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inance Committee

**Report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22-2023**

July 2022

Finance Committee

Report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22-2023

July 2022

CONTENTS

Chapter		Page
1	Introduction	1 – 2
2	Civil Service	3 – 27
3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28 – 57
4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58 – 94
5	Financial Services	95 – 124
6	Public Finance	125 – 141
7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142 – 160
8	Environment	161 – 189
9	Housing	190 – 220
10	Transport	221 – 254
11	Home Affairs	255 – 286
12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287 – 322
13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323 – 342
14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343 – 379
15	Health	380 – 421
16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422 – 464
17	Planning and Lands	465 – 497
18	Works	498 – 517
19	Education	518 – 562
20	Security	563 – 609
21	Welfare and Women	610 – 655
22	Labour	656 – 677

Appendix		Page
1	Programme of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A1 – A2
2	Summary of written and supplementary questions and requests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B1 – B3
3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C1 – C41
4	Speaking notes of Directors of Bureaux,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D1 – D89

Chapter 1 : Introduction

1.1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3 February 2022,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introduced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22. Following the adjournment of the Bill at Second Reading and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71(1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eferred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for detailed examination before the Bill was further proceeded with in the Council.

1.2 The Finance Committee set up under Rule 71(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consists of not less than 50 members including the Chairman, and the number of Members joining the Committee in the 2022 session is 80 (as at late June 2022).¹ The Committee held 21 sessions of special meetings over five days on 8 and 11 to 14 April 2022 to examine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The purpose of these special meetings was to ensur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as seeking a provision no more than was necessary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 policies of the Government for 2022-2023.

1.3 To facilitate the smooth conduct of business, Members were invited to submit written questions on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using a web-based application system. This year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ppealed to Members to submit not more than 10 written questions so that the Government could focus its resources and efforts to fight the epidemic. A total of 865 written questions were received and forwarded to the Administration for replies. The Administration provided replies to all the questions that were in order before the special meetings. Members' questions and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ies have been uploaded onto the Council's website.

1.4 Each session of the special meetings on 8 and 11 to 14 April 2022 was dedicated to a specific policy area and attended by the respective Director of Bureau and Controlling Officer. The schedule of the 21 sessions is given in **Appendix 1**. At the start of each session, the Director of Bureau/Controlling Officer concerned gave a brief presentation on the spending priorities and provisions sought under his/her programme areas. The Chairman then invited members to put questions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verbatim record (floor version) of

¹ During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from late February to May 2022. The number of Finance Committee members is 84.

Chapter 1 : Introduction

the 21 sessions are given in Chapters 2 to 22. Supplementary questions and request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were referred to the Administration for written replies after the meetings.

1.5 A total of 77 supplementary questions and requests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were referred to the Administration for reply after the special meetings. All the written replies to these questions were forwarded to members prior to the third Budget meeting on 4 May 2022. A summary of the number of the questions and additional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is given in **Appendix 2**.

1.6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is given in **Appendix 3**. The speaking notes of Directors of Bureaux,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are contained in **Appendix 4**.

1.7 This report would be present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6 July 2022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3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Chapter 2 : Civil Service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宣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開始。

請各位在參加會議的過程中保持開啟Zoom的視訊功能及顯示樣貌。議員在參與視像會議期間，須使用Zoom的“虛擬背景”功能顯示有顏色的背景。

由今日開始，財務委員會將一連5天舉行8次共21個環節的特別會議(按照一貫做法，在同一個上午或下午舉行的會議環節將視作同一次會議來計算出席率)，審議政府2022-2023年度開支預算。審議開支預算的目的，是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的款項。

在每個環節開始前，我會先邀請議員顯示他們的提問意向，接着我會邀請相關的政策局局長作出簡短陳述。議員其後可按次序提問。

在會前，議員就開支預算提交了共800多條書面問題。政府承諾，會在特別會議相關環節舉行前，就合乎規程的問題提供書面答覆。

我會視乎要求發言的人數，決定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

我想提醒大家，所有問題必須直接與開支預算有關。如果議員想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請引述答覆最右上角的答覆編號，例如：CSB001。

如議員未能在會議上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可以書面提出補充問題，然而補充問題只限跟進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議員可於當日會議結束前，利用指定的表格將補充問題交回秘書處，有關表格已於2022年4月1日透過電郵發給議員。政府會盡量在5月4日舉行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之前答覆。

現在歡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他的同事出席會議，我現時請大家顯示想提問的意向，為了有秩序和公平地安排議員發言，請工作人員先清除議員已按下的“舉手”標記。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Zoom的“舉手”功能示意。

我現在先請局長作簡單介紹，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各位委員，就2022-2023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與公務員相關的事宜，我主要介紹3點。

第一點是公務員編制。2022-2023年度，政府將維持公務員編制零增長的目標，以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預計至2023年3月底，公務員編制約有197 000個職位。我們鼓勵各局和部門透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提升效率，讓公務員在編制不增長的情況下應付工作量。

第二點是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創造有時限職位。為紓緩受到疫情及相關抗疫措施的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政府於2020年及2021年在防疫抗疫基金合共預留132億元，為不同技能及學歷的人士，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60 000個有時限的職位。截至2022年1月底，兩輪創造職位計劃已開設約60 000個職位，於政府及非政府界別開設的職位約各佔一半。這些職位當中，約48 000個職位的人員經已入職，而餘下約12 000個職位的招聘工作亦正進行中或將於短期內展開。有鑒於失業率持續高企，政府於2022年2月在最新一輪防疫抗疫基金已額外預留66億元，增設約30 000個有時限職位。各政府部門正聯同轄下的非政府機構和相關組織商討，以制訂相關額外職位的詳情。

第三點是有關財政撥款，主要是兩方面。第一，2021年《施政報告附篇》提到加強公務員對憲制秩序和國家事務培訓，我們會在資源上作出配合。2022-2023年度有關國家事務培訓的預算開支為2 900萬元，較上一個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了580萬元，增幅為四分之一或25%。

另外，在2022-2023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我們預留超過27億元撥款，持續改善各項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領取退休金人員)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當中涉及公務員診所和政府牙科診所的撥款佔約10億5,000萬元，

Chapter 2 : Civil Service

除了用以應付這些診所的日常營運開支外，撥款也會用作加強診所的人手支援和增設專科牙科手術室。同時，我們也預留了16億6,000多萬元撥款，用作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以應付未能完全預計的發還醫療費用開支。

主席，我介紹完畢，歡迎議員提問。

主席：好的，多謝局長。我先讀出提問次序，陳學鋒議員、李梓敬議員、周小松議員、林琳議員、林健鋒議員、林振昇議員、謝偉銓議員、郭偉強議員、陳祖恒議員、黎棟國議員、黃元山議員、黃國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我想其他議員應該沒有機會，因為每人只有約4分鐘，因為這節會議只有1小時。

在這節會議完結後，大家留意，因為剛才內會稍為遲了，所以我們下一節會在4時42分開始，請大家留意。

第一位，請陳學鋒議員，4分鐘連問及答。

陳學鋒議員：好的，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CSB005周小松議員的提問，問題編號0398。主要我們看到在問題中列出了一個部門，也回覆了，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不同年份也是有的。當中我初步統計過，看到附件B，持續服務5年至10年或10年以上人士，初步有3 300多人。我想問局方，其實過往一直也指出，如果一些非長期的職位，便可以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但既然這3 000多人已經服務了超過5年或以上，為何不能夠把他們變為正式公務員合約，而繼續要使用非公務員合約來聘用，原因為何呢？其實，會否考慮改變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陳議員……

主席：好的，局長。請局長回應。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陳議員。主要來說，我們聘用合約僱員是有幾個原因的。第一，是一些有時限、季節性的服務；第二，是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例如以營運基金模式提供的服務；第三，是一些少過公務員工時的工作；第四，是需要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第五，是服務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

所以，如果是一些時期比較長的，很可能因為：第一，該工作本身的工時少過公務員工時，所以有此情況；另外一些可能它是正在檢討當中的；有些是其營運基金受市場波動影響。所以，相關職位是有需要的，可能透過合約方式來做。如果是有時限的，那些員工通常在一段時間後就不會再聘用了。另外有些情況是有關的合約員工可能聘用時期很長，但其實當中他曾轉過不同的合約.....在不同崗位上服務，但都會一併計算入那個時期。所以，我們會繼續監察情況，若有空間或有需要，我們都可以把職位轉作公務員編制，而不是用一個合約的方式來僱用。

主席：陳學鋒議員，你是否有跟進？

陳學鋒議員：我想跟進的是，因為我當中都看到，其實有一些部門是用得比較多.....10年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包括衛生署、機電工程署、效率促進辦、郵政署、康文署等，這些部門有比較多合約員工是持續10年以上的，其實有否重新檢視這些部門，究竟它們是否人手編制本身已經不夠，其實需要增加，而不是採用這個非公務員合約制度呢？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陳議員，正如我剛才所說，以衛生署為例，該署有一些名為健康監察督導員、健康監察助理；至於郵政署方面，有些負責做郵件分類和起卸工作的人員，其工時少於公務員的工時，另外則有些是櫃檯服務、郵件分類

等，很受市場波動所影響。所以，這些工種若成為長時間的公務員職位，並不符合效益，所以實際上有需要用合約員工的方式。但是，我們會不時檢討情況，如果有恆常需要，又能夠用公務員編制來做，我們都會循這個方向來檢討和做。多謝。

主席：好，下一位是李梓敬議員。

李梓敬議員：好，謝謝主席。我想跟進的是我自己提問的問題答覆編號CSB021。我留意到，2019年反修例暴動期間，有部分公務員公然走出來反政府，好像在辦公室內貼“連儂牆”、在Facebook抹黑警方，甚至乎舉行一些集會反對警察、中傷警察等。

其中在“721暴動”後，還有近100個由政府發薪的AO，甚至匿名聯署要求特首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公然跟政府的立場打對台。所以，我提交那條問題所問的，就是公務員事務局在過去5年進行了紀律聆訊的個案數目和結果。收到答覆後，我覺得很震驚，因為回覆說過去5個財政年度中，只有1 080名公務員需要接受正式的紀律處分，而其中更加只有140人最後被免職。我覺得5年只有1 080人違規，是否有可能呢？

2019年，一個公務員反政府集會的參與人數都不止了，單是參與匿名聯署的那些AO都近100人。大家都知道，整個AO編制也只有700多人而已，100多人已經作反，那應該是一個很高的比例，AO更是政府內的天之驕子，都尚且如是，大家想想，一般公務員的情況會是怎樣呢？未計算那些甚麼“公務員secrets”，現在的.....Facebook Page仍運行中，經常叫人feed一些內部資料進去，所以你跟我說5年間只有1 080名公務員違規，我認為沒有可能。更可笑的地方是，這5年，這1 080宗個案，有近600多宗(即超過一半)是在2019年之前發生的，換言之在2019年及之後需要做紀律聆訊的那些個案是不升反跌，每年只有百幾宗，這是完全不合理的。

雖然去年公務員已經開始要宣誓，但整個公務員體制內，竟然只有一百多名公務員是因為拒絕宣誓而離職，局方是否相信整個公務員體制內，在18萬公務員當中，只有百多人是不效忠我們中央呢？如果真是這樣，就一定不會出現好像去年政府要求市民出入政府處所要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時候，單是第一個早上就已經有幾名公務員因為用假的“安心出行”而被警方拘捕的情況。

所以，我想問局長，有否認真調查過公務員違規的行為；具體一點，參與公務員集會或在office內貼“連儂牆”的公務員，你們有否追究？參加匿名聯署反政府的AO，或提供內部資料給“公務員 secrets” Facebook Page發放的內鬼，你們有否調查過是誰？你們如何解釋，為何在2019年之後只有幾百名公務員要接受紀律懲處呢？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李議員提出了一系列問題，分幾個方面。

第一，首先是數字。我們的回覆裏面提到，過去5個財政年度，經正式紀律行動、施加紀律懲處的個案有1 080宗。當中，有78名公務員被革職，62名被勒令退休。但是，除此以外，另外亦有1 854名經一些簡易紀律行動後被懲處。所以，都是視乎不同情況，有些經簡易紀律程序、有些經正式的紀律行動來做。另外，亦在過去5年內，有2 934名公務員因為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或違反紀律而被懲處，當中有140人被免職。

第二方面，我們如果收到有一些投訴，有一些是涉嫌違規的，一定認真地處理和跟進，亦跟隨那宗個案的嚴重程度，決定應否透過簡易紀律行動或正式紀律行動來跟進。

Chapter 2 : Civil Service

第三，去年我們已全面落實現職及新入職公務員簽署聲明或宣誓的要求；當中有一百多名公務員拒絕簽署聲明，所有現在都已經離開了政府，這些都是客觀的數字。

第四，我們亦透過推行宣誓或簽署聲明，讓公務員清楚知道對他們的操守以及各方面的要求。

最後一點，在抗疫期間，無論是用“安心出行”，抑或注射疫苗，其實公務員隊伍都是帶頭實施的。“疫苗通行證”首先在公務員隊伍裏面推行，而且是順利推行。“安心出行”的使用，在政府大樓內亦是順利推行。當然，個別會有一些個案出現，但我希望大家不要將一些個別個案看成一個整體，必須要比較公道來看。但是，我相信絕大部分公務員都是盡忠職守，亦都很清楚知道，他們的要求和責任，都是竭盡所能來做，但對於不達標或違規的個案，一定是嚴肅跟進，依循我們的懲處機制和的紀律行動來跟進。所以，請李議員放心。

主席：好。局長，請留意，我們是4分鐘，連問連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的。

主席：下一位是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好，多謝主席。局長，我補充追問我兩個問題，都是我自己提的問題，一個是答覆編號CSB004。局長給的答案裏面提到兩輪創造職位涉及6萬個職位，一半是大學以上的學歷要求，一半是中學或以下。實際上，我看到這個創造職位主要是為失業人士而設的一些臨時職位。我掌握的資料，中小學以下的失業人數佔六成半左右.....(現場有其他聲音)是否聽不到？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聽到，聽到。

主席：聽到，聽到。

周小松議員：大學以上的失業人數與職位的比例大概是三成六。我想問局長，未來會否快些填補剩餘那萬多個空缺，即當局創造出來的職位，是否有可能調整一下學歷要求，以及較靈活地處理，盡快可以讓失業人士受惠？

第二個問題，都是我自己提的問題，就是答覆編號CSB005。剛才陳學鋒議員都有問到，其實我也關注到，就是一些持續5年、10年以上，做了3年的合約僱員，這個情況，我覺得是不理想的，因為長期存在這樣的合約職位，就會出現人為造成的同工不同酬現象。我想問局長，會否多給一點努力去解決這個問題，能夠把長期存在的一些職位轉為公務員的編制？謝謝。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的，多謝周議員。第一方面，有關創造職位的計劃，其實在創造職位裏，大約有一半左右都是屬於比較基層的職位。再者，我們政府界別所創造的職位，工作性質也很多元化，亦有一半是屬於基層的職位，尤其是在抗疫期間，都多了很多與抗疫、支援各方面有關的工作。我們會加快速度，因為其實每一輪的創造職位，原先的計劃都是打算兩年開3萬個職位，但我們全部都遠遠短於兩年就開設了。所以，我們一定會把餘下第二輪的萬多個職位盡快開，以及規劃第三輪3萬個職位的開設。

第二，就是合約僱員方面，我們會留意的，如果是一些持續長時間的職位，我們會將之轉換為公務員職位。這裏有兩點：第一點，我要檢視、區分那個職位本身是否好像剛才我所說，不是屬於一些季節性或是工時是少於公務員

的工時等，真是屬於短暫的性質，就沒有需要轉換，或是相關職位是有長期需要的，我們就將之轉換為公務員職位。

另外一點是，因為轉換為公務員職位，也要看看有否額外資源，尤其是這兩年，整體上公務員的編制，我們是零增長，所以，這其實都影響了一些合約職位轉換為公務員職位的空間。不過，我們盡量會循這個方向檢討，若確定真有需要，便將之轉換為公務員的職位。如果我們有這樣的空間、這樣的資源，有這樣的編制，便可以這樣做，所以請議員放心。

主席：好。下一位是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好，多謝主席。關於答覆編號 CSB013，政府現時在科技應用上一直運用得不太好，疫情之下，其實就更明顯，車輛續牌又不可以上網交 form、醫療相關的 apps 又重疊，連訊息發布都又多又雜。請問怎樣才可確保公務員相關的培訓不只是紙上談兵，只講理論呢？培訓有否應用到 KPI 呢？還是上了堂就算呢？

另外是答覆編號CSB016，過去一直有公務員反映，希望可以效法私人機構，以醫療保險作為20萬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醫療福利安排。政府會否進行一些可行性研究，建議看看是否適合引進，或把部分公務員的醫療福利轉交私人醫療的一些另類公私營合作安排呢？這樣會否可以減省到一些醫管局相關的負擔呢？

另外就是答覆編號CSB037，有關一個表現掛鈎的花紅制度方面。政府在2017年曾經就公務員薪酬安排，研究海外5個國家的做法，請問研究中的國家有否設立表現掛鈎的花紅制度，是否值得香港參考呢？政府有否研究香港是否可以設立與表現掛鈎的花紅制度，以提升公務員的積極性呢？謝謝。

主席：好的。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的，多謝林議員。第一，有關培訓方面，我們都很重視亦認為是很重要的。創新與科技應用的培訓，是我們四大重點之一。所以，隨着公務員學院的成立，在創科這方面的培訓怎樣能夠幫助公務員提高意識、增加應用，以及能夠貢獻到“智慧城市”的發展等，希望公務員學院日後可以與業界和議員多些溝通，收集大家的真知灼見，令我們可以做得更好。

第二，有關醫療福利方面，現時當然是透過我們的公營系統來提供。至於可否利用私人市場，可否透過保險來做呢？這些我們都會檢視、研究，不過這亦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不是短時間之內可以做得到。不過，這方面的方向，我們都會去考慮，不過是不容易的，但我們會檢視。

第三，就是將薪酬與表現掛鈎制度，例如花紅制度。政府於2017年曾經檢視過海外一些國家的公務員薪酬安排，當時的結論是並不適宜將個別國家或地區的薪酬安排直接套用於香港。不過，我們不時會就公務員的績效、表現管理等各方面，研究如何能夠有所改進，更加與時並進，但長期都要充分考慮公營與私營機構的工作性質有別，用花紅制度或將薪酬與績效掛鈎的做法是有一定的限制。然而，我們持開放態度，亦會不時檢視在哪些方面可以提升公務員工作表現管理的安排和做法。

林琳議員：關於醫保那方面，會否有時間表作出相關的研究呢？再者，我看2017年當時的研究報告，其實不是跟我們所說的表現掛鈎的花紅制度很有關係。當時文件上回覆，說的是一些薪酬水平的調查及入職薪酬的調查，好像與我現時所說的表現掛鈎的花紅制度有些出入。謝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們會再看看這方面的情況。就有關醫療福利，有否一些利用私人市場或保險的方法做，我們

都是初步去看，暫時來說未有時間表。

主席：好。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公務員學院去年12月已經成立了，學院亦將會在2022-2023年度舉辦各項課程，整體的預算開支是7,180萬元，但是，到現時為止，還未公布有否找到院長，以及何時上任。

另外，最近疫情發展會否對培訓課程造成影響呢？當局有否plan B的應變計劃呢？如果有，對於預算開支會否影響？如果有剩餘經費，會否留到下一個年度呢？

另外，當局也表明會把公務員交流計劃擴大到包括大灣區的城市，讓雙方公務員可以暫駐交流。我認為，社會各界對公務員團隊的要求有增無減，這項交流計劃透過親身體驗是最有效的，當局有否評估因應疫情最新的發展，有關的安排最快何時可以落實？暫駐城市是否以大灣區為先？是哪個城市會先行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的，多謝林議員提出一系列問題。第一，就有關公務員學院的發展，公務員學院院長的招聘工作已經接近完成，所以，我們的目標仍然是在上半年公布結果，委任公務員學院的院長。

第二，疫情方面，實際上對我們的培訓工作造成一定的影響，我們因此需要改變策略。過去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有在內地舉行的培訓課程、考察團和交流活動、海外培訓等都要取消，有些本地課程亦要改在網上進行。所以，我們希望疫情穩定之後，可以盡快恢復這些實體活動。我們也有利用網上學習平台，例如《公務員易學網》提供培訓。在

Chapter 2 : Civil Service

2021年，網上平台整體閱覽次數是629萬次，較疫情之前的2019年增加了33%；2022年的整體瀏覽次數，預計會維持在630萬次。我們會繼續加強網上的資源。

另外，因為疫情緣故，有些培訓開支確實無法使用。按照政府制定預算的既定做法，我們每年制定預算後，都會按實際開支作修訂預算，並為下個年度訂立新預算。

有關交流計劃，事實上，國務院港澳辦會為我們統籌內地參與計劃的城市，而涵蓋的城市以往一直包括上海、北京、杭州等內地城市。我們接下來會把交流計劃擴大至包括內地大灣區城市，因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非常重要，所以這方面正在推動中。我們正密切地與港澳辦和廣東省政府溝通，希望交流計劃能在今年內落實推行。這是一個強化版的交流計劃，以往其實亦有，我們希望未來會涵蓋更多城市，亦希望在內地城市停留的時間可以再長一點，增加交流計劃的效果，多謝。

主席：好，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謝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是總目143，即公務員事務局提及紀律部隊已完成職系架構檢討，亦會就醫生職系做一些職系架構檢討，然後交由薪常會跟進。我想了解一下，其他非紀律部隊的職系，例如文職，會否都考慮推行這個職系架構檢討？因為現在有些條件，例如入職條件，有些職系仍是小學六年級，但其實現時的學歷制度已經完全不一樣，正如救生員那些職系仍是小六，是否過時呢？是否可以重新做一個範圍較大一點的職系架構檢討？當然，我明白這是大手術，不是幾個月便可做得到，是數以年計的，但經歷過社會事件和疫情後，香港要再出發、公務員亦要再出發，更好地服務市民，並提升他們的士氣，我覺得這個職系架構檢討，值得局長加以考慮。

第二個問題是答覆編號 CSB018 關於公務員的中醫服務。數年前公務員工會有一個醫療福利關注組，一直推動

公務員中醫診所，到現在已有兩間。政府的答覆表示，會設立一些新的公務員中醫診所。我想了解有關地點和時間表，以及會否與將來的將軍澳中醫醫院有所結合呢？還有，現時有很多公務員反映指電話預約比較困難，文件上亦提到，之後會推出流動應用程式，是否可以改善公務員的預約情況呢？謝謝局長。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謝謝林議員。第一，有關職系架構檢討。職系架構檢討通常是指，如果有很大的招聘困難，又或者其工作性質本身比原來有一個實際上的改變，變相有需要從整個職系上作出檢討，看看如何能夠更吸引，以及清楚知道其職系的工作性質和內容。較早前，我們做了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檢討，有關的建議，即是獲財委會批准後的建議，我們已全面落實。至於醫生的職系架構檢討，現正進行中，不過，經過疫情，對於整個醫療系統都有很大衝擊，可能需要從整體上檢視醫生職系方面的發展，這是在我們的考慮之內，對於醫生職系架構檢討的時間表可能有些影響。另外，如果有其他合適的，我們都會審視。還有就是按我剛才所說的兩個原則，就考慮是否開始一個職系架構而進行的檢討工作。

有關中醫診所服務，事實上是很受歡迎，所以我們亦很快做了檢討，將先導計劃恆常化，目標是將每年63 000個診症名額，逐步增加至10萬個。電話預約系統亦已改善，起碼電話接通後不用等很久才獲告知沒有名額。我們會及早讓來電者知道當時的情況如何，而且稍後會有流動應用程式，接下來我們亦會有新的公務員中醫診所開設，現正進行有關工作，敲定後我們便會公布更多詳情。有關中醫服務方面，例如中醫醫院，我們也希望醫院將來能預留地方提供中醫診所這類服務。

主席：好，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局長開場發言時提到的第一件事，是關於現時公務員編制約有197 000個職位，因為零增長的問題，他鼓勵各個局和部門採取辦法應付工作量，我估計即是增加工作量的意思，對嗎？不過，其中有兩點，即精簡程序、提升效率，我覺得不單要鼓勵，而是要促使部門這樣做，因為就精簡程序、提升效率而言，我覺得其他部門也有很大空間要這樣做。希望局長就這方面，促使那些部門和政策局，真的要這樣做。

另外，主席，我想跟進我的提問，答覆編號CSB033，有關我代表的界別，即“建測規園”專業人士人手編制的情況。我注意到編制和實際人數，其實有幾個部門都相差頗大，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地政總署都欠缺人手，這方面不知道會否影響提供服務的質素和效率呢？不知道局長你們就這方面有否一些指引，或者建議給他們如何處理，令服務方面不會受到嚴重影響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些專業職系很多時候是部門所需要的，但人數很少，這些部門的專業職系的晉升方面是怎樣呢？因為有些編制並沒有某個級別，那麼這些人在有關部門任職，會否對自己的前程感到比較灰暗呢？謝謝。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多謝謝議員。第一，就精簡程序、提升效率，我很同意的，這不應只是公務員事務局推動和鼓勵，其實每一個政策局自己本身，以及轄下部門亦應審視自己的工作，看看如何精簡程序、提升效率。還有另一點，就是跨部門、跨局的統籌如何能夠加強做好，以至更高效地處理一些實質問題，幫助市民。

第二，在專業職系部門中，或者整體上不同部門本身可能也有職位空缺，我們目前的整體公務員編制是零增長，但零增長不表示我們不招聘人手，因為每年也會因為退休、離職而有空缺。事實上，過去一年我們聘請了1萬名公務員，

雖然我們整體上是零增長。所以，如果每個部門都會檢視本身的情況，視乎有關空缺的情況，有幾方面可以處理。第一，例如招聘上加快程序、做多些招聘。另外，如果是職系本身需要檢討的，便看看如何增加吸引力、挽留人才。另外，如果在短期上有需要，可能重新聘用一些已退休的公務員，或者延遲退休等。有關晉升機會，例如一些工務部門，當晉升到上層時，其實他們亦有幾個部門的專業職系可以考慮出任相關崗位，所以這些都是可以擴闊他們晉升機會的空間。

主席：好，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我要跟進我的提問，即答覆編號CSB009。局方回覆的第一句便是重點，就是要加強公務員關於國家事務方面的培訓。但是，在看了這一句之後，若再看下去，那個答覆便令人感到失望和詫異。因為當中提到，因為疫情關係，內地的交流和考察活動全部停頓。這情況我是理解的，但為何看不到有任何替代的方案或措施？

譬如現時中、小學生未能上學也有網課可上。那麼，做不到實地交流，是否也有一些網課或者其他主題，可以作一個補充呢，而不是任由活動繼續停頓呢？這是令人感到詫異的，因為不進則退，慢進也是退，大家都強調，要提升施政的效能，除了要提升決策能力之外，亦要大大提升執行力；而執行力在香港的架構中，主要依賴我們公務員的同事去做。所以，加強他們的學習和普及化的學習是相當重要的。

我相信只要局方能夠提供明確方向、範疇，內地的院校有很多資料可以提供，有一些是現成的，亦有一些可以是度身訂造的，而且可以很快便提供。這樣便不會出現兩年的真空狀態。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是等候公務員學院的院長上任，才能夠所有事情啟動？那麼其他本來負責培訓的同事，現時究竟負責甚麼工作呢？還要拖延到何時呢？現在連通關也不知何時才可以的時候，是否要繼續以現在

的狀態原地踏步呢？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郭議員，如果我們的答覆引起你誤解，真是不好意思。因為我的答覆提到，受疫情影響的時候，有些在內地的課程便無法舉行，這也是事實。不過，並不表示我們甚麼也沒有做，事實上，我們做了很多工作。

第一，關於國家的《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以及國家事務的培訓，都是非常重要，我們亦會繼續加強去做。所以，即使在疫情期間，我們都在這方面鞏固培訓系統的架構，以及推出一些新項目，在本地或透過線上進行，包括我們與清華大學合作推出的“清華講堂”，提供一系列錄播的課程，講解國家政策和最新發展。

我亦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合作，由今年1月開始，每個月都有一課是講解中國外交不同的課題，十分受同事歡迎，亦非常有用。

今年我們在9月亦會於北京大學開辦一個新的公共管理碩士課程，以加強這方面的培訓。

此外，我們一直有透過網課來做這方面的工作。因此，我剛才亦說過，我們“公務員易學網”的瀏覽次數是629萬次，比較2019年增加了超過三成。

自《香港國安法》在2020年6月底實施，截至今年1月底，我們舉辦了160場有關《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國家安全培訓講座和研討會，參加的公務員人數都差不多有2萬人。同一期間，與此相關的網頁的瀏覽次數也有171萬次。

所以，很多這些工夫正在進行。希望這些資料能夠讓議員可以清楚了解多一點。多謝。

主席：陳祖恒議員。

郭偉強議員：局長……

主席：陳祖恒議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

主席：陳祖恒議員。

陳祖恒議員：是，主席。我想跟進陳振英議員的提問，答覆編號是CSB001，當中提到公務員事務局會在2022-2023年度，把《香港國安法》納入公務員測試考核內容當中。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我想問的是，當局會否考慮將考核涵蓋非公務員的職位，公務員是否亦需要補考《香港國安法》呢？

第二條問題是關於廖長江議員的提問，答覆編號是CSB025。加強公務員團隊對國家《憲法》、特區《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了解，是公務員培訓重中之重，但我留意到，答覆編號CSB025提及過去兩年只有約20 100名公僕接受過有關培訓，佔人數10%，十分之一，明顯是很不足夠。就此，我想知道當局在未來有何計劃加強公務員培訓，會考慮強制公務員參與一定時數的培訓？謝謝。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的，有關《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考試，我們會在綜合招聘考試，以及聯合招聘考試中進行。暫時而言的安排是這樣，日後我們會再看看有關情況。

另一方面，有關國家事務的培訓，我們是很重視的，我們亦重視在憲制秩序和國家安全方面的培訓。議員的問題是關於我們未來的計劃。就此我們會要求新入職的公務員在3年試用期中，完成一個基礎課程；試用期屆滿後，獲長期聘用時，亦須在一段時間內上一個進階課程。這些都是基本要求。他們在獲得長期聘用之後，到了一定層級，如果再進一步晉升，需要完成其他進階課程，那是另外一個要求。所以，培訓的架構上會更系統化，以及亦會增加培訓的院校數目，包括在內地的院校，以及按培訓的人數來做的。這數方面都會納入我們未來的工作計劃中。

主席：好。

陳祖恒議員：局長，我也想追問一下……

主席：是。

陳祖恒議員：會否把考核涵蓋非公務員職位，以及政府為非公務員那部分付款？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這個考試是為那些應徵公務員職位(例如學位或者專業程度的公務員職位)的申請人而設，並不適用於非公務員職位。學位或者專業程度的公務員職位申請人一般要參加綜合招聘考試或者聯合招聘考試，當中便有相關的要求。所以，是公務員職系的申請人需要接受《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考核。所有公務員在加入政府成為政府僱員後，我們亦有相關的培訓工作可以提供的。

陳祖恒議員：謝謝。

主席：好，接着，下一位是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追問的是答覆編號CSB016，關於公務員的醫療問題。我非常失望，局長表示公務員的醫療是一個重大政策的改變，現時沒有任何計劃，亦沒有時間表、路線圖，只會做一件事，便是與醫管局探討一下有甚麼可行措施去改善——既然答覆提到“改善”兩個字，即是局方自己也不是太滿意。

首先，我一定要指出，醫療在今天來說，是老闆有責任提供予員工的，看醫生是一個需要，不是一個福利。政府長期把醫療掛上福利，即是說是額外的，可有可無，這是絕對不對的，為甚麼呢？因為一個政府僱員，當他生病時，他是無法工作的，他告病假或者看醫生時，是會失去生產力的。因此，他能夠盡快獲得適當的醫療照顧，便可以提升他的工作力。

我看到答覆中說得很清楚，每年政府撥款超過60億港元予醫管局，60億元不是一個小數目，但把這筆錢撥給醫管局之後，公務員要看醫生便與全港其他市民一起排隊。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公營醫療系統是用50%醫護人員照顧全香港逾90%市民的需要，剩餘一半的醫療人員便照顧餘下不足10%的市場。如果政府把這60億元抽出來，將之投入到私營市場，購買醫療保險，以19萬公務員和他們大量的家屬，我深信政府可以用一個非常合理的價錢，在私營市場中購買適當的醫療服務。

因此，從這個角度看，根本這個醫療問題的檢討是迫在眉睫，不單止影響公務員本身的健康，也影響政府的人力資源運用等，請局長作出仔細的回應。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的，多謝黎議員。

有關醫療福利，這也是公務員的聘用條件之一，所以我們提供醫療方面的福利，一直是透過醫管局。剛才你事實上亦點出了，現時我們在醫管局的撥款之中，給公務員方面沒有分開另一條帳目，所以公務員是在公家醫療取得服務。我們也知道，服務有些供不應求，雖然我們有增加診所或者診斷服務，各方面都有增加。我說的重大政策轉變是甚麼呢？因為在新聘任制度下，公務員退休後是沒有醫療福利的，所以如果要涵蓋這方面，這是一項重大的政策轉變，是這個意思。

至於議員說可否不是透過醫管局，而是用私營服務，用醫療保險的形式，這個以前也有探討過的，但是用醫療保險，醫療服務上有分開門診，有些是急性病，有些可能是嚴重的疾病，相應的醫療費用是可以十分不同的。我們現在發還的醫療費用和藥物款項，金額一點也不少，所以如果轉往私營醫療，透過保險方式做，是否可以處理得到呢？我相信這個問題也要精算師或者從各方面去看，所以事實上是複雜的，但我們會去檢視這個問題，也清楚知道各方是關注的。多謝主席。

主席：好，黃元山議員。

黃元山議員：主席，謝謝。局長你好，我想追問關於答覆編號CSB037。我的問題是關於預留資金審視和評估香港公務員績效管理的情況，我看到局長回答表示，公務員每年也有一個工作表現評核，會定時監察他們的工作進度及主要關注事項，亦有考績安排。

我的問題想具體一些，因為這些講法比較籠統，我想用一個例子問一問局長，假設有個部門負責興建公屋，但這個部門年年不達標，公屋少建三分之一，每年也有額外延遲，譬如未來 5 年的供應量有 20% 也要延遲，輪候時間越來越長，本來說 3 年，現在已經等候 6 年。

我想請問局長，這個情況，負責興建公屋的相關同事，作為一個部門之首，他的考績安排會否因此被評為好或不好，還是有其他方式考績呢？請具體答覆。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黃議員提出一個具體的例子。就個別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我們的評核機制是，他有自己的工作範疇及目標，評核人會與受評人於每年評核期開始檢視工作重點、範疇，並羅列出來，到年終評核時，評核人須就受評人在這些工作範疇的表現作評核，亦需要就受評人的工作才能包括強、弱項，和晉升潛質給予評級。以上表現評估，可作晉升等各方面安排的考慮。

如就興建公共房屋，牽涉的問題是，興建公屋能否達到一定數量的目標？這不只是牽涉興建公屋，還要配合土地供應、其他前期準備，過程中牽涉很多不同部門或外界人士、團體或機構等協作，有些是自己可以控制的，有些是無法控制的，我們亦需要考慮如何區分以上各方面。所以，公營和私營界別是有一個基本上的分別。私營界別可能會較注重盈利，在公營部門，我們重視向公眾提供服務，以及落實各項措施的執行工作等。

所以，不是說不行，但公務員事務局在制訂工作表現管理相關指標時，必須充分考慮各項因素，而且要確保公平性，因為一個部門負責執行，有另外一個部門負責政策層面，該如何處理呢？一個政策的制訂是否到位，也影響到最後推行的效果。很多時候，一項政策在策劃上已經決定了政策措施的落實是否順暢或者達標。凡此種種，都要適當地加以考慮。所以，在績效管理上，進一步完善，也是我所關注的。日後，可與黃議員就相關方面一起研究，探討和商量。

主席：好，黃國議員。

黃國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好，請說。

黃國議員：局長，我想跟進我的提問，問題編號是0476(即答覆編號CSB036)。先前陳學鋒議員和周小松議員也問了同一個問題，我們關心全職非公務員合約的僱員問題，從數字也可以看到，持續服務超過10年的也有接近2 000人，當中集中3個重要的部門，最多的是郵政署，接着是機電署和衛生署。局長剛才提出很多理由，但我認為在政府裏面，實際上服務超過10年的話，其實那就是有實質工作需要的崗位。政府為何不能考慮將之納入公務員編制呢？

我知道一方面是，政府不夠人的話，用這些非公務員合約或將相關工作轉為顧問外判形式，實際上就是聘請外面的人手，幫忙做公務員的工作。

我也想了解，究竟這些工作由這些全職非公務員合約的員工處理，究竟可節省多少錢？如果不是省很多錢的話，為何不能轉入編制呢？因為據我接觸，特別是郵政署和機電署的公務員同事，他們的怨氣很大，覺得一個部門裏面，特別是合約僱員之中的怨氣也不少。另一個是有些管理成本也十分大，而且大家想一想，社會的效果，有很多是政府牽頭外判，外面有些公司業績不好的時候，便做一些財技包裝數字。但我覺得從公務員的人事編制角度來看，如果實際有需要的話，是否可以增加編制，不一定長期用非公務員合約聘請這些僱員呢？其實公務員事務局會否考慮研究這個問題，特別是對於超過10年以上的長期服務崗位，是否真的要考慮一下，將之轉為公務員編制？如果有實質需要增加編制的話，可否提出來，應該很多立法會議員同事也會支持開設職位的，多謝。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黃議員，我是完全明白的，所以我們跟部門檢視一些非公務員合約的僱員時，也會特別留意他們的僱用年期，如果超過 5 年，我們也會督促部門檢視，究竟是否有長期聘用的需要，適當地轉為公務員編制，而不是長期用一個合約的方式來做。

但另一方面，有些崗位屬季節性，又或者用營運基金的方式(trading fund)，其實郵政署、機電工程署正正就是使用這種方式，所以營運基金的性質本身，當中有不少並非用公務員編制的方式運作，另外有些本身可能需要進行檢討，在這段時間使用合約僱員的形式，這些我們也會檢視、看看究竟有甚麼改善空間。但另一方面，我們也要作出平衡，因為在公務員的編制上都要從整體來看。過去兩年，因為整體上的情況，我們實行了公務員整體上編制零增長，而事實上，過去5年公務員的編制增加了11%，所以，我相信，如果我們不斷增加公務員人數去到超過20萬，我相信議會和公眾都可能會有意見，所以我們都要平衡這兩方面，作一個最適當的做法，多謝主席。

主席：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的問題是有關答覆編號CSB007、CSB015及CSB023。在CSB007和CSB015的答覆中，公務員事務局指，沒有備存公務員參與防疫工作涉及的津貼開支，因為部門首長可以按其實際情況，首先會補假；如未能補假，某些職級以下可以發津貼。如果這樣，我想問局長，有些部門可能有OT錢不足的憂慮，這樣會否影響到有些部門派人參與防疫工作？局長也在其他答覆裏說過，有七成政府僱員現時投身防疫抗疫，但仍有三成未參與，這會否是其中一個因素呢？要統計這個開支，為甚麼這麼困難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關於答覆編號CSB023，我看到感染新冠病毒病的政府僱員人數高達43 971人，佔整體人數差不多超過20%，現時大部分私人公司，包括立法會同事，很常見會要求員工返回

辦公室之前先做快速測試，但政府的答覆提到，當局視感染風險和運作才決定是否提供測試包予人員進行測試。但今日、明日、後日，特首都呼籲大家自己做快速測試，我想問政府當局有沒有派快速測包予政府僱員，規定他們某部分人在返回辦公室之前，或者有些以前曾感染過的，必須進行測試後才回到辦公室。謝謝。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陳議員，有幾方面，第一，在抗疫防疫的工作上，公務員團隊是責任擔當的，所以在我們繼續維持緊急及必需服務，我們現在已逐步回復正常的公共服務，但之餘抗疫工作仍然繼續，所以，我們現在有七成僱員參與抗疫工作，所以這一點都希望大家清楚。

第二，每個部門是運用自己本身的資源，並用額外時間參與抗疫工作，就此，部門會先用 OT 或補假等方式作償。對於這方面，我沒有聽過部門因為 OT 錢不足夠，所以要另外請人，並沒有這樣的情況。部門亦盡量由同事親自落場去做。而且，因為開支本身由部門自己管理，所以沒有一個所謂中央統籌工作，部門總之在自己的封套內能夠自己處理，基本上都是這樣處理。

有關僱員在工作環境內的安全，這是我們首要關注的，所以，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很重要。在整體上，我們每個政府部門都會檢視，如果同事的工作本身是高風險，或者要處理到一些檢疫、隔離或者需要多接觸的工種，會安排他們做測試，每日返工做快測，確保他們安全、其他同事安全、辦公室又安全。這方面每個部門會因應情況去做，而不是18萬公務員所有人都這樣做，因為未必全部人有這需要。作為一個市民，當然這幾天，星期五、六、日，大家一齊最好做快測，陽性就呈報，我們是這樣的做法。

最後一個數字是，現時我們累計染疫的僱員數目是45 000人，大約為實際政府僱員人數24%，不過當中九成半

Chapter 2 : Civil Service

已經復工了。

主席：好的。本來我想讓葛珮帆議員提問，但工作人員通知我，如果我現在不結束，下一節就不能開始。所以不好意思，或者其他議員請在其他渠道再跟進。

我們下一節在4時42分開會，請大家到時再出席。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主席：現在是有關司法及法律行政方面的環節。

為了有秩序和公平地安排議員發言，請工作人員先將議員“舉手”的標記清除。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Zoom的“舉手”功能示意。

首先，我歡迎律政司司長、司法機構政務長及他們的同事出席會議。我會先請律政司司長作簡單介紹，然後請司法機構政務長作簡介，隨後議員可以提問。

我首先請律政司司長作簡介。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各位委員。在簡介律政司的開支預算前，我希望藉此機會重申，香港的司法獨立一直建基於穩健體制和司法實踐上，受《基本法》在憲制層面的保障，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支持司法獨立的憲制基石不會動搖。

律政司的檢控工作亦是一個受關注的議題。律政司一直以專業態度處理檢控工作，兼顧效率亦同時維護公義。但我希望大家留意，執法機關不會將所有處理中的案件交予律政司，原因包括：(一)案件仍在調查；(二)案件暫時無需跟進；(三)執法機關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進一步將案件交予律政司；及(四)執法機關已按照既定的內部程序將案件處理。就2019年“反修例”所涉及的案件而言，當中較為嚴重的罪行，例如暴動和非法集結等，會由刑事檢控科的特別職務組專責處理，該組別一共收到警方提交1 175宗案件，並已經完成處理當中的98%(即1 156宗案件)。對於有人仍然肆意批評律政司的檢控速度，我認為這些說法是基於錯誤的訊息和忽略了客觀的事實。

開支預算方面，律政司在2022-2023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3億4,830萬元。主要受疫情影響，上年度(即2021-2022年度)修訂預算反映部門未能用盡原有撥款的情況。2022-2023年度的總預算開支比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19.5%，但與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上年度的原來預算比較，則減少約6.3%。

從委員的提問中，我們可以看見委員特別關注我們兩方面的工作。

第一，推廣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就推廣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這一點，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AALCO”)去年11月在香港舉辦了亞非法協第59屆年會，並在年會上宣布在香港特區成立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充分體現國家“十四五”規劃中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我們現正積極籌備，預計中心於不久將來會正式開幕。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仲裁服務的競爭力，律政司決定採納法律改革委員會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作出的建議，容許律師與當事人在仲裁中訂立彈性收費安排。我們最近已提交相關條例草案予立法會。

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方面：

- (一) 我們通過首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法律執業者將會完成廣東省律師協會的線上培訓。而第二屆考試亦將會在6月舉行；
- (二) 去年12月，第三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通過了《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促進大灣區調解員專業化發展；
- (三) 律政司持續推動內地與香港建立更全面的民商事司法協助制度：
 - (i) 《婚姻家庭判決互認安排》於去年完成本地立法，並於2月中正式生效；

- (ii) 有關已於2019年1月簽訂的《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方面，律政司剛於上月底就相關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取得普遍支持。我們將於短期內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展望將來，律政司會繼續積極推展其他工作，包括“願景2030—聚焦法治”十年計劃下的法治教育、繼續發展法律科技、培訓本地法律人才等，一方面強化法治社會，亦促進本地業界的可持續發展。

多謝主席及各位委員。

主席：多謝律政司司長。現在我請司法機構政務長作簡介。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以下我的發言會涵蓋2022-2023年度的預算，以及司法機構的一些重點工作。

司法機構在2022-2023年度的開支預算為24億150萬元，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億5,020萬元(即6.7%)，較原來的預算增加3.3%。在2022-2023年度增加的淨額外撥款，主要用作填補現有的司法及非司法職位空缺、增加運作開支以強化法庭的運作、促進資訊科技在司法機構的應用，以及加強對法庭運作和司法機構其他方面的行政支援。

在司法人手方面，我們現時的編制為222人。過去多年，司法機構因應不同級別的人手需要，一直進行公開招聘。

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而言，經2020年11月展開的招聘，3名原訟庭法官已獲得任命。

區域法院(“區院”)而言，經2021年3月的招聘，1名區院法官已獲任命。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在裁判法院而言，最近一輪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已於2021年8月展開，目前仍在進行中。我們會在適當的時間公布更多的司法任命。

司法機構會繼續留意人手的情況，並且在切實可行時委任一些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應付運作需要。

非司法人員的人手方面，2022-2023年度，我們會淨減少兩個公務員職位，當中包括8個有時限的職位因工作完成而屆滿，另外增加6個公務員職位。擬增加的職位主要是用來加強支援司法機構應用資訊科技，以及推行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投訴的改進機制下的各項措施。

接着，我想簡述司法機構主要面對的挑戰。2021年，雖然法庭事務因公共衛生情況而需要作出多項調整，各級法院處理的案件比2020年增加24%，總數與2019年(即疫情爆發之前)的水平相若；民事案件方面的輪候時間大致達標。但是由於法庭可以處理的事務因為不斷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而有所調整，加上2019年“反修例”事件和《香港國安法》相關的案件顯著增加，部分案件(尤其是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司法機構近年主要面對3項挑戰：第一，公共衛生情況的變化對法庭事務的影響；第二，各級法院需要處理的案件增加，尤其是關乎“反修例”事件和《香港國安法》的案件快速地增加；第三，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增加。司法機構一直積極採取措施，盡量善用現有人手和法庭設施，處理最多的法庭事務。

就公共衛生環境情況的影響來說，由2020年開始，司法機構一直在公共衛生風險和執行司法工作的效率之間作出一個平衡，不時對法庭事務作出調整，採取社交距離措施，確保法庭可以在安全的情況下繼續處理事務。最新的安排是在今年2022年3月7日至4月11日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之後，我們會在調減處理量的情況下逐步恢復法庭事務的運作。為盡量減低這些措施對法庭事務的影響，司法機構一直在合適的情況下更廣泛利用遙距聆訊和採用書面形式處理

民事案件，以及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先處理更多緊急的案件。

就關乎“反修例”事件和《香港國安法》相關的案件，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由2020年開始，這些案件一直大幅增加，為司法機構在運作上帶來很嚴峻的挑戰。這些案件的運作安排往往比較繁複，當中有不少涉及眾多被告人、法律代表、傳媒人士和旁聽人士，並牽涉大量錄像形式的證據，需要比較長的審訊日數，往往是20至30日或以上。

一直以來，司法機構都積極、優先處理這類案件，法庭會盡量為每一宗複雜和涉及大量被告的案件安排最早的審期，但是從首次提訊到結案所需要的處理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亦不完全是司法機構所能控制。特別是在案件準備就緒可以展開審訊之前，案件的訴訟各方需要不少時間處理一系列確保司法公義的步驟和程序，包括執法機構需要時間進行調查工作、尋求法律意見；被告人申請法律援助；索取案件管理指示；披露和交換證據及準備審訊等等。從區域法院已經審結的案件的運作經驗顯示，不少這些案件在審訊前於區域法院所需要的時間，可以達到100至300日不等，甚至更長，比一般刑事案件長約30%。

縱使如此，司法機構一直透過一系列多管齊下的措施，確保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的同時，盡快處理這些案件。這些措施包括：增加司法資源；法庭定下更嚴謹的時間表；延長開庭時間或在星期六開庭；盡量利用法院大約135個適合用作刑事案件聆訊的法庭，每周處理60至70宗這些案件的聆訊；翻新法庭及轉播聆訊以加大現有法庭的容量，處理較多被告人的案件；於2021年10起重用荃灣法院大樓；以及計劃在灣仔政府大樓興建一個可容納多達50名被告人的大型法庭，預計於2023年完工。

截至今年2月底，各級法院接獲的大約2 100宗“反修例”事件相關案件當中，大約1 700宗(即83%)已結案。絕大部分(即94%)於裁判法院處理的案件已經結案。未來一至兩年間，我們需要面對的主要挑戰，是要處理餘下大約190宗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需要於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至於在《香港國安法》的案件方面，各級法院接獲大約85宗案件，許多都是與保釋有關的。這些案件當中，64宗(即75%)已經結案。

接着，我想談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情況。由2016至2021年，向原訟庭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總數.....

主席：政務長，請精簡，因為已用了7分多鐘.....

司法機構政務長：.....增加到1 700多宗.....

主席：.....政務長，請精簡。

司法機構政務長：.....可以的，我會盡快。大約超過九成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其他的案件相對穩定，沒有明顯上升的趨勢。這些案件當中獲批許可申請的百分比維持一個極低水平。司法機構會盡量繼續調撥專責的人手，精簡流程，以加快處理這些日益增加的案件。

我現在簡介一下未來一年間司法機構兩項重點的工作：第一，更廣泛利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的效能。2022-2023年度和未來數年，我們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展綜合法院管理的系統，分階段以電子方式處理法庭的文件和法庭的支付，以及增加使用遙距聆訊審理民事案件。另外，我們亦會積極爭取修改法例，以求遙距聆訊亦可廣泛應用於刑事法律程序。

最後一項就是《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我們於本年2月展開了公眾諮詢。《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提升家事司法制度的成本效益和效率，以落實於2015年我們公布的一個檢討報告。我們會視乎諮詢結果及其他情況，稍後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最後，司法機構會不斷從多方面力求改善，提升司法機構的行政效率，以及為法庭使用者和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多謝主席，多謝各位。

主席：讓我讀一讀提問次序：林新強議員、黎棟國議員、容海恩議員、簡慧敏議員、梁美芬議員、周浩鼎議員、邱達根議員、謝偉銓議員、廖長江議員、江玉歡議員、葛珮帆議員。每位4分鐘，連問連答。林新強議員開始。

林新強議員：多謝主席，希望你給我多少許時間。因為我提出了幾個問題，有些已經收到回覆，但同一時間給秘書處的一些關於司法的問題就收不到答覆，秘書處說不如我在這裏問。我會很簡單、簡短地提問，希望在4分鐘之內完成。

我有3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司法機構現時正在推行數碼化改革、遙距聆訊。在這個情況之下，在原本我收到的文件就說財政預算案只增加2.9%的預算，但剛才我聽到政務長說，是會增加6.7%，這個加幅可能已經足夠。因為我原來想說如果只增加2.9%的話，不如要求財政司增加相關的撥款，否則幫助不到司法機構推動數碼化的改革。這方面政務長可以說一說。

我第二個問題是，律政司的憲制及政策事務在去年財政的支出及今年的預算，都是比2019及2020年低。香港的法律已經嚴重滯後，我很擔心這些相關預算減少，會影響到香港政府的法律政策及協助政府制訂那些政策。香港現時其實要加快修訂法律，幫助香港推行改革，憲制及政策事務需要大幅增加人手，所以我懇請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增加該部門的預算去增加人手。

最後一個問題是，財政司司長削減了法律援助署的訴訟服務預算2.4%，情況令人很擔憂。政府需要確保所有人都可以獲得由律師代表的權利，這個亦是《基本法》訂明的，這個為了司法公平，亦都是確保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的基礎。但是現時政府居然削減法律援助署的訴訟服務開支，

我認為這是不可接受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指出，其他議員也很想提問，所以也許林議員，我們有4分鐘，請你一提問完結便立即按鈕，我希望你有第二輪的機會，今天應該是有機會的。

林新強議員：多謝。

主席：好的，請律政司司長先答覆。司長。

律政司司長：我想剛才林議員提到的第二點是他一個意見，我們聽到了。第一條題目，我想是司法機關那邊的。

主席：好的，司法機構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剛才議員關注我們會在司法機構投放多少資源進行與科技發展有關的計劃。因為整個司法機構的開支是一個靈活調配的機制，所以，我們不會硬性規限資源的分配，而是可以在運作的資源中，用多一些在資訊科技。

在明年資訊科技的資源投放方面，我們20多億元的開支中，預計有2億4,000萬元是放在所有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措施中，當中佔八成是技術人員的人工、公務員的人工，以及有兩成共5,000多萬元是購置硬軟件及維修保養服務等，大約佔了.....如果撇除人工，是我們整個開支預算的26%。而過去幾年的年均加幅也不少，有20%。我們在資源投放方面，是會按要求靈活調配，以推行所有與資訊科技相關的一些措施。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是否答覆了所有問題？

林新強議員：第三個好像沒有回答，因為我是說現時削減了法律援助署的訴訟服務預算2.4%，不知道現時最新數字是否相同，我覺得這個削減預算是不理想的。

主席：好的，我想指出，法律援助署的事宜不是今天討論的，也許我們稍後通知你，應該在哪個環節可以問，好嗎？下一位，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律政司答覆編號JA009—司法覆核。我們看到即使在2021年，有95%以上申請司法許可也是屬於酷刑聲請個案，而同時獲批准可以正式入稟的只有1宗案件。正如剛才司法機構政務長所講，我們很清楚看到現時法庭面對的壓力、樽頸，就是在處理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入稟。

我從司法機構網頁上的判案書中看到，現時法庭仍在處理2019年的司法覆核申請許可，是2019年提出的，今年已經是2022年了。所以，我有3條問題，第一，究竟現時在法庭中，仍有多少這類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正在積壓？第二，司法機構政務長可否告訴我們，他們有否計劃或預計何時可以清除這些積壓的申請？第三，新收到的申請許可，現時最新估計需要時多久才可以有一個決定？3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我想這可能也是司法機構那邊會較清楚，是司法機構處理JR applications的。

主席：好的，司法機構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多謝黎議員的提問。大量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其實即是我們說的leave application，也是我們其中一樣需要面對的挑戰。目前，我們面對這個問題，有一系列措施包括增加人手及簡化流程的方式來處理。最近，我們回顧每年提交的申請，由前幾年的3 000多宗，現時已經大約回穩在約2 000多宗。我們在這幾年增加了很多專責人手處理，以及在司法流程上做了很多簡化模式，已經逐漸增加處理申請的能力。我們由2019年每年可處理1 300多宗，直到近年在2021年年底已經增至2 800多宗，接近3 000宗。縱使如此，在原訟庭的層面，我們積壓的個案仍然很多，大約仍有7 000宗尚待處理。所以，我們仍然要努力再加大司法資源的投放，在上訴庭及原訟庭繁忙的工作中，盡量調撥更多法庭的時間，從而加快處理。我們的目標是在原訟庭，每年能夠處理最少2 000宗申請，而在上訴庭最少處理1 000宗上訴案件。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們要平衡高等法院原本需要處理的繁重工作，亦要兼顧這些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就此，我們會盡量加快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司法機構政務長剛才在開場的回覆。提到2022年2月底時，關於加快處理社會事件及《香港國安法》相關案件，留意到在數字上，接着一兩年需要面對的挑戰，主要是尚有190宗區域法院審理案件有待處理，亦留意到政務長在答覆時提到法庭會加開一些星期六的審訊，以及會有晚間法庭。請問進度如何，現時是否已經開始了？以及接下來的安排為何？

因為，我們留意到，其實香港除了法庭案件外，我們也有不少律師及仲裁員，也開始在晚上開庭及開始一些仲裁工作。所以，晚間工作其實應該可以進行得到，想詢問這方面的進度為何，以及如果還有190宗的區域法院審理案件，有否預計最長需要多久才可以審理完這190宗案件，以及有否評估如果要那麼長時間，會否對一些證人有不公平

之處，以及會否令應該繩之於法的人未能及時受到懲處？多謝。

主席：好的，司法機構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好的，多謝主席，多謝容議員的提問。正如我剛才開場的簡介，以及我就書面提問的回應指出，這類案件需要的審期比較長，因為它牽涉的被告人往往很多。但我想指出最新情況，需要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有300多宗，其中有100多宗已經審結了，現時面前未審的大約有190多宗，當中絕大部分已經排了期會在2022-2023年開審，最後餘下的大約佔十多個percent，仍在區域法院處理開審前的準備工夫，包括案件管理：應否分拆、應否合併，或是案件的相關證據，雙方是否已經完整交換等。當各樣步驟完成後，我們也會盡快排期。

至於在法庭資源方面，其實上次我們在AJLS Panel中也說過，在新的區域法院大樓建成之前，我們會用現時所有適合處理案件的法庭來處理聆訊，以及在明年如果我們如期在灣仔法院中找到地方，多開一個新的大法庭，亦有助更迅速處理這些案件。多謝主席。

容海恩議員：我想追問一句，有否預計以現時已排期的案件來說，最長要多久才可審結所有案件？有否一個預計？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容議員，我們是難以作一個很準確的預計，因為每宗案件也有一定複雜程度，需要的時間也不同。我們只可以假設，如果每宗案件也可以今明兩年間開審，而如果最長的聆訊需要20至30天的審期，其實有望在2023年底前，應該陸續會有較多案件可以審結。多謝主席。

容海恩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下一位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首先，多謝律政司在答覆編號SJ004，就着我有關推動仲裁調解及大灣區發展問題，提供了很詳盡的資料，我們看到在過去一段時間，律政司在這方面的工作。不過，在第四點中，律政司表示沒有對部門內具有中國律師資格或通過大灣區執業考試的人數作統計。當然，部門亦會對一些有報考的同事加以鼓勵，並且提供有薪假期、考試津助等，這都是值得讚許的。

我想請問律政司會否因應大灣區發展的重要性，在內部訂立一個指標，即在團隊裏需要具備內地和香港兩地法律資格經驗的指標？司長亦提到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在大灣區發展的重要性，因為當中涉及很多跨境的法律問題，請問律政司是否需要有更多資源來推動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現時這方面的工作是否可以簡介一下，是否需要資源配備？在答覆編號SJ005中，律政司答了整體政府作為被告的案件有2 642宗，但沒有再細分相關分類，我希望律政司可以統計一下這些分類的數字，有助將來就這些已提出訴訟的案件，可以更主動地向政策局提供意見，看看會否是由於某些政策或情況而比較容易引起訴訟。

此外，在培訓方面，關於員工培訓，會否將過去政府屬於被告的案件分類，以便更容易培養人才，例如是哪一類案件較多、會否是關於城規案件或司法覆核案件的分類較多？謝謝主席。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多謝議員的問題。就第三點，我先作回應。我們聽到議員的意見，我們其實亦有做到，但可以再仔細

一點分類，我們內部可以再跟進有關工作。

至於我們在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方面的工作做得怎樣，這個需要粵港澳大灣區三地一起做，我們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亦有提到這一點。但是，我們現在首要須處理調解，之後便會做仲裁。儘管如此，這完全一直是我們其中一項要考慮的工作。而要做的時候，我們需要通過三地部門一起商討才可以，不單是我們來談，但在我自己的發言或者其他有機會提供意見的場合上，我都將這一點說出來，希望可以在我們的聯席會議上積極跟進，但亦要三地一起參與才可。

至於第一點，議員問到中國律師資格，我們暫時沒有這個統計。至於大灣區發展，我們是否需要兩地執業資格的人才方可以做到呢？未必是一定需要，但肯定有好處。所以，剛才議員提議的那一點，我相信我們可以考慮，並參考我們一直發展的情況，培訓人才和聘請人才。謝謝。

簡慧敏議員：好，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很多謝司長和司法機構政務長。其實首先我要多謝過去這幾年，我覺得不論是律政司或司法機構，都取得很大成績，大家都看到他們非常努力。我們有一些積壓了很久的問題，其實在這兩三年開始，我看到有些回應，例如包括剛才政務長提到，投訴法官的機制，其實都作出了一些突破。所以，一件事會有兩面，即好和不好的都存在，坊間有很多批評，指我們的審訊時間過長，排期……我手上也拿着一份有很多執業律師、大律師……尤其是刑事案件，排期開審時間都很長。但好的一面是，情況正正亦呼應了香港真的是一個十分強調程序公義的普通法管轄區，所以我是予以理解的。

在這個理解的前提下，其實我最關心的就是人手問題，這個問題既要問律政司司長，亦要問政務長。為何我這樣說呢？其實我們多年來都很關心，特別有一年，終審法院大法官在其legal year的發言中提到，他有很多人手要處理那些酷刑聲請者的司法覆核，有數千宗案件，以致有些法官也要調動去處理那些案件。而且，很不幸地，還要加上2014年“佔中”和2019年“反修例”的案件，積壓得更嚴重。

我第一個問題是，需要有多少平時的法官調到這些環節協助審訊，才可以speed up到剛才政務長說大量減低案件的積壓呢？這是第一個問題。如果有這般調動，有否及時吸納司法人手呢？在吸納人手的工作上，有否任何突破性的……尤其是我認為香港要著意吸納多些……香港自己在各大法學院都訓練了很多畢業生，不少現時已有10年以上的執業經驗，有否主動一點吸納他們呢？就這問題，當然亦要提出給律政司司長。我認為，我自己接觸年輕一點或者有10年以上practice經驗的執業者，其實有不少都有志向想加入司法機構或律政司。我們當前就有這麼多積壓的案件，社會亦覺得我們的審訊時間過長，我認為哪個環節都同樣是人手不足。在這種情況下，如何確保我們既不會妥協程序公義——這是大家都了解的——所以剛才政務長說司法機構或執法部門已有訴訟雙方，仍可能拖很久後才將案件交到司法機構，這些情況又可能避免不到，因為作為律師便要做足工夫。正如剛才也有議員說，法律援助亦不能少，我覺得不是用金額來看，最緊要是你批的要有合理性，這方面日後再談。我想兩位都會應一下，現在案件積壓如此嚴重，人手方面可以怎樣突破呢？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不留時間給兩位官員，她們便無法回答。現在唯有請司法機構政務長盡量答，簡短一點，謝謝。

司法機構政務長：好。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對司法人手的提問。正如我之前在開始時的簡介都提到，其實在各級法院，我們這一兩年都有公開招聘實任的法官。正因為我們

增加了高等法院原訟庭和上訴庭的法官，讓我們更有條件調動人手來處理剛才大家都很關心的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案件。除了招聘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外，其實我們一直都有邀請一些適當的法律從業員在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助舒緩人手不足的狀況。我們亦有招聘司法助理，減輕法官在有關司法方面的研究工作。這幾方面都有助處理人手不足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我自己今天提出的提問，答覆編號是JA004。其實我的問題主要是查問關於過去一年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數目。這裏看到有超過1 700宗的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但原來佔了1 675宗是與免遣返聲請有關，其實問到這個數字已經揭示了，香港法庭現時應對司法覆核的樽頸位或最大的壓力，原來就是來自於這些免遣返聲請。其實免遣返聲請被濫用的情況，一向不是新鮮事，我們上一屆的議會也有很多同事跟進這個問題。

首先多謝司法機構將這個數字揭示出來，當然在這個環節未必會問到法援方面，不過，我想追問了解一下的是，當局可否從根源解決這個問題。在批出法援的時候，署方會否站在政府的角度抓緊一點，避免這些免遣返聲請的個案既濫用法援機制，又濫用了我們司法覆核的機制，以達到他們一些目的。我想聽到當局的回覆，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很簡單，關乎我聽到律政司司長今日的開場發言。最近司法界比較關心的是，有兩位英國的法官突然辭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他們兩個人很明顯是受到英國當局的政治壓力，或者說是政治勾結了司法，當然這是不應該的。不過，我想表達一個意見，我留意到最近律政司也不斷出來說這件事、作出反駁。我希望當局能夠在稍後

繼續加強在國際間作出論述，特別是強調我們有很多海外非常任法官留任，選擇在香港留任。其實他們就真的是“法治歸法治”，不會走去“法治勾結政治”。我覺得就這些觀點或情況，當局可否在國際層面多作一些論述，因為需要駁斥一些西方的“有心人”為了打邊中國而做出這些舉措，我覺得應該可以駁斥這些論述。

我只有這兩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首先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第一條，之後請律政司司長回答第二條。

請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好的，多謝主席。關於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案件方面，周議員剛才說到法援方面的情況，恕我沒有相關資料，因為可能只有法援署才会有這項資料。但在法庭處理這些個案來說，我們除了增撥短期人手和長期人手之外，還會不斷積極探討如何精簡流程。如果有一些相對簡單的案件，可以用書面方式來處理，我們都會多用。亦有一些法庭的指示，例如最近在2021年年中針對一些沒有特別原因但又重複申請的個案，法庭頒下一些權威性的判辭，這方面的申請都可望減少。我們會繼續去探討如何精簡處理申請的流程，希望能夠加快處理個案。多謝主席。

主席：好，接着請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我首先多謝周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加以考慮，一定會繼續去做我們應該做的工作。但是，我想趁這個機會提出很重要的兩點。第一，維護我們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我們司法獨立的主體責任，在於我們香港本地的法官和法律界。當然我們說法律界，除了香港的律師、大律師，也有來自

海外而在香港已經取得執業資格的律師。這些都是負起主體責任，需要特別維護我們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的人員。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對於司法獨立而言，其實最重要的是憲制的保障。我們的憲制基礎就是《基本法》，當中把司法獨立寫得很清楚；至於司法實踐方面，我們亦能展現司法水平和獨立的程度，因為我們可以看見程序是如何進行，亦可以通過那些判辭，看到法庭如何依法並按照證據作出判決。所以，這一點是我們特別需要加強說出關於香港司法獨立的優勢，以及我們會堅持維護這個基石，不會動搖。謝謝。

主席：好的，邱達根議員。

邱達根議員：是，謝謝主席。首先要多謝司長，因為剛才提到關於使用高新科技，了解到遙距聆訊在很多民事案件上都有用到。

我問過一些法律界的朋友，有參與過遙距聆訊的……不好意思，我說的是答覆編號JA010。關於遙距聆訊方面，大家的口碑都是不錯的。我想問，現時除了大部分的民事案件，其實有些簡單的案件，例如違反交通規例——大家知道在區域法院都堵塞了很長時間——如果是很簡單的案件，會否考慮用遙距聆訊來處理呢？

第二，我們從回覆中看到，司長提到有第二輪的持份者諮詢，並就此草擬法例修訂。這方面，第二輪的諮詢會否有一些科技界的同業參加呢？因為他們亦可以提供一些意見，例如如何設計更加好的科技方案，有助將來的遙距聆訊。謝謝主席。

主席：好，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多謝邱議員的提問。在遙距聆訊方面，由2020年到現在，我們已經進行了超過1 000個遙距聆訊的個案。暫時來說，主要集中在民事的聆訊，簡單一點、複雜一點的，我們都會做，不過，如果要廣泛應用於刑事聆訊，我們則需要先修訂法例。法例現時處於草擬的最後階段，我們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方案再一次諮詢法律界的持份者。我們都會歡迎資訊科技界提供意見，但我們要集中處理法律的問題，因為需要有一個堅實的法律基礎，這些刑事案件的審訊如果在有需要的時候，都可以採用遙距聆訊。這方面，我們會在技術支援方面盡量做得更好。多謝主席。

主席：好，如果沒有跟進，到下一位了。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是，多謝主席。我想跟進3個答覆，答覆編號分別是JA008、JA004和JA009。

首先是答覆編號JA008，我想集中了解一下，因為提到有毀壞法庭財物和恐嚇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案件，分別有48宗和31宗。這是相當驚人的，因為犯案者無視法治和司法獨立。我估計也可能與“黑暴”有關。在這方面，可否交代一下，現時來說，有多少件這類案件是已經偵破和作出控告，或是已經判了刑呢？

此外，我始終覺得這些案件是很嚴重的，因為是向法治作挑戰。在這方面，政府會否加強宣傳這些案件，尤其是判了刑的，藉以教育公眾，讓公眾注意恐嚇法官、司法人員是非常嚴重的罪行。這是第一。

第二，就答覆編號JA004和JA009，其實大家都很關注司法覆核的數字，免遣返聲請方面佔的比例相當高，看到差不多佔百分之九十多。在這方面來說，用了很多司法的資源，有否機會好像剛才司長、政務長方面……因為經過近年多項行政和修例的措施，其實新入境的“假難民”已經大減了，在這方面會否有一個空間，可以幫助到司法方面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處理這些司法覆核所花的資源、時間，以及現時這些司法覆核的案件，是否大部分都是舊的和積壓了的案件呢？謝謝。

主席：好的。司法機構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的兩個問題。首先說一說毀壞法庭和恐嚇法官的事件，司法機構當然每一次都高度關注這些事件，如果是惡意的、希望干擾到專業司法人員司法工作的，每一次我們都嚴肅處理。就每一宗這些個案，我們都會讓當事人向警方報案，之後就會交給執法機構跟進。在法庭方面，我們不時都會檢視我們的保安，整體保安的安排，亦加強了我們的安檢，增加我們保安人員的數目。至於那些恐嚇郵件方面，我亦都找了郵局幫忙，在未派到司法機構大樓之前替我們作一個篩檢。這些措施，都是希望加強法庭的保安，希望這類事件會減少發生。

第二個問題，關於免遣返聲請。現時數字仍然是多的，不過交來的個案在過去幾年之間逐漸回落，而我們亦加派了人手，以及精簡了司法流程，我們增加了能夠處理的案件，希望在多管齊下之下，盡量在幾年之間能夠清理這些積壓的案件。

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廖長江議員……廖議員，請你先按下麥克風按鈕。對，聽到了。

廖長江議員：多謝主席。有兩個提問follow up，是關於答覆編號SJ008和SJ009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制度對於協調大灣區、推動制度的銜接是非常重要的。首先，根據答覆編號SJ009，第四次聯席會議在今年度第四季進行，到時就有望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規則》。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事實上，在去年年底舉行的第三次聯席會議裏面，粵港澳三方曾經表示會在工作層面上繼續制訂有關規則。就此，我想問一問律政司的官員，想跟進一下目前這個規則的制訂工作進度是怎樣呢？

關於答覆編號SJ008，律政司在2022-2023年度的預算撥款中預留了大概16萬元為法律草擬人員提供法律草擬及法例詮釋的課程，這個預算水平跟以往財政年度的是否相若，以及受惠獲得培訓機會的人員是屬於哪個級別及大概有多少人呢？

此外，再看看這個總目。2022年法律草擬科的部分工作，例如是發出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擬稿的數量，以及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等，均預計會較2021年的實際數目大增。就此，我想了解一下，單靠調配內部人手是否真的可以應付呢？律政司在答覆中表示，會因應運作需要聘請合約律師處理工作，那麼法律草擬科在現階段是否已經有打算在2022-2023年度增聘合約律師呢？主席，3個問題。

主席：好的。司長。

律政司司長：多謝議員的提問。調解規則的磋商進度非常不錯，但我相信現在未必是一個好的時間可以特別去講，因為我們要三方面都同意了才可以說。但我相信進度是非常好的，所以我希望在今年第四季的會議可以通過。至於法律草擬科方面的工作，我會請我們的專員來回答兩點：關於預算方面，以及我們吸納人手的安排。我請林專員。

主席：好的，林專員。

法律草擬專員：是，主席。在培訓方面，其實今年我們預計會用16萬元，與去年的金額相若。我們去年都安排了一些同事參加兩個網上課程，包括法律草擬和詮釋法例的課程。

法律草擬方面的網上課程主要是安排給一些年資較淺的同事，大概是入職3年或3年以下的同事，共有8位，大概用了11萬元。另外一個詮釋法例那個網上課程就安排了給3位資歷較深的同事，每位用了300英磅，合共大約10多萬元。所以我們預計，如果是適當的話，今年都可以安排同事參加這一些課程。

在招聘方面，我們已經積極地嘗試吸納更多對法律草擬工作有興趣或有經驗的同事，的確是已在安排一些招聘，亦成功招聘到一些近年離職或退休的同事回來幫忙。多謝主席。

主席：江玉歡議員。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可否都補充一點？林專員，我特別要表揚他，其實他就法律草擬科的招聘工作，想出了很多新途徑，包括到大學“講學”，以及叫同事在不同場合介紹這份工作，令到更多正在修讀法律的學生可以認識法律草擬工作。就這方面，我們都一直正在做。謝謝。

主席：好。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其實是跟進廖長江議員答覆編號SJ008的提問。早前，記得司長曾經說過，我們有很多舊法例，特別是有一些沿用殖民地時期的法例，需要修改或更新。此外，在今屆立法會，我們會大幅加快立法的工作。但是，我也看到草擬科的人手在減少。剛才其實我聽到司長和專員的答覆，就是說，部門會因應需要增加人手，以及招聘一些合約律師。但是，司長，我想問一問，現時在大學，其實在法律系我們沒有一個特別有關草擬方面的專科讓學生去修讀。而我自己幾個月裏，都了解到草擬法律其實是很專門的學問，不知道司長會否跟大學方面磋商，譬如特別開辦一些這類課程，因為未來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草擬科的工作這麼繁重，如果我們又招聘不到足夠人員或適合人員的話，我很擔心在這方面會有一些滯後。

第二，司長，想請問關於答覆編號JA003方面。我看到土地審裁處入稟的案件其實每一年都頗多，有5 000多宗、4 000多宗，但我看到在土地審裁處的職位卻只有3名區域法院法官及兩名土地審裁處成員。想請問司長，因為我知道香港未來一定有很多租務糾紛或物業管理的案件，其實人手方面比對案件數量會否有一些不足呢？因為我看到勞資審裁處其實也有數千宗案件，但卻只有8名審裁官，相比來說土地審裁處人手似乎比較少了點，不知道司長這方面有甚麼回覆呢？謝謝。

主席：好的。我首先請律政司司長作答，接着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

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多謝議員的提問。剛才我都恰巧點題地提到，在法律草擬科的同事，尤其是林專員，都不斷地透過不同機會跟一些正在修讀法律的學生介紹法律草擬的工作，令他們對相關工作有興趣；至於能否開一個科目，這要跟大學方面商討，我們當然亦要安排人手負責教授等。我們其實都在不斷做這些工作。

林專員，是否有補充？

主席：專員。

法律草擬專員：主席，其實我們都是很積極地希望能推廣法律草擬的工作，包括在律政中心安排一些講座給律師，亦有走入校園跟一些法律系學生講解法律草擬的工作，希望提高他們的興趣。多謝主席。

主席：好，接着請政務長回答第二條問題。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亦多謝江議員提出關於土地審裁處的問題。土地審裁處這幾年的案件量其實都是平穩的，我們看不到有很大幅的增加，但我亦同時明白，當中當然有一些相對簡單，亦都有一些相對比較複雜的個案，但整體來說，相對於目標輪候時間，土地審裁處是大致上達標的。但是，我們會密切留意，譬如如果剛剛有一些新法例實行，工作量會否因此而大幅地增加。但目前來說，即使是最近那項關於“劏房”租管的條例，我們暫時未看到案件數量有很大的升幅，但我們會密切留意着工作量，亦可以透過我們內部調配資源來處理，因為土地審裁處的法官其實是屬於區域法院級別的法官，我們可以透過靈活調撥，以及委任暫委法官來增加人手。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運作情況，如有需要，會適當地增加人手。多謝主席。

主席：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我提出的答覆編號JA009的問題，剛才有很多議員都非常關心免遣返聲請在司法機構積壓的問題。其實我看到過去這3年，即就我的問題所提供的數字，有7 769宗是這些免遣返聲請的人士，入境處不批准他們的免遣返聲請，即是說他們不是難民或沒有受到酷刑迫害，但他們隨即申請司法覆核，但即使許可申請不獲司法機構批准，他們又會再上訴，如果司法覆核都輸了，他們又會再到終審法院上訴。這麼多的個案，其實雖然司法機構都看到這幾年，我們都不斷要求司法機構盡快處理這些問題，也看到當局加了人手、加了時間，用了很多方法去處理，已經處理很多個案，但其實仍然動用了司法機構很多的人力、物力和資源，這個情況是不理想的。

我都想知道，雖然現在已經處理很多個案，但現時在司法機構手上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個案，其實還有多少宗是尚未處理呢？同時，主席，我的主體問題其實有問涉及

的開支為何，因為我們始終想了解財政的問題，當局卻沒有回答我開支涉及多少。大家都知道我在其他的Panels等各方面所問的問題，我們知道其實每年都花十多億元在免遣返聲請的申請人上。另外，剛剛亦有議員問到，大家也很關心，原來法援過去幾年也花了近億元，但司法機構到底花費了多少，其實我們並未有數字。所以，我很希望司法機構可以計算有關數字給我們看，究竟過去3年每年花了多少錢？未來還要動用多少資源來處理這些免遣返聲請的個案？除了現正進行的工作外，還有沒有方法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可更加速呢？因為他們留在這裏申請免遣返聲請，其實每天都在將我們納稅人的錢倒入海中，大部分都是這樣，我相信可能只有非常少數個案是屬實的。

另外，我都想問律政司司長，我們很明顯看到這些濫用免遣返聲請申請，亦有濫用司法覆核機制的情況出現，律政司會否與保安局再進一步研究，如何可以堵截這些濫用的情況？因為這樣對其他有待處理的案件非常不公平，對香港納稅人來說亦非常不公道。謝謝主席。

主席：好。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多謝葛議員就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案件的提問。到目前為止，就高等法院尚待處理的案件數目，在原訟庭大概有7 000宗，上訴法庭的層面有400多宗，終審法院大概有300多宗。但是，其實我們每年都因為增加了人手，我們最近的數字是，每年我們都會處理差不多3 000宗，如果我們再酌量增加額外的短期司法人手，應可加快審理許可申請。同時，如果有需要時，我們都會想辦法加快司法流程，包括用其他的方法處理，例如以書面的方法、遙距的方法來處理，即希望藉多管齊下，能夠加快審理這些個案。多謝主席。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想追問這7 000多宗，現在加起來是7 700宗，當局估計要多久才可以完全處理現時手上這

7 000多宗個案？

主席：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其實很難估計，原因是新入來的個案是未曾停止的，所以其實有新和舊個案，我們都要盡量加快處理。當然有流程遵循，如果以我們每年能夠處理二、三千宗來說，希望能在數年內完全處理。葛議員提出了資源的問題，由於當中大部分處理有關個案是現職法官，所以未能將所牽涉的資源細分。如果真的將數目細分，都可能是涉及額外聘用一些短期的司法人員，例如退休法官，但有關數字便不能完全代表司法機構所使用的資源，所以希望議員能體諒我們不能分拆一個實際數字出來。多謝主席。

主席：張國鈞議員。

張國鈞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關於答覆編號JA002，當時是由我提出這項問題。我想問司法機構政務長，因為在這項問題裏，當時我主要問及有關司法機構，特別是法院、審裁處在過去這段期間，特別在疫情期間，在使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遙距聆訊的情況。在答覆裏，我亦留意到政務長其實回答了，由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的兩年期間，各級法院共有1 000宗案件使用了遙距聆訊，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亦很具體地告訴我，其中有238宗是使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遙距聆訊。但是，我留意到這238宗再細分時，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情況是區域法院，我看到在這238宗裏其實只有兩宗，即有兩宗會在區域法院使用遙距聆訊。所以，我想問司法機構，究竟是甚麼原因呢？為甚麼我們在238宗裏，只有兩宗在區域法院內使用？是否因為區域法院現有設施不能配合，或是如何呢？而這種情況在未來數年會否有比較明顯的改善？特別在新區域法院大樓落成前的時間，我們有沒有辦法去改變……改善有關在區域法院使用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的科技，特別是遙距聆訊方面的設施，令我們審訊的個案可以加快，亦可以避免如果再有疫情等影響時，不會對司法機構造成太大影響？主席，謝謝。

主席：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多謝張議員提出關於遙距聆訊的問題。該書面答覆是回應張議員就利用視像會議進行遙距聆訊的提問，其實還有800多宗是利用電話來處理的遙距聆訊，而在那部分的數字裏，區域法院佔149宗，所以其實它不是用得少，只不過它用的方法不是視像會議而已。今年在第五波疫情爆發以來，其實各級法院已經多用了遙距聆訊，包括區域法院。總體來說，今年首兩個月，一個月有多達19宗，相對於前兩年是多多了。區域法院比較少用的原因，其中一點是其處理的案件與高等法院不同，比較多是一些無律師代表的人士。所以，針對這問題，我們會在法院和其他辦公室空間加入相關設施，讓這些無律師代表的人士可以比較方便地利用視像設施，以進行遙距聆訊。我們會多作推廣和累積多些實戰的經驗，未來在有需要的時候，區域法院的法官都會多用遙距聆訊。多謝主席。

張國鈞議員：主席，我暫時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OK。多謝你。接着是最後兩位，容海恩議員和梁美芬議員。這兩位議員問完，我們的時間也剛剛好。容海恩議員先問，4分鐘，謝謝。

容海恩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的提問答覆編號SJ010及SJ011。第一個是有關調解的問題，我了解到現在大灣區調解平台其實已經建起，最近亦有新進展，便是在第三次聯席會議上通過了專業操守最佳準則和資歷評審標準。我亦想問，現在我們有一兩個標準後，現在我們推進的工作，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包括如何評核一些調解員以便將之納入調解員名冊中，有多少人是在根據這標準在這個平台上申請成為大灣區的調解員，以及當中的進度為何？以及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司長曾在其他研討會中表示，跨境婚姻和家庭面對不同的問題，我想問在三地，無論關於粵港澳大灣區面對的家事問題，或是三地的一些內地法律問題方面，對於調解員的培訓是如何進行呢？謝謝。

主席：好。司長。

律政司司長：很多謝議員這個問題。調解平台通過了這兩份文件，一個資歷審核的標準和相關操守之後，其實需要相關的人士自行申請。其實三地的法律部門都會就着一些工作，好好探討我們如何安排有關的申請程序，即是調解員名冊的申請程序，會向各地相關的調解業界公布。這些事現時正在商討，所以我們尚未有一個具體的數目，但這個工作正在進行中。

至於跨境家事調解這個程序，其實對跨境家庭所涉及的問題，我認為是非常有幫助的。所以，我們舉行了一個研討會介紹這個時期的工作，而在我們5月第一個星期的調解周內，我們將有一節特別會提到或探討這方面。所以，就着這方面的跨境家事調解，我們認為有必要或需要多做一些工作。所以，在培訓方面，我相信真的要三地，包括內地的家事律師和家事調解員一起探討如何進行。所以，這工作是我們其中一個要重點跟進的。謝謝。

容海恩議員：好的，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下一位，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我都是跟進答覆編號JA008，我問到的是……其實我是十分支持我們現時終審法院的工作。終審法院在過去25年已經審理過很多大型案件，所以我們的法治是很穩固，也馳名於世界，絕對不會因為個別海外法官的去留而受影響。這是由《基本法》給予我們的憲制權力。

我認為終審法院是做得很好的，在這方面來說。但是，剛才政務長回答我的問題，便是在人手方面，她用了暫委法官，以處理可能人手不足的問題。我自己認為，如果好像酷刑聲請那數千宗司法覆核案件，其實法例我們也修改了，即《入境條例》，我當然希望能大大減低這數量，但是用暫委法官真的不是辦法，我認為你們一定要有長久之計。

就彌補司法人員不足這個問題，當局應該給我們一個規劃，將來有不同案種的時候，特別是將來我們還有很多新的案種，會如何處理。剛才大家很關心的是，會否有些高科技的案件、國際上的案件，包括我們將來更多可能在我們進入“一帶一路”後出現的跨境案件、跨境犯罪、跨境經濟案件，我們真的需要一批生力軍。趁着現時法院的改革方向，我認為是非常好的，我認為要有一些較長遠的安排，同時要給予我們自己本地的法官更多肯定。我認為這方面真的要肯定他們，因為他們在審理《香港國安法》、一些我們認為與佔中有關的案件時，很多法官要冒着被人威脅生命的這種威嚇來審理，我認為我們其實要譴責這種威脅法官的行為。

同時，我們要給予足夠的保安以及人手。我知道，我自己也有學生是擔任法官的，在香港擔任法官是很辛苦的，因為真的甚麼也要自己寫，有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官是有助手的，在香港擔任法官真的很辛苦。所以，我認為應該要給他們更多有質素的人員。這個我希望政務長能回答，即不要只是用暫委法官，那些好的、說明是暫委的，你便recruit他們，可以嗎？

主席：好，政務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關心司法人手的问题。我們一直以來的第一優先考慮，便是如果在編制上有常額法官的空缺，必然是透過公開招聘或內部提拔來填補這些職位，尤其是高等法院的職位，上訴法庭或以上的職位必須是具備足夠的司法經驗，才可以擔當那些職位。

現時司法機構有數十位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其中部分是來自各級法院調配的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這個安排有兩個好處，除了可填補司法人員不足之外，也讓一些經驗較淺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能擴闊他們的司法經驗，當有實任的空缺出現時，這些擁有暫委經驗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便可被考慮出任實任職位。我們現在有空缺出現時，都會適時進行公開招聘的工作。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屬短期措施，以紓緩人手不足，我們都希望吸納更多不同優秀的法律背景人士加入司法團隊，以應付我們繁忙的工作。

由於法官的工作十分繁忙，所以除了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之外，我們都會透過招聘一些司法助理，在一些法律研究工作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幫助他們。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有跟進，便是……

主席：請開啟梁美芬議員的麥克風。能否開啟？

梁美芬議員：剛才政務長都是環繞用暫委法官，我認為我剛才強調一點是“生力軍”，吸收新一批的人才，即使在基層、底層一點，他們可慢慢接受培訓。現時你在底層方面，其實我認為數量是顯著不足的。

另外一點，我想補充，我很欣賞剛才有位議員提出會否在法學院設有一個草擬的 course 呢？我接受這個意見，我會回去提出的。我申報，我自己在城大的法學院任教。我認為這個是非常好的意見，希望能夠日後提供更多人才給律政司方面挑選。

Chapter 3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主席：好的，我們的會議剛剛好時間到了。我們下一節是6時07分開始，請大家準時進入會議。

主席：各位，我們又夠鐘開會，這個環節是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方面，這一節會直到7時37分。

為了有秩序和公平地安排議員發言，請工作人員先清除議員按下“舉手”的標誌。

現在請有意發言的議員按Zoom的“舉手”功能示意。我首先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我會先請局長作簡短介紹，隨後議員便可以提問。

請局長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22-2023年度的預算開支重點。

在今個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獲分配8億7,200萬元。本年度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 完善選舉制度

去年3月11日，全國人大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特區政府亦在去年5月刊憲生效經立法會審議通過的《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完成以本地立法落實完善選舉制度。

完善選舉制度後的首兩場選舉，即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已分別在去年9月19日及12月19日順利舉行。在立法會選舉中，我們特別作出多項改善措施，以確保選舉公平、公正之餘，亦適當加入高效及人性化元素。這些措施包括：增加投票站並大幅增加發票櫃枱；在香港園圍、羅湖及落馬洲支線出入境管制站設立投票站；為選舉工作人員安排多場實習和場景

演練；大規模實施並優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和特別隊伍安排；以及在中央點票站大幅增設點票枱，並將開啟票箱點票及檢查選舉文件的程序分開處理，讓立法會選舉以近年最快時間完成點票。

去年兩場選舉成功舉辦，對香港以至全體市民均是意義重大，展現了廣泛代表性、公平競爭性、政治包容性及均衡參與性，開啟了良政善治的新篇章。我們的下一項重要工作，就是做好行政長官選舉。

行政長官在2月18日宣布，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把原定在3月27日舉行的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押後至5月8日舉行，新的選舉提名期亦改為4月3日至16日。

我感謝各位議員早前就去年兩場選舉的安排提出的意見。我們會繼續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認真總結經驗，並加以提升改善，以確保在下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繼續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下順利舉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同時，我們亦會密切注意疫情走勢，並與衛生部門緊密溝通，制訂合適的防護措施，務求令選舉在順利進行之餘，亦確保符合相關防疫規定，不會增加疫情擴散風險。

(二) 公職人員宣誓

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

特區政府已在去年5月刊憲生效兩項獲立法會通過的法例，以進一步完善《基本法》規定的宣誓安排、有效處理公職人員在宣誓就職後因從事違反誓言之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後果，以及訂明選舉委員會委員和區議員的宣誓要求。

現時，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選舉委員會委員、

Chapter 4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區議員和公務員都已經宣誓。就其他公職人員包括法定機構人員的安排，特區政府正在進行研究，在具體方案出台後會向立法會匯報。

(三) 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區徽

國旗、國徽和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代表着國家的權威和尊嚴。過去兩年，感謝立法會的大力支持和提供大量寶貴意見，《國歌條例》和《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已順利通過，更好地保障我們的國旗、國徽和國歌。

區旗和區徽是香港特區的象徵和標誌，同樣需要法律保障和市民尊重。特區政府正就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進行準備工作，以盡量與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及與《國歌條例》保持一致，並會在本立法年度將相關修訂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四) 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憲法》及《基本法》共同構建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最有力的保障。要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我們必須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本局在2022-2023年度預留2,600萬元撥款，繼續透過各類型的宣傳工作，包括加強利用網上平台舉辦各類型的推廣活動，例如《憲法》及《基本法》網上親子工作坊、製作不同宣傳資料，並會繼續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全方位加強社會學習及認識《憲法》及《基本法》的風氣。

(五) 個人權利

在個人權利方面，本局的開支預算以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的資助為主要的預算部分。

平機會負責實施4條反歧視條例。平機會在2022-2023年度撥款額為1億2,860萬元。立法會已在過去兩年通過相關

法例，加強了4條反歧視條例就歧視和騷擾行為提供的保障。我們會繼續與平機會共同研究如何加強反歧視條例的保障，以處理內地來港人士可能遇到的歧視或中傷問題，亦會深入研究其他消除歧視或騷擾的建議。

此外，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别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我們會繼續資助東華三院營運24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同·一線”，並正進一步制訂為社會工作者提供的培訓資料，以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

私隱公署在2022-2023年度的撥款額為9,340萬元。私隱公署會繼續從多方面打擊已訂為刑事罪行的“起底”行為，並已在去年12月進行首宗拘捕行動。我們亦會繼續聯同私隱公署詳細研究《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其他修例建議，並會適時諮詢立法會。

(六)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

在內地事務方面，去年3月通過的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方向提供清晰定位，在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同時，亦支持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十四五規劃綱要》除一如既往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以及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等4個傳統中心外，亦首次加入4個新興領域，分別是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及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香港會善用其高度法治化、市場化和國際化的優勢，在國家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積極成為國內循環的“參與者”和國際循環的“促成者”，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我們早前已在本地

Chapter 4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電視頻道播放一連 10 集的特輯，介紹香港在《十四五規劃綱要》的定位及機遇，鼓勵業界及市民積極參與。

(七)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下的重大發展戰略，是豐富“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特區政府極為重視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在不同領域推出政策措施，支持香港居民和專業人士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工作、創業，以及支持香港企業用好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特區政府會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按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原則，在不同領域尋求政策創新和突破，加強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的互聯互通，並在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原則下，積極參與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

中央在去年9月公布《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將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面積由14.92平方公里，大幅擴展至120.56平方公里，並強調推動前海高水平對外開放，推動現代服務業創新發展，加快在前海建立與香港聯通、國際接軌的現代服務業體制。

(八) 與內地其他省市合作

在與內地其他省市合作方面，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施政報告》中宣布，與湖北成立鄂港高層合作新機制。去年11月，鄂港高層會晤暨鄂港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舉行，鄂港雙方成立了合作新機制。

至今，我們已分別與泛珠省區、廣東、北京、上海、福建、四川、湖北、深圳及澳門建立合作機制。特區政府會積極加強與內地省市合作，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多發展機會和商機。

(九) 駐內地辦事處

在2022-2023年度，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和其轄下11個聯絡處及台灣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3億9,270萬元。

駐內地辦事處除推廣經貿、促進投資和支援港商外，亦協助在內地港人、促進與內地省市在多個範疇的聯繫交流及推廣香港等。特區政府現正檢視駐內地辦事處的角色、工作成效及設點布局，並研究是否有需要為它們重新命名，以全面反映它們的角色及功能。在過程中，我們會仔細研究內地港人團體的意見，並探討如何更好支持他們的工作。此外，我們會致力完善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和生活居住的措施。各駐內地辦事處亦會結合今年香港回歸祖國25周年的主題，加強在內地推廣香港。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完畢。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確實涵蓋很多重要的範疇，所以簡介較長。我預留了個半小時，現在先讀出發言次序：林琳議員、陳穎欣議員、簡慧敏議員、狄志遠議員、陳仲尼議員、陳祖恒議員、葛珮帆議員、陳紹雄議員、吳傑莊議員、吳秋北議員、周浩鼎議員、邱達根議員、謝偉銓議員、黎棟國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每位4分鐘。請林琳議員先發言，謝謝。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剛才的發言。關於答覆編號CMAB017，由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43宗個案展開了刑事調查，暫時只就1宗進行了拘捕行動。究竟遇到甚麼困難，相關法例有否漏洞呢？政府答覆指已要求12個網上平台移除2 448項“起底”信息，想問現時有多少個平台已經移除相關資料？如果未移除，公署會否採取其他跟進和執法行動？

另外，關於答覆編號CMAB006，對於政府會否考慮在大灣區9個內地城市設立官方機構，加強支援當地港資企業

和香港居民，我對政府的回覆比較失望，當局似乎不太看到大灣區高速發展所需的專責支援。現時駐粵辦除了支援大灣區外，還負責促進其他省區如福建、廣西、海南和雲南與香港在經貿及其他範疇的交流合作，絕對已經分身不暇。不少內地港人團體向我反映，局長剛才也提到，其實很多當地香港人要自費成立商會，分擔處理當地港人的訴求和求助。其實，大灣區的發展範圍很廣泛，9個城市的定位和角色也很不同，政府絕對有需要設立專責的辦事處提供專責的支援，這樣工作才可以到位，才可有效支援當地港資企業和香港居民。既然如此殷切，當局是否應該切切實實地考慮增撥資源，設立專責辦事處呢？謝謝。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林琳議員的提問。關於私隱專員公署就“起底”個案進行的調查，以及目前移除“起底”信息的情況，也許由專員向大家具體說一說。至於內地辦事處資助內地港人團體的安排，我們完全明白亦非常認同，內地團體目前在內地的確正發揮很大作用，不論在聯繫港人或幫助港人方面。正因如此，我們亦推薦把他們劃為今屆選委會的分組界別，有27個席位。接下來，我們也計劃在內地辦事處適當增加資源，資助內地港人團體，希望他們可以發揮更大作用，與我們合作，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更佳服務。這一點，請放心，我們會適當增加資源，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至於“起底”的情況，我請專員說一說。

主席：專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就“起底”的情況，其實自去年10月修訂條例獲得通過後，我們已經馬不停蹄根據修訂條例對“起底”個案作出刑事調查(計時器響起)，並在去年12月進行首次拘捕行動。在搜證方面，其實需要經過一定的程序，因為始終涉及網上世界。除了

Chapter 4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向投訴人搜證外，我們亦要搜集證據，證明誰作出“起底”行為。在搜證後，我們亦要徵詢律師的意見，所以需要經過一定的程序和流程。

去年10月至今年2月底，我們已經就43宗個案展開了刑事調查。至於發出移除通知書方面，直至今年2月底，我們向12個網站總共發出了466份停止披露通知，要求它們移除超過2 400項“起底”信息，當中超過八成“起底”信息已經被移除。至於其他尚未移除的信息，我們正積極跟進，甚至會聯絡海外的對口單位繼續跟進個案。多謝主席。

主席：陳穎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多謝主席，亦多謝局長非常詳盡的報告。就政制及內地事務，我提出了3個問題，會就兩項作出跟進。第一，就答覆編號CMAB002，我的原意是想了解局方就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向公務員、公營和資助機構僱員(例如醫護、社工、法律人員和教育人員)進行了甚麼宣傳教育工作。根據回覆，當局曾舉辦一些講座。我想了解，就上述人士和機構對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理解，有否具體指標和考核？例如要接受多少基本時數的《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其後有否透過考試評核？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答覆編號CMAB003。就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和青年發展而言，如何可以令青年人的發展和大灣區的發展緊扣起來呢？當局有否統計每年有多少名香港中學生到內地升學，以及有否統計相關學生大學畢業後是否留在內地發展；如有統計，希望局方可以補充有關數據。我亦想知道局方有否訂立目標，以量度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和青年發展的進度。我在會議前提交了一項書面補充問題，也希望局方在此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穎欣議員的提問。

首先，關於《憲法》和《基本法》推廣方面，正如我們在回覆中所說，我們非常重視這方面的工作，亦從多方面進行有關工作。事實上，特區政府已成立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在政務司司長下設立5個工作小組，當中包括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和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這5個工作小組會分別按照其所屬類別，進行具針對性的《憲法》、《基本法》和《國安法》推廣工作。

有關公務員方面，目前我們集中在幾方面進行推廣工作，新入職、在職或晉升的公務員都要參加這方面的培訓工作。另外，目前在疫情下，前往內地考察的機會當然減少，但在正常情況下，我們會安排公務員前往內地參加培訓。另外，日後新的公務員學院亦會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在教育方面亦然，無論是老師或校長、校董會成員，我們都會加強在《憲法》、《基本法》和《國安法》方面的培訓內容，以提高他們在這方面的知識。

有關大灣區的情況，請專員說一說。

主席：袁專員。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多謝主席。我們當然非常關心大灣區對青年學習、就業或創業的支持。至於議員問及一些數字上的補充，如果主席容許，我想請副專員莫先生補充。就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有些數字上的資料。

主席：好的，不過請精簡。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副專員：多謝主席。我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文憑試收生計劃”。自2012-2013年度開始推行後，透過這項計劃入讀內地高等院校的香港學生人數不斷增加，截至2021/2022學年，已有5 300多名港生入讀。

我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及“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截至2022年3月初，2021/2022學年的申請已有超過3 000宗獲批，當中超過2 000宗屬全費資助。香港很多青年學生前往內地就讀，這些資助計劃可幫助他們前往內地升學。多謝主席。

主席：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們可以從政府答覆議員有關粵港澳大灣區的問題看到，政府在現時的架構和人事編制下，在大灣區如此重大的發展戰略方面，3年來——即使排除疫情——成效不彰的原因。

政府以為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就能統籌和協調各個政策局有關大灣區的政策和措施，結果發現事實並非如此。我們從局方無法回答議員一些有關大灣區的具體問題，便知道現時人事編制和架構並不理想。政府應該藉着架構重組的機會，構建條塊結合，即所謂matrix reporting的治理機制，讓大灣區得以長足發展。

具體而言，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CMAB016，關於駐內地5個辦事處，其實過去3年的人事編制不曾改變，開支預算亦沒有甚麼變化。隨着內地港人團體近年在內地迅速發展，剛才局長亦有提到，政府在內地的辦事處應增加人手，甚至應考慮劃撥資源供內地港人團體申請，確保它們可以一同善用資源，回應內地港人多樣化的需要，這是第一方面。

Chapter 4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第二，我想問駐粵經貿辦事處如何與香港的粵港澳大灣區辦公室協作，推動發展大灣區？

第三，局方或政府可否研究，商經局分管的貿易發展局在內地辦事處方面可否作資源整合，避免重疊或兩不管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簡慧敏議員的提問。

首先，我想在此說一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其中一個重要的作用，是就粵港澳大灣區下不同的政策範疇擔當協調的角色。具體的政策基本上由不同政策局負責制訂和執行。大家知道，大灣區的發展無遠弗界，涉及很多不同的政策範疇，有金融、科技、創科和醫療等等，所以無可能由單一政策局完全承擔。所以在這方面，辦公室的主要作用一方面為由行政長官親自領導的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另一方面是與內地相關部委和廣東省、澳門特區等保持緊密聯繫。在香港方面，我們會與不同持份者、商界、團體溝通，了解他們的訴求和需要，以及如何可反映在政策中，亦會進行策略性宣傳，這些都是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主要職能，而非制訂和執行具體的政策。對於簡議員的意見，我們是聽到的，我們亦會不時檢視情況。如果因為人手不足而在協調方面有不足的情況，我們會檢視，如有需要，我們會爭取資源做好這方面的工作，請簡議員放心。

至於內地辦事處方面，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期望我們檢視目前內地辦事處的職能、架構甚至服務等各方面的事宜。我們正在進行有關工作，包括檢視設點的布局、服務是否需要增加、如何配合《十四五規劃綱要》、大灣區發展和融入整個國家的發展大局。就此，我們會詳細研究。屆時若有建議，在政府內部研究後，如果在資源方面有需要，我們會向立法會爭取。

Chapter 4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大灣區辦公室與駐粵辦職能上既有分工，同時亦相輔相成。大灣區辦公室協調各項政策的制訂和具體執行，有需要時，灣區城市內的協作、推廣或具體執行的工作可能由駐粵辦的同事負責。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一併檢視整體運作，如有需要，我們會檢視分工，以至是否需要進一步理順有關安排。

至於貿發局方面，正如早前所述，現時推出了GoGBA“灣區經貿通”電子平台，提供相關資訊和便利以促進港商、港企在內地配合內循環發展。我們目前與貿發局的合作暢順。如情況需要，我們會檢視如何理順和整合工作、流程及資源，盡量如簡議員所說，避免有重複或重疊的情況。多謝主席，多謝簡議員。

主席：我想提示官員，4分鐘連問連答，如果議員提問時間較長，請官員盡量控制，希望讓更多議員提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明白，主席。

主席：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選舉事務處的開支，局長回答議員的問題時，說了很多關於如何做好選舉工作和做好宣傳選舉制度的事宜。

我想問，在今年的選舉事務處開支中，有否預留款項進行區議會補選呢？如果未有計劃進行區議會補選，那麼有否資源加強地方行政工作？區議會其中一個角色是聽取民意、收集民意，有否其他資源補足這方面的工作呢？

第二個問題關於平機會的開支，在答覆中，下個年度平機會會削減2.6%，其中1%是政府“一刀切”，每個部門都cut 1%。我想問平機會主席，如果減少1%經常性開支並持續

Chapter 4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減少開支，對平機會工作有多大的影響呢？那些影響如何補救呢？多謝主席。

主席：直接由平機會回答，還是局長想先說兩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有關區議會的預算方面，我請黃先生講解情況。

總選舉事務主任：正如行政長官之前所說，本屆政府在餘下任期內並沒有能力舉行規模龐大的區議會補選。

主席：OK。

狄志遠議員：主席，我聽不清楚剛才的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者我說說，狄議員，行政長官一再強調，就區議會選舉而言，我們要檢視將來區議會的功能，以及是否仍然需要進一步看看有沒有地方.....以選舉形式.....現屆政府暫時沒有時間完成這方面的檢視，可能要留待下屆政府詳細研究區議會將來的發展。在今個財政年度，現屆政府未打算就區議會未來的發展作任何安排。主席或可說說。

主席：平機會，是嗎？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平機會的開支削減一小部分，對我們的工作並無影響。我們透過調整一些工作的開支方面的次序.....(收不到音).....速度，所以整體來說，我們的人手及資源足以讓我們在未來一年有效地進行現有工作。議員其實在工作報告中可以看到，我們

Chapter 4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年底計劃進行的研究、社區宣傳、法律改革和草擬等等的工作，都沒有受到影響。

狄志遠議員：主席，我想稍作跟進，剛才局長說在區議會選舉方面，考慮由下一屆政府處理，那麼在預算中是否有進行補選的預算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也許剛才我說得不太清楚，在補選方面，暫時我們不會做，現屆政府沒有時間和精力進行補選，所以留待下屆政府研究做不做。

至於在.....(收不到音)，這方面你說說。

總選舉事務主任：多謝狄議員的提問。在預算中，我們預留了4億(收音不清)163萬元作區議會補選，已經有一個預算。

主席：下一位，陳仲尼議員。

陳仲尼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CMAB009，當中提及局方除了宣傳及推廣《國安法》及完善選舉制度之外，其實與我們國家做好內交，亦是局方一項很重要的工作。我留意到最近在內地有些信息指出，譬如香港將疫情“倒灌”內地，或特區政府在防疫抗疫方面做得不夠好。姑勿論這些說法、信息有否事實根據，我想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否就這些情況向內地同胞說好香港故事、做好宣傳甚至是澄清的工作，適時發放真實及正面的信息；如果有，是透過甚麼方法及甚麼平台來減少內地同胞對香港的誤解呢？多謝。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按照目前的情況，如有需要發放信息給內地的港人或內地同胞，我們一般會透過內地辦事處的渠道及方法傳遞信息。

在香港，如果有重要的情況或需要作出澄清，我們同樣會透過新聞發布，或者官員的講話將信息發放。在內地，我們有5個內地辦事處、11個聯絡點，可以有效傳遞信息。

陳仲尼議員：局長，我想追問有否使用內地同胞慣用的社交平台發放信息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有，我們使用微信公眾號，甚至接受內地媒體的訪問，這些我們都有做。我們的官員不時接受內媒採訪，會將正確信息傳達給內地同胞。

主席：因為技術問題，現時我們無法看到官員的樣貌，只聽到聲音，現時正在解決問題，希望盡快可以處理。

陳祖恒議員。

陳祖恒議員：多謝主席。我今日想跟進答覆編號CMAB023，是我自己提出的問題。在答覆的第1段提到，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各項計劃。不少議員如周浩鼎議員，都很關注這方面的工作。

Chapter 4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我想問問當局會否就這些工作制訂績效指標(即我們所說的“KPI”), 評估推廣《憲法》、《基本法》和《港區國安法》的成效。

另外, 答覆第6點提到, 特區政府將繼續透過與內地各省市建立的合作機制, 在內地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多商機和發展機會。我留意到張國鈞議員和陳仲尼議員都非常關注這件事情。我近期亦與很多在大灣區發展的業內人士在線上交流, 他們不斷重複地表示很需要香港政府支援他們“落地”, 幫助他們在大灣區不同城市發展。

我想問局方會否研究如何在大灣區9個城市重新部署不同的政府官方機構, 加強支援港資企業。我發現香港很多法定機構正在制訂很多大灣區發展策略, 它們可能需要在在大灣區設立辦事處發揮某些功能, 大家可看看如何取得協同效應。

最後, 關於前海, 不少港商非常希望能夠在前海發展, 大展拳腳, 融入國家發展。我想問為內地辦事處“佈點”時會否包括前海。我們紡織製衣業界都很有興趣。謝謝。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 多謝陳議員的提問。首先, 關於《基本法》和《憲法》的推廣安排, 其實我們有很多不同形式的推廣活動, 有線上、線下、親子坊, 總之是形形色色, 針對不同群組的人士。正如剛才所說,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有5個小組, 5個小組各有目標群組, 會制訂有效措施進行這方面的推廣工作。

有些工作的確可以有成效指標, 譬如親子坊.....(接收不到)

Chapter 4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主席：現時完全接收不到訊號。我們暫停 5 分鐘，待處理技術問題後再開會。大家 5 分鐘後再開會，好嗎？

(會議於下午6時51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6時57分恢復)

主席：我們又看到官員了。現在請局長繼續發言。

我們現時只看到專員，仍未能看到局長。

好了。局長，如果你沒問題，便可以開始。局長，可以開始，看到你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收音不清)

主席：可以說，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不好意思，剛才技術故障，我不知道你們是否完全聽到我所說的。

主席：其實剛才斷斷續續，不要緊，請陳祖恒議員再說一次。

陳祖恒議員：主席，我是否需要重新提問？

主席：你重新提問吧，因為一直都溝通不好。請你從頭開始。

陳祖恒議員：謝謝主席。關於答覆編號CMAB023，答覆的第1段提到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

Chapter 4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進行的各項計劃。不少議員如周浩鼎議員都很關注這方面的工作。我想問當局會否就這些工作制訂績效指標(KPI)，評估推廣的成效和效益呢？

第二，答覆第6點提到，特區政府將透過與內地各省市建立的合作機制，在內地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多商機和發展機會。我留意到張國鈞議員和陳仲尼議員都很關心這個議題。

我最近亦與在大灣區發展的業界人士在線上交流，他們提到很需要政府在大灣區9個城市支援他們。我想問問局方，會否考慮在大灣區9個城市設立新的政府機構，擔當不同的角色，例如駐粵辦，加強支援港資企業。尤其是，香港很多法定機構都制訂了大灣區發展策略，有些可能計劃落戶大灣區，如何能夠取得協同效應呢？

最後關於前海，不少港商都非常希望在前海發展，尤其是紡織製衣業。我想問為內地辦事處設點時會否考慮加入前海這個重要的地點。多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首先說回推廣《憲法》和《基本法》方面，的而且確，推廣督導委員會一方面會制訂大策略，但在制訂策略之餘，也會監察評估策略和措施的推行情況，從而看看如何進一步優化或如何進一步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有些我們是可以做到的，例如收集活動的參與人數，或參與者的 feedback、反應、評價，從而看看活動本身有多大成效，又或是否受市民歡迎，我們可以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又例如親子工作坊、線上遊戲，如果我們看到是深受市民歡迎的話，我們可能會再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平時監察評估情況，從而優化措施的安排。

Chapter 4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至於我們現時在支援內地辦事處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因應現時與內地合作的新形勢，在“十四五”規劃下，在大灣區建設下，在前海方案下，我們都希望重新檢視、訂定內地辦事處的職能或可以提供的服務等事宜，我們也會考慮是否在大灣區設置更多點。說到前海，其實我們打算在疫情過後，再與深圳市政府就前海方案如何具體落實進行討論，以支持我們的服務業、專業界別在前海的發展。我們希望會吸引更多高端服務業人士前往前海發展，一方面可以為內地的發展作出貢獻，同時亦為本地高端專業人士提供進一步發展的出路。這點是我們未來其中一項重點工作。

至於政府支援方面，我們是會檢視的。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稍後會回來向立法會匯報。

主席：好。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我們大家都很關心大灣區的發展，因為未來大灣區是國家發展重中之重的地方，亦是香港未來最大機遇所在。所以，局長，我們真的不要落後於形勢。疫情過後一定會有越來越多商業運作、商業往來在大灣區發生，會有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前往大灣區工作、做生意、讀書、養老、做事。所以，我們不斷向你爭取，要求你考慮在大灣區的9個城市設立專責辦事處。事實上真的有需要，有理由這樣做，因為有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的城市，他們其實需要各方面的協助。在疫情期間，我都收到很多市民各方面的求助，各城市的情況十分不同，所以一個駐粵辦其實沒有辦法可以處理那麼多的問題，為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和協助。所以，希望你認真考慮。

另外，我們有很多學生在這段時間在內地接受教育，跨境學童無法來港，所以我們有問政府在這方面可提供甚麼協助。其實，未來亦會有很多跨境學生，我認為一定要提供足夠的支援。剛才也有議員問到，如何可以講好香港故事。我們知道現時外國勢力仍然對香港虎視眈眈，本地

一些反中亂港分子仍然蠢蠢欲動，所以香港如何對外說好故事，其實都是重要的。我看見政府有做，但是我覺得仍不足夠。另外，對內方面，越來越多反中亂港的人士利用一些內地的社交媒體“唱衰”香港。在這段時間，其實我也收到很多不同類型的投訴，例如涉及在抗疫期間內地的支援，又抹黑香港，指香港如何對他們不好，諸如此類，我覺得要即時作出反應。我知道政府有微信帳號，但是我覺得可能仍不足夠。對內的宣傳、講解、澄清，其實真的要快，亦要做得好。我覺得未來需要撥出更多資源、專責的人手，在內地講好香港故事，以及與內地的市民多作溝通和解說香港的情況。希望局方會積極地做。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葛珮帆議員的意見和很有建設性的建議。我一再強調，葛珮帆議員亦一再提點，未來大灣區是我們重中之重的發展方向。《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實施了3年左右，在2019年2月18日推出至今，我們在這3年間經歷了“黑暴”、經歷了疫情。縱然在這麼困難的情況下，在兩地交通未完全暢順的情況下，其實我們並沒有放慢腳步，我們在很多方面都做了很多工作，包括在金融、創科、口岸、專業服務等方面，亦取得很多成果。我們如何宣傳，讓市民知道，讓外國知道，讓內地知道這些成果呢？我覺得是有需要再做好一些。我們在疫情後會加強宣傳，以至外訪和內訪的工作，希望令大灣區的工作發展更迅速的同時，亦讓更多人知道大灣區的發展對香港的重要性，以至對香港在“引進來，走出去”所能發揮的作用。

至於在內地講好香港故事方面，較早前的確有別有用心的人明顯希望藉一些話題挑起香港與內地的矛盾，行政長官或相關的官員都有即時作出澄清。在這方面，我們的內地辦事處會一如既往，就訊息與內地的相關民眾溝通，或向他們發放訊息。我們會再看看怎樣可以做得更好，並會大力宣傳，令一些誤會或不清楚香港情況的人，更加清楚

Chapter 4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知道香港的最新情況。關於這一點，我們會虛心聆聽及積極研究。

在跨境學童方面，或者我請副局長說說我們做了哪些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好的。我們駐內地的辦事處，包括駐深圳的聯絡處，如果收到跨境學童或其家人有關學童在深圳生活和學習的求助，一定會提供適切的協助。就具體措施而言，我們知道教育局亦有提供協助，支援一些在深圳或內地的跨境學童繼續學習，為他們開辦一些支援課程，以及提供學業、情緒、心理、社交方面的支援。

另外，我知道局方.....

主席：時間關係，請簡短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好的。

主席：已6分多鐘，快7分鐘了。官員是否看不到我們的鐘？我正在懷疑。或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看不到。

主席：.....秘書處與你們溝通，你們看不到鐘，所以未能掌握時間。

局長，剛才失了一些時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沒所謂。

Chapter 4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主席：.....我想補回一些時間，補回10多分鐘，可不可以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以補回。

主席：預計大約7時50分左右才完結。

現在我們還有8位議員想提問，他們說完，我們才結束會議。我讀一讀他們的姓名，陳紹雄議員、吳傑莊議員、吳秋北議員、周浩鼎議員、邱達根議員、謝偉銓議員、黎棟國議員、梁美芬議員。最後一位是梁美芬議員，好嗎？

陳紹雄議員，4分鐘。

陳紹雄議員：好的，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CMAB006，關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問題，剛才幾位議員都表示關心。當局在答覆中表示難以為辦公室定下一些具體或者經量化的績效指標，我對此難以理解及表示失望。畢竟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涉及的人手編制為33人，今年預算開支約為7,500多萬元，肩負推廣和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等重任，理應讓市民知道辦公室做了甚麼、正在做甚麼和做到甚麼。其實任何工作都要講求效果，不是做了就當做到。政府在進行任何工作或活動時，首先要訂立工作計劃和目標。訂立績效指標是為了確保工作達到預期目標，做不到當然要調整工作方式。績效指標是衡工量值的重要工具，我希望局方進一步回應為何不能夠量化？怎樣才能確保取得預期的效果？

我亦想請問當局，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今年的主要工作計劃及目標分別為何？除此之外，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進行推廣活動，起碼都要在活動後找參加者填寫問卷調查，掌握有多少參加者因為參加活動而對大灣區增加了解，甚至因此有興趣前往大灣區工作或發展，也要知道甚麼原因令他們不感興趣。局長有否一些統計數字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陳議員的意見。我希望陳議員明白，我們已在答覆中告訴你，其實大灣區發展，如果你說的是政策措施，真是無遠弗屆、各個方面、各式各樣，有很多以不同形式進行的措施，事實上很難為每一項措施訂立績效指標。各項措施的性質不同、推出的時間不同、具體執行情況又不同。譬如說，“跨境理財通”、巨災債券、離岸人民幣的政策、電子錢包、深港科技創新合作、科研資金過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等。要就這3年推出的每項措施訂立量化績效指標，然後進行評估，是有實際困難的，也未必如此容易以量化的形式衡量。所以，這方面不是……

陳紹雄議員：局長，不好意思打斷你，剛才你“數白欖”都數了一連串的工作或範疇，其實我們應掌握一種方式，就是“抓大放細”。譬如說，粵港澳大灣區辦公室的專員看看未來一年的工作，哪些很重要、哪些可以放下，就幾項重點工作訂定今年的目標，然後通過若干工作或活動達至這些目標。做不到，不要緊，我們再調較一下(計時器響起)，明年便不會重蹈覆轍。局長，我覺得應該想清楚績效指標的部分，我覺得剛才你所說的，已經證明有很多可以做。不在於數字多與少，你專攻幾個重點範疇就可以了。

主席：好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陳議員，多謝你的意見。其實每個政策都有其目標，甚至有完成目標的時間、預期效果，只不過如果每一樣東西都要量化，希望你能夠明白，亦未必很簡單可以做到。當然，這不等於我們不做，我們會按每項政策的制訂目標和預期效果檢視執行進度，然後爭取在預期目標時間達到預期效果。

主席：好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至於……

主席：局長，因為時間關係，我真的要給下一位議員發言了。吳傑莊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OK。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想跟進我的提問，是答覆編號CMAB022，都是與各位議員所說的類似，關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事情。首先我想肯定局方的工作，過去兩年，我走訪大灣區3次，聽到內地官員與你們有非常緊密的接觸，談論了很多香港的政策，了解到很多政策不能夠馬上落實，是有很多客觀原因的，包括“保險通”、“財務通”，非常之多。

我想先提對青年人的關心。我知道整個大灣區能否成功，香港青年的參與，我相信中央領導人是非常關心的。我知道局方只擔當協調角色及宣傳角色，可否在宣傳方面加大力度？因為我看到你回覆我的答案，你用了一個網站和一個“公眾號”來推廣。我瀏覽了“公眾號”，當中的流量通常有數百，有些多一點是兩三千，我覺得局方可以考慮增加，例如使用更多渠道如“抖音”、“今日頭條”等，增加不同人士，包括香港和內地的朋友觀看。這是一個建議。

第二，關於剛才陳議員所說的開支問題，你回覆我去年用了5,950萬元，有33個員工，未來計劃增加27%左右至7,500多萬元。數字上、表面上有很高的增長，有27%，但實際的absolute value其實不高，我們要cover 9個城市，9個城市都有不同的政策或特質。我想問局方有否足夠金錢做這件事，因為33個人是非常困難的。如果增加資源，能夠做些甚麼呢？可否與我們分享？又或如果不夠金錢，有否

Chapter 4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其他方法付錢呢？多謝主席，我的問題就是這些。

主席：好的，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多謝主席。簡單一點說，吳議員希望我們可以進一步加大宣傳力度，這是我們任何時候都想做好的。我們會不時檢視工作情況和成效，努力再做好些。我們都覺得在疫情過後，大灣區可能如雨後春筍，發展得十分迅速，所以我們要更好籌備，準備在疫情過後，在通關後作出配合。就這方面，我們會再檢視宣傳工作，會盡量再做好一點。吳議員所建議的其他媒體，我們都會積極考慮。

至於開支方面，目前我們的人手編制是 33 人，我們會看看接下來的工作量，如有需要，我們會爭取更多資源做好我們的工作。特區政府很重視大灣區發展，如有需要在資源上配合，我們一定會積極考慮。謝謝。

主席：吳秋北議員。

吳秋北議員：多謝主席，亦多謝局長比較全面和詳細回答議員的提問，我亦很認同局方在預算、內地工作以至政制工作上所作的努力。

很多議員同事都關注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這亦是我們工聯會一直很重視的工作。大家都同意粵港澳大灣區對香港很重要，但從政府的態度以至實際工作方面，我覺得始終都是未夠。剛才所詬病的，即粵港澳大灣區辦事處的工作計劃，其實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我想問，政府有就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作出預算，這些預算在疫情下如何落實呢？究竟有甚麼計劃推動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呢？這是其中一點。

另一點就是，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需要全民參與，才能發揮效用。其中市民很關注在內地養老和醫療的事宜。就這方面，政府能否與內地加強合作，令想在大灣區接受醫療或養老的市民有更多選擇？政府需要考慮這點，不要只推給各個相關的政策局，既然是大灣區辦公室，其實應該負責統籌，而不應只是被動提供服務這麼簡單。有時我覺得粵港澳大灣區辦公室有名無實，不知在做甚麼。我認為只是服務各個政策局，是說不通的。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吳秋北議員。或者我說得清楚一點，我們目前在大灣區的發展下是有不同範疇的政策，大家都應該很清楚，有金融、創科、醫療、教育，真的是林林總總。的而且確，因應政策的專業性、連續性、香港本身的政策以至與內地的配合，這些政策都由相關的政策局負責，例如醫療政策當然是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而不是由我們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負責所有大灣區的工作的，因為這並不可能。

我們的辦公室不是純粹服務政策局的，而是在中間擔當協調角色。在整個政府下，行政長官成立並親自領導督導委員會，所有司、局長因應轄下政策範疇及關於大灣區的政策，集中一起與行政長官討論，涉及跨局的工作，大家便互相協作。這個辦公室主要是在中間協調和統籌，而不可能“落手落腳”去做個別政策。與內地或政制事務相關的政策，當然由我們局方負責；但例如與建築服務相關的政策，則由發展局來負責；至於“港澳藥械通”，則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即各政策局會按其政策及專業範疇推展相關工作。

所以，我希望吳議員明白，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不是不作為，亦不是純粹被動服務政策局。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主要職能在於與內地部委、廣東省和深圳市等大灣區內地城市政府的聯繫，在香港則要支援督導委員會和協調各個政策

Chapter 4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局的工作，亦要按照內地對大灣區發展的要求和指示，進行協調和統籌。另外還會與不同持份者、商界、團體溝通，了解他們的需要，以及如何可反映在具體政策上，然後進行策略性宣傳。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它不是負責執行某一個或一部分具體政策，而是主要擔當協調和統籌角色。

不好意思，主席，我說得長了一點，希望你明白，時間交回給你。

主席：OK。局長，我覺得好的，我想很多人都覺得是由你推動，但剛才你三番四次清楚解釋，其實你主要負責聯絡工作。所以大家對你有錯誤的期望，就不好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的，老實說，例如“跨境理財通”就不可能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推動，對嗎？

主席：是的，我想主要都是政策局，相信大家期望你推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對的……

主席：……那些政策局推不動，你要跟特首說，等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眾笑)我明白，或者給專員……

主席：下一位周浩鼎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一兩分鐘。

主席：好的，你想說，是嗎？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很快，很短的。

主席：請講。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主要是關於宣傳推廣。剛才吳議員亦提到，我們過去其實在本地或內地做了很多宣傳推廣工夫。去年，就算是在疫情期間，我們有《潮進大灣區》、《港灣起跑線》等大眾媒體的宣傳工作。明年我們會繼續做，我們希望在疫情過後，可以更好地講大灣區故事。我們其實亦有與駐粵辦合作，開始拍攝一些短視頻，在不同平台上推廣大灣區、講大灣區故事。這些宣傳推廣工作是我們辦公室未來一年其中一項主要工作。這是我的補充，謝謝主席。

主席：OK。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你要開麥克風。

周浩鼎議員：是的，謝謝。聽不聽到？聲音可以嗎？

主席：聽到。

周浩鼎議員：可以是嗎？

主席：可以。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我有一個意見、一個問題。意見是關於我自己的提問，即答覆編號CMAB009。我主要問，關於外國抹黑我們的《香港國安法》、抹黑我們的完善選舉制度，應如何駁斥、如何回應。其實政府都已回答，就是

這段時間已發出28次新聞稿，亦已8次去信相關媒體，即投稿，我覺得這是正確的，亦希望你們可以繼續做，最好是真人發聲，即如果有外國媒體歪曲或者抹黑我們，最好便真人發聲駁斥，這是我的意見。

至於問題，則關於我的答覆編號CMAB007。這條問題主要問到駐內地辦公室過去這段時間協助在內地港人的一些情況。其實我問這條問題，主要是因為當時我留意到有些跨境學童在疫情期間最後選擇返回內地，選擇在當地繼續升學。我想了解局方在這段時間如何應對這些香港市民。一些跨境學童返回內地，選擇在那邊就學時，駐內地辦公室可以提供甚麼具體支援給他們呢？問題的書面答覆未有很具體說明，我想問清楚。譬如說，關於在內地有病的香港市民，在早一輪疫情期間，深圳醫院提供診治服務及藥物。我們有跟進這類個案，所以我們知道，但內地跨境學童究竟得到甚麼實質支援呢？我想看看局長會否有機會說說。

另外，我在答覆編號 CMAB007 那條問題問到接獲求助的個案。我特別注意到，2020 年的求助個案高達 3 000 多宗，平時只有四五百宗而已。就當時你們的人手編制，有否額外增加人手來處理？我看到你就編制給我的答覆，各個辦事處的編制沒有增加或減少，但在 2020 年，很明顯是因為疫情，有 3 000 多宗求助個案。局方有否增撥資源或人手處理這些個案？我想問這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多謝周浩鼎議員的一個意見、一個提問。你的意見，我們收到了。請你放心，我們一向都是如此，如果有外國媒體“亂噏”，我們會毫不留情地駁斥及澄清情況。較早前，無論是司長抑或我，都發出好幾封信，如何有名的國際媒體我們都不怕，我們照罵。你放心，我們日後會繼續做這類工作。

Chapter 4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至於求助個案，在2020年有3 000多宗，主要是那時武漢封城，很多港人無法回來，當時我與前局長一起前往武漢把當地港人接回來。那時接了數千人，就是飆升的數量。當時駐武漢辦的同事很幫忙，而在香港，無論是入境處也好(計時器響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也好，都派了很多同事前往當地支援。遇到這類突發大型事故，單靠內地辦事處本身的編制未必足以應付，我們設有機制，臨時調派一些同事前往當地支援他們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跨境學童方面，剛才副局長都說過一些情況，或者我讓他再補充，好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好的，謝謝。就周議員提到的具體情況，我可以在此說說。教育局為深圳和內地的跨境學童提供支援，例如委託一些機構在深圳(例如羅湖、福田和南山區)開辦一些學習支援課程、心理社交支援課程等，採用小組形式，讓一些在內地的學生除了可以自己在家學習之外，亦可外出學習。有學校自行安排學習中心，讓學生集中一起，即時在線上觀看在香港上課的情況，建立課堂學習的氣氛。當然，剛才周議員亦提過，有些同學可能真的等了很久，決定退學，在內地的教育系統繼續升學，這些學童，我們應該不會跟進。但是，我們的辦事處或聯絡處如果收到任何學童和家庭的求助，我們一定會提供協助。

主席：下一位是邱達根議員。

邱達根議員：謝謝主席。我的問題都是關於大灣區的。第一條是答覆編號CMAB006，剛才陳紹雄議員都有提到，關於績效、KPI方面。我申報我是橫琴駐香港經貿代表處的代表。其實，根據我聽到的，我們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好像只做一些reactive的事情，即有事情發生，我們就去聯繫。舉例而言，前海橫琴駐香港經貿代表處很清楚每年的KPI，即有很多基本工作要做，有多少個活動、有多少項推廣工作、要找多少人去參觀地方、要連繫多少當地企業

和青少年，這些是proactive的，每年都有指標。指標其實是可以訂定的，每年在灣區發展下，每一個辦公室要做甚麼、要跟其他城市做甚麼連繫工作。我希望局方可以考慮，不只是reactive，待事情發生才去推動，才去接洽其他人。其實，有很多事情都可以由我們主動做，由我們每年決定怎樣做，甚至辦公室的職員，都可以是與績效有關的，工資每年要與KPI掛鈎。其實可以參考這方面的做法。

另外一條問題是答覆編號CMAB003，青年發展基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覆，該基金已撥出1.3億元予16間非政府機構，向230間青年初創企業提供資助，以及向大約4 000名青年提供支援。我作出第二項申報，我自己亦有一間公司投資在大灣區的孵化中心和創業基地，亦有幫助很多香港青年在內地發展。據我聽聞，這個項目原意是幫助青年前往大灣區發展或創業，但受疫情影響，很多人最後並沒有前往大灣區。我不知道局方有否作出統計，有多少人申請成功，有多少人真的有前往大灣區的其他城市，有多少人沒有前往大灣區的其他城市，只留在香港。當然，香港是大灣區的一部分。聽說亦有一些人獲甄選之後沒有“開檔”，即“爛尾”，沒有完成項目，我想知道局方是否有統計數字。對於用這麼多NGO來推動青年前往大灣區其他城市創業或發展，是否有本來的KPI？剛才提及的200多間青年初創企業，是否全部都要設於大灣區其他城市，還是其實也可設於香港？我們是否應該審視這個計劃的績效？我想問問局長。謝謝。

主席：好的。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亦謝謝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首先，關於我們的辦公室方面，或者這麼說，它未必有事才react，如剛才邱議員所說的情況。其實我們在整個政策制訂的過程中，我們平時透過在辦公室與一些持份者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便知道業界各方面的訴求，並將這些訴求提交督導委員會討論。如果我們認為這些訴求能夠發展成為政策，我們會跟內地或大灣區其他城市

商討，過程便是這樣，(計時器響起)未必完全是一個很被動的做法。

對於剛才邱議員所提到的指標，我認為很難訂立可量化的指標。我所指的是，個別政策未必完全可以按可量化的指標推行，但如果就辦公室本身而言，它一年要見多少人，或要跟多少持份者溝通，這些是可以做到的。的而且確，辦公室亦有統計，每個月或一年曾見多少持份者或團體，本身都會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亦會檢視過去一年的成效，這些我們都會做。我說很難完全做到量化，是因為整個大灣區可能有幾十項，甚至上百項政策措施，這些措施有不同的性質、推行時間、具體執行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未必能夠就每一項措施設定可量化的績效指標。

至於青年發展基金，有多少人前往大灣區的其他城市，或者我讓專員說說，好嗎？

主席：專員。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主席，在青年發展基金方面，民政事務局希望透過這個計劃鼓勵更多青年人前往內地創業，了解當地的市場。當然，現時因疫情關係，他們出發的時間確實延後了。我們手邊現時沒有具體數字顯示有多少人去了，有多少人未去，但我們的出發點是希望透過如邱議員這樣有經驗的非政府機構人士，帶領年青人前往內地，即做一個“盲公竹”的角色，讓他們無須單打獨鬥，自己上去，沒有足夠的支援。

所以，透過非政府機構的安排，創業的青年會有更好的機會了解和發展他們的創業方向。邱議員問到究竟留在香港是否可以呢？據我們理解，基金本身沒有限定受資助項目要全時間在內地的城市進行，香港亦是大灣區其中一個城市，亦可以進行受資助的計劃。我們的理解是這樣。

主席：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和很多議員同事都很關注大灣區的情況，因為就未來而言，這裏會提供很多機遇，包括就我們專業界別的服務而言。

剛才議員提及答覆編號 CMAB003、CMAB006 和 CMAB014 時，局長亦有表示，在疫情期間，港人的家庭分隔兩地，無論在工作、做生意或讀書方面，政府都有提供相關的支援。

我在上屆已多次要求政府收集港人在內地工作、生活、讀書的數據。之前政府一直表示沒有這些數字，很難做，或者不做，我認為難以接受。為甚麼呢？因為你不知道港人在內地的情況，又沒有相關數據，你如何制訂政策，如何推動政策呢？我想問問局長，就這方面，你的看法如何？會否作出統計呢？如果你沒有這些基礎數據，你如何制訂措施及評估成效呢？很多同事都關注所謂 KPI 的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謝偉銓議員的意見。我同意的，如果有需要，要做好工作，你手上需要有足夠有利於政策考量以至制訂的資料，這點一定不會錯。

至於我們如何搜集資料，我們可以進一步研究。目前統計處也有一些統計數據，包括有多少港人在指定時間內在內地生活。至於你說的其他資料，我們會全面審視哪些資料是我們目前沒有的，哪些資料是我們需要進一步掌握的，以至有利於我們考量和實施政策的資料，我們會積極研究。基本上，我同意謝偉銓議員的意見。

謝偉銓議員：多謝局長。主席，我很感謝局長。我記得在很早的時候，即使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會為港人提供協助，但它根本不知道協助哪些人，所以很難協助，現在情況好多了。對於有些人前往內地找學校、找工作、找房子，如特區政府為他們提供支援，其實會令他們更有決心融入國家的發展。在這方面，希望局長可多加督導，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下一位是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提出的問題，答覆編號是CMAB009，現在我關注的是《香港國安法》的問題。在回答的最後一段最後第二句，局方提到香港駐外的經貿辦事處一方面在海外加強宣傳《香港國安法》及經完善的選舉制度，另一方面亦會緊密留意外國政客和傳媒的言論，並會繼續駁斥一些抹黑和不實的言論。我想問問，究竟我們的海外經貿辦事處在這段時間做了甚麼工作，譬如駁斥了多少次、通過甚麼形式駁斥，以及在哪些國家？

第二個問題，我們知道現時有些國家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態度極不友善。在這些國家，我們作出駁斥或者澄清，或者進行關於《香港國安法》的教育工作時曾遇到甚麼困難，局方又如何解決？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黎棟國議員的提問。首先，在駁斥言論的數字方面，其實過去一年，特區行政長官和各主要官員、政策局或者駐外經貿辦事處一共發出超過100份新聞稿及報章撰文。主要官員和行會成員更接受國際媒體超過110次訪問，解說特區政府的政策。這是我手邊的一個大數，我沒有個別駐外經貿辦事處的相關數字，沒有細分的數字。

Chapter 4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黎棟國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在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以，我稍後提交補充資料。

至於黎棟國議員第二個問題，可否再說一次？

黎棟國議員：第二個問題是，我們知道現時有些國家對中央和特區政府實施《香港國安法》有一些很對立及惡意的批評。我們的海外經貿辦事處在這些國家解釋《香港國安法》、駁斥這些錯誤的言論時，究竟有否遇到困難？如果真的遇到困難，局方又如何幫助它們解決這些困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初期以至之後，行政長官都分別與所有駐外辦事處和駐內地辦事處舉行視頻會議，我也有參加。她在那些會議上明確說明特區政府回應的口徑；特區政府應如何解說、宣傳《香港國安法》和香港各方面的情況，以及《香港國安法》為何出台。這些資料都要告訴外國相關的政治團體或媒體。我們期望各辦事處有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當然，一旦有不實或誤導性的報道，我們亦期望駐當地的辦事處作出澄清及駁斥的安排。我們已經向駐外的經貿辦事處提供回應口徑和相關資料。

主席：OK，下一位是最後一位，梁美芬議員，4分鐘。

梁美芬議員：首先，多謝主席，我其實很多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我覺得它做得很好。剛才提到前往武漢撤回港人時，我還記得有一位駐武漢的青年人，應該是你們的AO，他留守到最後一刻。我覺得一些優點是要稱許的，其實我們的公務員很優秀。我覺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過去做得很好，我覺得它處理很多事情也很果斷。

我今次想問的是，在25周年，我們本應一定有很多慶祝活動，在《憲法》、《基本法》方面，我也看到有一些活動，提供了一些數字。可是，心病還須心藥醫。局長，我知道你的團隊其實很努力，在直斥歪理方面，我自己是很滿意的。在香港，我接觸很多青年人，當有一個project，要求他們拍攝，他們一聽到去大灣區，便不去了，只剩下導演，白白浪費這個機會，其實他們也沒甚麼的。我經常在想，我覺得有兩件事情是要做的。第一，這個社會有很多年青人被人教壞了，有些未去到真的犯法，但他們的思想被歪曲了。

我們有硬的方式，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了。軟的方式，其實包括《國安法》，是一件好事，要讓他們知道，我們更加要一個one step forward apart from knowledge，即是知識外，《國安法》給予我們安全，我們才可以生存，不然便會像烏克蘭般。如何可以再找一些“有橋”的人做presentation，在香港社會宣傳23條。23條我相信來屆一定很快便會做，其實這是一件好事，國家給予如此大的信任，讓我們自行制訂國家安全的法例。現時國際如此緊張，其實便是最好的樣板，香港是需要安全的。

第二，我認為所謂復和，剛才很多人也說內地同胞有時候對我們也有成見。其實這是2019年後開始的，當然“佔中”的時候也有，有些人發表很差的言論。所以，我一直很支持制訂族內的歧視法例，讓他們知道我們很疼錫他們，我們其實是與14億人民走在一起的，我們與國家和內地的人民一定是同喜同悲的。

香港人，特別是青年人，如果是有心病的，我們便要與他們去正視和對話。老實說，香港社會.....(收音不清).....今天我們有正常的生活，當然也有疫情問題。我想局長說一說，疫情如何影響25周年？難得香港有“一國兩制”25周年慶典，應該有很多活動，我自己也畫畫來present了。我們其實很難得有一個那麼好的制度，這些本來好像是很硬的東西.....(收音不清).....我們真的要讓小孩和青年人，慢慢把他們的心鎖打開。

Chapter 4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主席：梁議員，其實你是否想局長答覆？你已經過了時間，你要盡快提問及盡快讓別人回答。很多工作人員也要回家，也許局長盡快回答。梁議員剛才問多少，你便答多少吧。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也許我簡單說說，經過接近25年，不論是外部勢力也好、別有用心的人也好，在他們的折騰下，現時香港要撥亂反正、正本清源，也是需要時間的，但我相信現時特區政府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一定會有所作為，把我們過往青年人的觀念盡量改正。在這方面，我們也會盡努力的。至於你另外提到對內地人士的歧視，我們也會積極處理，總之我們一定希望促進國家和香港和諧發展。

至於25A，是頭等大事。接下來特首選舉完結後的慶祝活動，我們會因應疫情作出適合的安排，在可以凸顯25周年、“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同時，展示如何邁向下一個25年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這是一個象徵式的里程碑，我們一定會重視和安排。當然，在疫情下，我們也會因應防護工作作出適當的安排。

主席：好的，多謝局長和你的團隊。今天的會議時間到了。我提醒大家，我們下次會議是11日上午9時正，屆時見。會議結束。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主席：各位早晨。我宣布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財務委員會第二次特別會議現在開始。今次會議由上午9時至下午12時25分，分3個環節舉行。

請各位在參加會議的過程中保持開啟Zoom的視訊功能及顯示樣貌。議員在參與視像會議期間，須使用Zoom的“虛擬背景”功能顯示有顏色的背景。

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審議政府2022-2023年度開支預算，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的款項。

我想提醒大家，所有問題必須直接與開支預算有關。如果議員想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請引述答覆最右上角的答覆編號，例如：FSTB(FS)001。

如議員未能在會議上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請以書面提出補充問題，並於當日會議結束前交回秘書處。補充問題只限跟進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

我會視乎要求發言的人數，決定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

為了有秩序和公平地安排議員發言，請工作人員先清除議員已按下的“舉手”標記。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Zoom的“舉手”功能示意。

現在，讓我先歡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他的同事出席會議，就財經事務方面的事宜回答議員的問題。現在請局長作簡介。局長。

局長，未能聽到你的聲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我簡介一下來年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預算及工作重點。

在開支預算方面，在2022-2023年度，財經事務科及其轄下部門的撥款合共約21億元，這數字較去年的修訂預算減少約2億7,000萬元。

在工作重點方面，一方面是要維持香港金融穩定，另一方面是根據《十四五規劃綱要》的內容，繼續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並推出一系列新措施促進市場發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維持金融穩定方面，香港金融體系的監管制度穩健成熟，風險管理措施嚴謹，外匯儲備充足。儘管過去兩年多，本地金融市場繼續受到新冠疫情、地緣政治局勢以及環球眾多不穩定因素的影響，我們的金融系統依然堅韌穩健，聯繫匯率制度及各個環節運作良好，資金進出亦未有出現異常。我們會繼續努力維持本港金融穩定。

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主要有3個範疇。首先，是協助業界把握金融市場新機遇。

在金融科技方面，為鼓勵金融業界投入創新，我們去年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反應非常熱烈。我們今年建議再撥款1,000萬元推出新一輪計劃，並擴闊資助範圍。我們也會致力為業界提供可於內地及香港兩地同步測試金融科技項目的“一站式”平台，並研究擴充“商業數據通”的功能。

第二方面，就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政府今年會繼續發行約45億美元等值的綠色債券，並會將去年推出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下申請外部評審費用資助的最低貸款額，由2億元降至1億元，降低參與門檻。

第三是人才培訓，我們會充分把握我剛才介紹的金融科技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這兩個新機遇，培育及建立香港

的人才儲備至關重要。就此我們會推出不同計劃，資助培訓及獲取相關專業資格。

第二個範疇是要鞏固既有優勢，再拓發展空間。

在證券市場方面，2018年的上市制度改革為香港證券市場近年的市值及交易量帶來長足提升。我們會繼續優化上市機制，並在監管和發展間力求平衡。港交所於今年1月實施一系列優化海外企業上市的措施，迎接中概股回流的趨勢。港交所同時亦推出了全新的SPAC上市路徑。下一步，我們將研究修訂上市條件，配合從事先進技術且具規模，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研發，但現階段未有盈利及業績支持的科技企業融資，同時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更深更廣的集資平台。我們亦會盡快落實ETF互聯互通、探索優化及開拓更多風險管理產品。

在債券市場方面，我們會逐步落實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完善中央結算系統，並研究開發電子債券交易平台。另外，我們今年將發行不少於150億元iBond、350億元銀色債券及100億元綠色零售債券。按揭證券公司預期將於本年度發行總值達4億5,000萬美元的基建融資證券化產品，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在資產及財富管理，我們建議就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管理實體提供稅務寬免，並正就詳細建議諮詢業界。

在“積金易”平台方面，“積金易”平台項目今年將進入關鍵的建設期，雖然項目規模龐大而複雜，我們會聯同積金局及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繼續全力推展及爭取如期完成項目，早日為計劃成員創造減費空間。

第三個促進市場發展的重點範疇，是要強化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致力完善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生態圈。就“港股通”南向交易的股票以人民幣計價而言，相關工作小組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我們下一步將與內地監管當局

及相關機構磋商，港交所亦會同時與發行人及相關業界接觸。政府亦將準備提供配套，如寬免市場莊家交易的股票買賣印花稅，以提升市場流動性、便利交易。在豐富離岸人民幣產品方面，深圳市人民政府去年在香港發行合共50億元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當中包括綠色債券。這是首次有地方人民政府債券在香港發行，我們將基於是次發行的成功經驗，繼續推動更多元化的人民幣理財產品和債券在港發行，促進人民幣國際化。

最後，考慮到最新一波疫情對多個行業和勞動市場的影響，我們已把去年宣布設立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申請期延長一年，同時優化計劃條款。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多謝。

主席：好的，讓我先讀出提問次序：陳仲尼議員、黎棟國議員、林智遠議員、陳振英議員、譚岳衡議員、梁美芬議員、邱達根議員、吳傑莊議員、李惟宏議員、嚴剛議員、鄧家彪議員、黃俊碩議員、黃元山議員、洪雯議員。

每人4分鐘，請大家留意，為了讓最多同事可以提問，4分鐘是連問連答，請預留時間給官員答覆。如果官員看到計時器顯示“夠鐘”，亦請盡快在數十秒內完成回應，有些未能答覆的，可以在下次或下位議員提問時再回應。

首先請陳仲尼議員提問，4分鐘。

陳仲尼議員：好的，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FSTB(FS)018及FSTB(FS)019。今天早上很高興看到政府宣布在短期將會發行總共200億元、為期3年的零售綠色債券。剛才局長也提到，政府計劃今年總共發行不少於350億元的銀色債券。我想問，隨着美國聯邦儲備局不斷加息，而且是頗急促的加息，政府在未來發行的零售綠色債券中，會否相應調高補底利率？即是，若果聯邦儲備局加得多，政府便可能會調高補底利率。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FSTB(FS)019。局長指出，政府會繼續把握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龐大綠色金融機遇，推廣“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以及局長剛才也提到，會鼓勵更多企業來香港發行綠色及可持續債券，並會提供認證資助，由2億元慢慢減至1億元。我想問，在過去這段時間，其實有多少機構透過上述資助計劃來香港開拓業務及申請資助呢？未來政府又會如何吸引更多的相關機構，利用資助計劃來香港開拓業務，構建一個更加完整的綠色金融生態圈？多謝。

主席：好的，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陳議員透過主席提問。有兩方面，第一，關於定價，當然是會因應市況。大家記得其實在前幾陣子，我們原本想推出綠色零售債券，後來由於疫情關係，所以便押後了。其實利率已經調整了，以體現市況。當然，我不能夠保證一定會加或者怎樣，這也是要因應市況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有關我們在綠色零售債券計劃方面的工夫，其實，這方面金管局也有很多申請，也做了很多工夫。或許我請金管局的同事補充。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外事)：多謝主席，多謝局長。我想在綠色零售債券方面，很快我們便會進行第一次綠色零售債券的發售。其實，與綠色債券相關的推廣，我想主要我們有兩方面都在做，第一是為政府發行的綠色債券，其實去年至今我們已經累計發行了超過70億美元的綠債，而且年期及幣種也是多樣化的，這對於在香港建立所謂綠色債券孳息率，其實是非常有幫助的，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就是如何把市場擴大，有更好的發展，就此有數方面的工作。第一，剛才陳議員和局長都有提到我們的資助計劃，這個資助計劃其實是在去年5月開始的，是為期3年的

計劃。它頗受歡迎，截至今年2月，其實我們已經批出超過50宗申請，資助額大約是6,500萬元。我們明顯看到在推出資助計劃後，其實在香港發行綠債的興趣——不單是綠債，還有向銀行申請綠色的貸款——也是明顯上升了。我們如果翻看數據，去年通過在香港安排發行的綠債，以及在香港進行綠色融資，即銀行借貸，較前年其實增加了將近4倍。可見，在很大程度上，這類資助計劃是有頗大幫助的。

或許我的答覆暫時到此為止。

主席：好，下一位是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答覆編號FSTB(FS)049，關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根據該計劃，中小企可以借貸八成、九成及百分百，而壞帳率分別為3.75%、0.47%及0.74%，遠遠低於假設的壞帳率12%至25%。當然這項計劃對於現時的中小微企幫助相當大，但不知道局長有否留意到，早兩日香港有電視台的新聞報道製作了一個特輯，社會上有些中介人士公開宣傳，教人通過融資擔保計劃借錢。這些錢借來作甚麼用途呢？就是進行其他投資，甚至買樓。就此，政府如何確保那些成功申請貸款的中小企，把資金純粹用於自己本身業務上的問題，而不會轉為作其他投資，甚至可能因為投資出現大量虧損而最終需要政府補底。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黎議員的提問。其實黎議員說得很對，我們當初推出這項計劃一定是有目標，亦有目的，就是希望在這個疫情之下救助或補助一些企業，但如果效果有所偏離，我們一直以來也有很多工夫正在做或已經做了。就這方面，我們請按揭證券公司李總裁為我們解釋一下。

主席：好，按揭證券公司。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在申請方面的設計，我們已經有一定的措施，希望申請人將貸款用於自己的企業。現時在資格條件方面，申請人須要顯示其生意的確受到疫情影響而出現轉弱的跡象，才可以在計劃中借到貸款。在過程中，亦會由銀行以其專業手法審核這些企業的貸款申請。申請交到我們公司之後，我們亦會作出一定的審慎調查。另外的一些保障措施包括，貸款須由公司的股東提供私人擔保，即是說，如果將錢拿去作一些其他用途、投資，損失了以致無法還錢的話，便須自己承擔這項債務。換言之，對公司來說，是有一個阻嚇作用的。

我在此亦提醒申請人，申請這項計劃無須經任何中介人。我們曾遇到一些情況，有中介人會利用這項計劃，表示可以協助中小企申請，藉此從中獲利。我們希望中小企明白，這項計劃是無須經過這些中介人向銀行申請的。

主席，我發言到此為止。

黎棟國議員：主席，我想請當局公開在媒體上說明這點。

主席：好，剛才的問題不是聽得很清楚，或許再將麥克風給黎棟國議員說說。

黎棟國議員，請再說你剛才的問題是甚麼？

黎棟國議員：主席……

主席：因為剛才你還在你的提問時間之內問的。

黎棟國議員：.....我希望他就剛才所作的回應，公開澄清及指出，請大家不要相信那些中介人。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我相信按揭證券公司會照辦。

林智遠議員。

林智遠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大家身體健康。我的問題有數方面，旨在跟進我的問題答覆編號FSTB(FS)023至FSTB(FS)025，亦即中概股回流的問題。多謝局長在上星期就我的書面質詢都有解釋，第二上市及雙重主要上市的分別，我看到媒體也有跟進，而我自己都做過一些調查，發覺大部分現時的中概股都是第二上市為主來回流香港，但現時有一個趨勢，就是開始多公司回流的同時用了雙重主要上市。在這方面，我看看局方或聯交所會否有任何跟進。此外，根據我們手頭上掌握的，應該有15間公司是用第二上市，其他的公司則用雙重主要上市，我想看看那些數字是否正確。

另外就是在債券市場方面。我們在債券市場一向比較差的，即是“短板”。政府會否想清楚，如何可以發揮香港在人民幣業務的優勢，從而進一步強化資產管理？至於資產配置方面，我們債券市場的優勢，有何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另一方面，關於銀行方面的培訓，我想知道現時提供的1 500個名額是否足夠？因為在回覆當中沒有提及究竟創新科技從業員在銀行方面的人數會是多少。會否有這方面的數字？謝謝。

主席：好的，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林議員的提問。或許我先就幾方面作答，關於secondary listing第二上市，或是雙重主要

上市，即dual primary，可以這樣說，其實一直以來，我們都已經有很多案例，所以對於我們整個市場並不是一個新事物。此外，不論是secondary也好，或者後來變成dual primary，其實一直以來都有相關的規定及機制做這件事，所以林議員可以放心，其實我們是有能力吸納這些公司，此其一。

第二，其實林議員說得很對，這個債券市場是未來一個很大的趨勢，原因有幾方面：第一，當然是一些全球(包括綠色債券)的趨勢，所以為何我們政府自己都正在做很多工夫，另外就是我們與內地的連通，如果大家記得“債券通”，其實是在南向交易之後，對我們整個市場都有一定的幫助。

如何可以乘着這兩個大趨勢去發展呢？其實之前財政司司長領導了一個督導委員會，包括監管機構，亦包括市場人士，目的是希望就中長期勾劃出我們債券市場未來的發展策略。這份報告其實我們並未出，我們現時在一個準備階段，差不多都相當advanced的準備階段，其實目標只有一個，即如何可以“造大”我們的債市。所以就這一方面，其實我日後都很想聽林議員及各位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有甚麼可以提議給我們。

第三方面，關於銀行的計劃，或許我請Salina可以補充一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是，多謝局長。在金融科技培訓先導計劃下，我們率先在銀行方面進行培訓。我們希望資助的學費能達到學費額的八成，根據銀行業界從業員先前考取其他專業資格的一些經驗，都是1 300人左右，因此我們預計先導計劃受惠的數字可能達到1 500人左右。當然，我們的計劃會隨着其推出及申請情況作出檢視。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疫後，我覺得為了鞏固及提升我們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短期要做兩件事：第一就是重構海外市場對香港的信心；第二就是吸引及保留人才，所以我要跟進的就是答覆編號 FSTB(FS)055、FSTB(FS)046 及 FSTB(FS)014。

答覆編號 FSTB(FS)055 提及金發局將會在今年組織很多會議及論壇，以擴大我們的影響力，但是我檢視了這些活動後，認為仍然不足夠。

我想問，除了金發局列出的活動之外，財庫局本身會否有其他計劃一齊出訪，以及將來如果出訪去宣傳香港時，由於金發局亦擔當重要的角色，會否與金發局一齊出訪，或與金管局等等的其他財金官員一齊出發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就是吸引人才方面，大家其實在前兩日的會議都說了很多，這次我想說金融科技人才方面。在答覆編號 FSTB(FS)046 提及大學有很多不同的課程，但是我想問問，政府當局有沒有統計，我們給予這麼多資助讓大學開辦這麼多金融科技的課程，但是最終投身金融科技領域工作的畢業生比率有多少呢？答覆編號 FSTB(FS)014 提及在職的金融從業員轉投金融科技，這個都很重要，剛才常任秘書長都提到，有些資助名額是每年 1 500 人。我想問，這些在職金融從業員的培訓課程完成之後，最終能夠轉職至金融科技的比率為何？政府有沒有掌握及統計過呢？謝謝。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許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然後我同事再補充第二個問題。關於我們的推廣，其實陳議員說得很對，我們要持續去做，亦要更為加大力度去做。其實，金發局是一個諮詢架構，這是很清楚的，而其成員包括

了很多業界的精英及代表。同一時間，我們都是循多渠道去做這件事，例如政府在海外有很多ETO，基本上在疫情期間都是通過Zoom或者通過其他線上安排，舉辦了很多線上會議，匯聚了一些海外投資者及一些對香港發展有興趣的人。我自己覺得不單止是形式，實際亦很重要，其實我們一直以來聽到大家有幾方面都很感興趣，第一是虛擬資產，包括歐洲很多資產管理公司其實對這方面有很多查詢，就此，我亦要多謝各位議員支持我們之前在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方案，此其一。

第二是一些稅務寬免，包括我們過去做過的一些私募基金，之前保險方面亦有做過，還有接下來的是家族辦公室的稅務寬免。因為很多市場人士對我們的反饋，都是說我們這次家族辦公室的稅務寬免，其實比很多鄰近地區都優勝。所以，就這方面，希望借助各位議員的影響力，可以幫助我們宣傳和推廣一下。當然，在宣傳對象方面，我覺得不單止是國際，內地亦同樣重要，所以這方面我們會多管齊下，繼續用不同的形式去做。陳議員，如果你有甚麼覺得我們可以一起做或者怎樣，我非常歡迎，亦會積極考慮。

關於我們在金融科技方面的工夫的成效，或我們過去看到的一些情況，我請Salina補充一下，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好。

主席：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就成效方面，我們從業界聽到相關培訓課程是很受歡迎的，亦一直在增加，而且吸引到在職人才參與我們的金融科技培訓，這些都是可以反映成效。我們亦歡迎非在職人士參與這些培訓。在5、6月的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將會有金融科技的專題，屆時我們可以交代明細數字。謝謝。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主席：好，下一位，譚岳衡議員。

譚岳衡議員，你要開麥克風才行。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可以了，可以了，現在可以了。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局長，我跟進一下答覆編號FSTB(FS)045號，關於綠色金融的問題，我有3點，第一點是2021年5月推出為期3年的綠色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預撥款的金額是2億5,500萬元，直到今年2月份批出了50宗，金額6,500萬元。由2月至今又過了一段時間，請問一共批出了多少宗申請？涉及多少金額呢？因為感覺上這個效果並不是太明顯，市場反應不是很熱烈，與我們發展綠色金融和持續發展的熱度不是太吻合，是甚麼原因呢？

第二點是，政府採取的措施是將貸款額門檻由2億元降至1億元，這個措施公布以來，市場上有甚麼反應呢？

第三點是，現在每筆債券和貸款的資助金額的上限都是80萬港元，沒有區分債券和貸款的不同。因為債券通常的發行金額是很大的，至少是5億元、10億元以上，貸款的金額是相對小，那麼每一筆資助的上限都是80萬元，這對債券發行人來說似乎意義不是太大，因為金額太低不利於吸引債券發行人到香港來發行綠色債券。政府對此有甚麼看法？謝謝局長。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謝謝譚議員。就議員剛才提出的3個問題，我請甄秘書長回應一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謝謝譚議員。關於這個綠色資助計劃，其實譚議員說的對，從 2 月份到現在，截至 4 月 8 日為止，申請數目又上升了，大概有 60 多宗，現在總批出的金額已經達到大概 7,000 萬元，每一批申請大概都超過 110 萬元的金額。其實應該說可能有點慢熱，但總的來說，從這個數字上來說，也是受歡迎的。

至於譚議員說到那個 80 萬元金額，其實這 80 萬元只是資助外部審批的數額，如果是發行的，另外會有一個資助安排。我們的財政預算案現在建議，雖然這個 80 萬元沒有改變，但申請這個資助的債券或貸款規模要有 200 萬元，其實也是可以有彈性的，只是 100 萬元也可以，就是希望中小企也可以受惠。當然，推行時如果出現不同的情況，我們也可以參考，可以彈性地看看可以怎樣把這個安排做得更好，我們會參考的，謝謝。

主席：好，下一位，梁美芬議員。我們現在未看到梁美芬議員，那麼我們先讓下一位提問，邱達根議員。

邱達根議員：好，謝謝主席。我想跟進我自己提的那條問題，即答覆編號 FSTB(FS)020，關於“拍住上”。對於局方的“拍住上”資助計劃，我首先要說，這是一項十分創新的計劃，我也覺得對業界非常好。然而，收到 160 份申請，只有 93 個項目獲批，不足六成。所以，我想問批出的成功案例……

梁美芬議員：是的，這裏不是更好嗎……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暫時關掉麥克風，下一位才到你，我先讓邱達根議員說完，請你關掉麥克風。

好，邱達根議員，請你繼續。

邱達根議員：好，我想就不成功項目的比例詢問，當局有否探討過這是因為他們不理解該等項目，還是有關項目不屬於金融科技行業？此外，當局有否分析過是否之前的宣傳不足？

第二，就是獲資助企業的93個項目，有多少是科研機構、有多少是大學、有多少是企業？有關比例可否分享一下？

第三，在這93個獲批的項目當中，經“拍住上”這個系統成功推行後，有多少能成功落實轉化為實質項目，或接到正式的訂單呢？

第四，提到新一輪的資助計劃有所優化，包括一些資金的上限等，過程中有否諮詢科技業界或金融業界的意見？

最後的問題是，為了加強我們金融科技的基建，而這個項目我剛才亦提過是值得讚賞的，在這次加碼1,000萬元後，我們何時會考慮可否將之恆常化？謝謝。

主席：好，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或許我先談談我們目前就“拍住上”最近的經驗，之後再由同事補充。其實，正如剛才邱議員所說，這次有90多宗獲批，其實範疇亦很多，包括WealthTech、RegTech、InsurTech，亦包括一些payment或與ESG有關的，亦有些關於跨境的數據分析，因為我們這次計劃如果有項目牽涉跨境使用，包括大灣區或亞洲的，我們會多給一點資助額。

接着回應reject的原因，其實正因為有很多具質素的申請，但因為有預算上限，上次未獲批，所以為何這次我們特別想加碼，正是希望將一些好的申請也可以包括在內，所以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此其一。

第二，剛才邱議員問，是否在宣傳或我們在整件事上跟業界對接有所不足。其實數碼港、我們自己政府或各有關方面，都有不斷推廣這個項目。在成效方面，議員剛才問到，有多少能夠“落地”，以及有多少之後可以繼續，其實在我們接觸的很多機構中，在“拍住上”那一刻，其實半隻腳已經落了地，因為已有人與他“拍住”，所以這已是成功的一步，或者可以說是半步。亦有很多金融科技公司給我們反饋指，以往沒有這項計劃，其實他們很難進入金融機構，因為涉及很多內部的legal、compliance或各方面的原因。現在有了這項計劃，其實他們較少重視錢的成分，反而看重有個“嚟頭”，有數碼港的“嚟頭”、有政府的“嚟頭”，變相他們可以與金融機構對接得更好。所以，我們這次想有個新的版本或優化版，希望能夠更好地幫助業界。

我看看Salina是否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其實是十分受歡迎的，1,000萬元也用盡了，所以今次經驗十分好，在實質範疇上和對於參與機構，我認為鼓勵作用十分大。因此，在第一輪經驗之後，我們相信第二輪批出的種類會更多。多謝。

邱達根議員：有沒有比例？科研機構、大學和企業的比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暫時我們手邊沒有這個數據，不過正如剛才所說，我們在5、6月會到相關事務委員會詳細交代金融科技的情況，屆時我們一併提供數字，好嗎？多謝。

主席：好，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好，我們又再讓下一位提問。吳傑莊議員，接着是李惟宏議員。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想跟進我的一條問題和另一位議員的問題，分別是我提出的答覆編號FSTB(FS)043，以及另一位議員提出的答覆編號FSTB(FS)015。

我提出的題目主要是關於“大灣區投資基金”，局方已經回答我。我是問投資基金的回報策略等，局方只是回答會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同時爭取合理回報。

我想多問一些關於這個投資，會否考慮是處於哪個階段的企業？譬如有些是初創型、中段型，或是上市或成熟的企業，有沒有呢？又或者投資執行方是哪一個呢？可否多說一些，讓我們知道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家族辦公室，我跟業界溝通，有一個意見是，關於stamp duty印花稅方面，當香港公司或辦公室擁有一些外國資產，無論是任何資產，進行買賣時，是否有可能考慮免卻、減省他們一些印花稅的稅負呢，從而吸引更多這些公司來港落戶，讓香港變成一個擁有外國資產的中心？兩個問題，多謝局長，多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首先關於投資方面，其實在我們整個構思之中，可說是有3層架構。最高層的架構是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一個管治委員會，制訂“香港增長組合”，包括你剛才介紹的“大灣區投資基金”的框架，以及具體要求或情況。

第二層架構是由我主持的一個投資委員會，基本上負責揀選一些普通合夥人(即general partners (“GP”))，替我們進行投資，因為我們始終希望在投資方面作出一個arm’s length的安排，不會由政府直接揀選個別的企業，而是透過我們揀選的GP作出投資決定。

第三個層次是金管局，由於他們過去在投資私募基金也有一定經驗，我們希望借助其經驗，幫助我們作第一輪揀選

GP，之後再由我們的投資委員會作出任命決定。

其實議員剛才關心的“大灣區投資基金”也會用類似的安排，即是揀選GP做這方面的工作。另一方面，議員剛才也提到標的，即投資些甚麼呢？其實在我們整個構思之中，當初管治委員會，或者包括一些市場人士的討論之中也是清楚的，因為今次在政府層面，是希望不止重視財務方面的回報，也有策略性方面的回報，而且始終因為我們起首撥出200多億元做這件事，所以希望定義能夠寬闊一些，主要是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真的在各方面牽涉香港未來的發展需求。

其實當投資委員會作決定的時候，我們也要求一些有機會、有潛質被我們揀選的GP，介紹他們對“香港增長組合”的承諾或承擔有多少？同一時間，他們具體投資時，如何能夠確保或如何能夠體現“與香港有關連”這個精神，包括這些企業投資後，會否把一些研發機構設於香港，又或是來香港進行其他方面的業務等，這方面其實不論是金管局或投資委員會作決定時，也有一個十分充分的考慮。

另一方面，議員剛才說到外國印花稅，因為時間有限，或許我們會後再看看需求是怎樣。日後再看看，好嗎？

主席：好，下一位是李惟宏議員。

李惟宏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有兩條問題，主要是關於我之前提的答覆編號FSTB(FS)031和FSTB(FS)037，關於“理財通”和債券零售化。

第一個問題是，基於我相信業界也希望盡早參與“跨境理財通”，將更多產品包括入內，我知道當局在回覆中有提及，有關方面會牽涉3方面的監管機構，我知道這方面的困難，也有很多方面要考慮，但我希望知道當局是否有進一步的時間表、有否進行過任何會議，以及一些更具體的計劃，推動這方面的發展？

第二方面，是債券零售化，我知道當局很多時候有這個方向，是與業界一致的，也有提及iBond、綠色債券零售化，但是當局在回覆中也有提及，現時港交所只有61隻零售債券，總值大約是1,376億港元。隨着公眾、投資者對一些固定收益的需求和興趣日增，可否提供更多資料，闡述如何能夠令債券零售化，讓更多投資者可以參與，以及業界可以參與債券零售化？謝謝。

主席：好，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多謝李議員的提問。兩方面，一個是“理財通”，另一方面是債券市場的發展。

我會回答第二條，而就第一條我也會稍微回應一點，然後金管局的同事可以再補充。包括債券方面，其實我剛才也簡介過，司長之下有一個督導委員會，檢視未來方向，我們自己也身體力行，包括剛才大家也清楚，我們接着會推出綠色零售債券。至於如何在過程中，不但能發展市場，更令業界有業務發展，這個我們也會考慮的，所以今次的零售綠債，我相信對業界而言也是一件好事，此其一。

第二，有關債券市場發展，我覺得條條大路通羅馬，我們不僅就個別項目方面作推進，也希望其他工作能夠令市民參與債券投資。如果大家記得，其實之前Salina也曾到事務委員會簡介強積金投資的放寬安排，令強積金投資於由財政部、人民銀行和3家國家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的限制獲放鬆，這是一方面。我們致力從各方面令投資者，包括我們的市民，可在作出風險評估之後，更多、更好地用債券作為一種投資。始終我們人口老化，所以李議員剛才也提到，為何我們會有這種定息工具，這方面除了政府去做，市場要做，我們也希望跟內地連通方面做好一點，去完成這方面的工作。

第二個問題，是李議員剛才提到的“理財通”，其實一直以來，我們跟內地有很多連通計劃也是穩步開展，並持續優化的。議員剛才所說的，不止是標的，具體來說，是否可以有

更多人參與呢？其實這方面的工夫是正在進行的，或許我看金管局有甚麼補充。

主席：或許金管局說一說。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外事)：是正在做的，我也明白李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是證券界的參與問題。一方面是，現時產品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參與。第二，我想是渠道問題，因為現時主要是透過銀行渠道進行產品銷售，這個也是基於我們跟內地當時大家考慮整個機制的設計。我們是明白這個訴求的，也有跟香港證監會討論在下一個階段的渠道方面，我們是否可以一併探索證券商的參與呢？這個我們初步在香港方面大家是有共識的，下一個階段，我們希望向內地監管機構提出這樣的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好，嚴剛議員。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大家好，本人想就答覆編號FSTB(FS)058及FSTB(Tsy)034兩個問題作合併跟進。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2021年第四季度，香港家庭的每月收入中位數為35,100港元。參照經合組織OCED的定義，香港中產家庭大約佔全港住戶的四成，對香港社會經濟的穩定和政府的稅收有重要的貢獻。

受疫情的影響，中產階級的工作和生活都一樣面臨不少困難，很多家庭已經出現了明顯的收入“縮水”，甚至是入不敷支的情況，而政府對他們在疫情期間未有推出更多針對性的紓困措施。為幫助部分中產家庭渡過難關，政府可否進一步考慮為家庭人口多、負擔重的中產人士推出一些針對性的措施，譬如提高供養子女、父母的免稅額？

此外，特區政府一向重視人才的發展，推出多項人才的政策，吸引專業人士來港工作，包括專才、優才、科技人才，他們對香港經濟的升級發展、政府稅收等都作出不少的貢獻。但是，他們有相當大的比例，由於未獲得永久居民的身份而未能受惠於政府在疫情下的紓緩措施，譬如派發消費券等。在疫情下，這些非永居的專業人士在租房、收入穩定性、與家人團聚等方面，都面臨更大的壓力。

本人認為，在疫情期間給這些在香港工作的非永居人士更多關懷，不單可以提升現有的留港人才的歸屬感，亦會進一步吸引更多人才赴港工作定居。

前一段時間，G19的議員聯合發出倡議，提請財政司重新檢視今年消費券的覆蓋範圍，將部分在香港工作的非永居專業人士，在合理的前提下，納入可領取消費券的範圍。希望局方可以盡快研究。多謝。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嚴議員的意見。或者分兩方面，正如剛才嚴議員所說，可能牽涉到一些消費券的安排，因為之後我們有專門的同事在席，或者我現在先針對性地回答資助的問題，以及說明我們其他的考慮。

剛才議員提到，我們在這次如何幫助市民，尤其是我們的中產，其實這問題我們很關心的，因為始終他們是我們整個經濟中一個很重要的群組，以及他們在疫情之下，與很多其他社群一樣都受影響。所以，我認為應該是很整全地審視我們各方面的措施。

雖然正如剛才議員所說，消費券可能需要有永久性居民的資格才能領取，但是，其實我們其他的一些寬免措施，包括之前我們獲得大家通過，亦很想多謝大家的，包括薪俸稅和入息稅上限1萬元的寬免，以及包括我們之前提出的，向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提供一定的電費補貼

等，其實這些都是希望在方方面面幫助到大家，幫助到中產的。

所以，我認為其實很多時候，我們考慮的政策也好，或是我們考慮的措施也好，也是殊途同歸的，只不過在不同方面，在不同的層面讓大家得益。

剛才還提到關於消費券方面的問題，但礙於時間所限，或者稍後我們可以再詳談。

主席：好，下一位是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其實是引用主席你的質詢的內容，答覆編號FSTB(FS)005，當中看到政府提供一項稅務優惠，讓市民購買合資格年金計劃，或特別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其實數字也不少，有120多億元，涉及27萬人購買了年金，而強積金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有21萬個帳戶，金額則較少，60多億元，但合共都不是小數目。

主席，我想透過你問局長，其實我特別關注市民的退休保障。雖然很多人關注強積金，甚至未必給它一個很高的評分，但是，我要說的是，積金局已經做得不錯，譬如設有一個強積金基金平台，讓我們完全知道、掌握那些強積金，即400多個強積金的收費、回報，無論是1年、3年、5年、10年，以至其他方面的風險。不過，我想說，獲得稅務豁免優惠的年金計劃，不是公共年金，是私營年金，是完全沒有透明度，消費者無法“貨比貨”，沒有一個統一的平台。所以，我想問局長，究竟接下來會否在保障消費者的角度，就私營但合資格可免稅的年金，設立一個資訊平台，讓市民知道真實的收費、真實的回報。因為根據消委會曾經進行的一項調查，大約1年內，其實很多私營年金的回報只有1%至3%而已。我很希望局長作出回應，謝謝。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鄧議員。其實在此我也先多謝鄧議員，因為他在參與我們的強積金平台的工作方面，提出很多意見，尤其是如何與市民的對接。因為很多時候是從一個受方，受眾方，如何看我們的資訊、或者看我們的數據，其實能夠更針對性地令平台更優化，幫助到大家，所以，這方面我也要多謝大家。這是第一。

第二，其實剛才鄧議員提出的問題，與剛才我說的事情是一脈相承，即是如何在受眾，不論是投資者也好，或是市民，或是“打工仔”也好，在比較或評估購買哪個年金產品時能夠更清晰，以及可以更好地作出所謂的 **informed decision**。

始終在我們保監之下，其實在他們售賣產品的時候，作為代理人也好，或者中介也好，其實有一定的披露要求，包括他們在保單、產品的小冊子內，例如須說明回報率，亦須列明一些相關的條款等。所以，這方面其實是否真的要平台，或者其他方面呢？我認為下一步可以加以考慮。

反而我認為還要看看市況如何，看看市場上現時大家不明白的是甚麼。我們應該從那個角度，從那方面出發，看看是否有甚麼應對措施、是否有監管方面的優化措施，又或是從其他方面去考慮。就這方面，或許我們會後再與鄧議員作跟進，看看你認為哪方面我們需要較多著力，或者我們可以一起研究。

因為有時候，坦白說，大家都是普通市民，包括我自己之內，有時候產品資訊都不是說越多越好，有時候太多反而會變得模糊。所以，如何能夠真正幫助大家，例如資訊的發放方式或途徑，以及表述的方法，其實都是重要的。就這方面，我們之後會再跟進。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留意，其實這樣節省了23億元，庫房少了錢，其實有責任就這件事做好公眾透明度。

主席：好，我相信局長聽到了。

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想問的是答覆編號FSTB(FS)050，關於我的提問。我的提問是，當財匯局接管會計師公會，監管會計師職能後，對會計師的一些徵費，以及亦希望可以豁免對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首3年的徵費。

財匯局的文件亦指出，初期其徵費也不會高於現時會計師公會的徵費，而且文件也指出，政府在2019年其實為了這一次的會計業改革，注入了4億元的種子基金，而且預計截至2022-2023年度為止，尚餘2.1億元用作補貼相關支出。

文件也指出，其實現時的支出大約有5,600萬元而已。我想問局長，其實截至2022-2023年度，這個種子基金有2.1億元的預計餘額，為甚麼不可以補貼多兩年的支出，即有關徵費，令我們業界可以順利過渡到這個監管制度？

第二個提問是關於答覆編號FSTB(FS)051，是我的提問，進一步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會計專業締造更多商機，或幫助國家。我亦樂見文件指出，前海管理局其實與FSTB積極研究，為執業會計師提供進一步便利的措施，並爭取把會計師納入前海高端人才待遇，這其實與我的倡議相符。

局方的另一回應是，其實現在都有很多不同的措施，包括有一些根據CEPA的豁免、互認，而且表示有1 800多宗申請，但是，基於各種原因，現在到內地獲取內地註冊會計師的香港會計師人數其實只有數百人而已，某程度上其實反映這些豁免未必真的很有效幫助業界。請問當局，正如

提問中也表示，其實有否計劃向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或MoF，推廣香港會計師，承認香港會計師的專業資格。多謝主席。多謝局長。

主席：好。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提問。其實黃議員問的方向，我覺得很清楚，亦是我們的共同目標，如何將我們會計業的專業“做大做強”。或許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關於費用方面，黃議員其實一直以來對業界很關心，這方面，我也很欣賞，但只不過，從整體而言，我們的監管制度的可持續性，我們也要看看未來的情況，我們不單是看“一條數”，以為現在的reserve有兩億元多，所以便可以用。反而要考慮我們的監管安排和制度如何能夠達到可持續性，這正是我們經過與這麼多位議員及業界的溝通後，所得出的結果，希望大家都能支持。即是說，根據現在的安排，在新制度頭一年將豁免費用，其後的費用水平則不高於現時水平，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亦希望黃議員能夠理解，這是第一。

第二，是關於灣區的發展，包括我們的業界，如何能夠進一步推進，其實，我自己覺得在財政部也好，或無論如何，其實我們都從各方面，不斷地推進我們的工作，因為大家也知道，其實財政部之前也有直接委任我們香港一些專業會計師擔任一些諮詢人或顧問。所以，我們業界的發展，其實內地是認可的。但是，具體一些，如何能夠幫助他們呢？我覺得都要回到實踐，其實前海正是好的立足點或好的起點，我們一步一步地推進，希望在某個層面能夠令我們業界的專業發展、服務範圍或領域越來越大。就這方面，我很樂意與黃議員繼續努力，一起去推動這件事。

主席：好。黃元山議員。

黃元山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各位，大家好。我想跟進答覆編號 FSTB(FS)056，是我自己的提問，關於碳市場的機遇和金融科技方面。首先，關於碳市場，我理解到督導小組已經發布諮詢文件，並有 4 個方向，表示會研究最合適的方案。局長也知道，我們本來想在事務委員會討論這話題，但未有時間表，所以，我想請問一下該督導小組，根據最終的方案，有沒有時間表？這是第一條問題。

第二條問題是，我想理解多一些，在方向(ii)中，與內地推動一個大灣區統一的碳市場方面，有否說是哪一個特別的行業？因為根據我的理解，在香港的電力公司本身已經有一個所謂fuel mix的監管，即能源的來源，所以，他們對於參與這些碳市場是有一定的保留。我想問，現時是否有考慮哪一個行業？

我很快再問下一項，關於金融科技方面，人民銀行與金管局就“金融區塊鏈平台”和我們的“貿易聯動”有合作，我想問這兩個平台的合作，會否連同央行數碼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一同合作。大家也知道，貿易是屬於文件和實體經濟，如果連同配對貨幣的交收，那麼便會相得益彰。想請教一下這兩方面的工作。謝謝。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的提問。或許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就第二個問題，我可以請金管局方面再補充。關於碳市場，其實我們已經在安排時間，在我們的事務委員會上再向主席和副主席黃議員介紹，但具體來說，其實黃議員說得對的，為甚麼我們要放眼內地大灣區呢？因為始終我們香港的市場太小，同一時間，其實要“做活”一個市場，規模效應是必須有的，同時，尤其是碳交易，所說的是一些很長遠的碳減排的credit交易，其實更需要越大的市場，才會有流動性。其實有點像股市，即香港的經濟規模十分小，但我們所支撐的整個股市、上市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公司，有關的市值其實是我們GDP的十多倍。為何我們做得到？就正正是我們市場有認受性和公信力。

所以，我們希望借助我們的制度優勢，我們監管方面的優勢，以及我們吸納內地國際資金的優勢來做這件事。其實具體而言，一定要放眼內地和大灣區，所以我們在4大方向中，都將之放在很大的重點。在這方面，其實具體我們下一步可以在事務委員會交流和討論，但是，如何令我們的市場能夠吸納更多的參與者，令這些標的也好、投資者也好，都會參與。這是我們的方向，此其一。

另一方面，便是關於貿易和金融的聯動方面，我請金管局補充。

主席：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金融基建)：是。多謝主席。黃議員剛才提及，貿易融資平台會否對於數碼貨幣的使用有幫助。這正正是我們與幾間央行現正研究所謂跨境多幣種的數碼貨幣橋的研究方向之中，其中一個研究的考慮點。究竟是否可以提供這些資訊，令跨境的資金流動更有效呢？這點正正是我們研究的範圍內。多謝主席。

主席：好。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FSTB(FS)022號。其實我對於這兩年成立的“未來基金”和“香港增長組合”有比較高的期望，我希望這個基金可以成為政府推動本地經濟結構多元化、培養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可以由政府直接使用的一個工具。我有幾個建議供局長參考。

第一，我認為“香港增長組合”的投資，其實不應該只是投資於高端和高科技的產業，高端的產業其實往往只有少部分的人可以進入，並非大部分香港人可以受益。我覺得應該從社會效益出發，考慮本地一些回報率未必太高，但社會效益比較高的，特別是豐富本地產業結構、可以帶來中產階層的就業，及令香港年輕一代可以有所發揮的一些產業，都應該是我們投資的標的。

第二，對於“大灣區投資基金”，其實香港幾十年來，從來都是內地最大的投資來源，我們從來都未停止過投資大灣區，而且我們在大灣區的投資涉及不同方面。我們一定要明白，香港本身是大灣區的一部分，大灣區的投資基金不應該把香港排除在外。我建議把這個基金投資於香港，在香港設立“大灣區的產業園區”，提供配套，吸引大灣區的創科產業的一些核心企業，例如華為、大疆等來香港，在香港設立產業鏈，推動本地產業的多元化。

另外，“未來基金”規模比較大，我覺得可以投資境外與香港產業發展目標一致的一些海外公司，同時，投資之餘，其實可以建議，甚至要求這類公司來香港設立據點，把產業發展的機會帶回來香港。剛才局長表示這個基金會用HKMA來做第一層的GP篩選，其實我期望這個基金可以成為香港政府改變經濟管治哲學的一個起點，成為政府可以直接使用的工具，用以推動香港經濟結構的多元化，培養新的增長點。多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洪議員的意見。其實，我覺得我們想的事情很多也是類似的。或許我大約說一說，其實洪議員剛才所說的數方面，包括我們如何能夠令這些投資對香港，不單在財務方面的回報，有更多的效益，可以說是溢外效應(externalities)也好，或者是社會效益也好，其實這正是我們當初的初心，亦是為何有“與香港有關連”這方面

的考慮。

所以，大家看到我們的關連性是很闊的，以及在我們揀選GP時，我剛才也介紹過，它們對香港的承擔、對香港實體經濟在投資時的考慮，以及在往後，如何檢視這些效益，其實也是重點。關於這些效益，亦包括剛才洪議員所提到，它們聘請多少人、如何使用香港的平台、是否把基本核心或重要業務功能設於香港等，將會是它們投資時考慮的方向。為此，我們也會繼續聆聽各位的意見，看看如何令“大灣區投資基金”，即今次注資於“香港增長組合”的50億元，可以做得更好。多謝主席。

洪雯議員：我想稍作追問，對於GP的投資，其實政府可否參與更多？因為我們政府一直很缺乏工具來直接推動經濟發展。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實洪議員這意見也是我們收到的眾多意見其中之一。我們當初交給整個管治委員會的決定時，是有一個構思，希望在我們作決定時，特別是個別投資決定時，要有一個arm's length。所以，為何會有這個GP安排，其實便是考慮到這方面。當然，如果要在這個框架以外，我們應該怎樣做呢？其實在這方面是要再探討的，也許之後我們再與洪議員看看她有何意見給我們。

主席：好的，下一位是周浩鼎議員，最後一位了。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多謝主席，聲音可以嗎？

主席：可以。

周浩鼎議員：OK，好的，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的答覆編號是FSTB(FS)049，這問題是關於“中小企百分百擔保計劃”的安排。剛才我看到黎棟國議員提出了一項意見，我覺得也是很對的，我也希望政府可以加強一些相關執法，為何會這樣說呢？現時的百分百擔保，我絕對相信此計劃可以幫助一些中小企，在今天的疫情下幫助這些企業周轉，我們也希望盡量幫助中小企，挽救企業，這是對的。可是，的確現時市面上有些不良中介，教唆人去申請相關貸款後，可能是轉移去做一些其他事情，根本不是用作做生意，甚至是用於購買物業等，我認為這牽涉詐騙行為。

我亦注意到，其實去年政府有做過一次比較大規模的執法行動，作出拘捕，有一個集團負責進行這些詐騙安排，是集團式經營，當時曾作出拘捕。可是，我希望局方或當局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執法，因為這些不良中介，現時似乎仍在明目張膽地進行這些事情。

第二，我認為如果是真誠地借錢營運、挽救業務的中小企，這些一定要幫忙，但如果有些害群之馬，是藉此計劃來進行其他用途，或是購買私人物業的用途等，我覺得局方應該要有一些明確的懲罰機制，並要加強向社會表達，增加阻嚇性。對於這些害群之馬或不良中介，我覺得應該確實進行一些執法，不然便對那些真誠地使用那些錢來幫助自己營運的中小企、或是挽救其企業、真心做生意的人，對於這些奉公守法的商人而言，便變成不公道了。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會有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的，多謝周議員。剛才周議員和黎議員所說的，其實我覺得方向是一致的，即如何在事前、事中及事後，在整件事情上，能夠確保我們能夠幫助應該

Chapter 5 : Financial Services

要幫忙的人，以及保護到應該要保護的人。

在事前，正如剛才黎議員所說，就是如何在宣傳推廣，剛才李總裁在介紹時也說過，他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這是一方面。

在事中，即是在過程中和審批中，我們如何能夠確保申請者能夠把領取的金錢用於應該使用的方面呢？這也有一系列的要求要遵守。

在事後，假設有人詐騙、訛騙，或是欺騙人時，這些我們一定會嚴正執法，確保不會有人因為一些非法分子的行為而受損。

在事前、事中、事後，這些工夫或這幾道門，我們也會盡力把關，令計劃能夠達到其原本要達到的目標。主席。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只補充一句，就是事後方面，我要求屆時可能要繼續進行更多 **regular** 抽查，我認為是有跡可尋，如果有異樣，我認為可以進行一些抽查，希望可以冇阻嚇性，多謝。

主席：好的，局長，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此我們會回去跟進。

主席：好的，好的。那麼，這一節完結了。我們下一節是10時20分，請大家準時出席。好的，多謝大家。

主席：各位，現在時間到了。這個環節是關於公共財政。

為了有秩序和公平地安排議員發言，請工作人員先清除議員已按下的“舉手”標記。

現在請有意發言的議員按下Zoom的“舉手”功能示意。

我首先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簡介，隨後議員便可以提問，現在首先請局長作簡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特別財委會這一節會討論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開支預算。在各位議員開始提問之前，讓我先簡單介紹幾個重點。

開支預算方面，在2022-2023年度，庫務科及其轄下部門的開支預算總額約為787億2,800萬元，相比去年原來預算的504億3,400萬元，增加了282億9,400萬元，大概56%左右。這增幅主要是由於總目147庫務科的非經常開支預算，淨增加了282億700萬元。今年度增加的預算包括新一輪消費券計劃的非經常開支。如撇除非經常開支，庫務科及其轄下部門今年的經常開支預算總額為92億6,100萬元，與去年的原來預算92億400萬元相若。

我們今年的工作重點主要分為以下幾項。第一，在公共財政方面，我們一直恪守審慎理財、量入為出、應使則使的公共理財原則。過去兩年，我們迅速和果斷地增撥資源應對危機，包括先後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資共約2,000億元，以及在預算案中推出大規模逆周期措施，紓解民困和穩定經濟。抗擊疫情是當前壓倒一切的要務，政府會動用一切可以動員的力量和資源去穩控疫情。為了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我們會繼續審慎考慮涉及經常開支的新項目，並嚴格控制公務員增長，使長遠財政承擔與收入增長相適應。收入方面，除了保持經濟發展與活力，並開拓新的增長點外，中期而言，在香港，我們會落實全球最低稅率和

Chapter 6 : Public Finance

實施修改差餉制度的建議，可望增加分別來自利得稅和差餉的收入。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探討增加收入來源的方式，確保公共財政持續穩健。

第二，在國際稅務合作方面，香港已承諾落實BEPS 2.0方案。我們打算在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按照國際共識由2023年起落實全球最低實際稅率等相關規定。同時，我們會考慮由2024-2025課稅年度開始向營業額達7億5,000萬歐羅的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徵收本地最低補足稅，確保其實際稅率達致15%的水平，以保障本港的徵稅權。我們已就如何落實BEPS 2.0與受影響的企業交流，闡明政府的原則，包括維持香港稅制簡單、明確和具透明度的優勢，保留地域來源徵稅等，以及盡量減輕企業的合規負擔。

第三，在差餉制度方面，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建議修改差餉制度。首先是更有針對性地就住宅物業提供差餉寬免，即日後僅限合資格並且是自然人的業主，就名下一個住宅物業申請寬減。政府亦建議就住宅物業引入累進差餉制度，以更能反映“能者多付”的原則。政府計劃由2023-2024年度起分階段落實上述建議，並正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第四，財政司司長亦建議由2022-2023課稅年度起，設立住宅租金開支扣除。我們正在擬訂相關細節，預計在今年第二季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並爭取於今個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

第五，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推出新一輪消費券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分期發放總額1萬元的電子消費券，預計可以受惠的有660萬人。為了紓緩市民因第五波疫情面對的經濟壓力，我們已開始透過計劃的第一階段，先向去年成功登記消費券計劃的約630萬名合資格市民發放5,000元消費券，餘額會在第二階段於年中推出時，與新登記市民的消費券一併發放。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在此很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多謝。

主席：好，我先讀出發言次序。謝偉銓議員、林智遠議員、陳振英議員、江玉歡議員、黃俊碩議員、蘇長榮議員、吳秋北議員。

第一位是謝偉銓議員，4分鐘。

謝偉銓議員：是，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的提問的答覆，就是答覆編號FSTB(Tsy)003，是關於高級公務員宿舍。

我想指出，我對答覆有3個感到失望之處，主席。第一，我問的是，你也知道土地房屋嚴重短缺，政府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如果有多餘的，其實應該好好利用，包括將之出售。很可惜，政府提供不到有關單位由開始丟空至成功出售需時多久的數字，這是我第一個感到失望之處，因為其實沒有可能是這樣的，這會否使人覺得當局根本沒有訂立時限約束自己的工作，是在“嘆慢板”？這是第一個失望之處。

第二個失望之處就是，審計署之前曾提及有些部門管理宿舍方面的表現很差，浪費資源，使用率偏低。我得到的答覆是：公務員事務局會定期評估高級公務員宿舍的供求。我的問題是問，這方面的使用情況是怎樣呢？答覆是：這個資料本局沒有備存，本局沒有相關資料，因為這不是本局負責的工作。我面對的是一個特區政府而已，房屋這方面如此重要，沒理由這樣答覆，所以這是我第二個感到失望之處。

第三個令我感到失望之處是關於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在2015年建議政府出售9幅高級公務員宿舍用地。當局的答覆是：3幅用地有部分單位騰空了，會適時出租其中過剩的單位作為過渡安排及以賣地形式出售，其餘6幅就未有計劃。可見，這方面的情況又是一樣，又是沒有訂定時間及目標於何時出售。當局有否做一些工作，例如說服

一些已經入住的住戶可否搬到其他地方，讓當局能預早把有關土地騰空出來，可以將之出售？

大家都知道，這些高級公務員宿舍土地全部都很值錢，出售的話以十多二十億元成交也是等閒。現時來說，政府削減全港資助社福機構的撥款，一年都節省不到2億元，賣一幅地卻隨時足夠為有關社福機構提供多年資助。我第三個感到非常失望之處就是在這方面，當局又是予人感覺政府在這方面完全不會“急市民所急”，不主動去做，予人的感覺是每件事都聲稱“跟程序做”、“嘆慢板”、“沒有時間表”、“沒有目標”。這些方面就是令我感到失望的3個地方，我純粹表達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局長，你可否令謝議員不要如此失望？你回答一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是，多謝主席。在此，謝議員的提問或意見，我們聽到的。首先在此，我想說一點，其實政府是一個團隊，絕對不是部門之間推諉。所以，在這方面，無論是我們的答覆或我們的工作，如果牽涉到其他部門的話(計時器響起)，我們都會積極進行協調工作。

第二方面，關於謝議員的幾個提問，或許我請產業署署長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好的，產業署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多謝主席。政府產業署最主要的工作就是，當有過剩的政府宿舍時，我們會盡量作出一些過渡性的安排，就是在相關物業未可以出售的時候，我們會先以市值租金將之出租，然後待適當時候，便把這些過剩的政府宿舍安排出售。不過，因為出售的優先次序和安排會受很多因素影響，例如調遷計劃的進度、出售物業可賺取的收入、重新發展後可供優化土地的應用情況，以及市場氣氛等，

所以在作出回覆時很難一概而論，無法很簡單地計算一個平均數，概括地表達這些單位通常過剩之後多久才可以出售。然而，我們的精神是地盡其用，如果未能夠即時出售，我們會先將之出租，然後盡快出售。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林智遠議員。

林智遠議員：好，多謝主席。我可能與謝議員有少許不同，首先，我的問題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方面是從宏觀角度去看。我很讚賞今次局長他們的發言稿很清晰地列了5點，讓議員知道公共財政未來的方向會是怎樣的。

但是，就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而言，我最大的感受，就是第43段關於以民眾為發展的中心，亦點出一點，是本人一向都有關注的，就是金融業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23%，但就業人數卻只佔人口的7%。在這方面，司長和政府都看到的了，但長遠來說，今天所說的5點，其實如何可以把這個情況扭轉呢？這是我提出的第一個大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是跟進我的問題，當中關於答覆編號FSTB(Tsy)004和FSTB(Tsy)020的。首先，我認為稅務局控制成本的表現一向十分好，但未來有幾項工作都是與稅務局有關的，尤其是BEPS 2.0，而政府亦得出受影響稅款約為150億元，當中牽涉公司的數量是200間。雖然數字是很小的，但香港的稅務優勢便會慢慢消失。政府未來如何再作enhance、如何可以再吸引外資來香港，而不是用稅務優惠或低稅率的方式來作招徠呢？

另外，如果稅制有改革的話，如何可以令公眾或從業員，包括我們會計師可以適應到呢？多謝局長。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林議員的提問。或許我先回答第一條問題，第二條關於具體一點的稅務安排，我的同事可以再補充，如果還有時間的話。

第一，我認為政府的角色有兩個，第一個是“造大個餅”，第二個是“分好個餅”。“造大個餅”方面，回看我們的5個工作重點，包括在國際稅務合作方面，如何令香港在滿足國際要求，落實全球最低實際稅率安排的同時，保持香港的競爭力，令企業繼續在香港發展。這是我們的方向，所以我們已經承諾會維持稅制簡單、明確和具透明度，亦保留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以及盡量減輕企業的合規負擔，這些其實都是在“造大個餅”，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剛才說我的另一項工作或政府整個角色，就是“分好個餅”。剛才提及的5大方面，包括今次短期的、為應對疫情而提供很多方面的支援，包括“防疫抗疫基金”和一系列稅務寬免安排等。之前也很多謝各位立法會議員同意在個人入息稅等方面的寬免，這些都是希望在短期內能夠“分好個餅”，令受影響的市民得到支持，包括消費券等，這些我們是持續會做的，此其一。

第二方面，剛才林議員提到關於稅務合作或BEPS 2.0。其實，即使有了這個(計時器響起).....全球最低實際稅率，也不代表香港的吸引力便會消失，因為今次整個安排是針對大型跨國企業，所以一大批未達到那個門檻的，即是那些收入未達7億5,000萬歐羅的企業，其實不會受制於這個稅率，此其一。第二，即使有企業落入這個稅網，香港的核心競爭力仍然存在，例如剛才我介紹過香港在稅制方面的優勢，包括簡單、具透明度、可預見性等，亦包括香港面向國家、“一國兩制”，以及在“十四五規劃”下一系列的中心的措施等，這些都能持續吸引外地企業來港。另一方面，我們之前推出的一些稅務寬免措施，包括與航運業商業主導人相關或其他行業的稅務寬免，如果與這個BEPS 2.0的原則沒有抵觸的話，是可以繼續推行的。所以，這些工作我們會持續進行，令香港的吸引力繼續存在。

主席：好。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FSTB(Tsy)013、FSTB(Tsy)012和FSTB(Tsy)032。第一條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FSTB(Tsy)013，答覆中提到，香港中文大學有學者的研究報告指，消費券計劃帶動的消費額外增長約相當於發放金額的80%至110%，遠高於其他地區過往推出的消費券計劃。有了這項研究的支持，再加上消費券可以避免市民將金錢用於海外或儲起不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今後“派糖”時都只派消費券而不會派發現金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我要就答覆編號FSTB(Tsy)012提出的問題，是關於消費券的行政開支。上一次是2億5,000萬元，佔總開支0.8%；雖然今次佔總開支的比率下降至0.6%，但實際金額要4億元，原因是派多了錢。關於派發方面，當局表示開支主要是合約員工、更新電腦系統、供應商、熱線服務、抽查及宣傳。我想問一下，其實在哪一方面令開支急劇增加了1億多元呢？這是第二個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FSTB(Tsy)032，當中提到上個財政年度有240億元撥款用於防疫抗疫，其中有10億元用作成立接種疫苗後出現嚴重異常事件的保障基金。關於出現嚴重事件，媒體前不久也有報道，但很多都指與疫苗無關。現時第三劑的接種人數已有223萬，12歲以上已達九成二。我想問當局，過往一年是否已經沒有甚麼嚴重異常個案；迄今為止，已賠償的金額是否不多呢？因為這個信息對於大家打疫苗的信心都有幫助。謝謝。

主席：好的。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或者我回答第一和第三條。關於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我請我的同事王女士回覆。

第一條問題是關於以後是否派發或如何派發。當然，派不派，或派甚麼，我們都要視乎情況而定。今次派發的成效，大家都能看到，現時市況很暢旺，大家都已看到效益。至於我們下一步的工作，我相信都是一個動態評估，看看究竟應不應該做、怎樣做，這一方面，我們再進一步考慮。

第三條問題，因為牽涉其他部門的數據，或者我回去取得資料後，再拿回來跟陳議員或向大家解釋。

第二條問題，關於成本方面，我請王女士回覆。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主席，今次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其實是借鑒上一年推出消費券計劃時的做法。但是，為何會有增幅呢？第一，大家也留意到，今次是分兩個階段發放。第二，在人手方面，因為上年發放的時候，與1萬元現金發放計劃時間上有很多重疊，所以為現金發放計劃所預留的人手，尤其是秘書處的人手，他們可以兼顧兩個計劃。但是，現金發放計劃在上年年底已經截止，而當時我們開設的職位是有時限的，那些人手擔當的職位都已經沒有了。所以，我們為了要推出新一輪消費券計劃，便要重開這些有時限的職位，因此行政開支需要4億元。

主席：好。

陳振英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OK，下一位是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想請問一下，第一，有關答覆編號FSTB(Tsy)007，關於印花稅。我相信過去很多年，其中一種用作買賣的方式是用買賣公司股份的方式來

進行，譬如轉讓住宅物業或非住宅物業。我想請問，局方有否進行統計呢？因為在答覆編號FSTB(Tsy)007，答覆只提到一般用作買賣物業的形式的印花稅宗數。局方有否統計以買賣公司股份來進行轉讓如住宅物業或非住宅物業交易的宗數，以及牽涉的稅款有多少？其實，過去一段時間都已有以買賣公司股份的形式來轉讓物業的做法，如果局方沒有統計的話，為何沒有做統計呢？因為這個可能佔公共收入很大部分。

第二條問題，關於答覆編號FSTB(Tsy)024，有關差餉累進制方面。當局在reply裏曾提及參考了很多國家的制度。我想請問局方，參考了其他國家，有哪一些國家在計算累進制時是會分開物業類別計算，譬如住宅和非住宅？因為香港未來新的proposal是住宅物業才有累進制而已，我想知道有哪一些國家是這麼計算的呢？因為我看到有些國家在計算累進制的時候是沒有分開住宅和非住宅的，所以想請局方回答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提問。或者我先簡單回答第二條，亦請同事補充；至於第一條，我請稅務局局長回答關於具體數字的問題。

第二條，關於剛才議員提出的，我們現時建議的新差餉徵收制度只是適用於住宅用途。因為非住宅用途始終是有很多方面的，可能有一些機構佔用的地方不大，但所提供的服務卻是很高值的，例如金融機構或一些海外公司；有些地方則可能佔用的地方很大，但其業務可能是超市或酒樓等，生意額或量並不是很大，如果從累進制度這方向來徵稅，對企業本身有一定的壓力，或有很大的成本影響。所以，這是其中一個考慮，導致我們今次只是用在住宅方面，而沒有將累進制用於非住宅用途的物業。至於我們在參考外國這些類似安排之後，如何將之體現於本地方面，或者我先請副秘書長——羅秘書長——補充一下，然後再

請稅務局局長回答關於具體數字的問題。

主席：好的。是哪一位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多謝主席。就一些外國經驗方面，我們參考了例如新加坡、英國、澳洲等地，例如差餉或土地稅的一些做法。例如新加坡就住宅、非住宅物業徵收類似的稅項時有不同做法，正正與我們今天的建議一樣，即就住宅物業以累進的方式來處理，但非住宅物業卻沒有，原因就好像局長剛才所說，如果對非住宅物業採用累進制度，就很可能會出現(計時器響起).....一些特別的或者不太公平的情況。

主席：好的，接着請稅務局局長。

稅務局局長：多謝主席。稅務局會有一些紀錄，就是一些公司轉讓股份而其公司主要的資產是物業，我們保留這些紀錄主要是為了覆核有些人或公司會否透過轉讓股份而去買賣一些物業而構成需要交利得稅的交易，我們會去覆核這些個案。這些數字我們是可以提供予委員的，但是我們並非保留所有擁有物業資產的公司轉讓股份的紀錄，不是保留了所有資料，我要強調這一點。我們主要是想看會否有個案透過轉讓股份買賣物業而構成需要交利得稅的交易。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好，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的問題是我的提問答覆編號FSTB(Tsy)033，是關於BEPS 2.0的。剛才局方都有回應，這個BEPS 2.0主要影響一些總部在香港的大型跨國企業，亦說過turnover要有7億5,000萬歐羅才會受影響。

局方在文件內亦指出，香港大部分是中小企因而都不受影響。這個我其實有點不贊同。因為就算所謂的“跨國企業”只有200間也好，都不是在香港單獨運作的，而是有其供應商、客戶的。如果這些大型跨國企業受BEPS 2.0影響，香港都會有相當多中小型企業會受影響。不過，局方說香港稅制簡單、明確、具透明度及保留territorial source的concept，便有危也有機，落實BEPS 2.0之後，香港會有更大優勢。

我想問局方，現時落實BEPS 2.0是國際上、組織上要我們執行的責任，落實了之後，局方可以做些甚麼去吸引更多跨國企業將總部由亞太區遷來香港，令香港保持優勢和吸引資金來香港呢？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提問。黃議員問得很清楚、很對，就是香港如何在面對國際稅務責任的情況下，持續保持國際上的競爭力。有些工作已經正在做或已做了，亦包括剛才我介紹的，因為為了今次應對這個稅務改革，在國際很多層面上，無論企業也好，或者中介、會計師樓也好，其實都很關注，所以我們已經向稅務局提供資源，讓其設立專線，由同事幫忙為一些企業解說其在這個新安排下要面對的情況。坦白說，收稅本身其實也是一項服務，我們如何能夠在事前令企業清楚其責任，或者知道香港如何應對，這些工作我們已經做了、正在做，亦會繼續做。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相信正如剛才黃議員說得很清楚，整個經濟其實是一個價值鏈，即不只是個別企業，而是上游、下游有很多機構、很多行業。所以，我們要致力在落實這項計劃或這個責任，在滿足國際要求的同時，能夠持續保持競爭力。我們會透過投資推廣署、海外辦事處，以及在內地的辦事處，適時及繼續不斷宣揚香港的優勢。

剛才我已經說過，今次這項工作除了涉及庫務這方面外，其實亦包括財經事務的其他同事，包括一些負責經濟發展方面的同事、科技方面的同事。香港很多優勢一直以來都備受國際關注，包括我們這一邊的虛擬資產，或是家族辦公室等等，所以這些工夫我們會持續去做，令國際上不同企業及投資者會繼續願意來香港。

主席：好，下一位就是蘇長榮議員。

蘇長榮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FSTB(Tsy)027的問題。局長，我當時的問題是，財政預算案預留了1,000億元，容許推動北部都會區的建設。我想問這1,000億元的財務安排具體用在哪些行為上？具體又是如何用、何時用？預計北部都會區建設產生甚麼效果？但是，從當局的答覆，我一無所獲。

答覆首先開宗明義指出，這個問題與總目 147(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無直接關係，這樣便“塞住我把口”，與局方無關係，我問甚麼都沒有用。綱目明明是由貴局負責，但你們又說與你們無關，那麼為何由你們來答覆我呢？我又要找誰來回答我呢？

第二，由於局方先旨聲明與你們無關，所以答案一點也沒有回應我的問題，只是提出“會妥善管理有關計劃的現金流，確保可以順利實施”這樣無棱兩可的答案。不知究竟是我問得無質量，還是局方不想答覆？

其實，局方可以告訴我，現時尚未有計劃，之後有計劃才答覆我，但是不要說這與貴局無直接關係，卻來負責答覆我。故此，我在這裏重申我這個問題，我認為是有意義的，因為預留的為何是1,000億元而不是2,000億元，又不是500億元？此帶出了很多更具體的問題：這1,000億元如何用、何時用、具體的作用是甚麼？既然未來基金是貴局負責的，所以我仍然很想知道更具體的答案。因為市民大眾都很關心北部都會區這個與香港未來發展作用巨大的建設

究竟是如何推行？何時動工？目前及接下來又有甚麼具體的變化？多謝。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首先在此我作出少許澄清，我們絕對沒有推諉的意圖，亦很尊重每位議員的提問，所以若我們能力所及，一定希望盡可能把能夠答的、能夠說的，都盡可能說。這方面希望議員能夠理解及諒解，此其一。

第二，關於1,000億元的安排，其實這個不是實際的開支，剛才議員都知道，現時相關整個計劃只是在醞釀中，所以就如何做，相關的部門也要進一步研究，因此未能夠有一個很確切的回覆。這是一方面。

第二方面，即使今次沒有一個確切的回覆，其實日後我們如何用這筆錢，包括這筆錢如果要轉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之下運作，都需要立法會審批及通過。因此，整個程序我們一定要遵守，在過程中亦能夠聆聽到立法會和市民各界的意見，所以在這方面議員可以放心。

另一方面，我相信剛才議員曾提出，究竟這筆錢如何用或這筆錢會用多少。其實這個是我們現時的預算，希望放入來作為支持整個計劃的一個方向，所以在這一方面也要視乎整個項目的推展情況及整個預算，才可看看這1,000億元如何可以切入這方面。所以，議員可能覺得相對來說好像很空泛，(計時器響起)但其實絕對不是，反而是我們很多同事正在做工夫，希望令這件事“成形”之後，能夠盡快向各位立法會議員徵詢意見及推動。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好的，吳秋北議員。吳秋北議員，未聽到你的聲音。

吳秋北議員：主席……

主席：是，現在聽到了。

吳秋北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對於公共財政有一個看法，即是政府一直墨守成規，回歸以來，公共財政的理財沒有太大進步，但是社會的需求很大。我們知道，公共財政亦是社會財富再分配的一個很重要的手段，但我們現時看到，每年政府所做的一些一次性社會福利的數量其實是多的，但往往是以一次性的方式來處理，原因就是這個政府負擔不起，但政府也沒有從一個更大的稅基或在擴闊稅基這方面做功夫。工聯會曾經提過，擴闊稅基是有基礎的，在現有的基礎上，不會太大影響政府一直說的“影響經濟發展”。例如應該增加多一級的稅制，對於利潤超過1億元的應評稅利潤，收取多一個百分點的稅收，又例如增設土地閒置稅，還有遺產稅等，這些都可以令政府增加收入，從而令政府能夠更好地作出社會財富再分配，以至提供社會福利。請問局長能否在這3方面回應一下？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多謝議員提問。或者我先說出我們的整個想法。第一，關於如何去做稅務安排。其實剛才吳議員也說過的，稅務安排是一個平衡，要考慮到各方面，不單止有收入增加的部分，亦包括收取過程會否都可以平衡經濟與社會方面的發展。這是橫向的。

另一方面有縱向的，就是緯道和時間的問題，即是將來發展和收入方面的考慮。因此，這是一個要從各方面考慮的方向。今次財政預算案或上次的預算案，其實都有很多或有推出一些新的措施增加收入，我記得去年有印花稅的改動，今次就有差餉方面的優化，以及快將落實、亦即剛才我曾介紹過，關於國際稅務合作方面的安排。在這方面，

如果我們能夠落實並配合整個國際趨勢，作出全球最低實際稅率的安排，有機會為政府帶來一定進帳。因此，這些都是一些措施，讓政府在收入方面有一定的提升。

但是，回到剛才吳議員所說的那幾個問題，具體一些就是在個別企業層面，是否當企業達到一定的稅階便要提高稅點，以及徵收遺產稅的問題等。我認為這是需要周詳地考慮，因為稅收其實不單是金錢這麼簡單，背後涉及很多經濟行為或社會行為，或企業選擇在哪裏落戶，我們都會考慮到這方面。再者，大家看過就會知道，現時在疫情下或將來在疫後時，經濟方面的國際競爭只會越來越大(計時器響起)，因為大家都看到全球不同經濟體都因為疫情而大受影響。作為政府，坦白說，我們所想到的，人家都會想到，但在怎樣的情況下，香港可以多吸納一些資金和人才？因此，下一步思考或構思整個理財或稅務制度的時候，必須考慮新的形勢，就是以後的國際競爭會更加激烈。所以，這方面更要考慮到香港整個經濟、整個稅務方面的競爭力，但這些絕對不是托辭。我剛才解釋了過去兩個預算案都有一系列措施增加收入，雖然剛才吳議員所說，很多措施都是一次性，但其實也有很多措施是推出之後會繼續下去的，例如之前勞福局的同事也有一些不同的措施等。因此，我認為無論是一次性也好，恆久性也好，收稅的時候從哪裡收、怎樣收，都要多方面的考慮。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

主席：好。由於這個會議在11時完結，現在只有幾十秒，不過都盡量讓孫東議員發問。孫東議員，你限於2分鐘，好嗎？現在即刻發問，謝謝。

孫東議員：OK，多謝主席，多謝局長。這裏談到消費券的問題，我想跟進一下上一個環節嚴剛議員的提問，就是香港有很多人才，金融、科技等很多人才，但由於來港不夠7年，每次發消費券和其他類似的待遇，他們都沒有機會。這個問題不是第一次提出來了，提出了很長時間，而且很多人提出。總結過去政府的回答，有幾個方面。第一個方面，

政府經常說時間不夠、比較匆忙等，但我想說這不是第一次發消費券，也不是最後一次，總得要政府跨出重要的一步，如果這次不行，政府是否提出一個承諾下次開始，起碼給出一個時間表。

政府第二種說法，就是來香港未滿7年的有很多人，那麼發給誰、不發給誰，可能會造成不公平。這個問題也很好回答。只要來香港工作，依時納稅一段時間，我認為這些對香港有重大的貢獻，那麼就應該予以考慮。

政府第三種說法，就是認為可以透過其他途徑彌補這些人。我覺得這也不合適，因為這是公共財政，關乎全社會，是對於參與社會的人的一種支持，其他途徑歸其他途徑。

我認為如果政府再拖着問題不處理，會對香港造成兩大危害。第一大危害是不利於吸引人才。剛才局長也說過，現在香港重要的是吸引資金、吸引人才，但是如果這些具體細節處理得不好，就會抵銷我們過去很多的努力。

第二大危害，就是不利於融合。香港在內地有幾十萬人，我們一直為在內地的港人爭取國民待遇。內地對於港人也是不錯的，例如公積金、前海稅收安排等，都允許他們在香港申請，創造很多便利條件。所以，我覺得香港在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也要從政治因素去考慮。謝謝。

主席：好的，局長簡單回應，好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謝謝孫議員，這個意見我們聽到了，現在請王主任回應一下。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主席，因為計劃涉及大量公帑，必須要訂立一些資格準則。在訂立資格準則的時候，我們會考慮在法律上、情理上，以及在

Chapter 6 : Public Finance

操作上是否行得通。我們之前參考了類似的計劃，訂立了18歲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和新來港人士的資格準則。

議員剛才提到其他非永久性居民是否都應該或可以納入的問題。這事我們正與律政司和入境處同事商討，正如剛才我所說，我們也要確保在法律上、情理上，以及在操作層面是做得到。我們現時就第二階段資格準則和其他推行細節進行籌備工作，我們有了結論之後，會盡快公布細節。謝謝主席。

主席：好，我們下一節在11時10分，請大家準時出席。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同事，現在時間已到。首先，我歡迎行政署長、廉政專員、申訴專員、審計署署長、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及他們的同事出席這個環節的會議。

為了有秩序和公平地安排議員發言，請工作人員先清除議員已按下的“舉手”標記。

現在請有意發言的議員按下Zoom的“舉手”功能示意。

我首先請排名第一的議員發言，之後我會讀出其他議員的發言次序。第一位是陳振英議員，4分鐘，謝謝。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這次我想發問的，是有關答覆編號CSO007，即有關暫緩追討租金安排。我也很明白這個安排的用意，政府立意善良，政府希望這項措施可以幫助一些特定行業喘一口氣，待疫情完結後，它們可以迅速恢復，亦可以保住一些員工的“飯碗”。

然而，政府採用立法而非行政的方式，肯定是認為很多業主會不合作，但相反的是，在疫情下，銀行一直很配合政府，所推出的很多紓困措施，銀行也有全面配合。對於採用立法而非行政的方式，我不知道是否有足夠證據顯示會有很多銀行不合作，我也不知道政府有否進行任何調查。

我想問有關3方面的問題。第一，政府在答覆中提到，估計暫緩繳交差餉的個案有十多萬宗，但因為沒有具體地址，所以無法提交所涉金額。可是，即使沒有地址，也應該有一個估計的中位數，從而知道暫緩繳付差餉的大約金額為何。政府為何不作出估計呢？

第二就是關於以 10 萬元資助業主，令他們可以渡過難關的措施。我想問政府預計會有多少宗個案，雖然你們說已經在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中預撥款項，但如個案超出預算，資源從何而來？

Chapter 7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最後一點，我想問暫緩追討租金措施的整體行政費用，例如差餉物業估價署或“百分百擔保”融資計劃為此而增加的行政費用，政府有否作出估計？謝謝。

主席：行政署的官員。鄭署長。

行政署長：主席，也許請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顧問卓永興先生解答這個問題。

主席：好的。

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顧問：是否聽到？

主席：聽到。

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顧問：我回答陳議員的3個問題。第一，採用立法方式，是否因為政府曾進行調查，顯示銀行不會配合。其實，我們制訂這項措施，主要是為了禁止業主對部分一時之間有困難、不能依照租約繳租的商戶採取一些行動，例如終止租約、收回租賃權等。我們在立法時寫上銀行，並不表示我們認為銀行不會配合，而是由於在諮詢過程中，有相當數量的小業主有此擔心。為免他們擔心，我們與金管局及銀行公會磋商後，將“銀行”引入法例，規管借貸人，禁止它們採取一系列的法律行動。這主要是讓業主安心的措施，我們其實不期望這方面會出現很大問題。

第二，關於政府有否估計有多少商戶會申請暫緩繳付地租和差餉，我們曾與差餉物業估價署研究。由於它的數據庫是看不到哪些物業不屬法例附表列出的指明處所，所以很難估計。

另外，財政預算案其實已就非住宅物業差餉作出寬減，至於這方面可為商戶還是業主提供幫助，則視乎在有關商業租賃中，差餉責任誰屬。

關於為依賴物業維生的業主墊支10萬元或3個月租金的措施，如果業主人數太多，會否需要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增撥資源，我們相信應該不會出現這個情況。在2021年推出這項計劃時，政府已向計劃提供150億元撥款。根據數據，截至今年3月，政府合共批出38 000宗申請，只使用了約26億元，佔撥款一個細小的比例。因應今次暫緩追討租金，如有部分業主需要申請貸款，我相信以現有撥款應付，應該綽綽有餘。

最後是行政費用，無論是金管局、差餉物業估價署或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都是運用現有資源制訂和執行這項計劃，所以不涉及額外行政費用。

主席：好的。現在有4位議員輪候發言，他們是陳祖恒議員、謝偉銓議員、陸頌雄議員和葛珮帆議員。輪候發言的人數不太多，每人可以有5分鐘。

陳祖恒議員，5分鐘。

陳祖恒議員：多謝主席。我這條問題是有關答覆編號CSO010，提問的是吳永嘉議員。政府在答覆中表示會把有關創新科技局改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建議，連同立法會的意見，在今年5月8日行政長官選舉後轉交候任行政長官考慮。待候任行政長官決定最終重組方案後，現屆政府將全力配合，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方案及所需的法例修訂，以期新的政府架構可以在今年7月1日開始運作。

答覆載述，新的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將明確再工業化為該局的恆常政策職能和未來工作重點，清楚讓持份者知道他們的對口政策局，並會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強化其推動創科應用和再工業化政策職能。

我想問一問，根據上述時間表，如果候任行政長官作出重組決定，預計在6月左右或者再早一些，便可以看到政府提交的方案，以便新的政府架構在7月1日開始運作。其實這有沒有可能？是否做得到呢？另外，我希望再次強調，工業界十分希望這次重組不是改名那麼簡單，而是涉及實際操作，將科技和工業結合發展，謝謝。

主席：我想是由創新辦的何珮玲總監回答吧。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主席，就陳議員剛才的提問，時間上的確較之前緊迫，因為行政長官選舉是在5月8日舉行。不過，我們在重新檢視情況之後，有信心可以在那段時間做到，但我們要得到立法會議員的合作，因為人事編制的建議需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又要向財委會申請撥款，還要經大會修改法例，將一些法定職能由一位局長轉移至另一位局長，時間是緊迫的，但我們覺得做得到，這也是我們的目標。

主席：好的，陳祖恒議員是否還有跟進？請先為陳祖恒議員開“咪”。

陳祖恒議員：OK，謝謝。

主席：OK。下一位是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CSO015，即葛珮帆議員的提問，是有關法援的。

我注意到有部分被告一方面申請法援或者獲批法援，用公帑聘請律師打官司，但另一方面又大搞網上眾籌，接受

Chapter 7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某些所謂人道基金提供的法律支援，從兩個來源獲取金錢，“黑暴”案件很多時候也有這情況。

法援署在答覆中提及，申請人須依法申報來自第三方的資助，又說署方會進行評估，如果有問題，會把相關案件轉介警方。我想問一問，其實署方曾把多少宗相關案件轉介警方，以及曾否作出拘捕或者檢控呢？

主席：由行政署哪一位作答？

行政署長：主席，或者請法律援助署署長莊因東先生作答。

主席：好的，署長。

法律援助署署長：主席，關於受助人/申請人須披露第三方資料方面，我們暫時未有因他們沒有如實披露財務資源而把他們轉介警方的個案數目。但是在一般情況下，如果發現受助人/申請人沒有如實披露來自其他方面的財政資源，除了拒絕他們的申請或者撤回法援證書之外，我們也會將他們的申請個案轉介警方。

簡單來說，我們在2021年曾將58宗個案轉介警方，以調查受助人有否如實披露其資源或者有否隱瞞其財務狀況。在2022年1月至2月這兩個月，也有10宗類似個案。我們暫時只可提供這些資料給議員參考。當然，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即是說，根本現在都仍在調查，還未就任何1宗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我注意到上述答覆載述，法援署在2021年12月引入新的申報機制。是否由於過往對這方面不重視、不太關注，所以需要引入新的機制呢？這個新的機制主要有何作用？

主席：署長。

法律援助署署長：主席，其實我們一直有檢視受助人/申請人申報財務資源的情況，亦一直有按嚴謹的機制進行審核。然而，由於這個第三方資助的問題，可能在近一兩年比較受大眾注意，尤其是某些基金或團體聲稱會資助某些申請人/受助人。但是，我強調我們不是去年才有要求披露第三方資助的機制。一般而言，所有財務資源，無論是收入、資產；在其名下，又或是由其他人提供；我們一直要求受助人/申請人如實向我們申報。這是我們一直的做法，並不存在以往特別寬鬆、現在嚴格的情況。我們一直也是這樣做。謝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其實我想問新的申報機制有何效用，主要有甚麼改善，他沒有回答。

主席：署長，新的機制有甚麼好處？

法律援助署署長：在有關機制下，若申請人披露獲得來自第三方的財務資源，我們會認真研究他是否有足夠的財力或資源進行訴訟。我們會考慮具體情況，即使他在法例之下符合申請資格，但如果我們認為有可疑，我們有權拒絕他的申請。

主席：下一位是陸頌雄議員，5分鐘。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政府在財政預算案公布了有關暫緩追討欠租的法例，法例有3個月的時限。我想問關於答覆編號CSO009，問題由麥美娟議員提出。在答覆中，當局已回答了大部分問題。

暫緩追租，當然是為了給中小企一個喘息的空間，減少倒閉潮，亦減少裁員潮。因此，我們工聯會非常支持。然而，即使暫緩3個月，中小企始終要交租，是暫緩3個月不追租，不是不交租，不好意思，主席。我想問政府，政府具體做過甚麼工作，呼籲、聯繫特別是大業主，希望他們因應疫情推出具體的減租措施。坦白說，特別是大業主，他們絕對有能力、有實力減租。我亦相信，減租很大程度上也符合他們的商業利益。如果店鋪大規模結業，店鋪丟空，對大業主也不是好事。大業主在續租時，是否可以減租。我想問政府做過甚麼具體工作，呼籲業主，特別是大業主，為受影響的行業適度減租，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有人擔心會出現的一些情況。從財政預算案公布到法例獲得通過及正式落實的一段期間，可能有一個多、兩個月的時間。我想問，政府有否數據，顯示在這段期間出現大量立即追租的情況。因為有些業主可能擔心之後3個月不能追租，所以趁現在趕快以一些很嚴厲的法律手段追租。我想問有否這些情況，政府有否相關數據。謝謝主席。

主席：好，卓永興顧問。

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顧問：主席，第一條問題是政府有否呼籲大業主寬免租金。其實在過去一年多兩年，政府高層已作出呼籲，但很可惜，根據我們從商戶所得的回應，並無很多業主願意減免租金。這個背景正好解釋為甚麼我們要引入現時的法例。

至於在過去1個月，有否數據顯示業主追租呢？我們沒有收集全面的數據，但在財政司司長公布這項措施數天後，便有3個地產商總共就71宗個案入稟法院追討欠租，涉及約共2,500多萬元。就其中一個進行最多追租行動的業主而言，其追討行動所涉的數目和金額，對比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均是以倍計的。

至於除了呼籲之外，還有甚麼可以做呢？這項草案已在法案委員會審議，並會在4月27日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及進行三讀。草案當中其實有一項“藉合約摒除”的條款，簡單而言，如果不用法律語言，就是一項豁免條款。如果業主和租戶雙方能就法例所訂的3個月保護期的租金水平、如何繳付等事宜達成書面協議，這項法例便不適用於他們。

我們後來諮詢所得的回饋，包括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聽到的回應，反映一些以前比較“企得硬”的業主也開始願意與商戶商量，以期在該3個月，業主不會完全收不到租金，商戶也會繳交部分租金，或者業主會提供寬免等。具體而言，我們未能提供具體數字，但這個“藉合約摒除”的條款似乎已發揮一定的作用。

主席：下一位是葛珮帆議員。

任何議員如想跟進，可以再按鈕，可能會有第二次發言機會。

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的問題，答覆編號是CSO015，是關於法援的。我提出問題，其實是想讓市民了解是否有濫用法援的情況。假難民濫用免遣返聲請的問題，已經困擾香港多年。我們知道，現時每年要花10多億元處理這個問題，過去數年已花差不多70億元，尚未計算現時所說用於法律援助的款項。

主席，如果你記得，我多年來也不斷追問有沒有人濫用法援，尤其是採用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手段，即利用法援申請司法覆核，以延長他們留在香港的時間。法援署一直告訴我沒有這個問題。但是，根據回覆，其實每年也有批出數十宗申請，花的律師費達到3,000多萬元，這是過去兩年的數字，而3年加起來，也有過億元。主席，在原本每年10多

億元之上，再加上這個數字，市民真的覺得很冤枉。

我想問，這些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申請法援進行司法覆核，當局要多久才批出申請呢？主席，我們知道，他們逗留在香港多一天，就會使用納稅人更多資源，亦對香港的治安帶來威脅。

第二，他們是否可以自己選擇律師和大律師呢？他們是否需要律師和大律師？當然需要，但他們是否可以自己選擇律師和大律師呢？之前法援方面已作修改，分開刑事、民事，不是每宗案件都可以自選律師。但是，對於免遣返聲請，似乎這個問題仍未解決。

我亦在問題中詢問當局是否知道涉及多少名大律師、他們收取多少錢。就免遣返聲請而言，是否有律師和大律師專門打這些官司，而每年該數千萬元都落到他們的口袋呢？法援署表示沒有這些資料，這也是一個問題。如果我們明知有人使用這種手段，甚至有人鼓勵他人或幫助他人申請法援進行司法覆核，從而讓他們延長留在香港的時間，而法援又繼續資助他們，縱容律師、大律師或律師樓做這些事情，那我們如何對得起納稅人？我們要記住，成功證實是難民的，其實少於1%，所以我們一定要處理這個問題。

另外，我亦問到第三方資助的問題，剛才亦有議員追問。法援的原則，是幫助一些沒有能力打官司的市民，讓他們可以爭取公義。但如果他們有能力，可以找到第三方資助，那為何還需要納稅人的錢？現行規例沒有說明，如果得到第三方資助，申請會否計入這個因素——我覺得這是一個漏洞。主席，希望政府可以回應和堵塞這些漏洞。

主席：法援署署長。

法律援助署署長：主席，關於葛議員的第一個提問，即我們需要多少時間審批司法覆核申請，根據我們的服務承諾，我們的目標是在3個月內審批一宗民事的法援申請。司法

覆核案件和其他民事案件的處理方法是一樣的，我們務求在 3 個月內就申請人的申請決定是否批予法援。若批予法援，案件便進入司法程序，此後需要多少時間完全取決於案件的進展，法援署不能夠控制案件的進度。就這方面，希望能解答葛議員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選擇律師方面。司法覆核或酷刑聲請的案件都與其他民事案件一樣，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13條，受助人有權提名其屬意的律師。在這方面，我們一直也有留意議員或公眾的關注。大家可能也會記得，我們去年已進行檢討，在法援案件分配名額方面，每位大律師及律師可以承接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由去年開始已分別減至過去12個月內3宗及5宗。這相對以往，數目其實減少了很多。我們希望藉新措施避免出現葛議員所憂慮的情況，即案件過分集中在一小撮律師身上。其實，我們有繼續密切監察這方面的情況。我們覺得，自措施實行後，這方面有良好的進展，我們留意到每名律師平均承接的案件數目有下跌趨勢。如葛議員認為我的補充尚未足夠，可以再提問。

至於剛才葛議員提到的第三個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解釋，如果申請人獲得第三方的資助，並已向我們披露，我們在計算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也會把該等資助納入計算。如果他超過限額，我們當然會拒絕其申請；若他即使有第三方的資助仍符合資格，我們依然會詳細審核，了解他是否有其他方面的資助可能導致他根本不需要申請法援，或是否存在濫用法援的可能性。我們有權根據具體情況拒絕有關申請，希望藉此進一步防止出現濫用法援的情況。

主席：林新強議員。

林新強議員：多謝主席，這個問題是問法援署的，過去我接獲很多投訴，指法援署拖延繳付律師費，亦需要很長時間評審一些申請的費用，導致很多律師，尤其是優秀的律師不願意辦理法援的案件。現在財政預算案更削減法援署的

訴訟服務預算2.4%——如果我沒有看錯——這會令我剛才提及的問題惡化，請署長回覆。

主席：署長。

法律援助署署長：關於支付外委律師訴訟費用方面，其實我們自2020年開始已實施改善措施，我們會與外委律師緊密聯絡，如果他們認為我們評核律師費的時間過長，又或認為我們有可改善的地方，他們可以直接與我們負責案件的律師聯絡。按照一貫程序，我們會向處理案件的律師支付中期款項，因此他們不會處理案件直至最後階段時，仍未曾收過我們的款項。他們或會收到法例所訂費用的75%，而餘額可能要待案件完結後，或者經訟費評核程序完成後才可收回，這情況很多時也會發生。再者，我們留意到有時律師收不到費用，是因為文件並不齊全，以致我們的同事難以評定費用，因而需要更多時間與外委律師聯繫溝通或向律師索取文件，這情況其實相當普遍。

林新強議員：好的，我日後會與署長跟進我接獲的真實投訴個案。

法律援助署署長：歡迎。

主席：OK，如沒有跟進提問，便到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就答覆編號CSO009提問。有關“禁追租”的條例，我認為草擬條例的時間很倉卒，其實令我覺得草擬工作有點馬虎。為甚麼呢？例如這條稱為“禁追租”的條例，卻連租金的定義也沒有。租金其實包括很多，例如turnover rent或fixed rent，差餉、地租是否構成租金，條例也沒有說楚說明，當局亦沒有實質的

統計和數據支持。我明白政府倉卒立法是為了幫助小商戶，無問題，那麼便沒有數據支持。但我想問，政府有否想過在立法後設立機制，統計對業主，特別是小業主的整體影響，例如收不到的欠租有多少、有多少業主因沒有租金收入而不能支付銀行按揭、有多少業主真的被銀行追收按揭款項，政府有否打算設立機制作出統計呢？由於這項條例如此重要，主席，我認為政府必須設立機制審視條例對業主的影響以及條例的成效，不能單單根據銀行向業主借出的貸款額，便assess條例的成效及影響。謝謝。

主席：卓永興顧問。

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顧問：主席，就租金的定義，其實我們以前亦曾回覆江議員，視乎個別租賃協議內訂明租金包含的項目，那就是租金的定義。譬如，就剛才江議員所提及的turnover rent之類的租金，有些租賃協議會說明rent是turnover rent的，如果是這樣，租金便是那類租金。

至於數據方面，我們亦已解釋，現時差餉物業估價署或政府並沒有要求業主申報收租情況。如果要取得這方面的數據，以支持我們緊急立法，則需進行頗大規模的調查，而且很老實說，我們基本上沒有時間進行這調查。至於立法後會否進行統計，其實我們這項法例只提供3個月的保護期，是否有必要因為這3個月而進行調查呢？也許我們可嘗試與金管局探討，向銀行查詢究竟有多少人需要作出“還息不還本”等安排。然而，這項法例主要是禁止業主向租戶追租，如果要就此方面進行統計，則會有相當難度，因為全港的中小企——我只計算中小企，但這項法例其實不僅涵蓋中小企——有34萬間，而指明處所，即商業處所，估計涉及接近13萬個商戶。大家知道，平常進行的民意調查，一般涉及千多個樣本。如果我們要為一項只實施3個月的法例進行大型調查，莫說涵蓋13萬個商戶，即使只涵蓋其中6萬個商戶，其實也會相當費力。對於這方面，我們有所保留。多謝主席。

Chapter 7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主席：如果沒有跟進，下一位陳月明議員。陳月明議員，你需要開啟麥克風。似乎陳月明議員不在席，我看看是否有其他委員輪候。陸頌雄議員，你是否在席？陸頌雄議員，你先提問。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剛才財政司司長的顧問回答我的問題時很有誠意，我覺得他真的很坦白，指出有些公司近期的追討量特別多、較平時多。我相信那些都是公開資料，不過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有人手，可能已經做了相關統計。我想看看政府可否將相關的統計數據交給立法會，與我們的同事分享？多謝主席。

主席：哪一位作答？

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顧問：主席。

主席：卓永興顧問，請繼續。

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顧問：主席，其實這些統計可能是透過在網上查看向法庭入稟的紀錄而搜集的，或者我回去問問同事。就我剛才給陸議員的答覆，我想補充一點，好讓他更寬心。其實，法例將禁止業主向商戶追討由今年1月1日開始的欠租，所有這些欠租都不可以追討。另外，如果法律程序已經展開，然而在法例生效當日，法律程序仍未完成，那便要擱置。我們很希望法例能夠在4月27日獲立法會通過，換言之，就剛才說的71宗入稟追討個案而言，如果這些個案屆時仍未完成法律程序，法律程序便要擱置。擱置至何時呢？就是當保護期屆滿後，業主才可以重新行使他在法律下擁有的權利。

主席：下一位是葛珮帆議員。5分鐘。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我繼續跟進我剛才的問題。剛才法援署署長已回答我的一些問題，希望署長可以考慮我的意見。我們明白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的情況並不一樣，所以民事訴訟容許自選律師。但是，我們看到頗多免遣返聲請個案在不獲批准後，便去申請司法覆核，其間又去申請法援。當局其實已不斷處理這些個案，這對司法機構造成很大負擔。我們看到這些情況，所以覺得當局應該研究將免遣返聲請與一般民事訴訟申請分開處理，因為免遣返聲請的情況很特殊，與普通民事訴訟不同。我們之前也收過一些投訴，指有幾間律師樓，可能是一、兩間律師樓，可以說是包攬了全部這類個案。雖然當局現在規定每位律師處理的個案宗數，但不代表律師樓的律師不可以輪流承接，所以仍然可集中由一、兩間或兩、三間律師樓處理全部這類個案。我們也知道，曾有一些免遣返聲請人士甫下機便有律師幫他們舉手，提出免遣返聲請。亦有人投訴是律師教那些人這樣做。現在也有人提出，市民亦質疑，是否有一些律師樓教這些不獲批准的免遣返聲請人士去申請法援及司法覆核。對於這些情況，我認為當局必須調查和處理，並應該與其他民事訴訟申請分開處理。我希望當局能考慮和研究，不要讓人利用我們的制度，以及將我們納稅人的錢用在不必要的用途上，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關於第三方資助，我覺得應該納入為當局審查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以及當局應該很清楚列出，收到多少第三方資助，便不能申請法援。我覺得要很清晰，否則納稅人一直也會質疑。多謝主席。

主席：法援署署長。

法律援助署署長：多謝葛議員的意見，我們會認真考慮。我想稍作補充，剛才葛議員關注到，即使我們已減少每位律師的委派配額，但仍擔心同一間律師樓的律師會輪流承接案件，以致都是由一小部分的律師行包攬某類案件。就這方面，我請葛議員放心，雖然我們按律師委派案件，但如我們留意到同一間律師行不斷有律師承接案件，我們也會

Chapter 7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審視，考慮這間律師樓是否有包攬的情況，又或該律師樓的人力是否足以處理這麼多案件。我們一直有這樣做，如果認為該律師樓有這樣的情況，即使個別律師沒有超過限額，我們也有機會不再委派該律師行的律師承辦案件。希望這能釋除葛議員對某些律師行包攬某類案件的疑慮。

至於是否有律師樓或律師教唆或協助一些酷刑聲請人提出司法覆核，我們在審批過程中如發現有任何不當情況，我們會將有關情況向香港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反映——主要是香港律師會——由它們看看是否在紀律方面作出跟進。對於其他意見，我們多謝葛議員，我們會認真考慮。如果可以，我們會盡量配合。多謝。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希望法援署署長真的能夠幫市民把關，因為市民十分關注公帑的使用，每一分每一毫都是市民的血汗錢，不可以浪費在沒有必要的事情上，亦不可以讓人掠奪我們的錢。

主席：法援署署長，我相信你已聽到。

法律援助署署長：多謝。

主席：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聽到嗎？

主席：聽到。

簡慧敏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CSO006，該問題由李慧琼議員提問，由行政署長作覆。關於政府架構重組的建議及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一些情況，我覺得局方的

回應不夠詳細，只用了一些字眼，例如現屆政府將全力配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確保有足夠資源，並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方案。當局可否在此向立法會更詳細說明，例如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到底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負責，還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將來PICO，即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編制會有甚麼轉變，即one way or another.....

主席：好的.....

簡慧敏議員：.....如何配合，盡量無縫交接。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行政署。

行政署長：主席，或者我先回答一部分問題，接着由何珮玲女士回答另一部分問題。我回答的部分主要關乎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設立，以及現屆政府與該辦公室的配合。政府參照5年前的安排，即當時的轉變、人手編制、地方，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其實每一屆政府的交接安排都是類似的，一俟選出候任行政長官，就會立即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屆時人員編制會全部齊備，可以與現屆政府進行交接工作。另一部分的問題，我交給何女士作答。

簡慧敏議員：不好意思，主席，我想具體一點，行政署長，這項工作由哪個局負責？由CMAB還是行政署負責？謝謝。

行政署長：其實不是由單一個局負責的，行政署會協助物色地方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接着我們會統籌整個人員編制、財務安排，這些都是我們負責的，人手則由公務員事務局調派。之後，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便自行運作，它不屬於任何局，到了7月1日，就會無縫交接。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內一些人員，特別是最高級的人員，預計都會過渡至新一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基本上是這樣交接。至於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負責的不同工作，或籌備新一屆政府的工作，尤其是如果牽涉改組，會由誰負責呢？首先，整體統籌會由PICO負責，即由何女士所屬辦事處的人員負責，過往亦有牽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如果牽涉改組，行政署也會幫忙處理部分工作，所以不是由單一個局負責，我們會負責我們應負責的範疇。

主席：好的，或者讓何珮玲總監補充。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主席，或者我主要回答有關政策局重組建議的問題。簡議員或者會記得，今年1月12日，行政長官出席了立法會答問大會，講述的其中一個主要議題就是政策局重組建議。當日，我們發出一份很詳細的文件，說明在下一屆政府，如何能理順政策局的職能(*計時器響起*)，幫助提升施政效能，我們提出了一些具體建議。在該份文件，我們亦有解釋下一步工作。當選出候任行政長官後——按現在的時間表，應該是5月8日之後——我們會將現屆政府的建議加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交給候任行政長官，請他考慮是否接受，還是作出修改，由他作最終決定。當敲定建議後，我們還有一些程序要經立法會的不同委員會處理。如果最終的建議有別於原先的建議，便要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由於建議涉及職位編制調動，因此要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設立新政策局的建議會涉及額外開支，所以也要提交財委會，以申請撥款。另外，如把一些法定職能由一個局長轉給另一個局長，便要再經大會修改法例。所以，我們有三部曲要做。剛才也有議員提到，時間可能很緊迫，但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現在修訂了時間表，雖然時間可能不太充裕，但也希望做到剛才所述的所有程序，讓候任行政長官的新班子可以在7月1日成立和運作。

主席：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聽到嗎？

主席：聽到。

姚柏良議員：我想跟進馬逢國議員的提問，即答覆編號CSO008。關於歷史檔案方面，不少公眾人士或研究學者希望查閱一些有關香港的歷史檔案，但發現香港沒有這些檔案。歷史檔案館過去一年亦沒有購買歷史檔案。鑒於康文署的圖書館會讓讀者或有需要人士就擬增加的書單提出建議，我想了解歷史檔案館現時有否機制，讓市民或一些機構就擬增加的歷史檔案提出建議。我想了解這方面的情況。謝謝。

主席：行政署長。

行政署長：主席，簡單的答案，是有機制的。或者我請副行政署長鄭錦榮先生補充。

主席：請說。

副行政署長1：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好像剛才議員所說，自2009年起，歷史檔案館其實不斷向其他檔案館購買與香港有關的歷史檔案。剛才議員關注到這個購買程序究竟有否考慮用家的意見，其實是有的。我們至今向海外歷史檔案館購買了4 000多個檔案，我們在購買歷史檔案的過程中也有考慮到訪歷史檔案館查閱歷史檔案的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對於一些他們找不到又想要的檔案，我們在購買過程中都會考慮購買。所以，機制其實已確保會考慮用家的要求和意見。在我們過往購買的檔案中，其實不少也是因應用家建議購買的。

Chapter 7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主席：好。

姚柏良議員：謝謝。

主席：好的，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想提問？如果沒有，我們今天上午的環節便完成。

我提一提大家，下午2時有下午的環節，由副主席陳振英議員主持。請大家到時準時出席。多謝大家參與上午的會議。

Chapter 8 : Environment

副主席：各位午安。我宣布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財委會今天下午的特別會議現在開始。會議會由下午2時正開到6時45分，分3個環節舉行。

請各位在參加會議的過程中保持開啟Zoom的視訊功能及顯示樣貌，而麥克風只會在本人的指示下開啟。議員在參與視像會議期間，須使用Zoom的“虛擬背景”功能顯示有顏色的背景。

財務委員會審議開支預算的目的，是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的款項。

我想提醒大家，所有問題必須直接與開支預算有關。如果議員想跟進這個環節的書面答覆，請引述書面答覆最右上角的答覆編號，例如：ENB001。

如議員未能在會議上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可以書面提出補充問題，並於當日會議結束前交回秘書處。補充問題只限跟進政府當局的答覆。

我歡迎環境局局長及他的同事出席會議。

為可讓工作人員整理發言次序，讓大家更好地預留時間，我會先讓大家舉手，但為了有秩序和公平地安排議員發言，請工作人員先清除已按下的“舉手”標記。

現時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Zoom的“舉手”功能示意。

我想先請環境局局長作簡短介紹，然後議員可以提問。局長，謝謝。

環境局局長：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繼續在多方面支持香港於應對氣候變化及其他環保方面的工作。

環境局在去年10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訂下“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四大

減碳策略，引領香港力爭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

本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了超過100億元應對氣候變化的項目。當中，科技發展對實現碳中和起關鍵作用，政府會向“低碳綠色科研基金”額外注資2億元，估計增額可資助約40個與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及全民減廢相關的科研項目。這次注資不但可進一步推動香港減碳和加強環境保護，同時支持創新和科技業界創造就業機會。它的第二輪申請剛於今年2月截止，已收到約100份申請，我希望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和研發中心，以至私營科研機構，繼續積極善用此基金資助的機會，發展切合香港以至區域環境和市場所需的低碳綠色科技。預算案亦提出在今年申請撥款約84億元，為多區雨水排放系統進行改善工程，提升防洪能力，以加強應對氣候變化所引致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海浪的風險。

在綠色運輸方面，按去年推出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我們將在2035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合動力私家車，並繼續籌劃試驗電動車及氫燃料電池商用車，以及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等，以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由於本地電動車市場持續快速增長及市場對“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反應正面，財政預算案建議增撥15億元，延長有關計劃4年。整個共35億元的資助計劃預計可協助約7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內約共14萬個停車位安裝充電基礎設施，即約佔全港一半合資格停車位。另外，政府正準備逐步把部分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以支持充電設施更多樣化，配合不同需要。

至於推動減廢回收方面，政府會在擴大的智能回收先導計劃下增設更多智能回收應用點，並會透過優化社區回收網絡及綠展隊服務等，繼續提升社區回收支援。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簡稱垃圾收費)的條例草案已於2021年8月獲立法會通過，環保署正積極開展籌備工作。

最後，政府亦會延長環保園、郊野公園及香港濕地公園內租戶的寬減租金安排6個月，同心抗疫，共度時艱。

Chapter 8 : Environment

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並解答問題，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多謝局長。現時共有15位委員想發問，我先讀出這15位的次序：周文港議員、林筱魯議員、盧偉國議員、朱國強議員、林振昇議員、謝偉銓議員、陳克勤議員、陳紹雄議員、易志明議員、葛珮帆議員、陳月明議員、邱達根議員、嚴剛議員、何俊賢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每人4分鐘，第一位先請周文港議員，謝謝。

周文港議員：主席，局長，我想就答覆編號ENB019、ENB025兩題合併作一個跟進。剛才聽到局長說，其實政府也致力推動環保電動車的政策目標，剛才局長亦提及在2035年會停止登記燃油車，這些政策亦應該會有助電動車的登記數量快速增長，亦看到運輸署的最新資料顯示，截至今年1月底，已經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數目已經去到27 860輛，兩年內翻了一倍，但同時我亦參考了環保署公布的數據，截止去年年底，政府和其他機構營運的停車場，全港合共的電動車充電站亦只有4 696個。換言之，那個比例是大約6輛電動車爭1個充電位，供應遠遠不及需求。

亦有媒體報道，指全港電動車充電位分布不均，有些個別地區已經總攬了全港總數近兩成，而有些地區只有不到60個。我想問當局其實有否定期審視有關供求不足、不均的情況，當局亦會否制訂一個由公營牽頭的相關政策措施，推動電動車充電器的供求平衡，以解決現時供求不均的情況；以及由現時到2035年只餘下10多年，有否一個具體推動整個電動車充電位供求平衡的措施的時間表或路線圖呢？

還有，我亦看到當局在“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方面的總資助額可能很快會用完，也看到在2019年後的審批進度比較滯後，不知有何原因或解決辦法呢？多謝主席、局長。

副主席：好的，黃局長。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周議員。就此，我請副署長馮先生詳細解答，簡單來說，我們有一個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詳細說明我們如何支持電動車普及化，包括相關充電措施。我請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主席，就周議員在電動車充電設施方面的提問，首先，我們要強調一點，如果以電動私家車來說(剛才周議員基本上也是集中於電動私家車)，我們的政策是希望電動私家車能夠回家充電的。所以，在大約一年多之前，我們推出了“在家充電易資助計劃”，議員亦提到了，公眾對計劃的反應是正面的。所以，在今次預算案中，我們提議進一步注入15億元，我們相信這計劃到2027-2028年度應該能夠為約700個屋苑內約14萬個車位提供充電基礎設施，這數目等於大約是合資格車位的一半。

另外，我們在充電設施上是很多元化的。剛才我提到在家充電易只是一個處理舊有或比較老舊的住宅樓宇的計劃，而新的樓宇，其實大約在10年前，即2011年，我們已經有一個GFA concessions，即總樓宇面積寬減措施。如果所有地底停車場設有充電基礎設施，我們會提供總樓宇面積的寬減。在這方面，截至去年年底，我們已有7萬多個新建私人樓宇的車位設有這個充電基礎設施。

除了這類設施外，其實局長也提到，在我們去年推出的路線圖中，我們提出油站變電站的計劃，我們一直在推進中。我們已改了土地應用規則用途，現時正準備其他工作，希望第一個同類計劃能夠在明年招標。

除此之外，我們在其他不同的政府場地.....剛才議員也問到，政府場地我們是盡量會加設充電措施。所以，大約到年中，我們會有約1 800個。當然，我看到部分地區有不均的情況，不均的原因主要是政府場地在那些地方不足夠。議員剛才提到例如有一個地區只有60個，我相信議員是指

大埔區。在大埔區，在一個新建的康文署樓宇中，其實會有約60個中速充電器。所以，在新建的政府樓宇中，我們會盡量加入這些充電設施，令它更多元化。這是我們現時整體的布局。

副主席：好的。下一位，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就答覆編號ENB027有跟進問題。在廚餘回收方面，我是絕對支持的，但從文件中看到，過往兩年的回收量分別是33 700噸及34 200噸。前年的開支是2,540萬元，而上年的開支是3,510萬元，今年的預算開支是3,990萬元，會處理45 000噸。每處理一噸，由前年的750多元，到上年約1,000元，再到今年預算的880多元。

第一個問題是，我想知道實際預算的分配是去了哪些處理部分，究竟是整個物流，抑或是某些裝置或怎樣？這是第一點。第二，今年有一個很好的進度，就是以往只做公共及工商機構，今年預算會做屋苑，總共有18個屋苑。我想知道，預計屋苑當中有多少是私人屋苑及有多少是公共屋邨，比例為何，預計回收的比例為何。

第三個問題是，針對回收成本效益，究竟對比傳統的傾倒，回收的成本效益為何，究竟有否產出？

而最後一點，如果我們今年只做18個屋苑，只說全港公共屋邨已有250個以上，還未計數百個私人屋苑，究竟要做到何時，目標為何呢？多謝主席，多謝局長。

副主席：好的，是的。3方面的問題，局長。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請我們的同事副署長胡先生回答。

副主席：好的，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這幾方面，我逐點回應吧。在錢方面，其實是用於數方面，物流是其中一個用得比較多的，另外，其實設施也是有的，因為我們可能會在一些地方提供一些所謂smart bin，即一些智能收集器，可令臭味減少。

另外，剛才也提到，因為成本效益的問題，我們其實一貫會集中在產量多或雜質少的地方收集廚餘，不過我想林議員提出的是正確的，其實今年我們也慢慢開始在一些屋苑多做一些，試一試那個模式會如何。在該部分，其實我理解現時主要是集中於一些私人屋苑，公屋其實是有的，我們也有和房委會進行試行計劃，如果沒有記錯，就是翠屏邨。接下來我們想做更多，但這還是在討論中，準備做多一些這方面的工作。

第三，在量的問題上，除了我們在前線收集外，其實後台的處理能力也要考慮，兩者是相輔相成的。現時，我們有O·PARK，渠務署亦有一個共厭氧設施，兩者加起來，我們每天的處理能力大約是250噸，香港現時每天大約有3 000多噸廚餘，隨着O·PARK2落成，我們又會增加大概300噸。所以，兩者是相輔相成的，我們現時希望做到的回收量，大概會等於我們每天的處理量，但隨着我們的處理量越來越多，我們都會增加回收方面的服務。

副主席：好。請問林議員.....時間已到了。下一位，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好，多謝主席。主席，我問的問題是有關答覆編號ENB028。我的問題都是圍繞香港的廢物處理和回收的政策，以及一些具體的措施。局方的答覆涵蓋了我想問的幾方面，亦特別強調政府在2021年公布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並提出政府提倡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

堆填。最理想當然是能夠從源頭完全減除這些廢物，但畢竟要在有廢物產生出來的情況下，看看如何能夠做到資源循環再用、再造，避免堆填。這個主要方針、政策，我是支持的。

有一個具體的問題，因為要這些回收鏈做得好，真的做到循環再造，是不能單靠香港自己單打獨鬥的，因為香港在各種回收物料的產業鏈，例如塑膠金屬再造工業方面，並不完備，需要與周邊的城市合作。最近傳媒也有報道，從內地運載食物供港的發泡膠箱，以往回收運回內地後可以重用，但最近由於疫情關係，已停止運回內地，以致香港很多地方都看到這些發泡膠箱堆積如山。我想問當局，就這個具體問題如何解決，而更闊一點的，有關政策措施上的問題，就是如何健全各種廢物、資源回收鏈，真正做到局長所說的政策目標？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盧議員一直支持環境局在環保方面的多方面工作，包括資源循環方面，我稍後會請副局長詳細解答有關最近發泡膠箱的問題。不過，我想說，在過去幾年，政府透過不同方法，令很多不同物料，例如廢紙、廢膠、玻璃以至廚餘，在不同程度上增加回收，能夠適當地和區域合作，做到資源循環、減廢回收。我請副局長。

環境局副局長：主席，現在我們看到的發泡膠箱的問題，是一個短期的問題。疫情影響了這些發泡膠箱，以往一直以來都是回收再運回內地然後重用。現在因為疫情的問題，運輸鏈斷了，所以不能運回去。所以，首要是政府方面，由食物及衛生局牽頭，正在與內地商討安排，看看如何可以將這些發泡膠箱運回內地重用。但短期內，我們一方面會加快清理，第二方面，我們會盡量聯絡香港本地回收發泡膠箱的公司，希望它們盡力幫忙做一些短期的回收。所以，我們是從多方面進行工作，希望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主力

還是希望與內地作出一個安排，以期將這些發泡膠箱運回內地重用。謝謝。

副主席：下一位，朱國強議員。

朱國強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我的提問，問題編號是0405(即答覆編號ENB020)。第一，局方提到回收後的塑膠會加工成為塑膠原材料，又或者再造塑膠的產品。當局有否統計過，有否一些數據是關於這些原材料的去向呢？大部分是留在本地作為生產的原料，還是會出口到其他國家呢？有否流入到堆填區呢？

第二，如果擴展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當局有否考慮和製造商合作，達致本地的塑膠循環經濟呢？

最後，我想問，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回覆中提到，政府在2019-2020財政年度已增加了恆常資源，以加強減廢和回收工作。對於這些工作，其實堆填區的負荷有否改善到呢？謝謝。

副主席：好。3個問題，黃局長。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朱議員3方面的問題。第一，就廢塑膠方面，近年大家知道，內地對外地一些未處理廢塑膠封關，所以，香港以至全球各地都要自己至少在本地處理那些廢膠，將之變成原材料，再在本地使用或出口。香港都在走這條路線，我們透過本身不同的回收政策，例如中央收膠，確保所收到的廢塑膠在本地變成膠粒或膠絲，可以供本地使用或出口。基本上，經過處理後，全部都是資源，是有價值的，所以不會落到堆填區。

但當然，大家要明白，香港本身的工業，即在本地做的工業，是相對有限的，所以這些廢塑膠的原料，除了在本地

處理之外，很多都是出口再做。但這當中有一個轉機，近年環保園批出一塊地給一個工商合力的團體，由它大規模收香港的廢塑膠，特別是廢膠樽，接着在本地的環保園變成高品質的物料，可以製造一些達到飲用這麼高水平的容器，例如飲品膠樽。這個設施已差不多準備就緒，準備可以投入生產。這是可以令我們本地回收產業升值的一個好機會，政府透過政策、土地支援他們去做，這會令香港本地經處理的廢膠原料能夠大幅提升產量以至質素。

第三個問題，關於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我們一直在進行部署，我們希望在議員支持下，明年適當時候可以落地。屆時落地後可以令到香港，不論是源頭減廢以至乾淨回收，都有明顯的改變。我們近年準備作出部署，包括我們的設施、資源相關的產業，令他們有足夠的處理能力迎接未來的垃圾收費所引致的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的一個較大的改變，希望大家支持這件事。同時，我們的社區回收網絡，簡稱“6仔店”，都支持全港各方面乾淨回收的文化。近期受到疫情某程度上的影響，但希望疫情緩和後，大家多些支持政府、不同業界以至非牟利團體一起合力進行的減廢回收項目。多謝。

朱國強議員：多謝。

副主席：好。下一位，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一下我自己提出的問題，即答覆編號ENB009，關於新能源汽車。主席，在政府的回覆中，局長在電動私家車方面做得挺好，現時差不多每4部車就有1部是電動私家車。不過，我留意到，其實是政府自己做得差一些，因為政府在2021年更換的582部車輛中，其實只有7.3%是電動車。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其實社會對於推動環保方面是做得不錯，反而政府在數字上卻很難說明它是積極參與電動車的使用。局長可否跟我們說說，究竟為何其他政府部門不用電動車呢？原因為何？是否好像

有些市民所說，怕用電動車很麻煩，或者不夠“充電樁”？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局長在安裝“充電樁”的工作上要做多一些了。

另外，我收到有些市民的意見，說現在電動車“一換一”計劃在行政程序上似乎仍有些改進的空間。局長有否想過，這個計劃推行了這麼久，能否在行政程序上再縮減一些，讓有需要或者想換電動車、為環保盡一分力的市民都可以做得更多？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我留意到政府未來會在一些電動公交方面做一些措施，有一個不知是督導委員會還是聯合委員會——我不知道名稱是甚麼——已經成立。可否告訴我們這個委員會開了多少次會議，以及有甚麼具體的進展呢？

另外，現時在新能源公交方面，如果有些團體想試辦一個氫燃料的加氣站的話，政府會否在這方面帶頭幫忙，還是說他們要自己逐個部門去敲門、去處理、去問呢？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4條問題。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陳議員一向督促我們在新能源運輸方面工作，我亦樂見，正如議員所說，已初有成果。譬如電動私家車，去年每4部新登記私家車就有1部是電動車，今年第一季已上升至三分之一。這個比例在全亞洲如此多大城市中，以我們理解，我們已經是最前列的了。不過，當然，我們也理解有很多挑戰，譬如在公交車、商用車方面，挑戰是大的。

議員剛才提的最後兩個問題，我稍後會請我們的副署長馮先生解答。

我想說一下，政府是以身作則的。我們在發出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之後，在政府內部制訂了新的規則，即是未來如果要換新的中小型私家車，基本上要以純電動車為本。譬如今年2022年，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現時政府換車——因為現時屬過渡階段——已經達到差不多四成至五成左右，比全香港平均高1倍。

至於議員提到“一換一”計劃的行政程序方面，我想我們可以在會後了解多些，有甚麼可以再理順的話，我們願意聆聽。

我請副署長馮先生。

副主席：好。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主席……

副主席：……簡短回應。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是，主席。陳議員所說的電動公交方面的委員會，我相信陳議員可能是說我們那個處理氫方面的……

陳克勤議員：氫能源。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氫能源，是的，氫能源。那是集齊了其他有關部門的跨部門委員會，其實我們已在內部徵集了大約四、五十名同事研究氫能源的問題。在過去大半年，我們內部的同事、有關部門的同事對氫能源這一方面都有基本的研究與認識。

未來在下月左右，我們會召開一個由我們副局長處理、帶領的委員會。在那個委員會上，我們希望能夠安排各個部門真正落實，處理到自己部門在其範疇內能做到的事情，例如包括安全、技術、法例方面。

回答議員的第四個問題，關於氫加氣站，其實這個亦會在該跨部門委員會內處理。現時我們正在與有可能提供氫的承辦商或供應商聯絡，看看在技術、用地各方面，我們政府各大部門有甚麼可以協助，這件事正在進行。

副主席：好。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有3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總目44，環境保護署其中一個重點工作是研究空氣污染物的減排目標，特別是與廣東省和澳門當局在珠三角地區的空氣監察機制，這絕對是好事。因為我記得十多年前，我們工會一些碼頭工友反映碼頭的空氣污染很嚴重，不過近年因為修改了一些遠洋船燃料的空氣污染規例，情況好了一些。但是，我想了解一下，我們有否與廣東省和澳門當局制訂一些目標？這方面，我自己認為應該放在未來北部都會區的其中一個規劃的一部分，想了解一下有關進展。

第二個是關於答覆編號ENB009，是陳克勤議員提問的。我關注公共小巴，因為立法會之前亦通過了小巴的法定數目上限，很多議員都要求繼續改善服務，以及引入更多電動公共小巴。在答覆中沒有一個具體目標，但之前局長好像說過2023年會有40輛電動小巴，這是否太少呢？或者是否可以加快？現時的進展如何呢？

第三個是答覆編號 ENB013，是陳紹雄議員提問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當中提到接獲了 191 宗申請，但只有 14 宗申請獲批，只有 3 間是私營企業。我們經常說綠色科技是再工業化的一部分，要加強與業界合作。為甚麼只有那麼少企業可以申請到這個基金呢？未來如何可以加強與企業的合作呢？謝謝。3 個問題，局長。

副主席：局長，謝謝。

環境局局長：好的，主席，多謝林議員。第一個問題，稍後請副局長補充。小巴方面，我們已加緊去做，不過，議員都理解，香港的公共交通，包括小巴方面，挑戰是大的，涉及站頭空間、乘客數量，以至有時候要上山下坡，所以我們都要逐步去做。我們希望可以加快先導計劃，取得經驗後，便可以加快之後的跟進和擴大。

至於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我們歡迎更多私人業界參與，很高興今次在“財爺”支持下，我們加碼了，亦會加緊宣傳，希望不同的相關團體，包括大學、科研機構、私人業界，會善用這個資源。

我請副局長。

副主席：副局長。

環境局副局長：關於粵港合作方面，環境局局長和廣東生態環境廳廳長共同成立了一個粵港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推進粵港在環保、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合作。其轄下有一個空氣質素委員會，特別提到在整個粵港、整個大灣區如何推進改善空氣質素。過往而言，在船舶方面，我們亦已在整個大灣區設立一個船舶排放管制區。

所以，你提到的那幾個問題，粵港方面其實已制訂一個目標，就是要在2025年和2030年的時候，達致在區域內減排，以及為不同的船舶引入新的燃料及新的標準，更進一步改善空氣污染。這方面粵港一直都有緊密合作。

副主席：好。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其實大家都很關注關於汽車廢氣排放的問題，局長多年來就這方面都不遺餘力地推動，無論是稅務、設施甚至一些條例上，包括何時不再發出私家車，即一般傳統能源的汽車的牌照等。這方面，其實是大家都關注的。不過，我想跟進一下，還是陳克勤議員的提問，即是答覆編號ENB009。

其中，我想問一問局長，其實看到你在(b)段指出，在巴士方面，我看到歐盟三期，其中九龍巴士有300多部，其實這方面我不知局長你有否採取甚麼行動，因為我想歐盟三期對環境方面，廢氣排放應該是相當不理想的，在這方面做了甚麼？有否機會在這方面勸服它，在這方面在最短時間減少使用歐盟三期。另外，當然，你正在做四期方面的工作。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都想跟進答覆編號ENB037。在第三段你提到關於電動汽車的設施。那部分你提到，具有相同屋苑名稱的住宅屋苑，或者地理位置相鄰並具相關聯名稱的樓宇，在計劃下會被視為同一發展項目。對於分期的大屋邨發展，在這方面，是否如第一期已申請，之後的便不受理呢？礙於正如你剛才提到的資源上，這方面是否有所限制呢？因為現在增加了，第一期已經用了27億元，這方面是否會影響到有關大型屋邨？它們有些是分批完成的，尤其是港鐵站上蓋的，很多時會分很多期。謝謝。

副主席：好，局長。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有兩個具體問題，我請副署長馮先生具體回答。不過我想說，在大家支持之下，香港不論是一般以至路邊空氣質素，在過去10年間已改善了四至六成，這是一個不錯的進展。當然，我們希望空氣更加好，大家更加健康。

我請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主席，謝議員剛才第一個問題提到，關於九巴有300多輛歐盟三期巴士。其實大家也知道，無論是九巴或者其他巴士公司，尤其是專營巴士公司，自從我們推出《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之後，其實大家也看到，他們是很積極、很配合我們在改善空氣，甚至減碳、碳中和方面的措施。所以，各間巴士公司已經有計劃首先淘汰一些較為老舊、更為污染的巴士，這些歐盟三期在服務年期屆滿時，它們是一定會優先被淘汰的。而且我可以這樣說，在過去數年，巴士公司已經在一些繁忙、主要的道路上使用最好的，用了歐盟五期或歐盟六期的巴士，將排放減至最低。

另外，謝議員提到在家充電易計劃下的大型屋苑。無可否認，我們現在設有上限，因為最主要是想看到我們的公帑能夠得到最好的運用。大家也知道，有些大型屋苑有幾千個車位，如果沒有上限，銀碼會相當大。根據過去累積的經驗，不同期數的屋苑是不會先後申請的，他們會先開一個會議，說清楚是否一起申請，抑或由個別期數申請，是這樣子處理的，所以裏面會有溝通。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我就着答覆編號ENB026提問。政府表示正檢視多幅有待重新招標的油站用地，其中包括研究這些用地在中長線逐步轉型至快速充電站的可行性，亦會探討將一些面積較大的加油站及加氣站的地段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的可行性，在各種用途中包括大型充電站，供不同類型的車輛同時充電。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研究，我是非常支持的。

在去年12月，政府已經獲得城規會通過將電動車充電加入油站用地的規劃用途。政府更表示，現時正進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修訂工作及尋找合適的油站用地作試點，但預計要到明年才會為首個油站改為快速充電站的用地進行招標。

主席，我認為有關進度實在太慢，為何要到明年呢？為何只做一個呢？我想請問局長，是否有計劃加快，早些為不止一個，甚至多個油站改為快速充電站的用地進行招標？有沒有爭取將工序和流程平行處理？困難出在哪裏呢？局長。

此外，我們知道快速充電站除了要選址適當之外，同樣重要的是，設計標準的釐訂和統一，究竟我們會選擇歐盟標準還是國標？主席，香港作為大灣區其中一個重要城市，隨着港珠澳大橋和各口岸逐步開放給香港車輛進入大灣區工作、生活或者旅遊，如果香港車輛只能夠適用非國標的充電設施，會窒礙香港電動車輛進入大灣區。如果香港採納例如歐盟標準，就不能夠引入國產車輛在香港使用，限制了香港市民的選擇。我想請局方交代一下其想法。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支持和推動我們在電動車普及化方面的工作。我稍後請副署長馮先生補充。

我想說，將油站變作快速充電站，是其中一招我們支持普及化的路線，我們其實是多管齊下，很忙碌的。如剛才所說，在家充電是最好的。我們在過去幾年間，將全香港合資格屋苑車位的一半提升，這是一個很快的速度。同時間，我們會跟商界合作，推動他們更普及化地在商場、商廈的電動車車位推行，我們很多工作是同時間平行進行的。或者請副署長馮先生補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主席，陳議員，關於“油站變電站”的進程，我們絕對是加快過程的。我想現時最大的考慮點，或者各個部門，不單是我們環境局、環保署同事要做的，就是安全方面，因為一個大型快速充電站設於市區的密集環境，在香港算是比較有挑戰的，所以安全方面我們要做足

工夫。不過，我承認我們不只是考慮一個站的，其實我們現正考慮數個點、不同的點在港島、九龍和新界都有，我們希望哪一個地點成熟，我們便會招標。

至於說到充電，議員說得很對，我們是持開放式的。不過，由於香港要應付來自各方各面的車輛，包括大灣區，亦有海外進口的，所以對於充電標準，我相信會採取多元化。

在某些站，特別是“油站變電站”，我相信例如北區或者新界區，因為它較多應付商用車輛，我們會在那些地方提供更多的國標充電裝置。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易志明議員。

易志明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先跟進答覆編號ENB032的題目，關於歐盟四期老舊柴油車更換計劃。我想局長也知道，很多非專營巴士過去兩年經營相當艱難，很多幾乎是冰封的，因為要換車，今年又有車到期了，現在這樣的環境，人人銀包都沒有錢，如果想換車繼續做生意，是會有很大困難的。所以，我想問局長，可不可以考慮容許今年年底到期需要更換的這些老舊柴油車延長1年時間，希望今年稍後或者明年旅遊方面較為好轉，他們的收入較好的時候便能夠支撐下去。這個不知你會不會考慮呢？

我想問的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ENB033，政府計劃將部分油站改成快速充電站。我看到你的答案並沒有清楚表明那將是一個混合式發展，還是會收回油站，取消了，不入油或者不入石油氣，只是用來充電呢？我想知道這一點，因為這對於現時石油氣站的排隊情況是會有影響的。

我想問的第三個問題，是關於推廣潔淨能源。老實說，香港一向比較落後，尤其是在液化天然氣這個部分，在外國已使用10幾年，內地亦開始普及化，亦開始提供遠洋輪船的補給。我們應該是到了去年才開始討論這事，我不知道

Chapter 8 : Environment

政府現在的時間表為何，如果說還要兩三年才能制訂運作細則，我覺得這真是比較落後，我希望局長給我們一個信息，最快可以何時做到呢？3個問題，謝謝。

副主席：局長。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易議員。第三個問題，稍後我請副署長馮先生補充。

第一個問題，議員，在抗疫的進程下，我希望疫情會越來越向好，希望經濟包括旅遊業也能夠好一些，不過議員說的那件事，我們會留意着，看看發展情況，我們願意跟議員和業界一起關注如何能夠在相關經濟，以至改善環境方面做到平衡。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油站方面，我們傾向不混合，因為混合會涉及其他安全方面的一些風險，所以我們找一些站是能夠做到純粹快速充電的。但議員提到會影響一些業界，例如的士等方面，我們是絕對留意，會想辦法平衡的。

我請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主席，易議員，關於船隻用的液化天然氣的設施方面，首先我很多謝易議員去年安排了業界和我們，還有運房局、海事處一起開始探討這個問題。現時，我們在政府各大部門，即剛才我說的幾個部門，加上其他有關的部門，其實正在研究、處理中。時間方面，我們是知道的，業界的情況、整個的發展，都是想用更潔淨的能源，尤其是遠洋渡輪。所以，我們這方面是會盡快去做的，希望得到議員的支持，還有業界也一起“拍住上”去做。

易志明議員：好的，當然我們業界是很期望盡快可以落實。

我想跟進剛才局長你回答關於油站轉做快速充電站，是混合式還是不會有混合式？可否澄清一次？

環境局局長：應該單純是充電。

易志明議員：OK，即是不混合的。

副主席：是的。下一位，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是，多謝主席。我當然一直都支持節能減排、回收再造，亦很希望政府是lead by sample，即是自己做一個領先者，每樣事情在每一個部門的政策考慮裏面，都真的能考慮到如何節能減排、回收再造。

但是，從局方回答陳克勤議員的問題時可以看到，可能真的只有環境局在努力地在做，其他政府部門似乎都沒有把環保放在他們的政策之中。光看在買政府車這事上，你說2021年買了582輛新車，其中只有28輛是電動車，其他的都不是，只佔了7.3%。我覺得這是做了一個非常壞的榜樣，政府給人的感覺都是口裏說要全力推動電動車，但自己買車的時候原來卻不是優先買電動車。我覺得這真的是說不過去。所以，環保不可以光是環境局做，一定要整個政府一起做，希望政府檢討一下。局長把這個信息帶回去，在行會上說一說。

另外，在回收再造方面，我們一直以來都面對很大問題，例如塑膠、廚餘等，其實我們都未做得很好。現時我們又面對“發泡膠圍城”的問題。局長，我也不斷地去跟進這個情況。因為疫情的問題，現時內地運下來的發泡膠箱，即運送食物下來的那些，不可以運回去再用，亦不可以運往內地循環再造。每日12萬至15萬個發泡膠箱運來香港之後就塞在香港。現在我們周圍都看到“發泡膠牆”，這已經引起了兩次火警，葵涌貨櫃碼頭一次，後來另外又有一次火警，

亦引起很多衛生的問題。我們投訴，你都是送去堆填區而已，這令堆填區亦面對問題。所以，這個問題真是急須解決的。

上星期與你們開會，你們說食衛局那方面會牽頭與內地商討有何消毒方法可以運上去再造。我希望你們可以盡快提供回覆給我們。

但是，眼前的問題是，內地現時疫情越來越嚴峻，他們可能未必會那麼容易讓我們運上去。你所說的眼前問題，現在已經兩個月了，可能再多幾個月，每日 12 萬個發泡膠箱，你認為應該要如何處理呢？最低限度也不應把它們全丟到堆填區，而是找一個地方，對嗎？你可否找人接收，如何去做都好，你找一個地方先存放，通關後你可以運送到內地的廠房再造，但眼前你都是要解決的。

另外，長遠來說.....我們之前已面對紙運送不到內地的問題。長遠來說，雖然香港市場很細，但我們都要考慮如何處理我們自己製造的廢物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在回收再造上再加把勁，更快的落實多些時間表，讓我們知道尤其是減塑的時間表，我們現在還未看得到。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簡短回應，因為葛議員說了3分多鐘了。

環境局局長：好的，多謝葛議員。議員的議題，我們是理解的，亦會加緊去做，稍後環境事務委員會都會詳細討論。

我簡單回答吧。廢紙方面，那是香港自己恆常產生及棄置的一種廢物，所以我們要建立一個制度去處理。關於發泡膠箱，今次這些運菜箱等事件，大家看事情有不同的角度，發泡膠箱主要是重用，那不是一個恆常的棄置，所以我們加緊進行跨部門協作，希望減少它對香港衛生環境的影響。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陳月明議員。

陳月明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想圍繞答覆編號ENB006，有關鄉郊的渠務工程。政府的答覆顯示，新界9個鄉郊地區的排污工程，2020年度計劃中的有34項，只有25個正在施工，完工的只有兩個；2021年度計劃中的有31項，只有29個正在施工，完工的只有1個。

我想問問局長，鄉郊的渠務工程進度是不是滯後？有甚麼措施加快進程？可否為工程進度畫一條底線？

其次是答覆編號ENB014，有關廢物處理。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很影響未來的北部都會區，我每日看着它越堆越大，我之前曾去信政府查詢過幾次，都是說“未批住”，結果書面答覆就說合約已經在2022年1月批出。我想請問局長，批了給哪個？有甚麼詳情？為何不是全力催谷兩個焚化爐設施的工程完成，而是放任堆填區的擴建？

另外，政府表示2035年實現不再倚賴堆填區。現時香港每日的垃圾處理量有1.47萬噸，現時兩個還興建中的焚化設施加起來的處理量只是7 000噸。答覆又說沒有空間擴建，又說沒有第三個焚化設施的規劃，那麼怎能在2035年實現環境局的目標呢？難道屆時又要擴建第三期堆填區？謝謝局長。

副主席：局長。

環境局局長：好的，主席，多謝陳議員。關於渠務方面，我請渠務署署長作詳細回答。

關於堆填區轉廢為能方面，在此容許我澄清。根據我們的資源循環藍圖，我們正興建第一個焚化爐；第二個有選址，我們會加緊去做；第三個，同期我們會展開全港的選址搜尋，希望加快滿足到我們藍圖所需的時間表和量的。

我請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署長：主席，就陳議員的提問，基本上，我們在進行鄉郊污水計劃的時候，很多時候都會面對一些問題，例如一些土地問題，以及處理刊憲過程中的反對意見。我們會積極與地區人士進行溝通，取得共識之後，便就我們的設計再做一些深化工作，以及一些勘察的工作。找到選址，找到走線之後，我們就會積極地展開設計。過往，對於成功取得共識的渠務工程，我們都會盡快展開工程。在工程一直進行的時候，我們都會與地區人士溝通，希望可以加快渠務工程的安排。在一些情況下，我們會在進行協調的時候，因應鄉郊情況，可能會就施工方案作出一些修訂，希望可以加速工程進度。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邱達根議員。

邱達根議員：是，謝謝主席。我想跟進我問的那條問題，是答覆編號ENB018，關於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看到它首輪有191份申請，但只批出14個項目而已，成功率只有7.3%。想問一下，成功率好像很低，是否有些misalignment呢？即推廣宣傳方面。還是那些質量真是不行呢？申請form。

另外，平均每一宗申請的金額，我看到批出來的由200幾萬元至800幾萬元。申請獲批的金額，平均佔它們申請額的百分之幾呢？即批得足不足呢？還是按比例批出來呢？

基金首輪獲批14個項目，我見到大部分是一些大學科研，私營企業只有3個，是否申請的私人企業在比例上都是少的呢？所以批得那麼少呢？還是質量有落差呢？還是正如我剛才提過，是否推廣方面有些misalignment呢？或者是太過嚴苛呢？有沒有一個分析？

成效方面，這個項目現時還有1.3億元，亦多注入了2億元，申請條件方面有沒有重新審視過？除了科研之外，會不會亦都有參考更加多將來可以“落地”的機會，令到更加多私人企業可以參與，並有更有多機會獲得資助？

答覆編號 ENB030 亦提到已經有新一輪的申請，並已在2月25日結束，新一輪的申請亦有100份申請左右。我亦想知道，新一輪申請當中，大學與私人企業的比例佔多少？而第二輪申請與第一輪申請比較，有否一些優化的方面等？謝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邱議員。具體問題，我請我們的同事Millie NG回應。不過，我想說這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開展了不久，反應是正面的，我亦很高興，今次能夠加碼去做，所以我們願意聆聽，邱議員如果有任何好建議的話，我們都可以在接下來的時間結合起來，令到這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更好地發揮它的科研“落地”的作用。

我請我的同事Millie。

副主席：好，謝謝。

環境局副秘書長：主席，就着邱議員的提問，其實在我們第一輪的申請當中，批核的數目不是很多，我們相信可能因為是第一次，很多交來的申請，都是想了解一下，究竟我們的準則、各方面是怎樣。我們其實亦成立了一個審批委員會，由很多業界人士、學術界人士、科技界人士一齊去看。我們看的時候，都有相當的標準，而你可以看到我們支持的金額是一點也不低的。以一個申請來說，由200多萬去到接近900萬的資金都有。在我們的整個批核過程中，剛才邱議員提到，似乎學術機構、大學的團隊比較多，就

Chapter 8 : Environment

我們所見，我想在綠色科技的範疇，與金融科技或與生物科技比較，始終綠色科技的發展，我們看來是需要一些時間，我們覺得是需要由政府提供多些資源，去投入、去鼓勵更多團隊。

邱議員都清楚，其實很多科技公司、私人機構，它的前身都是從大學走出去的，所以我們覺得我們的方向是正確的。關於新一輪申請，我手上沒有那個數量，但我相信大學佔的比例會是多的，最主要是那些人才或者是研究綠色科技的團隊始終都在大學裏面。但我們同意支持更多私營機構的申請，我們其實在數碼港及科學園亦公開做了很多推廣，我們在這方面希望鼓勵更多初創，更多私營機構、科技公司去申請。就着初創公司，我們在審批準則方面都會寬鬆一點，給它們更多彈性的資助。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嚴剛議員。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本人對於答覆編號ENB035的問題，想跟進了解一下。環境局對我提出的政府在推動綠色科技方面所做工作的問題，是書面解答了有關成立綠色環保基金的原因，以及基金這幾年投資項目的簡單介紹。但是，對於綠色科技的應用推廣、產業化的發展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於政策補貼之間的監管方面，是未有展開的。

剛才局長已經補充了政府未來幾年對於電動車及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發展規劃。我想在具體項目上再問一下。根據統計，港口城市的船舶排放的二氧化硫佔城市空氣污染接近30%，香港近年已經推出船舶靠港要用低硫燃料的措施，但仍然需要進一步減少排放。政府有否在航運方面鼓勵來香港註冊或往來香港的船舶更多採用天然氣的動力，以及規劃對於船舶加注天然氣的設施，有否推動碼頭岸電技術的發展及設施的建設，鼓勵到香港的船舶使用岸上供電？

Chapter 8 : Environment

另外，綠色運輸涉及到政府的環境局、運房局等多個政府部門，政府如何加強跨部門的合作，以及提升政府與業界的合作？多謝。

副主席：局長。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嚴議員。這方面不如我請副局長謝先生回答。我想我們與議員的想法都是接近的，如何一方面改善空氣質素，多管齊下，由車到船，要跨部門協作，我們希望有一個環保轉型。我請副局長。

副主席：謝副局長。

環境局副局長：是，多謝局長。正如局長所說，我們在各方面都是多管齊下來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在船舶方面，我們的確是有計劃，希望推進尤其是來香港的遠洋輪船使用液化天然氣。在這方面，政府裏面，我們亦有不同的局、署合作，正在討論如何去訂立使用標準，以及將來可以在甚麼地方設置一些加氣的設施，希望我們在這方面能夠做一個具體的計劃，鼓勵船舶使用天然氣。

你問到關於岸電發展的問題，其實我們在這方面是有注意的，我們會留意岸電在整個地區內的使用情況。因為如果只是香港使用的話，船舶可能未必會來，但如果我們能夠與其他地方一齊使用的話，可能最終的推進就會有效很多。所以，我們會因應其他港口、我們整個地區及粵港合作方面，一併考慮如何推進岸電在船舶方面的使用。

正如你所問，無論是天然氣也好，其他船舶所用的燃料也好，因為牽涉到政府不同的部門，包括安全、船舶使用的標準，都是有不同的部門參與其中，所以環境局在這方面會牽頭與不同的局、署就這方面作溝通，以及考慮所需要的措施、標準等等的工作。

副主席：好。謝謝謝副局長。由於這個環節是在3時10分完結的，所以稍後何俊賢議員和郭偉強議員問完，再按了掣的議員就只好抱歉了，這個環節真的不能給你們有機會發問。

下一位，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你未開麥克風。

何俊賢議員：是，多謝主席。我想問4條問題。第一條是答覆編號ENB002號關於野豬。我的Facebook應該是受到大數據的侵擾，我找過很多關於野豬應該如何處理，所以經常彈出其他國家一些大籠一次過捕殺五六十隻野豬、如何去放餌；澳洲如何去毒殺野兔，甚至是如何處理袋鼠等問題。

我知道漁護署在這方面的工作，環保局亦都很着力，但是社會上不免會有一些對這方面的認知不夠高的人，對政府這方面的工作指指點點。當然，當中有需要改善的地方，然而，如果一方面只是特區政府自己說這件事有多不合理，是不現實的，所以我想了解一下，特區政府在未來會否撥多些錢，去其他國家的地方看看它們如何處理當地政府和環保團體與市民及農民之間的關係，或者你拿出一些數據，它處理這些事的手法如何取得平衡，是否可以有助我們未來在香港這方面施政？

第二是關於答覆編號ENB021，污泥卸置區，不過這條問題不是我問的，然而，他問的是陸上的污泥卸置，我所說的是，現時特區政府的海事工程通常是把海上污泥挖上來，另外再挖一個洞放回去，其實我在9年前已經說你既已把泥挖了上來，便不應該再放回海中，而且在未來的發展工程中，特區政府肯定會再填海，雖然我未必完全同意，然而，海的面積都會越來越細，你還有多少地方可供污泥卸置呢？再加上，易志明議員也同意，我們還有航道、碼頭、海上營運等，其實特區政府過去25年來究竟投放了多少錢去研究非海上處理海上污泥的問題呢？這一部分，我想特區政府回答。

第三是開場白中所說的油站問題。我們長期都說，海上的船有幾萬艘，其實有部分要使用汽油，我們現在是拿個桶到岸上的油站提取，但經過2019年的“黑暴”，我們去這些油站取油就更加困難。其實特區政府你將油站減少變成電站的話，有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漁民，甚至農民的農機也需要用油，那麼取油也困難了，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如何平衡呢？

最後是關於答覆編號ENB032的問題，ENB032就是易志明議員問的問題，即歐盟的貨車計劃。我們多年來也在思考，其實海上的漁船或其他船都是用柴油“車”的——我們稱為“車船”，“車船”即是開船的意思——引擎已很舊了，如果你要改善岸上的空氣質素的話，那麼海上的“車”——其實說的是引擎——是否可以考慮回收呢？部分也可以令它的耗油量對空氣的排放減少一些，亦可以有助空氣質素。多謝，4個問題。

副主席：好。局長，精準回應。

環境局局長：多謝何議員。這個問題……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都可能牽涉跨部門的協作或進一步的研究，我想我們會適當地跟進。不過，我想在這裏特別請漁護署署長——他在這裏——回答第一個野豬的問題。署長，謝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主席，我們會繼續循幾個方面去留意關於管理野豬的方法。第一，我們設有一個野生動物管理諮詢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國內和外國的專家。我們會透過這些專家給予我們意見，如果有需要，會在現時的野豬管理策略中考慮一些新的措施。第二，我們會繼續留意其他地方有關管理野豬的措施。第三，正如何議員所說，將來在疫情減退時，我們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安排一些考察活動，藉以了解和增加多些關於外國如何管理野豬的知識。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最後一位，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是，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ENB022的，主席。有幾點，因為明年如無意外便要實施固體廢物徵費計劃，目標並不是為了政府要收錢，而是為了加強回收和再造的種類和能力，但是觀乎我們現時的回收和再造的能力，都仍然有待提升，為何這樣說呢？因為很突出的，就是最近“發泡膠箱圍城”的問題依然嚴峻，在這一刻，仍然“有入無出”。我想問，第一，局方在現有的情況下，估計香港積存了多少發泡膠箱？如何能夠處理？是否一定要等待這些發泡膠箱通得了關才能解決？抑或如果到目前或可見的將來，發泡膠箱仍未可以運回內地的話——運回內地再用而不是丟棄——未能運回內地再用的話，那麼我們香港如何處理這些發泡膠箱？抑或只能夠送往堆填區？這是很大的問題。所以為何我要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小組來跟進，就是這個原因。

另外，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即棄發泡膠餐具，其實政府應該在去年年底已做了諮詢，究竟有甚麼方法處理呢？因為這類即棄的發泡膠餐具，其實衛生條件有很大的限制，所以究竟有否新的技術可以回收呢？如果那個問題又是無法處理、無法解決的話，其實是否應該盡快立例禁止使用這些即棄的發泡膠餐具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

環境局局長：是，主席。多謝郭議員支持我們的減廢工作，推動我們加緊去做，多謝郭議員。

兩個問題，第二個先。廢膠方面，稍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討論我們減廢方面的工作，我們的文件更會跟進相關的各類即棄塑膠的工作。在疫情期間，大家多了各類的廢物，包括發泡膠，因為外賣也多了，所以我們覺得社會都

Chapter 8 : Environment

是支持應該加緊加快，包括如何能夠加快處理即棄塑膠餐具、源頭減廢和適當回收。

至於郭議員的第一個問題，這裏有不同的理解，因為的確看到一些業界表示，他可以做發泡膠回收，不過，如果當他看到有關的供應，即棄置量，長遠並不是這樣的狀況，你叫他投放機械在這裏，到時那些發泡膠箱能夠重回內地重用的話，便沒有貨源了，這樣他的投資考量是不同的，所以我想大家要分開這兩件事。但是，我想說，我們現時準備的垃圾收費，我們各方面的回收的準備是不錯的，例如說，一般的廢塑膠，有不同的廠商已經設置空間和設施，現在最大的問題反而是收不到足夠的乾淨的塑膠回收物料。同一時間，玻璃樽也一樣.....

郭偉強議員：不好意思，不如直接一些說，究竟我們現在應如何處理我們已經積存在市區的發泡膠箱？

環境局局長：郭議員，3方面，一方面我們正與內地討論如何能夠做到源頭減廢、重用的做法，我們正加緊與內地討論。第二方面，對於香港不同的、可以做發泡膠回收的回收商，我們盡量支持他們去做。第三方面，餘下的也要相關部門看看如何能夠在減少對市面方面的環境衛生的影響下，適當地處理。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多謝各位出席這個環節，因為要轉場，要給予時間讓工作人員處理。下一個環節在3時20分開始，到時見，謝謝。

副主席：各位，歡迎大家來到這個房屋方面的環節。我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他的同事出席會議。為了方便工作人員整理及統計有意發言的委員人數，我會讓大家先舉手。為了有秩序和公平地安排大家發言，我先請工作人員清除議員已按下的“舉手”標記。

還未清除，工作人員。

現時請有意發言的議員按下Zoom的“舉手”功能示意。

我現在先請運房局局長用PowerPoint介紹今天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謝謝主席。主席，房屋一直是香港市民十分關注的議題。政府致力增加房屋供應、豐富房屋階梯，以及在房屋供應未到位前，設法善用現有資源，支援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和居於不適切居所家庭的需要。

政府一直以最大的決心，持之以恆積極覓地建屋。政府已覓得約350公頃土地，可以在未來10年興建約330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足以滿足該10年期約301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需求。

上述330 000個單位當中，超過10萬個單位預計在第一個5年期落成。

為應對未來，特別是第二個5年期的龐大建屋量，房委會會在政府“造地”的同時進行部分前期籌建工作，包括擬備規劃大綱、進行詳細設計、土地勘測及招標等，以期在土地交予房委會時可以盡快開展建築工程。

為了達至“地盡其用”的原則以興建更多單位及增加社福、泊車等設施，我們會善用土地的發展潛力，例如興建平台樓層、地庫、甚至向高發展至超過40層。房委會會採用最合適的設計，縮短建造時間，令部分項目得以分階段落成。

房委會正積極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法，並已選定5幢住宅大廈作為“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此外，房委會已額外物色其他適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新發展區項目，例如東涌及北部都會新發展區，初步預計可提供約20 000個單位。

房委會在確保工地安全及建屋質素的條件下採用創新科技，提升生產力及加快建屋時間。例如持續擴大應用“建築信息模擬”；利用手機和應用程式進行工地監管；引入建造機械人技術；探討使用“機電裝備組裝合成法”等等。

為應對預期增加的建屋量，房委會會於合適的項目採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由承建商一併負責設計和建造，借助建造業界的資源和專業知識，進一步優化整個建造流程。首個“設計及建造”公營房屋項目為今年6月招標，位於古洞北的項目，涉及約4 330個單位。隨後於12月招標，位於屯門的項目，涉及約2 350個單位。

政府致力豐富房屋階梯，切合不同家庭的需要。我們在2018年修訂了“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的定價政策，將售價與私樓市場脫鉤，並將“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的定價以居屋為基礎。我們亦推出多項措施協助市民置業，包括推出“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把“綠置居”和“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恆常化等。

我們已於今年首季推售約8 900個居屋單位，預計在今年第二季進行攪珠，並於第四季開始選樓。另外，我們預計於今年下半年推售約4 700個“綠置居”單位。“居屋2022”臨時折扣率為49%(即51折)，是2014年復售居屋以來最高；單位售價最低為124萬元。“綠置居2022”臨時折扣率為59%(即41折)，是2016年出售“綠置居”以來最高；單位售價最低為79萬元。

政府亦繼續推動“港人首次置業”(“首置”)先導計劃，以協助不符合申請居屋資格，但又未能負擔私營房屋的較高收入家庭，回應他們的置業期望。繼首個首置先導項目

“煥然懿居”後，政府正推展另外3個首置項目，合共可提供超過3 000個單位。

在公營房屋供應未到位之前，為了改善長時間輪候公屋及居於不適切居所家庭的生活，政府近年推出了3項突破性舉措，包括推動過渡性房屋、推行“劏房”租務管制，以及推出現金津貼試行計劃。

過渡性房屋方面，政府已把供應目標進一步上調至20 000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一直積極牽頭推動和促成各項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截至今年3月，政府已覓得土地，足以提供超過18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當中超過2 300個單位正在營運；約4 300個單位正在動工興建，預期在今年內落成營運；約11 500個單位已啟動前期工作，預期在2023年開始分階段落成營運；並約有700個單位的項目正深入研議中。

為配合有關工作，政府建議將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的資助額由83億元增至116億元。增加33億元承擔額的申請已連同《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審議。

此外，扶貧委員會早前批准從關愛基金撥款9,500萬元，推行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使用約800個合適和入住率偏低的酒店及賓館房間作過渡性房屋。先導計劃於2021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今年3月，已批出約9,200萬元資助予8個項目，合共提供約730個單位。

實施“劏房”租務管制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IVA部已於今年1月22日開始生效，為分間單位的租客提供多方面的保障，包括為租客提供為期4年的租住權保障；限制續租時的租金加幅；以及禁止業主向租客濫收公用設施費用等。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條例》的執行工作，包括協助公眾認識新法例的規管制度、處理查詢、就租賃事宜向業主及租客提供免費諮詢

和調解服務、批署業主提交的租賃通知書、整理和準備發布申報的租金資料；以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等。

政府已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6支區域服務隊，在今年1月初起透過街站、家訪、宣傳網頁、講座及簡介會等宣傳活動，以及其聯繫網絡接觸基層市民，協助估價署在地區層面推廣新法例、提高公眾對新規管制度的認識和處理一般查詢。此外，政府亦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分間單位租務管制的資訊平台，作宣傳及教育用途。

政府在2021年6月底推出為期3年的現金津貼試行計劃，向非居於公營房屋、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輪候公屋超過3年及並未獲首次編配公屋的合資格一般公屋申請住戶提供現金津貼，以紓緩基層家庭因長時間輪候公屋而面對的生活困難。截至今年2月底，我們已向約69 800個合資格的一般公屋申請住戶派發津貼。

主席，我們感謝各位議員對房屋事務的關注。我與我的團隊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副主席：多謝局長。現時有9位同事按鈕發問，我先讀出次序：江玉歡議員、鄧家彪議員、謝偉銓議員、田北辰議員、劉國勳議員、吳秋北議員、黃元山議員、洪雯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每人先有5分鐘，如果你們想追問，請再按鈕，我會讓你們第二輪發問，請盡量不要超時。

第一位，江玉歡議員，謝謝。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第一條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THB(H)007，是我自己提出的問題。就過渡性房屋方面，想請問局長政府的角色為何。我剛才聽局長說是推動，但除了推動外，政府有否監控和統籌的角色？局長剛才提到，政府在過渡性房屋方面用了116億元，但在答覆編號THB(H)007的答覆第1頁末，局長說沒有正在輪候入住過渡性房屋的家庭的統計數字。我有點擔心，政府只是

Chapter 9 : Housing

推動，卻沒有監管和統籌。請局長就這方面向我們提供一些資料。

第二，關於使用率，每個已落成項目的使用率。我很多謝局長提供了一條連結給我，我嘗試進入連結，但看不到每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使用率，例如它們供哪類申請人入住。局長是否有統一、中央的網站提供資料，可看到每個過渡性房屋現時的入住率、是否接受申請、申請的資格為何？這樣，申請人便無須逐個機構查問。未知局長是否有這方面的資料呢？

第二，有關答覆編號THB(H)008，我理解在過渡性房屋方面，已落成的1至2人單位佔501個，3至6人單位則只有35個。請問局長為何3至6人單位那麼少，是否因為在數字統計上，對這類單位的需求並非那麼殷切呢？

最後，很簡短的，關於答覆編號THB(H)019，局長在答覆中提到，在第二個5年期落成的公屋單位數量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或許會滯後。我記得我和梁美芬議員及黃元山議員在1月底，曾就即將落成的公屋單位詢問局長每個屋苑的progress為何，但直至現時4月，我們仍未收到局長回覆，未知局長是否有資料可以在此告訴我們，每個屋苑現時已進行至甚麼程度？謝謝局長。

副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江議員的提問。我首先請蘇副局長就過渡性房屋作回應。

副主席：好的。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就江玉歡議員提到的幾個問題，其實答覆編號THB(H)003的附件三已詳細

將不同過渡性房屋的營運數據羅列出來，可以看到入住率、租金水平及招租時間。至於我們的網站，亦有羅列現時招租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有興趣的人士可以click那個icon進入，便知道哪些項目現正招租，他們可以根據自己的需要參考和選擇。至於為何個別項目在人數、單位組合方面有所不同，其實我們參考了每個項目的獨特性，例如項目大小、項目營運機構本身的營運理念，以及在市場調查中就不同項目得出的數據。現正建造的新項目中有2 400多個1至2人單位，亦有1 830多個3至6人單位。網站有提供這方面的數據，我們每年亦會將年度報告呈交委員會。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請梁副署長說說公屋的建造及有關情況。

副主席：好的。署長，簡短一些。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多謝主席，多謝江議員的提問。首先說說2022-2023年度至2025-2026年度未來這幾年的進度。房委會現正就這些公屋項目進行工程。較近期的項目，例如2022-2023年的項目，上蓋工程已開展一段時間，所以會在今個年度陸續落成。至於較後期的項目，例如2025-2026年的項目，有些仍在進行地基工程，完成後便會展開上蓋工程。

至於剛才江議員所說更後期的項目，則正在進行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主要涉及2026-2027年後的項目，地盤尚未交付房委會。就2026-2027年而言，尚有少許不確定性，例如會否受天氣影響，或在“尾期”會否仍有事情需要解決。所以，大部分地盤暫未交付房委會。我們逐年延展有關時間，並會在今年年中第二季把資料登載於我們的網頁，讓大家知悉。

至於那些再後期的項目，例如2027-2028年後的項目，其實大部分仍在“造地”階段。我們要等待“造地”階段完結，

Chapter 9 : Housing

才可以告訴大家實際的建屋時間、落成日期。

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補充……

副主席：陳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對於剛才江議員問到，我們除了推動之外，有否監控、統籌。有關過渡性房屋的營運，相關志願機構或非政府機構每年須提交審計報告供我們審核。

副主席：好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局長一開始以PowerPoint講解加快公屋建設，我留意到在往後中期，即可能在4至5年後，便更有信心。我跟進黃國健、陳婉嫻以前提出的建議，為何不重建市區較老舊的公屋呢？九龍東有兩個公共屋邨，一個是彩虹邨，有60年歷史，另一個是和樂邨，亦建了接近60年。如果現時決定重建，將居民重置於例如未來在宏照道、九龍灣的新公屋，我相信居民會開心。這些老舊屋邨石屎剝落、漏水、滲水，加上新冠病毒傳播，都令居民十分擔心。這些老舊屋邨最低者樓高5、6層，最高者亦不是很高。如果能夠收回重建、使用

有關的地積比率，相對於長期花錢進行維修，一定很有成本效益。所以，我向局長提出一個建議，很希望局長能夠接納和盡快落實，否則待這些老舊屋邨樓齡達到100年才重建，便會成為很大的笑話，除非你告訴我它們的質素很好，可以經歷100年。

第二個問題，我留意到你在回應議員的提問時提到，有69 800個住戶在輪候公屋期間獲得最少11億元津貼，你們稱之為生活津貼，我們稱之為租金津貼。這筆錢不小，我相信可以幫助最慘的、正在等候“上樓”、正租住私樓的家庭。在此，我有一個要求、有一個建議，你們可否與差餉物業估價署聯合調研？甚麼意思呢？究竟69 800個家庭當中，有多少正於“劏房”居住，以及這些正在租住“劏房”的輪候公屋戶是否知道有條例保障他們，令加租不能太離譜呢？你們能否進行調研，避免這些生活津貼，即租金津貼引致業主加租，以致錢落入他們的口袋？希望你作出回應。謝謝。

副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鄧議員的提問。房委會一向非常努力重建公屋，現時重建屋邨的數目亦相當巨大。去年我們已就馬頭圍邨及西環邨這些舊屋邨進行有關工作，我們亦準備重建房委會轄下的工業大樓。鄧議員可以放心，在重建公共屋邨方面，我們從不手軟。不過，我亦需要指出，在重建公共屋邨的過程中，我們必須重置有關住戶。在重置有關住戶時，我們需要在屋邨附近找到具發展潛力的地盤才可以重置，而且重建後有關單位的數量需要有可觀的增長。除此之外，如果現有屋邨結構安全，繼續使用亦符合經濟效益，這點亦是我們考慮的因素。我們一直有密切留意可否重建公共屋邨。

至於 69 800 個領取生活津貼的輪候公屋住戶，我們可以像議員剛才所說，將有關的資料給他們，在有需要時，亦可以請估價署的同事跟進。多謝主席。

副主席：鄧議員，是否有跟進？

鄧家彪議員：有的。我歡迎局長表示租金津貼和租金管制應該雙劍合璧。對於局長剛才就舊公屋重建作出的回應，其實我不太滿意。我明確提出，彩虹邨、和樂邨有60年樓齡，你說還安全、質素還可以，但我們每日都收到石屎剝落的個案。我真的想知道，究竟局長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拍板決定重建和樂邨及彩虹邨？

副主席：陳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鄧議員的跟進。就現有的公屋，我們會進行定期維修和全面的結構檢查。我請我們的同事楊副署長回答。

副主席：副署長。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多謝主席。關於屋邨的保養，我們大致上有兩個計劃，一個是“日常家居維修計劃”，即any time居民發覺其家居有任何損毀或石屎剝落，可以立即致電管理處安排技術人員維修。另一個是“全方位維修計劃”，房屋署會主動前往目標屋邨的樓宇，以“洗樓”的方法逐家逐戶探訪，希望進入單位，看看單位內的情況，從而作出適當的維修。目前在“全方位維修計劃”下，樓宇會10年進行一次維修，老舊的樓宇則會5年進行一次維修。目前的入屋率亦不錯，有八成。謝謝。

副主席：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想跟進剛才局長的開場發言。關於協助居住環境惡劣的市民，其中一項工作是提供

過渡性房屋，紓緩他們住在不適切住房的情況。在2020年“拍板”後，最初由1萬個單位陸續增至現時2萬個單位。根據有關方面的回覆，包括答覆編號THB(H)003，當中提及現時有2 300個單位，今年估計有4 600多個單位落成，明年2023年另有1萬多個單位。就這方面，既然想盡快協助居住環境惡劣的市民，那麼時間很重要。經過差不多兩年，局長有否研究在甚麼地方可以加快，或者在甚麼地方所花的時間最長，從而加快建造時間呢？此其一。

第二項是關於永久性的公屋，據我理解，目前如果土地規劃作公營房屋發展，發展局會為運房局平整地盤及建造基礎設施，有否研究由運房局統一進行，從而加快進度呢？這樣會省卻兩個局的協調。謝謝。

副主席：陳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謝議員的提問和意見。建造公屋的過程其實有兩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是覓地、造地的過程。剛才謝議員說得很對，造地的過程涉及相當大量工作。就新發展區或大塊土地而言，平整造地工作不僅為了建設公營房屋，亦為了發展整個區域，由發展局統籌會更全面，亦可覆蓋所有不同的需要。而個別用地如只局限於公營房屋建設，事實上會直接交由房委會的同事統籌，我們會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及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土地平整工作。我相信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清楚知道這個步驟，如果日後有類似的情況，我們會繼續按現有步驟處理。

至於過渡性房屋方面，一般來說，建造時間視乎不同過渡性房屋的性質。如果由現有樓房改造，時間相當快。如果在市區或已有基本基礎設施的土地透過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時間可以相當短。謝議員剛才問，究竟甚麼地方花最多時間，其實最難是覓地，如果找到土地，建造時間反而不是太長。在這方面，我們很感謝發展局以至其他私人發展商或地主，將相關適用的土地轉介給我們跟進。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局長指出時間的問題，在過渡性房屋方面，是否很多時在諮詢過程花了很多時間，是否有地區反對，令推展項目遇到阻力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跟進。事實上是有的，有個別過渡性房屋的進度因地區諮詢或反對意見而有所延長。整體來說，過渡性房屋項目在城規會的討論上是順利的，因為我們預先做了很多準備工作，亦有與相關政府部門及當區持份者溝通。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將時間再壓縮。多謝謝議員，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局長，關於問題編號 584(即答覆編號 THB(H)003)，文件指專責小組一直積極牽頭推動和協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以紓緩居住環境欠佳並長時間輪候公屋的家庭所面對的問題。

據我理解，過渡性房屋是給予正等候公屋的家庭，所以稱為“過渡”，因此設有期限。但文件第6點載述，根據營運機構提供的資料，在已營運的過渡性房屋項目中，超過八成住戶正在申請公屋。有小部分過渡性房屋給予非等候公屋人士，我尚可以理解，但原來差不多有兩成。他們沒有資格申請公屋，還是因某些原因而不申請公屋呢？我相信這些家庭亦很有需要，問題是過渡性房屋有期限，他們無目標地等候，期限過後，這些人怎麼辦呢？趕走他們？如果不斷延期，又會違反計劃的原意。所以，我想知道你會怎麼處理沒有輪候公屋的家庭？

副主席：陳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田議員。的而且確，田議員說得很對，就過渡性房屋來說，我們主要服務正輪候公屋3年或以上的家庭。但我們亦明白，社會上有部分市民可能因短暫的困難甚或家庭問題而需要尋找居所。有個別非政府機構的宗旨是服務單親家庭、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我們希望提供彈性，讓這些非政府機構可向有需要的家庭或市民提供協助，亦希望他們在居於過渡性房屋的短時間內可尋找到新出路。就某些過渡性房屋而言，例如——我都不怕說出來——光屋或光房，其實志願機構已與有關住戶簽訂“社會合約”，希望他們在兩年或稍長的時間內可以透過儲蓄甚或提升技能自力更生，或者兩三個單位一起在外面租屋共住。有不少成功的例子，這是實際的情況。多謝主席。

田北辰議員：你意思即是說，這批人長遠而言都不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不會申請公屋，只短暫有租住困難，所以幫助他們。那麼我想問，在期限屆滿後，他們的問題會否由短暫無法解決變成一直無法解決。如果要再續期，你會否與他們續期呢？

副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就此，我相信要視乎當時的情況。當下，我們看到有些家庭或市民需要入住過渡性房屋，我們力有所及，便讓他們入住。他們入住過渡性房屋一段短時間之後便離開，我們當然非常高興，但如他們住滿兩年後仍有困難，而有關志願機構的過渡性房屋單位仍然存在，應該怎處理呢？我相信有關非政府機構會適當安排。我們要考慮當時他們是否值得或有需要處理，我相信很難有“一刀切”的處理安排。

田北辰議員：香港的房屋政策講求公平、公正，現時要考慮他們的經濟能力，如能力不夠高，便讓他們輪候入住公屋；

如他們有能力，便不符合資格，要租私樓。現時有經濟能力但暫時不符合資格的人，這個缺口便精彩了。如果他們一直有能力，但一直出現問題，屆時誰做主審官呢？是否完全交由“NGO”決定呢？政府是否有任何參與呢？

副主席：陳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田議員在這方面有所誤會。如他們有經濟能力、有能力離開，我相信有關志願機構不會延續有關合約。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想跟進你的開場白。大家知道，房屋問題在香港是一個急切的問題，所以不論在造地或供應房屋方面，大家都要求加快。發展局較早時公布推出精簡發展程序及修改相關法例的方案。

我想問在建造房屋方面，運房局有否措施加快現時建屋的速度呢？可以加快多少呢？舉例而言，會否考慮全面採用組裝合成的建屋方法？此外，你剛才在開場白提及設計與建造，即design and build和外判，我想多了解設計與建造的情況，你是否要求招標程序越快越好，怎樣才符合你們的想法呢？

副主席：陳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的提問。的而且確，就公營房屋的建設，房委會千方百計壓縮建屋流程。我請梁副署長就劉議員的提問作比較詳細的回應。

副主席：副署長。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的提問。

我想說兩件事，第一是組裝合成建築法。我們之前說過，已有3個項目會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一個項目在德田街，一個項目在安達臣道，還有一個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東涌。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東涌，主要以這幾個項目先行。正如局長在開場白所說，未來還有2萬個公屋單位會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我們希望藉此推動業界在組裝合成建築法方面尋找出路，將工期縮短。至於是否可以大大縮短工期，現時仍要看看市場反應，但我們相信可以達至縮短工期的效益。

至於設計及建造模式，其實主要是因為我們需解決兩個問題。第一，未來建屋量會大增，以房委會現時的人力資源，未必可以應付如此大增的建屋量，所以一定要借助外面私人的能力與我們配合。

另一方面，使用設計及建造模式有何好處呢？由一個承建商處理設計及建造的模式會產生協同效應，例如他運用設計的經驗、建造的經驗，兩者如何能夠融合，令設計及建造有更好的協同效應，使工期得以縮短。其實我們看到一個很好的契機。另外，他在採購物料、安排施工時，也可達至一些效應。我們初步估計，可節省約4個月。我們希望在不同方面以不同方法，縮短建築時間，再加快我們的工作。多謝主席。

劉國勳議員：明白。你剛才說在design and build方面可節省4、5個月，但在組裝合成方面，你說預計會快，有否估算

可以節省多少時間呢？

另外我想問，你估計由私人進行design and build，相對於由房委會自己進行，價錢會較便宜還是較昂貴呢？

副主席：由署長回答，是嗎？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的follow-up。組裝合成建築法究竟可以節省多少時間，其實我們也要看看，因為基礎不同。現時房委會使用所謂“場外預製”技術，建造科技已經相當機械化。至於可以再節省多少時間，真的要看看接下來幾個項目究竟可以節省多少時間，我們當然希望節省越多時間越好。

另外，在設計及建造方面，其實我們正在考慮如何鼓勵承建商再縮短工期，他們可透過縮短工期爭取加分，從而增加中標的機會。我們會在投標設計中加入這安排。

至於造價，有兩方面。第一，我們將設計工作交由承建商處理，承建商當然要增加人手，所以標價會提高，但另一方面，房委會可省卻一些人手。暫時看來，相信造價未必會很高，但長遠來說會否再降低，則要看看推展項目後有甚麼裨益。如果標價因協同效應而降低，我們十分歡迎。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吳秋北議員。

吳秋北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多謝局長就麥美娟議員的提問提供詳細的答覆，但我們工聯會始終認為，市民居住的壓力和成本實在太高。我們一直認為，每個人、每個家庭都應該過有尊嚴的生活，住在適切的房屋。

所以我想追問，政府會否制訂告別“劏房”的時間表？公屋3年“上樓”何時可以兌現？如果要制訂告別“劏房”的時間表，便要看看當局在告別“劏房”方面究竟有甚麼措施。我不相信政府單靠“劏房”條例便可解決問題，況且現時“劏房”條例仍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例如能否以“呎租”為標準作監管。這是一個問題。

還有一點，我們看到政府現時十分積極推出過渡性房屋。過渡性房屋有否標準租金呢？現時的租金由 1,200 多元至 5,000 多元不等，比較參差，是否有一個標準呢？

最後我想問，疫情過後，當局會否考慮將現時的隔離設施改建成過渡性房屋，以滿足等候“上樓”的需求？

副主席：陳局長，3個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吳議員對香港市民、基層市民住屋的關顧。首先，在隔離設施方面，特區政府已表示，就現有的隔離設施，如果有關的土地和設施可以適當地改動，在日後作過渡性房屋之用，我們會積極跟進。在疫情緩和後，當隔離設施不再需要時，我們會嚴肅處理。

至於過渡性房屋的租金，基本上是有標準的，就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高於住戶家庭收入的四分之一，當然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所以，我們是考慮入住家庭本身的經濟狀況來收取租金。

至於不適切居所住戶的需求，在 10 年的長策中，未來的公營房屋需求已經包含在內。所以，在未來 10 年，我們找到的土地可以足夠興建 33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如果土地供應及時，建造過程亦順利，我們的房屋供應可以滿足香港正輪候公屋居民的需求，以至居住在不適切居所的家庭的需要。你所說告別“劏房”這個目標，只要我們在覓地建屋的工作方面繼續努力，只要沿着當下的路程進發，我相信是可以適當地處理的。多謝主席。

Chapter 9 : Housing

副主席：有沒有跟進，吳議員。

吳秋北議員：沒有。

副主席：下一位，黃元山議員。

黃元山議員：主席、局長你好。不好意思，有一點嘈吵。第一，我想跟進江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江議員和梁美芬議員在1月25日 send 了一封信給局長，請求你提供多些關於未來建屋進度等資料，但至今過了數月仍未收到局長的回覆。我想問清楚，局長是否沒想過回答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之前亦就特別財委會發出一封信，但因為種種理由當局沒有回答。我今天想跟進的其中一個問題是答覆編號 THB(H)005，即關於房委會建屋的進度，這正正是我之前想跟進的問題。其中一個我已提交但當局沒有回答的問題是，局方可否 list 出自2014年至今其實有多少公營房屋 delay，即有延誤的情況？我曾提出一條問題，未來5年有2萬個單位出現延誤，這是很嚴重的。

局長，我最後一條問題是關於其中一個 specific site，即安達臣道石礦場 RS1 號地盤。它的工程已由2023-2024年度延後一年至2024-2025年度，原因是受鄰近的基礎及其他工程影響。我想具體地問，現時的施工進度如何，據我了解，其實 contract 和 tender 已經批出，而目測地基亦差不多建成，甚至 ground floor 亦已建成。現在的進度如何？可否加快，不是在2024年才建成，而是追回之前沒有出現延誤的2023年的進度呢？

副主席：陳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黃議員的提問，或者我請梁副署長先查閱資料，作好準備，因為你就那個地盤提出這麼 specific 的問題，他需要一些時間。就公營房屋建設，我們有一個每年滾動的 10 年建屋計劃。正如大家在回應中看到，例如 2022-2023 年度有多少個是出租公屋單位，有多少個是資助出售房屋單位，以至房協的公屋和資助出售房屋單位，這些都有清楚列明。但因為我們以財政年度(4 月至翌年 3 月)劃分，如果有一個項目延遲 1 個月，便會將所謂落成的時間延後一個年度，所以大家會以為延後了 12 個月，其實不是這樣，要視乎個別情況。而且我們每年滾動時，每年的延誤其實不是這樣加起來，有些項目可能只是延後一兩個星期，便已經落入下一個年度。

黃議員早前給我們的信，我其實已經答覆，可能那些資料未能令黃議員滿意，或許會後我約黃議員到我的辦公室說說，看看他實際需要哪些資料，我然後再作跟進。請梁副署長回應安達臣道 RS1 site。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的提問。就安達臣道 RS1 地盤，大家也知道，整個安達臣道石礦場其實仍在進行基建工程，所以我們一定要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好好配合，才能令大家的工程順利。舉例說，原本我們想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地盤入口作出安排，但到了某個階段，土木工程拓展署有技術上的考慮，以致通道安排有所延後，因而令 RS1 地盤的工程延遲。為甚麼我們要這樣做呢？如果我們“夾硬”去做，對整個基建工程可能亦有影響，所以我們一定要互相配合，互相了解，看看大家有甚麼困難，將有關的延誤減至最少。這是關於 RS1 工程延誤的其中一個原因。

另一個原因是受惡劣天氣影響。我想黃議員也知道，何時下雨和打風，我們真的無法估計。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延誤未必是黃議員所說有 1 年這麼多，延誤一兩個月便可能已落入下一年度。至於上蓋工程是否可以加快，其實我們會不斷以不同的方法加快，但當上蓋工程展開後，加快工程會有更高的難度，因為實際建屋時間十分緊絀。我們會要求

Chapter 9 : Housing

承建商盡量加快，追回以前的延誤。我們會繼續努力。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副主席：下一位，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我比較關注收入超過公屋申請上限但又負擔不起私人樓宇的夾心階層市民。居屋的供應十分有限，首期對他們來說亦是很大的負擔，特別是年輕一代，他們的積蓄比較少。私人市場近期出現漸進式按揭的創新模式，為市民提供彈性的按揭和供款方式，大大減輕置業家庭初期(尤其是首10年)的財政壓力，幫助它們踏上置業階梯。我覺得這種模式不單可以用於居屋，同樣可以用於私樓市場，特別是對於一些處於事業上升期但暫時儲蓄不足的年輕一代來說，是一個不錯的選擇。我想問局長會否撥出一些資源來推廣這種按揭模式，即在居屋和私樓市場引入這種創新的方式，為夾心家庭提供更彈性的置業模式呢？多謝。

副主席：陳局長。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洪議員的意見。關於漸進式按揭，基本上要視乎從甚麼角度看。現存的一般按揭的每月供款是一個固定供款，這是常用的按揭模式，但實際上如果申請按揭的買家與銀行商議，亦可作出漸進式供款，例如每年的供款按年調升，但總按揭額可以不變，最初的供款少一點，後期的供款多一點。這是現時銀行可以考慮的，視乎買家與銀行的商討而定。

剛才洪議員所說的漸進式按揭，我相信是由一個志願機構、一個非政府機構提出的，即最初只是買入私人物業的一半業權，然後為這一半的業權承造按揭，另一半仍然歸發展商所持有。這是另一類漸進式按揭，但在按揭過程中會出現一些法律或業權問題。例如：假若買家的財政出現

Chapter 9 : Housing

困難，業權誰屬呢？這些都是需要考慮的。但是，就公營房屋以至私樓的按揭，若在公營房屋的按揭方面有任何可以協助市民置業的安排，我們都會保持開放態度。所以，對於漸進式供款的安排，我們是願意探討的。

至於漸進式按揭的份額方面，則需要仔細研究。看看洪議員有否其他跟進。

副主席：洪議員，有沒有跟進？

洪雯議員：正如局長所說，法律上有很多障礙，這單靠在私人市場突破是比較困難，真的需要政府協助，因為對一些年輕人來說，他們可以看到未來事業的發展，但很難拿出首期。這個方式對他們來說是不錯的選擇，讓他們有多一個置業的方式。

副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多謝主席，多謝洪議員的跟進解釋。漸進式供款的安排是相對容易處理的。至於漸進式按揭，我相信在處理和釐清法律問題後會更好的。無論如何，我們會在公營房屋方面跟進。私營房屋方面，我相信要與 mortgage corp 再討論一下，因為始終涉及風險和銀行體系。或許我稍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再作討論。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是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所謂“路通財通”，無論以哪種方法開發土地，都應該以運輸基建先行。這點我已說了多次，在人口遷入的同時，興建一些社區設施。

Chapter 9 : Housing

因應就房委會和房協預計在未來數年落成的大約24 000個單位已經進入最後造地階段，我想問局長，現時在覓地發展的同時如何搭建交通網絡，包括人行、車行及大型公共交通的網絡，方便住戶通勤，這亦可以增加社會向上流動的力量。其實這個問題已問了很多次，你們說現時已經在同時進行，但我希望不要像以前般只是“得個講字”，基建一定要快過地區建設。

另外，在公屋重建方面，我在數年前曾與局長到過石硤尾邨，那裏其實有很多地方可以先用來興建新公屋，然後才清拆一些舊公屋。我們亦建議把地積比率提高。在那裏，我們看到公屋老化的問題，亦看到有很多地方可以重建。可是，到了現在，不單是石硤尾邨，我們所提出的20多個有老化問題的屋邨仍未着手重建。現時你們是根據公屋樓齡計算，還是根據甚麼計算？為何遲遲仍未動工？局長，謝謝。

副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就公營房屋的建設，請林議員放心，如果擬議公共屋邨的規模較大而人口相對較多，在規劃及建造公營房屋項目的過程中亦會考慮運輸和公共交通的配套，例如在東涌新發展區興建公屋時會一併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連同交匯處下面的停車場。然而，這視乎不同公營房屋地盤附近的公共交通和運輸系統是否完備。以東涌新發展區的地盤為例，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擴建一條新的道路(名為P1路)，在新的公營房屋落成時，這條道路一定可讓市民使用。

至於舊樓，即重建公營房屋方面，我知道在座的議員很希望房委會以至房協大量重建公屋。實際上，我們手上的重建公屋單位數量相當多，不論是房委會以至房協，都有相當大量的重建工作進行。所以，在工作安排上要有先後次序，而且正如剛才楊副署長所說，我們有全面的維修計劃以至個別的維修計劃，確保公營房屋的結構和居住環境是

Chapter 9 : Housing

適宜的。無論如何，如果我們有機會，屋邨附近有土地而土地的可建單位數目亦有增長，並能夠處理當邨居民的情況及符合經濟效益，我們會跟進的。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其實有些情況是不需要找新土地的。在一些舊屋邨中，有些球場或佔地一兩層的社區中心都可以用，不需要找新的土地興建公屋，然後再進行重建。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那條“隊”。如果使用了現時居住在舊屋邨的人的地方，但又將他們排在輪候隊伍的“隊尾”，這不是很公道。是否可以較為靈活地處理呢？

副主席：陳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要重建公屋，大家都知道需要先行安置現有住戶，所以並不存在他們會排在“隊尾”。反而，排在“隊頭”的輪候公屋家庭的輪候時間，會因為清拆公屋而延長。為甚麼呢？因為新建的公屋已經讓現有住戶上樓，輪候時間便會無可避免地延長。多謝主席。

副主席：林健鋒議員問完之後，第一輪的議員都發問過了。因為有議員要求第二輪發言，所以我首先想問，有沒有未發問的同事(即委員)現在想進行第一輪發問？如有，請舉手；如沒有，我便會讓第二輪發問的議員發問。

第一位是田北辰議員，時間都是5分鐘。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我其實不需要5分鐘。跟進我剛才問局長的問題，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如果可以讓這些機構預留兩成單位予一些有經濟能力但暫時需要援助的人申請，市民的印象是，輪候公屋的人與這些有經濟能力但需要暫時支援的人的比例，總不會是4:1這麼

少吧!比例上應該高很多吧!他們會覺得，兩成的比例上限是否太高呢?因為將一個單位給了一個不符合入住公屋但暫時有需要的人，便少了一個符合入住公屋的人可以入住過渡性房屋。對我來說，這些是兩成而其他是八成，即4:1，又好像極端了一點。主席，你知道我說甚麼吧?不過，我又想起，並非所有過渡性房屋都由非政府機構營運。所以，最重要的是，在所有過渡性房屋中，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房屋是否佔一個很小的數目，令政府覺得即使撥出兩成單位來幫助這些人，也不會影響很多其他正等待“上樓”又租不到私樓，而且很辛苦的人呢?會否有一個百分比，即這兩成單位在整體過渡性房屋供應中會否只佔3%、5%?局長。

副主席：陳局長，比例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首先，請容許我作出澄清，就田議員剛才所說的20%，第一，這是一個上限;第二，這20%的人亦不代表一定有經濟能力。例如，有些基層家庭輪候公屋未滿3年，只有兩年9個月、兩年半或兩年，但生活真的很淒慘，我們是否“招呼”他們呢?這是一件事。

第二，他們被人迫遷，住“劏房”，加租令他們無法負擔，怎辦呢?所以，有很多社會狀況需要同一時間考慮。不過，我多謝田議員那麼關心。如果我們“招呼”有經濟能力的人入住過渡性房屋，我覺得也不是一項理想的安排，我相信現實中也不會有太多這樣的情況，應該只有很少數的特別情況，如果……

田北辰議員：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的。

田北辰議員：之前我可能聽錯，你說這些人有經濟能力，只不過暫時“搞唔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不是，不是……

田北辰議員：我聽錯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不要緊，不要緊，利用電腦溝通偶然會聽不到或聽錯，明白的。

田北辰議員：可是，4：1的比例會否太厲害？因為現時正正真的只有八成是申請公屋的人，有兩成是其他人，即是你預留了大約八成單位給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人，另外預留了上限為兩成的單位給一些所謂很淒慘但又不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人。有否那麼多呢？在比例上會否太過分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也許我請蘇副局長回應，因為他專責過渡性房屋，我相信他的資料可以解釋到田議員的疑問。

田北辰議員：修改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不是更好嗎？不修改這方面而就過渡性房屋給予一個這麼大的配額，令我也弄不清楚了。

副主席：蘇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多謝田議員的跟進。剛才局長說得很清楚，就該20%的配額，其實相關人士本身亦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只不過輪候公屋未滿3年。所謂的80%大部分是指輪候公屋3年或以上的家庭，而在有關的20%的人

Chapter 9 : Housing

當中，有很多人輪候公屋的時間未必夠3年，就像局長剛才提到可能是兩年多，但他們有急切需要。志願機構和非政府機構在審核不同申請人時，亦會看看其家庭的能力，因為剛才也提到，租金水平以家庭收入的25%作為基準釐定，所以亦會參考家庭收入。如果申請人的家庭收入高，亦沒可能入住過渡性房屋，除非是一些很特別的例子，其家庭突然遇到很大的轉變，以致有一個很急切的短期住屋需求.....

田北辰議員：明白，明白。即是說他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但輪候未滿3年。那麼，3年的時限是否要修改呢？因為，如果這樣.....明明他應該排得(沒有聲音).....

副主席：沒有聲音，請再開啟裝置，讓田議員完成他的問題。田議員，你可能要重覆最後十秒八秒的內容。

田北辰議員：我先unmute。我的意思是，如果這些人大部分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不過輪候未滿3年，在入住公屋方面，是否應該要修改輪候滿3年的政策呢？不然便製造了一種情況，這裏說要3年，那裏又說要兩成，導致很可能令人們更容易入住過渡性房屋。有些人排了四五年也未能“上樓”，可能便不適用於八成的過渡性房屋配額；有些人排了一兩年，卻可以適用於兩成的過渡性房屋配額。這樣會產生另一個不公平的問題。

副主席：蘇副局長，會否有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田議員的跟進。我強調一點，兩成其實是上限。非政府機構現時在招租戶時遇到很多超額認購的情況，很多人亦已輪候公屋3年或以上。所以，在大部分情況下其實是用不到所謂的20%.....

田北辰議員：但今天這份文件所述的正正是兩成，所以變相不是一個實際的上限，而是一個真正發生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這又是溝通上的問題。我們所說的兩成是上限，實際上並沒有兩成，亦不是一項硬性規定。為甚麼呢？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在輪候公屋方面，只拿取現金津貼的住戶也有69 800個。他們正在輪候公屋，但如果他們在居住方面有困難，同時輪候過渡性房屋，其實也會僧多粥少，所以有需要訂下一項條件，輪候公屋3年或以上者會有優先。當然，遇有特殊情況，我相信田議員也會有這種善心，覺得可以幫忙的都希望幫助到。情況便是這樣，但數字並不多。

副主席：好的。

田北辰議員：但是否真的只有八成，抑或其實這是上限？現時申請的人士中，是否有九成多已輪候入住公屋3年以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不如我在會後找田議員向他解釋好嗎？

副主席：我正想說，因為這個問題那麼具體，你在會後再特別約田北辰議員向他解釋可能較好。下一位，第二輪的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想跟進大家關注的過渡性房屋，因為永久性的資助房屋興建需時。大家關注的是時間問題，另外就是希望在這方面有多一些。我想問，第一，現時已批出的資助額為116億元，而預計到明年有機會合共有17 000個單位，距離特首所說的2萬個單位尚欠3 000個，

這是不足夠的。此外，很多時候，隨着時間過去，有些過渡性房屋的土地可能需要收回，組裝合成的單位亦要搬到其他地方。在這方面，現時是否可以預視會繼續尋找更多地方興建過渡性房屋？就資源而言這也是需要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大家始終關注長遠的公屋輪候時間及單位建成量。10年建屋計劃屬滾動式，每年也會檢視。在這方面，假設在10年提供剛才提到的33萬個單位沒有問題，我希望屆時輪候時間可回復至3年甚至更短。由於建屋計劃屬滾動式，會否已經開始要考慮10年後的情況？或許在明年或後年進行研究？因為現時在提升居住環境方面，始終沒有考慮到或考慮得並不足夠。會否開始就老齡化及市民期望有更大的居住環境進行研究？這些方面是需要較早規劃的。如果要增加單位，在資源上也是要考慮的。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就剛才謝議員所說的老齡化，在未來的公屋建設方面，其實勞福局、發展局與我們亦有溝通。日後的公營房屋項目會預留5%的總住用樓面面積作社福機構之用，作為護老設施亦是可以的。所以，在老齡化方面，勞福局的同事會就建設社福設施向我們提供意見。至於……

謝偉銓議員：局長，我在此打斷你。你亦熟悉老齡化問題。長者有時需要大一點的空間，例如因為他不良於行、需要使用輪椅等。我亦關注這些事宜，會否一併考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這是正確的。我曾探訪高齡的夫婦或單身人士，我的同事亦會視乎實際需要處理，例如一對高齡夫婦住在1人/2人單位，要睡在“碌架床”，其中一名老人70多歲而另一名接近80歲，如此年長的長者需要爬上

“碌架床”的上格，我亦認為並不安全，所以有些同事主動表示替他們找一個2人/3人單位，幫助他們轉換環境，第一可讓他們住得寬敞一點，因為他們使用輪椅出入有困難，第二可令兩老的生活較為安全和舒適。這方面我們會看看。實際上，在編配公屋的過程中，如果有特殊情況，我們會特別處理。

至於過渡性房屋會否繼續呢？目前來說，在今個財政年度已增撥33億元的經費。我們會繼續朝着這個方向，先達到完成2萬個過渡性房屋的目標，如果仍有空間，我們會繼續努力。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第二輪的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就答覆編號THB(H)003提問，都是關於過渡性房屋。附件三列舉了一些資助使用酒店和賓館房間作過渡性房屋的先導計劃，當中提到數間賓館，例如路德會有限公司在深水埗的5間賓館，已起租房間的入住率只有64%，而嶺南藥業慈善基金會在油尖旺的19間賓館，入住率只有13%。為何入住率那麼低呢？

另外，關於資助額方面，例如剛才提到的嶺南藥業慈善基金會的資助額達到1,000萬元，但累計受惠人數只有10人，究竟是否真的撥了1,000萬元，還是撥了多少呢？因為沒有數字，所以我們看不到。我想肯定我們的錢用得其所，真正幫助到有需要的人。此外，就這些用作過渡性房屋的酒店和賓館，其租金如何釐定？由誰釐定？

第二，我想問局長，如果有人想申請入住過渡性房屋，有沒有一個中央系統讓他提出申請？還是他要貨比三家，自己找慈善機構呢？因為像剛才謝議員所說，如果他是坐輪椅人士而我們有一個中央系統，便可以向他分配最適合的過渡性房屋。不知現時的分配機制、申請機制是否已統一和中央化呢？謝謝局長。

副主席：陳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請蘇副局長詳細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多謝江玉歡議員的數項提問。有關酒店和賓館的先導計劃是在去年開始的。剛才江議員提到個別項目的入住率，或者我稍為澄清，我們所說的是招租時間，即非政府機構刊登廣告或通過自己的網站開始招募租客的時間，這與起租期未必是一致的。

在運作上，酒店和賓館取得原則性批核後已經可以招募租客，而租客與賓館和酒店簽訂正式租約後便可以入住。所以，招租的時間可以較簽訂正式租約的時間為前，令入住率在早期出現偏低的現象，但這不代表入住率低。入住率是按房間獲批准後至有人入住為止的一段時間計算。有些情況是房間已經有人入住，而且成功地有所謂的流轉。如果出現一段流轉期，可能會令入住率低於100%，但實際上可能有多於一個家庭受惠。就統計而言，這方面我要稍為解釋。

另外，在釐定租金方面，根據就過渡性房屋所訂的準則，租金一般不超過家庭入息的25%，而每次非政府機構就計劃提出申請時，我們亦要參考和評核其擬定的租金水平，從而就給予資助作出評核，所以在一定程度上是有指引的。

至於編配，我剛才亦提到，過渡性房屋的專屬網站已羅列現時正在招租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有興趣的申請人可根據自己的偏好，例如地區或居住性質，就每個項目提出申請，這樣會比較配合他們的個人需要。多謝主席。

江玉歡議員：主席，我想追問。

副主席：是。

江玉歡議員：住在過渡性房屋的人可能是一些普通的“打工仔”，如果他們沒有電腦，不懂得找網頁，他們如何提出申請？難道要他們 click 入網頁自行搜尋嗎？

另外，我真的很想知道是否真的撥了1,000萬元給嶺南藥業，以及是否真的只有10人入住？這方面我剛才仍然聽得不太清楚。謝謝主席。

副主席：是否由蘇副局長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我或者再補充。我們只批核了合共1,068多萬元給嶺南藥業，這是所批核的總金額，不代表是已花費的金額。我們會根據每月的入住率撥出金額。整個計劃是針對房間的數目批核總金額，但已花費的金額暫時不多。我們一定會審視入住人數，然後撥款給非政府機構。

副主席：蘇副局長，江議員的提問還有關於申請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除了申請人，非政府機構亦會通過自己的網絡聯絡有需要的人士。很多非政府機構正正因為強於社會服務，所以可接觸到有需要的人士，主動為他們提出申請。這方面的運作其實頗為暢順，能夠真正幫助到有需要的人士。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不好意思，我或者說兩句。其實我們是透過全港志願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的網絡接觸有需要的家庭。在過渡性房屋尚未可以入住之前，當區網絡的朋友已經找到超額的住戶，而且還有一個遴選過程。

Chapter 9 : Housing

剛才所說的嶺南藥業方面，從我們的回應附件三看到，嶺南藥業的招租時間由2月中開始，而這份文件在3月準備。招租時間剛剛才開始，因此登記的數目會較少。

副主席：謝謝。還有沒有其他同事想就房屋問題提問？如果沒有，我們便結束這個環節。下一個環節在5時15分開始，多謝各位參與。我們會在5時15分開始下一個環節。

副主席：各位，現在到時間開始我們有關運輸方面的環節，繼續由運房局出席的。為了讓工作人員可以整理大家的發言次序，我會先讓大家用Zoom來舉手。為了有秩序及公平地安排大家舉手，我先請工作人員先清除現時已經按下的“舉手”標記。

好，請有意發言的議員現在可以按下Zoom的“舉手”功能示意。我會先請運房局陳局長作簡短介紹，然後大家就可以提問。

陳局長，剛才上一個環節你用了13分鐘來簡介，我希望這個環節你可以相對精簡一些，謝謝陳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以“基建先行”及“創造容量”的規劃方式推動運輸基建項目，以釋放主要運輸基建沿線新發展區的發展潛力，配合新發展區的人口增長、就業和經濟活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政府會採取各種實施策略及優化合約安排，包括承辦商前期參與，以期加快運輸基建項目的進度。

香港公共運輸系統以鐵路為骨幹。沙田至中環線的餘下工程正全速推進，預計東鐵線過海段可於今年年中開通。另一方面，北環線及洪水橋站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已經展開，東涌線延線及屯門南延線的鐵路方案亦已分別於2021年年底及今年年初刊憲，而北環線第一期古洞站的鐵路方案亦將於本月稍後時間刊憲。我們會繼續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的其他新鐵路項目，適時公布有關項目的未來路向。

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建議落實5個新鐵路項目。當中3個跨境鐵路項目將會透過港深政府共同成立的“推動港深跨界軌道基礎設施建設專班”推展。特區政府已經要求港鐵公司今年內提交北環線支線的技術和財務建議，“專班”亦都已經展開連接洪水橋及前海的港深西部鐵路的研究，首階段研究預計在今年內完成。

道路建設方面，六號幹線的建造工程進行得如火如荼，預計於2026年通車之後，往來將軍澳市中心及油麻地交匯處的行車時間可以由現時約65分鐘大幅縮減至約12分鐘。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緊密推展將軍澳—藍田隧道，以及與隧道相連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建造工程，以期兩個項目可於今年同步開通。因應新界西北的逐步發展，政府計劃在2031年至2036年期間分階段完成一系列道路基建項目，以加強區內區外的連繫。其中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的勘查研究已經在2021年9月展開，而屯門繞道、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及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的工程研究亦正透過整體撥款同步進行，務求盡早分階段開通整組主要幹道。另一方面，政府亦密切關注到新界東的交通需求，我們已於2021年11月為T4號主幹路項目刊憲，並會盡快開展工程，紓緩沙田區內的道路交通。除適時推展已規劃的道路工程外，我們亦會積極研究拓展新道路發展的可行性。

我們正進行《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探討全港的鐵路及主要幹道基建的布局，以及為走線和配套設施進行初步工程技術評估，讓有關規劃能配合發展甚或預留容量，以滿足包括《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等香港整體長遠發展的需要。我們計劃於今年下半年整合策略性研究的初步研究結果及展開諮詢。此外，運輸署亦已於2021年12月正式展開《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以勾劃出香港直至2050年的交通運輸願景及編訂相關的策略藍圖。整個《策略性研究》預期會在2025年內完成，以期為香港將來構建更以人為本、更安全可靠、更環保高效的交通運輸系統，從而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以及與粵港澳大灣區無縫的交通連繫。

為發揮路面空間的最大效益，我們一直推動“智慧出行”，善用科技以促進交通管理和提升道路及交通設施的使用效率。總值10億元的“智慧交通基金”自從2021年3月3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業界及研究機構的反應是非常正面，我們至今已經批出14個申請，總資助額約8,000萬元。其他智慧出行措施亦已經按計劃推展，包括完成更換新

Chapter 10 : Transport

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及推展7個自動泊車系統項目等等。

此外，為配合由今年年底起逐步在政府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運輸署將於今年年中開始向車主發出繳費貼。落實“不停車繳費系統”亦將會為推展“擠塞徵費”提供基礎配套，以便政府可根據收費隧道不同時段的交通情況徵收不同收費。我們將會在今年就“擠塞徵費”的初步方案諮詢立法會及公眾。

至於公共交通方面，鑒於第五波疫情對本港經濟的影響，我們會在今年5月至10月期間，暫時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門檻由400元降至200元，並將每月補貼金額上限由400元提高至500元。預計在此期間補貼計劃每月可惠及約380萬名市民。

政府繼續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區域物流樞紐的地位。為鼓勵物流業透過科技應用提升效率及生產力而推出總值3億元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自2020年10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一直運作暢順。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批出共約8,600萬元予136個項目。此外，政府亦積極物色土地以支持現代物流業發展，其中一幅位於葵涌的物流用地已於今年3月25日開展公開招標出售，並將於7月中旬截標。

海運港口局轄下的專責小組已完成就進一步推行稅務優惠措施的研究，並建議為指定航運業商業主導人(即船舶管理人、船舶代理及船舶經紀)提供半稅優惠以吸引更多相關海運企業落戶香港。我們正籌備相關法例修訂工作，並計劃於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

另外，我們正透過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的智慧港口發展專責小組，與業界合作研究推動“智慧港口”發展的具體方案，以期通過電子方式精簡運作和優化多方協調工作，進一步提升港口效率和減少貨物處理時間及成本。

航空方面，在“十四五”規劃下，中央政府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為此，政府會繼續支持機場管理局積極

Chapter 10 : Transport

推展把香港國際機場發展成為“機場城市”的相關項目，包括正如火如荼推展的三跑道系統項目、供粵港澳自駕旅客使用的自動化停車場，以及採用自動駕駛系統連接機場島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航天走廊等。為落實於今年啟用第三跑道，相關飛行校驗已於今年3月展開，標誌着三跑道系統項目達至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此外，政府亦會繼續支持機管局發展香港與東莞之間的海空貨物聯運服務，並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討論機管局以市場化規則入股珠海機場的事宜，以及與廣東省合作在珠海機場發展高端航空產業群，以加強兩個機場的協同效應，達至港珠兩地優勢互補，以及鞏固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國家航空樞紐的地位，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主席，我們感謝各位議員對交通及物流事務的關注。我與我的團隊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副主席：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已盡最大的努力、最快完成了。

副主席：是的，謝謝局長，比上次進步很多了。

我先讀一讀我們同事的發言次序，因為非常踴躍，我想可能首 17 位會有機會發言，之後那些我便要看大家的進展情況。我讀一讀，排第一的是蘇長榮議員、周小松議員、楊永杰議員、劉國勳議員、田北辰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林振昇議員、姚柏良議員、謝偉銓議員、林筱魯議員、洪雯議員、陳紹雄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譚岳衡議員及李鎮強議員。

我先請蘇長榮議員發言。蘇長榮議員，謝謝。

蘇長榮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就答覆編號THB(T)019的相關問題提出追問。陳局長，首先感謝政府一直不遺餘力地與內地政府協同粵港澳大灣區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這是很必須的方向，對香港意義重大。有關東鐵線延伸到深圳羅湖的問題，你們在答覆中表示仍在研究中，而且亦有專班負責研究跟進。

我想追問的是，東鐵線現時繁忙時段的載客能力已經完全飽和，沿線乘客在上下班時間好像沙甸魚一樣迫爆車廂，已經不堪負荷。如果東鐵線延伸到深圳羅湖，肯定會增加很多乘客，尤其是日後屬於東鐵線的沙中線如期開通後，按目前的運力、設施，根本無法承受新增的客量。我想問局方究竟有何方案對應解決？

在你們回答我之前，我很想特別提醒你們，按照你們原來釋出的說法，用增加車廂和加密班次已經沒有可能，因為為了配合沙中線如期運行，東鐵線需要將12卡的列車更換為9卡，不單止不能增還要減，即是說需由每輛車最多載3 750人減至每輛車2 840人。同時，現在繁忙時間已經密集至3分鐘1班車，包括上落客。另外，原來你們曾預計港鐵屯馬線全線通車後會有助東鐵線的運行壓力，但屯馬線去年6月份全線開通後，現在仍不見東鐵線有多少改善。好了，加車廂不行，班次又增加不到，分流又“止不到咳”，那該怎麼辦？

第二個問題，我想建議，有關交通規劃方面，在考慮有關交通規劃時是否亦要充分考慮分流？現時東鐵線遠期的構想恰恰將所有的便利疊加在一起，但在目前載客能力承擔已經飽和的狀態下再考慮延伸到深圳羅湖，又要承擔未來沙中線如期開通後巨大的載客量。我想問一下，你們是否只考慮鐵路的運營收益，而不顧鐵路的運載力根本無法承受呢？當然了，如果客人長時間要等候久一些，那是一定行的。多謝。

副主席：好。因為其實有17位議員，每人只有4分鐘而已，所以蘇議員說了3分多鐘，局長便要簡短一點回應了，謝謝。

Chapter 10 : Transpor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就着東鐵線延伸到羅湖的建議，專班正在研議中，這不是香港單方面可以作出決定的。至於東鐵線的運力和分流情況，我請陳派明署長補充。

副主席：好，陳署長。

路政署署長：我想補充一下，剛才提到東鐵線，其實繁忙時間，在屯馬線開通以前，最擠塞的一段是由大圍至九龍塘那一段，但有了屯馬線之後，便起了分流作用，因為有些乘客在大圍站已經轉車到屯馬線，所以其實已令到剛才說的大圍至九龍塘站那一段的人數大大縮減了。我可以提供一些數字，在2017年，我剛才說的那一段，在最繁忙的時間的乘客量達到57 800人，但自從屯馬線在去年6月通車後，大約有三成乘客已分流至乘搭屯馬線，而不再經東鐵線往九龍塘，所以令乘客量大大減低。我們在疫情前亦看到，乘客量在最繁忙的時間由剛才我說的57 800人降低至30 100人，所以這是十分顯著的下跌。當然，當東鐵線，如局長剛才所說在年中可以過海後，估計乘客量確實是會增加的，但在設計時已預計乘客增加的幅度。按估計，我們轉用9卡車後，整條東鐵線的運力估計亦足夠維持服務。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我希望各位議員在發問時一定要預留時間給政府當局回應，否則我們10多位議員一定是問不完的。

下一位，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好，我會跟進我自己問的那條問題，答覆編號是THB(T)041。局長，我不知你對一些專營巴士司機的苦況有多少了解，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了，眾所周知，他們人工“忸”、工時長，同時要承受着經常被人投訴、被人指罵的壓力。你也知道，現在有些乘客可能根本是對政府有不滿，或者對巴士公司有不滿，可能分分鐘會走到

車頭對着巴士車長出氣。我們的車長經常在如此大的壓力下開車，載着一百數十人，情況非常不理想。所以，我要求局長趁着這次十年一遇的機遇，在與巴士公司談判專營權時加入一些條款。當然，局長給我的答覆中沒有這方面的信息，我想局長你再給我講解一下，你就算沒有條文去保障這些司機，你有沒有作出相關的努力，在談判過程之中，給幾間巴士公司一些壓力？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很簡單的一個問題，我說了過很多次了，因為巴士車長每日都要接觸一千幾百個乘客，他們也是抗疫中一個高危的工種，你會不會考慮給他們一個抗疫津貼？謝謝局長。

副主席：好，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就巴士車長的職安健，其實就算沒有專營權的談判，我們都是這麼關注的。如果周議員你有留意，由2018年起，就車長的工時、休息時間甚至整體待遇，我們都是非常關注的。我稍後請羅署長可以作一個詳細補充。

當然，在當下疫情的時候，如果我們在進行個別的專營權的檢討的時候，亦會一併就有關的情況與專營權營辦商進行探討。我看看羅署長有沒有甚麼補充。

副主席：羅署長。

運輸署署長：多謝主席，多謝局長，多謝周議員的問題。其實我們在專營權的談判中，一定會關注巴士車長以至其他工友的職安健。這個一定是我們的重點。但是，由於專營權談判現時尚在繼續，我在這裏不方便透露詳情。

但是，除了專營權談判之外，正如剛才局長所說，其實我們和局方都有官員在各間巴士公司的董事局內。我們在董事局每個月或每兩個月的例會上，從工會內接收回來的工會訴求，不論是工時的訴求，或者是工作環境的訴求，我們其實都會向巴士公司提出。具體譬如甚麼呢？最近有巴士工會提出車廂溫度的問題，可能26度太熱，要不要降低？這個我們已在董事局提出過。另外就是譬如路線的問題，駕駛多少條線、要有多少預先的通知，才能令車長比較容易適應和有準備？這個我們亦都在董事局內提出過。

另外，巴士車長的休息時間、作息時間，或者是巴士站的設施，其實我們亦在董事局的層面不斷在跟進，所以請周議員放心，這個是我們的重點。

副主席：好。下一位，楊永杰議員。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問題編號0175(即答覆編號THB(T)052)、0176(即答覆編號THB(T)006)及0514(即答覆編號THB(T)004)。我先就問題編號0175發言，香港違例泊車的問題非常嚴重，違例泊車嚴重的問題源於泊位不足，而泊位不足源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出了問題。我想問，現時計算所需泊位的公式中的GPS，即通用泊車標準，比例是4至7個一個車位，會不會改成3至6個？這樣可以即時多三成的車位。另外，資助房屋上，260個單位才編配一個“貨van”車位，其實是不足夠的，會不會改成100個編配一個“貨van”車位？這樣可以釋放更加多車位，讓公屋居民可以使用，因為很多公屋居民都是駕駛“貨van”賺取收入的。但是，現時公營房屋每7個單位才有1個車位，這個編配是不足夠的，希望可以進一步放寬。

第二是問題編號0176，關於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可取的建議，非常方便竹園的街坊上落黃大仙地鐵站，以及方便居民去聖母醫院。之前的方案得到黃大仙區議會的支持。但是，當然都有部分的地區反對，但我知道大部分的反對已經得到處理，只剩下小部分的反對

意見。我覺得政府會不會再進一步與反對者以“地換地”的方式去處理，以進一步加快推出一個更加優化的方案？

另一個就是黃大仙地鐵站C出口往大成街街市上蓋，我覺得原方案是非常好的。當然，現屆區議會是反對的，但我覺得可以盡快推出新的方案去諮詢地區人士，以方便居民的使用。

另一個就問題編號0514，我建議東九龍過山線可以由寶琳開出，經觀塘寶達、順利上慈雲山到竹園，以樂富為終點站，這個規劃可方便觀塘的居民及黃大仙的居民。希望局方可以在設計方案的時候考慮這條路線。多謝。

副主席：好，局長，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楊議員的提問。或者我先請羅署長講解泊車位方面、“貨van”及剛才提到的巴士路線。另外請陳署長就有蓋行人通道及其他作一個回應。

不過，泊車位方面，除了我們最近更新了規劃標準之外，亦都請大家留意，我們在“一地多用”的情況下，已經找到20個項目可以提供5100個車位，說的是幾年內可以提供得到，亦都透過“一地多用”，以至“自動泊車系統”的推行，提供更多車位。規劃方面，我相信.....因為我們最近已做了，我們都會看看實際情況，亦會考慮到路面的承載能力，或者我請羅署長先回應其他的補充。

副主席：好的。

運輸署署長：多謝主席。誠然，如局長所說，其實去年8月規劃署已在其網頁更新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剛才議員說的4至7個車位，其實已經更新為6至9個，我們希望可以像議員所說，能夠有所紓緩，亦有泊車位多出來。

Chapter 10 : Transport

事實上，以往亦有一些比較小型的地，那些發展商表示很困難，加不到車位，但是我們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的平台，與政府部門及發展商去討論，盡量增加一些車位，這是我們在增加車位方面的一些工作。

至於商用車位方面，其實過去幾年我們亦都做了很多工作，令到商用車位可以增加，以及把一些夜晚可以使用的地方用來泊車。

副主席：是，陳署長，你簡單回應。

路政署署長：好的，多謝主席。我講一下竹園北上坡電梯的工程吧。正如楊議員所說，其實我們都想出了很多不同的方案。其實我們最近都就一些新的方案與地區人士溝通過，我們會優化那個方案。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可以將大家不同的意見盡量吸納，令到那個項目盡快得到推展。有了一些新的措施後，我們都會盡快向居民解說。

對於東九龍鐵路線，如剛才楊議員說，由寶琳至慈雲山的路線，其實與現時我們建議的走線同樣面對一個很重大的技術困難，就是要經過一個很高的山。因為鐵路在技術上不可能爬過很高的斜坡，所以在技術上如何能令一條走線既可滿足技術的要求，又能發揮最大效力，其實我們和港鐵公司都在不斷研究不同的方案。當研究有結果時，我們都會諮詢公眾，希望這條鐵路可以最好地服務市民。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說一下，剛才局長都說過，關於北部都會的建設。“基建先行”及“創造容量”是重要的，但似乎“基建先行”還是一個口號，實際的情況是現時基建滯後。我們看到，其實局長都有回答到，就是現時東鐵線

自從轉用9卡車之後，其實際容量是低過以前的12卡。但是，未來越來越多人人口搬入北區，例如皇后山邨，以及未來的新界東北，這方面似乎東鐵是難以負荷的。雖然已經有屯馬線分流，但分流只是在大圍後面那一段而已，所以在上水、粉嶺這些地方都是一樣“迫爆”的。

第二，就是北環線方面，似乎局長和運輸署都看不到可以提前那個完工期，令到它可以符合新界東北古洞站的入伙日子，因為我看到居民最快可在2024年入伙，但是北環線最快的時間我想都要到2025、2026年，似乎是追不上。再說，未來.....我們看看，西面有十一號幹線，而東面的吐露港和東鐵還是這麼擠迫時，是很急切需要建設一條南北鐵路和一條新道路，但我今天卻聽不到有一個時間表或較具體的建議，所以我希望局長或署長可以講解一下，怎樣能夠真的做到“基建先行”呢？

副主席：好。局長，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的提問。的而且確，我們在新界東北，在未來一段時間，人口增長都頗為可觀。事實上，我們就道路的規劃建設，已經有一套整體安排。當然，鐵路方面，或其他如剛才劉議員所說的南北通道，我們會在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中一併處理。至於道路的規劃方面，我請陳署長作一個補充。

路政署署長：好的。或者我先說說關於鐵路方面。剛才提到“基建先行”，北環線正在實踐這個策略。我們已經邀請了港鐵公司就北環線進行詳細的規劃和設計。與此同時，在沿線地區的規劃工作仍在同步進行。我們已加快步伐，並沒有等待一個地區的發展規劃完成才開始進行鐵路規劃。就古洞站而言，其詳細設計已經展開，我們預計可以在2023年開始動工，期望可以在2027年完成，為市民提供服務。這與古洞的公營房屋的入伙時間是相若的。我們也

Chapter 10 : Transport

會為較早期入伙的居民提供其他交通配套。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

劉國勳議員：那麼南北鐵路那些呢？

副主席：是的，可否簡單補充兩句？陳署長。

路政署署長：另外，就其他的鐵路規劃，我們其實在2020年年底已經開展了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這個研究進展十分順利，我們已開始構思一些方案，希望可以在今年下半年諮詢市民，到時大家就可以都給予意見，讓未來的發展規劃可以更加完美。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這個是問題編號0470(即答覆編號THB(T)023)。局長，港鐵票價因為歷史原因，一直以來，上水居民過海返工每公里的票價比屯門和元朗的居民便宜了15%，即一成半，造成“東平西貴”的歷史矛盾。我最近一年大力倡議政府利用沙中線今年年中過海的契機，因為它具有政府全資興建，然後出租予港鐵營運的一個特徵，其實政府可以下調租金水平，令港鐵可以適時下調西鐵過海票.....(收不到音).....歷史的矛盾.....政府就.....政府如果以.....(收不到音).....要求港鐵以東鐵線的收益補貼港鐵網絡的整體票價結構，亦會等同政府以公帑補貼港鐵公司，扭曲市場運作，削弱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競爭力。我要明確向局長表示，我已問過港鐵，它說如果你肯補貼它們，它們調低局部路線的票價是絕對沒有問題的，不會構成甚麼結構性問題。第二，如果你說扭曲市場運作，我想請問，這麼多年來，東鐵過海便宜過西鐵，其他紅隧過海的公共

Chapter 10 : Transport

交通營辦商都一直能夠生存，都沒甚麼問題吧，那為何如果西鐵過海票價下調15%，它們又會有問題呢？最後，很簡單而已，如果你真的不趁着這個契機下調西鐵票價，洪水橋新市鎮有近二十幾三十萬人遷入，是否全部都要千秋萬世去捱貴車？這個真的說不過去，我真的很難接受。局長，謝謝。

副主席：好。局長，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田議員的提問。剛才田議員已將我們答覆的原委說得很清楚，但還有一點都是很重要的，就是在票價調整裏面，每一年港鐵公司如果票價有調整，它整個收費圖表、所有站都要更新一次。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都需要維持一個延續性，亦可以透過票價調整機制，用時間將票價重整……即拉平一個水平。所以，與其由政府透過一個非市場機制去干預票價，我覺得剛才那個安排更為有效，而且亦符合市場機制。我們亦都明白，港鐵公司是上市公司，當然是有其商業運作模式，我們同一時間亦考慮到市民的負擔能力，以至票價的相對稱性，所以我們覺得人為地處理有關票價落差並不是一個適合的方法。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田議員，有沒有跟進？

田北辰議員：局長，我很熟悉票價調整，你現在說的這個事情，相差15%，我告訴你，15年、20年都搞不定。你現在絕對可以將東鐵的租金減低，這樣便可以一次過成事，為何你們不考慮呢？這點我真的不可以接受。

副主席：好。局長，簡單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主席。我相信大家都可以看看政府的回覆。票價的釐定是以行車距離作為基礎，這是非常原則性的一個考慮。

副主席：好。下一位，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THB(T)015。我提出這個問題其實主要是“追數”，追甚麼數呢？就是那時候《鐵路發展策略2014》提出的7個新鐵路項目，有時間表，有路線圖，有初步預算，那時7個項目的目標是2031年之前相繼落成。但是，很可惜，2014年宣布了這個大計後，得到掌聲後，6年都水靜鵝飛，真的到了很後期才說會興建東涌線延線、屯門南延線，接着再後一點，才說到北環線、古洞站這樣子。至於新的東九龍線、南港島線西段、北港島線，似乎仍沒有一個很具體的顯示，究竟是做或不做、何時做。但是，舊債未還又添新債。現在又說，我們又再前望，《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又說有“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這些研究我們是會支持的，但研究來研究去，要落實才行。2014年的鐵路發展項目其後的拖拉，是令人費解的。

我亦想具體問，關於今次由於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而提出的興建洪水橋/廈村至深圳前海的港深西部鐵路。這個概念說出來，我們業界——工商專業業界、工程業界——都覺得絕對值得考慮，很支持，所以我想問——因為今次的答覆沒有清楚顯示——是否可以清楚告訴我們，現在局長有一個專班研究此事，該專班究竟在何時開始研究工作？這個專班計劃於何時會有初步研究結果公布讓市民知道？當然最好的是，對於這個能夠去到前海的鐵路，有更加實在的時間表讓我們知悉就更好了。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盧議員關心。就洪水橋去前海，我們稱為港深西部鐵路，港深已經成立了專班，專班亦已開過會。專班之下亦有技術工作小組，亦就着相關的研究啟動了工作。這個技術工作小組亦就着港深西部鐵路的策略價值以至可行的方案進行研究。第一階段的研究，我們相信在今年內會完成，然後與深方方面共同進行諮詢。當我們有決定時，便會進行第二階段研究，即在財務可行性、技術研究和詳細規劃方面進行工作。所以，時間表是在今年內完成第一階段，即剛才所說的策略價值和可行方案，這個定了案之後，我相信其他工作便會水到渠成。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

盧偉國議員：主席，就這條跨境去到前海、與香港促進合作的鐵路，當然我們是很支持的，但是，之前所說的仍未“找數”的鐵路，希望能快些落實。

副主席：好。希望政府聽到這意見。下一位是易志明議員。

易志明議員：好。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的問題，是答覆編號THB(T)027。在這裏，我首先多謝香港政府和內地為了穩定供港的物資，在陸路跨境貨運受阻的時候，開拓了不同的途徑，包括水運和鐵運。但是陸路跨境貨運是香港物流最重要的一環，無論是水運還是鐵運都是無法取代的。現時內地就陸路跨境貨運採用全面接駁模式運作，令跨境貨運嚴重萎縮，亦影響到香港空運和海運的轉口貨運量，如果這種情況延續的話，我們多年建立的轉口港的功能，隨時會被取代。就此，我想政府回覆一下，關於我們的陸路跨境貨運“點到點”全封閉、全程不落地的建議，不知就這安排與內地的商討如何？有否甚麼進展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答覆編號THB(T)028。剛才局長也提過，在青衣和葵涌有兩幅發展作為多層大樓，供貨櫃存放和貨物處理，以及供重型貨車停車場和現代物流之用的土地，都是用傳統的做法，以價高者得的招標形式推出市場，只不過在地契條款上列明了一些使用限制，希望從而有助降低投標價。但是，我想告訴局長，實際上這是不會發生的，因為市場都知道，香港無論是停車場或物流用地，目前都是十分短缺，因此如果將這土地純粹以價高者得的招標形式推出的話，價格一定會被推高。最終，土地只會為大企業提供用地，是無助物流業界內的中小企的發展。就此，當局如何能夠將這兩個多層大樓的租金調低，令中小企都有機會租用大樓發展物流業呢？我先問這兩個問題。

副主席：好。局長，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或者我先就跨境貨車司機的情況和物流鏈作出回應，然後請莊副秘書長就物流用地作簡單的介紹。

在當下疫情嚴峻的時候，我希望大家都知道，廣東省亦採取非常嚴格的防控措施。大家都明白，最近廣東省……廣州市亦進行了全城強檢，在這背景下，內地對香港人員進入內地，採取了一個非常嚴格的規管安排。我們在跨境貨車司機方面，亦做了相當多的工作，以防止疫情外溢，包括在陸路關口為跨境貨車司機進行快速核酸檢查。但同一時間，我們平均每天都找到確診，即檢測結果是陽性的跨境貨車司機，雖然已成功將他們截停在香港，但仍然有已進入廣東省的跨境貨車司機被驗出陽性，所以內地難免非常擔心。的而且確，正如易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向內地提供了一個建議，就是讓香港的跨境貨車司機全程以封閉式的形式運作，內地正在考慮當中，我們亦在跟進當中。

接下來我請莊副秘書長就土地方面作簡單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多謝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易議員的問題。就着剛才提到關於青衣和葵涌物流用地的推出，其實我們是根據政府現有的土地出售的計劃和政策來處理這些物流用地。正如剛才易議員也有提過，其實我們會有一些條件限制這些土地的用處，所以藉此我們希望可以幫助業界適當地利用這些土地。至於易議員剛才提及，關於幫助其他中小型物流公司方面，其實我們除了土地外，還有很多其他不同的計劃幫助這些物流公司，在此我不再詳細闡述，因為時間關係。

副主席：好。謝謝。在下一位議員發言前，我想說，我們接下來還有近10位議員未發言，由於時間關係，即使我稍微超時一點，我想頂多只可以讓嚴剛議員加入發言，後面的陳恒鑽議員、李世榮議員、鄧家彪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可能沒有機會讓你們發言了，你們可以自己考慮一下時間。下一位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有3方面的提問。第一，總目158提及，運房局的其中一個工作是繼續監督現有的專營巴士加裝一些安全裝置的資助計劃。因為2018年不幸發生大埔車禍，之後已成立一個獨立檢討委員會，及後委員會亦提交了報告，所以我都想看看政府經過三四年後，這份報告的建議的落實情況是如何，還有那些安全裝置包括巴士車長工時指引的安排等，因為我很擔心，這些安全問題是要持續關注的，一旦“丟淡”，恐怕會有其他意外發生。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三跑的規劃。當局會與內地、澳門的民航局協調空域的工作，這方面我也是支持的，我反而關注人手規劃，在疫情之前，機場的僱員大概有6至7萬人，但在疫情緩和或通關後，加上三跑的發展，可能將來的就業人數會超過10萬人。我都明白，將來機場的發展可能會趨向自動化，但是我們可否培訓現有的一些地勤員工，讓他們將來可以繼續服務？又或者我們將來的機場要新聘哪些職位，現在的培訓情況是如何呢？我想了解一下未來的航空人手規劃。

最後是答覆編號THB(T)001，即易志明議員提及的自願車輛維修技工註冊，因為我們未來會有電動車的發展，去到2035年，那麼相關的人才培訓是如何呢？會否考慮將電動車人手的培訓納入車輛維修技工的自願註冊計劃一併發展？謝謝。

副主席：好。局長，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或者我先請彭署長講解車輛維修方面的工作，接着請謝副秘書長講解我們機場人手的培訓，另外由羅署長講解巴士的3個硬件和軟件的配套。

機電工程署署長：好。主席，或者我回應關於車輛技工維修註冊計劃。其實政府在2021年3月公布了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藍圖，在藍圖之下，我們相信電動車普及化會加快，所以機電署在這個自願註冊計劃下，已經積極跟業界、學術團體、培訓機構、專業團體和車主組織共同討論一個計劃。事實上，汽車維修業技術培訓委員會內已經成立了一個分組，討論究竟電動車註冊方面可否加入有關的類別，令我們將來在自願計劃中能夠增加電動車維修這個類別。這個工作我們正在積極進行中。

副主席：下一位。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林議員，關於機場航空業的人手培訓情況，其實香港國際航空學院一直在運作中。這個學院自2017年開始推出課程以來，每年都培訓不同程度、不同範疇的人數，我們現在已合共有超過18萬人次參加了這些培訓課程。

剛才林議員關注到，由現在到三跑，一直會有甚麼人手需求呢？其實我們這個學院正正就是繼續培訓許多員工，

追求員工的在職培訓。說到三跑，一直會有機場城市的發展，哪一方面的人手需求會特別多？在這方面，其實機場管理局正在進行一個研究，也聯同很多航空公司和本地一些地勤或地勤支援服務的公司進行比較細化的研究，看看哪方面有人手需求，從而可以聯同國際航空學院推出一些合適的培訓課程，務求由現在開始可以陸續培訓適當和足夠的人手，支援三跑系統全面實施之後的人才需要。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如果還有未作答的，可能要請你們書面回答林議員了。

下一位，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想跟進我的問題，問題編號是0407(即答覆編號THB(T)030)。

雖然機管局在3月底宣布，會延續豁免或者寬減航空業界的各項費用和租金安排至5月底，去紓緩航空業的營運成本，但其實幫助非常有限，畢竟要待航班恢復，航空公司的運作才能正常化。目前航班的熔断機制門檻太低，不合理、不科學。4月1日至今，其實已經有9班航班被熔断，不但令航空公司難以維持運作，更令港人回家難，對檢疫酒店、對旅遊行業造成極大困擾，更令香港的航空樞紐地位岌岌可危。

我仔細檢視9宗熔断個案，當中有5班機剛好驗出3宗陽性個案，有3班有5宗，有1班有1宗陽性加1宗不符合599H。其實，看看這些數字，在這麼低的熔断標準下，即使“中了”的話，其實都要看看到到底是檢測的時間性問題、是CT值不一致的問題，還是復陽的問題呢，這個是很值得運房局和食衛局檢視到底是甚麼原因。

但是，自4月份開始，香港的航班量一直十分低，以今天為例，只有17班航班抵港，其中只有兩班是長途，15班是

短途的，飛出的只有11班，難怪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說香港已經從航班地圖上消失了。現在很多長途機不飛來香港，即沒有直飛長途機的話，這意味着甚麼呢？其實是香港航空樞紐的中轉地位已經不斷下降，很多航班可能已經由新加坡、東京或者其他地方中轉，然後才來香港。運房局和食衛局到底何時才會因應香港實際的防疫形勢，理順這個熔断機制？其實現時這個機制會不會每兩星期檢視一次，或者有沒有路線圖和時間表作出調整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其實香港國際機場正面對周邊十分激烈的競爭，我們除了要重視貨運之外，也要重視客運的發展，而現時我們自身的競爭力在目前短期內正在急速下降。政府和機管局有否一些具體策略，中長期吸引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繼續在香港正常運作呢？謝謝。

副主席：好。局長簡短回應吧，又是3分多鐘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好，多謝主席，多謝姚議員。我多謝姚議員非常關心香港航空樞紐的成功，以及當下面對的挑戰。的而且確，熔断機制是從外防輸入方面保護香港的一個重要門檻。我明白，在目前的情況下，一班飛機裏面有3個確診乘客便熔断，的而且確是嚴謹的，但當疫情受到控制，慢慢回復正常之後，我們會不斷跟衛生當局——剛才姚議員也說了，就是食衛局——不斷檢視，在適當時候，我們會看看情況應該怎樣做，因為始終抗疫防疫是從公眾健康作為一個出發點。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兩個答覆，第一個是答覆編號THB(T)051，這是我的提問，是關於智慧交通基金。回覆指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基金的秘書，它

Chapter 10 : Transport

收取的行政費上限是基金金額的15%，這個其實是相當高的，因為以我們行業提供的專業服務而言，說不定只有1%或者2%。我想問一問，其實生產力促進局作為秘書處，它的實際工作包括甚麼呢？另外，回覆亦指出，截至今年2月底，已批出3,800萬元資助金額，我想知道，在行政開支方面用了多少錢呢？這是第一個我想跟進的問題。

第二是答覆編號THB(T)042，我也想談談泊車位的問題，回覆中提到，新的發展須按照2021年8月頒布的經修訂的“標準與準則”，這是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新的發展是依照這個的。我想問，現有的一些發展，如果車位不足，當局是否另外有一個標準呢？如果用同一個標準的話，會採取甚麼措施去增加車位呢？還有它在制訂這些標準時，有否考慮過車輛的登記，或者容許車輛登記方面，由相關局或者署同時配合車位提供方面的數字呢？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我想請羅署長作回應。

運輸署署長：好，多謝主席。我或者先回答車位方面的提問。車位方面，當然，去年8月新頒布的經修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後新建的私人樓宇會跟隨新的準則，已經興建中的樓宇，當然是跟隨舊的準則。如果場地容許我們增加多些車位，容許發展商增加多些車位，而我們亦覺得該處有這樣的需要，交通又能負荷的話，我們是鼓勵他們增加的。事實上，具體地，因為現時有科技，即是“飛氈”技術一類的半自動泊車技術，如果發展商覺得有興趣，而他們的住戶有這樣的需求，其實他們都會與我們商量加進去，我們是絕對鼓勵的。當然，如果已經進行規劃，圖則又畫好了，建造工程已開展了，要真的實際上再擴大停車場，譬如挖深一層地庫，可能是會有問題的。這點我相信謝議員也

很理解。

關於智慧交通基金方面，其實那15%是我們預留的行政開支。截至3月的時候，我們已經批出了8,000萬元的資助，14個項目。現時我手頭上沒有一個具體的數字可以顯示現時行政費是若干，因為這裏總會有一些所謂fixed costs。生產力促進局在開始的時候會有一些員工，實際上，現時這14個項目，很多都需要我們的同事和生產力促進局的同事去幫一幫這些申請人釐清他們的project，令其project可以符合我們的申請資格，或者他們所做的事情，我們覺得會更加有益於社會，所以這方面的工夫是多的。不過，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的提問，我們會很小心地監察着生產力促進局的行政開支的有效性。多謝。

副主席：好。下一位，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我想跟進答覆編號THB(T)043和THB(T)044兩個問題，都是關於“智慧出行”這個範疇。在答覆編號THB(T)043中，就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答覆中提到會因應現時的經濟環境適時推行。我想理解，有否客觀的準則呢？因為我們大家都期望疫情很快過去，然後經濟會很快反彈，大家想的都不是一兩年的事情，這裏何謂“適時”呢？有否客觀準則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至於答覆編號THB(T)044，提到一些實時泊車位資訊。文件提到2018年7月開始至2022年2月，參加的公眾停車位由220個增加至510個，增幅表面上很多，但只有300多個，實質的數目對比全港公眾泊車位有近5萬個，單是私人泊車位已有3萬多個，比例上是很少的。我理解到，政府也提到，針對一些短期租約或新的土地契約，都會加入這樣的要求，但就現實環境而言，有很多現成的，你不能再更改其契約。究竟政府有甚麼具體方法鼓勵他們參加或引導他們參加呢？這方面是我想理解多些。多謝。

副主席：好。請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好，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我或者就電子道路收費先作回應，然後請羅署長就泊車位作一個簡短的回應。

就電子道路收費，大家都知道，我們在中環有一個先導計劃。但是，我們早前亦不斷重複再說，我們在今年年底會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在不停車繳費系統下，會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建立一個平台，而這個平台亦可以為我們日後推行擠塞徵費提供一個基礎。在這兩個基礎建成後，無論硬件、軟件也好，加上我們在中環做的測試——雖然中環的道路彎位較多，有很多實際的障礙，但實際上都可以應用到有關的科技——所以，我們在推行不停車繳費，然後再推行擠塞徵費之後，在先導計劃下進行電子道路收費，這是可行的。我們會循序漸進地推進。

或者請羅署長跟進，泊車位方面。

副主席：好，羅署長。

運輸署署長：好的。關於林議員剛才所提到，其實我們說的是2018年7月有220個停車場有發放空置車位資訊的服務，現在增加至510個，這是指停車場而並非停車位。當然，仍然是繼續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這我們是完全同意。事實上，我們與私人停車場的擁有人——主要是地產商——進行的傾談是頗有進展。事實上，他們現在都願意增加。我們希望隨着他們願意投資，這服務可以比較普及。

另一點是，我們剛剛完成更換全港路旁泊車咪錶，現時有接近1萬個泊車咪錶全屬新咪錶，停車位的實時空置情況可以從我們的HKeMobility“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中找到。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是沒有停止的。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局長，你剛才的ppt提到香港會與廣東一起在珠海打造一個高瑞的航空產業群。這種說法令到我很擔憂，應該說，我明確表示反對。其實香港本身已經擁有一個高端的航空產業群——航空物流、飛機發動機的維修、航空技術的科研、航空人才的培訓。現在我們又在珠海打造高端航空產業群，這是否會引發香港的產業搬到珠海呢？為何不在香港發展好自己的航空產業群呢？

就以香港的飛機發動機維修來說，這個行業在香港的發展，是與航空業互相促進，推動以香港為樞紐的航空零部件貿易、配送、供應鏈管理，帶動香港航空技術的科研，為經濟帶來可觀的“乘數效應”，豐富香港的產業結構。其實我明白行業面臨聘不到人、成本貴等問題，但是本地一遇到困難就轉移到內地，這種思路正正導致了香港今日只剩下金融，產業結構越來越空心化、單一化，年輕人的就業選擇很狹窄。我完全認同，香港要與廣東省在航空方面加強合作，為何不通過合作來鞏固、提升香港自己的航空產業群呢？到珠海發展，香港社會如何受益呢？所以，我強烈建議政府重新思考到其他地方打造高端航空產業群的思路，這個思路只會令到香港的航空產業群出現空心化的趨勢。我希望政府聚焦解決現時的困難，鞏固、提升自己的航空產業群。多謝局長。

副主席：好，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洪議員的意見。我在此需要說清楚航空產業群所謂何事。香港的航空產業群是我們的強項，但有一些產業是香港並無涉獵的，而在華南地區也沒有。我們所說的飛機製造、零配件製造，基本上是在華北進行，華南欠缺了一個我們所說的飛機零部件的倉存、配送的功能。如果我們能支撐整個華南航空業的發展，亦可以進而在華南進行零部件的製造工序。所以，

Chapter 10 : Transport

其實這不單是香港，更是粵港甚至整個華南地區的一個航空產業群的新構想，與香港現時的強項和須保護的一個產業，並無衝突。我希望這點大家可以清楚多一些。

洪雯議員：局長，我想跟進。飛機零部件的生產為何不可以在香港發展呢？我們現時說，香港有要推行再工業化，要發展創科產業，要推動產業多元化和實體法。這正是可以為香港帶來發展的產業，它與現有的產業可以形成互動的 synergy，所以我強烈建議香港政府思考可否在香港發展航空零部件的製造。

副主席：好。局長，有沒有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是，主席。

副主席：請說。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基本上，如果大家有留意，我們所說的香港的飛機維修或檢查工序，其實都是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的；如果我們說的是一個大規模的修檢，基本上都是去其他地方進行的。所以，我們說兩者並存是並無衝突的。不過，洪議員的關心，我們是會留意的，亦會按照保護香港以至粵港合作的思維一併推行。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

洪雯議員：我們的飛機維修其實現時……

副主席：洪議員，我想你可能要在其他場合再向局長跟進了，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幾位議員正在排隊，時間也很緊張。

下一位，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想跟進我本人提出的答覆編號THB(T)009關於成立鐵路署的問題。我認為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市民對鐵路交通服務的要求日益提高，政府的確需要一個專責部門提升鐵路服務的整體質素。然而，提議建設的鐵路署的薪酬撥款和營運開支不菲，分別是2億7,250萬元和9,660萬元。但是，一直以來，政府似乎都只是強調鐵路署要做甚麼，而沒有向市民承諾將會做到甚麼。尤其是目前香港的鐵路項目大部分是由港鐵公司負責，而港鐵是一間上市公司，並不是政府轄下的一個部門。我希望當局能夠作出更好的解說，以爭取大家對成立鐵路署的支持，無須擔心花費大量公帑卻換來一隻“無牙老虎”。

因此，我想請問當局，如果成立新鐵路署的建議獲得立法會批准，鐵路署在強化鐵路營運和營運的監督，以及優化鐵路服務方面，與現時會有甚麼不同呢？會有哪些新的舉措？而且在提升鐵路服務質素方面，預期會取得甚麼顯著效果？

主席，我第二個問題想跟進答覆編號THB(T)001。當局表示會繼續研究推出車輛維修技工和車輛維修工場的強制註冊制度，以配合汽車技術的發展和維修需求，確保市民獲得安全可靠的車輛維修服務。為設立更多合規格的車輛維修工場，政府文件表示已經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就興建多層式車輛維修工場建築物的設計，進行首階段基準顧問研究，而去年已完成了首階段基準顧問研究。機電署表示現正進行第二階段顧問研究，但不知何時才可以制訂一套有關多層式車輛維修工場建築物的一般設計指引。局長，不少車主和街坊對於位於市區地面商鋪營運的車輛維修工場又愛又恨，喜歡它們近在咫尺，光顧它們維修汽車十分方便，但它們又往往帶來噪音和污染，霸佔路旁街邊的泊車位甚或阻街，而且還有安全的隱患。政府可否加快有關的研究，以及解決市區車輛維修工場不足的問題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請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首先，我請彭署長就着汽車維修方面作回應，然後我再就鐵路署再作回應。

機電工程署署長：好，多謝主席。關於我們在多層大廈內成立車房的研究，其實我們是分開兩期進行的。第一期是基準顧問研究，這項工作在2021年第三季完成，當中最主要是參考外國的方案，制訂一些合適的措施。那就是說，如果我們而建一個多層式汽車維修工場，需要有甚麼方面的考慮呢？例如就地盤的規劃、車輛通道、工場的泊車位安排、工場的設計、分布、多少層數等進行研究。

而第二階段的研究，我們在2021年5月進行，我們相信會在2022年年底會完成。該研究的第一項工作，是希望先檢討第一次基準研究中的建議是否適合在香港實施。因為第一次基準研究是主要參考外國的經驗，它們是否適合香港正是我們這次研究要求探究的事項。另外，亦會制訂一個多層式車輛維修工場的設計指引。

另一方面，我們需要徵詢業界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的設計要求是否符合業界的運作和技術細節。我們希望在完成這項研究後，能就多層停車場的設計提供一個指引供業界遵行。多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鐵路署方面，其實我們在回應中已說得很清楚，在整個部門的294個職位中，有184個由路政署和59個由機電署轉移，新增的人手大約只有51個，涉及的薪酬撥款是4,000多萬元。但最重要的，我們說的是，未來的鐵路發展對香港的城市以至可持續性，是非常重要的。正如剛才幾位議員朋友也提到，我們未來要興建的鐵路項目非常多，而且釋放土地的發展潛力亦非常大，所以我們更需要加強人手，監察整個鐵路項目，由規劃設計

到生命周期的末端。所以，我們說的是監察整個鐵路項目由開始到終結，它能夠為香港所創造的價值，是多於我們投放的成本的。最重要的是，這是香港人每天出行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公共交通工具。我亦了解到，市民是非常願意，亦喜歡乘搭鐵路的。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說到鐵路署，我也說兩句吧。是否成立鐵路署，應待新選出來的特首所委任的運輸局長來決定，這個鐵路署的首長級職位，我們尚未批准的，我想提醒你。

不過，我要問的是長者交通乘車優惠的問題，因為這是特首的選舉承諾，她執意要執行，將年齡降到60歲。我看到預算案，今年的開支是20億元，但60歲至64歲的人口在急劇增加，根據預算案數字，到2025年至2026年會達到接近75億元，這是不是過分了一點？我們看回社會福利署，全部的長者服務，無論是院舍服務或者日間中心，涉及的費用都不過是140億元。我們也看到在今次第五波疫情，長者宿舍是多麼淒慘了，因為環境擠迫，請不到人，沒人照顧，我們的院舍有98%感染了，死的很多人是院舍的長者，我們不撥錢去改良院舍服務，而只方便60歲至64歲的長者乘車，這是否有點本末倒置呢？這些可以乘車的長者當年紀大了，可能也是需要院舍服務的。所以，我問你，到2025年、2026年要花費達75億元來方便市民乘車，你有沒有辦法減低開支？以及如何處理“長車短搭”的問題？

副主席：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2元乘車優惠”這項政策是出自勞福局。當然，兩元乘車優惠其實亦涉及車資的問題，但政策和撥款是歸入勞福局

的，而不是運房局轄下的。

當然，剛才葉劉淑儀議員亦提醒我們，因為我們說要成立的鐵路署，是在施政報告內裏面提出的，當然是要完成諮詢及得到立法會的支持才能落實的。多謝。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我還是要跟進，雖然這項政策是由勞福局負責的，但你也要回答我如何處理“長車短搭”的問題，而且你也要提供數字，譬如由今年的20億元到2025年、2026年的75億元，當中有多少去了交通運輸經營者那裏？那些錢是用來補貼交通運輸經營者，長者得到的就是“兩蚊雞”，這樣而已。你也應提供這些數字給我們。

副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或者回去向勞福局局長那邊取一些資料，我在會後作補充。

葉劉淑儀議員：院舍才得140億元，有甚麼理由乘車要給75億元呢！

副主席：希望局長在會後向葉劉淑儀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因為我們接着還有3位議員，這個會議可能要稍為延長一下，我在這裏宣布可能要略為延長這個會議的時間。

下一位，譚岳衡議員。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我先跟進一下我在答覆編號THB(T)020的書面提問，關注智慧港口發展專責小組的運作情況，它開了多少次會議？是否已經對上海、寧波、深圳的智慧港口作了詳細的研究？我看了政府的書面

回覆，回答的內容非常少，只告訴專責小組在去年11月份已經成立，工作是研究包括其他主要港口的數碼化系統和創新科技，大概就是兩句話了。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是蠻重要的，因為智慧城市、數字化經濟發展牽扯到科技創新、未來效率的提升，所以政府已在2017年提出智慧城市藍圖。智慧城市需要智慧港口，因為香港是港口中心，提升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也是國家“十四五”規劃對我們香港的功能定位，應該與時俱進。所以，政府是否有規劃將智慧港口納入到香港的智慧城市藍圖？專責小組預計甚麼時候能夠提交詳細的建議報告？專責小組是否已經對內地和海外主要港口的智慧港口的建設情況做了詳細的研究？從哪些方面的經驗借鑒？這是一個問題。

另外還有一個，我想提一下關於東九龍鐵路線的問題。九龍東的交通擁擠問題一直沒有得到很好的解決，也窒礙了區域的發展。隨着未來兩年多，這個區域裏面的住宅項目入伙會越來越多，所以這個問題的緊迫性越來越強。政府答覆其他議員的提問時亦提到，因為要克服鐵路線這個山勢造成的技術問題，港鐵公司正在探討改良設計方案。這個東九龍線計劃在2014年就提出來了，很多年了，提了很多年了。山勢的問題，就是靠着山的問題，這不是香港獨有的。重慶、其他城市也有這方面的問題，他們可能有這方面的經驗，多條線路都採取了適合爬坡的山地型列車。所以，政府和港鐵公司是否做過這方面的研究？未來打算如何借鑒這些方面的經驗？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兩方面的問題，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謝謝主席，謝謝譚議員剛才的意見。我想請我們莊副秘書長談談這個智慧港口，然後請我們的陳署長就這個東九龍線作回應。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多謝主席。關於智慧港口方面，其實我們已在海運港口局內成立了一個智慧港口

Chapter 10 : Transport

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內有很多業界的代表。其實我們是計劃透過不同的方法收集各個地方，包括不同國家、不同地方的智慧港口的發展情況，作一個詳細的研究，我們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另外，就着關於如何可以幫助香港盡快建設智慧港口，其實我們亦在專責小組內透過一個方法，與有關團體以合作形式進行一些詳細的研究。當中我們亦會訪問業界代表，以了解業界的需要。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另外一位……另外一位是否還有回應？

路政署署長：是的，主席。

副主席：陳署長。

路政署署長：謝謝譚議員的問題。關於東九龍線，其實我們也看到東九龍線的技術上的問題，所以我們和港鐵公司商討一個最好的方案時，也參考了其他地方關於在山坡上建設鐵路的技術問題。雖然是用了比較長一點的時間，不過現在港鐵公司正在研究一些可行的方案。如果我們找到一個可以適合香港的方案，我們會盡快向市民進行諮詢，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THB(T)026有關易志明議員的提問，即關於汽車非法出租和取酬載客的問題。根據局方的回覆，在2020年和2021年，執法行動分別只有49宗和19宗，2020年的49宗這個數目已經是非常少了，而2021年更只有19宗，跌了兩倍多。但是，根據公交業界告訴我們，街上365日一日24小時，無時無刻都會看到一些疑似非法載客取酬的私家車在街上行駛。而問題是，局長

口口聲聲說已對這些違法行為致力執法，但一年的針對行動分別只有49次和19次，加起來連70次都不夠，遠較業界估計有數萬架車在從事非法載客取酬的數目少了很多。我想問一下，當局如何可以有力打擊這些非法載客取酬的非法行為，防止馬路炸彈的危險性發生？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THB(T)053，即商用車輛泊車位的問題。我留意到，有關回覆提到局方鼓勵學校在非上課時間開放校舍供學生服務車輛停泊。對此，我是表示支持的。但問題是，關於校巴的停泊，原來在今日來說，全港1 000間學校中只有32間學校參加，供校巴停泊。局長，我想問的一個問題是，其實“錘揀釘釘揀木”，羊毛出自羊身上，如果校巴不用停泊在街上、被抄牌，這些成本亦不會轉嫁到學童家長身上，其實是雙贏的局面，即校巴費用可以減低。那麼為何不鼓勵更多學校包括官校參加呢？謝謝主席。局長可否先回答這兩條問題？

副主席：好。局長，局長有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對於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打擊行動，大家不要只看2020年、2021年的數據，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香港在疫情下已經有很多事要做，所以做事要有先後次序，亦有優次。其次，早前我們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已交代了，我們會就非法出租和取酬載客加強執法和罰則，這是今年推行的整個的士行業改革的5大範疇的其中一個。至於校巴在學校內泊車，對此，當然我們是歡迎亦有推動。但是，學校是否容許校巴在裏面停泊、有否實際困難或者有甚麼其他考慮，這些事宜我覺得需要由學校當局去作詳細考慮。如果有特殊情況，他們不容許，或者有些特殊情況，他們有困難的話，我覺得便不可能強加於學校。而且，不同學校的所謂“空地”是否可以讓校巴很方便、安全地進入，以及當學生上下課時有否其他衝突，這方面我們都不清楚。不過，如果李議員有興趣，如果有何特殊情況，可以轉介給我們看看，這也是可以的，我們可與教育局那邊共同研究一下。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現在是這個環節最後一位可以發問的議員，有請嚴剛議員。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本人就答覆編號THB(T)029關於智慧港口的問題，想跟進一下。據局方的回覆及局長剛才的介紹，政府目前正透過智慧港口發展專責小組與業界合作推動智慧港口發展的具體方案，並將粵港澳大灣區的港口作為研究對象。但是，業界不止關心研究工作和研究進展，更加關心的是政府何時能夠推出可行的方案，以及有何具體的支持措施。

我建議政府在智慧港口發展方案中，可否考慮對現時香港碼頭投資的智慧港口的項目，予以一定比例的資金補貼，以吸引業界有動力在這方面多作投資，同時考慮把配套的物流設施智慧化建設都納入智慧港口的發展範疇，並對相關倉儲的智慧化系統都作出支持的方案。

另一方面，香港的智慧港口發展應該與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內領先的智慧港口開展合作。香港的貨櫃碼頭在80年代發展，是比較早的，目前並沒有新的碼頭規劃的計劃。因此，客觀上是沒有建設全自動化碼頭的條件。如果只靠現時舊的設施來逐步提升數字化的水平，效果未必理想，所以需要對外合作，以尋求新的突破。

內地主要港口包括上海、青島及深圳媽灣等地的全自動化貨櫃碼頭和智慧港口發展方面，已經明顯領先香港，有不少可以共享及協同的地方。因此，香港的智慧港口發展不能閉門造車。建議局方的專責小組可以恆常化，與大灣區內深圳和廣州的交通局及港口集團建立跨境合作，不斷提升合作水平，以進一步完善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多謝。

副主席：好。局長，還是關於智慧港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剛才莊副秘書長已說得很詳細了。首先，就智慧港口的推動，第一，我們必須參考海外甚或內地一些智慧港口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們希望可以做得更好。所以，剛才提到與內地港口進行調研、交換資訊以至考察，這些是一定會做的。其次，大灣區以至香港與鹽田、廣州港之間有否合作空間，這也是值得參考的。所以，這也是我們智慧港口推進的過程中必經的步驟。至於資金補貼方面，我相信要有待專責小組完成研究後，有甚麼基本設置屬於個別工商企業，還有是政府應該要扮演的角色，要先釐定了然後才可以再跟進。無論如何，我們是樂意聽取大家的意見的。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多謝局長、各位官員和各位委員的出席。明天的特別會議在上午9時正舉行，還是由我主持，大家明天見。謝謝。

Chapter 11 : Home Affairs

副主席：早安。因為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宣布財委會今天上午的特別會議現在開始。會議由上午9時至下午1時05分，分3個環節舉行。

請各位在參加會議的過程中，保持開啟Zoom的視訊功能及顯示樣貌，而麥克風只會在本人的指示下開啟。議員在參與視像會議期間，須使用Zoom的“虛擬背景”功能顯示有顏色的背景。

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審議政府2022-2023年度開支預算，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的款項。

我想提醒大家，所有問題必須直接與開支預算有關。如果議員想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請引述答覆最右上角的答覆編號，例如這個環節是HAB001。

如果議員未能在會議上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可以書面提出補充問題，並於當日會議結束前交回秘書處，補充問題只限跟進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

我會視乎要求發言的人數，決定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

這一節是有關民政事務方面的環節，我歡迎民政事務局局長及他的同事出席會議。

為了讓工作人員可以整理委員的發言次序，我會先請大家“舉手”，但現時為了有秩序和公平地安排議員發言，請工作人員先清除大家的“舉手”紀錄。

有意發言的同事現時可以“舉手”，我會先請陳局長作簡短介紹，然後再讓大家發言。陳局長，謝謝。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各位委員，早安。

我會先簡介 2022-2023 年度民政系統與財政預算案相關的工作重點。

在文化藝術方面，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為配合這個新定位，民政局計劃撥款4,200萬元，在兩年內舉辦第一屆香港演藝博覽會，促進內地、海外及本港藝術文化界的交流，及開拓表演藝術節目的洽談交易市場。

為進一步推動藝術科技，我們會撥款3,000萬元推行藝術科技資助先導計劃，以及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額外注資1,000萬元，鼓勵九大藝團和中小型藝團探索藝術科技。另外，我們預留每年8,500萬元，支持將東九文化中心發展為藝術科技的搖籃，並提供有系統的培訓。我們亦會預留7,000萬元提升康文署的演藝場地設備。日後將會有更多藝術和科技融合的高水平藝術創作，能夠提升香港在國際藝壇的地位。

在文物修復培訓方面，我們將會撥款共3,700萬元，由本年度起的6個財政年度內，為康文署和即將啟用的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文物修復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並增加博物館有關文物修復的見習員計劃和暑期實習生計劃的名額，促進香港文物修復及博物館人才的專業發展。

我們在2022-2023年度會有1億元注入粵劇發展基金，加強支持從業員的專業提升和持續培訓，助力粵劇界長遠發展。

藝術普及能豐富市民的生活質素。在2022-2023年度，康文署將繼續在18區推行社區演藝計劃，並且由2024-2025年度開始，每年將會獲得2,000萬元的經常性撥款，用於聯同本地中小型藝團與地區伙伴，合作籌辦藝術活動，推動藝術融入社區，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文化藝術活動，同時加強社區的藝術氛圍。

在體育方面，由2017年起，特區政府已投放超過600億元的新資源，積極推動香港體育發展，增加康體設施。其中，佔地約28公頃的啟德體育園將提供現代化和多用途的體育和休憩設施。體育園現正進行上蓋結構工程及項目的詳細設計，目標在2023年年底竣工。此外，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

計劃的26個項目中，21項已獲撥款，其中7項已開放予公眾使用。我們稍後會為重建元朗大球場的主體工程申請撥款，希望立法會可以盡快審批。

民政局已開展一項五年計劃，改造全港超過170個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使其更具創意和趣味。康文署在改造設施過程中，會繼續鼓勵和促進社區參與和共議。

特區政府於2021-2022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約3億2,000萬元推行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提升康文署轄下超過70個足球場。康文署於2021-2022年度已展開17項球場改善工程，其中9個已完成。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與相關的工務部門研究進行改善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務求盡快落實工程。

受疫情影響，2021年多項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取消或延期。我們為受影響的活動提供特別直接補助金，每項上限為200萬元。我們會繼續鼓勵體育總會在香港舉辦更多大型體育活動。

在青年發展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和青年發展委員會緊密合作，做好青年“三業三政”的工作，特別注重培育青年正向思維，讓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成為一個熱愛祖國、熱愛香港、致力貢獻社會的青年人。我們在今個年度已預留足夠撥款，並會視乎疫情發展，在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推行各個青年發展項目。

主席，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和特區成立25周年的重大日子。特區以“砥礪奮進廿五載·攜手再上新征程”為主題，在香港、內地及海外籌辦多項大型慶祝活動。我們亦歡迎及鼓勵各界團體舉辦活動，共慶回歸。隨着疫情由穩定至逐步減退，有關慶祝活動會陸續推出。

以下時間，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各位委員的提問。
多謝主席。

副主席：謝謝陳局長。現時共有19位同事想發言，我先讀一讀次序：陳穎欣議員、鄭泳舜議員、黎棟國議員、謝偉銓議員、梁毓偉議員、田北辰議員、陳仲尼議員、陸頌雄議員、鄧家彪議員、霍啟剛議員、黃元山議員、郭偉強議員、陸瀚民議員、邱達根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月明議員、吳傑莊議員、陳凱欣議員及周文港議員。

因為有這麼多位議員輪候發言，每人4分鐘，所以請局方都掌握時間，否則我擔心有些同事會問不到。

第一位，陳穎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謝謝主席。我是現屆全國青年委員，所以特別關心青年發展。

民政事務局在綱領(2)提及當局宗旨是推動青年發展、促進社會和諧，以及在學園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所以，我特別想作出追問有關答覆編號HAB002，我提出的書面查詢都說到，我們以目標為本，“做了事”並不代表“做到事”，所以都要有一個指標去量度。

我的問題指出，局方的公民教育委員會並不是以發展時數作為統計的基礎，而是用活動的性質、內容及形式等等作為指標，言下之意即是委員會舉辦的一系列活動，全部屬於比較自願的性質，而委員會亦沒有一個恆常機制去量度或者量化有關活動的成效。這是我第一條要追問的問題，希望局方可以進一步交代。

第二，就是疫情期間，公民教育委員會有沒有舉辦任何網上、線上的教育，向公眾推廣國民教育？如果有的話，有關的活動是怎樣，而委員會是如何評估線上教育的成效，即是例如觀看數是多少？如果沒有的話，原因是甚麼？希望局方可以解釋。

第三，就是會不會考慮與國家相關的單位溝通及協調呢？我看不到局方有清晰作出回應。作為全國青年委員，亦看不到局方與“全青”有太多合作。全國青年在去年9月在中央的支持下推出“惠港八條”措施，但仍然看不到局方有太多合作及宣傳。局方可否詳細交代有沒有與國家相關的單位合作，預留了多少人力物力？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國民教育十分重要，亦是公民教育的一個部分。我們特區政府都投放了不少資源及人力物力做這個工作，亦都是有成效的。以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為例，我們在去年總共投放了1,820萬元。而公民教育委員會亦都有資助一些計劃，去年撥款1,275萬元。我們這些錢是用得其所，亦都是有價值的。我們也需要這些團體做完這些活動之後，提交相關報告：活動報告、財政報告等等，亦需要向一些參與活動的青年人或市民，詢問他們對這些活動的經驗及感覺，超過九成覺得這些活動對他們有幫助，亦都有用途。

至於有沒有與國家聯繫呢？這個當然有，特區政府恆常都與我們國家，不論中央政府也好，各省市機關也好，有很多協作，包括青年工作、藝術、體育、文化等等都有，公民教育方面亦有這樣的聯繫。

至於剛才議員問到活動有沒有在線上進行，我想請我們的副秘書長鄧女士講解。

副主席：好，副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多謝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因應2020年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其實原定於2020年在學校舉辦的3場《基本法》講座，我們已經改以錄播形式

Chapter 11 : Home Affairs

舉辦，其中第一場講座已經在去年12月24日上載於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網上平台廣播，並且在去年12月31日在雜誌刊登有關的宣傳報道。

至於餘下兩場講座，第二場講座，我們已經完成錄影，剪接完之後就會做後期製作，短片亦都會上載於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網上平台廣播。而第三場講座，我們已經邀請演講嘉賓，正在商討細節和安排拍攝。

另外.....

副主席：鄧副秘書長，麻煩你簡短。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好。另外是有關《基本法》問答比賽的決賽，我們已在去年舉辦，而精華片段已經上載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網上平台廣播。

副主席：好，下一位是鄭泳舜議員。

鄭泳舜議員：多謝主席，各位同事早晨。我有3個問題，第一，關於預算綱領(4)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方面，我們現在說的是2025年的全國運動會。我2月時曾提出書面質詢，也想知道情況如何，想看看現在是否有最新進展，包括究竟是否已經有工作小組協調3個地方，以及具體舉辦的一些項目，當局會不會都可以透露一下進展或已經談好的事宜呢？因為很多體育運動都是香港人十分喜歡的，譬如乒乓球、羽毛球、劍擊、單車等，這些會否都可以在香港舉辦呢？這是第一。

第二條問題是關於籃總近日棄戰亞洲盃，我自己收到很多籃球愛好者和籃球運動員都向我反映，覺得十分不滿意，亦十分不開心，因為一直都希望可以參與亞洲盃。我

自己了解到，有議員亦有問及，其實局方一直有透過隊際運動五年發展計劃，每年向籃總撥款200萬元，用作海外訓練和比賽，究竟在這件事上，籃總有否跟康文署解釋或提及？政府又會有甚麼行動跟進這件事呢？這是第二。

第三，是關於香港演藝博覽會，我自己也很關心，因為西九文化區，不論是M+以至故宮博物館也相繼落成，也需要有更多載體、有更多盛事或者博覽會去做。我也有提問的，在問題編號0795(即答覆編號HAB006)，但回覆不是十分詳細，局方可否多說一些項目內容，會不會也可以在西九文化區裏面多做一些，作為一個盛事去做？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鄭議員的提問。

三個問題，第一是關於大型體育活動，我們是致力推動的，但礙於過往兩年疫情，很多大型體育活動也被取消，不過間中也有些活動是成功舉辦的。至於鄭議員剛才提到的全運會，這是我們的重頭戲，感謝國家支持，容讓我們配合廣東省和澳門特區政府在2025年舉辦下一屆全運會，工作已經進行了不少，我們三方也進行了多次磋商。我知道體育專員已十分努力地為香港盡量爭取多一些項目。

鄭議員剛才說得十分對，香港是一個體育之都，也十分適合舉辦一些大型體育活動，尤其是在明年年底，香港啟德體育園竣工之後，不但會成為亞洲區，甚至可能是世界上一個相當高水準、首屈一指的體育設施，適合很多比賽項目在香港舉行。

我知道很多香港市民十分希望有更多項目可以在香港舉行，包括他們心儀的單車、羽毛球和劍擊等。這些粵港澳三方政府其實也正在討論中，某部分工作應該已達成初步共識。不過，這要視乎國家體育總局最後的決定，稍後國家

體育總局作出決定後，我們便會盡快向市民公布。

至於剛才提及到籃總亞洲盃的問題，我想稍後請體育專員回答，我先回答演藝博覽會。我們在今個財政年度投放了4,000多萬元，希望能在未來兩年做到這個博覽會，這個對於我們的藝術定位十分重要，現在香港是一個藝術之都。香港每一年全世界23%以上的藝術品交易都是在香港進行，這個博覽會一定不止是藝術品交易，對演藝事業也一定有幫助。

我想請體育專員談談籃總的問題。

副主席：楊專員，請你簡短發言。楊專員。

體育專員：主席，關於籃總的問題，上星期五消息一出，我們已即時聯絡籃總，籃總經過考慮之後，昨晚已經發信予亞洲籃協，希望可以再參加比賽，希望會有一個好的回覆，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三無大廈”在香港產生一個很大問題，我這個問題是很多同事也有提問的，現在特別點出一個問題，答覆編號是HAB034。在疫情肆虐下，民政事務總署做了一些工作，便是跟一些有需要的“三無大廈”，包括一些被要求強制檢測的“三無大廈”，做了一些“一次性”的清潔工作，但強調是“一次性”的，目的是希望居民理解清潔環境的需要，進而希望能夠幫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整個行動，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答覆，他們做了1 590棟樓宇，提供4 290次“一次性”的清潔服務。我想問，現時全香港有這麼大數量的“三無大廈”，而民政事務總署只是

做了1 590棟，而且十分強調是“一次性”的服務，那麼對於長期推展“三無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有甚麼實際幫助呢？是否因為民政事務署所獲得的撥款不足，所以只可以提供“一次性”的清潔呢？這個“一次性”的清潔，究竟包括哪些清潔工作？特別是有否為這些“三無大廈”噴灑一些殺病毒、殺菌塗層呢？民政事務總署有否因應做了這些“一次性”的清潔計劃所得到的成效，進而考慮替全香港的“三無大廈”進行這些清潔活動，以增加他們對於居住環境的敏感度？請局方回答。

副主席：好，請局長回答。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黎議員的提問。

黎議員提出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就是香港樓宇老齡化，尤其是一些我們俗稱的“三無大廈”，即沒有居民組織、沒有法團、沒有物管公司管理的大廈。香港現在有接近4 000棟“三無大廈”，由於民政總署負責大廈管理，這是我們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我們每年也投放不少資源，現在18區也有專職團隊專做樓宇管理，特別是針對“三無大廈”，我們如何處理“三無大廈”的問題呢？其實也是從幾方面着手。第一，我們盡量透過用一些專業的物管公司，委聘其跟“三無大廈”的業主聯絡，希望他們最後可以成立法團，我們也透過這些服務成立了不少法團。

另一個是透過居民聯絡大使，我們在“三無大廈”找到一些居民大使替我們做一些聯絡工作，如果有需要時，適時可以找政府協助，民政專員對“三無大廈”特別關顧，也做了很多工作，剛才黎議員說的清潔工作亦一樣。“一次性”的意思，即是並非恆常，但這不是說大廈做完一次之後(計時器響起)，以後也不做；意思是指並非恆常做、不是每一個月做，但有需要時便會做。我們在18區推行先導計劃，很多區，特別是“三無大廈”多的地區，也有做這些先導計劃。

剛才黎議員說的清潔塗層，亦是透過這個先導計劃做。我們有親身前往部分地區看過這些工作，覺得亦有成效，我也鼓勵其他資源多些做這些工作。其實，在疫情期間，我們也投放了不少資源去幫助這些“三無大廈”，特別是“三無大廈”中的居民，因為他們很多也是基層家庭。我們透過例如派口罩、派消毒藥水和搓手液等，也是特別照顧這些“三無大廈”的居民。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問題答覆編號HAB005及HAB025。首先，關於答覆編號HAB005，主席也知道，香港不少地區缺乏體育和康樂設施，有些設施亦相當落後。所以，我看到在2017年，政府預留了200億元推行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其中26個地區的康樂設施項目，政府回覆交代有22個已經竣工、有些正在做或是將會動工，其中一個剛才局長也提到，是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我想問餘下4個項目的進度如何，明明說是五年計劃，現時已過了5年，為何這些項目做得那麼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五年計劃亦包括有提過的15個技術可行研究，至今做了5個，餘下10個，政府說正全力推展。主席，我經常批評“全力推展”即是甚麼呢？時間是何時？何時才可以做完呢？可否交代一下？另外，關於青年宿舍計劃，這便更加“離譜”，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提出、推出這項計劃，現時10年了，有1個落成，還有3個現時正在興建，餘下3個是更“離譜”的，還在“待定”。主席，即是甚麼意思呢？用了10年時間，青年人都變成中年人了。如果在私人發展方面，負責的當然未必是現時的局長，但肯定已經被人“炒”了。我想政府可否交代餘下的3個項目何時才做呢？

副主席：好的，局長，兩個問題。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關於體育和青年旅舍，我先講體育。剛才謝議員也提到，我們在26個五年計劃項目中，有21個已經得到立法會撥款，其實這些我也很有印象，因為這21個當中，有20個是由我親自提交到立法會申請撥款，亦得到上一屆立法會的支持，有7個已經讓公眾使用，12個正在施工，2個將於今年內動工；餘下幾個，元朗大球場是其中之一，我們希望可以在本月內到事務委員會盡快得到支持後，我們便會到工務小組撥款。餘下那幾個，我們也是在盡快做的，但亦有工程——謝議員亦很清楚——在工程方面，其實是有很多情況，未必一定可以完全掌握到。

例如其中一個，大埔第33區的足球場，就因為地區亦有很多意見，希望可以設置一些停車場。很多時候，我們的計劃到了最後階段，為何可能會推遲一些，便是要因應地區需要，這次便是要配合停車場地區的訴求，為了滿足地區訴求要停車場，因而可能有些延誤。至於剛才提及的可行性研究，其實部分已經或將會完成。

我們總共有7個青年旅舍，第一個是位於大埔寶鄉道的，已經正在使用，已經用了兩年，運作亦很良好。第二個最大型的，有1 600個宿位，位於元朗馬田壘，該旅舍亦應該在今年稍後可以完工。有兩個最近都到了財委會取得撥款，就是東華三院的上環宿舍，以及女童軍在佐敦那一個亦已得到撥款，亦已動工了。我們亦有一個位於旺角的青發聯項目，亦會在本月到民政事務委員會尋求議員支持。如果得到支持，我們亦會盡快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其他幾個亦正積極進行中。這些青年旅舍其實是不容易做的，因為有幾個很重要的因素，第一，要有適當的NGO；第二，要有一塊土地，還要是閒置土地；第三，該NGO要有興趣做宿舍；第四，亦要有能力做宿舍。所以，4個加起來便不是一個容易做到的項目。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下一位，梁毓偉議員。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想就着兩方面追問，第一，想跟進答覆編號HAB046關於地區青年網絡的情況。看到局方的回答比較簡短，只答覆了18區每年有100萬元預算，做了500項青年地區網絡的發展活動，參與人數有9萬人。其實，就此想追問一下，究竟舉辦的活動有否一些具體成效和目標來量度？以及，這18區也有自己的青年發展網絡，會否有跨區合作或一起舉辦活動的經歷，讓青年人可以除了自己的地區外，亦認識到鄰近地區或跨區的情況呢？以及，政府有否就青年網絡，請其多提供一些對地方建設、地方施政的意見，提出一些建議等。

還有，想很快地追問一下，有關答覆編號HAB003、HAB008和HAB020都提到內地實習交流的情況，也知道近兩年因為新冠疫情有很多budget也未能夠用到。局方會否考慮把部分預算用於例如資助香港本地的一些實習計劃，因為香港也是大灣區的一部分，令我們的青年人在開班前也可以裝備好自己，融入其他內地灣區城市的經驗。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提問。梁議員的建議也很好，例如青年18區網絡，其實不單自己在區內做功夫，我知道網絡互相也有很多溝通，也有一些協作工作。所辦的活動，亦一如我們其他活動的要求，都要在舉辦之前有詳細的建議書，在執行時我們都會監察，之後亦要提交一系列的報告，亦要做一些調查，證明這些活動有成效。

至於剛才梁議員提議可否有多些跨區協作，這是一個好提議，我們會考慮的，以及梁議員剛才說可否透過青年網絡，多些諮詢青年人的意見，就不同議題可以問他們，取得意見或提議等，這些也是一些很好的提議，我們也希望可以盡量善用這些18區的青年網絡，這些也是十分有用的。

剛才梁議員提及交流等等，我們的資源亦預留給一些不同的青年組織申請，做一些例如交流和實習等，但礙於之前兩年疫情的關係，很多實際的交流活動也無法參與、無法舉行，但我們亦有提供資源，讓我們的資助機構透過線上舉辦或在香港本地舉辦一些活動。雖然，不能出境到外地，或無法返回內地進行交流，但我們也容讓這些機構運用資源透過不同方法，惠及我們的青年人，包括一些網上活動，一些線上線下或其他在香港可以舉辦的活動，我們也是會做的。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下一位，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有兩個問題。第一是問題編號0298(即答覆編號HAB007)，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收到很多畢業生申請，又有那麼多職位空缺，但最後只有1 000多人成功申請。我知道你們在做檢討，所以想在此提出一些意見。第一，希望你們主動參與配套，即是像獵頭公司般，主動幫人找工作，還有要幫工作找人。第二，如果做到第一點，便要增加名額。很明顯，畢業生對整個計劃的需求很大，估計職位亦會越來越多，2 000個名額其實不太足夠。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問題編號0542(即答覆編號HAB004)，香港去年奧運成績好，但我們一定不可以因此自滿。成績好的同時，亦多了很多運動員發聲，除了待遇問題，還有很多其他管理問題，例如隊醫、物理治療師、選拔、體育總會的財政和管理等問題，好像最近又爆出香港籃球隊棄戰亞洲盃，球員和教練看報道才知道，溝通不足方面真是頗駭人的，而籃總的說法亦混亂，現在又說參加，其他體育總會好像亦有不少這種負面新聞。答覆第二點所說的檢討，會否是整頓整個體育總會架構的管理呢？現在似乎不是資助問題這麼簡單。

副主席：局長。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田議員的問題。關於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效果亦很理想，我們這個計劃在去年1月推出，已得到總共417間企業參與這個計劃，其中亦不乏十分大型的機構，申請亦如田議員所說般的踴躍。我們現時的名額是2 000，在資源許可下，如果推出後並經審視認為成效好的話，政府一定會考慮是否需要增加名額，但現時.....

田北辰議員：為何這麼少人成功申請到？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因為我們這方面有個時間，即有關人士申請時、企業招聘時，都要經過一個程序，但現時已有不少申請成功了，我們.....

田北辰議員：有多少？最updated有多少，是否知道？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我的數字大約是 1 100 左右.....

田北辰議員：就是，沒有變動，真是很低。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也不是的，因為現在說的是417間公司，田議員，他們招聘時亦要面試，有些程序的，對嗎？我們已投放1,700萬元到這個計劃中.....

田北辰議員：幫忙看看吧，這個1 100的數字很久沒有變動過。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一直在進步的，但大家都知道因為疫情關係，很多在大灣區的工作亦因疫情關係而受影響。

至於剛才提到運動員方面，今年大家香港人都很開心，我們在多場大型運動上都取得好成績，亦有賴運動員、體育學院及政府的推動，成績是理想的。我們亦向精英運動員投入不少資源，我們除了有全職運動員.....

田北辰議員：可否盡快回應檢討架構是否包括在內。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會，其實我們恆常亦會審視體育的發展，體育總會是其中一個檢討的方向，我們希望透過檢討，提升體育總會在管治方面的效能等，這是我們已經恆常地做的工作.....

田北辰議員：那個架構呢？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都會，已經包含在內。我們也有討論體育總會的架構、管治及運作等，包括在這方面。剛才提到的體育科技，我們投入不少資源在精英運動員上，亦感謝立法會在上次會議休會前，通過了我們3億元的基金，為精英運動員提供一些醫學和科技的資源，這個是跟馬會配對的，政府出資1億5,000萬元，馬會亦出資1億5,000萬元。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陳仲尼議員。

陳仲尼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自己的提問，答覆編號HAB003。局方在信中提到，因為疫情關係，在過去兩年，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實習資助計劃的參與人數都是零，就此我們很明白的。但同時我又看到這兩年的開支其實亦不少。我舉例，2021-2022年度，交流資助計劃有2,400萬元支出，實習計劃是3,600萬元。政府的回覆指，這是實報實銷的申領開支。我想局長可否詳細解說一下這些開支是

甚麼？用了在甚麼地方？

第二，在答覆編號HAB003回覆中，局方也有提到，會在安全和可行的情況下，重啟與國際及內地的交流計劃，這當然是非常正確的。我想問，會在甚麼標準下開始重啟這些計劃呢？還有重啟時有何執行方案？是一次過全開、慢慢一步步展開，還是與內地先展開或者國際先展開？有否一個方案、計劃可以告訴我們呢？多謝。

副主席：好，局長。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陳議員說的絕對正確，我們回答時也有提到，在2021年及2021-2022年因為疫情關係，我們很多青年人到內地交流方面都做不到，因為疫情而要推遲。但為何每一年仍然有些支出呢？其實要了解，有關運作是這樣子的，我們這個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其實已經做了很多年，每年都有它的項目，但支出不只是從單一年來看的，而是一個流水的形式，例如今年舉辦一些活動，舉辦活動時當然會有支出，但活動做完後我們有些要求，回港後又要做很多經驗分享、寫報告等。舉辦機構要完成所有這些工序，我們才會將餘下的資助發給它們。

然而，因為疫情關係，很多在2019年做完交流活動，回到香港後，2020年因為疫情關係而做不到跟進工作，即剛才所說的經驗分享、交流經驗等等的工作做不到，亦可能因此交不到報告，機構的錢便會推遲了發放。所以，在2021年及2021-2022年，這個支出便會追溯以前，即在2020年之前的活動的餘後支出。所以，這個數目是一個流水賬，我們一直不時監察，亦催促營辦這些活動的機構盡快提交報告，但有些活動始終真是做不到，便會推遲了少許。我們一直在催促相關的機構盡快提交報告。

至於剛才的第二個問題，即何時可以重啟。我們今年預留了3,500萬元，在這個財政年度重新再舉辦這些前往內地交流的活動；希望疫情轉趨平穩時可以重啟。政府亦公布了，如果可以的話，由本月21日，很多社交距離的措施可以放鬆一點，所以，一旦疫情更進一步穩定下來，我們便會重啟這些交流活動，但至於怎樣重啟，是否一次過重開，還是不同地區先展開，這些真的要視乎疫情，每個地區的情況也有不同，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的問題是由我本人提出的，答覆編號是HAB017，關於推動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但在問題答覆中，可能政府集中談論家庭核心價值，並沒有在家庭教育的部分着墨太多，而且指出過去的工作，其實都是一些比較籠統或一般性的宣傳，例如舉辦講故事比賽，便會有故事書、一些網上平台的宣傳片。

我想說的家庭教育，其實是一個甚麼概念呢？亦有另一個term的，叫親職教育，不是親戚，是“親職”。親子的“親”、職業的“職”。這是甚麼意思呢？家庭教育就是協助家長建立一套技能和知識，幫助他們教育子女，在良好的家庭下為子女(即年青人)建立一套比較好的價值觀、人生觀和生活習慣。

其實內地已在去年立法，有一個名為《促進家庭教育法》，要確立各個政府部門有相關職能，以支援家庭教育，即教人如何“教仔”，或許我說得再直白一點，是幫人“教仔”。民政局其實在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可能民政局覺得這方面是教育局應該負責、勞福局應該負責，但在內地的概念裏面來說，家庭教育是民政局的職責，而最應該負責做的是民政局轄下的家庭議會。所以，我想問局長，政府就家庭教育或親職教育，究竟有否一個長遠研究或策略，如何提供實際幫助、支援、配套、教育給家長，幫助

他們養育小朋友呢？謝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是，多謝主席，多謝陸議員的提問，這亦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家庭教育相當重要，而家庭議會其中一個職能，就是如何提倡重視“家庭”這個觀念，因為家庭一定是我們社會的一個核心，我們一定要全面支援和強化這些家庭教育。

家庭議會致力推廣的3組核心價值，就是“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以及“溝通與和諧”。這正是一些家庭的核心價值。我們其實透過家庭議會做了大量締造有利家庭環境的工作。其中一個就是我們已經要求所有政府政策在推行前一定要審視對家庭的影響。每一個政策都需要，每一份政策文件都要評估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如果有負面影響的話就要有方法解決這些問題才可以做。

我們其實亦做了大量有關推廣家庭教育的工作。家庭議會除了在我們制訂政策時提供意見外，亦做了一些有關推廣家庭教育，或剛才陸議員提到的親職教育的工作。我們在2016年透過“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也做了很多，特別是家長教育，譬如在2016-2017年，我們贊助了4個有關“家長教育”和“離婚教育”的項目。而在2017-2018年，我們為4個關於“家長教育－親職壓力”和“再婚和離異家庭”的項目提供資助，即是陸議員剛才提到的親職教育有關的工作。

最近，我們亦特別針對香港的離婚問題，資助4個以“再婚和離異家庭”以及“預防和解決家庭衝突／糾紛”為題目的項目，這都是回應剛才陸議員提到如何做好家庭教育、親職教育。

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鄧家彪議員……鄧家彪議員，可能離席了。我們讓下一位先發問。

霍啟剛議員。

霍啟剛議員：主席好。局長，首先，多謝局長，之前也有聆聽我們業界的意見，終於提前開放我們那些體育文化場地，其實對運動員也好、文化人也好，可以提前工作，返回工作場地，我近日也收到很多朋友message我，很開心，在此要先說說。

我的提問其實是跟進答覆編號HAB012。從局方的回應看到，隊際運動五年發展計劃的資助額和詳情都顯示了局方真的可以說是採取了審慎理財、審慎撥款的態度。今年是有關計劃最後一個年度，翻查資料，1.3億元的撥款預計應該還有3,000多萬元盈餘。業界向我反映，其實計劃很好，可以非常有效地提高運動員的水平，尤其是提升隊際運動員的水平，以及補貼運動員的收入，這些都對運動的精英化和產業化有正面影響。

局方可否說說，我亦都希望局方可以承諾，這個計劃可以得到延續。甚至局方會否考慮將隊際運動發展計劃恆常化，以包含更多不同的體育項目，甚至可以“加碼”呢？其實，我認為除了運動成績之外，隊際運動或培養隊際運動可以有助年青人建立這種互相尊重、協作、合作的精神，絕對不止是取得成績。

很簡短，1分鐘，想提一提，因為剛才很多位議員都提到籃總。之前在傳媒看到的問題，我都希望跟進一下。剛才專員亦說了，剛剛籃總亦解釋了，最後決定重新報名參賽。當然希望有好結果，但同時亦希望政府可以持續跟總會和不同的持份者溝通，不是說解決了今次問題便完事，希望避免日後這些事情發生。我本人都會以不同身份，其實連日都跟不同的籃球持份者溝通，亦正在約見籃總，正在安排時間，希望可以更了解這件事情，避免日後有更多這些誤會發生，我認為這個溝通橋樑一定要做得更好。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謝謝。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霍議員的提問，亦感謝霍議員就提早開放場地給了我們很好的意見，我們亦成功為業界爭取到在4月7日開放一些文化和體育場地，容讓文化藝術工作者可以做綵排，或有些運動員可以做訓練，尤其是針對在6月即將舉行的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以及今年9月的亞運會，這些都是好消息，亦多謝業界的支持。

關於隊際運動，這其實是我們其中一個在體育方面的重大舉措。我們投放了7,000多萬元協助隊際的運動，希望辦得好一些。我們亦透過一些獎勵計劃，如果是隊際運動，在奧運取得獎牌的話，可以有1,000萬元獎金。

至於隊際運動的提升效能及現時進展方面，我想請體育專員補充。

副主席：楊專員，謝謝。

體育專員：是，多謝主席。這個隊際五年計劃其實是在現時康文署的體育資助計劃及體育學院的精英培訓計劃之外，另外加上去的，是特別針對一些隊際運動項目。我們也清楚指出，這個五年計劃是以兩個亞運會為目標，包括2018年的亞運會，以及2022年的杭州亞運會。在杭州亞運會之後，我們會檢視這個五年計劃的成效。至於日後資助的情況，以至項目方面有否加減，我們都會在杭州亞運會的檢討完成後才會有一個決定。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

霍啟剛議員：我希望提一句，希望檢視時不只是以成績，因為其實我認為有更大的社會效益，希望局方一併考慮在內。謝謝。

副主席：好，希望局方聽到。

下一位，黃元山議員。

黃元山議員：謝謝主席。局長，你好。我想跟進的問題是答覆編號HAB029，我問關於藝術科技的問題。當中提到，藝諮會會就藝術科技資助先導計劃建議給民政局，哪些是藝術科技項目，而民政局會有報告給藝諮會，就相關計劃作跟進，所以我有3條跟進問題。

第一條，究竟是藝諮會抑或民政局負責制訂相關藝術科技的實際推展策略，即是制訂時間表、路線圖和藍圖等，是藝諮會抑或民政局負責的呢？這是第一條問題。

第二條問題，究竟誰來定義何謂“藝術科技”呢？究竟是透過科技對藝術有新的演繹，還是藝術能夠借助科技來有一些更加便利的過程，即一些相關IT項目呢？

第三條，現時提供給九大藝團的先導計劃，會否考慮開放給更多團體，甚至包括一些面對市場的創意企業或中小企呢？

謝謝。

副主席：局長，謝謝。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的問題。關於藝術科技，這是我們在文化藝術方面一個嶄新，亦是比較重要的政策。當然，民政局作為一個政策局，藝術科技是我們民政局負責的，所以藝術科技政策亦是在民政局之下。我們亦投放了不少資源去推動藝術科技。

今年我們會投入3,000萬元，由今年起推行藝術科技資助先導計劃，亦鼓勵九大藝團善用藝術科技。這些資源

容讓它們可以做到這個目的，但不單止九大，中小型藝團都有資助，我們預留了1,000萬元，透過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容讓中小型藝團透過資助，參與藝術科技。

我們亦預留了每年8,500萬元的新資源，把即將落成的東九文化中心變成一個藝術科技的搖籃，並成立一個藝術科技學院。這是我們投入藝術科技資源的一部分。

當然，除了藝術界和業界要與我們攜手一起去做這個如此重要的工作之外，科技界的參與和投入亦有的。所以，我們在制訂政策及政策措施時，我們不但與文化界，與科技界亦有很緊密的聯絡。

就這方面，我想請副秘書長黃女士說說我們在藝術科技與業界和IT界的協作，好嗎？

副主席：好，副秘書長，請簡短。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好，多謝局長，多謝這位議員的提問。我們亦響應特首在2020年施政報告的宣布，會在現有不同政策局之下的一些基金預留了1億元，該部分亦包括了商經局的創意智優計劃，以及創新及科技局的創新科技基金，歡迎科技方面……(計時器響起)……或創新科技方面的計劃，爭取一些或申請一些資助。

至於業界交流方面，我們透過康文署，在過去1年多的時間，我們已經舉辦過不同的交流場合，以及一些洽談會，讓業界，即科技和藝術方面的朋友可以聚首一堂，大家探索科技怎樣融入在藝術的創意及創新方面。謝謝。

副主席：好。在下一位發言之前，我想說一下，因為時間關係，我們“轉場”是需要工作人員做一些安排的。所以，剩下來的郭偉強議員、陸瀚民議員、邱達根議員、馬逢國議員，以及最後一位陳月明議員發言完畢後，我們就要停止

會議。吳傑莊議員、周文港議員、蘇長榮議員、周浩鼎議員及林筱魯議員，抱歉，因為時間關係，你們可能在這一節沒有機會發問了。

下一位是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是，多謝主席。主要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大廈管理。大家都知道，因為疫情，有不少大廈開不到周年業主大會。我想問民政署，究竟現時掌握了有多少大廈是因為疫情的防控而未開應該開的周年大會？同時我亦想局方提供有關的資料，就是未來有機會重啟的一些設施或重開的一些處所。由於很多大廈都倚賴民政署的社區會堂來召開周年業主大會，我想問民政署會否有系統地協調這些未開周年業主大會的大廈，有序和有系統，亦按照現時的防控工作的情況之下，召開他們已經延後了的周年大會，以解決大廈一些決策安排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HAB017，就是陸頌雄議員的提問。剛才陸議員都問過家庭教育很重要，特別是管教方面。我看到有關的回覆，就是在2020-2021及2021-2022這兩個年度，家庭議會取得2,587萬元。未來2022-2023年度一年的預算已經是2,561萬元，即其實有打算大展拳腳，以及做一系列的功夫和活動。

想問一下，究竟有否機制評估這些活動的成效，以及想問清楚，當中亦提到一個在2021年已完成了的活動，就是自2011年起家庭狀況統計調查，而接下來2022年第四季，即今年第四季，會有新一份資料公布。我想問有關的家庭狀況統計調查會否包括工時長對於家庭教育的影響呢？謝謝。

副主席：好，請局長。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好。多謝主席。問題有兩部分。我先說家庭議會，至於大廈管理、周年大會等問題，我想請民政事務總署的同事回應。

剛才郭議員說得對，我們投放了2,000多萬元去做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工作。其實當中有幾個重要範疇，其中有一個叫做“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這是獎勵一些照顧到家庭需要的僱主。每次活動參與的機構都很多，最近一屆有3 000多個機構受到獎勵，這些都是對家庭友善的一些僱主，涉及的員工有60多萬人。

另一個就是“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計劃”，我們亦有做這些資助，我們亦有舉辦一些例如推廣國際家庭日的活動。剛才我回答陸議員的問題時提到，我們亦資助與家庭相關的一些計劃，包括家庭教育、親職壓力等題目。

至於剛才郭議員提及的家庭狀況統計調查，這個研究是繼續進行中的。因為其中有大量是要做一些訪問工作，是面對面的，(計時器響起)礙於疫情，這些工作需要改以其他形式進行，可能因此推遲了一些。所以，我們的工作還要做一段時間。

至於剛才郭議員說工作對家庭的影響，這是當然有的，亦正正是這個原因，我們有一個“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就是鼓勵僱主就員工的家庭情況，推行一些“家庭友善”的措施。而“工作和家庭的平衡”這個題目亦有包括在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範疇之中。

關於周年大會，我想請總署的同事回應。

副主席：因為時間問題，我想要簡短了，很簡短才行。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好的，好的，多謝主席。因為疫情的關係，事實上有一些法團大會是不可能開得到的，但我們未有一個數字，究竟有多少座大廈沒有開到大會。

Chapter 11 : Home Affairs

至於當疫情緩和之後，社區會堂或其他地方都可以重開的時候，如果個別法團有需要幫助，可以找我們當區的同事，我們會盡量提供幫助。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是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局長，你好，本人希望跟進的問題是答覆編號HAB019，是本人提出的問題。問題當中，本來是希望查詢有關青年策略“三業三政”當中的預算開支、明細的項目和時間表。局方在答覆當中提及到，香港過去兩年的挑戰，促使反思青年工作，也會注重培育青年的正向思維，建立正面的價值觀，成為有擔當、有理想、願意為國家的青年人。

我對局方這樣的調整表示認同，因為本人一直除了倡議加強“三業三政”之外，也要加入“三觀”，尤其是當中的“國家觀”是非常重要的。其實局方的回覆開首就說了，促進跨局合作，致力做好“三業三政”的工作。總體而言，局方的闡述是有3方面。一是升學就業支援，二是交流實習計劃，三是討論“三業三政”的聚焦會議。

如此說來，我會覺得“三業三政”當中，其實是學業、就業、置業、議政、論政、參政，但局方用了相信是相當多的預算處理關於事業的發展。所以，我希望跟進，即是說，如果我們以結果為本的方法來看，局方可否告訴大家，未來一年就其他的“業”(即學業和置業)，以及議政、論政、參政，預算了甚麼資源，以及預計會有甚麼結果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謝謝。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陸議員的提問，亦多謝陸議員支持我們的青年政策，即除了“三業”之外，可能亦要做一些培育青年人正向思維的工作，又要愛我們的

祖國，亦熱愛香港，致力貢獻社會，這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我們大家都看到，兩年前，2019年的“黑暴”時，我們之後要做大量工作，引導青年人有一個正向思維，做一個有積極的人生觀、愛國愛港的年青人，這是我們未來的政策的重要方向，即不單要處理好他們的“三業三政”，與就業、升學有關係，更重要的是培育一個人正向、正面的全人觀念。

這方面，我們透過跨部門、跨局的協作，即除了民政局要做功夫，很多相關的政策局如教育局等，都會一齊協作。在我們的青年發展委員會，除了民政局，亦有其他的政策局、部門的代表。我們透過不同的工作，剛才回答議員的問題時也提到，例如進行大量交流工作，能夠很好地認識我們祖國，即不單止聚焦於他們將來的就業發展。以一個國家觀念、作為一個中國人的思想，進行交流或到內地實習，都是十分重要的。我們亦透過不同的計劃幫助年青人，而就剛才的正向觀念，我們也有一些新措施，例如有一些比較聚焦專題、有系統性的歷奇計劃，這些都旨在培育青年人有一個很正面的人生觀、有一個很積極的態度。(計時器響起)這些都是我們主要的青年工作的一部分。多謝主席。

陸瀚民議員：明白，局長，很快的一個回應，其實……

副主席：陸議員，你只說一個回應便好。

陸瀚民議員：是，真的很快。其實民政事務局也做得不錯。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其實局方的成績是“翻了一番”，青年宿舍3 000個單位其實即將達標，所以希望能夠用更多資源在“三業三政”上。

副主席：好。局方聽到的了。下一位，邱達根議員。

邱達根議員：是。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問答覆編號HAB007，關於青年創業計劃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其實我上星期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環節中，也問過類似的問題。我先申報，我自己有投資公司在大灣區做孵化中心和創業基地。

其實關於青年創業計劃，我想問一問，究竟我們事前有否一個清晰的KPI，要做甚麼呢？我也做過其中部分環節的評判，很多其實是兼職，拿着proposal到來，寫完後，如果中了，可能“出糧”給自己，可以做一個project。有些是已經開設了的公司，正在做生意。在疫情影響的情況下，很多都不需要他上去大灣區，或者根本在整個過程中，他沒有去大灣區其他城市發展，只是在香港。

這樣，究竟我們在哪個部分幫助他創業呢？亦有很多已申請的人表示，現在用了一些NGO，很多都並非那麼有創業的援助和經驗。那麼他的project有些是1年至3年，有些1年內可能已經快將完結，他從來沒有去過大灣區其他城市，而完了亦不會有其他支援。那麼這個創業計劃其實在鼓勵甚麼？我覺得這裏的KPI不是很清晰。

剛才另一個問題，田議員提到，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兩萬宗申請裏，只有1 100宗現在成功了，但職位空缺有3 494個。我想說，我都有理解過，為何當中會有這樣的問題？其實是否工種的錯配，能否把那些工作職位配對做好些呢？那3 000多個職位，有些根本請不到人，不要說青年，中年也請不到。當中有些例如數據分析師的職位，要求有十多年工作履歷，還要有甚麼經驗等，我不認為有一個青年可以成功申請那些工作。我們是否應該看清楚，那些job offer是否適合青年申請呢？如果不是，便會有很多錯配。

最後，很快跟進剛才黃元山議員的問題，我覺得局方其實並沒有回答，藝術科技的KPI是甚麼呢？是Art Tech，還是Tech Art呢？我們現在又是找一堆中介機構出來問他們如何，但其實方向是政府要提供的，我們應該要有較清晰的KPI。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關於這問題，青年創業方面，我們投入了1億3,000萬元幫助青年人在內地創業，我們亦透過這些資源成功資助了16個非政府機構。這些非政府機構都相當有經驗的，並非如剛才邱議員所說的沒有多少經驗，這點我不太認同，因為我們看到那16個資助機構，其實在青年工作、創業等都有很多的經驗，例如有很多本地的大學幫助青年人創業，提供一些有關在內地創業的很實際的經驗，亦有一些青年創業家總會、總商會，這些一定對創業有很大的經驗。

該16個資助機構，全部都已經完成其招募工作，總共約有220個團隊已經準備就緒，亦有些正如剛才邱議員所說，已經開始了工作，正在創業，即已開業，這裏涉及800個青年創業家。除了一些創業外，我們亦有一些是讓他們創業實習的，亦有4 000名青年人受惠於這政策。如果這個成效理想的話，我們一定會繼續投入資源去做。

至於KPI，其實創業基金一定很清楚，創業是否成功便是KPI。(計時器響起)這些團隊是否最後真的能夠創業呢？創業的成績如何？這是很清楚的KPI。現在我們首先做好第一步工作，便是讓他們先創業，這是首要工作。大灣區的就業計劃方面，剛才邱議員說，我們的而且確有數千個職位，工種是不同的。就此，我們希望盡量多彈性，層面比較闊，有些可能特別適合青年人，有些可能未必完全適合，但青年人也有很多種，可能有些真的能夠適合，我們至少有這樣的機會給他們。反應亦相當好，剛才邱議員也表示，有1萬宗申請，這反映我們的青年人支持這項計劃的.....

副主席：局長，時間關係，我想.....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除了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其實在數碼港亦有100個這樣的職位供大學生到數碼港實習。

多謝主席。

副主席：關於 Art Tech 方面，黃元山議員和邱達根議員均有問到，不如以書面答覆來回答他們兩位。下一位，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聽到嗎？

副主席：聽到了。

馬逢國議員：我想跟進的是答覆編號 HAB021，關於體育發展。政府一直提倡體育運動三化去支持體育，而體育精英化，是政府發展的重點策略之一。我看到未來一年的預算，在盛事化和普及化都有增加，唯獨在精英化方面相對來說是壓縮的，例如 2021-2022 年度有 9 億 7,100 萬元，前一年亦有 9 億 1,900 萬元，但接下來這一年，只有 9 億多元，即 9 億 500 萬元。這樣的壓縮，究竟是甚麼原因呢？特別是我們今年要準備杭州亞運，亦要準備 2025 年的全運會，在精英化這方面的預算為何要壓縮？

第二個部分，我想跟進，政府表示會進行體育產業化的研究。我想了解多些，這個研究是何時開始，何時會有結果，以及如何把業界的要求和建議反映在這個研究當中呢？

另一個也是關於體育產業化的問題，這個很重要，就是不能沒有商界的參與。參考外國的經驗，外國亦很需要很多大型企業支持運動的，有些企業甚至組織自己的團隊去參與運動比賽，通過廣告、贊助能夠令運動員有更好的回報等。在這方面，我想問政府有甚麼看法，如何調動商界的積極性，與它們合作。

我亦看到有一些改進的，譬如奧運，成績好的時候有更多商業機構獎勵這些運動員，但是未來在這方面，如何

能夠藉產業化調動到更多商界的參與？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請把握時間。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馬議員的提問。關於精英化和產業化。精英化方面，剛才馬議員提到的，我猜他是指那個經常性開支。其實我們投放在精英化，即精英體育員的培訓，不只是看經常性開支的，其實有很大部分是透過直接注入一些資源，例如透過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直接資助的項目。

譬如剛才我回答問題時也提到，我們去年得到立法會的支持，有3億元作為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的資源。我們亦得到立法會的撥款，讓體院可以建造新的設施大樓，這些都是投入到精英化的，不過，這不是恆常開支，而剛才馬議員指的是恆常開支。

相信馬議員亦記得，我們數年前大幅度提高了對精英運動員的資助，譬如全職運動員的津貼等都大幅度提高了，這些是早前發生了的。

我們會繼續投放資源到精英化，培訓我們的精英運動員，這方面馬議員不用擔心。

至於關於產業化方面，就產業化而言，當然，商界的協作相當重要，我亦很高興，現時香港很多企業都很支持我們的精英運動員(計時器響起)。大家看到，譬如我們奧運的獎金亦因為有企業的資助，今年開始亦大幅度提升，這些都是體現得到我們的企業是支持體育運動。

關於產業化的研究，我想請體育專員說說有關進展。

副主席：體育專員，只能給你二、三十秒。

體育專員：可以。主席，我們已開始了這個研究，現時顧問正在跟業界，包括體育界的朋友，進行商討，包括有些聚焦小組，以及有些單對單會面等，以收集大家的意見。我們預計在今年6月底之前會有結果。

副主席：好，下一位，最後一位了，陳月明議員。

陳月明議員：謝謝主席。我先圍繞答覆編號HAB036，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局長的書面答覆指，民政事務總署，以及相關部門會密切監察鄉郊小工程進度，以及工程的時間表。鄉郊城市發展的一部分，香港作為國際性城市，鄉郊的基礎設施不能夠被邊緣化。我很希望局方可以承諾增加每月提交審批的鄉郊小工程的數量。全香港有27個鄉，攤分每年150多個名額，實在是僧多粥少。

另外，我想問局方，如果發現鄉郊小工程的進度滯後，局方通常有何補救措施呢？最近，有否接近上限5,000萬元的小工程案例趕着提交審批？

另外，有關答覆編號 HAB037，是有關鄉郊的抗疫物資派發。如果政府決定稍後組織全民檢測，我想問局方，大約會如何協調處理鄉郊方面的工作呢？如何確保一些比較偏遠的鐵皮屋、寮屋、“劏房戶”都收到物資和配合工作？政府部門會否估算落實工作會遇到甚麼實質困難？謝謝。

副主席：好，局長。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提問，亦很了解陳議員很關心鄉郊工程。陳議員不需要擔心，我們一定會繼續投放資源在鄉郊工程方面，我們現時每年投入的資源也有1億6,000多萬元是做鄉郊工程的。我們會繼續投放這些資源的，畢竟鄉郊工程的工作都是十分重要，不但有利村民，香港市民也能整體受惠，因為他們亦可能會前往鄉郊等

地方遠足等，也會有這種情況。

我們不停希望可以做快一點，希望地區亦與我們一起攜手合作，這個工作我們會繼續做。稍後看看總署會否就鄉郊工程的進度有補充。

至於抗疫期間，我們其實與鄉事的代表是合作無間的，亦感謝鄉事的代表在抗疫時與政府共同努力；亦透過他們的協作，我們在早前派發了大量防疫抗疫物資到鄉郊，包括口罩、搓手液等。

就以單單最近的防疫服務包方面，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與我們協作，亦出了很大的力，為鄉郊派發了數以萬計的防疫包予鄉郊居民。所以，這方面，我們是感激的，亦希望可以繼續協作得到。

或者，我想請總署的同事就鄉郊工程的進展可以補充。

副主席：好的。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好的，多謝局長，多謝主席。就鄉郊小工程的進度問題，譬如在2022-2023年度，鄉郊小工程的計劃下有157項，其中新增的也有73項，即是我們一直有舊的工程完成，也有新的加入。當然，施工的時候，剛才局長也說到，我們都會密切監察計劃工程的進度。

剛才陳議員提到是否有工程接近5,000萬元，事實上大部分工程都比較小額，這是真實的。我們都希望鄉事的朋友或者議員多提供意見給我們，究竟有甚麼工程值得做，又可能金額較大的，這個我們絕對可以考慮的。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其實我們已經超時超過3分鐘了，這個環節到此結束。

下一個環節，我們10時半開始，謝謝。多謝各位出席。

副主席：這個環節是關於工商及旅遊業方面的開支預算。至於通訊及創意產業的開支預算，我們會在下一個環節才處理。

現在，我準備先讓大家舉手示意發言，以便工作人員可以整理大家的發言次序。但為了有秩序及和公平地安排大家發言，我會先請工作人員現在清除大家的“舉手”標記。

好的，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Zoom的“舉手”功能示意。我會先請邱局長作簡短介紹，然後大家就可以開始提問。

請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談談我們在今年財政預算案的重點。在工商貿易方面，其實主要有3個大方向。

第一個當然是面對現時的疫情，我們要繼續不斷支援各個企業，不論大小，特別是受困行業。這包括在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針對中小企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我們加大了撥款備用額，亦放寬了條款。其實我們可以看到，自從這個計劃推出以來，合共已批出超過1,000億元，這個星期(即由4月1日)經優化的計劃開始接受申請，所以這可說是“及時雨”。

另外，除中小企的支援外，我們亦針對大家接下來可能會比較關心的特困行業——旅遊業。在過往7輪的資助下，我們已向這個行業提供超過34億元的資助，但這還未計及我們今年特別為旅發局提供的額外撥款，使它整年的撥款超過12億元。我們另外亦預留6億元透過旅遊事務署，推廣文化古蹟旅遊等。這些都是對特困行業的資助，同時亦幫助各個企業。

第二個大方向當然是協助我們的企業充分利用內地市場。大家都知道，內地在這段時間成為我們對外貿易一個最主要的市場。這包括我們一向耳熟能詳的大灣區發展，亦利用“十四五”規劃下國家給予香港的特別的角色及

地位，特別是我們的企業在內地有優勢的地方，我們希望能更進一步發展內地市場。所以，我們今年特別在給予貿易發展局的資助中增加了一些撥款。這些撥款主要用於“內地發展支援計劃”，讓一些已經進入內地發展的企業可以更加開拓內地市場，連同早期在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的發展，其實貿發局的資助已由數年前平均每年4億元增加至6億元，這幾年的額外撥款已達到8億元以上。這些都是利用內地市場。

我們亦特別關注到利用“十四五”規劃下的一些新角色，例如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我們為此特別在未來3年向知識產權署額外撥款約8,500萬元經常性開支，這亦是財政預算案中一項新增的資源。

第三個大方向是協助香港企業“走出去”。我們看得到除了早年在“一帶一路”的發展之外，特別是由今年1月1日開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正式生效，我們需要爭取商機。RCEP的15個經濟體本身已佔香港對外貿易的70%以上，而且處於較高的增長速率，在區內成為貿易區域的主流發展動力，我們會在這方面特別多做一些工夫。在這方面，除了我們傳統上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和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外，我們會特別進一步與各個商會、專業團體合作，希望我們可以把握這個商機。

主席，我大體上把概括的發展策略藉着這份預算案在此提出。稍後我十分樂意聽取和接受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謝謝局長。現在有19位委員想發問，我會讀出次序，但我估計在這個環節可以提問的大約只有17位委員，視乎局長的回應時間。

次序是陳沛良議員、霍啟剛議員、林筱魯議員、謝偉銓議員、黃俊碩議員、黎棟國議員、陳紹雄議員、姚柏良議員、易志明議員、林振昇議員、陳祖恒議員、梁子穎議員、邵家輝議員、洪雯議員、李鎮強議員、吳傑莊議員、陸頌雄議員、

周浩鼎議員和周文港議員。

我先請陳沛良議員。謝謝。

陳沛良議員：好的，多謝主席。我想就我的兩項提問作出跟進，分別是答覆編號CEDB(CIT)002和CEDB(CIT)003。

首先是答覆編號CEDB(CIT)002，是關於郵輪碼頭。局方的答覆表示已引用租約條款，與郵輪碼頭營運商續租5年至2028年5月。我想問一問，續租安排是何時進行的？在作出續租安排時，有否向持份者和公眾進行諮詢工作？曾進行甚麼諮詢呢？還有一點，之前說是因疫情關係如此續租的，那麼，當沒有疫情，變回常態的時候，與郵輪碼頭營辦商的續租安排又是否用同樣方式處理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郵輪碼頭的投資比較巨大，而其地理位置亦比較優越，但現在因交通不便而沒有辦法善用，未來郵輪碼頭的定位為何？如何能夠善用郵輪碼頭的資源，發揮郵輪旅遊以外的功能呢？這是關於答覆編號CEDB(CIT)002的跟進問題。

至於答覆編號CEDB(CIT)003，政府的答覆未有正面回應我提問的第3點。答覆提到政府會有序放寬有關社交距離措施，讓兩個主題公園重新開放，以及爭取盡快先與內地及澳門通關，然後與海外經濟體有秩序地恢復跨境往來，增加兩個主題公園的訪客來源。但我們看到現在疫情的發展，要與內地通關和恢復國際旅遊，其實真的仍有十分漫長的路，短期內無法實現。因應現時疫情的常態化，政府在兩個樂園的發展策略上，會否作出一些根本的調整呢？謝謝。

副主席：局長。我剛才忘記說，大家都是4分鐘，要考驗一下局長的解說能力了。有請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先請旅遊事務專員回答第一部分問題，我稍後回答第二部分。

旅遊事務專員：多謝主席。在時間上，我們大約在半年前與郵輪碼頭的管理公司談妥，將管理合約續訂5年，而合約可以延長5年這一點其實已在合約條款中清楚訂明。我們與郵輪公司商討前曾諮詢持份者，包括使用郵輪碼頭的郵輪公司及一些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根據現時的合約，合約可以延續5年，而若非因為疫情，以及基於碼頭運作的持續性及需要盡快開始讓有意在香港營運郵輪服務的公司預訂郵輪泊位等考慮，我們會使用既定程序，以招標形式處理。多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第二部分的問題，其實大家也很清楚答案。在目前的情況下，這兩個主題公園原本作為旅遊設施，除了應付本地居民的娛樂需要外，當然希望有遊客，但在短期內，我們唯有接受現實。

不過，我們看到的是，以去年為例，當兩個主題公園能夠開放的時候，其實本地旅遊確實填補了很大空間。舉例來說，兩個主題樂園去年亦分別錄得本地遊客數字的一些新高紀錄，這也是因為它們針對本地入場人士增強宣傳，在抗疫的大前提下盡量做好有關工作。長遠來說，對於陳議員問及的策略，我們當然期望能夠早日與不同地方在符合防疫要求下通關，當遊客再來香港時能夠恢復營運。這是我們現時的整體應對策略。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謝謝局長。

因為技術問題，原來剛才第一位應該是周文港議員，現在交回周文港議員提問。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局長你好，我想查詢答覆編號CEDB(CIT)013，問一問具體的數字，因為我看到給我的答覆是一個籠統數字，而沒有直接提供相關資料，所以我想問得深入一些，例如過去3年，當局在支援內地港商、專業服務界別和創業人士方面，相關機構在開支、人手等方面的具體資料。我相信你們做了很多工作，但我不太相信你們完全沒有相關資料可以在答覆中提供。我留意到，我所提出的這些問題，另外8位議員也有問過，而我看到的答覆均是十分籠統或直接不予答覆。

第二，我也想知道過去3年專業服務界別人士和創業人士的數字有多少？我知道數字未必一定齊全，但會否有一個估算呢？因為我們審議財政預算案時，需要衡工量值。如果你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我們又如何判斷你們的工作是否行之有效呢？我希望當局能夠補充有關數字。

另外，我剛才也提到，包括本人在內的9位議員都十分關心，未來3年會向貿發局合共撥款1億3,500萬元，用以推出“內地發展支援計劃”。這方面其實大家都十分關心，但當局的答覆與財政預算案的內容、措辭沒有太大分別，令人失望。我也收到10多個內地港人商會的反映，質疑有關資助是不是應該提供予一些熟悉內地情況的港人、商會或者組織，由他們開展，而非直接單靠貿發局自行開展呢？我想問當局能否交代有關的具體的安排？例如是否可以提供一些恆常或項目形式的資助給這些港人商會或者港人組織，用以協助港商、專業界別的朋友和創業人士開發內地的內銷市場呢？多謝主席和局長。

副主席：有請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先請貿發局總裁講一下他們的“內地發展支援計劃”，該計劃正正填補了以往我們有關大灣區GoGBA的工作，又或是一直以來透過貿發局、投資推廣署以至內地經貿辦進行的工作，因為這是新項目，當中亦涉及一個新的開始。我請方總裁先談談這方面，然後

我接着回應其他方面的問題。

副主席：好，方總裁。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多謝主席，多謝局長。我在此再解釋一下，關於這個計劃，其實我們希望可以透過我們的13個辦事處，當然還有很多不同持份者，包括在內地不同的港人商會、專業組織或創新組織，即青年創業組織，還有很多不同持份者，包括一些外商投資協會或媒體，甚至內地不同省市的政府部門，他們全部也可以協助我們解答，或是為內地的香港商人解答他們不同的問題或者需要。我們現已開始進行的工作，就是與在內地的不同港商舉辦研討會，以及進行一些調查。我們其實已開始工作，上月已與上海方面聯絡，聽取他們有甚麼需要，而我們本星期四也會在北京做相同的事。我可以向大家保證，不單止是我們貿發局自己去做，我們一定會與內地熟悉港人需要的不同商貿組織一起合作，推出一連串活動。謝謝。

副主席：好。局長，你的時間可能不足夠回應其他方面，你會否以書面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周議員所提到的問題，事實上很難完全區分港商、專業人士或創業人士，因為三者可能都會有，所以我們沒有細分。但我可以告訴周議員，其實以大家最關心的BUD Fund為例，即升級轉型的基金，我們近來“加碼”的金額，在最近這段短短的時間內撥出的20億元中，有15億6,000萬元都是用於在內地的企業。

另外，在最近期的CEPA服務協議修訂中，我們亦特別關注到一些專業資格互認，包括證券、期貨、會計、房地產和建築，這些都是我們在這個範圍內針對不同界別人士提供的服務。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霍啟剛議員。

霍啟剛議員：主席、局長好。我想跟進的問題是關於知識產權署——IPD的人手，答覆編號是CEDB(CIT)066。政府的答覆指出IPD在未來3年會獲撥款合共約8,500萬港元，以開設4個常額編制職位及逐步聘請共25名非公務員合約制的專利審查員，即patent officers。

正如我提問的(a)部分所述，IPD在處理商標註冊、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均顯示僅能剛剛達標，顯示除了專利部分，其他知識產權服務方面似乎是要加派人手，尤其是現在這段時間，這樣才可以提升服務質素和加快審批速度。

其實業界之前曾在多個場合向我反映，IPD裏面各方面的人手，包括法律的人手，也嚴重不足。請問預計這4個新設的常額編制職位的職能是甚麼？局方會否亦重新檢視聘請人手的分布？不單止是增加patent officers，即專利審查員。據知，其實市場上專利審查員的專業人才一直處於短缺狀態，為避免資金錯配，即是錢是投入了，人手卻沒有，局方有否一些應對的機制呢？多謝局長，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請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霍議員的提問。正正在今年的預算案中，雖然整體公務員人數有一定限制，但知識產權署獲得較為大筆的經常性增撥資源，尤其是應對我們剛剛在2019年開始推行的“原授專利”，以及在“十四五”規劃下針對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這些工作。

這方面我會請知識產權署署長具體說明約8,500萬元的撥款詳情，以及剛才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謝謝。

副主席：好，有請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其實我們在推廣香港知識產權貿易方面，推廣新的專利制度是其中重要一環，因為政府其實投放了大量資源發展創新科技，而一個新的專利制度是我們其中一項相輔相成的工作。

這次我們有賴得到新的資源幫忙做這件事，當中提到我們會聘請一些專業的專利審查員，令我們可以加強我們的實質審查能力。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我們有不同的科技或工程範疇，需要在各方面大力加強我們的實質審查能力。在這方面，我們會彈性處理招聘人手的工作，希望以非公務員職位的方法吸引人才加入我們的專利審查工作。

另外，我們亦要招聘4個公務員職位，希望可以加強我們的專利審查工作，包括兩名法律人士，即高級律師，以及兩名文書主任，特別專職負責專利註冊方面的工作。

在這方面，我們會盡力調配資源。我們亦會與業界緊密聯繫，以了解他們其實希望我們可以做些甚麼工作。在這方面，我們會靈活調配我們的資源。剛才提到的商標註冊工作，我們亦會加強，希望能夠滿足業界的需要。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我想跟進我提出的問題，答覆編號CEDB(CIT)021。就旅遊業的培訓工作，政府預留了6,000萬元，打算為大約2萬名的導遊和領隊繼續提供培訓。面對疫情的問題，第一，培訓是針對長遠的工作需要，這一點我是絕對支持。但疫情帶來的轉變令很多旅遊業的在職人士可能要面對轉業問題，所以，我跟進的第一個問題是，政府有否現正準備轉業或已轉業的人士的數字呢？因為如果他們已經轉業或準備轉業，我們還在談培訓，便有機會出現“遠水救不了近火”的問題，那麼應如何鼓勵

在職者或者準備轉業的人士投入這些培訓呢？

第二個問題是——我在我自己的問題中也有問到——究竟有否自資院校參與導遊、保育等的培訓課程？但政府的答覆只提到與城市大學創意媒體學院合作推出的一些流動應用程式。我自己很想了解，針對旅遊規劃、保育生態遊、導賞的課題上，究竟有否與其他院校合作或一同推動呢？如果根據政府的答覆，是否即是說除了城市大學創意媒體課程以外，根本沒有這方面的培訓工作呢？多謝。

副主席：好，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第一，正如我們對林筱魯議員的CEDB(CIT)021號問題的答覆尾二段提到，我們預留6,000萬元資助旅遊業人員的培訓，是為期3年的，所以我們並非急於一時。

林議員說得很對，在目前的情況下，當沒有遊客來香港的時候，其實旅遊業面對很困難的局面，當然其間確有人轉業。我們雖然沒有一個實質數字顯示有多少人已轉業，但如果我們看看例如旅行社的數字，1 700間當中有大約接近100間已結業，可見轉業人數其實也不少。但在這段時間，我們也盡量做最少兩方面的工作。

第一，透過“保就業”計劃，我們希望包括旅行社在內的企業能夠保住一些它們認為重要的工作崗位和人手。另外，在這段時間內，大家也記得，由我們開始做疫苗接種的工作，以至最近一些新的隔離設施，我們都需要人手。我們不同的部門都有透過業界包括旅議會協助我們邀請一些原本在旅遊業界工作的人員，暫時轉型擔任其他工作，有數千個工作崗位是這樣填補的。

不過，長遠而言，我同意林議員所說，整個旅遊業在疫情之後當然仍會是一個主要的行業，我相信當恢復旅遊的時候，業界在這方面會有需求。短期而言，很多本地旅遊

項目在疫情受控的環境下可以開展，我們都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所以，這些培訓工作是繼續需要的。

林議員問到與其他院校的合作，這是一定有的，無論是我的答覆中提到的技能提升課程，或是再培訓局以至QF資歷架構的評定等，在現有的規劃中，我們都有與不同院校包括職訓局或其他相關院校合作。我們會沿用這個計劃，不會單單只有個別院校。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是，多謝主席。局長，你知道我一向關注海洋公園的轉型和改革，所以我想就答覆編號CEDB(CIT)003提問。我也明白，因為疫情的問題，海洋公園可能時開時關，但它的轉型和改革是很重要的，包括可能會影響整個南區的活化規劃和發展。由於文件主要是交代政府給予海洋公園的撥款有多少，但趁着這個時間，當海洋公園訪客少或偶爾關閉的時候，利用這個時間進行一些轉型方面的工作，其實可能更為適合。在這方面，政府做了甚麼監督或促進工作呢？究竟海洋公園的改革的進度比預期是快了還是慢了呢？我想局長在這方面交代一下。謝謝。

副主席：好，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謝偉銓議員的問題，雖然你提到的數字我手頭上暫時找不到。整體上有關海洋公園的做法，已獲上屆立法會批核的撥款，以及我們與立法會的討論，針對海洋公園提出的整體轉型策略並無改變。而且在這段時間，雖然它在營運上極度困難——因為連門都開不了的時候，確實是很困難——但在原先的策略下，例如上下園區的發展計劃，尤其是下園區發展成為一個較為多樣化的零售／餐飲／消閒區，這個計劃是如期進行的。我知道海洋公園公司早期亦使用邀請有興趣人士參與的方式，得到市場的一些反應，公司現正準備進行招標

工作，而由於這段時間很多正常運作確實受疫情影響，招標工作的時間可能要檢視一下，但這項工作是如期進行的，我們亦相信反應將與預期差不多。上園區的發展也是如此，上園區的發展可能有針對性和主題性，這也是會做的。其他園內管理工作，例如精簡人手和重新檢視各項需要，我知道公司正在進行這項工作。這跟我們與立法會討論的整體計劃大致上是一致的，亦正如謝議員所說，我們會利用這段時間做好有關工作。但是，這亦不代表整個樂園在這段時間停頓了，因為在這段時間當它能夠重開時，我們看到以本地入場人數並不算少，它也要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並配合政府的防疫工作，一起做好這方面的工作。謝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另外我想問問局長，關於答覆編號CEDB(CIT)063所提到的駐海外經貿辦。我注意到其實編制是213人，而實際人手是180人。在派駐經貿辦事處方面，我想問是否很難物色到人員願意前往呢？

副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大體上，情況與以往差不多。不過，現時由於疫情等原因，要物色人員或等待人員到任，有時確實需要更多時間。但大家要明白，我們沒有一個職系是專門派駐海外，我們也需要徵詢同事的意願、他們亦會考慮家庭狀況等。這幾年我們增設了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所以對人手的需求亦有所增加，但整體上來說，相比我們以往的做法，我看不到有甚麼大問題。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好，多謝主席。我想提問的是剛才林筱魯議員提出的答覆編號CEDB(CIT)021的問題。剛才局長表示預留了大概6,000萬元，惠及兩萬名導遊和領隊，而我亦希望

年內會推出專業培訓。剛才局長說未有數字顯示有多少名旅遊業從業員，即領隊或導遊離開了業界。我們看看相關機構的數字，其實registration，即續牌或註冊人數的確少了很多，而旅遊業是一個比較特別的行業，也有全職的人做導遊或領隊，但其實有很大部分的導遊和領隊是以freelance或兼職形式工作。當然，他們即使離開了行業，也可以隨時回去。但我又想問問局長，你預計以6,000萬元提供的培訓可惠及2萬名領隊或導遊，其實有否將這批freelance人士預計在內呢？因為如果這批freelance人士其實佔業界很大比重的話，要是沒有把他們預計在內，業界又如何能繼續健康成長、生存呢？

另一個問題是關於剛才局長也提到的EDB。我看到文件中提到EDB其實預留了330個技能提升的培訓名額，330個out of兩萬名從業員，其實比例真的很少，這是第一個提問，想請局長就這方面作出回應。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CEDB(CIT)050，旅遊發展局其實在過去兩年因為各方面的原因退回7億元給局方，我想問局方會否使用這7億元退款再做一些promote香港的工作，例如曾經舉辦的抽獎活動，其實都很成功，想看看局方有何回應。

副主席：好，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第一條問題，第一，所有這些培訓項目，我們不會有前設規定他們須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因為目的是想培訓人手，我相信該兩類人士都是可以參加的。

至於為再培訓局預留的數額，只是剛才我們所說的眾多培訓之一。我們可以看到，為2萬名人士提供培訓的計劃的目標，其實是一個為數不少的培訓額，我們會盡量利用各方面的情況。再培訓局的計劃亦與其他計劃不同，是會提供資助，即參加再培訓局計劃的人士如果能夠完成

整個培訓過程，會獲發津貼，所以能對一些暫時待業或轉業中的人士提供額外的幫助。

至於剛才黃議員問及對旅發局的資助，其實我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善用資源的做法，因為這幾年間，我們不斷要為旅遊業作提升和業務拓展，無論多困難也要做。但有時當某些活動要推出時，由於疫情關係未必可以推行，所以當有餘款時，我們就將款項退回政府，但我們在策劃上仍然為它提供撥款。實際上，我們看到旅發局去年的開支中，除了直接推廣外，亦有一些如黃議員剛才提及的，是透過資助一些業界舉行一些活動，包括“賞你住”、“賞你遊”等這些受歡迎的活動，而我們今年的計劃亦有就這方面的開支為旅發局“加碼”。所以，我相信黃議員無須擔心在資源上有所缺乏。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黎棟國議員。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會就答覆編號CEDB(CIT)059提問，關於“公海遊”。問題的第三段是這樣的：“有何計劃吸引郵輪返回香港營運？”但非常可惜，局方提供的答覆是很單方面的，予人的感覺是有點自說自話。當中表示，防疫抗疫基金下撥款2,000萬元，推出“賞你遊”郵輪“公海遊”版，合資格市民每人可以得到500元贊助，總數是4萬人次，甚至更說會預留2,550萬元推廣郵輪旅遊，洋洋大觀，但提問中所要求的答案，即“如何吸引郵輪公司返回香港營運”這個問題核心，卻沒有回答。我認為，郵輪公司會否返回香港營運，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香港能否提供一個合理的營運環境，尤其是當船上發生感染個案或疑似感染個案時，該艘船返回香港後要停航多少天。根據過往經驗，衛生防護中心是要求郵輪停航21天，要知道21天的停航對船公司而言是很大的經濟損失。我們看看飛機航班，現時的“熔断機制”是7天而已，如果郵輪仍然維持21天，這是“辣”多了。我們又看看本地酒店、渡假村等，我倒找不到有停止營運21天的要求。

我想問問商經局，計劃如何與衛生防護中心商討，然後公布在防疫方面有何明確的要求。我相信必定要有一些明確的要求，然後船公司才會考慮是否返回香港營運，而政府一定要先做這一步，才能吸引船公司考慮回來。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黎議員的提問，亦正好讓我有機會說一下。郵輪旅遊是我們近年的新發展，亦是取得成績的旅遊項目。在疫情前，在香港停靠以至以香港作為母港的郵輪服務，也是不少的。班次方面，如果我沒有記錯，每年有超過200艘郵輪停靠香港。但在疫情期間，正如黎議員所說，情況是困難的。為甚麼呢？因為在既沒有遊客，而我們又不容許從外面來香港的人參加郵輪旅遊的情況下，確實是困難的。但即使如此，相信黎議員也記得，去年7月我們開始重新批准所謂“公海遊”，即主要是香港市民乘搭郵輪，然後返回香港，其間沒有前往其他地方，在這情況下，我們都有兩間公司成功營運，有超過13萬名香港人參加了“公海遊”。

當時的做法其實是以防疫為先，郵輪公司也合作，例如我們安排所有船員在香港檢疫，並為他們提供免費疫苗接種——當時全世界的疫苗供應較為緊張，但我們仍為他們提供疫苗接種——這兩間郵輪公司亦完全按照我們的防疫要求，而參加的遊客亦做好防疫安排。在這種情況下，在去年7月及10月，分別有兩間郵輪公司復航，共接待了13萬名市民參加“公海遊”。當然，黎議員提到的合理營運環境，我完全同意。在未有遊客回來之前，或許只能採用“公海遊”的形式。及後當香港的疫情繼續改善時，按照特首之前所公布，會由4月底開始分3期重新作出調整，“公海遊”服務可以在第二期逐步重開，但仍需要符合所有防疫要求。

至於黎議員提到上次其中一艘郵輪上有船員確診的個案，我們當時亦要徵詢衛生當局在這情況下需要隔離

多久，而當時衛生當局給我們的意見是需要21天。每次當發生這種情況時，以往也如是，我們都要徵詢衛生當局，在防疫的大前提下才會重開。我們最不想看到的就是當一艘郵輪出海，其間出現染疫個案而引起擴散，我想這是大家都不希望發生的。所以，在防疫要求下，我們會繼續做這項工作。我們做這項工作時，亦有與郵輪公司商量，當然未必完全能夠滿足它們的要求，但我相信我們會視乎當時的情況，徵詢衛生當局的意見，作出最好的安排。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當局的答覆編號CEDB(CIT)026，是關於籌劃和統籌旅遊業界慶祝香港特區成立25周年的活動的進展。

局方的回應是，在安全和公共衛生許可的情況下，旅發局計劃於今年稍後復辦實體形式的多項大型慶祝活動，並在各項大型活動增添慶祝特區成立25周年的元素。局長，疫情發展反覆，隨時出人意外，如果屆時出現封關和限聚再次收緊的情況，這些大型活動可能無法舉辦，而特區成立25周年具有特別意義，因此當局需要兩手準備，即使在疫情下，亦要盡量想方設法，推動海外及內地旅客和本港市民參與這項別具意義的慶祝活動。

我想請問當局，有否計劃善用資訊科技、網上媒體等舉辦虛擬慶祝活動，例如增加網上遙距互動環節，以多國語文讓本港、內地及世界各地的網上訪客，通過虛擬互動方式參與和體驗香港回歸25年的意義呢？如果有，請問預算是多少？

局長，即使疫情消退，容許恢復實體形式的慶祝活動，我建議的遙距虛擬網上活動，特別是互動體驗方式，仍然會發揮重要作用，與實體活動有相互性，讓因為種種原因無法親身訪港的旅客也可以參與和體驗，感受香港的活力，欣賞香港的歷史文化，了解香港科技創新的能力，增加他們

將來前來香港旅遊、出差的興趣和動機。多謝主席。

副主席：有請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陳紹雄議員的提問。其實，就陳議員的建議，不單是 25 周年的慶祝活動，現時很多大型活動，不論是旅遊、會展或商業活動，都是線上線下同步進行。我稍後會請旅發局總幹事談談旅遊方面。

整個 25 周年的慶祝活動是由民政事務局統籌，當中有很多大型活動，而很多亦與我們日常所見的相關活動有關。例如在稍後的 5 月、6 月、7 月，都有一些大型的文化或經濟活動，部分可能是配合 25 周年推出。舉個例子，接下來有些大型的文化推廣活動，是與 25 周年有關的，我們亦正在協助這些營辦商採用線上線下的形式。當然，屆時如果可以有限度恢復一些往來，這樣當然很好，但即使未能恢復，正如陳議員所說，也一定會線上線下進行。

過往旅發局亦有推行一些活動，即使無法在香港舉行實體活動，我們也希望能將香港品牌在全球推廣。在這方面，我想請總幹事特別舉一些例子就這方面加以說明。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在剛過去的跨年晚會，我們舉辦了一個音樂會，以及加強版的“幻彩詠香江”。除了以實體方式舉辦外，我們亦在全球轉播，有很大量觀眾收看。我們今年有幾項大型活動，亦作了多方面準備。首先，如果在疫情的社交距離措施下可以進行活動，我們會舉辦實體活動，亦會為實體活動進行轉播，即剛才說的線上線下混合模式。我們亦與海外辦事處在其他部分一起進行連貫的活動，包括大型的美酒佳餚活動、今年的單車節等活動，也會採用同樣的形式舉行。

副主席：好。下一位，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局長，首先，多謝政府理解業界的苦況，回應業界的訴求，提升“旅行社鼓勵計劃”和“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總承擔額，並延續這兩項計劃。另外，今次財政預算案亦預留6億元用作設立為期3年的“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其實，“旅行社鼓勵計劃”需要待通關復航、恢復出入境遊時，才能發揮真正作用，但這項計劃對旅遊業的復蘇確實能夠起一定作用，所以希望政府能夠適時增加這方面的資源投放。

其實目前業界最熱切期望的是“綠色生活本地遊”及“文化古蹟本地遊”能夠盡快重啟、開啟。按目前世界各地及本港疫情形勢的評估，業界今年內的業務空間主要應該還是集中於本地遊。目前既然有了計劃，撥款也有了，旅發局和業界亦正在積極準備，問題是何時可以重啟業務。政府有否計劃在首階段放寬低感染風險的本地遊活動，以及恢復旅行社本地遊、酒店宅度假的營運空間？局長可否為我們積極爭取？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其實在過往“綠色生活本地遊”的行政審批工作方面，業界都認為不如理想。政府接下來會否考慮增加這方面的人手資源，讓大家在努力舉辦本地遊的同時，可以較為快捷地申領這方面的資助。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剛才黎議員也跟進了郵輪“公海遊”的問題，但我不單止關心郵輪“公海遊”的問題，而是更關心香港作為亞洲郵輪中心的定位問題。政府當局有否具體計劃提供合理的營運環境，能夠吸引郵輪公司回流香港，以香港作為母港，鞏固我們未來作為亞洲郵輪中心的定位呢？多謝局長。

副主席：好。局長，3個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關於第一部分，姚議員說得很對，我們在幫助旅遊業方面，除了直接支援，即7輪共34億元的撥款外，其實在推廣、宣傳或培訓方面，我們用

Chapter 12 :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於旅發局的撥款是12億6,000萬元，另外用於新推出的文化古蹟旅遊是6億元，所以從比例上可以看到，既有直接資助，亦有推廣。我們也希望中長線而言，不單令旅遊業能夠復蘇，亦能夠升級轉型。

姚議員提到當疫情改善，譬如分階段將一些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寬時，我們亦會關注到例如說本地遊的情況。過往在本地遊方面，業界都很幫忙，例如在加強防疫措施下，所有帶團的人和參與的職員會先做好檢疫，例如先接種3針疫苗，這是基本的要求，如果能夠達到的話。舉個例子，如果參與的人每次在參加前能夠進行自願快速檢測，確保參加者全部沒有感染，我們相信這樣可以幫助業界，甚至原有對本地遊實施的“1團30人”的限制可否放寬的問題，都是我們可以與業界商量和考慮的情況。如果做得到，大家都可舒一口氣，亦可在安全防疫的情況下，讓香港市民參加本地遊。

就姚議員的第二個問題，關於手續方面，我們很多這類工作其實已盡量化繁為簡。不過，例如當看到業界有一些個案出現問題時，我們亦要因應環境作審慎處理，因為過往亦有一些我們不願見到的情況，例如虛報的情況，我們也要交由警方處理。因此，在某些手續上，我們需要嚴謹處理。

“公海遊”方面，我完全同意。但在疫情下，確實很難一夜間改變做法。但中長線來說，如果我們能夠恢復旅遊，尤其是正如我們很多時候都說，因應整個大灣區在《文旅規劃》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一程多站”的推廣，郵輪會是其中一個未來得益很大的項目，因為我們不單止有內地旅客來港參與郵輪活動，倒過來說，外地遊客亦可參與郵輪活動。如果能在“一程多站”方面下工夫，長遠來說，我認為這仍具吸引力。短期而言，當我們未能恢復通關時，情況是困難的，這是我們要克服的問題。所以，在短期內以“公海遊”的形式維持，也是一個緩衝之計。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易志明議員。

易志明議員：謝謝主席。局長，發展貿易單一窗口是全球大勢所趨，我在2015年已提出發展這項工作，希望日後可以連接內地甚至東盟國家的單一窗口。政府隨後在2016年開展構建香港單一窗口的工作，但與新加坡相比，我們落後了差不多30年。當時的單一窗口，在內地亦是剛剛起步，我說的是2016年的時候，但由於內地政府的積極推動，單一窗口已發展至覆蓋全中國，去年年底更落實內地與新加坡的單一窗口對接，藉互聯互通、數據傳送提高貿易過程的效率，降低貿易成本，促進國際貿易的便利。單一窗口對接計劃將會進一步擴大範圍，但香港的單一窗口到目前為止仍處於第一階段，要全面落實仍遙遙無期，更別說與外地對接了。我想問局長，政府有何計劃可以真正加快我們的單一窗口開發，以推動香港作為區內的貿易中心呢？

副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完全同意，易志明議員過往已提出過這個問題，這方面確要急起直追，即是將所有貿易文件電子化等。就這方面，我想請副秘書長陳瑞緯先生談談我們的進展，好嗎？

副主席：好的。副秘書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多謝主席，多謝易議員的提問。其實我們現正全力推展單一窗口的計劃，易議員很熟悉我們是分3個階段，第一階段已全面實施，而且業界的反應非常好。我們去年亦已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推行第二階段，現時亦正全力進行中。我們預計第二階段會在明年即2023年開始逐步實施。我們現時正進行最後階段的工作，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亦說得很清楚，政府已撥出14億元，讓我們發展第三階段。我們正在進行第三階段的工作，與不同的持份者和業界就最終階段的落實細節進行諮詢。我們亦預計會於下個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匯報有關第三階段的進展。我們希望取得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可以盡快就第三階段即最終階段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易志明議員：我明白，副秘書長，不過我真的希望政府能夠給我們一個實質的時間，因為等得實在太久了。

還剩少許時間，我想跟進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郵輪方面，大家剛才已進行很多討論。除了要重新檢視我們的檢疫制度外，以便郵輪公司考慮是否回來，我們亦留意到，其實香港郵輪業以往很依賴內地乘客，現在與內地通關相信還要一段頗長的時間。在此期間，除了舉辦本地遊外，也沒有甚麼辦法，就如局長剛才所說。但我相信局長也聽過郵輪碼頭營辦商曾多次表示，香港如果要做到所謂“park and cruise”，就需要提供更多泊車位。他們也很努力爭取，但到目前為止，似乎未有太大進展，我想看看局長有何回應？

副主席：好，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剛才另一位議員亦提到郵輪碼頭的配套等，以往在立法會亦向大家交代過。其實整個郵輪碼頭當然有泊車位，但我相信如果要駕車上船長期停泊，這始終不是主流方案，始終應該使用公共交通，或透過郵輪公司作出安排，郵輪公司在疫情前做得較多，就是當有船到港時，會安排多條不同的旅遊巴士路線可以直達其他不同地點。我記得在疫情前，這項安排其實是做得蠻好的，甚至在疫情期間，當我們恢復“公海遊”時，這都是我們要特別關注的地方，因為當人們登上郵輪時，會涉及很多額外的檢疫等措施，所以反而是在整個郵輪碼頭的交通配套方面做多了很多工夫。我相信易志明議員在運輸界也知道，郵輪公司很多時會與例如的士或旅遊巴士公司作出這項安排，所以往往當有一艘比較大的郵輪靠港時，便能夠在短期內做好交通疏導的安排。這項工作在將來會

繼續進行。謝謝。

副主席：好。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有兩個問題是關於旅遊行業的。第一是“賞你遊”、“公海遊”，我希望當第五波疫情穩定後，是否可以與業界溝通一下，略為放寬“熔断機制”的安排呢？即是說透過一些更嚴格的防疫要求，例如核酸檢測或疫苗通行證，取得一個平衡，避免當有一些零星個案出現便要立即全部取消。可否略為取得一個平衡？否則，不管“賞你遊”賞了多少，如果會隨時叫停，其實業界或旅客甚至郵輪公司的員工都會受到頗大影響。所以，我希望當局可以與業界溝通一個較為平衡的做法。

第二，我關注到以6億元推行的“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及“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文件指預計可以惠及1 600間旅行社及2萬名導遊及領隊，其實我倒看不到為何可以惠及這麼多人，因為本地團的數量始終有限，即使通關之後，估計都是逐步放寬，一下子未必有太多旅行團參與這部分的活動，所以我們都擔心未必能惠及很多導遊。反而，另一方面，可否“兩條腿走路”？即是在一些景點安排一些過往的旅遊從業員擔當宣傳大使或負責景點介紹。現在已可以預先為他們進行培訓，鼓勵他們參與一些課程，甚至是旅遊業資歷架構課程也行，因為現在有些導遊已轉到方艙醫院做清潔工作或在疫苗中心做兼職，希望這樣能夠鼓勵他們重投這個行業。旅行團未能吸納這麼多導遊，那麼，可否開設一些景點大使的職位，在復業後為導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謝謝局長。

副主席：好。局長，兩個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林議員提出兩個問題。第一，“賞你遊”，“賞你住”是旅發局推出的比較受歡迎的計劃，無論在

旅行社或顧客受眾之中，都很歡迎。但在防疫的大前提下，如果要實施社交距離措施，或者公眾場所要暫停開放時，它是無法實行的，所以它是受制於疫情的情況。但我們亦有接納大家的意見，例如上一輪的“賞你遊”，當時並沒有包括郵輪服務，是“公海遊”才對，但既然它受到歡迎，所以今次當疫情平穩後，我們亦會額外撥出……是不是2,000萬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2,000萬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公海遊”納入“賞你遊”計劃，正正是為了這個目的。至於林議員說的“煞停”等諸如此類，那是受制於疫情，我想大家都能理解。

就文化古蹟的新計劃，其實它並非一夜之間誕生的，而是建基於兩年前我們開展的綠色生活旅遊，當時既是為了幫助業界，同時亦為香港市民提供一種新的旅遊經歷。當時我們手頭上沒有資金，而是透過環境局的另一個基金以5,000萬元的形式讓我們試行，結果非常受歡迎，亦已“加碼”至1億元，隨後亦繼續推行。但由於該計劃畢竟以綠色旅遊為主題，所以存在一定的限制。正如很多議員過往與我們在立法會討論時提到，文化古蹟、具地方特色的，這是一個新的主題，所以我們由原先的綠色生活旅遊擴展至以文化歷史古蹟作為新景點推行，其實是把這種形式擴大。

就我自己所見，這項計劃其實對旅遊業來說有很大幫助，因為第一，對從業員來說，他們真的要具備更多知識，不止是揮着小旗帶人去購物，而是要在景點進行介紹，他們需要具備一些文化底蘊，要搜集一些資料，亦要有說故事的能力，而且要發掘這些新景點。所以，這是有用的。第二，如果這類活動能成功，確實是很好的旅遊經歷，將來當我們的遊客重臨時，能夠作為一個很大的賣點。所以，建基於此等原因，我們進行了較多的工作，利用這段時間先在香港以本地形式推行，以期稍後擴展至文化、地方特色或中西薈萃等主題，按照我們原先的《旅遊藍圖》推出。當然，這

亦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可能會新增一些工作崗位，或在培訓、資歷架構等加強這方面的訓練，這些都會包括在內。但最重要的是，我相信這會在未來短期內成為一個新的推動旅遊業升級轉型和強化旅遊經歷的好做法。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陳祖恒議員。

陳祖恒議員：是，主席。今天我想跟進的是答覆編號CEDB(CIT)038、CEDB(CIT)039和CEDB(CIT)072，我現在開始說，答覆編號CEDB(CIT)038是BUD專項基金，主席，我想跟進的問題是，紡織製衣業界很關注我們BUD Fund的申請和採購程序的簡化，很多謝局方在過去這段時間真的做得很好，為我們的業界批出很多撥款，而表格上也有顯示10萬元以下、10萬元至30萬元、30萬元至50萬元，以及50萬元至100萬元的申請比例，讓大家知道10萬元以下的申請只有5%；10萬元至30萬元是7%；30萬元至50萬元是12%；50萬元至100萬元是76%。我希望局方解釋一下，或稍後可否作出檢視，因為我們主要是想幫助我們的中小企，而中小企一般申請的額度未必會這麼大，所以我覺得整個基金的設計可能存在一些問題，我們一定要盡量簡化，尤其是少額的申請，因為大家都看到，數字其實是偏低的，我希望局方能夠作出回應和看看能否改進，而在改進的同時，我也希望局方看看能否將3個月至4個月的申請流程變成3星期至4星期的申請流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答覆編號CEDB(CIT)039，關於ECIC。ECIC方面，很多謝局方不斷就內地的內循環方面努力進行工作，而report亦指出，其實已批出很大額度進行內地的業務。但有一點，我相信大部分就內地的批准額度均偏向批予credit較好、較大型的公司，所以金額大並不代表批出的保單數目夠多。報告上亦指出，信保局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那麼會否是因為我們太擔心虧蝕而令某些只差一點點的保單未獲承保？局方有否分析過，如果我們採取寧可虧蝕一點也要保障多一點生意的話，對整體經濟效益會否有所幫助呢？希望大家能夠看看這方面能否有所進步。

Chapter 12 :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第三個是答覆編號CEDB(CIT)072，關於Invest Hong Kong。我知道Invest Hong Kong已回應表示會製作以南豐紗廠和HKRITA為主題的短視頻，接下來亦會進行15個相關項目的推廣。我想知道有何具體籌備內容？謝謝。

副主席：好。局長，要簡短一些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分別請3位同事講一下。首先，我請工貿署署長講一下BUD Fund的完善措施，然後我會請信保局趙民忠總監講一下ECIC，尤其是近年我們已採取的很多額外措施，之後我會請投資推廣署署長回答第三條問題。

副主席：好。各位要掌握時間，因為我剛才統計過，每條問題都用上4分半鐘至5分半鐘。謝謝。

工業貿易署署長：多謝主席，我盡量精簡。其實我們一直也有持續檢視BUD專項基金的運作及推行情況，過去我們亦推出了多項便利申請措施，包括簡化表格、提供網上申請服務，以及透過我們的中小企資援組，協助中小企尋找合適的資助計劃及解答申請上的問題，林林總總，都已盡量縮短申請程序至批核的時間了。我們會進一步積極考慮再簡化資助金額較低的項目的申請手續及審批流程，亦會研究簡化有關採購程序要求的可能性，藉此希望能夠回應陳議員的訴求。

副主席：好，下一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趙總，趙總監。

副主席：.....趙總。

Chapter 12 :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總監：好的，多謝主席，多謝局長。內銷亦是我自己非常關心的問題，如何令信保局可以在現時為更多大型上市公司提供保障之外，滿足中小企與一些非上市公司的買家在內銷方面的需要。

我們現時從3方面進行研究。第一方面，我們已與中信保方面聯絡，希望它在再保業務方面給予我們資訊及提供一些協助，我們正在等候回覆。第二方面，我們正探索與從事內地業務的銀行合作，看看大家如何可以在分擔保障風險的情況下合作。第三方面，我們尋求內地一些資訊公司能否在財務資料之外作出一些例如在交付、交易資料上的披露，讓我們可以從各方面看看如何提升我們的承保能力。希望從3方面三管齊下，提升我們未來的保障。多謝。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Stephen, Stephen PHILLIPS.

Deputy Chairman: Be very brief please, Stephen.

Director-General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Thank you. We will be doing a video with the Hong Ko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Textiles and Apparel at the Mills, which will be focusing on the exciting developments taking place in the textile industry, including recycling, new materials and so forth. And that video will be used on websites, social media, and in the events and conferences that we attend around the world promoting opportunities in the area. It also relates more broadly to the sourcing sector where we have lots of international sourcing companies in Hong Kong.

副主席： Thank you。下一位，梁子穎議員。

(收不到音)沒有開麥克風，梁議員，聽不到你的聲音。

(收不到音)是的，梁議員，你仍然關了麥克風，麻煩你把它開啟，從頭再說。

(收不到音)仍聽不到，工作人員可否幫忙看看。

梁議員，你現在試試說話。

(收不到音)還是聽不到。不如這樣吧，你跟下一位對調次序，梁子穎議員你稍後再發言。

下一位是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謝謝主席。我想談談關於答覆編號CEDB(CIT)036，有關工商旅遊科綱領。在2022-2023年，該科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現金支援減少了大約53億8,000萬元，即差不多減少了87.5%。我估計應是關乎“保就業”計劃的成功，因為剛才聽局長提到……sorry，不是“保就業”計劃，是百分百信貸保證的成功，剛才局長也說過，差不多撥了超過1,000億元支援很多不同的業界。我亦代表很多中小企業界多謝特區政府、局長你們及財政司司長推出這個計劃，事實上讓很多中小企可以在這兩年這麼艱難的環境下有資金周轉。

財政司司長在最新一期已公布會繼續加大百分百信貸保證，以支援業界。我在此想告訴局長，業界其實需要資金的支援，因為情況很差。但是，早兩天我看到TVB一個節目談及百分百信貸保證，因為它不需要擔保，所以擔心有些人會濫用，甚至也看到之前發生兩億元騙案等情況。所以，現時在真正有需要的業界與一群不良分子之間，如何取得平衡呢？其實都是一件艱難的事。我想聽聽局長的看法其實是怎樣的。因為在最新一期的百分百信貸保證計劃，很多業界告訴我，今次申請的艱難情況有別於以往，之前的申請批核是非常寬鬆的，但這一期則十分嚴謹，所以想聽聽局長的看法。謝謝。

副主席：好，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邵議員的問題。正好經優化的計劃在4月1日開始，20多間銀行開始接受申請。我剛才也提到，單單這個星期，根據我們初步看，坊間的反應是表示歡迎的，因為它擴大了範圍，增加了款額。我們亦看到，自這個計劃推出以來，我們已批核4萬多宗申請，涉及3萬多間企業。整體上，超過1,000億元貸款已批出，所以能夠幫助中小企在這段時間周轉。

邵議員也說得很對，當然，這亦要視乎企業本身的償還能力等。雖然壞帳率暫時很低，但這並不能作準，因為現在很多貸款仍未到還款期限，尤其是可以還息不還本，所以暫時很難評估。邵議員提到在新計劃再推出之後，有人感覺到手續可能比較嚴謹，這正正如邵議員所提到，其間我們發現涉及一些違規情況甚至刑事罪行，警方正在調查。邵議員問到如何處理，我們一定會嚴肅處理。任何涉及詐騙的這類刑事罪行，我們一定要嚴肅處理。當然，這個計劃提供的擔保是由政府作出，所以銀行的風險已減至最低。但銀行亦要幫我們做把關的工作，看清楚申請是否合理等。

我亦借此機會告訴邵議員，對於中小企面對的問題，我們並非單單透過貸款處理。我們剛才提到，很多議員亦提到，例如 **BUD Fund** 這個升級轉型專項基金，我們過往數年已“加碼”，提供了 50 億元的額外撥款，其實我們看到，由於該基金是直接資助，是“一元對一元”的配對，即企業要付出一元，然後才可以申請一元，但正如剛才陳祖恒議員提到，我們看到很多中小企均透過該計劃獲得資助，直接進行升級轉型，而在這段時間能夠做升級轉型，必然是對本身的業務有信心。

值得一提的數字是，在短短數年間，即現屆政府這4年多以來，透過 **BUD Fund** 批出的款項已超過20億元，而自整個基金成立以來，86%的撥款是在這幾年批出的。那就是說，在這段時間，既有企業升級轉型，但很多時候，正正就是在疫情期間，企業如果對未來充滿信心，便能夠藉這段時間鞏固本身的業務。所以，這些專項基金，包括 **BUD**、市場拓展及融資擔保計劃，是立體地照顧有關情況。當然，

我們亦有“保就業”計劃，希望大家在下午亦能夠同意我們推行。從這幾方面，可以照顧到業界的不同需要。

副主席：好。下一位，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能聽到嗎，主席？

副主席：聽到。

梁子穎議員：是，謝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我的提問，答覆編號是CEDB(CIT)026。財政預算案預留了6,000萬元用作資助旅遊業的人員培訓，為期3年，相關培訓何時會推出呢？培訓名額有多少個呢？培訓是否設有學員資助？當局會否盡快推出培訓，讓這批僱員可以透過培訓提升我們旅遊業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同時獲得資助，以幫助旅遊業界渡過這個失業寒冬呢？

另外，我想跟進答覆編號CEDB(CIT)018的提問。政府現時有否計劃改變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運作的模式呢？政府可否告知我們，過去有否增撥一些資源，檢討營運基金的自負盈虧模式會否對增聘公務員人手構成限制？有否與在郵政署工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人手加強對話，以了解他們對郵政署的營運基金模式是否有意見？如果有，收到的意見是甚麼？如果沒有，會否提供有關資料以進行相關諮詢工作？以及在疫情期間，郵務人員在抗疫、防疫方面的工作量大增，可否在這方面提升對郵務工作人員的支援或增聘人手呢？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先請旅遊事務專員回答第一個問題，稍後我會請郵政署署長回答第二個問題。

旅遊事務專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就着3年6,000萬元的培訓撥款，我們現正積極考慮如何運用這筆培訓資源，在答覆中我們也有提及旅遊業監管局，即旅監局，其實我們現時的初步構思是透過旅監局把這項資源用於旅遊業從業員身上，預計在今年之內會有一個具體的方案。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郵政署署長。

副主席：郵政署署長。署長。

郵政署署長：是的，主席。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運作的模式，主要分別在於資源管理方面的彈性多很多，但對於員工的薪酬保障，其實無異於其他政府部門。香港郵政其實很重視以合理的人手提供服務，以及維持服務質素。所以，其實我們一直配合業務發展、運作需要，靈活調配我們的人手。在疫情期間，其實同事亦遇到很多困難的情況，我們會一直與員工保持聯絡，盡量解除他們的關注，希望可以在運作方面盡量維持必要的郵政服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此我想補充一點，剛才梁議員問到我們會否改變現時營運基金形式的運作，我們沒有這個打算。但我也要在這說明，現時郵政署的營運並非完全單靠本身的營運基金的資金。舉個例子，在上一屆立法會，我們也有透過立法會的撥款注資給它推行空郵中心的工程，長遠來說這可以加強其營運效率和收入。

另一方面，我亦藉此機會提一提，其實郵政署在過往兩年多的抗疫工作中是站在前線的。我記得在2020年1月底當新冠病毒襲港的時候，在新年期間，我們仍然堅持郵政局不停止任何服務。

在第五波疫情的時候，郵政署的同事因工作關係，很多時要東奔西走，他們染疫的人數比例不少，其間有超過30%的同事染疫，但他們都盡量維持整個服務，所以在此我要多謝郵政署的同事。我們在近兩天亦已公布，因為很多同事現已康復，整體上郵政服務已重新全面投入運作，過程中確實有很大困難。因此，梁議員提到我們給予郵政署同事的物資、保護，我們是按他們的需要不斷增添，希望他們可以維持工作。其間他們亦有協助我們做一些額外工作，例如派發“銅芯口罩”，又或是政府從資助計劃獲得的口罩，我們都做了派發工作。這些都是郵政署在防疫方面的額外工作。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其實現在時間剩下不足11分鐘，我會讓3位——略為超時——在洪雯議員、李鎮強議員和吳傑莊議員提問後，這個環節就會完結。陸頌雄議員、周浩鼎議員、馬逢國議員、譚岳衡議員和盧偉國議員，抱歉了，在這個環節未能發問。

下一位，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給我一個機會。局長，我認為現在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對2019年以前香港旅遊業的發展作一個檢討。

2018年，我們看到有6 500萬人次訪港，帶來很多消費、服務的需求，創造了不少就業。但它帶來的負面效應亦很明顯。城市擠迫、環境惡化、以遊客為導向的發展，令本地零售單一化、文化多樣性受損，以及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矛盾激化等。不單遊客的體驗不佳，本地人的日常生活和民生都受到干擾。其實我們有否好好作出檢討呢？問題是我們

的容量不足，還是質量不夠高呢？未來我們是應該增加容量，還是控制遊客的數量呢？要如何提高質量呢？

目前，在旅遊發展規劃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的發展方向，但這些美好的藍圖揭露了對目前這個現象的總結。我覺得，要實現未來的目標，我們需要檢討過去，分析現在的問題何在。我希望局方可以對過去作一個review，給予業界和整體社會一些比較清晰的信息，過往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好，應予以避免或改善，以及未來旅遊業怎樣在不嚴重干擾民生的情況下健康發展。多謝局長。

副主席：好，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洪雯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完全同意，疫情正好給予我們一個去檢視的機會，但我們的檢視其實並不是在疫情後進行，在2017年的時候，我們已提出《旅遊藍圖》。當然，亦有人問這個《旅遊藍圖》是否需要更新？其實我們已作了一些更新。我們看看《旅遊藍圖》裏面的4個大方向，其實它不是一個當日的指標，而是長遠而言，正正亦考慮到包括洪議員所提到的，當時旅遊業正值興旺，每年大量遊客訪港，洪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當時在我們的《旅遊藍圖》裏面已有涉及。所以，它提出的4個大方向，例如客源多元化，所針對的正正是我們不可以單靠來自單一地方的遊客，尤其當遊客的數量和質量可能有很大落差的時候。

第二，長遠來說必須增加不同的景點。所以，及後當我們安排旅遊推廣時，也發掘了很多新元素。過往我在立法會也曾提到，不單止購物或消閒的元素，還會涉及到文化、歷史、古蹟、地方特色或藝術的元素，這些也是有的。數碼化的過程亦有助升級轉型，連同第4個方面，就是提升旅遊業界的服務水平，今天我們亦看得到，在多方面例如在新一個財政年度推出的計劃，亦包括業界的升級轉型，不論是人力或業界的操作等。

正好我同意洪議員所提，這是我們與業界必須正視的問題。在過往我與旅議會每年多次的會面中，自2017年、2018年正值旅遊旺季時，我們已提出長遠而言不能單靠一種方式，以“量”來爭取我們的旅遊發展。所以，在這幾年間，有數樣東西是重要的。第一，我們在吸收以往的困難和經驗後作出調整，這在《旅遊藍圖》中已定出方向。第二方面，在區域層面，我們看到大灣區的“一程多站”發展，以及大灣區在《文旅規劃》方面給予我們的方向，連同我們在現時的政策研究中把文化、旅遊合併，都是一個方向。第三，國家亦賦予了我們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就是讓香港成為國際中外文化和旅遊的重點。這也提供了很好的機會，在疫情過後，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繼續去做。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大家都知道，疫情可望正在走下坡，希望能盡快完結。局長，我們希望與你商討一些關於疫後的安排，包括最重要的是經商情況。大家都知道，選委會內有一個名為“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他們是分布在我們國家，即內地很多不同主要城市的一些商會。今次在疫情下，尤其是第五波疫情期間，他們也幫了很大忙。以上海商會為例，大家知道上海的疫情非常嚴峻，但他們仍不遺餘力地捐助一些物資，透過立法會議員送給香港市民，包括一些中成藥及一些檢測包等，令我們非常感動。

我看到你在答覆編號CEDB(CIT)023的答覆中表示，未來有一個“內地發展支援計劃”，3年內會撥款1億3,500萬元予一些內地團體用作舉辦活動。我樂見這件事，不過我認為不足夠，因為1億3,500萬元分3年撥出，全國有14億人口，你想一想，當我們做宣傳推廣時，每個人連一毫都未必接觸到。所以，局長當你看到一些成效時，希望你可以增加這方面的資源。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想聽局長說一下，你們在疫後與內地團體包括我剛才提到的商會的合作模式，將會是怎樣的呢？會否有

特別的通關安排，或推出商務氣泡等，令我們的rebound，即反彈，可以更快呢？謝謝局長。

副主席：好，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李議員提出的問題，我想提供一個較闊的層面。我們並非單靠現時撥給貿發局的1億3,500萬元進行內地的工作。單單以貿發局來說，內地向來是其推廣業務的重要市場，因為內地已是香港最大的市場，佔我們貿易額超過一半。單單以我們給予貿發局的資助而言，在現屆政府過去這幾年間，我們在這方面給予貿發局的資助，已是這四五十年來最高。簡單來說，我們在之前幾年已就“一帶一路”——因應國家的發展策略及香港所具有的地位——分5年向該局撥出2億5,000萬元。我們也希望它協助企業升級轉型，尤其是如何利用香港擁有優勢而內地有所缺乏的地方，例如線上線下、商務即e-commerce方面的工作，去年亦再向它撥款進行大灣區GoGBA的工作，而最近期的工作是因應很多企業包括李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內地一些商會，很多香港企業可能已在內地從事業務，例如早期做一些生產，但它未必能夠利用現時內循環的市場轉型做零售分銷，所以這方面需要額外的工作。最近期在內地發展方面的支援，就是針對這一方面。

至於李議員所提到，整體上，香港在內地的工作其實不單是貿發局的工作，還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10多個辦事處、貿發局的10多個辦事處，甚至我知道生產力促進局也有辦事處，均會聯合進行相關工作。對於李議員提到與內地不同團體的合作，尤其是這段時間他們對我們的支援，我們非常感謝，他們是很好、很合拍的夥伴。多謝主席。

副主席：這個環節的最後一位，吳傑莊議員。

Chapter 12 :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先申報，我在香港和內地大灣區都有營運一些創業和家族業務。

我想追問我提出的答覆編號CEDB(CIT)071的問題。我想問StartmeupHK計劃自2013年推出以來，共協助了多少間初創公司在香港發展業務呢？目前還有多少間繼續營運？有否調查過，如果它們已不再營運，大概是甚麼原因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問投資推廣署與這些國際初創企業社群聯繫和推廣時，有否將粵港澳大灣區的概念引入，向這些海外公司介紹香港作為大灣區“九加二”一分子的優勢？

最後一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投資推廣署表示今年計劃在6個地方，包括粵港澳大灣區、柏林、聖保羅、雅加達、多倫多和三藩市這6個地方舉行StartmeupHK Salon線上活動，我想問如何揀選這6個地方呢？有甚麼準則呢？這6個地方與香港的startup未來的發展有甚麼關係呢？這是我想提出的幾個問題。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請投資推廣署署長Stephen作答。

Deputy Chairman: Stephen, your turn.

Director-General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Thank you. In terms of the startup community,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startups in GBA, obviously TDC and InvestHK are doing a lot of work around this. Within StartmeupHK programme, we have had specific streams of work relating to GBA. We are working with partners on that front. In addition to that, we have collaborative efforts under a liaison committee

Chapter 12 :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etween ourselves, Macao and the nine cities in Guangdong to showcase the opportunities in GBA to companies, including startups. In terms of the selection of where we are doing the startup salons around the world, that really reflects where we are seeing some of the highest interest from international startups in setting up in Hong Kong and also tapping into the opportunities in GBA, balancing it also geographically. It is a fair representation of where we are seeing demand from.

副主席：局長，第一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一點補充，就是……Stephen, can you elaborate on how you choose the six designated cities for promotion, which is the first question that the Member asks.

Director-General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When we are looking at selecting those cities, we are looking at where we see particularly high levels of interest from startups. So it is based upon the interactions with our teams in Berlin, in Brazil, in Indonesia, in Canada and on the West Coast of the U.S. with startups in entrepreneurial community. Actually we see broad interest, for example, during our startup festival, we had participants from a hundred economies. So selecting six of them is based upon the level of demand that we see through our network.

副主席：好。局長，還有沒有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稍作補充。即使在疫情當中，其實初創企業方面是非常蓬勃的。據我們去年的調查，香港的初創企業，尤其是外地來港的企業數字增幅比較大，達雙位數字。現時有近3 800間，相對於2017年的2 200多間，可見有相當大的增幅。

第二，大灣區一定是一個極具吸引力的地方，而今年財政預算案中額外撥給投資推廣署的近9,000萬元經費，其實其中一個重點也是以大灣區作為一個吸引點。當然，

Chapter 12 :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很多初創企業的視野並不單單在於內地或大灣區，很多時是區域以至全球。我希望這樣能回應到吳議員剛才的問題。

副主席：好。因為這個環節又超時了3分多鐘，我想到此結束。

下一個環節會在12時10分開始，是關於通訊及創意產業。謝謝。

副主席：今早最後一個環節是關於通訊及創意產業方面的開支預算。

為了方便排序，我準備讓大家舉手發言。現在，為了有秩序和公平地安排大家發言，請工作人員先清除議員已按下的“舉手”標記。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Zoom的“舉手”功能示意。

現在先請邱局長作簡短介紹，然後議員便可以提問。請邱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這一節中，我與我的團隊樂意解答大家的問題。我特別想在這部分談談幾個重要的方向。第一，經過多年的努力，5G的發展在基礎建設方面可以說是初見成效，因為整體上，5G的頻譜編配已經完成，而5G的覆蓋率達到全城的九成，我們亦有超過8 000多個發射站等。如果按照國際調查機構的報告，香港的5G覆蓋在全球可說是首屈一指或在非常前列的位置，而5G通訊設備的用戶突破了260萬，佔人口的35%。所以，這可以說是我們在發展智慧城市方面一個很重要的基礎建設。

我亦利用這個時間感謝立法會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讓我們推出了一個5G應用資助計劃。5G除了作為一種通訊工具外，還利用了它的特性，例如覆蓋率高、低時延、大容量等，令5G可以應用於廣泛不同的情況。計劃推出後，首100個名額被充分使用後已經“加碼”，合共批核了125宗不同的應用申請，涉及建築、物業管理、交通運輸、遙距醫療診症、環保回收等，我覺得這可以幫助到在提供基建後的應用情況。

第二方面，在過去一段時間，大家關心香港電台的工作檢視。我們去年按照《香港電台約章》對港台的管治及管理進行檢視，做了大量工作，港台已逐步按原有檢討計劃的建議進行多項工作，以更好履行其公共目的及使命。值得一提的是，香港電台發揮了它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

不但播放更多國際體育賽事，包括奧運會、冬奧以至殘奧，我們亦看到它在近一年對於“一國兩制”、國民身份認同，或者一些特定的主題，包括《憲法》、《基本法》的推廣、國家安全、大灣區、“十四五”規劃等，亦做多了工夫。

在第五波疫情下，港台特別將其中一條電視頻道——第32台，改為一個全日的防疫資訊台，在每小時首5分鐘的特定時間發放準確和對廣大市民有幫助的防疫資訊和知識。簡單來說，它特別照顧到一些沒有手機或不能透過其他方式獲取資訊的觀眾，令他們可以透過第32台第一時間得知有關情況和資訊。

在創意產業方面，我們的8個界別，包括產業內的7個界別和電影行業，繼續利用本屆政府所投放的30億元進行推廣。我們看到，在疫情下，很多創意產業的推廣宣傳及產業的發展仍有一定程度的進展。基金(“創意智優計劃”)的20億元中大概有超過一半的金額已批撥，在這段時間裏確實為業界做了一些工作。

另外，電影行業方面，雖然表面上由於疫情關係，電影的業務發展受到一定影響，但我們在這段時間已透過不同的計劃，例如“薪火相傳計劃”、“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放寬版)、“劇本孵化計劃”，以至“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等，在電影發展基金預計投放2億6,000萬元，直接或間接資助的電影超過30部，當中一些已開始準備上映，所以從中可以看到在這段時間已能夠發揮效用。我們亦會繼續投放資源，惠及業界的從業員，進行培訓工作。最近，防疫抗疫基金亦特別為自由工作的電影從業員提供額外的資助。

最後一點，下星期我們會出席相關委員會的會議，匯報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的發展。立法會通過的新規例於9月1日生效後，整個計劃已按照計劃在今年3月1日進行實名登記。在這短短一個月內，我們已確保所有業界營運者遵行實名登記。在30多間營運商中，絕大部分已履行他們的責任，在這段時間內建立了一些方式，確保可以把“太空卡”轉為實名登記；至於未能遵守的，我們已發出了5個警告或

Chapter 13 :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指令，亦將一間營運商的牌照取消。大家也看到，我們在社區的零售層面作出巡查，並進行推廣和教育宣傳。昨天通訊辦亦做了這項工作，希望可以及早令實名制如期落實。

主席，我想特別提出的就是這幾項。我與我的團隊歡迎大家提出問題。

副主席：好，謝謝局長。有意在這個環節提問的同事，請現在示意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我會留多一些時間給現已表示有意發言的幾位議員。如果沒有，那麼我現在就讀出次序。第一位是陳月明議員，接着是謝偉銓議員、姚柏良議員、吳秋北議員、狄志遠議員、陸頌雄議員、林琳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因為時間剩下40多分鐘，這裏有8位議員，即是每人5分鐘，我就在這裏劃線。首先是陳月明議員。

陳月明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圍繞答覆編號CEDB(CCI)001，有關鄉郊的電訊服務。局長的書面答覆指政府獲批7億7,000萬元撥款，會用於以資助形式鼓勵電訊商擴展光纖網絡服務至偏遠鄉郊。答覆指由2021年開始分階段擴展至235條鄉村，我想問，這235條鄉村是否已經全部完成，以及2022年的目標是多少條鄉村呢？另外，我想了解一下，商經局會否統籌處理電話信號塔或發射站的問題？以打鼓嶺為例，該處有很多地方都接收不到電話信號，政府這7億7,000萬元的撥款，或者有沒有其他撥款是用於把電話信號擴展至偏遠鄉郊呢？謝謝局長。

副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請常任秘書長回答，稍後有需要時，亦請通訊事務總監回答這個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多謝陳議員。目前為止，就該計劃而言，其實需時數年完成該200多條鄉村，現階段光纖已鋪至39條鄉村，到今年年底大約會有一半，即124條鄉村可以有光纖鋪至村口。為甚麼工程似乎需要較長時間呢？因為當中涉及一些工程的事宜，亦涉及離島，需進行一些比較大規模的工程，例如海底光纖電纜。雖然受疫情影響會有少許延誤，但我們有信心可以追回進度。

至於第二個問題，該7億7,000萬元並不包括發射塔，即一些稱為流動寬頻或流動電話的設置，該7億7,000萬元只用於光纖的鋪設，而不涉及流動寬頻。當然，一些偏遠的地區，如果在流動電話接收方面有問題，我們通訊辦的同事會很積極地幫大家跟進。

我知道陳議員是關注一些鄉郊地方的情況，如果鄉事委員會或鄉議局有這方面的個案，我們可以看看如何能透過與一些流動營辦商溝通，處理居民的問題。

陳月明議員：不好意思，我想問一問，剛才你說要幾年時間，大概是三四年，還是十年八年呢？可以具體說一下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或者請通訊事務總監補充一下進展情況，好嗎？

副主席：總監。

通訊事務總監：陳議員，我想補充一下，這項工程由去年開始進行，將會分階段於2025、2026年全部完成。陳議員剛才問及到今年年底我們能完成多少，在235條鄉村中，我們在今年年底大概可以完成一半。

至於北區方面，即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其實有一些位於打鼓嶺的鄉村已包含在我們這個計劃中，我可列舉一些例子，例如羅湖村、李屋村、週田村、禾徑山村、坪洋村等，共有10多條鄉村。相信當這個計劃完成後，打鼓嶺的光纖覆蓋會大幅改善。

陳月明議員：打鼓嶺在北部都會區的東邊，亦覆蓋了3個口岸，所以我希望局方能多加重視，將它也一併覆蓋。其實很多邊境口岸基本上都是沒有信號，是失聯的。謝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或者我再補充一點，雖然該計劃只興建光纖，但興建光纖其實是很重要的基建，為一些流動網絡設備提供基礎。現時為甚麼流動網絡未能到達一些偏僻的地方呢？是因為沒有光纖將信號連接到骨幹網絡，所以如果我們能促成把網絡鋪設到鄉村，這亦有助流動網絡營辦商為村民提供較佳的服務。

副主席：好。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局長發言時也提到香港電台的工作，我想在此跟進一下。香港電台過往的工作備受批評，因為很多人覺得它在資訊、信息發放方面頗為偏頗，有時可能更與政府唱對台、唱反調，尤其在“黑暴”期間。局長剛才提到港台最新的工作，港台其實在幫助政府發放信息、防疫抗疫方面，都做了不少工作。當然，港台的預算為10億8,000萬元，我當然希望港台可以進一步加強幫助政府在政策、措施方面進行宣傳、推廣，甚至對於一些假信息、謠言等，最好可以快速地幫助政府進行闢謠的工作。

我想請問局長，我察覺到港台是由局長你的商經局負責的，但政府新聞處則隸屬於民政局，就這方面，我不知局長對於資源方面的運用，或許在某些事情上兩者是需要合作的，在這方面是否看到現在有改善的空間，甚至在架構

方面是否可以考慮一下是否應分開兩個局，而對於很多工作，大家的目標可能也是一致的，都是幫助政府推廣一些政策，在文宣方面做一些工作。我想問局長，在資源方面，你認為有否改善空間？

副主席：請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是，主席。謝議員提及了幾方面。第一，對於港台工作方面的評價。就這方面，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我們已在過去兩年對港台的管治及管理做了一個比較深入的檢視，用了6個月時間就港台有否符合《約章》提出的情況，作出了一些建議。該份90多頁的報告書已在立法會相關的委員會進行討論，有關建議亦已完全落實執行。

至於港台，因為港台本身的功能受制於其《約章》，它作為一個公共廣播機構，需要按《約章》做相關的工作。

就謝議員所說，關於港台所做的工作，尤其是一些意見，或者它所製作的節目，有沒有偏頗呢？這個工作的審定，其實大體上是由市民，即觀眾的反應，以及是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監管香港所有廣播機構的法定組織去做的。所以，在我們上次進行的檢討中，亦引述了一些通訊局對其收到有關港台投訴的處理，其實亦直接或間接影響到我們對於港台的定位、立場的修正，我們已經做了這個工夫。當然，及後如果任何觀眾、聽眾對港台有意見，他們也可以提出。而港台自己就處理投訴方面，檢討報告中亦指出它需要加強。如有需要，稍後可以請廣播處長講一講。

就謝議員提及的信息發布，當然，港台不是政府新聞處，它不會作為一個單方面、全部為政府發布信息。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第五波疫情下，很多時候有些資訊可能並不全面，或者未必能夠完全準確地發放，港台作為一個公共廣播機構，便發揮了這個作用。為何我們特別將它定

為一個防疫抗疫台呢？因為很多這類資訊，如果能夠盡量引述政府的立場、策略，又或者邀請一些專家講解，可有助於市民了解這方面的工作，這突顯了它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所能夠發揮的作用。

至於港台與其他部門的合作，我以往在相關的委員會也提過，關於政府的改組，大家可在現時有關政府改組的討論中提出意見。我的了解是，政府新聞處和香港電台是兩個不同的部門，亦有不同的角色。政府新聞處是作為政府整體的推廣宣傳和發放消息的一個政府部門，是一個直接的前線部門。而香港電台的功能及角色，正如其《約章》所述，它是作為一個公共廣播機構，透過廣播服務進行這個工作。當然，它要符合政府部門的角色，但它並非單單為政府發放消息，它還是一個廣播機構。所以，兩者是有這個分別的。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一下剛才陳月明議員的問題，問題編號0881(即答覆編號CEDB(CCI)001)。局長，剛才通訊辦的回應提到，該7億7,000萬元的撥款，主要是用於把光纖網絡鋪設至偏遠的鄉村。為何我會關注這個問題呢？其實這與旅遊業的發展是息息相關的。

局長，在疫情之下，很多海外的駐港工作人員或者很多在香港的專才都困在香港，這兩年間裏，大家最喜歡的活動是甚麼呢？就是去行山，去一些郊野、鄉郊地方進行自製的本地遊。在這方面，大家都發掘到香港有很多值得推介的行山徑、生態旅遊點，以至很多古蹟、古道，都十分值得去探索。其實這些是很好的旅遊資源，但最大的弊端是甚麼呢？往往當你到了這些地方，你會發現那裏的流動通訊是極差的，可以說是沒有通訊，很多時候造成市民迷路，或者與其他人的聯繫中斷，這問題非常窒礙我們發展一些深度本地遊的產品，亦令到大家的體驗很差。

現在我們看到，以流動通訊網絡而言，港島區是真的好很多的，但是新界尤其是西貢、新界北一帶是非常、非常差的。如果你有行過山的話，都會發現從荃灣走到元朗的途中很多地方是完全沒有網絡的。西貢很多非常熱門、景色漂亮的行山路線，網絡都是非常差甚至是沒有網絡的。就這方面，通訊辦有否想想辦法如何去改善呢？政府是否可以透過與商業機構合作，令這些如此著名、世界知名的衛奕信徑、麥理浩徑等很多沒有網絡的地方，能夠為本地市民或遊客提供網絡，這些都是一些能夠吸引很多海外遊客的景點、路線。就這方面，政府可否回應？其實，商經局、旅發局都在研究如何推廣香港的智慧旅遊，過往亦撥出一定的資源改善一些行山徑的設施，提供一些通訊點，但問題是如何作出全面的檢視和改善。這方面希望局方能夠回應。謝謝。

副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者我先說一說，稍後再請同事補充。第一，我不想令姚議員有一個錯覺，以為這個7億7,400萬元的計劃是用來鋪設流動網絡。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提到，我們引入5G後，全港的5G覆蓋率已達到九成。

現屆政府提出這個計劃，當時正正是因為香港大部分地方都有寬頻，但有些個別的角落，尤其是少人居住的地方，它們並非沒有網絡，只是沒有辦法獲得像市區般的寬頻的程度。因為如果要做到寬頻，先要有主要的幹線達到這個水平，所以我們才要額外做工作。

在外國很多地方，這類工作很少由政府出資，因為通常是由商業機構來做。但是，正正由於沒有相關機構在村落那裏做到這個角色，所以我們額外撥出約7億7,000萬元，亦徵詢過當時的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有哪些地方可以提升其水平。

至於所提到的郊野公園及其他地方，很多地方都有網絡，姚議員也說得對，在旅遊方面，我們亦已撥款改善很多行山徑等，亦有包括這個方面。但是，我不想令姚議員誤會，以為這就是我們基本上的網絡設施。不是的，這正正是補足了某些少人居住的地方，在正常情況下可能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但我們透過這個計劃提供給它們。

或者我請常秘和總監作出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主席，正如我剛才就陳月明議員的問題作出的補充所述，我們這個計劃是鋪設光纖，主要的目的是改善鄉郊地區的通訊。有了這些網絡設施後，對於在郊野公園附近或偏僻地方的村落設置流動網絡的基站，是有直接的補足和直接的改善的。

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計劃有數年時間，有些工程可能需要跨過一些郊野公園，所以有一些準備工夫需要由營辦商進行。我們希望在這個計劃完成之後，會直接為一些行山徑或郊野公園的網絡覆蓋帶來重大的改善。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吳秋北議員。

吳秋北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留意到，政府一直都很強調要支持中小企，政府的數字亦顯示香港有 98% 以上的公司都是中小企，所以政府在通訊及科技產業方面提供了不少資金、基金，以支持其營運和申請。但是，市民很少能夠感受到政府做的事情是否有效，以及政府有做事。其中一個例子是創科署轄下的科技券，其申請程序非常繁複，導致很多中小企望而卻步，亦導致不少所謂的顧問公司從中獲利，幫中小企謀利。在創科署的創科券申請方面，有很多繁文縟節，長達 60 多頁的文件，一般中小企很多時候都不知如何處理，他們不夠人手，亦覺得太繁複。所以，我

在此想請問局長，能否在這一方面真真正正地幫助這些中小企進行申請，會否有一些專門的部門和人手來協助中小企申請科技券呢？

副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吳秋北議員的提問。雖然吳議員提及的問題，即科技券的申請，全屬創科局的範疇，所以我不能代他們回答，但吳議員所提的針對中小企的這類資金的幫助，商經局做了很多工作。在剛才的環節我引述過，譬如簡單來說有幾個基金，例如BUD Fund，我們在過往一段時間不單注資了合共50億元，亦把申請方法簡化了很多，包括讓中小企以網上形式閱讀幾條問題，回答後大概便知道自己能否成功申請，這樣亦減少了他們依賴其他人協助他們申請的工作。

我們亦有做一項工作，就是令資助地域可以涵蓋的地方，由原先只用於內地，增至現在30多個地方都可以用，而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亦由原先的50萬元增至現在最高的600萬元。在剛才的環節裏，有另一位議員也提問，其實闊度是很大，小部分人提出較小的申請，即10萬元以上，但30%以上達到50萬元至最高100萬元，這些都反映出有關情況。連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這些計劃其實都很受中小企歡迎。市場推廣基金推行至今，已批出26萬多宗申請。BUD Fund方面，我們有86%的資金都是在這幾年內批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亦批出4萬多宗申請，3萬多間企業受惠。

吳議員提到特別是我們可以怎樣幫助中小企。前年年底、去年開始，我們進行了外展式的工作，正正是知道整個政府內不同的部門都有不同的基金，我們亦採用了一個建議，由工業貿易署、貿發局及生產力促進局分別3間中小企中心一起進行推廣工作。除了這3間中心加上科技園的第4間中心一起進行推廣外，它們亦有一些外展服務，可以應不同企業，包括中小企的商會的邀請，前往他們的

會址，讓他們可以邀請其成員參加。這類就是商經局在過往幾年特別涵蓋中小企的工作。

我同意吳議員所提，我以往亦曾與生產力促進局合作，在整個政府內，中小企可以申請的基金有四五十個，而我亦做了粗略的估計，這些基金有一半以上仍然有資金可供申請。所以，我剛才所說的3間中心合而為一的工作或外展工作，並不限於推廣我自己商經局的基金，亦會做這些工作。生產力局每年有一個Fund Fair，即政府資助基金博覽，已成功舉辦過幾次，我也有參加，三四十個不同的政府部門去一個場合一起做這個工作，網上也有。所以我完全同意吳議員所說，在這段時間內，很多中小企是極其需要資金上的周轉和幫忙，我們會繼續完善推廣的工作。

副主席：好。下一位，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表明，我是港台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在此我亦想提一提，港台的同事在過往半年時間很努力做了內部及各方面的改革，而成績我們覺得是逐步理順了整個運作，包括如何定位、內部溝通的改革、服務表現指標如何可以較為立體地表達港台的表現，還有剛才局長提及的處理程序，都是一直在進展當中，我也趁此機會讚賞推動這些工作的同事的努力。

另一方面，在這次疫情中，我看到港台有個很重要的定位，便是發放全面、準確及多角度的資訊。疫情開始時，資訊非常混亂，大家都不知聽誰的，每個專家都有不同的說法。後期港台很獨立地或很全面地做了港台的資訊發放，這樣能幫助市民了解情況。這個例子告訴我，港台有個定位，就是怎樣可以提供一個比較準確、全面而多元的資訊給市民收看。過往，我們在顧問委員會亦有提到資訊發放的重點，當時較多提及國家安全、國家觀念，這些都是重要的，但我認為，未來有很多的社會發展，讓市民知道有關資訊是有需要的。例如局長剛才說的5G，5G是一個很重要的社會發展，資訊、政府政策、部署，或者專家如何研究

這件事情，或者市民如何應用5G等，這就是一個例子，怎樣把正確資訊發放給市民是重要的。所以，資訊發放與民生、生活是息息相關而全面，我覺得是重要的，希望局長在這方面繼續努力考慮一下。

第二方面，港台一直在進步當中，但環境設施可能仍是十多二十年前的局面。港台說重建已說了很久，局長，就這方面，港台在硬件上的改動，包括搬遷到一個新的、環境較好的設施，是否有這個具體計劃，以及有否時間表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兩方面的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狄志遠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多謝他對我們與香港電台的工作的肯定。正如剛才我在開場發言時提到，它作為一個公共廣播機構，其實能夠發揮作用，尤其是包括狄議員所引述的，在資訊發放方面，大家都知道它是一個政府部門及公共廣播機構，所以應該可以充分利用它的公信力。這也是為何我們在疫情下，特別請港台做防疫資訊的工作，例如在進行圍封強檢時希望市民合作的地方，亦包括請專家去解答有關疫苗接種的問題，亦包括近期我們比較多用的快速測試劑如何使用，我們就此和消委會聯合設立了一些網站。不過，資訊的發放如果是定時、定點，即使市民有擔憂，尤其是他們未必有手機，也可以在每個小時的首5分鐘，透過港台第32台接收這類最新、最準確的消息，港台在這方面是可以發揮到作用的。

但在這段時間裏，港台亦沒有停止提供其他多元化的資訊，尤其是一些其他商業機構未必能做到的，例如小眾或有社會需要的社群，我特別覺得在這段時間裏，例如在運動方面，尤其以殘奧節目來說，也是受歡迎的。所以，多謝大家的肯定和支持，它會繼續按照我們原先的檢討結果，繼續按那個路線去做，也多謝顧問委員會在按照《約章》之下給予它很多支持和方向。

就港台的設備而言，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如果它有這方面的需要，不論是辦公地方或器材等，我們都會供應。在這方面，一直以來，我們都按照它的需要去進行檢視。早期港台曾經有一個計劃，希望興建一個新的廣播大樓，但當時的方案未能獲得立法會的支持，而立法會亦提出了一些建議，我們仍然按照那個方向去做，因為我們也要尊重當日立法會給我們的意見。謝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也許我補充一句，關於大樓的推展，我們是沒有忘記的，我們仍在積極地推展。可是，發展大樓的過程是需要一些時間。在短期內，我們已為香港電台租用了一些其他的辦公設施，差不多有兩萬呎地方，用作包括錄影廠及節目編輯的地方。我們相信這樣可以解決其設施老化及不足的問題。

副主席：好。下一位，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局長，香港電台在李百全處長的帶領下，的而且確在過去一年已撥亂反正，做了大量改革，亦為社會提供正能量，讓市民了解國情、《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一國兩制”等，包括疫情的信息，做了大量工作，這方面我是予以肯定的。

很多同事都問過差不多的問題，所以我不特別說是哪條問題，我想跟進問一問，我們製作了甚麼節目讓市民更加了解國情呢？我看回有關答覆及現時港台的節目表，如果涉及內地國情的節目，絕大多數——我不敢講絕對沒有——也是轉播由內地電視台製作的節目，香港電台自家製作的節目較少。我為何強調希望日後有多些香港電台自家製作、講述內地發展的節目呢？因為始終使用香港人的語言和熟悉的角度，會令市民更加容易理解和接受，更加容易“入腦”。舉例而言，無綫電視，即另一間商營電視台，它的《無窮之路》便非常成功，對嗎？它用

我們本地很熟悉的主持，現在那位主持在內地已經很紅了，也是用一個我們熟習的角度或語言去講內地方方面的發展。

我很希望港台在這方面能夠作出一個嘗試。我相信立法會的同事也會很支持這方面的撥款。還有，我希望在製作節目上——當然，我很同意現時港台同事的製作水平越來越高質——這個要先予以肯定，但亦不妨礙引入一些外來製作的機制。例如講國情也好，或是講其他領域如體育、文化、知識，可能有很多團體有製作團隊適合拍攝節目，港台亦可以委託這些機構進行拍攝，可能是透過一些項目的申請，讓港台的節目既有效益，亦做到更加多元化和高質素。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陸頌雄議員的意見。當然，國情是無分內地或香港，這其實也是港台《約章》其中一個推廣的重點，包括“一國兩制”的認識及培養國民身份認同。就這方面，我想請廣播處長介紹港台在這方面的工作。謝謝。

副主席：李處長。

廣播處長：我們香港電台的工作，在“一國兩制”方面，我們過去一年(沒有聲音).....

副主席：線路可能有些問題。

陸頌雄議員：主席，其實我很想聽到政府回應，其實，國情是真的有分.....當然，港情是包括在國情的大picture裏面，但我們香港人不熟悉的領域是內地的國情。我的問題是，

香港電台可否自家製作多些內地國情的節目，使用香港人熟悉的語言和表達方法。

副主席：很清楚了，看看政府方面的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想把麥克風交回廣播處長，先看看他能否表達。

副主席：好的，李處長。李處長，看看你的通訊。OK，李處長。

廣播處長：其實我也同意陸議員的方向。過去一年我們亦有從香港的角度拍攝國情節目。不過，我同意可以再多做一些。我舉個例子，例如《憲法》，我們是製作了一連10集的《憲法傳萬家》的節目，在國家憲法日之前推出。節目從香港的角度，以香港人熟悉的語言拍攝一些短視頻，希望特別是令青年人容易理解《憲法》，並以深入淺出的方法讓大家明白國家憲法。這個節目除了在電視台播放外，亦在年青人較常使用的社交媒體頻道播放，因為大家明白到，年青人現在接觸電視節目，很多時候都是看社交媒體。它的點擊率也是不錯的，有近7萬次點擊率。

另一方面，港台致力與內地廣播電視台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讓更多優秀的內地節目/節目頻道在港台播放。目前，我們與廣州電視台合作製作一個《灣區全媒睇》的節目，每天晚上7時至7時30分播放。我們不分香港、不分內地，節目有香港的內容、有內地的內容、有灣區的內容，我們希望是全部整個灣區一起共同做這工作。而這方面的工作，也不單是一個硬資訊的傳遞。我舉個例子，在防疫節目方面，我們也有很多節目是與灣區的電視台一起合作的，包括一些在廣州拍攝的節目，一些在我們香港拍攝的節目，希望能夠做到兩地民眾的民心互通，這個方向我們也是會繼續的。

Chapter 13 :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剛才陸議員也問到，香港電台可否與一些不同機構合作，這其實正正是我們的方向，我們希望在未來做多一些工作。我舉個例子，例如由去年11月起，我們與青識教育基金和善德會合作製作了一個《國家安全教育通通識》的活動，當中包括校際問答比賽及拍攝其他相關視頻。原本我們會在4月15日全國國家安全教育日當天舉行“國安法校際問答比賽”的決賽，但由於疫情關係，決賽會略為延遲到6月舉行。我們來年也會繼續上述的節目製作路向，以推廣市民認識“一國兩制”及認識國情。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已超了很多時間。下一位，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好，多謝主席，亦很感謝廣播處長在港台的改善方面做了好多工夫。我自己想就答覆編號CEDB(CCI)004的問題再further發問。

政府在答覆中提到，港台製作了一系列與國家安全、《憲法》相關的節目，以及播放內地官方的影視節目。其實，我自己問過很多街坊，他們很高興可以直接在電視上收看。可是，數字方面，我們也想清晰一些，究竟當局可否提供數字，這些節目的收視率或收看人次大約是多少呢？另外，剛才處長也有提到，其實青年人確實不太看電視，他們可能會在online channels去看一些內容，其實，政府會如何加強向市民，尤其是向青少年推廣這類型的節目呢？甚至是像剛才陸議員所建議的，我們可否製作一些較為interactive的不同channels等，令我們的青少年可以就着國家安全、《憲法》方面更能把握、吸收一些有趣的內容呢？謝謝。

副主席：好的，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請廣播處長直接回應。

副主席：李處長。

廣播處長：主席，與國家有關的節目，或是與“一國兩制”有關的節目，除了在電視台，港台也有透過電台及社交媒體頻道播放相關節目。我先說電視台方面，我舉一些例子，例如《國劇830》，可能大家都聽過，星期一至五每晚8時半播放內地製作的劇集，收視一直向上的，一集平均約有8萬人收看。另外，我們有些節目既可以幫助觀眾認識國情，也會推廣運動，也會推廣共融的，在較早前播放北京冬季殘疾人奧運會賽事便是一個例子。有接近35萬觀眾透過電視台觀看這個節目。

當然，剛才回答陸頌雄議員的時候我都提過，我們是銳意希望能夠接觸年青的觀眾。大家明白年青觀眾甚少透過電視觀看節目，所以一定要透過社交媒體去做工夫。大家知道香港電台在YouTube設有一個頻道，其訂閱的人數已超過100萬。我們已安排一些與國家有關的節目，譬如《灣區全媒睇》，除了在電視頻道播放外，亦在YouTube上載視頻以增加收視。《灣區全媒睇》這個節目的點擊率已近30萬。

另外，我們亦製作不少讓市民認識香港及社會的節目，例如老牌節目“鏗鏘集”。在2022年初至今其中3集節目在YouTube加起來的點擊率已經超過100萬。。

剛才都提過，例如防疫方面的視頻，我們都做了很多，我們是銳意放在YouTube做推廣。在2月18日開始啟動的防疫視頻，迄今點擊率已達138萬。至於更新及發展手機應用程式以吸納年青觀眾，亦是我們積極發展的項目。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採用不同的方法，包括與不同的學校、社會團體及青年團體合作製作不同類型的節目。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

林琳議員：我簡單想補充少許建議……

副主席：是，請說。

林琳議員：……就剛才說的《國劇830》，我覺得現時一些這樣的節目，如果有一些網上的劇情討論，其實可以推高收視率，希望可以給你們提出這方面的意見。謝謝。

副主席：好，希望當局收到這個訊息。今天早上最後一位可以發問的議員，請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謝謝主席。首先關於港台方面，我也是讚賞的。港台改革之後，其實這段時間已做了很多工作，亦發放了許多疫情相關的資訊，我覺得這些都是港台原本應當擔當的角色。

剛才提到港台未來的工作和現時進行的工作，我非常認同要多用社交媒體、多拍短片，以及針對年青人、針對內地，我覺得還是需要做更多工作。

主席，在這段時間，除了本地有很多抹黑或虛假的資訊破壞我們本地的防疫抗疫工作之外，其實還有很多這類假訊息、挑撥仇恨的訊息，經一些社交媒體傳到內地，令到內地很多朋友、市民對香港可能產生很多誤解，以致發生了一些矛盾。我覺得在這方面，港台未來可以擔當更多的角色，在澄清謠言、與內地市民溝通方面，我覺得可以做得更多。

剛才提到港台有用 YouTube 等社交媒體，我覺得用多一些內地的社交媒體都是重要的，例如內地的抖音、微博等，我覺得透過很多這些社交媒體，都可以接觸到更多大灣區和內地的市民，讓香港多些與內地交流。在這方面，我覺得未來可以再做一些。

另外，主席，我想提的是關於鄉郊的寬頻，我是一直有跟進的。政府現時撥出7億多元，希望一些偏遠的鄉郊村落都可以有光纖覆蓋。現時很多條村已經完成了，但正如我們之前所說，其實光纖只去到村口而已，去不到村屋。去到村口之後，如何可以去到村屋呢？我收到一些個案，例如一間村屋可能要付最少8,000元；一幢村屋6戶人要湊2萬多元，才可以接駁到光纖；有些覺得太貴就放棄了；有些公司說不如用5G加router，除了支付月費，再加購買router的2,000多元，但並不是很多鄉村有5G網絡覆蓋。我很擔心這7億元花了，你卻把光纖全部接駁到村口，村裏的居民其實全部都用不到，因為太貴了，要付這麼多錢。我覺得政府要想想，我們要用得其所，真的令鄉郊的居民用得到才行。我覺得政府要在這方面給我們一個方案，不可以像現時般任由事情這樣便算了，因為這個事情已經發生了一年多，現在仍是這個情況。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兩方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請常秘或總監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主席，或許我補充一句。剛才我所說的是，到目前為止，現時工程已接通光纖到大約40條村。我們自己作了一些統計，基本上，在光纖已接通到村口的一些鄉村當中，大約75%已有光纖到達家中。所以，我們看到情況是有改善的，當然我們會一直監察情況，希望到了今年年底，再有大約百多條村有光纖到達村口的時候，我們可以提供報告給大家，說明狀況是如何。

但是，我們知道，過去的情況是，有些鄉村因為地權的問題，光纖未必能入村，我們希望這方面可以解決得到。

還有，個別中標的營辦商亦有作出一些承諾，就是當工程完成後，他們會用一般市面的價格，把寬頻服務提供

Chapter 13 :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給部分鄉村的居民。當然，如果解決到光纖入村的問題的話，我們相信情況會大大改善。再加上在計劃下，我們要求中標的承辦商把一半容量提供給其他一些寬頻服務公司或一些固定網絡服務公司，在有競爭的情況下，我們相信會對收費方面造成一些壓力，希望可以令價格接近市面的價格，希望在多管齊下的措施之下，我們能夠解決到鄉郊使用寬頻或光纖的問題。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第一部分，局長會否補充兩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已非常圓滿，我沒有甚麼補充了。謝謝。

副主席：OK，好的。今日上午的環節到此結束了。財務委員會將於今日下午兩點半舉行會議，討論“2022年保就業計劃”的撥款建議。到時再見了，好嗎？謝謝。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副主席：各位早晨。時間已到，又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宣布財委會今天上午的特別會議現在開始。會議會由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0分，分兩個環節舉行。

請各位在參加會議的過程中保持開啟Zoom的視訊功能及顯示樣貌，而麥克風只會在本人的指示下開啟。議員在參與視像會議期間，須使用Zoom的“虛擬背景”功能顯示有顏色的背景。

舉行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審議政府2022-2023年度開支預算，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相關政策所需要的款項。

我想提醒大家，所有問題必須直接與開支預算有關。如果議員想跟進政府作出的書面答覆，請引述該等書面答覆最右上角的答覆編號，例如這個環節是：FHB(FE)001。

如果議員未能在會議上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可以書面提出補充問題，並於當日會議結束前交回秘書處。補充問題只限跟進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

我會視乎要求發言的人數，決定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

歡迎食物及衛生局陳局長及她的同事出席會議。這個環節是關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開支預算。至於關於衛生方面的開支預算，我會在下一個環節處理。

現在我會讓議員舉手示意發言，以便工作人員整理次序。

但是，為了公平和有秩序，我現在先請工作人員清除所有已經舉手的標記。好，已全部清除。

現在請有意發言的同事按下Zoom的“舉手”功能。

我會先請陳局長作出簡短介紹。陳局長，謝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衛局致力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推動香港漁農業的持續發展。

在2022-2023年度預算中，“環境及食物”政策範疇的總經常開支約為114.7億元，較去年增加約7.7億元，增幅為7.2%，佔政府經常開支的2.0%。

在加強改善環境衛生方面，為了加強防疫控疫，財政司司長在2022-202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額外向食環署分兩年共增撥5億元，用於加強環境衛生服務，特別是為應對疫情而增加街道潔淨及垃圾收集服務、加大力度防治鼠患，以及改善公眾街市的衛生。食環署同時亦會加強巡查和執法，提高社區的衛生意識。

在公廁服務方面，食環署自2019-2020年度起啟動為期5年的公廁改善計劃，至今已展開超過140所公廁的翻新或優化工程項目，並已完成其中57項。在今明兩個財政年度，食環署會陸續展開合共超過110所公廁的翻新或優化工程，使計劃下翻新或優化的公廁增至超過250所，較原先訂下240所的目標為多。食環署亦會研究進一步善用科技，改善公廁衛生。

在新公眾街市及現代化計劃方面，我們正推展7個新街市項目，當中包括在東涌市中心港鐵站附近的富東街設立臨時街市，預計於今年內會落成。另外，食環署正全力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的首個項目：即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有關工程預計可於今年內完成。我們亦正繼續就全面翻新楊屋道街市和牛頭角街市，以及重建九龍城街市和荔灣街市，進行不同階段的準備和諮詢工作。

在食物安全方面，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重整和改進資訊科技系統的工程正陸續完成，為業界提供多項網上服務，開拓與業界的電子溝通平台，並會提升食物安全中心在風險評估、食物安全管制及處理食安事故等方面的能力，預計相關工作於2024年初完成。此外，我們去年中已完成加強規管工業製反式脂肪等食物內有害物質的法例修訂，並正全面檢視食物內獸藥殘餘的標準及現行相關規管

安排，計劃今年內完成有關檢討。

在漁農業發展方面，政府一直積極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支援本地漁農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於本年2月在兩個基金下推出“先導計劃”，資助本地漁民及農民發展現代化漁農業及應用新技術，同時促進知識轉移。為進一步支援業界邁向高科技、集約化的發展，以及把握大灣區機遇，財政司司長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兩個基金各注資5億元，並適度擴大適用範圍及簡化申請程序。

此外，農業園第一期工程已展開，預計於今年第二季至明年分階段完成並投入運作，同時我們亦正規劃及籌備農業園第二期的工作。

在動物福利方面，為提升動物福利，政府提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加重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以及加強執法權力等。我們將於今年上半年內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擬議的修訂。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均樂意解答委員的問題。多謝。

副主席：好的，多謝局長。我現時讀出有意發言的委員的次序，暫時有16位，每位發言的時間是4分鐘。第一位是黎棟國議員，接着是謝偉銓議員、楊永杰議員、張宇人議員、鄧家彪議員、何俊賢議員、林琳議員、陳月明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文廣議員、陳家珮議員、劉智鵬議員、陳凱欣議員、蘇長榮議員、陳學鋒議員及陳穎欣議員。

我先請第一位，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的提問是有關答覆編號FHB(FE)014，我想問關於鼠患的問題。根據資料顯示，現時食環署的編制，包括公務員及外判人手，總共有3 000人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負責應付鼠患。今年整體撥款有7.51億元，數目並不少。在答覆當中，食環署指2021年的鼠患指數已有改善，數字是3.1%，較2020年的3.6%為好。雖然如此，報章經常大幅報道，指鼠患情況仍然非常嚴峻。

我想問以下問題，第一，香港現時還有多少地方的鼠患指數是二級以上？第二，食環署對於3.1%這個平均鼠患指數，是否覺得滿意？第三，今年政府會增加5億元撥款，而其中有些會用於防治鼠患方面。在這些撥款中，有多少會直接用於防治鼠患？下一點，署方會否增加每年兩次全港滅鼠運動的數目，以達到更有力整治鼠患？最後一點，署方提到會用熱能探測器這項新科技追蹤老鼠的蹤跡，請問現時安裝了多少部儀器？有否評估新儀器對滅鼠有何作用？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一系列鼠患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黎議員的問題。我先說說整體的機制和方向，然後請食環署署長交代數字和黎議員所問的新科技。

在滅鼠方面，黎議員說得對，有關情況雖然有些改善，但我們亦不完全滿意，這也是為何財政司司長加大力度，撥出更多資源，供食環署處理這個問題。在一些零星的報道中，也會看到個別情況，鼠患問題並不理想。事情主要有幾方面，第一當然是公眾教育，這是非常重要的。很多人在後巷擺放垃圾，所以引起鼠患。

第二是加強執法。在後巷安裝 CCTV，以至增加小隊執法行動，都是有成效的。

第三是加強使用新科技。除了使用剛才黎議員所說的鼠患指數之外，亦有加強監察。除了加強監察鼠類行蹤外，亦加強監察區內的黑點。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第四當然是加強跨部門合作。老鼠出沒的地方層出不窮，這些地方可能由不同部門負責，所以亦要加強不同部門的執法工作。我們有一個委員會，由副局長負責統籌。主席，也許請食環署署長說說有關整體數字，以及如何投放新增資源。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好的。

副主席：楊署長，由於時間所限，我希望你簡短回答，否則其他委員便沒有機會提問。謝謝。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好的，在防止鼠患方面，我們除了每年恆常進行兩次全港滅鼠行動外，亦會分別在5月和10月進行兩輪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在這兩輪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中，我們會在區內有鼠患的地方應用熱能探測器，幫助我們了解鼠患的情況。局長剛才也說過應用科技如何可以幫助我們。舉例而言，在去年2021年5月進行的第一輪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中，我們應用熱能探測器鎖定目標，部署滅鼠行動。比較進行滅鼠運動之前和之後的情況，鼠的活躍程度減少達60%以上。所以，我們今年除了進行兩輪全港滅鼠行動外，亦會繼續進行這些目標小區的滅鼠行動。

剛才局長亦提到，新增5億元，當局會推出甚麼措施加強滅鼠。其中一項重要措施，就是推行新做法，在晚間於全港各區不同的地方放置捕鼠器，以及進行夜間巡邏，確保能夠在老鼠最活躍的夜間及時捕捉牠們。

副主席：楊署長，真的不好意思，已用了7分鐘，會對其他委員不公平。之後有委員問到同樣的問題時，你再詳細回答。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好的。

副主席：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FHB(FE)16和FHB(FE)30。就答覆編號FHB(FE)16，我首先想跟進滲水辦的工作。局長，你也許記得，我曾就滲水辦的工作跟你接觸，亦曾跟你的同事和屋宇署接觸。從數字來說，滲水辦處理很多個案。如果我的資料沒有錯，滲水辦基本上每年都積聚一些個案，即未能處理一些個案。這些積聚的個案越來越多。兩個寫字樓的恆常支出大概是3億元。在這種情況下，局長會否與另一部門，即屋宇署，認真檢視設立滲水辦是否處理滲水問題的最佳方法？可否把資源用於其他方面，譬如修改法例，因為很多時候，雙方都會爭拗由誰負責，或滲水源頭在哪裏。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關於街市攤檔電子支付方面。政府在2020年10月和2021年4月透過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販商設立無觸碰的電子支付裝置。這方面其實有其好處，但看到有關成績，似乎差強人意。當局有否分析為何他們不想安裝？是否因為非接觸裝置提供者所要求的行政費太昂貴呢？其實政府已提供5,000元資助。是否因為太昂貴呢？當局有否進行分析，以了解原因呢？謝謝。

副主席：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謝議員的兩個問題。第一，關於滲水辦，食環署和屋宇署，或者兩個局，即我們和發展局，其實非常關注滲水問題，所以雙方設立一個聯合辦公室，處理不同部門分工和整體程序的問題，現在已經理順有關情況。屋宇署也有投放資源，採用新科技，採用新科技會增加整件事的效能和速度。對此，我們會繼續努力。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電子支付，或者我請食環署署長說說分析情況，是否可以再增加呢？謝議員說得對，為了鼓勵販商使用電子支付方式，我們已提供5,000元的一次性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資助，希望可以加強他們使用的意欲。請食環署署長回答，主席。

副主席：食環署署長，請簡短回答。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關於電子非接觸式付款，其實我們不只一次向街市的檔販提供5,000元的一次性資助，我們在推出第二輪資助計劃時，也有向持牌小販提供資助。第一輪是在2020年10月推出，當時我們作出很多推廣，亦安排服務承辦商到90個公眾街市，向街市檔販講解有關服務的好處。到了推出第二輪計劃的時候，即2021年5月，我們擴大了受惠對象，涵蓋持牌小販，亦進行了很多推廣和宣傳工作。對於檔販有沒有誘因安裝非接觸式付款裝置，可能視乎街市顧客的使用習慣、他們自己有否需要，或其他商業考慮。不過，我們正考慮在將來招租或續約時，要求租戶安裝非接觸式付款裝置。我們現正研究這做法的可行性。

副主席：下一位楊永杰議員。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的是有關問題編號0173(即答覆編號FHB(FE)031)和0174(即答覆編號FHB(FE)032)。我先就問題編號0173發問。食環署滅鼠服務合約的總值從2019年的9.14億元增加至預算今年是15.15億元，整體的開支增加接近七成，但滅鼠的成效卻不如理想，有些區域更轉趨嚴重。大家也知道，食環署的滅鼠方式，即那兩包鼠餌一直沒有改變，那麼怎能滅鼠呢？怎能改善嚴重的鼠患問題呢？我們曾經請教“鼠王”，得悉滅鼠最關鍵的是鼠餌。你在回覆文件中表示已找到兩所大學進行鼠餌研究，看看老鼠喜歡吃甚麼，從而作出改善。對此，我是贊同的，我希望盡快找到一個老鼠喜歡的鼠餌，從而改善滅鼠方式。局方會否再考慮進行比賽，邀請不同的承辦商在不同的區域進行滅鼠行動，看看哪個承辦商的滅鼠方法最有成效。我們可否以這方式滅鼠呢？其實這是一個好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辦法，根本不需要花這麼多的金錢進行研究，我覺得這個方法更能改善問題。

另一方面，局長說得非常對，後巷的問題，後巷非常骯髒，是引致鼠患的重要原因。剛才局長表示安裝CCTV，但以九龍城區為例，只在後巷安裝了10部CCTV，但整個九龍城區有幾十個黑點，我希望局長可以增加撥款，安裝更多CCTV，才有機會改善後巷的骯髒情況。局方更要以執法配合，若安裝CCTV但不執法，後巷仍會被菜檔霸佔，希望局方看到這個情況。

第二，我想跟進問題編號0174。對於店鋪阻街，食環署和警方聯合執法行動的成效非常明顯，我期望局方將之恆常化，不要一個星期、兩個星期才執行一次，因為這些行動有阻嚇性、有成效，將行動變恆常化，每天執法，才能解決街市阻塞的問題，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請把握時間，謝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我會盡快說，然後請署長補充。第一，我們非常關注鼠患問題，除了在後巷加裝CCTV外，我相信食環署已聽到楊議員的建議。食、住、行都很重要，要阻塞老鼠的食、住、行，我們會循這幾個方向處理。正如我剛才說，我們需要跨部門合作，例如要設置鼠擋或堵塞坑洞，令老鼠不可以生存，加上使用鼠餌，要多管齊下。食環署署長可以補充。第二，關於店鋪阻街，真的收到很多投訴，滋擾很大。我相信食環署在增加資源的情況下，一定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請署長，主席。

副主席：楊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就鼠患問題，我想特別說說我們如何加強應對鼠患的能力。一方面，我們一直有參照世界衛生

組織的指引和意見就對付鼠患作出部署。我們亦有派員出席國際會議及到訪新加坡、深圳等地方，就如何滅鼠交流心得。另一方面，剛才局長說得很對，食環署不可以自己一個部門處理全香港的鼠患問題，所以我們聯同房屋署成立一個高層會議。去年，我們經協調後前往80個屋邨，一起採取聯合滅鼠行動。我們亦與機電署合作，利用它提供的科技、應用物聯網，最新的便有運用無線動態的傳感器、捕鼠器、鼠餌盒等，幫助我們改善鼠患、提高防鼠的成效。

至於店鋪阻街方面，多謝議員提到我們的試驗計劃。在去年9月底至10月，我們在九龍城、觀塘和荃灣這3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打擊店鋪違例擴展營業。在首4個月，我們聯同警方進行了95次聯合行動，作出了36宗檢控，亦發出了超過21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人士包括無牌販賣人士，我們覺得計劃的成效非常顯著，亦得到地區人士的支持和認同。我們擬在今年將試驗計劃擴展到其他地區。謝謝。

副主席：下一位，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局長、秘書長，你們好，我的問題是有關答覆編號FHB(FE)018。我多年來都有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比較關心業界的發牌事宜。局長，最近有業界人士向我反映，他在10月申請臨時牌，但很不幸，你到1月4日才發給他，所以他得不到第五輪、第六輪的資助，真的很慘。你在答覆中提到，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別需要48日、54日及59日處理暫准牌的簽發事宜。這個暫准牌是我20多年前一直爭取的，之後在2001年或2002年，我又走去找屋宇署署長，要求他作出服務承諾。他說可以，會就簽發新牌訂立14天的服務承諾。

我的理解是，業界人士寫信給你們，要求申請暫准牌，你們應該設有時限，應該10多天便要見他們。我不會說這麼遲才能簽發暫准牌，一定是你們的問題，因為很多時可能是業界的問題。2021年更需要59日，我覺得真是難以接受，

特別是在有服務承諾的情況下。簽發正式牌照大概要6個月，時間是趕急一點，但正式牌照方面是有困難的。無論如何，我希望秘書長或署長能跟進這事。我問有多少間食肆倒閉，可能問得愚蠢，你們很難知道有甚麼食肆倒閉，但當我看到你們換牌、轉讓牌照的數目，我大概便知道新牌是否在舊地方。署長——如果她在席的話——“幫辦”巡鋪時，每個月、每兩星期、每6星期巡鋪時，其實可以掌握究竟一間店鋪是倒閉了、轉手了還是怎樣。我也希望日後可以跟進。“幫辦”巡食肆時也可以掌握這方面的情況。最近我經常被記者問有多少間食肆倒閉，我想局長、特首也是如此。我們怎會知道？如果連你們都沒有數據，便沒有人回答得到。局長，謝謝。

副主席：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張宇人議員的意見。第一，關於發牌，當然，這是食環署的責任。對於申請牌照的人士，他們都希望取得牌照，盡快做生意。我們其實亦有盡快處理。但正如張宇人議員所說，這個問題涉及幾個方面，食環署能否快速處理，食肆能否符合發牌的條件，他們很多會聘請顧問，所以各方面都要全力地做。我請署長說說發牌或暫准牌現時的工作成效。

副主席：好，署長，又是時間問題，請簡短回答。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好的，多謝局長、多謝主席。大家可以看看食環署管制人員的答覆，我們就食物業處所的發牌事宜作出幾項服務承諾，包括在食肆牌照申請初步審議後20個工作天內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確定食物處所符合規定後7個工作天內簽發食物牌照，或者在收到專人遞交的認可合格規定證明書後，在1個工作天內簽發有關牌照等。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其實，我們達到這些服務承諾的比率為99%或100%，但正如剛才局長所說，一個牌照的申請其實牽涉很多方面的考慮，例如是屋宇結構、消防安全。與我們更加有關的，就是環境衛生、處理食物的方法、圖則是否妥當等。在這些細節上，我們留意到申請人常常修改。每修改一次圖則，我們便要花很多人力、物力，並與其他部門一起重新檢視有關申請，往往就是這些情況拖慢了整個進度。

我們部門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申請食肆牌照須知的講座，我們希望申請人即使委託了顧問幫助他們申請，自己亦要留意該等講座的內容，便可以了解申請情況、何謂符合規定、如何可以盡量加快速度等.....

副主席：楊署長，由於時間關係，你是否可以書面回覆張宇人議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以的。

副主席：下一位，鄧家彪議員。我們連問連答，是4分鐘，但之前平均是5.5分鐘至7分鐘，這樣會影響之後委員提問的機會，請局長和署長簡短一點。

下一位，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我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關答覆編號FHB(FE)028，是我提問的，是關於裕民市集。我一直在多個場合就裕民市集提出關注。有些販商申冤，說從11月開始要使用安心出行後，入場人數立即大幅減少。從答覆編號FHB(FE)028的數字可看到，在11月前的週日有3 000多人，但到了11月，卻只有1 800至2 300人，明顯減少了大概三分之一的人流。之後到了2月，每天更只有550至750人。很老實說，這個數字可能包含了販商和助手的人數。我相信在統計人流時，是不會問他是販商或是顧客。所以，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情況其實很惡劣、很嚴重。那些販商有其特殊考慮，不可以關閉商鋪，然後另找工作，因為這樣做隨時被人收回牌照。

我們多次要求以防疫抗疫基金幫助這些販商，但第五輪、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都沒有特別的措施幫助他們，他們如何生活呢？他們坐着是不會有收入的，是不會有最低工資的。所以，我希望陳局長和署長可以幫忙。其實不單止是裕民市集，很多這類市集的販商都是零收入的，沒有人禁止他們開舖做生意，政府沒有禁止他們開舖做生意，他們不是那些禁制營運的表列處所，他們沒有對應的防疫基金，以至連失業援助金亦申請不到，所以我希望當局特別關注這個問題。

另外，就答覆編號FHB(FE)031，希望你們澄清，觀塘區的鼠患指數是否真的是0.0%。不過，當局在當區捉到6 000多隻生老鼠和死老鼠是，全港排第三。我很想搞清楚，這是否代表捕捉老鼠的表現優良，所以鼠患指數是0.0%，還是有些古怪東西呢？希望你回答。

副主席：請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鄧議員的兩個問題。第一是關於裕民市集。這個問題，我們都很理解，亦多謝你關心，與我們溝通。我們現時盡最大的力度為市集增加人流，令到它們有更加多人流，從而幫助它們改善生意。有關措施是多元化的，我們亦會為小販安排講座、工作坊等。

剛才鄧議員說得對，政府沒有要求關閉那個地方，所以他們不合資格獲得防疫抗疫基金的資助。據我理解，政府有豁免他們的牌費。

至於第二個問題，關於鼠患方面，我請署長說說那些指數。

副主席：好的，楊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鼠患指數的計算其實有一個確實的根據的。我們會以被老鼠咬嚙的鼠餌數目，除以從指定地點收回的鼠餌總數，再乘以100%計算，這就是鼠患指數了。

在全香港.....

鄧家彪議員：署長，即觀塘的老鼠是不咬鼠餌的，是嗎？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其實每一區的鼠患指數都不是長期停留在某一點的，數字會有升有跌，視乎我們是否做了干預措施(計時器響起)，以減低老鼠出沒的機會。所以，很難一概而論.....

鄧家彪議員：但你是否覺得奇怪，觀塘的鼠患指數是0%。你到瑞和街街市走一圈，就知道沒有可能是0%了。

副主席：楊署長，簡短回應。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鼠患指數是會不斷更新的，網上看得的是最新的鼠患指數，可以作為參考。

副主席：好的。下一位是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想問有關答覆編號FHB(FE)008。發展當然重要，我們希望持續發展，但現時社會對於漁業和農業的補償機制非常.....(收音不清)。兩年前，當局曾派發一些儲備了很久的特惠津貼給受海事工程影響而船隻長度超過15米的漁民。我們覺得這個機制非常

差，因為有些漁民在15至20年前已受到影響。儲備、儲備、儲備、儲備、儲備了15年之後，你就說要派發，但如有漁民在四、五年前“脫了產”，他就連1元補償也拿不到。換言之，特區政府對他造成的影響，在10幾年以來，他都沒有收到任何賠償。這突顯機制存在極大問題，我想看看特區政府何時可以扭轉派發和資格審查的機制。這套機制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即是負責工程的部門主導的，我覺得這並不合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就答覆編號FHB(FE)004，關於北部都會區，不知道新的政府會否繼續推展北部都會區規劃，但發展工作應該是無可避免的。我多次說搬遷禽畜農場或種植農場是一個極大問題。在太平盛世下，特區政府仍說舊的機制行之有效。禽畜農場多年來都未能搬遷，就算稍為修改了法例。我想問，特區政府這一刻的撥款，會否用作進行研究。雖然特區政府提出設置多層養豬場，但如果研究工作還要進行十幾廿年，其實都趕不及搬遷，屆時很多已結業了，8萬隻豬，可能當中一半難以繼續存在，處理豬隻都是麻煩的。

第三是貸款，局長在開場發言時表示，政府向漁業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共注資10億元。不要說這可以給所有漁民、農民很多資助。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貸款問題。就漁民的貸款基金而言，受到2012年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可獲得貸款。特區政府的基金是很難動用的。我覺得你要做好貸款，漁民才可投放新的技術。貸款是很重要的。

最後想特別提到，剛才很多朋友說老鼠、甲由的問題。在觀塘街上捕捉的老鼠，指數是0%，當然存在問題。但涉及私人地方，特區政府就好像束手無策。我們看到坊間有很多“老鼠屋”、“甲由屋”，都是因為是私人地方，政府便無法進入。特區政府會否在法例方面進行研究。某人整間屋有超過100隻老鼠甚或200隻老鼠，只要看到，都知道有“老鼠竇”。政府是否可以研究法例，藉法例強行為該人清理老鼠呢？甲由亦是一樣，對於住在“甲由屋”旁的鄰居，你知不知道他們受到多大的滋擾呢？是否可以在法制方面進行研究？多謝主席。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副主席：問題比較多，局長，把握時間，謝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清楚的。對於漁業和農業的發展，以及漁民或農民的福祉，我們一直有與何議員不斷溝通，我們漁護署都不斷有.....

何俊賢議員：主席，客套說話不用說了，直接回答問題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有些問題我會請副署長回答。第一，關於特惠津貼和貸款方面，我們不時會檢討和聽取大家的意見。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加強這方面。

第二是關於北部都會區。大家知道北部都會區是比較初期的規劃。我們聽到何議員的問題及意見，當有進一步進展，我們一定會把漁民或漁民關注的問題納入考慮。

我亦聽到何議員就貸款、基金提出的意見。當然，漁護署有一系列的計劃，至於貸款方面，都是由漁護署負責的。現在請黎堅明副署長補充。謝謝。

副主席：副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多謝主席。我想先說說特惠津貼的機制。我們過往亦會就特惠津貼的機制進行檢討，即會檢視業界的情況和海事工程對漁民操作的影響，例如海事工程的情況如何。如果我們有充分證據或根據一些經驗，認為需要檢討，我們便會適時檢討。

至於何議員所說的，每一次我們進行特惠津貼登記時，有關資格準則主要由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訂定的，該工作小組由地政總署牽頭，漁護署也有參與其中。每一次進行特惠津貼登記時，我們都會因應當時的情況及工程對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漁民造成的影響訂定資格，處理每個登記。

至於何議員所說，有關過程可能需時較久，我們可以與跨部門工作小組看看，是否可以加快登記工作呢？據我所知，其實已完成得七七八八。個別個案，例如有關上訴的個案，是需要由上訴委員會處理的。

副主席：好的。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至於貸款基金……

副主席：何議員還問及會否考慮立法處理甲由的問題，希望你們書面回覆。現已用了6分幾鐘，超時太多了。

下一位是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好，多謝主席。關於答覆編號FHB(H)001，政府在過去3年預留給18間中醫診所的撥款分別是1.47億元、2.27億元和2.3億元，而在“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下，由2014年到現在，累計開支只有1.1億元。其實在推動公營中醫藥服務發展方面，政府投入的開支真是非常、非常少。請問當局會否制訂政策目標，確保未來3年的公共醫療開支當中，不少於10%是用於發展公營中醫藥服務呢？

另外是關於答覆編號FHB(H)036，當局回覆，在2020年至2021年，分別有1.1萬和1萬名公務員曾經接受了感染疾病控制培訓。假設接受培訓的公務員沒有重複受訓的話，其實就只有一成的公務員曾經接受這方面的培訓。如果當中有人重複受訓，受訓的百分比會更低。請問當局，為何在第五波疫情之前只為這麼少的公務員提供培訓，而不是要求所有公務員接受培訓呢？之後會否再增加這個抗疫的培訓呢？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最後是關於答覆編號 FHB(H)042 的。就醫管局的 11 500張隔離病床，當局會否按疫情和需求作出調整？在今波疫情中，隔離病床和設施的數目都落後於確診數字，當局會否檢討有關經驗，包括如何調配床位，安排一些隔離社區設施，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類似情況？謝謝。

副主席：局長，部分問題好像與衛生有關，請你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3條問題都是衛生方面的問題，並不是食環方面或漁護方面的問題。我簡單回答吧。

第一，我們其實非常注重中醫的。在資源分配上，我們在2025年會有中醫醫院，18間中醫教研中心會向市民提供更多較便宜的看病籌，以及提供中西醫協作服務。此外，我們有一個5億元的基金。我們投放的資源未必每年都平均。我們留意到，來港的內地專家為我們提供很多意見，在資源投放方面，我們會一直跟進。

第二個問題關於培訓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有其培訓機制，但我都可以跟林議員說，早期培訓公務員，主要是為了安排他們在個案追蹤辦公室工作。我們的防疫抗疫政策隨着每一波疫情調整，我們都有加強相關能力，需要大家更多的協作。我們一定會總結今天的經驗，以及在這方面加強工作。

第三個問題關於醫管局的床位，尤其是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床位。今次內地專家與我們分享很多成功防疫抗疫的寶貴經驗，尤其是在武漢的經驗。我們已經指定一些定點醫院。就未來的防疫抗疫工作，在病床方面，在人手方面，我們都會(計時器響起)及早制訂預案處理情況。

多謝主席。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副主席：請大家注意，在這個環節，我們應提出有關FHB的問題。

下一位，陳月明議員。

陳月明議員：謝謝主席。我想跟進陳凱欣議員的提問，答覆編號FHB(FE)012，有關環境衛生。書面答覆提到，為應對疫情，政府會增加街道潔淨和垃圾收集服務，而且列出額外採購的新型工具和技術。我想請問政府，這裏所指的街道潔淨和垃圾收集服務，是否包括鄉郊呢？我曾多次向局方反映鄉郊的垃圾情況，希望可以有機會改善。很多鄉村都是隨便找一塊空地堆放日常的垃圾，“無遮無掩”，非常影響環境和衛生。如果可以的話，局方在這個新設的撥款中，可否撥出一部分用於鄉郊地區？至於新採購的工具和技術，是否也可直接應用於鄉郊的垃圾收集服務呢？謝謝。

副主席：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問題。其實，政府一直以來都很注重鄉郊的環境衛生。隨着鄉郊發展，居住人口越來越多，垃圾收集、環境衛生的需要越來越大。所以，食環署一直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陳議員問到，我們增加了資源，在鄉效方面是否可以加大力度呢？我相信食環署一定會加大力度。請署長說說。

副主席：楊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的，我們的服務當然是遍及全港，我們有19個食環署分區，包括鄉郊地帶。

在垃圾收集服務方面，我們每日正收集超過6 130公噸的廢物，工作由8個承辦商按16份合約進行。我們都會在

新的5億元撥款中加強各地區的服務。

在街道清潔服務方面，我們會有專責執法小隊，數目由40支增加至60支，以加強對違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為配合專責執法小隊，我們都會有熱點清理小隊，前往各區的投訴熱點和繁忙街道提供潔淨服務。除此之外，我們留意到晚間亦有很多垃圾被人棄置在街上，一包又一包的垃圾，造成衛生滋擾和環境衛生的問題。我們會加派晚間清理小隊清理垃圾。另外，在每一區，包括鄉郊地區，都會有一個24小時開放的垃圾收集站，站內會有事務員處理晚間收集回來的垃圾。

剛才我列舉的例子，反映我們其實照顧了全港各區(包括鄉效地區)的衛生需要。當然，當我們引入新的機械時，亦會把該等機械應用於鄉效地區。舉例而言，我們由2020年3月起，在15個偏遠地點設置360度的攝影機，監察沿岸垃圾的情況和採取清潔行動。我們也引入一些自動化清潔技術和設備，例如太陽能廢物壓縮箱、小型機動掃街車等，加強我們的服務。我希望隨着我們引入這一些新科技、加強我們的人手、以及我們的服務頻次和服務隊伍的人數後，(計時器響起)我們更能看到成效。

副主席：下一位，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FHB(FE)022。除了梁文廣議員比較關注鼠患外，我相信很多同事都很關注。其實，鼠患問題很嚴重，有很多地區投訴，政府亦投入了不少資源。在第五波疫情前，我們已經證明倉鼠能帶delta病毒。根據回覆，2021年有關部門一共捕捉了6萬隻老鼠，但我相信這是現存數目一個很少部分。我想問一問政府，在過去一年，有否為捕捉到的老鼠進行有關COVID-19病毒的檢測？如果沒有，為何不考慮這樣做？我們需要了解鼠患會否帶有傳播新冠病毒的風險？事實上，倉鼠可帶有病毒，我們現存的鼠患，其實會構成風險。我很想了解，政府在這方面做了甚麼。香港有否研究機構或實驗

室有進行這方面的測試或檢測？

副主席：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馬議員的問題。

第一，老鼠對於環境衛生的滋擾和影響，其實當然一定是有的。據我理解，食環署一直都有跟漁護署和香港大學對於一些動物進行一些檢測，這是第一。

第二，至於新冠肺炎，這個當然我們都要很清楚地釐清，究竟這個是否人傳人，以及動物是否會傳人，這亦都是要弄清楚的。今次在倉鼠方面——剛才馬議員說得對——我們亦都會看到，例如獸醫等各方面都會看到，倉鼠的病毒都會是有機會傳給人類的，所以這個我們當然是非常關注的。稍後我們會與大學一起檢驗甚麼呢？我相信，我想我們的部門一直都會與大學就疫情的最新發展作出處理。我看看署長有沒有補充？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好的。

副主席：楊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的，在研究老鼠及新冠肺炎的關係上，其實食環署是有提供一些老鼠樣本給香港大學去研究的，事情暫時還是在研究階段之中。

如果有少許時間的話，其實我想回答之前有議員問到，食環署是否需要在法例上進行修改，才可以採取一些行動去應對一些單位或者個別地方的鼠患問題。其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即香港法例第132章，食環署是可以向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進行調查的，如果確立到該單位是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受鼠患所影響的處所，亦都可以根據法例第47條第4款採取所需的合理步驟，將處所的蟲鼠消滅或除去。

副主席：好，下一位，梁文廣議員。

梁文廣議員：是，多謝主席。我都是跟進答覆編號FHB(FE)022的答覆。我的問題其實主要是針對私人居住樓宇內處理鼠患的情況，但當然，我不滿意署方的回覆，他們只說了在建築物內如何處理鼠患，卻沒有區分是私人樓宇還是其他位置。

其實最近，其實剛才亦都有議員提到，在過去一段時間有一些地方有些所謂“私人地方的老鼠屋、甲由屋”問題。我上星期亦都就其中一宗個案，即是早前亦有傳媒報導過的美孚一個“老鼠屋”的情況，事情影響到其他居民。

之前其實我一直都明白，署方都是依賴業主本身，或者管理公司本身去處理私人住宅內的鼠患問題。但是，當無論業主或管理公司都用了錯誤的方法去處理的時候，令到鼠患問題無辦法解決，影響到整座樓宇，令到整座樓宇的居民都要經歷與鼠同眠的狀況，署方會否出手去處理呢？因為例如我現時說的，當然這是一個很具體的例子，就是用一個很“斬腳趾避沙蟲”的方法，就是圍封，貼滿膠紙，內內外外都“封死”那間屋，令老鼠不能走出去。但是，大家明白，老鼠不能走出去並不代表它在裏面不會繁殖，這怎麼辦呢？其他居民如何處理呢？這方面署方會否——即是我剛才聽到署長都提到會有些權力——我都希望署方會積極地運用這種權力去處理“老鼠屋”，特別是在私人樓宇內的“老鼠屋”影響居民的情況。

第二，就是關於處理蟲鼠的開支。在2021-2022年度，當局整體用了7.31億元捕捉6萬多隻包括已死或在生的老鼠，平均捕捉一隻需要差不多19,000元。當然，我明白不可以直接量化來計算，但是，特別是在我比較關心的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看來鼠患指數是長期處於高位，沒有

回落。

我亦與一些清潔承辦商私下了解過，其實過去進行這些外判工作的時候，在資源上，署方對於他們使用藥餌或捕鼠的方法，都是有一個比較嚴格的限制。有些“師傅”告訴我們，其實如果放鬆一些，即把撥款給了他們，讓他們用一些更加靈活的方法處理，他們覺得治鼠方面可以做得更好。所以我都是想承接剛才有議員問到，當局會否真是除了使用傳統外判的方式，亦會引入更多不同的方法，包括乾脆是進行公私營合作，政府撥款給機構，要求減低多少百分比的鼠患指數，以目標為本的方式去處理鼠患的問題呢？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剛才其實署長都說了，食環署會有相關的權力。當然，在這些住宅樓宇單位內，當然它們的清潔工作等等，主體責任都是它的擁有人或者佔用人負責的。但是，我們尋求了法律意見，食環署如果是有需要，都是可以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6條，向裁判法院申請進入一些處所進行調查。當然，我們都是希望管理公司或者屋主都要全力配合。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開支的問題。我特別在這裏都想解釋一下，我明白大家的關注點都是在於老鼠的數目，但是食環署除了捉老鼠的工作之外，其實防治鼠患都是很重要的，即是預防的工作，例如好像包括巡查一些鼠患黑點、進行執法的工作、向不同部門或機構提供技術支援，或者是進行聯合的巡查，或者是宣傳教育這些工作，或者是跟進鼠患投訴，所以這一類工作都是防治鼠患的工作之一。

因此，如果單單以捕捉多少隻老鼠來看的話，便不能夠全面反映食環署在防治鼠患工作的成果。不過，我們明白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市民的關注點都是在老鼠上，所以我們都會更加精準、更加針對性地去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陳家珮議員。

陳家珮議員：是，感謝主席。我想追問有關答覆編號FHB(FE)016的內容，就是關於滴水及滲水的問題。首先，第一條問題就想看看局方會否有多些資料給我們看到冷氣機滴水個案的統計？因為我見到局方的答覆，就是接獲了30 806宗個案，但是只有就3 000多宗個案發出通知，而檢控就有61宗。但是，另外是還有差不多接近25 000宗個案的，其實那些個案是處理到，還是處理不到？或者如果真是處理不到，當中你們有些甚麼困難，可否對我們說一下？

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滲水，其實香港的樓宇老化情況都是非常之嚴重的，滲水這個問題都是很擾民的，尤其是樓上樓下的鄰里關係，很多時都會弄到很惡劣，甚至是要法庭上見。我見到局方有回覆的數字，其實個案都不少，有43 000宗，但是去到真是能夠發出檢控的，都只是200多宗。

所以，我就想問局方，其實在這一個人，即是改善，即是找尋源頭的方法，我知道有一些區域好像是有運用一些新的科技，譬如紅外線這些科技去協助幫手尋找源頭的，但是大部分區域的聯合辦事處卻仍然是用一些比較傳統、比較舊的方法，就是傾倒一些顏色水。我想問，今天的撥款會否預留多些金額或者快些去增撥這些新科技及人手給聯合辦事處？

另外，就是剛才說到樓上樓下經常都要法庭見的問題，我很希望，聯合辦事處是否能夠可以再加多些部門參與，譬如民政署可以去幫手做一些協調的工作呢？謝謝。

副主席：好，局長，謝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多謝陳議員的問題。第一，就是關於運用新科技，其實這個正正都是食環署的方向，例如好像現時我們處理冷氣機滴水一樣，食環署第一就是會有專責小隊去負責；第二，亦都是會利用數碼相機、高清望遠鏡及有一些可伸縮及調較角度及有發光二極管的檢視鏡頭等等，這些都會是他們的一些工具，因為有時可能夜晚光線都是不足的。食環署亦都會繼續積極善用科技，當然，如果有更加新的資源、新的技術，我們都會在這方面進行的。

至於數字方面，請食環署署長。

副主席：好，楊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好的，多謝主席。可能議員看見我們的答覆就會問到為何投訴個案是數以萬計，但是最終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或者檢控個案的數目又不是那麼大的數目呢？其實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我們的聯辦處，即是我們和屋宇署一起成立的聯辦處，對於滲水源頭的調查是有既定的標準的，部分接獲的滲水投訴個案的濕度讀數是低於35%，又或者滲水的源頭是來自投訴人本身擁有的物業，或者個案性質不屬於滲水，就這些個案，聯辦處都不會繼續進行調查。

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正如我們的答案所指出，其實大部分的投訴個案經過食環署人員發出口頭警告、勸諭信或經過大廈的物業管理處協調後，相關單位的業主和住戶都會很配合地採取行動去糾正冷氣機滴水的問題，而最終是無需要我們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或者作出檢控。

剛才局長有提到我們利用了甚麼器材來幫助我們處理滲水的個案，其實處理滲水的個案都有傳統的方法，例如濕度的監測、色水測試、供水喉管反向壓力測試等，但是，一個比較新的科技，便是我們現時在15個分區應用的紅外線熱成像分析，主要檢測受滲水影響的範圍。我們亦有微波斷層的掃描，主要是探測混凝土樓板內反映濕度的數據，

從而推斷滲水源頭。這些科技的應用其實相當有效，我們採用新技術後，成功找到滲水源頭的比例是62%，比起採取傳統技術的45%為高。所以，即使有個案現時並不是在15個分區的試點中，但如果遇着一些比較複雜的個案，或者濕度持續偏高、長時間受滲水影響等情況，其實我們都會嘗試利用先進的科技去測試，作進一步分析和參考。

我們都會預計，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希望在明年第三季把有關的技術推廣至其他的(收音不清)來使用。多謝。

副主席：好，下一位是劉智鵬議員。

劉智鵬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就答覆編號FHB(FE)008作出跟進。剛才何俊賢議員也提到這個題目中的細節。我想就兩方面請局方跟進一下。

第一方面，局方的回答，其實主要都是在性質上的描述，包括這個項目應用在甚麼方面，有甚麼申請。唯一的所謂在數量上的有關回答，便是5億元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及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局方提到的“一些項目”的“一”，其實都不是一個數字。因此，我們無法知道，其實現時業界在這兩個發展基金的支持下，究竟發生了甚麼變化呢？我想知道是否可以提供，在這兩個發展基金的支援下，譬如就業界的比例，有多少人受惠呢？

另外，便是在產業上的比例，譬如在執業方面，在產業方面，究竟有多少percent在這兩個基金的支援下有明顯的改變，這是一個方面。

另一方面，我想整體看看這兩個漁農業的持續發展基金，正如何俊賢議員提到，其實當中也有很多問題，我也知道過去最初推出的時候，業界一直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其實也認為這個基金的存在，不是真的太能夠幫助業界。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我想就這方面提出兩個問題，第一，我們多加10億元到這兩個基金，是否有助於振興本業呢？是否對香港的漁農業有幫助，令他們復蘇或者向前走呢？第二，如果不行，是否這個基金也可以有助於從業員轉型，譬如把漁農業變成可能是旅遊項目等？請局方回答。

副主席：好的，局長，謝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多謝劉議員的問題。第一，我們對於漁業和農業發展基金這兩個基金，它們的定位，或者如何能夠幫助漁民/農民，其實我們一直有與何議員、業界代表和一些漁民團體，大家作溝通的。事實上，我想在過去一段日子，其實他們已提供很多意見給我們，有關正如劉議員所說的如何更能夠幫助他們。

最初的定位，當然都是我們如何向一個新的技術、新的科技去發展，務求令產業的產量得以提升。但當然，我想任何基金都可能未必能夠真的一步到位，因為在整個過程之中，其實也要有所發展，有些事情在整個情況或程序上，大家都要學習。

但是，這次其實我想除了是增加撥款外，在實在的、在定位上，或者在一些最新、或者漁民、農民朋友認為有興趣和值得發展的方面，包括在大灣區，我們如何更掌握這個機遇，這些方面，其實漁護署都有掌握如何處理的。

至於在產業上有甚麼改變，或者請署長可以補充一下。

副主席：好，署長，簡短補充。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多謝主席。我想作出少許資料上補充。其實我們的回覆也提到，因應業界的訴求，我們希望盡量令基金可以到位，令業界朋友感受得到。所以，我們都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有兩個計劃，便是“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和“農場改善計劃”，除了一些恆常措施之外，我們透過這兩個計劃，幫助漁民和農民可以把技術或者設備提升。

這兩個項目，單單這兩個項目，其實現時暫時已經有超過 2 000 多位漁民/農民受惠，當然，更多項目完成的時候，數目會更多。我們的承諾都是每位漁民/農民朋友其實都可以就項目提出申請。

正如局長所說，我們希望接下來，就10億元的注資中，我們其實也有一個方向性，便是主力希望可以提升業界在高科技、集約化的發展，以及把握大灣區機遇，甚至是我們說的“一帶一路”的發展方向。我們亦不止會幫助部分產業，其實應該說會全方位、就漁業各方面，即是養殖業、捕撈業提供幫助，甚至會幫助他嘗試做一些與漁業有關的休閒項目，增加他的收入和改善情況。

農業方面，有機農業和高科技的水耕耕作、智能溫室，我們希望都能夠透過這次這兩個基金幫助到業界向這個方向走。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謝謝主席。就着環境衛生和鼠患和街市問題，我想繼續追問的。首先，第一，政府強調每年有進行跨部門全港滅鼠行動，但我想問一問政府，其實你們知不知道老鼠的特性，牠每年可以生產多少胎，一胎有多少隻？

其實老鼠每年可以生產到最多5至8胎，每胎5至14隻，但是，全港滅鼠行動是每年兩次，其實這周期配合不到老鼠的生產周期。即是無論你做多少，其實我們都看到鼠患問題仍然嚴重，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便是當局要了解市民遇到的問題。第一，老鼠在私人屋苑被看到，便要求私人管理公司去滅鼠；接

着老鼠便離開——牠們有腳的——牠們跑到去旁邊的公屋的位置，便留待房署去滅鼠；當老鼠由公屋跑到旁邊的公園，走進康文署的公園，便由康文署去滅鼠；到最後，老鼠終於走進食環署的街市，可能這才落到食環署手上。很多時候，市民在這個情況都求助無門，你看到老鼠是四處走的，其實真的要多做跨部門的行動才能滅鼠，我這個問題是要求政府真的要採取跨部門的行動。

第三個問題，便是有關鼠患指數。在答覆編號FHB(FE)031中，你的總指數好像是下跌，但是，你抽取幾個地區出來看，指數便很嚇人。深水埗、黃大仙和灣仔。鼠患指數由2020年的2.4%上升至2021年的5.2%，這是深水埗；黃大仙則由1.2%上升到4.9%，還有灣仔，由1.8%上升到5.5%，3個區的百分點也是超過3.5以上的，即是這幾區的鼠患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很希望要求政府在未來的滅鼠行動，可否針對區域性上升情況，將人手、鼠餌、捕鼠器集中在一些嚴重的區域。因為現在只看到整體的情況。

最後是想問關於街市的問題，局長剛才在開始發言時提到，會重建一些街市和維修街市，其中有提到重建九龍城和荔灣街市。我想提醒一下，一定要十分小心訂定重建的時間，因為現時在疫情之下，很多市民或者街坊均失業，街市的生意大受影響，一旦重建，他們是否可以做到“無縫搬遷”？即有待建成一棟樓宇後，九龍城街市才會原址搬遷入內，而不要影響到他們中間有段時間沒有地方做生意，多謝局長。

副主席：請局長回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多謝陳議員的提問。

第一，完全同意跨部門的重要性。所以，除了食衛局有一個由副局長負責的會議，去統籌一些跨部門的工作，其實在落地的層面，也會有一個全港的跨部門滅鼠運動，這個當然也要提醒市民，正如陳議員所說，在不同場景、

不同地方，其實也有機會有老鼠出現。至於2022年第一期的跨部門滅鼠運動，其實在1月3日已經展開，共有兩期，但除了這些跨部門工作外，其實每年滅鼠行動的目標，在每一個小區的滅鼠行動，其實全部也會繼續。所以，例如我們在房屋署或食環署的合作，即聯合工作小組，及與其他持份者的合作，其實也進行了不下百多次的聯合巡查、聯合清潔行動等，但這不是完全考慮次數的，一定要明白，這些工作也是目標為本的。

第二，關於街市，我明白陳議員所說的“無縫”的重要性。在九龍城街市，現時市區重建局正計劃重新規劃現有的康樂設施，以及重置整個九龍城市政大樓，所以在整個情況下，我們會留意大家的需要和意見去推行整個街市的重建計劃，多謝主席。

副主席：謝謝。下一位是蘇長榮議員，但讓他發言之前，我想說，因為我們轉場的時間問題，現在看來還可以發言的是蘇長榮議員、陳學鋒議員、陳穎欣議員，再加一位葛珮帆議員，後面江玉歡議員、邵家輝議員、顏汶羽議員、陸瀚民議員和周浩鼎議員等，抱歉了，這個環節可能沒有機會發問。

下一位先請蘇長榮議員，謝謝。

蘇長榮議員：主席，我仍然想跟進答覆編號FHB(FE)021，有關香港鼠患的問題。剛才很多議員已經提過這個問題，我相信大家也重視，尤其現時疫情如此肆虐的情況下，是來得特別迫切。

我首先要重複剛才局長反對過的量化數字，去年花了超過7億元防治蟲鼠，另外按照當局的資料顯示，2021年全年收集的死老鼠和捕捉的活老鼠有67 182隻。剛才黎棟國議員也提到，政府恆常用了3 000人滅鼠，如果是這樣，即每捉一隻老鼠——剛才議員也有提及——使用的金錢超過1萬元，政府編配的3 000人，全年每人捉鼠等於

23隻左右。

當然，對於這個量化數字，我也同意局長剛才提出的質疑，但這個是結果，不能夠不承認，而中間做了甚麼工作、做了甚麼，最後產生的結果就是這樣。

所以，我的問題是，第一，既然這不是我們想關注的指標，究竟當局有否制訂每年降減鼠患的指標，以考量當局的工作成效？例如去年是3.1，明年預備去到哪裏？另外觀塘的指標是0，油尖旺的指標是18.2，差距這麼大，當局又有何措施？

第二，我注意到署長剛才也提到，當局在滅鼠方面、公共衛生方面，經常與聯合國交流有關措施。我想問，當局有否注意到，巴黎有幾個區在2018年至2021年通過削減老鼠的食物鏈、源頭和降低牠們的生存環境等這些方法，在3年內將鼠患降減了75%；蘇格蘭愛丁堡大學進行了一項研究，對如何用手段，在大生態環境中減低鼠類的生育能力，以杜絕鼠患。類似這些措施，當局有否參考，或有否在香港推行？

第三，我剛才也說過，巴黎其中一個手段，就是切斷牠們的食物鏈和降低牠們的生存環境，我們又怎樣做呢？例如現在大部分舊式公共屋邨的垃圾桶，大部分仍然沒有蓋，那些垃圾袋，老鼠隨時可以爬上去找食物，類似這些在源頭上的作為，當局又可不可以通過這些改良，作為生存環境上降低鼠患的手段呢？謝謝。

副主席：蘇議員提供了很多意見，但請局長簡短回應，因為時間夠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時間很短，主席，我快速回應。

首先，多謝蘇議員，其實他也了解到我們剛才……食環署在防治鼠患的工作，不只用捕獲的老鼠數目來考量或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計算。但是，我們亦明白應該以目標為本，所以在我們大量工作中，其實剛才也提到，我們也是以科學為本，主要會了解到老鼠的食、住、行這三方面，以杜絕牠們。另外，也透過杜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所以剛才說要清除後巷的垃圾；老鼠的匿藏點，牠們居住的地方要杜絕，令牠們沒有地方住；也當然會堵塞牠們的通道，這個便是“行”，即是牠們走來走去，由一處走到另一處，如果我們有些鼠擋或堵塞洞穴，令牠們的行動或往來通道被堵塞，這些是滅鼠其中三方面的工作，我們一直有做的，多謝蘇議員的意見。

至於我們有否留意巴黎的一些文獻或者做法，我相信食環署是聽到的，它們回看整體如何防治鼠患時，也會參考世界各地在這方面的經驗，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是陳學鋒議員。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答覆編號FHB(FE)017和FHB(FE)032。

我看到文件答覆表示，食環署其實已在處理一些空置街市，希望盡快有其他用途，但事實上我也想局長能夠理解清楚，事實上，街市空置本身的主因是甚麼呢？是管理不善，不是地方不好，為何這樣說呢？例如，很簡單，答覆中提及的其中一個是正街街市，隔鄰便是西營盤街市，正街街市本身整個管理相當差，導致大家也不願意去，發生的另一個問題是，所有檔口寧可自己租街舖，也不願意去食環署的街市。其實，看看整條正街，下面全部也是賣餸的，但街市卻是空的。這情況是由於食環署本身管理不善，導致街市的使用率不足。所以，如果我們不針對這個問題，其實，未來做一些翻新也好、擴建也好，都會出現這情況。

我接下來引進的另一個問題是，很簡單，香港仔街市現正進行翻新，但衍生出另一個社會問題，就是整個香港仔街市翻新期間，街邊檔全租用作賣菜、賣魚、賣肉，整條街烏煙瘴氣。在這方面，食環署也是沒有着力處理，導致行人、

街市、整個街道的環境也相當惡劣。就此，我覺得食環署是難辭其咎。

還有一個，就是本身未來新的街市中，例如局長剛才說的富東臨時街市，我不知道局長是怎樣挑選街市位置的，是在本身現有街市後面開一條路出來，實際上，那個位置並不方便，過馬路亦很危險，上落貨也是一個問題。對於這些位置的挑選，我知道局長做過所謂的諮詢，但其實也是很簡單、很馬虎。這些方面的做法，其實局長是導致本身.....街市是市民日常所需，但局長卻經營得不好，導致所有問題也是“開了”、“執了”、“開了”、“執了”，便叫做完成歷史任務。

我希望食環署能夠認真改善整個管理制度，其他商場的街市是不會有這些問題的，但一說到食環署的街市，便是這麼差。其實，局長你們有否考慮過在管理上，改善現時街市的營運方式，令街市真的能夠方便市民購物，能令市民喜歡用街市，而非令街道上布滿店鋪，污染街道，令街道有阻塞，環境衛生越來越差呢？

副主席：局長，謝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問題。有3點，第一，食環署對於管理街市的問題，其實我們多年來也聽到議員及市民的一些意見，我們也是知悉的。所以，特別是我們如果要提升街市的生意或整體成效，是要在營運方面做得更加好。所以，例如在現時新的街市，好像天幕街市的整體做法，即是天水圍那裏，在一些新的臨時街市，食環署已經採取全新管理模式，加強服務承辦商管理街市的角色及服務範疇。就此，我們會一直檢討。

另一方面，當然，管理只是其中一個問題，在街市這地方，其實有否生意，有些街市可能很漂亮、環境條件很好，但事實上卻沒甚麼人去，但有些環境或條件比較不是最理想，但卻有很多人。所以，我們也留意到發展潛力及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周圍的地方，正如陳議員所說，是否也有很多其他店鋪，和市民購買的行為及整體考慮等，這些其實也是一些因素。所以，我們也會就着：第一，就是改善管理；第二，就是如何能夠加強整個營商環境，做到條件更加好，在這方面作處理，對於街市的空置率或可以改善的空間等，其實也會就着這些方向處理。當然，現時空置了的街市，食環署也有一套計劃處理，看看有甚麼其他用途。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陳穎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多謝主席。就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我早前提出的查詢涵蓋五部分，我有兩部分要追問。就答覆編號FHB(FE)017第二部分的回覆就指，接下來會全面審視現有街市的使用情況和發展潛力，從而制訂合適的發展計劃，達致地盡其用。聽起來很好聽，很高興聽到接下來會提升楊屋道街市，甚至有些重建計劃，我想問有否具體時間表和安排，可以讓我們知悉。因為，我都希望局方可以做好事前準備，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剛才局長只回答了九龍城街市，希望也可以有一個圓滿一些的回應。另外，我又舉一個實例，荃景圍街市的空置率其實已相當高，最終甚至在2018年關閉，直至現在。局方一直沒有就這個街市提供一個正式方向，甚至在回應文件中，也沒有聽到局方提及到。我想問當局由評估關閉街市到轉換用途，有否一些機制或時間表的準則，可以讓我們知悉，荃景圍街市最新的發展方向是甚麼，希望局方可以回應。

就答覆第五部分，我的第二個追問是想了解一下，因為在疫情下，在宣傳和推廣方面的工作，部門一直.....即是對持份者的工作為何？包括我所說的一些公眾街市。因為，大家也知道在疫情最初期，也需要一些公營街市配合，做到一些“安心出行”的安排，影響公營街市的人流及入場人士的消費意欲。具體這方面，其實局方有哪些工作是與它們有密切溝通去減低影響呢？我知道，現時也有一些改善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措施，但也希望吸取當時的教訓，接下來不會再犯同樣的錯誤，影響公營街市的營運者，這便是我的問題。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謝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多謝陳議員的問題。也許我說一說楊屋道街市，然後請署長回應荃景圍那方面，以及我也會述說疫情方面。

楊屋道街市，其實行政長官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也提到，市建局在荃灣舊區開展地區規劃的研究，從而確定這個舊區的一些方案。所以，會因應租戶和持份者的意見，把荃灣區市區重建計劃，與發展局一起，以及市建局保持我們的聯繫和合作。當然，我們也會考慮楊屋道街市現代化計劃的內容，如何像陳議員所說般，能夠配合荃灣整體的更新規劃和發展，這項工作是一直推進的。

在疫情方面，我們用“安心出行”，當時最初大家在未習慣時，也有一些意見和問題，但隨着我想是食環署的努力和我們現時不單是食環署的街市，而是其他所有街市也需要使用，市民亦習慣用多了，例如一些老人家又懂得使用，大家有智能電話的情況也好轉了。其實，我也問過食環署，它們現時也覺得檔戶的生意和其他問題也大致沒有問題。當然，我們會繼續留意。請署長說一說那個.....

副主席：荃景圍，是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荃景圍。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好的，陳議員特別問到荃景圍街市。食環署在2018年3月關閉了這個街市，當時確定沒有需要保留這些物業作其他用途。所以，我們按既定程序，尋求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政府產業署協助，物色其他政府部門使用這個物業，目的是為了善用資源。目前，我們知道物業部分的地下和1樓位置，已經按照有關部門，包括發展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環保署、投資推廣署及創新辦提出的要求，編配作為儲物用途。我們很理解地區人士對荃景圍街市原址的未來用途很關注，雖然街市旁邊的土地，以及街市大樓天台上仍然還有泳池及遊樂設施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但我們知道，規劃署已經準備提前整體考慮這個地盤的長遠用途和研究，希望可以善用地方，如果有具體計劃後，我相信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是會諮詢持份者的。

副主席：謝謝。上午第一個環節，最後一位可以發問的議員，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方面的問題想講，一個是鼠患問題，第二是虐待動物的問題。鼠患問題，今天很多議員也相當關心，每年花7億元、3 000人去捉6萬多隻老鼠，我想市民不會收貨。我想最重要的問題，是為何香港會有這麼多老鼠，是因為香港衛生清潔的問題嚴重。我們看到香港市面上衛生情況每況越下、越來越差，我們看到街上有越來越多的攤檔，後巷越來越污糟，衛生黑點多年來都沒有解決，街市裏面亦有很多老鼠，因為街市內的清潔問題亦很嚴重。加上，我多年來都指出，全香港的垃圾桶很多都沒有蓋，而且又會漏，我親眼看過很多老鼠在垃圾桶內跳來跳去，在上面跳進去，在下面走出來，如此情況下，有食物自然會有老鼠，對嗎？這是局方自己也有說到。所以，如果要解決鼠患問題，不是付出更加多金錢、用更加多人，而是要解決我們香港環境清潔、衛生及政府各部門協調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做多一點，不要只是想如何加多些人、加多些錢來滅鼠，這當然都要做，但長遠而言，是不能追上老鼠的繁殖速度。

第二，就是防止虐待動物的問題。近年我們看到有很多虐待動物的案件，但檢控數字和罰則都很低，沒有甚麼阻嚇

力，所以剛才局長說會在上半年——只剩兩個月——提出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這當然非常歡迎，但我希望局方考慮一下，近年除了真的拿着動物來虐待外，其實還有一個大型虐待動物的情況發生，就是放生。大家有否留意越來越多放生活動出現，其實放生是大量捕捉一些野生動物，然後放牠走，但我們會看到，是將淡水魚倒入海、將淡水龜倒入海，其實這些所謂的放生是等於殺生，而不是真的放生。所以，我希望當局修訂法例時，一併考慮禁止這些放生的行為。

另外，我看到當局亦花了很多氣力宣傳推廣“做個負責任的寵物主人”，除了公眾宣傳外，我希望當局亦在學校內做多一點，從小培養我們小朋友開始如何愛護動物、珍惜生命，以及做個負責任的寵物主人，而不只在公眾教育上。另外，多點支援保護動物的機構、負責收養流浪動物的機構，以及幫助動物的機構，我覺得是重要的，特別是疫情期間，其實它們得到的支援很少，希望政府多點幫助它們，讓它們可以幫到多些動物。謝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先談談動物福利，其實都知道葛議員一直非常關心這方面的問題，政府現時除了剛才所說的法例，其實亦多管齊下處理愛護動物，提升這方面對市民的公眾教育，以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我們有跟不同的動物福利團體合作，當然，葛議員的意見很好，即要從小培養，我們亦會看看如何可以從學校方面入手，或者多些進行參觀等，在我們的法例中，亦會考慮現時最新的整體情況，剛才議員提到放生的問題，我們都會留意。

第二，關於衛生情況，我完全同意葛議員所說，捉老鼠其實只是其中一環，是一環扣一環的，所以整個衛生情況都必須要改善，如果不改善，其實單是捉老鼠是指標不治本。所以，我們在新給我們的資源，除了防治鼠患外，我們亦會增加資源在收集、清理垃圾方面，這些都是其中一項，

Chapter 14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以及提升各個公眾街市的衛生，當然，有關巡邏和執法方面，我們都會加強。所以，每一環都會緊扣，讓我們在防治鼠患、滅鼠工作可以做得更加到位。多謝大家的意見。

副主席：今天第一個環節在此結束，下一個環節在10時50分開始，到時再見，謝謝。

副主席：各位，我們回來開始今早第二個環節，是處理衛生方面的開支預算。在請局長發言之前，我會讓大家舉手示意發言，但為了秩序和公平起見，我會先請工作人員清除你們現已按下的“舉手”標記。

好，現在請有意發言的議員按下你們的“舉手”標記。我會先請陳局長發言，然後說出大家的發言次序。

請陳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大家早晨。各位委員，在2022-2023年度，政府投放在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為1,266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22.5%。由2019-2020至2022-2023年度，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撥款累計增加54%。

本年度新增及額外資源主要用於各項強化或新增的公營醫療衛生服務如下：

在支援醫管局方面，政府會繼續按照在2017年商定的3年期撥款安排，按照人口增長比例和人口結構的變動，遞增給醫管局的經常撥款。2022-2023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為904億元，相對2017-2018年度增加逾六成，當中75億元用以進一步支援醫管局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包括營運北大嶼山香港感染控制中心及其他治療或隔離設施，以及採購藥物、設備和其他必要用品等。

醫管局亦會運用撥款加強一系列的醫療服務，包括：

- (i) 吸引、挽留人手以紓緩人手短缺及限制，亦包括增加副顧問醫生的晉升機會、重聘退休醫生及提供專科護士津貼等；
- (ii) 增加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及專科門診服務人次；
- (iii) 增設約390張公立醫院病床和增加手術節數；

- (iv) 加強臨床服務，例如放射學、病理學、藥劑及日間服務，以及包括癌症和精神病等慢性疾病的服務；及
- (v) 採用新科技以改善病人護理，發展智慧醫院。

另一方面，在2022-2023年度會向衛生署增加約11億3,800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而2021-2022至2023-2024年度為期3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63億9,900萬元(speaking note refers)，是用於推行各項措施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同時，亦會向衛生署增撥超過60億元繼續推行下一輪新冠疫苗接種計劃。衛生署亦會在來年繼續加強現有的及推行新的公共衛生服務，包括：

- (i) 用於為流感大流行補充現時的抗病毒藥物儲備量；
- (ii) 提升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及
- (iii) 在油麻地綜合治療中心推行新計劃，為男男性接觸者提供預防愛滋病、病毒性肝炎和性病的綜合臨床護理服務，以及採用綜合模式，為服務使用者就其藥物及精神健康等範疇提供輔導服務。

在醫療設施方面，醫管局會全力推進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工程，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就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3個工程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期望得到議員的支持。因應2021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醫管局亦會積極檢視和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以配合政府的計劃。此外，醫管局會參考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經驗，檢視兩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醫院設計，於每間選定醫院中的兩至三個普通科病房預先裝置所需設備，在疫情期間可短時間內轉作第二線隔離病房。在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醫管局預計在5間正進行工程的醫院額外提供不少於300張第二線隔離病床。

在醫療人手培訓方面，為了加大力度應對未來醫療人手持續不足的情況，政府會由2023-2024財政年度起，

預留4億元經常撥款，作以下醫療人手培訓相關的用途，包括：第一，資助學生就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自資專上院校或公營醫療機構開辦與醫療相關的研究院修課課程，修畢相關課程的學生可成為醫療專業人員；以及第二，在“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增加500個指定名額，資助學生修讀與醫療相關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此外，繼政府在2018年預留200億元提升和增加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教學設施，政府會再預留100億元，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完成所有已規劃的項目。已規劃的設施落成後，預計3間大學在容量上可應付約900個額外的醫科、護理和專職醫療培訓學額。3所大學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已獲撥款約21億元，用作進行部分短期及中期工程項目。政府於本立法年度會就另外兩個合共約10億元的工程項目提交財委會審議。政府會繼續跟進3所大學其餘的各項中、長期工程項目，以進一步提升及增加其醫療教學設施。

在基層醫療方面，政府會繼續在地區全力推動基層醫療，提升市民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及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繼葵青及深水埗的地區康健中心先後於2019年9月及2021年6月開始投入服務，亦正積極在另外5個地區籌辦康健中心，預期位於黃大仙、屯門、南區、元朗和荃灣的康健中心陸續於今年內投入服務。

同時，政府已於前年撥款約6億元，在其餘11區資助非政府組織設立規模較小、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以加快在全港提供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步伐。11間“地區康健站”服務亦已於去年相繼展開。

在中醫藥發展方面，政府已將中醫藥納入本港醫療系統，並持續投放更多恆常資源發展中醫藥服務。

作為推動香港中醫藥發展的旗艦機構之一的香港首間中醫醫院的開院籌備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我們已透過招標程序，選定香港浸會大學為中醫醫院營運服務契約的承辦機構。按照服務契約規定，香港浸會大學已成立了一間

擔保有限公司，作為中醫醫院的營運機構，負責中醫醫院的管理、營運及保養。

政府亦正同步興建一所由衛生署管理的永久中藥檢測中心，與中醫醫院相鄰，專責中藥檢測科研，為中藥安全、品質及檢測方法建立參考標準，並透過技術轉移予中藥業界，加強業界對中藥及其產品的品質控制。

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設計和建造合約由建築署於去年6月下旬批出，建造工程亦隨即啟動，預期於2025年竣工。

我們亦當然會繼續在多方面進一步推動香港中醫藥的發展，包括透過18間由醫管局管理的地區中醫診所，在地區層面提供政府資助的中醫門診服務；進一步加強在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提供的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以及加大力度透過中醫藥發展基金支援業界在人才培訓、科研及推廣中醫藥方面等工作。與此同時，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政府會繼續全方位加強中醫藥在抗疫工作的參與，讓中醫藥在疫情預防、治療，以至復康的整個過程發揮更積極的作用。

最後，在2019冠狀病毒檢測方面，在2022-2023年度，食物及衛生局撥款共192億5,000萬元加大檢測力度，包括維持社區檢測服務、執行受限區域的圍封強檢行動、採購快速抗原測試套裝及配套服務，以期應對其他檢測或相應需要，達致“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並盡可能及早切斷社區傳播鏈的目標。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回答委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多謝陳局長。我現在讀出同事的發言次序，每位有4分鐘，然後我會看看有沒有剩餘時間，再決定是否讓其他議員再發問。首18位議員順序是：邵家輝議員、梁熙議員、黃國議員、劉業強議員、周小松議員、林振昇議員、張宇人議員、楊永杰議員、黃元山議員、馬逢國議員、田北辰議員、邱達根議員、周文港議員、梁美芬議員、梁文廣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蘇長榮議員及李世榮議員。希望大家掌握時間，讓再多兩三位議員發問。首先，第一位，邵家輝議員，4分鐘，謝謝。

邵家輝議員：多謝主席，不好意思，我今早9時多開始按掣，不過上一round排不到，所以我現在的問題除了涉及中醫方面的事宜外，亦會涉及衛生方面的事宜。先說答覆編號FHB(H)048，第四項問及使用中醫診療服務的比例。局長剛才說了很多中醫藥如何發展的事宜，但在今次抗疫中，很多香港市民也看到，你們使用中醫，尤其是中醫藥，市民覺得是遲了。有一則報道指，安老院的長者吃了一些中藥，症狀顯著減輕，所以希望局長在抗疫時更大力應用中醫藥。

第二，其實今早已想說，有關答覆編號FHB(FE)025，本年度街道清潔工作、垃圾收集及公廁服務的總額增加了6億3,000萬元，即差不多11%。這些服務，香港每年的開支約為64億元。效果好不好呢？大家看看街道的環境，尤其是周邊街市，都是垃圾堆積。你說有專責執法小隊，由現在40隊增加50%至60隊。你說要清潔街道，其實已說了多年。就霸佔道路的情況，你找人到現場排成一列，那麼多人排列，你們最後如何處理，都是無法處理。你們倒不如向他們發出告票，好像現時“抄車牌”的情況，不用多說，不用爭拗，拍下照片後便發出告票。在那裏與他們打架，找60隊人前往現場，浪費那麼多資源，其實都不能解決問題。局長，在今次疫情，你們要留意，現在每天運送蔬菜、運送食物來港，是使用發泡膠箱的。過去每天，這些發泡膠箱會回收到國內，再將新鮮食品送來香港，但因為疫情，很多業界告訴我們，發泡膠箱無法送回國內。無法送回國內，會有甚麼情況？一個膠箱的size是60cm乘45cm乘30cm，現時香港每天有10萬個發泡膠箱，所以現在整個香港都被發泡膠箱圍着，好像圍城一樣。

如果丟往堆填區，環保署做如何多環保工作也沒有用，要節省多少個膠袋，一天有10萬個膠箱。你要想辦法，不可以跟內地討論，膠箱消毒後運回內地，第一是成本

問題，第二不會令香港有這麼多垃圾。這個問題，我曾跟署長提及，也跟環境局提及。我先跟你們提出有關情況，但你們至今也全無反應。怎麼搞呢？批發市場和街道到處也是膠箱，怎麼搞呢？謝謝。

副主席：局長，兩條問題，不過有一條與上一個環節有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或者先回答與上一個環節有關的問題，關於發泡膠箱的問題。其實食衛局和漁護署會繼續與環保署和內地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協助推進相關工作。

我們是明白的，剛才邵家輝議員也說過，有些發泡膠箱棄置在行人路旁等。食環署已聯繫一些街市店鋪，要求商販將發泡膠箱集中擺放在適當位置，方便鄰近垃圾收集站收集和清走。我們明白會有個囤積的問題。我們早前已向內地“專班”相關成員反映這個情況，我們會繼續推進這方面的工作。

中醫方面，其實在防疫抗疫中，我們一直重視中醫，這也是我們醫療體系一個重要部分。在防疫抗疫方面，我們最初專注於預防和康復方面的工作，其後亦會為在家隔離人士、密切接觸者，以至在本地社區隔離設施的人士和康復者提供一些治療及服務。就這方面，醫管局轄下18間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有參與其中。後來有內地中醫專家來港支援我們，為我們提供很多意見及一些特別方案。我們亦從中醫發展基金提供資源，讓一些私營中醫提供服務，有兩萬個名額，現正在家抗疫的確診者可接受遙距醫療，而且有送藥服務。就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不單提供這些服務，還可增加服務人次。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梁熙議員。

Chapter 15 : Health

梁熙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我想跟進答覆編號FHB(H)037，當中就普通科門診接收的哮喘病人作統計，但專科門診卻沒有，哮喘病.....(收音不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聽不清楚，主席。

梁熙議員：.....不是罕有疾病，評估.....(收音不清).....聽到嗎？我想問，當局就普通科門診.....聽到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剛才聽不到。

梁熙議員：我再說一次，不好意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謝謝。

梁熙議員：普通科門診有接收哮喘病人的統計資料，但專科門診卻沒有。其實哮喘病影響很多香港市民.....(收音不清).....罕見病.....(收音不清).....有否全面統計相關情況呢？

更重要的是，為何我會說哮喘病？不少民間團體向我們指出，國際指引建議以一種名為ICS的哮喘藥取代SABA這藥物，因為使用SABA這藥物，會有復發風險，而且使用得多會增加死亡的風險。為何香港不能夠根據國際指引使用更加安全的藥物呢？多謝局長，多謝主席。

副主席：請局長回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梁熙議員的問題，或者我請醫管局詳細談談專科門診處理不同病種，尤其是梁議員所

提及的哮喘病或其他疾病的情況，以及用藥標準。

主席，請醫管局回答。

副主席：高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好的，多謝主席。剛才梁議員的提問，我們也十分重視。事實上，大家也知道，哮喘病是一種十分常見的疾病，患有不同程度哮喘病的病人，我們也會照顧。如病人的病情相對輕微，可在普通科門診求診，病情比較嚴重的病人由內科、專科門診處理，一些十分特殊的個案或比較嚴重、難以控制的個案，則會由特定醫治哮喘病的門診負責。

在治療方面，大家也知道，哮喘是一種十分常見的疾病，也有不同的治療方案，譬如梁議員提到的，我們使用了很多年的 β_2 腎上腺素等，類固醇也很常用。現在趨勢是使用長線控制，譬如類固醇的藥物，但大家也明白，我們需要小心採用。一直以來，我們透過不同的專家專科委員會，密切留意用藥情況。我們參考一些國際指引、不同地區的用法，也了解到市面上不時會有新藥物推出，我們有一直密切監察，透過藥物名冊機制加入新藥。大家可能也理解，我們的機制會定期由不同專科同事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諮詢相關專家、參考外國的指引、諮詢病人組織的意見……

梁熙議員：因為餘下20秒，會否按照我剛才所說，用一種比較安全的藥物呢？會否因該藥物太貴而不使用呢？是否有甚麼方法可以共同解決這個問題呢？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其實類固醇藥物一直用了很長時間，至於不同藥物，我們會評估整體成效，有需要時也會引入，梁議員。

副主席：好的，下一位黃國議員。

黃國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想問一問答覆編號FHB(H)051是有關跨境醫療方面的問題。

因為疫情關係，政府吸納了我們工聯會的意見，在2020年推出特別支援計劃，讓在醫管局覆診的港人可以獲得資助，前往港大深圳醫院接受治療。

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使用醫療券的個案在過去5年大幅上升，由2017年的6 000多宗上升至2021年的35 900多宗，上升4倍多。

另一方面，越來越多香港人在內地居住，特別是大灣區，起碼有幾十萬人在大灣區居住。就這方面，我們的內地中心接觸到不少內地港人，發覺特別支援計劃十分受歡迎。我看到一個數字，不知道是否準確。自該計劃推出至今這1年零3個月內，已經有6 000多人次接受服務。不少曾接受服務的人士也表示十分滿意港大深圳醫院的服務質素。我們如何能更便利港人？醫管局很多專科的輪候時間都很長，我想問幾個問題：在特別支援計劃之下，深圳港大醫院每位病人的資助金額，較香港的水平高還是低呢？如果不是十分高，會否考慮不再臨時推行特別支援計劃，而是把它恆常化？不僅在疫情期間，將來內地港人不一定要返回香港。另外，我們可否以港大深圳醫院作為試點，讓輪候醫管局服務的病人可選擇在港大深圳醫院接受專科手術？很多專科手術，可能輪候四、五年都輪不到。這樣做既方便內地港人接受醫療服務，在醫管局大排長龍時有多一個選擇，又可以減輕香港醫療體系的壓力，最重要的是沒有增加香港的醫療開支。如此好的服務，我也想了解，食衛局在這方面有否甚麼考慮？謝謝。

副主席：局長，謝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問題。我們都知悉越來越多跨境人士或者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居住。我們要打造更好的居住環境，提升醫療水平，這是我們一直與大灣區在醫療方面合作的主要目的。

在服務方面，黃議員亦提過，我們與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先導計劃，是因應防疫抗疫的需要，以及跨境人員的流動問題而推行的。這項計劃似乎很受大家歡迎，以及真的能夠幫助市民。這個特別支援計劃亦為我們提供很好的經驗。至於將來是否擴展，無論是擴展至其他醫院，或者擴展至門診以外的服務，我們絕對持開放的態度。當然，我們要處理一些事情，如果要“過河”提供很多醫療服務，便要處理法例或醫療紀錄方面的工作，但我們認為這些工作不會成為阻礙。我們會因應需要，以及我們與大灣區的緊密聯繫和發展情況，推進這方面的工作。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黃國議員。不是，是劉業強議員。對不起，劉業強議員。

劉業強議員：副主席，關於答覆編號FHB(H)034，提問的是我本人。政府致力與市民一起抗擊第五波疫情，在答覆中表示已經購買2 000多萬劑疫苗，確保本港有足夠的疫苗穩控疫情。日前，政府亦已宣布60歲或以上的人士可以接種第四針疫苗，以增強防疫能力。

但是，不少偏遠地區的長者連第一針都沒有機會接種。我想政府直接回應，會否重視鄉郊地區的長者，立即增撥資源，開拓外展隊，前往全港的鄉村和離島地區為這群孤援無助的長者施打疫苗？只要政府首肯，鄉議局和各鄉的鄉事會一定全力協助和配合政府。

此外，社會上很多人都關注在接種第四針疫苗後，體內的抗體可以維持多久，是否隔數月又要再接再種第五針甚至第六針，政府有否評估相關數據？市民很想知道多些資訊，希望政府公布未來抗疫的路線，讓大家知悉。謝謝。

副主席：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副主席。第一，我們絕對重視現時長者的疫苗接種率，亦致力提升他們的疫苗接種率，這裏我不一一詳述。

但是，剛才劉議員提及鄉郊或者偏遠地方，或者可以這樣說，我們如何能夠接觸有需要的老人家，為他們接種疫苗呢？這亦是我們現時工作重點之一。

我自己亦曾到訪一個鄉郊的流動疫苗接種站，了解到不少人在那裏接種第一針或者第二針。我當時曾與一些老人家聊天。劉議員，如果鄉議局認為有地方是有需要的，我們會作出安排，當然公務員事務局會負責整體安排，政府會一直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所以，劉議員，如果有哪些地方特別有需要，很偏遠，或者有很多人未接種疫苗，稍後可告知我們。無論是接種第一針、第二針、第三針甚至第四針，我們都非常重視。第一針都未接種，一定要盡快接種，這是一個重點。

第二，關於是否需要接種第四針，以及整體接種疫苗的情況如何？其實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聯合科學委員會及政府專家顧問團，一直檢視最新疫苗發展的科學數據、本地的研究、本地的數據，以及向我們作出建議。對於接下來的疫苗接種策略和如何處理不同群體，我們一有最新資料，便會適時公布。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好的。

劉業強議員：謝謝局長。鄉議局樂意與政府合作，為偏遠鄉村的居民接種疫苗。現時病毒傳播力很強，即使不外出，也可能受到感染。可能某鄉村只有一人未接種疫苗或行動不便，但我希望政府不會因為資源問題而放棄他。

第二，我也希望政府發放資訊，市民是有資訊權，大家都會分析，希望政府長期在特定的電台發放更多資訊。謝謝。

副主席：好的，希望局長聽到。下一位，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多謝副主席。局長早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早晨。

周小松議員：我跟進我的問題，答覆編號FHB(H)009。當局在答覆提到，為醫管局提供額外撥款方面，在2020年2月和9月分別撥出47億元和30億元，即為醫管局提供合共77億元的額外撥款，以應付第四波疫情和冬季高峰期。我看到之後載述，截至今年1月31日，醫管局推行各項防疫抗疫措施的開支是82億元。我想問，這82億元是否已包括之前的77億元呢？可否向我們具體說說這82億元的開支究竟用了在哪些方面？何時使用這筆開支呢？

我收到不少投訴，指醫管局各個聯網向前線醫護人員，尤其是支援職系人員發放津貼和防疫裝備等標準不一，造成混亂，令前線員工的士氣受到打擊。所以，希望局長可以向市民解釋這方面的事宜，是否可以善用這些額外撥款？

第二個問題關於中醫方面。大家知道中醫在抗疫期間的作用，因此對中醫的需求甚為殷切。但是，我看到中醫的額外撥款只有區區2,000萬元。

我之前曾與局長交流一宗個案，關於政府為康復者提供的10次免費中醫服務，有位接近80歲的老人家打了兩天電話，連留言錄音的位置也滿了，他直接前往診所輪候了半小時，卻被中醫診所的人員拒諸門外，情況其實非常

不理想。局長當時答應我會改善或者增加更多服務，不知最後的情況如何，可否再作跟進呢？謝謝局長。

副主席：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兩方面的問題。第一，稍後請醫管局交代使用82億的詳情，基本上涉及多方面的開支項目，第一當然是剛才周議員所說的額外津貼，另外就是在疫情期間增加測試、藥物、服務、人手、疫苗接種等等，這些都是開支項目。醫管局稍後會交代。

第二，關於中醫方面。周議員說得對，現時在香港感染而康復的人數實在很多，所以在原先的康復計劃下，需要服務的人數很多，18間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已應接不暇。我們當然會想辦法，現時我們正研究由中醫藥發展基金提供資助，就在家確診人士制訂一個計劃，使用私營界別中醫的力量，為康復者提供服務，我們會推進這方面的工作。請醫管局，主席。

副主席：高醫生，麻煩你簡短作答。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多謝主席，我簡短回應。剛才周議員提到的逾82億元開支，基本上都是用於防疫抗疫方面，當中包括之前文件提到的防疫抗疫基金撥款。至於使用在哪些方面，正如我們在回應中指出，使用在多方面，譬如剛才周議員提到，同事的津貼、物資、運用在隔離設施等。簡單來說，那個津貼都佔一定的部分。不同聯網或不同醫院崗位，基本上都按一致的原則發放津貼。我們都理解，過去兩年多，疫情變化很快，很多同事都因應疫情被調配到不同的崗位，負責不同種類的工作。很多前線同事，特別是支援的同事，我們都理解他們有很多調動。所以，同一個標準在不同情況實踐的時候，可能會有改變。

我亦留意到要加強與同事的溝通。所以，每次同事反映意見時，我們都會與同事研究，在津貼發放方面，務求一定按同一個標準發放，以支援同事。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的提問，就是答覆編號FHB(H)022，關於中醫診所，局方提供了很多數字。2021年18區中醫診所的求診人次合共有127萬，當中荃灣、元朗、北區的求診人次有八萬多九萬。是否可以研究在這些需求特別大的地區多設一間中醫診所，以回應地區人士對中醫的殷切需要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留意到2020年18間中醫診所的求診人次只有約104萬，服務的中醫師有441人，但在2021年求診人次多了很多，大約有127萬，但中醫師的數量反而減少，有415名。我想問問有甚麼原因，究竟是聘請困難，還是人手不足？求診人次多了，但中醫師人數反而減少，會否影響服務或令市民的輪候時間加長？

第三點，我亦都收到一些個案，與周小松議員提及的個案差不多，有位70多歲的確診長者，知道政府很好，提供免費中醫服務，他便致電，但致電了很多次都沒有人接聽。他於是親自前往沙田區的診所，但職員幫不上忙，他亦不能夠即時預約，只叫他回家致電。我明白服務需求很大，但不要緊，起碼讓他可以預約，就算他不能即時看診，可能要等一個月，起碼讓他知道何時可以接受服務。我希望當局可以改善預約安排，或使用多些流動應用程式。這些程式應盡量採用一些長者友善的設計，希望可以更方便長者預約中醫服務。謝謝局長。

副主席：陳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多謝林議員的問題。我稍後請醫管局回應剛才林議員所說的人手及求診人次問題。

整體而言，在今次疫情中，市民對中醫服務的需求非常殷切。我們會盡力看看，尤其是為康復者提供的服務，似乎很多確診者在康復之後都希望獲得服務，現時的人數很多。正如剛才所說，18間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的人手事實上有限，我們亦會盡力與它們商討，看看可否投放更多資源，在人手上可否處理得到。

另外，我們亦打算運用私營的力量，應付這方面的需求。我們會在中醫藥發展基金的現有計劃下，看看如何處理。我亦多謝林議員就更友善處理長者預約提出的意見。就這方面，醫管局會與18間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商討如何做好一點。請醫管局說說人手方面。

副主席：高醫生，請精簡作答。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多謝主席。林議員剛才問及的求診人次，我簡單回應，其實過去幾年，特別是2020年、2021年以至今今年，轉變的最大原因均與疫情有關。大家記得在2020年，我們經歷了幾波疫情，所以在不同時段，就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市民求診的需求而言，都有轉變，這是最大的因素。

剛才林議員亦提到一個重點，在人手方面，隨着現屆政府於2018年正式將中醫納入醫療體系，18間中醫診所開始轉型，變成恆常受政府資助的診所，所以那幾年在服務或架構上有所調整，因此亦有少許影響。

至於人數方面，主要轉變是受訓中醫師方面。18間診所除有一些有經驗的中醫師外，亦是一個培訓中心，在不同階段會有一些受訓中醫師加入，亦有一些中醫師離開，主要是轉接安排，其實不會影響求診人次，求診人次主要視乎當時的疫情情況及市民的需求。

副主席：下一位，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局長，高醫生，我在此再次多謝香港前線醫務人員在這兩年的付出，同時希望局長向國家派來香港協助我們的醫務人員及其他前線人員致謝。我們自由黨看在眼裏，真是很多謝他們。

我想問一個較大的問題，我看到局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留了一些款項，給醫管局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這是好事。我覺得你很樂觀，我就很悲觀，覺得不會有太多人來港。不過，這一屆政府始終行了一大步，我知道無論特首也好，局長也好，均受了很多攻擊，但趁高醫生在這裏，我想說一件事。其實過去10年，我開始留意醫生短缺的情況，說個大概的數字，上次我們還在說香港每1 000人有2名醫生，過去6個月可能走了很多醫生，最新數字是甚麼，我也不知道，就當仍然是每1 000人有2名醫生。如果以新加坡每1 000人有2.4名醫生計算，我們尚欠3 000多名醫生。如果以國家每1 000人有2.8名醫生的標準來說，我們便欠5 000多名醫生。當然，國家已在“十四五”規劃說希望提升到3.2名醫生。我不太貪心，沒有要求我們跟國家走，我們怎樣跟也跟不上，但回看過去10年，不論香港大學也好，醫管局也好，就短缺醫生人手所作的估計，對我來說，都是低估和保守。

趁醫管局人員在席，我很希望醫管局及局長進行評估。不是你們平時說欠多少名醫生、有沒有錢聘請醫生的問題。如果市民不是“死人冧樓”的話，等看醫生、顧問醫生，第一次也要等3至6個月，看完醫生要做手術，又要等3年，更遑論最極端的例子。當局應該將輪候時間縮短到基層市民、公立醫院服務使用者可以接受的標準。局長和醫管局會否真的進行評估呢？

副主席：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張宇人議員的問題。其實現屆政府非常關注醫療人手的問題，我們有一些突破，我們在本地不斷挽留人手、增加資源，我們亦推出退休重聘計劃等。我們亦進行修例工作，制定有關特別註冊的條例，希望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的醫生來港工作。

其實，醫管局一直有聘請有限度註冊醫生，在疫情期間，因應各地疫情、出入境管制及檢疫安排，部份新聘請的非本地培訓醫生需要調整其履新日期，但與之前比較，現時每年聘請或續約的醫生人數已有增加。我們會繼續推進這方面的工作。至於如何更有效地估算欠缺的醫生人手，我們每3年進行1次人力資源規劃和推算。我們有一些數字，張議員其實已多次就這些數字提出一些意見。我們檢視我們提供的服務、輪候時間，我們改革整個醫療系統，例如增加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從而改善向市民提供的整體服務。

我們會看數字，除了本地數字，亦會看國際的數字。醫管局每年會計算短缺的人手，會實事求是地看這些數字。我們會增加資源、挽留人手、增加來源及學生人數，多管齊下地推進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一有最新的數字便會公布。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楊永杰議員。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我會跟進問題編號0168(即答覆編號FHB(H)60)和0169(即答覆編號FHB(H)61)。首先，我會先就問題編號0168有關治療新冠特效藥提問。局長一直以科研實證解釋引入治療新冠特效藥的原因。據知，去年底香港已批准內地藥廠騰盛博藥研製的新冠治療特效藥在香港臨床試驗的申請，請問局長何時公布臨床試驗的結果？

另外，由中科院研發的口服藥VV116已在烏茲別克開展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臨床試驗，請問政府會否主動

邀請中科院在港進行VV116的臨床試驗？

就問題編號0169，有關肝臟疾病，目前肝癌是本港死亡率第三高的癌症，乙肝是肝癌的頭號成因，本港75%至80%的肝癌與慢性乙型肝炎有關，而乙肝帶菌者大多數都沒有明顯病徵，如不定期進行監察和及早治療，大概有25%的個案有機會惡化成肝硬化甚至肝癌。由於肝癌的初期病徵不明顯，大多數患者確診時屬於晚期。政府答覆指，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認為以風險為本，集中在較高風險帶菌者進行檢查，我認為這是非常務實的做法。局長會否考慮在全港各區的地區健康中心、醫管局和衛生署轄下診所進行全民篩查，優先資助35歲以上並有家族病史的乙型肝炎帶菌者進行肝臟超聲波、甲胎蛋白、異常凝血酶原的測試，做到“早發現、早治療”？多謝主席。

副主席：陳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兩方面問題，或者我也請相關部門再補充資料。第一，對於任何對某些疾病或有效的新藥物，我們都會注意，衛生署的藥物辦公室一直監管有關註冊的事宜。當然，我們會看看在甚麼地方進行臨床試驗，例如是否和大學合作，是否由醫管局處理，我們都會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第二，乙肝方面，衛生署署長和醫管局行政總裁都是有關委員會的聯合主席。正如楊議員所說，我們完成後有一些建議，有關最新的進展，或者請兩位交代一下。首先請衛生署署長。

衛生署署長：謝謝主席，在藥物研發方面，其實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已經特別就引入新冠藥物作治療用途制訂兩項措施。第一項措施是建立緊急註冊批核機制，如果某些特效藥符合註冊條件，包括獲海外某些監管當局承認其緊急用途、在安全品質成效方面有相當的證據，便可以透過這個

機制進行緊急、有條件的註冊。默沙東藥廠及輝瑞藥廠的兩種抗病毒藥物，其實都是透過這個緊急批核機制引入的。

另一方面，如果有新研發的藥物在香港進行臨床研究，必須有我們根據法例批出的臨床研究許可證。如涉及治療新冠病毒的藥物，只要符合條件，我們亦會加快批核程序。

在消除病毒性肝炎方面，政府和醫管局共同成立了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這個督導委員會訂立了一個5年計劃，便是《2020-2024年香港病毒性肝炎行動計劃》。訂立這個行動計劃是為了配合世界衛生組織的目標，即在2030年或之前消除病毒性肝炎帶來重大公共衛生的威脅。就這方面，我們在行動計劃中和醫管局攜手跟進4大項目：第一是提升市民和醫護人員對病毒性肝炎在公共衛生方面的認知；第二是加強監測；第三是推廣預防工作；第四是擴展治療。剛才楊議員提及的主要是擴展治療，讓我匯報這方面的工作，第一.....

副主席：林醫生，因為時間問題，可否簡短？已超時很久。

衛生署署長：好的。我們已推出進一步減低母嬰傳播的措施，簡單而言，如果產前檢驗中發現母親帶有乙型肝炎病毒且載量偏高，醫管局會處方抗病毒藥物，嬰兒出世後會接種疫苗，亦會進行血清測試，衛生署正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至於醫管局，看看高醫生有否補充，謝謝。

副主席：因時間問題，沒有辦法讓其他人補充，請以書面為楊議員提供補充資料。下一位是黃元山議員。

黃元山議員：多謝主席。局長，你好，有兩set問題，1 set問題是想跟進答覆編號FHB(H)059。關於醫生人手，我記得立法會在上年10月通過醫生條例，引入一些有質素的非本地醫生。我看到答覆中說首批認可非本地醫學資格名單

在上半年公布，即要多等兩個月才知道認可哪些醫學院。我們已經等了半年，條Bill已經通過了半年，第一步就是要有list，但擬備名單為何那麼難，如果計算這幾個月，即是要等8個月才有。我想知道哪方面出了問題。食衛局是否已經把list提供予委員會參考呢？是委員會未參考，抑或你們未提供呢？我想知道。第二，向海外宣傳推介時有何反應；第三，預期何時會有第一批醫生透過這計劃來港？

第二組的問題，我想問答覆編號FHB(H)001，關於中醫。其中一個答覆是說，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正在推行及會擴大。自從COVID後，剛才很多議員也問到，會否考慮把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進一步擴展至第一，更多病種；第二，更多醫院，現時在8間醫院推行。第二條相關問題是，現時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在18區各有一間，會否考慮也在醫管局的GOPC引入中醫呢？謝謝。

副主席：陳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兩個問題。第一，關於我們的特別註冊委員會，大家也知道，通過法例後，才可以安排特別註冊委員會的成員開會，他們已經密鑼緊鼓地工作。其實，有關名單並非由食衛局提供，委員會檢視世界各地不同院校所提供的課程、該等院校的整體排名，以及一些其他課程的內容後會訂定名單。我相信委員會正密鑼緊鼓地進行這項工作。我們會分階段發放名單，希望盡早發放，讓大家盡早知道。

第二是關於中醫發展。中醫藥的發展，其實食衛局一直非常關注，亦特別設有5億元的發展基金以資助整體發展。你提出兩個問題，第一是中西醫協作方面會否加深或加闊，其實是會的，醫管局已就不同病種及在不同醫院進行中西醫協作項目多年，我們會總結經驗，看看是否擴闊及如何擴闊，包括推展至哪些醫院。我們也一直檢視是否擴展至更多病種。在今次新冠疫情中，中醫的投放和貢獻非常大。所以，我們也會在這方面做工夫。

第二，關於18間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我們會不斷增加名額，如市民有需要，可以增加名額。似乎大家很熟習現在集中的做法，很熟習那些中醫診所提供的服務。中醫診所並非只有中醫門診，還有提供藥物及其他很多配套服務，現時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地方不大，在這些診所引入中醫未必是最好的做法。我們會看看如何在這18間中醫診所把服務發展得更好。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下一位，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提出的問題，就是答覆編號FHB(H)045。預算案增加了70億元撥款，讓政府部門購買抗疫物資和服務。回覆指出，其中47億9,000萬元屬於140總目，用於檢測及恢復通關。我想弄清楚，在70億元當中，撇除該47億9,000萬元，用作購買抗疫物資和服務的是否只有22億元呢？這是第一個問題。另外，47億9,000萬元的實際用途有否細數？如果今天未能提供，可否以書面補充，詳細講解。

第二，衛生署用於租用檢疫設施，包括酒店及一些中心的開支是多少，可否分別列出來？謝謝。

副主席：好的，陳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馬逢國議員的問題。關於47億元的抗疫物資開支，如果馬議員想知道更加細緻的數目，也許我們在會後提供。另一個問題關於酒店用作社區隔離設施方面，是行政長官親自與酒店業界開會，請他們支持。就此，我們非常多謝他們。現時有很多間酒店用作隔離設施，但也有一些變化。多了滯留在其他國家的人士飛回香港，因而對指定檢疫酒店的需求增加。一方面，我們多了中央援港興建的社區隔離設施，因而紓緩了情況。另一方面，

這些酒店的用途可以調整，可用作其他用途。關於仔細的數字，也許我們在會後提供。多謝主席。

副主席：馬議員，是否有補充？

馬逢國議員：我其實想知道實際使用效率，例如入住率，希望政府的書面回覆會包括這些資料。謝謝。

副主席：陳局長，可以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以，主席，我們稍後提供。在整個防疫抗疫的過程中，社區隔離設施不單只有酒店，初期還有一些公共房屋、現時仍然有竹篙灣，以及多了最少6項社區隔離設施，這些設施是中央協助香港興建的。在這個大前提下，隨着疫情紓緩，作為隔離設施的酒店會慢慢轉型，所以入住率未必能夠作準。不過，我們會在稍後提供資料，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下一位，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有關答覆編號FHB(H)045，聽到嗎，主席？

副主席：聽到。

田北辰議員：關於答覆編號FHB(H)045，其中提及有約101億元用於進行全民檢測計劃及其他工作。局長，大部分專家都說待數字回落一定程度，例如每日確診個案跌到雙位數字，便可以用全民檢測作結，爭取“清零”的目標，從而與內地通關。我一直都相信科學，等專家決定何時做，

特首都說要等候時機。特首又說另一個問題是能力，上次說香港做全民檢測，似是天方夜譚，令我搞不清楚。錢是有的，那麼時機一到，香港是否有能力做呢？局長，你可否回答我，政府是否真的有評估，認為沒有能力做有效的全民檢測，達致“清零”呢？很多專家說，基於口服救命藥日益普及，疫苗接種率不斷提升，方艙醫院及隔離設施陸續落成，大大提升我們控制重病的能力，過去這3個月極端的限聚措施極有可能不再需要收緊，除非出現更致命的新病毒。局長，你是否同意這些專家這個方向性的看法呢？

副主席：陳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兩方面的問題。第一是強制的全民檢測。大家可能留意到，較早前特首都有提過，我們沒有放棄進行強制性的全民檢測，我們一直都在準備，但時機是重要的。我們仍以科學為本，聽取專家的意見，甚麼是適當時機……

田北辰議員：即是有能力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有準備，當然亦要動員整個政府一起工作，這方面我們會全力以赴。

第二個問題，關於我們如何放寬社交距離措施。這裏有兩點：第一，隨着疫情回穩，雖然個案宗數仍然甚多，但亦要留意市民的整體接受程度及經濟發展，政府一直着眼於在公共衛生和這兩方面作出平衡。當然，公共衛生是重要的。在過去兩年多，政府在一些處所做了不少防疫抗疫工作，市民的配合度亦很高，亦有相關法例監管食肆的通風情況。這對防疫抗疫很重要，我們已加強這些方面的工作。未來若有機會放寬有關措施，亦會有序和分階段慢慢處理……

田北辰議員：即你也同意專家的看法，過去 3 個月這些非人生活的極端限制措施，繼續推行的機會不大，是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相信這一定要視乎整體疫情的發展，以及病毒是否仍然是Omicron，還是有其他變種.....

田北辰議員：如果繼續是Omicron的話，仍會是這樣，是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來看看整體情況，就算是Omicron，也要看看是否有爆發、確診個案是否有下降趨勢、污水監測結果及其他指標，我們要全盤衡量，現在不能一概而論。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邱達根議員。

邱達根議員：謝謝主席。你好，局長。我先申報我是醫管局成員。我想問關於答覆編號FHB(H)027、FHB(H)032和FHB(H)044，有關精神健康的問題。新冠疫情持續如此長的時間，在社會層面上，對市民的精神健康造成很大壓力。我相信疫情過去，真的要好好準備，因為可能在精神健康的診療方面會有井噴式的需求。

我最近寫了一篇文章，做了少許調查，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和資源有些失衡的現象。我們一直沿用社區為本的治療政策，現在是否應研究如何能夠發揮最大效益，面對眼前的情況？我回看當局的回覆，在2021年4月至12月，往醫管局精神專科門診求診的人次超過735 000。同期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接獲21 000多宗個案，比2020-2021年度多了900多宗。其他提供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社福機構，服務使用量都增加了很多。然而，就公立醫院的(全職)精神科醫生而言，2021年全年有7位顧問醫生、11位高級醫生和12位駐院醫生離職。其中，

港島西和九龍中(全職)顧問醫生的離職率都很高，超過60%。精神科醫護人手不足，社區支援更加重要。我看到你們在列表中寫明有些地方已填補人手，有些地區的聘請人數較離職人數多，但亦有些clusters的離職人數較多。

我有3個問題：第一，當局會否檢視現時各項社區支援計劃是否仍能滿足未來的需求，在解決精神健康問題方面，會否考慮其他方向、其他目標，不只是幫助患者，幫助其家屬亦很重要，因為家屬有時亦面對很大壓力，當局如何能夠更有效、更到位地提供支援？

第二，如何處理醫管局精神科醫生流失的問題？培訓亦可能來不及，眼前有否其他方法，例如透過公私營合作幫助解決這個問題？

第三，我們有quote “Shall We Talk”。“Shall We Talk”是一個很重要的平台，但公開的數據只顯示瀏覽量，可能並不足以評估情況。會否加入更多data point，顯示瀏覽“Shall We Talk”網站的人士是否本身有問題，或他們是家屬或社工，看看如何提供更大幫助呢？

我有以上3個問題。謝謝。

副主席：好。陳局長。謝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3個問題。第一，社區支援計劃。我們有一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就與精神健康相關的不同課題向政府提供意見，青少年、長者都是重點服務對象，加上過去兩年多的疫情，大家面對的精神壓力都屬前所未有。剛才議員亦提及的“Shall We Talk”，是其中一個持續推廣精神健康教育的平台。你說得對，我們不只為患者，亦為其家人提供服務，兒童、青少年、家長等，都是我們的目標服務對象。我們會朝着這個方向繼續工作。

Chapter 15 : Health

第二，關於精神科醫生。或者請醫管局說明精神科醫生流失的情況，以及挽留人手的措施。當然，非本地培訓醫生亦是其中一個人力供應的途徑。請醫管局，主席。

副主席：高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多謝主席。我簡短補充幾句。正如剛才局長提到，挽留人手當然重要。醫管局在過去一年，不同專科人手流失的情況都很嚴重，精神科是其中一個。所以，醫管局較早前推行一系列挽留人才的措施。除了挽留人才，我們也在研究和積極推動邱議員剛才提到的公私營協作，但在疫情期間，推動比較困難。正如大家所知，精神科問題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比較嚴重的精神科問題，第二類則是比較常見的精神科問題，譬如焦慮症、抑鬱症等。現在我們計劃針對後者，即比較常見的精神科問題，希望透過推動公私營協作處理，但處理精神科問題並不如處理高血壓個案般直接，很多時候病人和醫生需要較長時間建立醫護關係，所以這方面需要多一點時間處理。

另外我想補充，在疫情期間，我們藉此機會發展具方向性的遙距醫療，即telemedicine。精神科與其他專科不同，在門診或覆診評估的過程中不需要進行很多身體或程序上的檢查，所以遙距醫療在這方面的發展空間較大，我們正朝着這個方向發展。

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局長，衛生和醫療系統要取得成功，防微杜漸很重要。我想跟進答覆編號FHB(H)002、FHB(H)030和FHB(H)055。我想先問答覆編號FHB(H)002。醫管局在2021-2022年度推出了9項公私營協作計劃，包括

療養、門診、治療、手術等計劃，亦會擴展到胃鏡檢查計劃。我想問問當局，有關公營醫療系統的CT、MRI等醫學影像檢查和診斷的需求，其實輪候時間都頗誇張，接近3年，每個年度預約的個案都多達50萬宗，過半的非緊急個案甚至要輪候超過3年，情況很誇張。當局會否考慮把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計劃擴展至這類需求特別大的醫學影像檢查項目，以縮短輪候時間？不要令病症拖延太久，導致市民延誤治療。

另一方面，會否考慮擴展至中醫服務，使中西醫兩者能更好地配合？

此外，關於地區康健中心，我看到當局已經逐步設立不同的地區康健中心，餘下8間康健中心，除了離島區之外，亦獲得當區區議會的支持和有了選址，當局能否提供這7個中心的落成時間？大概的年份也可以。

另一方面，當局如何確保餘下的項目不會受到阻礙？盡快落實這些項目，對於建立一個由預防性基層醫療服務主導的醫療系統是相當重要的。多謝主席和局長。

副主席：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多謝周議員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公私營協作計劃，稍後我再請醫管局補充.....

副主席：局長，你繼續，雖然看不到你的樣子，但聽到你的聲音。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聽到嗎，主席？

副主席：聽到聲音，請你繼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是支持這方面的，上屆政府已撥款100億元，請醫管局處理這方面的工作，醫管局會繼續推進有關工作。

就周議員特別提出的問題，醫管局稍後可以說明。

第二是關於中醫。現時我們設有中醫藥發展基金。為應對這次新冠肺炎，我們推出一個讓確診人士留在家中的計劃，並邀請了一些私營中醫師幫忙。中醫其實大部分都是私營的，所以他們的力量非常重要。

第三個問題關於基層醫療健康發展。周議員說得對，除了在不同地區興建地區康健中心外，我們亦希望設立一個系統。現屆政府會在任期內發表一個基層醫療健康發展藍圖，屆時不只會勾劃這些硬件的中心，更會說明提升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系統的整個計劃。

至於地區康健中心，現時已有兩個地區康健中心投入服務。至於另外5個中心，為了加快啟用，該等中心會以租用的方式營運，預計可在今年內投入服務。

另外11個屬過渡性或是規模較小的地區康健站，已經全部啟用。這些康健站由7個營運機構營運，亦得到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鼎力支持。在硬件方面，我們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我們已在大部分設有地區康健中心或地區康健站的地區覓得土地，以興建地區康健中心。我們不單止逐一推展計劃，還需要發展整個系統，所以會在政府土地興建這些中心。多謝主席。

副主席：我們沒有時間讓高醫生補充了，請以書面方式回覆。

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的答覆編號是FHB(H)042和FHB(H)043。大家都知道，疫情是沒有人想見的，但第五波疫情的死亡率有8 000多人，社會無法承受。我們看到其中的一個原因是沒有預案，即在第四波轉到第五波的時候，完全沒有堆到沙包，病毒一攻入社區，就低估了Omicron在香港的殺傷力。

我希望現在第五波疫情已經步入尾聲，第一，我們很擔心會死灰復燃，因為在未準備好的時候，學校便恢復面授課，打針打了未夠幾日就開課了，而且那只是第一針，究竟學童是否有免疫力呢？我覺得你們要注意這些，千萬不要讓第六波疫情在學校爆發。

第二，我想請醫管局的代表說說那聲稱可讓醫管局更好應對新一波疫情的75億元撥款，其實局方採取了甚麼措施呢？

副主席：好，請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我回答第一條，第二條請醫管局回答。

我多次聽到梁議員就復課之後的整體安排表達的深切關注。特首已與教育局宣布整體安排，當然衛生防護中心會全力配合，一直監察情況，避免疫情爆發。梁議員說得對，如果出現爆發，大家都要有處理方法，每日做快速檢測就正正可以令大家知道，如果有學童沒有上學，或確診個案到了某個數目的時候，衛生防護中心就需要展開調查和檢視整體的防控工作。

第二是疫苗接種，這對兒童非常重要，對長者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要加大力度提高兒童的疫苗接種率。

梁議員你說得對，預案方面，未來如果出現你所形容的“死灰復燃”情況，或者疫情逆轉，我們都要有預案，以更好、

更快地控制疫情。所以，關於復課，我們會有一些預案。

主席，請高醫生。

副主席：請高醫生簡短回答。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好的，多謝主席。我們藉着額外的撥款作出多方面的準備。我剛才回應其他議員的提問時都提到，在整體疫情下，我們有不同的準備，例如安排一些防疫物資、化驗、一些儀器、亞博館的營運、醫院其他方面的支援服務等。另一項重要事項就是購買藥物。大家都理解，過去兩個月開始有一種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口服藥物面世，我們盡力購買足夠的藥物。我們在多方面作出足夠的準備，預防疫情反彈和第六波疫情出現。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希望他們要精準地做預案，汲取第五波疫情的教訓，不要重蹈覆轍。預案不要太抽象，要具體。局長剛才回答，他們已有預案，但她在回覆中卻沒有說明，就學校作出的預案是甚麼呢？

副主席：好的。沒有時間讓高醫生口頭回答，高醫生可能需以書面方式回覆梁議員。梁文廣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蘇長榮議員及李世榮議員尚未提問，提問的議員只有18位，我覺得不理想，我會容許排列第19位的林順潮議員和第20位的周浩鼎議員提問，視乎時間，我們可能稍為超時，請議員提出短問題，例如3分鐘，讓多些議員發問。下一位，梁文廣議員。

梁文廣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FHB(H)079和FHB(H)080，問題是我提出的，都是關於牙科服務。第一個問題是關於院舍的牙科服務，現在有外展隊提供服務，但是社區上很多長者未必使用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所以，

Chapter 15 : Health

他們需要緊急牙科服務時，當然前往門診輪候。門診方面，我會在稍後提出第二個問題時跟進。正如回覆中所說，他們可能需要透過關愛基金資助或使用醫療券來使用牙科服務。我們經常說“預防勝於治療”，他們往往到牙齒出現問題才去籌謀金錢，以處理他們牙齒的情況。這似乎對長者不太友善，會令他們的健康問題惡化。所以，我希望局方可以繼續考慮提供資源推展長者牙科預防保健工作。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牙科門診服務，答覆也有提到，因為疫情，牙科門診服務的派籌數量減少了25%和50%，在政府的答覆中，我們看到除了某些較為偏遠的牙科診所外，使用率基本上全部都達到100%。在疫情過去後，我們期望政府恢復派籌或恢復診症數量。當局會否增撥資源，追回過去少派的數量呢？有些長者或市民可能忍了數個月或半年，他們需要診症服務，當局可否追回之前少派的數量，以滿足市民對牙科醫療的訴求。請局方考慮。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鑒於剛才局方的畫面出現問題，秘書處建議待食衛局妥善處理技術問題，有畫面顯示，我們才繼續。我們現在稍等片刻，希望食衛局可以盡快解決技術問題。

(會議暫停)

副主席：我們先暫停會議5分鐘，這個會議可能需要延長，正如我剛才所說，要讓排在第20位的周浩鼎議員發問。謝謝。

(會議暫停)

副主席：食衛局的同事，請問聽到這邊的說話嗎？可否說一些話呢？可以開啟食衛局的麥克風，謝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聽到。主席。

副主席：好的。清楚，謝謝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在是否可以開始回答梁文廣議員的問題？

副主席：請開啟麥克風。陳局長，我覺得可以，剛才休息5分鐘，現在你的畫面恢復正常，你可以回應梁文廣議員的問題。謝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梁議員的問題主要關於牙科，包括長者或牙科門診服務。首先，公營牙科服務主要照顧一些特殊人士的需要，以及提供保健服務，例如兒童和學童的牙科保健計劃，由於人手問題，所以只提供這些方面的服務。一般來說，香港提供的牙科服務都是私營的，大家對於以醫療券使用牙科服務的需求都很殷切。公營牙科服務亦有照顧一些特殊需要，關愛基金亦有為長者提供特別牙科服務，有關的年齡正在下降。在綜援方面，如果是特別情況，政府也會安排。我們亦有呼籲非政府組織，例如六大善團，提供牙科服務，我們鼓勵它們繼續加強這些服務。就牙科的人手而言，政府已增加牙科學生的名額，但很多已畢業的牙科學生都選擇在私營界別服務。至於衛生署方面，當疫情回穩時，該署會回復一些現有服務。現時衛生署要調配很多人手負責進行防疫抗疫工作。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我與張宇人議員一樣，首先要多謝醫管局所有醫護人員在這兩年多為抗疫犧牲和作出重要的貢獻，包括感謝很多自願幫忙的醫護人員，以及中央派來香港的醫護人員，還要多謝陳局長，食衛局的全體人員，我知道你們很辛苦。

我問一問資源方面。這次應付新冠疫情兩年多以來，食衛局增加了多少人手？我看到 directory 有很多 special duties，特別職務，一定要加人手，這方面我理解，你們增加了多少人手呢？我想知道 AO 和 EO 增加了多少人手。

副主席：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葉太的問題。或者可以請常任秘書長提供更具體的數字。食衛局在防疫抗疫工作方面，一直有增加人手或資源。在人手方面，因為整個政府都缺乏人手，所以增加的數目並不是太多。不過，食衛局以至整個政府都上下一心，全力以赴處理有關工作。

或者請常任秘書長說說人手。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多謝主席，多謝議員。就過去兩年多的疫情防控而言，我們在幾個方面，包括檢測服務、“外防輸入”，以至我們在檢疫隔離的安排上，都臨時借調了不同政策局的人手，公務員事務局也借調了一些人手給我們。在具體的數字上，隨着不同時間，都會有所不同，但是大致上，借調的人手大約佔了我們整個局的一至兩成左右。

同時，有不少的防疫抗疫工作是整個政府去做，所以，其他政策局和相關部門都分擔不少工作。譬如現時正在進行很多圍封強檢的工作，其實都是由其他政策局和部門負責，我們在這方面則做統籌的工作。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或者我也補充一下，食物及衛生局有兩個科，即衛生科和食物科，除了衛生科的同事全力以赴，食物科的同事雖然有很多其他工作，但是部分食物科的同事，尤其是常任秘書長，都花了很大力度去幫忙做防疫抗疫工作。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我很高興聽到局方能應付如此龐大的公共衛生危機。貴局借調、重新調配內部及其他政府部門和政策局的人手，我們亦看到動員其他部門人手的情況越來越多，這是需要的，如果日後需要再應付第六波、第七波疫情，或者新的病毒，都需要這樣安排。

不過，我還想知道你們有否動用那個機制，即不多於6個月便不需要來立法會要求加開編外的首長級職位，你們有否動用這機制呢？我並非反對，我知道你們很辛苦，只是想知道而已。

副主席：陳局長。

葉劉淑儀議員：辛苦你們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請常任秘書長說說我們編外職位的情況，應該也有的。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多謝主席。編外職位我們是有使用的，但是其中沒有首長級，因為我們基本上透過調配的方式填補首長級的職位，包括在其他政策局借調一些職位和人手，我們都應付得到。但是，如果有需要，我們一定會做的。

在食衛局那個層次就沒有，但是，在衛生署都有用到編外職位，亦包括有首長級的人員在內，以進行幾方面的工作，但主要都是進行一些檢測服務和“外防輸入”的工作，特別是在機場的檢疫安排上。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蘇長榮議員。

蘇長榮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HAB037關於組織和善用民間力量以進行防疫抗疫工作的問題。

陳局長，首先作為市民，我在此多謝食衛局在第三波疫情中有效和特快地全面組織和統籌地區的抗疫行動，我向你們致敬。

我的問題是，對於服務市民和環境衛生的工作，正如這次重大的公共衛生安全事件，其中包括向市民提供日常公共衛生服務，以及保持地區環境的衛生等，局方可否就此設置恆常的，細分成每個小區的網格化系統和機制？當然，我知道要這樣做，不單是食衛局的工作，亦包括類似民政事務局等跨部門的協同。但是，我之所以在這裏提出，是因為這兩年來看到這對食衛局的工作而言很有必要，以最近向740萬市民派送防疫服務包的工作為例，動員全民，包括全體公務員去進行，然而，這種行動如果有固定的網絡系統配合，可能會更理想。

平時恆常的服務亦要有很強的時效性，例如若要進行強制檢測，便需要向市民提供有關生活配套的後勤服務等。局方答覆中強調已經與18區區議會有緊密聯繫，我很讚賞衛生署與區議會的協同，但是，我相信你們都很清楚，局方轄下同時一定要有後援配合你們執行，以及你們有所部署才行。

故此，我想繼續詢問，第一，局方會否起碼在政府有權掌控的公共屋邨中設置恆常的服務，以及成立執行的機構？因為在公共屋邨居住的人數佔香港人口的30%以上。第二，是否能夠確立和提升社團配合政府施政的職能和地位，以及向他們配置定向資源，發揮社團的力量和網絡的作用，以改善地區的行政質量，這亦包括對食衛局的所有行動有所配合。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麻煩你掌握時間，之後還有3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我盡快回答，多謝蘇議員的問題。我完全同意在如此重大的公共衛生事故中，如果我們有地區力量幫忙，一呼百應，對於我們的工作一定事半功倍。所以接下來，我相信通過這次處理防疫服務包的經驗，以及大家給予的力量，民政事務局在往後一定會與我們更緊密地聯繫，以進行工作。現時很多不同的服務已經動用到地區力量，例如我們派發一些中藥等物資時，都有地區人士幫忙。

第二，關於公共屋邨，其實我同意，因為房屋署一直都非常努力，尤其是我們要進行圍封強檢的工作，大部分都在公共屋邨進行，所以，他們都發揮了他們統籌圍封強檢的力量。

至於長遠而言如何再加強協作，我們定會在政府內部檢視房屋署的整體工作再作推進，亦會反映議員的意見。

至於如何更有效善用地區團體的力量，我相信民政事務局在不同範疇都會透過我們這次防疫抗疫工作的經驗，與各政策局一起在不同的政策範疇上善用地區的力量。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下一位，李世榮議員。

此外，我會延長會議時間，讓林順潮議員和周浩鼎議員每人可以提問3分鐘。

李世榮議員，謝謝。

李世榮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追問答覆編號FHB(H)81，有關長者醫療券和長者牙科的問題。局長，其實現時很清晰地顯示，你的一些計劃未能夠讓所有長者使用牙科服務，特別是如果他們需要鑲假牙等服務，這些資助並未有涵蓋到。

就我這個提問，其實你已在第277頁回覆了我。2021年透過長者醫療券使用牙科服務的的交易數目，大概有308 000宗，每宗平均大概使用長者醫療券的1,153元去支付牙科服務的費用。長者醫療券一年只有2,000元，而長者身體不適需要求診，甚求要買中藥補身，醫療券已不夠一年使用。所以這根本涵蓋不到他們使用牙科服務。

長者因為年邁，可能因為牙齒出現問題而無法進食，十分淒慘，很多時候，他們因為無法進食一些食物而無法攝取部分營養，令他們的健康變差。局長，我十分希望你正視現在所有計劃都未能全面涵蓋長者這方面的需要，他們不得已要向私家診所求診，私家診所的診金多少呢？我剛才請同事詢問診所診金為何，部分私家診所表示鑲牙費用需要五、六千元，長者如何負擔呢？局長，你知道即使是關愛基金也有上限的嗎？所以，這根本未能全面涵蓋長者所需，為何局方不能優化服務，讓這些在獅子山下替我們打好基礎的長者們活得有尊嚴呢？局長，我希望你回應。

副主席：好的，陳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對長者牙科，尤其是長者的關心。

我剛才已說過現有公營牙科的整體政策，但我們明白，如果需要擴展這方面的服務，需要更多人手，在這個大前提下，而香港只有一間大學有牙科畢業生，所以我們已經增加人手，希望在有更多人手的情況下可以處理有關問題。但是.....

李世榮議員：局長，如果你說是人手問題，你有否考慮過引入一些牙醫來香港幫忙？既然你說人手如此欠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事實上人手是欠缺的，現有牙科管理委員會也有一個制度，讓非本地培訓的牙科醫生來港執業，不過人數不是很多，我們也會一直留意如何能夠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牙醫來港，以處理有關問題。

另外就長者醫療券方面，長者醫療券由最初幾百元增加到2,000元，其實亦有加入牙科的考慮，我們知道大部分牙醫也是私營，如何讓市民都使用到這方面的服務呢？這也是其中一個考慮。

我明白現時牙科收費昂貴，所以我們已將長者醫療券可累積的金額一直增加，令大家.....

李世榮議員：局長，其實一直累積下去是沒有用的，因為私家牙科醫生一直留意醫療券金額的增加，他們的收費於是越來越貴。你要引入一些競爭，便要為長者提供公共牙科服務，令價錢得以控制。

副主席：局長，是否有任何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是的，主席，我們明白大家對牙科的使用需求殷切，並會因應現時整體的人手情況，以及大家的需要發展現有的牙科服務，但是在現行情況下，我們也要盡力讓一些最需要的人士優先獲得服務。不單是長者，對於一些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或者較年長的長者，關愛基金一直在處理這個問題，我們會繼續努力，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林順潮議員，3分鐘，謝謝。

林順潮議員：多謝主席。局長，你好。首先，我想跟進答覆編號FHB(H)025有關醫護人手的問題。

未來3年，每年會增加60名醫科及180名護理科名額。這跟我們實際需要似乎有一個比較大的距離，不知道當局會否在不久將來做一些檢討，增加計劃中長線需要的人手數目。

另外我亦留意到，新增的護理科名額全部來自自資院校，教資會資助的3間院校，均沒有增加名額，不知道當中是否有甚麼特別原因？長遠來說，當局有否評估，是否有需要，以及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在香港成立第三間醫學院呢？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FHB(H)026，我十分贊同發展基層醫療網絡，但我留意到這些地區健康中心的人手編制似乎相當有限，當局未來會否計劃檢討編制？人手隨着今次疫情都反映到，我們十分需要基層醫療網絡，人手方面會不會有所調整呢？如果有的話，我十分希望能夠多增加一些醫護的專業人士，尤其是中醫。我的發問完畢。

副主席：好，請局長回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我以兩方面回答林議員。第一是有關醫護人手，除了非本地培訓會是可以引入更多的醫護人手的途徑外，正如林議員所說，本地培訓也是重要的，所以我們有一個3年為一個周期的報告，以檢討13個醫護專業的人手需求，這是第一點。

第二，就成立第三間醫學院而言，經諮詢兩間醫學院後，我們暫時沒有這個計劃，因為即使是老師的人手也不夠，而且現時有非本地培訓方面的人員。至於一直增加的醫學生學額，我們會一直檢討，並一直有所計劃。

護理方面，因為他們的彈性較大，我也同意除了現時在自資院校增加學額之外，也應該在一些教資會資助的大學護理系中增加。現在每間大學也差不多有200名護理系學生，所以現在要增加他們的教學設施，令它們可增加更多

人手。在這方面，也希望議員支持我們在3間大學，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理工大學，一直增加有關方面的設施，令我們可以在這些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增加更多的醫護學生學額。

第二，關於基層醫療健康。人手編制方面，每個地區的康健中心也是剛啟用不久，我們正在一直檢討，委託了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替我們進行一個檢討計劃，所以無論是人手編制、管理，以至服務提供，也會因應我們的基層醫療健康整體發展藍圖去規劃。我們會在現屆政府的任期內提出諮詢，讓大家為這個發展藍圖多提出一些意見。

所以，地區康健中心提供的服務、如何跟地區聯繫，如何成為我們醫療體系的一個重要部分，這些全部都會在藍圖內交代。中醫是重要的，現時不是沒有中醫，中醫和西醫也會由地區康健中心網羅旗下，讓他們成為康健中心的網絡醫生。我們明白林議員對中醫的關注，而西醫方面，每一個地區的康健中心都成為我們的網絡醫生，並會與18區的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互相連結，更重要的是與一些私營的中醫師連繫起來，我們會一直逐步發展這項工作。多謝主席。

副主席：陳局長，你說了多一倍的時間。

上午最後一位了，周浩鼎議員，請你把握時間。

周浩鼎議員：好的，謝謝主席。首先我想跟進我的答覆編號FHB(H)016和FHB(H)015，這兩條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聽不到。

副主席：周議員，請你再說一次。

周浩鼎議員：現在可以嗎？

副主席：可以了，請說。

周浩鼎議員：好的。答覆編號FHB(H)016是我提出的問題，有關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在疫情期間向內地港人提供服務的安排。當局在答覆中表示總共提供了超過3萬次診治，我相信這是一個比較大的數目。答覆也提到，服務預計只持續至5月初。鑒於疫情可能反覆，我希望局方可以考慮適當地延長港大深圳醫院提供的服務，不要在5月停止服務，希望服務可以延展一段時間，因為疫情仍然反覆。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答覆編號FHB(H)015，也是我問的。我本來想問在第五波疫情下的總照顧人手，不過局方未必有一個有系統的統計數字。現時內地有超過1 000名照顧人手來港，我希望局方能夠予以配合，將來未知是否會有第六波疫情爆發，如有的話，這些人手無論如何也要保留，起碼要照顧長者……(收音不清)……所有確診者都應安排在暫託中心。這是我的意見。

最後，多謝局長，我知道她在第五波疫情這段時間所處理的工作很困難。我感謝她和前線醫護人員的付出。謝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簡單回應。第一，就周議員問及關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為港人提供的計劃，是會延長的。原先限期至5月為止，由於疫情的關係，我們會延長有關服務，一有細節，會盡快公布。

Chapter 15 : Health

第二，關於照顧員。事實上，我完全同意周議員所說，現在我們一定要未雨綢繆。就現有人手而言，雖然這是勞福局的政策，但我們一定會反映有關意見。我也同意，要做好安老院舍的工作或妥善照顧長者，這些人手必須保留。多謝主席。

副主席：多謝局長。上午的環節到此結束，下午的環節在下午2時開始(計時器響起)。謝謝各位。

主席：午安，我宣布已經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財委會今天下午的特別會議現在開始，會議會分3個環節直至下午6時55分。請各位在參加會議的過程中保持開啟Zoom的視訊功能及顯示樣貌，議員在參與視像會議期間需使用Zoom的虛擬背景功能，顯示有顏色的背景。

這個會議的目的是審議政府2022-2023年度開支預算，確保所有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要的款項。我想提醒大家，所有問題必須直接與開支預算有關，如果議員想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請引述答覆最右上角的答覆編號，例如ITB001。如果議員未能在會議上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可以書面提出補充問題，並於當日會議結束前交回秘書處，補充問題只限跟進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

我會視乎要求發言的人數，決定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為了有秩序及公平地安排議員發言，請工作人員先清除議員已經按下的“舉手”標記。我剛才看到很多人舉手，請大家清除一下標記，請清除。因為我們做不到絕對的公平，唯有盡量可以大家同一時間“舉手”。有意發言的委員請按下Zoom的“舉手”功能示意。

我現在首先歡迎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先請局長作出簡介。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今屆政府銳意發展創科。過去4年多，我們循8大方向落實了一系列的措施，並投放超過1,300億元，持續完善本港的創科生態。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投放更多資源，尤其在支援科技企業、推動研發、支持研發成果商品化、促進數字化經濟發展、鼓勵科技應用等多方面，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創科生態圈。以下我會簡單介紹預算案中相關的重點。

在支援科技企業方面，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投資基金確保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都可獲得全面支援。預算案宣布在“香港增長組合”下成立50億元的“策略性創科基金”，

專注投資對香港具有戰略價值、較具規模和發展潛力的科技企業，以豐富香港的創科生態。政府正積極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並會邀請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物色投資機會。

在推動研發方面，預算案宣布預留了100億元，為香港生命健康科研的長遠發展提供更完備的配套，提升我們在生命健康科研的容量及能力，包括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設立“InnoLife生命健康創新研究中心”。我們亦會倍增對香港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和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每年的資助，讓它們有更多資源進行研發工作，培育並吸引更多海內外創科人才，以及促進與內地機構進行更多合作交流。

預算案亦宣布倍增對“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的資助，以加大力度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新增的資助會為大學初創企業提供與私人投資一比一的資金配對，每間初創每年最多可獲150萬元配對資助，為期最長3年。

數字化經濟已是全球趨勢。因應過去兩年的新冠疫情，以及從去年發放消費券的經驗中，我們可以看到電子支付和電子消費等模式越來越普及。預算案宣布成立“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以加快香港的數字化經濟發展進程，推動各行各業數碼轉型。

至於鼓勵科技應用方面，預算案宣布預留6億元，在未來3年進行一次全面的電子政府審計，檢視各部門利用科技的進度，並通過科技及創新方案，進一步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創科局和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亦會繼續在其領域中加快運用創科以改善及提升服務。

除了落實在預算案提出的新措施外，創科局未來會繼續推進其他相關工作，重點包括全力推進創科基建；透過一系列措施壯大香港的創科人才庫；繼續推動本地“再工業化”；以及持續推行《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令廣大市民分享創新科技為生活帶來的便利。

香港已經迎來前所未有的良好局面去發展創科。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為香港創科帶來無限機遇。我們會把握好現時創科發展的良好勢頭，繼往開來，積極推進各項措施，全力全速發展創科。我要再次感謝各位議員一直對創科發展的支持，希望大家會繼續支持我們創科局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好，我現在讀一讀提問次序：陳學鋒議員、陳仲尼議員、林琳議員、簡慧敏議員、蘇長榮議員、黎棟國議員、陸頌雄議員、林智遠議員、邱達根議員、鄧家彪議員、狄志遠議員、嚴剛議員、陳振英議員、吳永嘉議員、陳祖恒議員、葛珮帆議員、周文港議員、馬逢國議員、譚岳衡議員、林筱魯議員、孫東議員、李惟宏議員、吳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

第一位請陳學鋒議員，4分鐘，謝謝。

陳學鋒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自己的提問，答覆編號ITB001。其實現時看到部門的回覆，一般大學的入職時間，其實大概我們掌握都是每年9月或1月，有些大學7月就開始與個別教授開始商討，或者團隊商討是否留任，甚至乎停薪留職的安排。

現在其實是4月中，政府在回覆中提到，部分獲批的個案未必能夠即時來港，其實在這段時間——即現在4月中，政府有否去做一些工夫幫助這些團隊呢？因為看政府的回覆，表示已經有兩輪60個……即“傑出創科學人(計劃)”的申請，但是似乎來香港的情況並未很理想，因為政府都沒有說有多少人已來港，甚至政府的答覆給我的感覺就是批了後便交由那間院校自己“搞掂”，那人是否來、如何來，政府不理會，這樣不是一個認真對待科研人員的做法。其實政府是否在當中可以做更多、參與更多，去幫助院校，看看它們引進人才時出現甚麼問題，去協助它們，而不是由得它們自生自滅呢？

另外，我想多問一條就是答覆編號ITB032，是黃元山議員提出的。政府部門回覆就是科學園的創新斗室已於2020年年底落成，提供500多個宿位，但去到今年2月底，其實使用率只有74%。我都想了解為何使用率這麼低，過往我們一直都說希望能夠吸引更多人才，稍後北部都會區亦都會有一些這種宿舍的情況存在，如何去吸引更加多人能夠來到香港，而他們能夠善用到這些設施，而不是只閒置一旁呢？我希望部門都幫忙回應。

主席：好，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其實非常多謝陳議員對我們吸引及保留人才的關心。其實第一個“傑出創科學人計劃”相關的問題，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說，我們經過了兩輪的評選，我們現在已經支持了 60 位傑出學人及他們的團隊。

這個計劃其實是在 2021 年 6 月，即未夠一年時間推出，我們看到反應是非常之良好，現時我們已經進入第三輪，正如剛才所說，首兩輪已經支持 60 位傑出創科學人來香港工作。當然，大家會理解到這批傑出創科學人本身亦都在原本的工作崗位，亦都有非常重要的科研項目可能在進行中，他們當然亦都要透過一定的安排，然後才可以來香港。

在此很高興向大家報告，其實我自己看到，這 60 多位學者都陸陸續續有很多已經來到香港，有 10 多位開始投入香港的創科服務。我自己會這樣看，其實總體香港的環境，無論我們在社會的經濟條件，或者是對外的聯繫，或者是大學本身提供的一個創科環境，都是對世界不同的學者有一定的吸引力，而大學亦做了很好的配套。

至於第二個問題提到我們創新斗室，剛才陳議員提到，我們都有 74% 的入住率，我自己這樣看，在創科面對(計時器響起)同樣都有一個疫情的衝擊，有百分之七十幾的入住

率，亦都已經是不錯。我當然很期待在未來疫情稍為緩和，亦都是香港回復正常，我們的入住率應該會提升。多謝陳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陳仲尼議員。

陳仲尼議員：謝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 ITB014，都是關於創科人才方面的。剛才很高興聽到薛局長說有 60 多位創科學人決定會來香港發展，但是我在與業界接觸中，我亦都了解到有另一種情況，就是目前我們在香港的防疫政策下，有不少國際及內地的創科人才，他們來香港是有很大的限制，甚至乎我都碰上有小部分的人才不願意來香港落戶發展。同時間，香港要打造成為國際科創中心，我們都知道，創投基金、風險基金及私募基金，是構建整個創科生態圈內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但是不少基金，起碼我有份接觸到一些基金，已經開始有一些人才流失到其他城市的情況及趨勢。

目前的情況亦都不利香港、廣州和深圳在資金及人才融通方面共同打造“廣深港科技創新走廊”，所以我想問局方，面對這些挑戰，局方有甚麼政策及辦法可以吸引到更加多國際及內地的 IT 專才來香港發展呢？又如何可以促進香港、廣州和深圳一齊更緊密的合作，在科研、創科項目上合作？多謝。

主席：好的，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其實陳議員所提的亦都是我們非常關心的情況。因為過去兩年在疫情的影響之下，的而且確在香港不同的經濟範疇或民生的範疇，都是面對一些挑戰。我們創科亦都不例外，所以在過往兩年，我們更加着意如何透過政府的政策，可以協助

我們創科產業發展，包括其中重中之重，就是吸引人才。所以，為何我們在過往一兩年除了剛才有提過的“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之餘，我們亦都有其他旗艦項目，譬如我們 InnoHK research clusters——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其實在這個新的平台之下，我們透過本身香港的大學的國際聯繫，吸引了 30 多間國際知名的大學及研發機構落戶香港，與香港的大學、科研機構合作。現時已經有 28 間分別在生命健康及人工智能機械人方面的實驗室，在香港落戶做研究。而這些聯合實驗室的成立亦都幫助到我們吸引到海內外的科研人才來香港。

簡單來說，個別的研發團隊，我們是會透過“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吸引他們來香港。另外，當然我們會透過聯合實驗室，整個實驗室在香港成立，於是亦都吸引到過千計的科研人才在香港服務。當然，在疫情的衝擊之下，有些朋友可能會選擇在一動不如一靜前提下，稍後才來香港，這個我完全理解。但是，我們不會停下我們的腳步，我們亦都會繼續加大力度吸引他們。

陳議員的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如何吸引更多資金來香港。其實過往一年，甚至說過往幾年，香港吸引創科的基金或資金都是成功的。我舉一個例子，在2014年，我們吸引到的風險投資基金是12.4億元，但到去年已經達到417億元，說的是幾十倍的增長。我覺得這個勢頭，我們要繼續保持(計時器響起)，亦要加大力度進行相關工作，與我們周邊(特別是大灣區地方)的科研機構加強合作。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好。多謝主席。答覆編號ITB003，當中提到政府目標是在2022年年中，所有牌照服務，除了因為法例或者運作因素的局限之外，都可以用電子方式處理，而現在其他政府的服務亦可以電子方式申請，但現時已經是2022年的

第二季，這個目標是否真心有信心達到呢？另外便是答覆編號ITB056，政府表示“安心出行”的營運和提升預算是860萬元，政府會考慮持續優化“安心出行”的功能。就着防疫工作來說，其實追蹤一環，我們不少的議員都提了很多次，是非常之重要的，究竟政府何時會加入追蹤的功能呢？另外，就有關“疫苗通行證”，政府表示5月才可以將康復紀錄的二維碼加入“安心出行”，其實“疫苗通行證”這措施2月底已經推出，至今已有百多萬的市民確診，還要等數個月才可以更新程式，會不會真的太慢呢？政府經常表示，我們要做智慧城市，但是，還要康復者拿着一張紙來證明自己曾經“中招”，我自己覺得有點諷刺。我真的希望，亦要求政府必須加快這方面的進度，便利我們的康復者。謝謝。

主席：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醒。其實在電子政務方面，我們的目標正如剛才林議員所說，我們在今年年中，除了因法律或者其他運作原因之外，所有的政府服務都會推展電子政務。其實我們不是今時此刻才做這工作，過往數年，我們已經在這方面進行了大量的準備，亦已經有一定成效。列舉一些數字，其實現時在電子政府服務方面，我們已經有700多項服務，300多項牌照申請，已經可以在電子方面進行。當然，正如剛才所說，我們這個步伐是不會停的，亦會在今年年中，我們會有一個更加大的提升，至於……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或許這裏，我補充一下，因為剛才林議員問我們有否信心呢？

林琳議員：是。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我們有信心可以達到我們的目標。我們之前已經預定這個目標，現在是已經達到了，有超過八成。其他那些都正在進行中。所以，我們有信心在年中時可以達到這個目標的。

林琳議員：好。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另外林議員提到的例如“安心出行”、“疫苗通行證”等，其實“安心出行”是為了能夠協助我們防疫抗疫的工作，經配合“疫苗通行證”，其實在追蹤上已經可以達到實名追蹤的目標。簡單來說，大家如果去到一些指定處所，只需要展示“疫苗通行證”，而處所負責人進行掃描，掃描大家的“疫苗通行證”的二維碼，便已經記錄大家的出行，而“疫苗通行證”本身因為是實名，已經可以做到剛才所說的實名追蹤的效果。在未來，我們會繼續將無論是“疫苗通行證”或“安心出行”提升。剛才林議員提到一些已經確診的朋友，我們現在正進行相關的安排，我們期望在下年年初，sorry，是下月初，我們便能進行相關的安排，可以令大家在“疫苗通行證”中有一個確診者的二維碼，方便他們，亦達到同樣進出某些指定處所的安排。

主席：好。

林琳議員：多謝。

主席：OK。下一位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的提問，即答覆編號ITB053，政府提到未來3年將會用6億元進行電子政府審計，其中有1億元是用於服務費，預計2022-2023年度第二季度，即是7月至9月會開始，但政府很大機會會進行架構重組，

會增加政策局或有一些部門調動。一般來說，會帶着人和系統來轉移，電子政府審計在這個時間，會否待架構重組方向定下來才開始，會更加適合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審計範圍方面。主席，我們現在要批出6億元，局方回答表示，有關的審計範圍包括數碼政府服務是否能夠透過系統和數據互聯互通達至流程更加簡便。其實無須審計，這個答案是肯定的，數據互聯互通是會更加便利的，關鍵其實是如何做。現在政府這項“智方便”功能只有大概百多萬的市民登記，活躍用戶相信更少，我們“派錢”、派消費券，派了很多次，均沒有結合“智方便”，何時才有誘因令700萬的市民都使用呢？如果依靠在“智方便”中索取使用者的同意，以做到數據互聯互通，我相信這工作是不用做的。我認為審計的範圍應該主動些，包括研究和比較其他國家、地區如何做電子政府，由法律制度、系統整合，以至市民體驗均要研究。所以，審計應該是一次政務系統整合數據共享的工程，中央亦多次就着電子政務相關工作作出重要的指示，我建議其實我們要參考國家“十四五”推進國家政務資訊化規劃，以及英國也有數字經濟法——**Digital Economy Act**，當中提到為了公共利益及便利市民，其實容許政府部門之間共享數據。我建議局方前來立法會，建立一個法律框架，令今後我們政府部門共享數據是有法可依。梁萬年教授來港指導我們的防疫，其實短時間內已經指出我們數據分散在不同部門，未能發揮協同效應，未能應用大數據來進行精準的追蹤。主席，政府的數據治理的“短板”，其實在疫情管控中暴露無遺。

最後，今次這個審計範圍有否包括數據安全審計？大家猶記得上月選舉事務處將15 000名選民的資料外泄，原因是選舉事務處要問房屋署索取選民的地址來核對，這方法是匪夷所思的，而且還容許員工可以在家工作。在這種情況下，我事後去信選管會跟進查詢時，得悉有300個員工在家做這些核對工作。如果我們的政府可以數據互聯互通時，其實這件事便可以避免發生。所以立法會批出這6億元來作審計，我想局方回答，範圍是否應該包括如何通過立法來將數據做到互聯互通、有法可依呢？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簡議員的提醒。其實在我們的電子政務審計安排，有關情況正如簡議員所提出的，除了做完相關的審計工作，我們亦會參考其他地區、國家在電子政務的安排，從而我們可以集思廣益，亦可以參考其他地區的情況，可以作出我們香港的改善。所以答案是肯定的，我們一定會做好審計工作。當中的 6 億元，亦已經預留資源來提升效能(計時器響起)。我們也不需要待架構重組完成後才做，因為架構重組只會影響到我們一些部門之間的分工，但總體，我們對市民的服務亦會一如既往，是可以全面地透過電子政務提升。所以，簡單來說，我們當然會因應每個部門的服務進行審計，亦會預留資源作提升。所以，多謝簡議員的提醒，我們亦會在法律框架中作出審視，看看有否機會透過立法會的支持，我們可以將數據互聯互通做得更好。

不過，我想提一提，剛才簡議員所說，或者在選舉事務處出現的問題，我相信未必完全因為數據互聯互通的問題，亦都可能是某些同事根據指引工作時出現了一些漏洞，所以我們在人方面的素質提升，亦是重要的。多謝主席。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或者我都補充一點，有關的電子審計，主要是就着部門本身提供的公共服務，我們來看看能否做得更好，以這樣來做每個部門的審計。至於簡議員提到部門之間的數據是否可以互通呢？我們其實正在另外做，有做詳細的分析和研究，亦會開始在一些比較容易的範疇，即問題比較沒有那麼複雜的，我們正開始做。至於如果問題較複雜的，我們就會再研究一下可如何梳理那些問題。這些工作一定需要各位議員的支持。

主席：好。下一位是蘇長榮議員。

蘇長榮議員：主席好。我想跟進答覆編號ITB024，有關財政司(司長)撥款1,300億元發展創科生態圈的問題。薛局長在答覆中提到，香港現時已成為亞洲第一、全球第二的生物科技集資中心，證明通過當局的不懈努力，起碼充分地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營造了極佳的推動創科發展的資本市場環境。但是，打造國際創科中心，仍要同時重視其他創科生態的培育和提升。所以，主席，我想問局方，相關撥款和政策是否配合到以下幾個方面的全面強化：

第一，就是人才保障是絕對的重點。但是，根據香港大學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在之前進行的一項調查，它說58%的受訪企業在香港很難聘請到合適的人才，比內地高出17%。當局會否考慮推動本地大學增設和增加有關專業和學位，同時提供誘因，吸引他們在畢業之後留在香港從事科創產業？

第二，在吸引海外和內地人才政策方面，是否增加對這些人才來港就業的吸引力，包括計劃中的北部都會區興建配置人才公寓，提供給合資格的創科人才，解決他們來香港從事創科產業居住成本太高這種難題？

第三，是否可以全面優化那個產業政策，將相關創科行為的稅收和產業調研政策調整到優於深圳等這些內地城市？

第四，香港當局會否加快協同內地政府，共同制訂有利於創科產業發展要素流動的一些政策，類似盡快建立統一的知識產權保護系統，以配合產業共享？

多謝。

主席：好的。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蘇議員。蘇議員剛才所提的幾個重點，都跟政府我們在推動創科的方向是完全

一致的。我們完全同意蘇議員所說，人才重於一切，所以如何培育我們自己本地的人才，如何吸引海內外人才來到香港服務，這個都至關重要。在人才方面，培養本地人才，我們是透過不同的計劃——亦得到立法會支持——我們由小學去到中學、大學，甚至大學畢業之後，我們都有不同的計劃培養我們的人才。舉個例子，在大學畢業之後，如果同學願意加入做研發，我們有一個研究人才庫計劃，每名持有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的研究人才，我們都有一個3年的資助，最高的博士畢業生，如果是願意加入香港本身的研發工作，可以連續3年有最高32,000元每月津貼額。

另外，吸引海內外人才，剛才的“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或其他工作，目的都是在於此。

至於稅收，我們亦在過往幾年做了一個(計時器響起).....非常大的推動，我們有一個超級扣稅計劃。簡單說，任何企業如果在香港做研發，它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首200萬元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扣減。而這個稅務扣減寬免可以“計住數”，即用以抵銷隨後年度的利潤。

另外，最後，就是與內地的協同效應。這個當然是非常至關重要的。所以，我們在去年亦跟深圳有一個聯合政策包，正正就是蘇議員所說，我們跟大灣區的兄弟城市做一個聯合政策，一起去吸引人才、培養人才，可能大家都能享有優勢互補。譬如說，香港與內地城市之間是各自有優勢的，如何用一個聯合政策，令到我們整體大灣區各自城市的優勢可以全部顯現出來。當然，還有很多其他工作，譬如說，在人才的流通、資金的流通、數據的流通，或是研究資源的流通，我們都在這幾方面正在做工作，希望可以真正發揮好我們大灣區那個優勢互補的目標。

主席：好的。黎棟國議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或者我都補充.....

主席：時間到了……或者黎棟國議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蘇議員有兩點……是未曾獲回應的，有一點提到人才公寓。可以很肯定地告訴蘇議員，我們在新田科技城一定是預留了地方做各類型、不同大小的這些人才公寓給他們，方便他們落腳。

至於創科的要素流動，我們亦都覺得非常重要。所以，我們跟對口單位，不論是科技部或是深圳、廣東省，我們都有討論這些要素流動是如何可以更加方便。

主席：好。或者請官員和議員都留意，我們是4分鐘，是連問連答的。如果鐘響了，官員請盡量限制在半分鐘之內，如果局長說了就無需要再補充了，好嗎？要待其他機會才再答，否則就很多議員問不到，那就不太公道。

黎棟國議員，4分鐘。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答覆編號ITB024。我想集中問，局方是如何去幫助我們香港用科技來抗疫。剛剛昨天有則新聞，就是香港理工大學因為拿到醫療衛生研究基金270萬港元的撥款資助，已經成功研發了一個便攜檢測儀出來，在25至40分鐘內就可以拿到一個非常準確的結果。其實，類似這樣的事情，經常我們都見得到，但非常可惜，就是這類如此有用的研發工具時時都因為拿不到商業性的贊助和投資，所以研究了出來，都是紙上談兵，沒有辦法放於實用方面。今次政府是大力地投資100億港元來幫助我們的創科，我想問一下局長，他有否一些實際行動和方法，幫助我們這些如此傑出的科研人員，將他們的科研成果付諸實用。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看到，現時我們抗疫疲勞，無論是“安心出行”、“疫苗通行證”，甚至居家抗疫也好，很多時都達不到預期效果。譬如用“居安抗疫”手環，用不了多久根本

已經放棄不用。歸根究底就是這一點，我們無法充分利用我們的大數據，而沒有充分用大數據的主要障礙點在哪呢？就是大家被“私隱”這兩個字概括了所有事情。我還記得，早前我在立法會問過私隱專員，她都講明，在抗疫的情況下，這個不是問題。局長，你可否告訴我們，你有否計劃去改善各種各式的應用程式，來好好地用大數據？

最後，第三點，香港是需要靠很多科研人才來幫忙的，但他們來到香港的時候，他們受到的待遇，往往就不是他們所想像的。舉個最簡單的例子，他們買樓要支付一個特別印花稅。局長會否為了吸引住這些人才，向政府力爭他們在香港居住時各方面生活的條件都能夠有一些相對較好的安排呢？

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好，多謝主席，多謝黎議員。其實，黎議員所說的，亦都是我們非常之重視，亦都正在推動的。如何用好我們香港本地的科研成果去做好防疫抗疫，政府其實在這方面有幾個大角色，我覺得都是落實得不錯的。

第一，當然是提供資源，協助我們的大學的科研團隊去做相關研發。剛才黎議員都提到，其實剛才理工大學的，亦都是得到政府的資助。第二個，除了是資助他們研發之餘，我們亦提供過場地及服務範疇，就是供他們試用相關的一些服務或研究成果，這是屬於我們的公營機構試用計畫。簡單說，就是當我們的研發團隊利用政府資源又好，或自己的資源研發了成果，我們是歡迎他們可以在政府場地作出試驗。另外，當然，政府會牽頭，我們用好自己本地資源的研發，支撐我們的防疫抗疫。這幾方面其實各自都已經有一定的成果，我不一一細說了，但多謝黎議員提醒，我們一定會盡力去做好。

至於第二點，大數據方面，我承諾一定在過程裏用好大數據，支撐我們的防疫抗疫(計時器響起)。私隱，我們是理解的，但在疫情之下，人民生命健康是至關重要，所以一定要以我們克服疫情為頭等要務。

至於人才，是我們亦會重視的安排。所以，在過程裏，我們也會全力、全速亦大力提升我們吸引人才的各項要素，包括他們在香港的待遇。多謝黎議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做。

主席：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很多同事都關注創新科技之後的轉化率，如何能夠做成一些實際的產品，能夠在市場成功？很多做創科的朋友或一些初始的企業都對我說，在香港做創科很難。我就問，政府不是很多資助基金給你們申請嗎？他說這幾年政府無疑很“闊佬”，不過，推出市場的時候，政府都不捧場，香港的市場又不捧場。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主席，其實很多地方發展創科，都要做到一個好的“官產學研”，就是有件產品推出，政府首先要採購，政府首先要捧場。政府捧場，私人市場就會覺得有信心了，又會採購這東西。本地市場發展好，然後推出去外地市場。我想跟進——邱達根議員的問題與我的想法很似——就是答覆編號ITB007，但邱議員的問題是問政府的採購部門有否採購我們自家研發的產品？很可惜，局方的回應又說一直沒有這方面的統計。這真的看到我們的創科政策上一個很大的缺失，連政府部門都不支持我們自己的科創產品。當然政府一向都會有標準答案——我們有一個世貿採購協議，我們要公開、公平、公正，不能夠太過偏袒本地的科創企業。我覺得，第一，世貿的採購協議其實是有門檻的，160萬元以上的合約才受規管，即大概13萬元的SDR。160萬元以下的，是否可以有分數加給本地的科創企業，或本地與

內地——即我們的祖國——合作的科創企業，有得加分？至於 160 萬元以上的，能不能夠申請一些豁免的機制，在一些獨特的領域，可以讓我們的本地企業有一個加分或有一個採購的優先？能不能夠這樣做呢？能不能夠拆牆鬆綁呢？局長。

主席：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陸議員的提醒。其實在.....正如陸議員所說，特別在今屆政府，我們都是大力支持、資助香港本身的研發。其實除了用資源去協助他們研發之外，當他們已經有了一個研究成果，我們其實都會有不同的安排，協助他們“落地”。例如剛才亦有提到公營機構試用計畫，簡單說，與陸議員所說的思路是一致的。因應他們進入市場的時候，可能都要找一場景去試用他們的產品，從而確認他們的產品是成功的。所以，我們專門提供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就是讓他們試用這些產品，確認了他們的產品是成功，然後才採購，而我們在2019年有一個創新的採購政策。以前大家都會詬病香港特區政府一定是價低者得，或一定用一些已經充分在不同地方試用、用好了的產品，然後才用於香港的服務。當然，我會強調，用一個審慎的、可靠的產品，這是情理之中，但實際上，透過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再加上剛才所說創新的採購政策，剛才陸議員所說的情況，我們是會支持香港創新的產品，亦願意讓這些創新的產品用於政府服務(計時器響起)，這是完全沒有問題，已經是我們在政策內要推動的事。多謝主席，多謝陸議員。

主席：好的。林智遠議員。

林智遠議員：多謝主席，多謝薛局長。我相信近來薛局長和同事都很忙。我主要的問題就想跟進我自己的問題，以及有一些是其他同事的問題。

首先，第一方面是答覆編號ITB011，陳學鋒議員和陳仲尼議員都很關心“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我自己亦有問這個問題。看到局長的答覆，尤其今日會看到陸續來到的學人究竟有多少個。我想跟進的是，究竟會否有關這些學人是來自哪個範疇？或是今日不可以的，之後都可以回覆我們。為甚麼呢？因為不同的範疇對創科來說都有很大的影響。

這條問題亦等同於我的第二條問題，就是林琳議員在答覆編號ITB013有問到問題，是關於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薛局長回答了，但我問金融科技專業的時候，就是財庫局回答。這衍生到一個問題，究竟如果是跨部門，例如我關注的金融科技，究竟是屬於創新科技局還是屬於財庫局呢？尤其最近好像我的母校科技大學就有一個叫做金融科技發展的優勢，將來究竟我要跟薛局長說，還是到財庫局說呢？這是一個問題。

這亦衍生到第三個問題，其實與黎議員剛才說的問題一脈相承，就是我分析過新加坡類似健康碼.....內地健康碼那個叫做“合力追蹤”的普及率，在去年已經有九成，亦是其中一個原因，令到新加坡的死亡率或控制疫情的情況比香港更加好。但是，來到香港，不要說我們的“安心出行”，甚至乎說的是我們做的那個.....邱議員關心的申報的.....自動檢測.....自願檢測的網頁，都做了很久。究竟在這方面我們欠缺了甚麼，以及我們如何可以做好一點？而尤其牽涉跨部門的時候，如何可以解決到問題，更加快一點呢？因為救人如救火。主要我是這3方面的問題。多謝。

主席：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第一，“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涵蓋範圍非常廣，包括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詳細的內容我稍後會用書面補充。第二，林議員提到的，就是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和其他相關的科技，其實在政府的分工會是怎樣的呢？我的想法是這樣的，與相關

的局長亦有一個共識，就是在不同行業的領域，大家都會看到一定需要透過科技提升我們本身香港傳統產業的能力。所以，例如金融、物流、貿易、旅遊等，其實都應該需要透過科技提升。所以，每一個相關的局長都會在自己負責的領域，以科技推動其產業的提升。

創新及科技局也會在科技方面作一個支撐，簡單說，科學園、數碼港會研究科技出來，讓我們的行業運用。這是大家的分工。當然，我的另一個角色，就是把一些我們在大學的科研亦要商品化。簡單說，我們各自的行業要科技化。同樣，我們研發的科技亦要產業化，這就是分工。

最後，就說到我們科技抗疫的普及化，其實在“安心出行”，我們已經有超過780萬的下載率，而“疫苗通行證”亦已經(計時器響起)有620多萬已經接種了疫苗。所以，簡單說，我們的涵蓋率亦是非常廣泛的。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邱達根議員。

邱達根議員：謝謝主席。Hello局長，hello常秘，我想問關於我其中幾條問題，答覆編號ITB005、ITB006、ITB007及ITB037。Before我問，首先要多謝，剛才局長提到了，政府在預算案中大幅增加我們16家重點實驗室及6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double了全年資助，每間到2,000萬元，真是非常多謝——這是代表科研業界和科技界。另外，TSSSU double了也是非常好的一個舉動，令我們科研方面多了很多錢。

可是，雖然我們這樣增加，大家看我們科研佔GDP的數目也只是0.99%，去年已是一個高峰了。我記得政府有個pledge是1.5%，在科研上仍然有很大距離。當然，我們在過去5年投入了1,300多億元至1,400多億元，但其實一半都是用在基建上的，其他支援也有，但在研發方面，其實只是約20%多，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在人才方面，現時業界最緊張的就是人才問題。人才很重要，但很難請到人。剛才提到兩個計劃是重要的，一個是“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剛才局長提到有60多個，有10多個已經來了，但大家知道，其實疫情、中美影響等等，很多學者是沒有來到的。另一個計劃就是我們叫“科技人才入境計劃”，614個配額，批出的簽證只有283個，有很多仍未批出，抑或是尚未來到呢？

所以，接下來我有4個問題。第一，就是科研開支，我們接下來這數年如何追落後呢？我們是1.5%也還未達到，我們如何可以投放多一些，真是與科研相關的項目呢？局長、常秘也知道吧，當局說到*InnoHK*的100億元，我便未必收貨，我所說的是一些例如國家的“核高基”等項目，或是深圳的國家實驗室、鵬城國家實驗室，或是一些大的科研公司。華為在去年一年，一間公司便投了1,400億元人民幣進行科研。

第二個問題是“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剛才提到，有些是沒有來到的，或是時間問題吧。我們會否訂一個時間，即如果批核了，兩年、三年也不來，我們是否要停止那些申報，然後再找一些新的人員作補充，或是去些不同地方、地區，是之前沒有去的，可能是歐洲其他城市，去追回“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令更多人報名呢？

第三，就是放寬“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剛才說只有283個，業界現時有很大缺口，不是說上百，而是說上千人的數目。我們如何可以追回這些，可否放寬範圍或是審批上加快，或是科技類別可以擴闊一些，令這方面，我們短期內可以追回人才引入呢？

第四，創新斗室(*InnoCell*)，雖然租用率約為74%，但其實我覺得是ok的。有需求是很好的，證明這是一個有需要的人才配套來的。我們接下來如果再引入人才，剛才常秘也提到新田，我們有否時間表和規劃，人才宿舍方面可如何加大。如果我們後來要招徠人才，我認為人才宿舍很重要，而“起樓”是要時間的，我們如何可以預先做好人才宿舍的

規劃呢？謝謝。

主席：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先答邱議員頭兩個問題，然後請常秘答第三及第四個問題。第一條問題關於科研開支，正如剛才所說，大家也會同意，政府投放在科研的力度是有增無減，亦是史無前例的。可是，要做到再增加呢，其實除了政府之餘，我們一定要吸引到私人投資。所以，正如剛才邱議員提到，基建方面也是我們支持科研的其中一個重點(計時器響起)，目的就是希望有配套，吸引人來，然後才可以有私人投資。

第二，關於“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我是這樣看的，如果真是傑出的學人，他來到香港服務，即時能夠來到，我們當然是高興的，但如果因為不同原因而要延遲來港，我覺得如果他真是我們心儀的對象，我們是願意等的，但反而不要浪費了數額，我們可能真是有一些“突章”，從而令我們的傑出學人數目可以增加，用好我們的資源，這便是頭兩條問題。也許我請常秘說。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我也許很簡單說，“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其實與“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也是相同的——其實也是頗受疫情影響的。所以，如此一來很多事情也比較“難搞”一點。尤其是TechTAS(“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他們去招募，人們是否會來呢？其實，這裏也是有些影響的。所以，亦因為不知道經濟會如何，有時候，也是要先hold住。

所以，我想如果疫情紓緩一點後，應該情況會好一些。現時我們已經有13個範圍可以申請，如果大家有何建議，有更加多科技範疇應該包納，儘管告訴我們，我們會很開放聆聽的。

我們知道InnoCell的需求很大，現時在想辦法，在新田科技城一定會盡量有多款InnoCell。還可否快一些推出呢？我們現時也在研究中。

主席：好的，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主要是陸頌雄議員所提出的答覆編號ITB059，集中在“安心出行”或“疫苗通行證”的問題，有幾點想局長說清楚或分享。

第一，根據衛生防護中心最新update的數字，已接種第一針的人口是6 229 000，即是623萬。我想問是否這623萬名已接種的人，都已經有“疫苗通行證”，即是說他們在智能手機上，把針卡儲存在自己的“安心出行”中。如果不是，差距是多少呢？背後原因為何？是他們不想把“安心出行”與針紙掛鈎，抑或他們是老人家，年紀很大，根本沒有智能手機？我想在此有第一個了解。

第二個了解是，始終現時已經有人指，“疫苗通行證”的使用，特別是出入食肆是必須掃針卡的。其實，已經等於一個半實名追蹤。我想簡單提問，例如，昨天有多少名市民到食肆內吃午餐，是否已經立即會有一個大數據，例如知道18區的情況是怎樣，他們去的食肆類型為何，是否已經可以即時有數據，可以監察到呢？

第三個問題是，“安心出行”在第五波疫情下癱瘓了，如果真的會有第六波疫情，甚麼情況會令“安心出行”再次停止使用？希望局長可以分享一下。

主席：好的，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鄧議員。對於“安心出行”和“疫苗通行證”，我會這樣看，正如剛才鄧議員所說，

620多萬名市民接種疫苗後，其實已經有“疫苗通行證”在身上，可能他們在接種疫苗後，大家會取得一張紙本，而他們的紙本已經有二維碼，這樣本身已經是“疫苗通行證”，“安心出行”也好，或是其他醫健通，就提供了一個電子渠道，協助他們把這個紙本二維碼的“疫苗通行證”放在他們自己的手機，從而方便他們在日後使用。

鄧家彪議員：局長，即是有多少人沒有放在手機？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有的，620多萬人全部也已經等於有一個“疫苗通行證”，至於他們是否放進手機的比例，我們是不知道的。因為在過程中，有些人願意放進手機，有些人願意拿着紙本，我們是沒有這個紀錄的。

第二個問題是，“安心出行”未來會否癱瘓，這應該是第三個問題。我想強調，當時，“安心出行”其實仍然在協助市民作行蹤紀錄，但為何大家會誤會說“安心出行”已經不再用呢，其實主要就是衛生署不再提供進入了風險高場地的資訊而已。

鄧家彪議員：明白，明白。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此，在過程中，原因是如果有這些資訊，它們會用於.....在測試.....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檢測。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檢測中用了一些我們很需要的資源，這便是原因，當如果我們的檢測資源增加了，就不存在“安心出行”沒有作用，我想在此說清楚。

鄧家彪議員：也答第二題，很快的。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第二題，其實持“疫苗通行證”去食肆，最主要是如果食肆出現確診者，就可協助追蹤，並非像鄧議員所說，我們分析究竟有多少人去食肆(計時器響起)，絕非這樣的。當如果食肆真的出現了確診者，我們就可以回去那個地方，拿取曾經去過同樣地區的人士的資料。其實，大家記得望月樓事件，當時我們未有“疫苗通行證”，我們有多少朋友去了那個地方，是哪一位，我們是不知道的。可是，現時有了“疫苗通行證”的安排，我們便可以知道，如果有一些確診者去過的地方，我們就可以拿到資訊，在同樣地方、同樣時間、大約時間，有哪些朋友去過，從而協助疫情追蹤。多謝主席，大約答案就是這樣。

主席：好，OK。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想問多一些關於樂齡科技的情況。大家都知道，人口老齡化是一個事實。大家都明白科技和我們的生活其實是息息相關的，老人家能應用多些科技，便可以提升生活質素，甚至是健康或各方面的生活條件。我們亦知道，政府或業界、社福界定期舉辦一些樂齡科技的展覽，亦成立樂齡創科的應用基金，讓機構申請嘗試用一些科技在服務層次中做工夫。但搞了這麼多年，我仍然觀察到，有多少長者、老人家在生活上可以好好應用到我們的科技呢？舉個例子，剛才問過的“安心出行”。坦白說，很多老人家都不懂得在智能手機使用“安心出行”進入街市買菜，所以街市外面檔口的生意便好了很多，因為老人家現在入不到街市。另一方面，消費券……希望電子化的發展，可以看到很多老人家、長者都用不到電子貨幣，亦沒有很多長者懂得在網上 book 場地看醫生、訂一些物品、購物等。其實現時的資訊科技和很多長者都有生活上的脫節，與我們的目標，即樂齡科技可以提升長者的生活條件，我看不到有甚麼很具體的成效，而且似乎和這個目標仍有很大的距離。

我舉個例子，例如一間老人院用電腦是很必然的，電腦設施是必然有的，但我們可否規劃一下，有甚麼科技東西放在老人院內，對老人家的照顧會更好呢？例如使用一些扶抱或現在流行的機械人去做某些接觸或工序，如果標準化這些科技的設施，便可以將這些老人院的設備upgrade，upgrade後這科技便能應用在老人院內，標準化了，從而令老人院的照顧更加理想，這是一個例子。所以，要問一問局長，究竟在樂齡科技讓老人家更加可以與科技緊合，有甚麼政策和目標？有否一些具體的政策、目標或指標？第二，現時有甚麼組織、系統及哪些部門負責推廣或落實一些樂齡科技的安排？第三方面，有甚麼資源和配搭，即包括錢或其他配套，令資源能更有效地推動老人家使用樂齡科技呢？謝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狄議員。在推動我們樂齡人士善用科技方面，其實簡單說是有兩個範疇。第一，當然正如狄議員所說，我們用科技協助老人家，不論是在院舍或日常生活方面的水平可以提升，這就是剛才所說的樂齡科技資助計劃，亦協助我們在不同的院舍裏試一些新的、適合的科技，正是剛才狄志遠議員所說的扶抱，或者怎樣令到院舍的工作環境可以改善，這些都是基金的資助範圍，這是勞福局和社會福利署主持的，亦有一些NGO協助我們。

第二個範疇，提到如何可以引導我們的老人家、樂齡人士用好科技。其實剛才狄志遠議員亦提到一些例如智能手機、“安心出行”的程式等，我們究竟如何令到我們的長者可以善用智能手機的科技(計時器響起)呢？這方面我們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有不同的工作，例如“樂齡IT易學站”、一站式的“樂齡科技平台”等，均可推動我們的長者比較善用科技。不過，歸根究底.....

狄志遠議員：主席，由於時間有限，如果有書面給我們參考便好了……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好，樂意的，多謝。

狄志遠議員：但我很希望政府真的……

主席：局長，你繼續說吧，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非常樂意提供多些資訊給議會，包括樂齡科技、如何協助長者善用科技，我們都會作一個書面答覆。多謝主席。

主席：好，嚴剛議員。

嚴剛議員：謝謝主席。多謝創科局就我答覆編號ITB033的問題提供了非常詳細的回覆。在此簡單跟進一點，請問局長除了通過相關的基金扶持創科企業外，政府會否進一步協調與證監會及港交所共同研討如何推出一系列的支持措施，引導本港科創企業逐步登陸香港的創業板，充分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為科創企業增大投資和融資的市場空間？多謝。

主席：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主席，簡單回答嚴議員的問題。其實過往大家都看到，透過我們改變了一些上市的安排，容許一些未有利潤或甚至是未有收入的生命科技相關公司可以上市，已經為香港打造了一個新的平台，亦已成為世界第二、亞洲第一的一個生命科技集資的中心。其實這方面

的工作，我們會繼續深化，簡單而言，除了剛才所說的生命科技相關的創科企業之餘，我們會否比較大膽，可以將涵蓋面增強呢？我就這方面直接回答嚴議員，我們一定會努力推廣、推動這個發展。多謝嚴議員。

主席：好。下一位是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謝謝主席，我有兩方面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ITB017和ITB053，兩者均提到電子政府服務的審計，而剛才亦有議員提到這問題。我看到這個審計用6億元，而且又要請外面的公司，但在審計前，其實我們現在都知道政府亦有一些電子服務的使用率很低，一年比率可能都寥寥可數。那麼會否先做一次自我審查呢？因為審計始終都牽涉費用，把握將這些使用率低、沒甚麼人用的程式先行下架，變相在審計服務時便不需要做這麼多無效勞動。另外，我看到主要的審計內容，局方的答覆提到，都是視乎其簡便度、先進度和科技含量等。我想知道會否同時加入一些衡工量值的標準，包括維護費用和使用率之間是否一個合理的平衡等，我想局長就此說一說。另外，其實所謂的電子服務，是否包括現時的一些apps，例如線上預約診症的“HA Go”和“我的天文台”這些呢？

第二方面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ITB014的，關於科技園公司，雖然剛才邱達根議員說，對創新斗室的出租率有74%感到滿意，但局長和常秘應記得，局方上來申請這個創新斗室撥款時，對我們說是一房難求的，一建成便應該會馬上“爆滿”，而且這和深圳前海的港深科創合作區的百分百出租率比較，真的有大差距。我想問，究竟這個出租率是因為有人才流失的情況出現，所以有些人搬走了，還是你們刻意留起一部分單位，用來吸引某些特定的群組入住，等我們的吸引力增加呢？謝謝。

主席：好，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第三個關於創新斗室的問題，我請常秘回答。至於第一部分關於電子政務審計，其實我們都會是全方位，包括衡工量值的考量，我們都會去做。不過，我想提一提，其實現時即使未有這個電子政務審計，我們本身政府已經有兩個計劃，一個是“精簡政府服務”計劃，另一個是“精明規管”計劃，亦不斷審視我們現時本身政府不同的服務，希望令整體服務的水平可以不斷提升。

舉個例子，其實在2021年至2022年，這個“精簡政府服務”計劃已經涵蓋了38個部門、340多項政府不同的服務。我想強調，科技發展非常急速，我們是時候要做一個完整的、全面的審計，所以6億元就是這個目的，亦包括提升。但實際上，過往我們從來未有停過，是要不斷審視我們本身政府的服務，令到可以更加精簡、更加精明，這就是我們的方向。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陳議員，審計其實也不只是看程式，不只是看Apps的rate高不高這樣子，是要考慮整個部門的政務工作流程、公共服務等，所以程式只是其中一樣。

另外關於這個斗室，如果不是疫情，我可以好肯定會“爆滿”，因為我們當中也預一些短期訪客或者招聘外來人員需要住，但因為疫情緣故，很多也取消了，亦做不到，所以才會出現這個情況。我十分肯定需求——我們非常有信心——只要疫情過去，便會立刻飆升。

主席：好，下一位吳永嘉議員。

吳永嘉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答覆編號 ITB044。我的問題問及建設第三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最新進展為何？而當局只表示，會因應首兩個研發平台的運作經驗、香港的優勢領域和環球科技發展等因素，擬定第三個研發平台的發展方向。

其實我留意到，局方這個答覆，跟兩年前回答議員質詢的字眼差不多完全一樣。如果是這樣，是否意味着這個第三個研發平台沒有任何進展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其實回看過往兩年，首兩個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已經逐步推展，但十分肯定在疫情之下，其發展會有困難，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第三個創新研發平台會否應該停一停、看一看首兩個平台，經審視之後再發展呢？這個正正是我們為何在過往一兩年，我們也覺得需要在第三個創新研發平台發展之前要深思熟慮。

所以，吳議員看得很通透，我們的確正在觀察，看看首兩個平台在疫情過去，發展順利，我們可以審視到成效，然後再去發展新的平台。但是，對於推動創新研發，我們不曾停下，所以大家亦看到，我們過往1年因應國家的發展，在“十四五”規劃之下，清楚列明一些前沿的科技領域，我們看到可以是香港所長，就是“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我們會在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推動這個發展。所以，第三個研發平台，我們要停一停、看一看，但並非因為我們暫停第三個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便不會在其他領域大力推動創科。我們也會新建立其他類似的研發機構，為香港的創科推動作一個貢獻。

主席：好，沒跟進便到下一位，陳祖恒議員。

陳祖恒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常秘，你好。我想跟進一下答覆編號ITB029我提出的問題，答覆第1點關於創科局重組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我知道現在特首也會轉人，之前講過很多工業局的成立，我想聽聽局長方面會否有多一些資訊，可以讓我們知道，我們業界如何可以跟局方一起繼續在這幾個月內好好規劃，也希望有多一點方向性的東西，我們

知道多一點，便可以配合得好。

另外是有關答覆第3點再工業化方面，其實我在其他場合可能也有說過，我不斷想找出究竟我們再工業化的政策定義。我經常聽到的，是一些高增值產業和智能生產，利用創新科技，但當我不斷回看我們的傳統工業，有一個十分強的“底”，我們在行業裏面，其實全球性十分有影響力，但問題是生產不在香港，只有少部分生產是在香港。但是，我們的強處是我們的物料研發、生產的科技和管理，未必在這裏生產，是在區域化上生產，即東南亞或內地等。如果有這樣的再工業化定義的話，我想了解局方未來推動再工業化的時候，如何能夠盡量包容我們十分強的傳統工業，投入我們的再工業化。

最後是答覆編號ITB063，答覆第3點提到，金管局已於2021年第二季完成企業版“智方便”首階段的概念驗證測試和研究，現正因應概念驗證測試的結果，探討是否跟公營機構合作，我想知道現時進度為何？何時有計劃推出時間表，以及涵蓋參與各部門等。謝謝。

主席：好，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第三個問題，我稍後交給林偉喬總監，即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來回答。

第二條問題，有關再工業化，我們一定會涵蓋一些非常成功的傳統工業。因應剛才所說的，不同企業、產業也需要科技作提升，而且陳議員剛才說得很對，其實整個生產元素或者產業鏈，可能只是在香港適合的、高增值智能方面，可能在香港落戶，我們一定要跟自己周邊地區作出配合，從而選出自己最適合的生產部分，就用一個智能生產再工業化模式落戶香港。

第一，一定會包括傳統成功企業在我們再工業化之中；第二，我們也不是說要把整個生產鏈、每一個產品全部落戶

香港，這是不切實際的，亦不會這樣做，我們會跟周邊地區共同合作。

至於第一個問題——重組，我們會在新一屆政府成立之後，聽取新一屆政府，尤其是新一屆特首的意見後，再返回立法會索取大家的意見，然後再決定最新的重組方案會如何落實。

或者我第三條請林偉喬總監說一說這方面。

主席：好的，林總監。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多謝主席，或者我簡單回答一下。由於我們跟金管局合作的計劃有很多不同範疇(計時器響起)我們或許有需要評估一下，包括安全性、沙盒測試，以及如果再推展的應對法律和監管諮詢等，我們會盡快跟金管局看一看推行時間表為何，當有進一步消息，我們便會知會大家。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科技創造未來，科技的目的是改善人類的生命和生活質素，所以我們現在看得到，面對譬如全球爆發疫情、人口老化等等。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其實科技真的可以幫我們解決很多問題。譬如內地，大家可以想象一下，內地如果沒有健康碼的話，如何控制疫情呢？我們的疫苗、現今的藥物，全部都是科技。當然，我們十分希望香港在這一方面的應用層面可以用得更加好，局長，我們之前也說過，希望我們有香港的健康碼，有追蹤功能，在下一波爆發之前，我們可以準備好，讓我們可以較好地準備面對第六波疫情。

但是，據局長剛才所說，我們接着其中一個主力，就是生命健康創新研發平台方面的投入，我是非常贊成和支持的。我們也覺得在這方面，香港實在有一定優勢，但亦有很多從事這方面研究的專家、學者、企業也表示，他們現正面對很多困難，我之前曾經向當局提出，今天也想要在這裏多說一次。譬如我們說香港和內地的生物材料不能互通，科研儀器又不能互通，我覺得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的話，始終會阻礙、窒礙我們在香港從事生物科技和生命健康方面的研發。我希望看看當局現在是否有機會可以討論、可以討論到甚麼程度、是否可以打開這道小門呢？

另外，其實香港在基因診斷方面也發展得很快，我們在科學園也有很多這方面的公司正在做，但現在因為國家的負面清單，這些基因診斷的治療、服務、研發等，香港人都不可以是內地公司的法人，亦不可以是主要股東，這方面對未來的發展都有很大的影響。如果我們香港投放了很多在這方面的研究，我們研發了一些東西，無論是產品還是服務，但如果我們不可以在內地提供這服務，我們便失去中國的市場，對今天在香港做研發的公司而言，它們都很難找投資者，即是會面對一定的難度，它便要想方法將來怎樣做。所以，我認為這道門亦一定要打開。

未來，我們的河套計劃會是怎樣呢？因為我們香港公司註冊沒有分地區性，我們未來如何可以幫助香港註冊的公司，或者在生物健康創新研發平台運作的公司可以進入內地市場呢？我認為這個也一定思考。

另外，既然大灣區發展如此重要，而我們現在說“9加2”中9個內地城市其實也有很多創科基金，是否可以與香港的創科基金合作，一起投資大灣區方面的企業去做研發呢？我認為這道門亦要打開。這方面都已經說了很久，但好像沒有很成功的例子，希望局長可以多做一些。謝謝主席。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葛議員。其實葛議員，正如她說，在很多方面都提供給我們很多提醒和很寶貴的意見。其實剛才所說，我們如何能夠善用好我們大灣區的

優勢互補的安排，其實牽涉到我們要做好互聯互通——資金的互通、材料的互通、設備的互通。其實這裏已經有一些進展，譬如談及設備，我們現時在大灣區有超過1萬件科研設備(計時器響起)，是可以透過我們的平台互通。至於資金，過往已經有6億2,000萬元人民幣的資金已經“過河”給我們香港的研發機構使用。

簡單而言，在未來我們一定以四大互通——人才、資金、設備和……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數據。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數據，我們會做好相關工作。當然，另一些比較務實的，如何可以透過一些改變，可以令我們香港的科學家可以成為主要的法人和主要的股東呢？這些我們都會與中央和相關部委討論的。多謝主席，多謝葛議員。

主席：好，下一位是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想跟進一下答覆編號ITB038。“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其目標是鼓勵大學團隊成立初創企業，亦把其科研成果商品化。我從當局的書面答覆得知，過往3年就有112間——相當於總數的64%——已經將其研發成果能夠商品化，亦成功向市場推出200項產品或者服務，其實較以前已經增加不少，但是，相比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而言，差距仍然很大。

就此，我想問一問，第一，當局會否可以進一步提供，透過這個計劃商品化的企業，可以持續營運年期的數據？我特別想知道這類企業的生存或者結業的情況，或者現時的經營情況。

第二，當局能否知道另外36%未能做到科研成果轉化的企業，所面對的問題和挑戰是甚麼呢？當局又有甚麼支援提供給它們，去解決它們的困難呢？

另外，第三點是，當局過往分別向每間大學裏的KT部門提供大約每年800萬元資助，以支持它們去推出一些創業的活動，我想問當局會否有進一步計劃，針對它們提供更多資助，例如做一些有關試產、小批量生產，以至一些其他經營、推廣方面的指導服務呢？多謝主席和局長。

主席：好的，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周議員。其實先回答周議員第三部分，便是將來的發展。其實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我們亦已經預計會增大我們在“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相關的支持，由800萬元提升至每間大學增加1倍，至1,600萬元。而其中一個重點，便是這個增加，我們希望透過一個配對，簡單說，便是希望有私人企業參與其中。因為去到市場的推廣，市場的“落地”，我們相信除了大學或政府，其實企業的參與是至關重要。所以，我們增加的數額，其實是指一個配對基金，希望可以令我們吸引更多私人企業參與其中，因為政府有一半的資助，提供一比一的資金配對。

另外，周議員提到的年期或者困難，我稍後可以在書面提供資料。不過，我在這裏想再補充關於我們的成效。“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在過往已經有176間的初創企業在這個計劃之下已經有研究成果。有關專利已經去到1 500個，而有216間——即total全部是293間——176間已經有研究成果，216間已經獲得資助，吸引的資金是9億5,000多萬元，而有191間已經有科技成果是已經上市的。

當然，好像周議員所說，這些都有一定的成效，但是，我們希望透過剛才所說，我們再加強我們的資助，再吸引更多私人企業參與其中。我們希望在未來，我們的計劃可以

更成功，有更多產品、更多專利權，吸引更多融資。多謝主席。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周議員，其實有64%的初創企業可以做到商品化，對我們來說其實是感到很鼓舞的。我們沒預計有那麼多，因為這些是仍在大學時已經成立的初創——其實大家都知道——失敗率其實很高的。但是，他們都是這樣子，其實是做得挺好的(計時器響起)。不成功是甚麼原因呢？很多原因，可能成本昂貴或甚麼原因也好，初創總會有這些原因的，不過，我們都會繼續支持他們。

主席：好的，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的題目是答覆編號ITB041，是我自己本人提出的問題。事實上，我已不是第一年提出這個問題，去年我也有提出。政府的回覆之中表示，“科技券”，去年收到4 887宗申請，其中90宗是來自文化創意產業的，佔整體申請大約是只有1.8%而已。但是，相對於文創產業，無論是佔本地生產總值或者就業人口，都大約有5%，所以，總體來說，1.8%不算是高的。而另外一種類別，便是“一般支援計劃”方面則稍為好一點，大約有8%佔比提出申請。

我想問局長，這個不大理想、不大積極的情況，可以有甚麼策略推動改善呢？事實上，文創產業對於未來香港經濟發展來說，都是一個很重要的領域，有很大的潛力。另外，也有一個社會的效果，便是做得好的話，譬如“十四五”規劃也提到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這是中央給予香港一個新的定位。在這方面，如何應用這個科技呢？政府有否更好的方案以提升和鼓勵業界使用呢？

另外，便是問題的(d)部分，即是關於出版行業，對香港而言亦是很重要，也是過去幾年正在不斷下降。嚴格來說，我們在科技發展方面，我們很缺乏一個可以一般應用的

電子書閱讀平台，而這個對整個出版業界的發展而言是很重要的，但是，政府的答覆只是簡單一句，亦沒有針對這個閱讀平台。我很想問，如果業界提出要求，創科局如何可以幫助業界，搭建一個屬於香港的電子閱讀平台呢？兩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馬議員。其實如何用科技推動不同的產業提升，包括我們的文創產業，都是政府的重點工作。在過程中，創新及科技局有兩方面主要的工作提供支援。一方面，當然便是剛才所說，在我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我們提供財政的資助。另外，在我們本身的科學園和數碼港，我們都會因應……剛才馬議員也提到，我們在《施政報告》也清楚會在這方面會有推動，在“十四五”規劃亦為香港定位，我們要增強我們的中西文化交流，所以，舉一個例子，科學園他們也有特別的一些工作，協助我們的文創產業成員、機構，與我們科學園本身的科技公司逐一配對。因為問題是，如果我們的創科企業根本不了解文創企業的需要，其實它不知道如何用科技協助它們。同樣一些文創機構也不知道香港本身的科技公司可以如何幫助它們，有甚麼科技合用，所以，第一件事是提供資源，第二，提供平台，讓他們互通，令大家互相了解。現時我們正做相關的工作，我自己期望透過這些配對——後者的配對——從而更加善用香港提供的資源，現在其實是開始。如果不是的話，文創很想用科技但不知甚麼科技合用；科技企業很想有新客戶但不知道他要甚麼。我們現在正做後者，令他們可以配對(計時器響起)，而政府有資源協助，就此，馬議員，我們現時正做相關的工作。

馬逢國議員：另外的部分？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電子書方面，其實是同樣的道理，其實是絕對可以的，只要有文創機構覺得有需要，電子書絕對不是甚麼高深科技，香港是有能力可以為大家去做這服務，但最重要是供應和需求，兩者要連接在一起。

主席：好。譚岳衡議員。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謝謝局長。我跟進一下答覆編號ITB049，就是我提出的關於50億元的“策略性創科基金”。政府準備成立這麼一個基金，50億元用於投資對香港具有戰略價值的科技項目，這個回覆確實非常簡短，我也可以理解，因為抗疫，大家都很忙，可是畢竟它是一個50億元的基金項目，同時，我也看到還有其他的議員也關注到，也在書面提問中提到的這個項目。政府說這個50億元的“策略性創科基金”是投資對香港具有戰略價值的項目，那甚麼是對香港具有戰略價值的呢？是數字經濟、智能製造，還是新能源科技，還是芯片硬科技？甚麼都沒說。因為這個基金如何管理呢？要不要招標？要不要利用市場化的方式來撬動社會資金？能撬動多少社會資金？這50億元至今天籌備得怎麼樣呢？所以這些，我們還是挺關注的情形，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我跟進一下邱達根議員在答覆編號ITB006提出的科技人才培養的問題。我們也同樣重視金融科技人才培養方面的情況，由於香港是金融中心，金融業是很發達的，但是，金融科技其實是很欠缺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懂金融的人不懂科技，懂科技的人又反過來不懂金融，所以缺乏這種複合型人才，那未來的話要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就必須在金融科技方面的人才投入上增加投入，這是一個戰略性的問題，也是關係到未來說要提升香港競爭力的問題。所以，政府在鼓勵大學開辦這個新課程，包括金融科技方面的課程等方面有甚麼具體的計劃？這個計劃會為未來——最少5年，我們將5年規劃吧——為未來5年為香港的金融業培養多少金融科技方面的

人才？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劃？謝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譚議員的提問。第一個問題，關於“策略性創科基金”這個50億元的基金，正如在財政預算案中清楚提出，重點是要對香港具有戰略價值、較具規模和發展潛力。為何我們要特別提出要較具規模和發展潛力呢？因為在香港，不同的政府資助基金其實在早期研發階段，已經有足夠或者已經一定的支持，但去到一定的規模，我們反而可能較為缺乏，所以，“策略性創科基金”，特別提到的是要較具規模。至於具戰略價值，其實從幾個角度去看這事，第一，便是與我們本身香港在基礎科研非常之強的，例如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這是我們需要有多一點的資源去作支撐。另一方面，便是如何透過這個“策略性創科基金”，吸引一些大型、有發展潛力的產業落戶香港，而該產業與香港本身的科研有個配套。第二個問題，就關於金融科技人才培養，我想強調金融科技人才培養，我們會與財庫局方面有配套。我們會在財庫局環節再向大家作出匯報。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譚議員，其實有幾間大學都是有做功夫的，大家都看到我們很需要金融科技這一方面的人才，他們都有推出這些課程，都是很受歡迎的。所以，我們會繼續與大學聯繫，讓他們看看可否在這一方面進行更多的培訓工作。

主席：好。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想跟進我自己的問題答覆編號ITB058，就審計那方面，在政府的答覆裏提到，會將相關政策和業務範圍按政策部門分成不同組別，然後委派

有相關經驗的顧問公司，作為期3至6個月的審計。剛才也聽到局方回應我們某位同事的提問，我的理解是有關的審計都是針對個別的一些系統或服務。我自己的最重要考量或關注點，是這些系統或服務之間的連貫性，尤其是在城市規劃或發展，在城市管理這方面來說，個別系統之間是否互相連結，或是否可以有效建立一個真正的中央數據庫呢？這是我關心的一點，因為在不同的範疇的問題裏，我看到某些政策局或某些部門的回答是，他們有中央數據庫，不過他們中央的定義，是他們自己的部門，而不是政府整體。所以，如果這個審計是分開組別來看時，究竟會否考慮系統或服務之間的連貫性呢？這是我擔心的一點，如果有，或如果沒有的話，我希望局長可以多留意。

另一點是審計的時間去到2024年、2025年完成，我想確認，是否審計完每一部分，都會即時改進？否則，要待3年才進行系統或服務的改進——很坦白說，創科是與時間比賽，尤其是，例如我們看防疫的問題，每天都在變化——等3年其實真的是“天亮了”。我希望局長可以回覆。多謝。

主席：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林議員，先回答林議員第二部分的問題。我們會在完成審計.....不會待全部都完成後才再進行改進的，林議員的提醒是對的，即科技是日新月異的，我們真的等不及，亦要盡快落實有關的改進建議。所以我們的做法是，一俟完成審計3至4個月後，我們會立即計劃進行相關的改進的。第二個部分，第一組問題提到，在過程裏，我們如何做好連貫性呢？這其實都是重要的。所以，這是為何我們考量時，我們是以受眾為本或以服務為本，當不同的部門可能正提供類似的服務，於是受眾也可能相類似，如何能夠將該服務作為整體一次過考慮，這正正是林議員所提醒我們的，我們要有連貫性。但當然，剛才提到再高一個的層次，即是說中央數據，數據互通，這除了在技術層面，亦在剛才其他議員的提問中，我們也說了，亦有法律

方面的考量，這些我們都可能在審計過程裏，會發覺到相關的問題，我們亦要處理的。所以，簡單來說，除了技術問題，要保持連貫性，數據的互通，我們亦會牽涉到其他可能要去立法會，要請大家給予我們一個法律方面的支持，我們才能進行改進。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

主席：好。孫東議員。孫東議員。

孫東議員：我想跟進我提的兩個問題，一個是答覆編號ITB025，一個答覆編號ITB026。第一問題主要是針對前線科研人員，特別是中青年科研團隊的資助問題。ITC掌管的科研資金，是UGC教資會的儲備以上，那麼在支持大學的原創科研方面可以起到更大的作用。

我注意到過去數年ITC針對大型的研究中心、大型的科研團隊，有巨額的投入，例如您提到的*InnoHK*投入過百億元。我很關心ITC是否考慮推出一些針對中小型、中青年科研團隊的資助計劃？因為大家知道很多傑出科學家最優秀的科研成果，往往是在他們年輕的時候、不那麼出名的時候做出來的。香港有很多優秀的中青年科研團隊，雖然沒有出名，但卻在最有實力的時候，他們一直苦於拿不到足夠的科研經費，因此很多人轉向其他地方，例如內地發展。我希望政府對那些有潛力的“希望股”要把握機會，加大科研投資。這才是對症下藥，事半功倍。

另外，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中青年科技人員來港、留港發展的問題。雖然政府推出了許多各種各樣的計劃，但我在前線多年，我知道這裏很多效果都不是很理想。政府我認為還沒有充分認識到，香港目前在吸引人才方面有很多不利的因素，並因此有所對策，例如香港因為經濟活力衰退，而對人才的吸引力下降。香港長期以來一直缺乏比較進取的人才政策。那麼這些人才，消費券沒有資格，買房要交高的印花稅，都是有本事的人，憑甚麼留在香港。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真正拿出一些有力的措施，告訴全社會聽，香港是有誠意接納人才的。謝謝。

主席：好，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好，多謝主席，多謝孫議員。其實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範圍之下，當然我們會在不同領域支持香港的研發，特別是一些大型的、中型的，甚至小型的研發項目，我們都會有牽涉、也會支持的。但是，當然，也有其他的，例如大學本身在教育局名下也有不同的資助。我想強調，在未來的時間，我們會再檢視“創新及科技基金”，看看如何能夠做得更好。4月19日，我們會在立法會為大家匯報不同基金的發展情況。

至於第二部分，關於吸引人才，其實孫議員的提醒是對的。的確因應過往一段時間，香港面對不少的衝擊，在吸引人才方面，我們真的要加大力度，我們會在不同的層面做好有關的工作。但我想強調，我們應該不要只停在香港自己一個城市，我們是要用好大灣區，我剛才提過，我們有一個聯合的“政策包”，在香港，我們本身有一定的優勢之餘，但最重要的，是來到的科技人才，一定要提供到一個發展的機遇給他，而發展機遇一定在大灣區。所以，如何能夠用好我們與大灣區不同的科研機構，甚至科技企業的連合，讓他可以在香港進行科研，而可以利用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優勢，把產品可以更加有力的商品化，這些才是吸引人才來到香港的一個契機。簡單說，單是香港，我們就算做好生活的配套，但如果發展機遇不足，他都未必會願意來香港。他來到香港是尋找發展，而不是尋找一個只是舒適的工作或生活環境。多謝主席。

主席：好。現在李惟宏議員發言後時間就剛好(計時器響起)，不過我都想給點時間吳傑莊議員提問，所以希望兩位都精簡一點。謝謝你，Robert。

李惟宏議員：好，謝謝主席。局長，你好，我想跟進答覆編號 ITB034。首先申報利益，我參與的公司曾經申請當局推出的“科技券”。

作為金融服務界的議員，業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是非常需要技術上的支援，尤其是疫情下，“科技券”計劃提供上限60萬元，理論上對業界是很大幫助的。但是，過去往往遇到的問題是，真正到手的資助數額，有很多時候是會少很多。所以，我想反映一點點意見和跟進幾個問題。

當局提供的數據，即成功率，是超過九成的，同時間亦有60日的服務承諾，但這些數字未必一定反映到有些因為程序繁複而放棄申請的案例。

另外，有些申請在進行、開始之後，因為要補交一些文件，或許只是很少的文件，便要重新去排隊。所以，第一，當局會否考慮一下改變這方面的安排？如此一來只是補交一些文件便不用重頭來過。另外，未來大方向會否可以爭取更縮短批核的時間、簡化程序和放寬多點，令到多些業界可以參加到呢？同時，如果有些不成功的案例，有否一些上訴機制，讓他們下次申請可以成功申請到呢？

最後，如果是比較難達標的一些要求，例如要求供應商簽署不合謀的協議，會否在這方面放寬一些呢？謝謝局長，謝謝。

主席：好，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或許我請秘書長回答一下這個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李議員，如果他純粹補回一些文件，據我理解，應該會給你一個時間，例如給你幾個星期，補回文件，就不用重頭排隊。如果他在那幾個星期內都做不到，即已經到了**deadline**，到了“死線”都不補回，他才要……即當他放棄……所以就應該不用的。不過，他即使不成功也好，他其實隨時都可以再申請，所以不需要一個特別的上訴機制，諸如此類，他隨時都可以再申請的，沒有

阻止他再申請多少次，所以是無限次，等於一個上訴機制，你可以重新來過。

至於不合謀定價的聲明，這仍是一個必須的。我們制訂這個計劃之前，亦諮詢過例如我們的律師或廉政公署等去制訂這個計劃。因為我們事實上在過往幾年都有些個案是有這樣的情況出現，所以更需要他們如此簽訂。其實如果他們是“真報價”的話，沒有任何合謀定價這個問題，他們簽這些聲明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不過，李議員，其實從政府的角度，我們都希望計劃更加可以幫助到企業的。所以，在過往你都看到，除了可以資助項目的數目或資助數額，我們是不斷的提升，使更多企業受惠，實際上，現時 95%的申請者都是中小企。我們已經資助了 15 億 6,000 萬元給 1 萬多間中小企(計時器響起)，提升它們的服務。我們一定會繼續改善我們的情況。多謝李議員的提醒。

主席：好的。最後一位是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好，多謝主席。局長、常秘好。我想跟進自己提出的問題，即答覆編號ITB019，關於數字化產業經濟委員會。我的問題是，希望局方能夠提供時間表或工作的方向，可能當中的內容說了很多，但可能時間表尚未清晰。我想跟進的問題是，其實數字化產業有幾方面，當中的內容回答了我很多是關於產業數字化、一點點數字產業化，以及很多數字化的治理，是關於電子政府等。但是，有一個重要的環節，就是數據價值化方面，我想聽聽局方有否甚麼香港會做的東西，包括數據確權、定價、交易、流轉等，看看有否這方面的工作要做？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科研的，是跟進剛才很多議員提出的問題。香港投入了很多科研的力量，例如減稅支持企業。我們衡量一個地方是否有創科，都是看看它的GDP佔多少

Chapter 16 :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是做科研的，但有否考慮過怎樣做到科技成果的評價機制呢？因為在國家中央的層面，已經開始在做這樣的評價機制。我想看看香港特區政府有否這方面的跟進。兩個問題，謝謝。多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好，多謝吳議員的提問。其實這兩個問題都非常需要政府集思廣益地深思。例如在數字化經濟方面，香港可以如何再做得更好呢？這就是我們為何要建議成立數字化經濟委員會。所以，吳議員，其實你剛才所說的不同範疇，我們都要等到數字化經濟委員會集思廣益後，才可能比較清楚向議會作出報告。

第二方面是科技成果的量度，其實在我們政府內部，我們正與科技部不斷在頂層規劃，看看如何做好科技創新的安排，期間亦與他們溝通一些績效指標、如何能夠更加有效，除了GDP的投入外，亦有其他的績效指標來展示我們的科技成果，就此我們正在做相關的工作。多謝你，吳議員。

主席：好，我們這一節也剛好完結。下一節於下午3時55分開始，請大家準時出席。多謝秘書長和局長。

Chapter 17 : Planning and Lands

主席：現在時間到了。首先歡迎發展局局長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這個環節是關於規劃地政方面的開支預算。至於工務方面的開支預算，我們會在下一個環節處理。

為了有秩序和公平地安排議員發言，請工作人員先清除議員已按下的“舉手”標記。

現在請有意發言的議員按下Zoom的“舉手”功能示意。

首先，請局長作出簡介。

發展局局長：2022-2023財政年度，我們轄下規劃及地政範疇工作重點有以下幾方面：土地供應、精簡發展程序及建設宜居城市。

在土地供應方面，目前各個新發展區正在全速推進。當中，東涌東擴展區約130公頃的填海工程自2017年年底展開以來，進度非常好，自2020年起我們已先後平整6幅用地作發展用途。至於新發展區方面，粉嶺北/古洞北及洪水橋/廈村第一階段土地平整工程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展開，並且由2021年起分階段陸續交付建屋。我們短期內會就元朗南發展的首批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至於《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建議的新土地發展項目，我們在2021年10月為新田科技城及羅湖/文錦渡綜合發展樞紐開展研究，預計兩至三年內可以完成。至於擴大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至流浮山、尖鼻咀及白泥一帶，以及擴大古洞北新發展區至馬草壟一帶，相關研究將於今年之內開展，預計約在24個月內完成。

除了現正全速推進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外，我們亦計劃在今年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啟動龍鼓灘填海及屯門西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希望在2027年或更早的時間可以開展填海工程。

Chapter 17 : Planning and Lands

為了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我們正檢視不同用途的用地。我們已開展新一輪“綠化地帶”用地的檢討工作，檢視大約300公頃“綠化地帶”用地作房屋或其他土地用途的潛力。待今年年中有初步結果後，技術研究會隨即開展。

在精簡程序方面，我們的工作涵蓋法例修訂及簡化行政程序。在法例修訂方面，我們於3月22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了建議。我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基本上都支持這個大方向，並提出相當多的寶貴意見。我們爭取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在建設宜居城市方面，市區重建局近年引入“規劃主導”的方針以推動市區更新發展，去年完成的“油麻地及旺角地區規劃研究”亦提出以區為本的發展概念藍圖、發展節點，以及新的規劃工具。我們準備於今年提出首批的法定圖則改劃建議和規劃指引。參考“油旺地區研究”的經驗，市建局亦即將在荃灣和深水埗進行類似的規劃研究。

面對樓宇急劇老化的問題，我們需要私人市場力量加快市區重建。就此，我們正研究降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下的強拍門檻和改善相關機制的運作，我們也爭取在今年第三季左右提出有關建議。

最後，關於海濱發展方面，我們會繼續開通新的海濱長廊及休憩空間，以及繼續努力改善海濱設施，包括於今年內盡早開放九龍城海心公園擴展部分，以及首段位於啟德前跑道區以私人模式發展的海濱長廊等。我在此感謝工務小組委員會最近對西營盤東邊街北休憩用地工程項目的撥款作出支持。

主席，以上是我的簡介，我們非常樂意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主席：我讀一讀現正排隊的議員，第一位是蘇長榮議員，接着是陳學鋒議員、梁熙議員、劉國勳議員、林筱魯議員、陳月明議員、吳秋北議員、李慧琼議員、江玉歡議員、林健鋒

Chapter 17 : Planning and Lands

議員、謝偉銓議員、陳振英議員、易志明議員、林琳議員、鄧家彪議員，還有劉智鵬議員。

首先請蘇長榮議員，4分鐘。

蘇長榮議員：謝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DEVB(PL)031，關於北部都會區發展的問題。黃局長，你們在答覆中提到，最新的財政預算案已經從未來基金的收益預留了1,000億元的發展專款，雖然你們稍後會公布專款的運用模式和相關詳情，但我想問為何預留的專款金額為1,000億元，不是2,000億元或者500億元？預留1,000億元的依據是甚麼？眾所周知，1,000億元不足以涵蓋整個北部都會區的建設，這一點，我會等待你們的公布。不過，我們不知道前期的用款安排是怎樣，究竟是否一定要用1,000億元才足夠，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較早前我也問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相關的問題，該局表示怎樣用錢與它們沒有直接關係，但它們很負責任，建議我向發展局了解情況。現在市民大眾都很關心北部都會區的建設，因為它對香港的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如何推展項目、項目何時開展、目前和接下來又有甚麼具體舉措呢？我很想知道當局何時才會逐步公布有關詳情。如果要跟進和了解項目的相關事宜，是否要聯絡發展局呢？

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謝謝蘇議員的提問。現階段有關《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的事宜，議員可以向發展局查詢。當然，策略中有很多細節，當中的鐵路發展項目由運房局牽頭，環保項目由環境局牽頭。行政長官早前表示，就北部都會區是否設立

Chapter 17 : Planning and Lands

高層次管理架構或統籌機制，這方面可能要留待新一屆政府進一步探討。

回應蘇議員的第一個問題，1,000億元的專款並非與個別項目直接掛鈎，只是一個啟動資金的概念。由於財庫局認為這個做法合適，所以套用了這個概念。至於1,000億元專款的具體操作機制，據我了解，財庫局需要進一步考慮，如果有具體建議，我們會向立法會匯報。

主席：好。如果沒有跟進，下一位是陳學鋒議員。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DEVB(PL)001。今次疫情期間，我們發現香港的居住環境很狹窄，令病毒更加容易傳播。如果.....

主席：陳學鋒議員，視頻畫面看不到你。

陳學鋒議員：不好意思。看到了嗎？

主席：現在看到了。

發展局局長：看得清楚。

陳學鋒議員：疫情期間，香港的居住環境導致疫情散播得更加容易，所以在未來規劃上，我認為需要作出配套。我們的居住面積和設計是否可以再做好一些，如果將來再有疫情的話，病毒就不會這麼容易傳播。發展局透過不同建造方式推展北部都會區、“明日大嶼”等項目，並表明會為私人單位訂立280呎的最低面積要求。至於公營房屋方面，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口居住在這類房屋，在公營房屋的土地規劃中，當局有否要求房屋署或運房局跟從私人發展項目

的做法，加入280呎的最低單位面積要求？如果有的話，當局有否預計增加單位面積對土地需求有何影響？

此外，我想了解一下，過往我們針對的土地規劃問題，就是泊車位不足，這個問題在市區尤其嚴重。發展局曾表示曾詢問運輸署，運輸署覺得足夠，所以該局不提供這麼多泊車位。事實上，我們發現整個發展，尤其是在市區，因為泊車位不足導致出現塞車等諸多情況，令交通變得惡劣。當局有否盡快與運房局商討調整《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私家車、貨車等不同類型的車輛增加泊車位，以解決香港的交通問題。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謝謝陳學鋒議員的提問。關於泊車位方面，前兩天我留意到，運輸署署長羅淑佩女士提及泊車位，他們現時傾向增加多一些泊車位。至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這是由運輸署牽頭與各部門磋商制訂的準則。如果運輸署認為在規劃中需要增加不同類型的泊車位，我們樂於配合。

目前在樓宇契約訂定泊車位數目時，我留意到運輸署近年表示希望就泊車位數目訂於泊車標準的上限，有別於過往訂於下限的做法。

至於住屋面積方面，公共房屋單位的面積由運房局決定，發展局在土地供應方面會作出配合。我們較早前提到，交椅洲的項目可望於2034年開始入伙，現時還未到為有關單位進行具體設計的階段，不過我們在規劃房屋土地供應方面會假設公營房屋單位的面積比目前的公屋單位大10%至20%。至於其他公營房屋項目，陳議員知道，運房局有“十年長策”。有一次我和陳帆局長一起接受訪問，他表示，在第二個5年期較後時段進入具體設計階段的項目，該局絕對可以為個別單位提供較大的空間。我知道他們正為此努力不懈。

主席：OK，下一位是梁熙議員。

梁熙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我想跟進答覆編號DEVB(PL)045，內容是關於滲水問題。我留意到，今年對比2017年，過去5年接獲的滲水舉報數目上升了20%，但是過去5年已處理的個案數目只上升了18%。換言之，處理個案的能力追不上滲水問題的舉報數字。對此我有很深的感受，因為我居住的港島東區正正是深受滲水問題困擾的舊區。

當局表示每年平均只有6 000多宗個案可以找到滲水的源頭，但另一邊廂，超過10 000多宗個案需要進行專業調查。正如當局表示，每個滲水源頭的調查都很複雜，並且受很多因素影響。請問局方會否考慮壓縮處理程序，以加快處理進度。我們收到很多求助個案，處理這些滲水的問題往往需時超過一年或兩年，甚至更長的時間，整個過程很折騰，所以希望局方可以考慮壓縮處理程序。

主席：好，局長。

發展局局長：謝謝梁議員的提問和意見。我們一直努力精簡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為此，我們早前做了兩項工夫，現在開始見到成效。首先，屋宇署與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同事攜手合作，希望提升處理滲水個案的效率。另外，在科技上，我們增加使用新科技查找滲水源頭。我請屋宇署介紹一下具體情況。

屋宇署署長：為進一步改善滲水個案的處理，我們設立了4個地區聯合辦公室，處理全香港、九龍、新界的滲水個案。屋宇署、食環署於同一辦事處一起處理這些個案，促進大家的溝通，紀錄亦顯示，個案處理方面也有改善。

另外，在應用新科技方面，自2018年開始至今，我們陸續增加試點地區進行測試，所涉及試點地區由最初的3個擴展至現時12個。我們會在一些合適的個案中運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等新科技。這些科技對確定滲水源頭大有幫助。除了科技方面外，在效率方面，為了更有效地監察滲水個案的調查進度，我們提升了管理系統的功能，讓同事可以監察哪些個案的進度落後並追回進度，讓我們可以更緊貼個案的跟進情況，盡快找到問題的解決方法。

我們剛剛也訂立了一個表現指標。我們會檢視過往的統計數據，每年公布之前一年調查樓宇滲水舉報個案的表現指標，譬如接獲的個案在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的實際表現，這不僅有助市民了解我們的工作，也可讓我們檢視不斷改善服務後的成效。

梁熙議員：我是理解的。就我們收到的個案而言，如果找不到滲水源頭，便要重複某些程序。原本要做一次滲水檢測，如果找不到源頭的話，便要進行專業調查，排到你的時候，又要再做一次，將來是否可以減省反覆進行的程序？

發展局局長：梁議員，就部分重複調查的個案，我們會看看有沒有空間精簡程序。梁議員，我們回去看看。

梁熙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

主席：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也感謝局長。我想跟進關於答覆編號 DEVB(PL)042 和 DEVB(PL)043。事實上，過去一段時間感謝發展局及轄下不同部門的同事，就政策和發展區執行事宜通力合作。

Chapter 17 : Planning and Lands

最近，發展局公布了壓縮發展程序的時間表，我認為做得好的，不過仍有些改善地方，我也想提出意見，看看是否可以做得到。譬如你把公眾諮詢、第12A條及修改大綱圖合併進行，但是你們沒有提到做完第12A條會有一個等待期去修改草圖，等待期實際上有多長呢？會否有一個具體的時間呢？

另外，之後可能涉及到地政的一些短期豁免書、短期租約，這些都沒有時間表，日後會否制訂一個時間表呢？這些是關於如何縮減發展項目的時間程序。

第二方面，無論馬草壟也好、洪水橋也好，目前我一直協助發展局與一些土地持份者進行收地方面的工作。

我想問政府會否及何時能理順和劃一較合理的標準收地價，以及再檢視土地賠償和補償。我知道發展新界東北時已檢視過，最近我處理了很多個案，發現棕地的賠償設有上限，當局會否取消5 000平方米的上限？因為不少土地的面積都超過上限。

最後，當局會否檢視綠化地？現時在棕地的收地過程中，我們發現很多棕地都有急需用途，安置方面亦有困難，所以當局會否多運用綠化地呢？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劉議員對我們的工作和團隊努力的認同。就綠化地方面，我們現時正在做，我們正就300公頃的綠化地進行研究，數月後若有初步結果，我們可以向大家報告。

至於土地補償安排，劉議員想必知道我的答案，因為那是很嚴肅的問題。我們不想發表一些言論引起市場無謂的揣測，因此政府有任何具體做法之前，我不會在這裏作出預示，但我樂意聽不同的意見，包括劉議員剛才的意見，

我都是聽到的。

就第12A條方面，我請甯漢豪秘書長講解。

主席：甯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主席，就第12A條而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任何人可申請改劃土地。我們早前在精簡與發展相關的法定程序之法例修訂建議中，建議省卻城規會在考慮改劃申請時邀請公眾提出意見的安排，而是待城規會接納改劃提議後，在修訂法定圖則以納入已同意的改劃申請時，公眾可正式根據條例向城規會提交申述。

我相信剛才劉國勳議員是指如果該提議獲初步接納，我們將何時啟動修訂圖則的程序。理論上，如果有關地區並無其他土地正等待改劃，我們應該全速去做。有時候我們可能會等一等，因為知道幾個月後，屬於同一幅草圖的其他地段也需要進行改劃，按道理一併改劃，可以事半功倍，亦能節省時間。不過，這種情況很難一概而論。理論上，如果短期內沒有其他申請，我們應該會從速啟動程序。

主席：下一位是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先跟進答覆編號DEVB(PL)015，關於數據共享平台的入門網站。據我了解，這個入門網站希望在3年，總共50多個部門能夠有一個開放數據計劃。不過，登入該入門網站後，我發現很多部門現時提供的，尤其是在第一年之後，說不適用。到底是第一年之後已經沒有數據，還是怎樣呢？即使第一年，很多部門也只提供它們的設施或者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已，當中包括水務署，雖然該署提供的數據還是比較多的。不過，我發現有兩方面的數據很缺乏，一個是地下數據，另一個是城市

運作的實時數據，例如交通方面。

我想了解，當局在答覆中提到，空間數據辦事處由14位跨專業人員負責並提供意見，到底由誰決定個別部門提供甚麼數據上載至這個網站？是否由個別部門自行決定，抑或由這14位專業人士決定？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跟進陳月明議員就北部都會區提出的問題，即答覆編號DEVB(PL)005。每項策略性研究都會牽涉交通、生態等眾多範疇。我想知道，現時一些新區的研究，針對智慧城市建設的部分，當局有否加入特別條款要求顧問研究？此外，所得的相關數據，與剛才提到的共享平台是否有關？研究完成後，研究結果會否上載至個別數據庫？我不是說公眾可以取得這些數據，但起碼政府部門可以分享這些數據。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謝謝林議員的意見和鞭策。我一直很感謝林筱魯議員，因為他就着這方面給了我們十分有力的推動。關於空間數據的未來路向，先回答林議員的具體問題，基本上，主要的決定來自各部門，因為它們既是數據持有人(data holder)，也是數據提供者。不過，我們也肩負推動的角色，很努力地推動這方面的工作。直到年底，將會有500個空間數據集出台，接下來我盼望看到良性的社會互動。林議員在這方面能幫助我們，無論是市場也好，個人也好，運用這些數據或能創造很多具社會裨益的應用程式。這關乎到文化轉移，可以促進互相教育，部門只要看到這些數據對社會有裨益，對自己的工作也有好處，便會更樂意提供數據，我們會繼續努力去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關於北部都會區顧問的具體情況，我請黎卓豪署長說一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現時新發展區的研究，我們一般都會要求顧問探討可以容納的智慧城市元素，譬如5G系統、智能燈柱或者“地下共同溝”，這些我們都會在研究中審視的。

發展局局長：林議員，我很快補充一點，如果你發現個別部門沒有提供某些應當提供的數據，請你向我們反映，我們會進一步推動。

林筱魯議員：好，多謝局長。

主席：陳月明議員。

陳月明議員：謝謝主席。我關注答覆編號DEVB(PL)004至DEVB(PL)006。首先，多謝局方的書面答覆，答覆提到新界東北在北部都會區兩個角色的定位，打鼓嶺一帶屬於港深緊密互動圈，沙頭角則屬於生態康樂旅遊圈，有關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預計需時36個月完成。局長，耗時3年進行研究是否太長？發展局早前曾向立法會提交文件，當中提到優化整體發展的程序，局方會否計劃縮短研究的時間？

其次，答覆亦提到北部都會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涵蓋口岸附近一帶，局方同意全面顧及口岸附近土地的邊界位置的優勢，而在港府和深圳市政府溝通方面，規劃署會定期與深圳市規劃局就共同關注的事宜舉行會議。我想問局長，保留羅湖口岸旁邊的“超級殯葬城”，放任環境局擴建蓮塘口岸附近的堆填區，還要興建污水廠、屠宰場和大型檢疫站，這些是否基於上述工作得出的結論？

中央積極支持香港融入大灣區，特首經常提及加快融入大灣區。局長，請問在香港與內地的接壤地區興建上述厭惡性設施，是否符合中央對香港的期望？是否符合特首的要求？謝謝。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月明議員的提問。以殯葬城為例，我未必稱它為厭惡性設施，我會形容它是社會需要的設施。政府有責任把它做好，令這個設施不會對周邊環境、交通構成不良影響，如果項目做得好，甚至可以增設一個公園。

這正正是行政長官所說的。我們已調整項目，除了提供骨灰龕位外，不會提供其他殯葬設施包括火化設施。這是發展北區所遇到的挑戰，一個面積如此龐大的地區，300平方公里的地區，由東面至西面，我們經常說橫跨30多公里長的距離，差不多等於由羅湖到尖沙咀，當中牽涉很多不同的社會需要，我們需要滿足這些需要。

我曾經舉例說明，即使殯葬設施，在沙田也有、在大圍也有、在粉嶺也有，問題是如何將它做得更好呢？我理解陳月明議員的關注，因為她非常愛惜和關心該區，我們興建不同的設施時，如何盡量減低對環境、居民的不良影響，甚至帶來正面的作用。我承諾會保持密切溝通。陳議員很熟悉那個地方，為我們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

不過，作為大方向，譬如骨灰龕位的地方，行政長官也說了，視乎香港的整體需要，我們的確需要在那裏設置這樣一個設施。

陳月明議員：局長，不好意思，我想補充。剛才你提到，附近和合石真的很近，差不多在旁邊已經有一個“超級殯葬城”，而現時保留20萬個龕位，其實是兩座大樓。我經常說，你保留兩座大樓，整個地方還可以做甚麼呢？無論你如何包裝，它始終是一個靈灰安置所。你說得對，不是說它是厭惡性設施，但這個位置又是否適合？是否有更好的興建地點呢？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陳議員，這一點我也理解，但食衛局也說過，就這項設施尋求進一步撥款時，會把整個建議再提交立法會。

主席：下一位吳秋北議員。

吳秋北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DEVB(PL)032和DEVB(PL)033。首先，關於海濱公園和海濱長廊方面，答覆提到2028年海濱長廊的長度將延至34公里。我想知道海濱長廊的起始點，港島柴灣到堅尼地城是否可以連接在一起呢？可否明確說說是否可以貫穿西九的油麻地和觀塘？

另外，在單車徑，即人車共享方面，啟德會有13公里的單車徑，港島則有12公里，大家都很歡迎。不過，我們看不到具體的時間表，到底當中有甚麼難度呢？當局可否清楚說明，是否已在海濱長廊預留加建的準備。此外，關於土地開發方面，土地辯論中有很多建議，但都停留在研究階段，很多時要花很長時間才能變成可以建屋的土地，例如一些棕地也在研究中，現在說2022年才研究可行性，如果不可行，不知道還要等到何時；如果可行，改劃、土地平整也要花4至6年。請問當局是否可以加快研究？是否可以壓縮一些收回土地的程序，以達致在10年內騰出足夠空間建屋呢？謝謝局長。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謝謝吳秋北議員的幾個問題。研究方面，我們也想加快進行，但有一些基本工作，例如基線、生態數據，有時索取資料需要花一點時間。吳議員也知悉，我們正致力

Chapter 17 : Planning and Lands

精簡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或法定程序，我們希望可以減省程序。舉例而言，“生地”變“熟地”，目前如果需時6年的話，我們希望將來落實措施後可以減至3年半，這就要與不同細部配合。

單車徑方面其實是有時間表的，不過我們很難在此詳細說明，就啟德的單車徑而言，全長約13公里，我將在會後把詳細的時間表送交吳議員。

關於海濱的情況，就港島而言，將來差不多可以由西環一直貫通至愛秩序灣，我們剛剛着手推展東區走廊下的行人板道。還有些地點我們是很想做的，接下來可能要與吳議員商討怎麼做。西環高逸華軒對開的地方，基本上要走回馬路，那段馬路貼着海邊，信德中心那部分也要經過商場。至於能否找到方法處理類似的問題，未來我們會進一步努力。

主席：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喂……

主席：仍然聽不到你的聲音。

李慧琼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局長的開場發言稿及剛才議員的提問。關於海濱長廊，我讚賞政府這幾年在港島建設海濱長廊的工作，既有創意，又做出成績。不過，我希望政府除了建設港島的海濱長廊外，不要忘記了九龍的海濱長廊。相比港島的海濱長廊，九龍海濱長廊的進展便遜色得多。

剛才局長開場時提到，年底計劃打通土瓜灣海心公園一帶及舊啟德機場，我對此表示歡迎，也感謝局方的努力，但這並不足夠。局長，紅磡到尖沙咀、還有英泥廠、還有

其他的障礙，都未做得到，加上沿途的連貫性、創意，均與港島有一段距離。九龍和港島的海濱長廊可以遙遙相對便更加好，可以成為香港的特色。局長可否承諾給予一個時間表，說明九龍的海濱長廊何時打通，以及由哪裏貫通到哪裏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舊區重建，對於油旺計劃的方向，我是支持的。不過，九龍城區爭取重建已很長時間，局長也是知道的。過去一段時間，當局批准了不少項目，但十三街、五街一直未被納入重建範圍。在新時代下，我知道局長未必適合透露項目，但希望局長再作考慮。我亦藉此機會再次轉達當區居民對重建的期望，希望局長可以再作考慮，看看現時油旺計劃的經驗能否促成當區項目的發展。謝謝。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謝謝李慧琼議員。首先在市區重建方面，我們正正想把油旺的經驗帶到其他地區，不單止是荃灣、深水埗，還有其他地區。如果有方法更加善用市場力量，在協助居民搬遷方面做得更好，我們便應該加快速度。剛才李議員提及的具體地方，我已經聽到，我們會審慎思考。

至於發展海濱方面，香港島走得較前、相對歸一，在香港島北岸，全長約13公里。往後幾年，我們會把專注力慢慢轉移到九龍。例如今年推展的海心公園，加上啟德那部分，合共接近1公里長。至於九龍方面，我順便回答吳秋北議員剛才的問題，九龍的土地擁有情況比較複雜，我們要進一步努力，才能打通整個九龍。假設有一塊海濱土地屬私人擁有，而土地擁有人不願意開放該土地，這種情況該怎樣處理，我們需要努力思考。

主席：好。

李慧琼議員：希望局方可以與更多持份者溝通，制訂一個時間表和目標。我們都希望成功建成港島和九龍的海濱長廊，工作向前推展。謝謝。

發展局局長：好。

主席：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有關答覆編號DEVB(PL)010，問題是我提出的，關於“強拍條例”的修訂。我想問局長，“強拍條例”的修訂會否就市區大型舊樓群制訂特別方案？我在該問題第二部分也提出這個問題。“強拍條例”已推行多年，無論我們怎樣降低門檻，在旺角、佐敦、長沙灣、油麻地、北角及鰂魚涌一帶仍有很多大型舊樓群有待重建。大型舊樓群指有100多戶以上、同屬一張大廈公契的樓宇。請問局長會否有一些新的方案或idea，以解決大型舊樓群重建的事宜？

第二條問題有關答覆編號DEVB(PL)011，即落實土地業權登記制度的事宜。局長，據我了解，難以落實的主要原因，眾多持份者都說是政府彌償額的問題。2004年相關條例通過時，政府提出，如果在新的登記制度下業主蒙受任何損失，政府會提供彌償，每宗個案的彌償額為3,000萬元。2004年距今差不多20年，3,000萬元似乎太少了，但政府又遲遲未有表明會如何調整彌償額，導致落實上存在困難。可否請局長說明政府會如何調整彌償額呢？

最後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局長，就是答覆編號DEVB(PL)021，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答覆中提到，現時政府收到3宗申請，其實都是比較少的，局長可否分享申請宗數這麼少的原因？謝謝局長。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謝謝江玉歡議員的3個問題。土地共享計劃剛推出時，我們沒有明確說明一定有多少個項目，我們認為可以試一試。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經驗其實並不差，3個項目合共提供接近2萬個單位，當中超過1萬個是公營房屋。不過，由於比較多前期工作需要解決，所以實際上需要一些時間。申請人可能有一些想法，他知道計劃可以幫到人，但亦有本身的商業考慮。政府則會較多考慮公共目的或者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申請提交後，會經我們檢視，經專家覆檢，再進行修訂。有數個項目，我們盼望今年完成商討後可徵得行政會議原則上同意。我可以和江議員分享，還有一些項目正在商討，至於有多少個項目會進入更加成熟的階段，我不想猜測，稍後便會知道。

土地業權方面，江議員提了一個相當核心的問題，就是如何補足彌償、如何補償。所以，在修訂《土地業權條例》方面，我們已與不同持份者，包括消委會、大律師公會、律師會討論——我很快說完，主席——我們可能先處理新的土地，例如新賣出的土地。由於不牽涉已有的權益，有關彌償的需要應該會大幅減少。

就重建方面，我很快地說一說。在“強拍條例”下，我們未必能分區處理，但我們覺得另有一些幫助，例如有關轉移地積比率的建議，會幫助更容易成事。我們亦會很着重如何協助受重建影響的人，例如提供更好的諮詢服務，我們會着重在這方面。

主席：好的，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問北部都會區的最新發展。北部都會區的面積，如大家所知，多達3萬公頃，等於三分之一個香港。如果再用以前覓地發展的方法，好像見縫插針、閉門造車那樣，已經不合時宜。我認為，政府在北部都會區要重新、全面規劃。我們知道，我們很缺乏住宅樓宇用地，除了住屋、工商業、創科、體育用地，以至原居民賴以生存的農地和魚塘的去留，政府在發展規劃時，要方方

面面地看和兼顧。

我想問一問當局，局長，推進北部都會區的時間表和路線圖為何？第一次的大型全面公眾諮詢預計何時進行？是否要等新政府上場才做？當局有何辦法，可以確保北部都會區發展不會被條條框框阻礙，令可發展土地在未來10年可以建成？另外，我亦關注政府調整了沙嶺殯葬設施發展計劃，拿走了火葬場和殯儀館設施。當局說會適時推展骨灰安置所發展工作，包括進行諮詢和申請撥款等。政府會否因應北部都會區整體規劃，重新檢視沙嶺計劃，以免與北部都會區發展的整個目標格格不入。以前說沒有土地，現時有3萬公頃，你們會否重新規劃呢？局長。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好的，林議員，大題目我精簡回答。北部都會區其實分為不同的細部，根據最新的情況，有些細部的工作已在進行。舉例來說，新田科技城的研究，我們已透過調整一些正在進行的研究的範圍而開展了；文錦渡/羅湖的研究亦已經開展。今年我們會做新的研究，是哪裏呢？就是馬草壟，以及白泥和尖鼻咀一帶，亦會很快開展。不同的研究，日後最終會成為一個相關的規劃大綱圖，當中一些諮詢程序也是有規定的，可以這麼說。目前，我們希望透過精簡行政及一些法定程序，使有關的程序可以進一步加快。就此，在今年，我想大約在年底，當我們有具體建議提交立法會時，林議員便會知道。

沙嶺的情況，我再重複說一次，正如行政長官較早時提到，我們當時已經知道會推進北部都會區這個願景，但仍然在沙嶺建一個靈灰安置所的地方，這仍然是適當的。食衛局稍後亦會把具體建議交給立法會考慮。

主席：好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

主席：是的。

林健鋒議員：我們看到其他地方，如剛才局長提到在新田那邊的高新科技園，其實那裏也有一些墳場、以前原居民在當地的殯葬地方等。那麼，為何不可以全面地就3萬公頃土地、從所有方方面面重新規劃、看一看？卻要那麼死板，沙嶺的事情很多方面不可以修改，那地方適合，全部放進去吧。你們會否全面再看一看呢？因為，當中也牽涉到一些郊野公園、綠化區和棕地等，局長會否重新看看呢？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林議員，這一刻我沒有新的補充。這是食衛局牽頭的項目，而雙方的立場，我想食衛局局長已經說得很清楚。

主席：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局長，你剛才的發言稿中提到建設宜居城市，其中提及市區重建局的油旺地區研究問題。我昨天晚上與業界做了一個網上諮詢，有超過150人參加，大家都很擔心，就在舊區而言，如何令它更加宜居呢？在市區更新重建方面，可以做一些事情，但擔心市區重建局——你知道我是一名非執董——它本身也考慮自己的資源和財政，它會在發展密度方面增加，從而令人口密度再提升，這其實有違政府向來告訴大家的政策，就是建設宜居城市，令這些舊區的密度及各方面有所改善。我希望局長留意這方面。

另外，主席，我想跟進我提出的問題，答覆編號是DEVB(PL)035，當中我主要問，就政府提到未來10年的建屋計劃，基本上已找到足夠土地。但10年建屋計劃是滾動式，它很多時候給我的感覺，是經常頭輕尾重，在最初5年不夠數，之後5年可以追回。可是，我看到你在答覆中有一個表，其中有10個項目涉及棕地群，另外有48個項目是一些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個別用地，加起來共佔去45%，如此我便有些擔心，因為這些土地可能涉及一些走程序、收地的工作。我想問，如果這些工作有延誤，有沒有Plan B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亦想跟進關於強制驗樓，答覆編號DEVB(PL)044。這方面涉及我們目前的發展中，老化、雙老的問題，即是其中有關建築物的老化。有否檢視一下，在資源上，強制驗樓將永遠追不上越來越多老化建築物需要強制驗樓呢？當永遠也做不到時，卻越來越多這方面的要求，要強制驗樓、維修，有否考量未來有何方法，令這方面可以持續呢？

主席：好的，局長。

發展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多謝謝偉銓議員。這裏有幾個問題。首先，在維修方面，我們覺得仍然是十分要緊的，因為樓宇安全很重要。如你所見，在過往一段時間，我們發出強制驗樓通知的同時，也考慮到社會的承受力。我們透過一些協助方案，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2.0，去幫助一些未必有能力的人做好樓宇檢驗及維修工作。

另外兩個問題，我很快地回答。一些地方，萬一成為阻滯點之類，我不會說這是Plan B，但最重要的是，我們不是獨沽一味。你看我們現時有很多招數：有新發展區、有個別大型工程、有一些個別土地的改劃等。我想只要招數夠多，萬一個別項目進展未如理想，對整體影響未必那麼大。市區重建方面，我很精簡地說，市建局也了解情況，因此它沒有打算自己做完所有事情。例如，說得很清楚，它

盼望所有工具制訂出來、法律制定出來，是市場同時適用的，這也是我們未來的方向。

主席：好的，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方面的問題，第一個是答覆編號DEVB(PL)007，關於樓宇更新大行動2.0獲資助的樓宇，現在分兩類，第一類是合資格業主主動申請，全港18區舊樓，樓齡介乎40到49年，或者50年以上的大約有13 600多幢，但截至去年年底，申請的只有1 200幢樓，大約佔樓宇總數不足9%，我想問這個申請百分比是否符合當局原來預期呢？

至於第二類樓宇，是由屋宇署按風險主動挑選，在列表中，葵青、離島、西貢的數目是0，至於沙田、屯門則只有1幢。我想問這個數字是因為屋宇署在這些地區未開始、未完成評估，所以暫時數據未更新，還是已經評估，不過這些區均沒有需要進行檢驗或修葺的樓宇呢？

第二個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DEVB(PL)040，從答覆看到，2021年發出的僭建物清拆令是10 588宗，已遵從的數目有九成九，但發出的8 393宗渠務修葺令，只有22%獲遵從。文件寫的原因，是因為2021年曾推行一次大型的渠務修葺令，所以得出這個數字，但是推行大型渠務修葺令，就是想獲得遵從，既有技術支援，亦有財政支援，如果現在遵從率這麼低，政府有甚麼措施跟進呢？謝謝。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多謝陳振英議員。就樓宇更新大行動，我們在推出計劃時，亦已告知立法會預計計劃初期的樓宇數目沒那麼大，但會逐漸增加，為甚麼呢？其實，業主委員會籌組這些工程需要一些時間討論和同意，這與我們本來的

預期分別不大。

至於你提到第二類，即是業主未能籌組，而是由屋宇署經考慮後替業主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屋宇署是會按風險評估後挑選第二類樓宇，而碰巧有幾個區的樓宇狀況不一樣。至於第三個問題，我請余寶美署長說一說。

屋宇署署長：好的，關於渠務方面，在我們進行特別的一次性的視察計劃後，發現有不少樓宇外牆排水系統欠妥，譬如有滲漏，甚至牽涉一些個別單位的污水渠管，沒有接駁我們所說的能有效防止水封流失的反虹吸管，所以我們須就個別單位或公用喉管發出修葺令。

發出渠務修葺令的數字是偏高的，因為以往我們確實沒有做過類似的行動，以往主要靠市民的舉報，經屋宇署人員視察後發現有欠妥的情況才發出命令。於去年發出的命令中，有些可能仍未到期，所以需要一些時間，待業主自行安排修葺。大家知道，政府已推出“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我相信這個資助計劃可鼓勵市民遵從有關命令。如果業主未能自行籌組工程，我們亦會主動代失責業主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協助他們盡快糾正失修排水系統。

主席：好，易志明議員。

易志明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想跟進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答覆編號DEVB(PL)014，答覆提到有40幅尚未曾開展改劃為發展房屋的用地，其中有一幅是葵涌貨櫃碼頭路的用地，那幅用地原本劃作貨櫃堆場之用。我相信局長也知道，物流業界一直關注貨櫃堆場不足的問題。市場上能夠找到用作貨櫃堆場的用地買少見少。現時有短期租約用作貨櫃堆場的土地已經被陸續收回，而營運者往往很難在市場上找到任何替代土地，即等於令人退場。

退場對香港整個物流業會有影響，在供不應求之下，再加上政府一直把這些土地以價高者得的招標方式推出市場，不斷推高物流土地的成本，跟政府一直說要鞏固香港物流樞紐地位的政策似乎背道而馳。

我們業界十分明白社會對房屋需求的殷切，但經濟發展同樣重要，特別是貿易、物流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就這個問題，有關土地改劃作為房屋用地的時間表為何呢？如果政府決定改劃這些土地，會不會有另一幅可以替代的土地拿出來使用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答覆編號DEVB(PL)057，政府在答覆中表示，為了補償和清理受洪水橋/厦村發展棕地影響的人士，政府會興建多層式樓宇。政府都明白，多層式樓宇租金由市場主導，目前在棕地營運作業的經營者根本無法承擔。因此，會利用市場力量來發展，特別是供物流和汽車維修行業使用的多層樓宇。

但是，我再看去年年底招標的，在青衣九號碼頭對面那幢原本計劃作為貨櫃存放和物流之用的多層大廈，標書只是列明限制用途，希望因此標價又不會太高。但是，我想告訴政府，這個安排作用不大，因為市場很清楚，現時物流用地短缺，最終只會出現一些大企業才能有機會承租的情況，日後中小企沒法承擔，這對整個物流業發展沒有好處。

所以，我想請問局長，未來在洪水橋發展的多層大廈，你會如何招標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易議員的兩個問題。就洪水橋或元朗區，我們找到土地建多層大廈，當棕地上的作業等活動可以搬過去的時候，會有一些具體細節，詳細情況現時仍在考慮，盼望到了明年，會做這方面的工夫。我們看看今年

稍後會否有進一步看法，也樂意提交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剛才易議員的一些觀點，我清楚聽見，但當然，要作出很多取捨、涉及很多權衡。

易議員也提到一幅個別用地，在此我不會討論個別用地，日後它要經過城規程序。但我可以說，那 40 幅用地究竟哪幅先做、哪幅後做呢？現在未完全定下來，因為要視乎優次，也考慮很多不同因素，包括易議員剛才提到的一些因素，政府一直知道，亦有考慮的。因此，這幅用地不在我們之前已經處理的 100 多幅之內。

主席：好，下一位，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關於答覆編號DEVB(PL)045，根據滲水辦的網頁介紹，就簡單容易處理的個案，而且得到有關業主、戶主雙方合作調查測試的工作，通常可以在90日內完成。

但根據答覆，2018年至2020年這些年份的數據顯示，每年有達12 000到13 000宗個案未能在90日內完成，我認為這種情況完全不可以接受。其實每一宗個案，背後都是一個家庭。我曾經處理一位街坊的case，他的睡房一整面牆都是溶爛的，長期溶爛，因為沒法跟進。我亦曾處理一宗個案，因為樓上曾經漏水，整個廁所天花板掉下來，幸好有安裝假天花，否則便弄出人命。

現在香港究竟有多少這樣的case擱在那裏，一直無法處理呢？我認為現在這種情況真是不能接受，請問局方是否有任何action plan去改善這種情況呢？有否檢視現時手上的case主要是因為甚麼原因，導致過了90日都處理不了，甚至兩三年也處理不了？有否就現行程序做檢討，看看究竟如何可以回應得快一些，程序上是否有地方可以改善，令市民無須再受滲水困擾呢？

另外是關於答覆編號 DEVB(PL)007 的問題。樓宇更新大行動是在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為了保就業而提出的，按 10 年前估計，每幢樓的維修，可以提供 20 個包括裝修工人、技術工人、承建商、專業人士等的就業機會。不知道現在的 2.0 是否可以做到樓宇更新呢？如果做到的話，初步估計可以幫助到多少這樣的工人呢？

另外，關於局長剛才提及的海旁建設，剛才李議員也提到，其實新界荃灣的海旁亦非常需要關注，我已跟進多年，但就目前來說，仍有點像擱在一旁，沒有甚麼太新的進展，希望這方面也可以說說。謝謝。

主席：好。局長。

發展局局長：好。感謝林議員提出幾個問題。我先從尾說起，荃灣最近有些新發展，海濱除了一些公共空間，最近亦開闢了一些單車徑，我相信林議員都熟悉的。就荃灣海濱，如果林議員看到仍有甚麼細部可以做，很歡迎告訴我們，因為我們對海濱的精神是“先駁通、再優化”，即是說，當我們開發一個地方時，我們絕對同意可以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

林琳議員：我想補充，荃灣海濱的plan，是我由零開始initiate至今，但自從2019年以後，未能看到有任何跟進。當時仍有Phase 2和Phase 3，但現在暫時還未有任何跟進，說明Phase 2和Phase 3將如何推行。

發展局局長：知道。就OBB(樓宇更新大行動)，想向林琳議員解釋，保就業並不是推行OBB 2.0的目的。OBB 2.0的主要目的是幫助一些舊樓業主進行其需要的維修工作，因此其設計與OBB 1.0並不一樣。就處理滲水個案方面，我請余寶美署長說說。

屋宇署署長：好。我必須說，業主本身有責任妥善管理和維修保養自己的樓宇，所以我們一向鼓勵業主先自行嘗試查明滲水的原因，而政府的介入點，是當滲水情況構成衛生的滋擾，又或導致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問題，或浪費食水時，那就從執法的角度來介入。無可厚非的是，執法的標準、門檻確實比較高，與民事訴訟不同，亦因如此，我們尋找滲水的源頭時，必須很仔細、很謹慎地找出水源，否則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執法不公，提上法庭檢控亦未必成功。但是，你剛才提到的數字，說我們在過去的數年裏未能在90日內完成的個案有過萬宗。事實確是如此，尤其是你要知道有關調查過程要分3個階段進行，及相關住戶的合作，而複雜的個案，往往會超過90日。這些數字，不等於這萬多宗個案至今仍未做完，不是這樣的，只是代表這些個案不能在90日內完成。

主席：鄧家彪議員。鄧家彪議員，暫時不在位子上。那麼，劉智鵬議員。

劉智鵬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我今天想跟進一堆回覆，包括答覆編號 DEVB(PL)004、DEVB(PL)005、DEVB(PL)006、DEVB(PL)027、DEVB(PL)031、DEVB(PL)034、DEVB(PL)037及DEVB(PL)038，這幾位議員都提到北部都會區規劃的問題。我想在談到各種細節前，先問一問，局方如何看待北部都會區呢？究竟它在規劃上屬於甚麼體制呢？有兩個情況，第一，新界99年的租借期在1997年6月30日已經完結，即新界已不是租借狀態，這是我們都知道的。第二，城規會裏有兩個小組，一個名為都會(Metro)規劃小組，負責香港島、九龍市區這些範圍的規劃，另一個名為鄉郊及新市鎮(RNT)規劃小組，負責今天香港、九龍、新界新市鎮等。北部都會區，單聽名字都知道它是都會，雖然其位置在北部。究竟，它是在都會規劃小組的範圍下的工作，還是由於它在北部的的新界，因而屬於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這個範圍裏的規劃呢？我覺得這件事，如果你不弄清楚讓大家知道，就如議員同事們提出這麼多

問題，是不那麼容易落實的，因為當中起碼牽涉到一個巨大的問題，便是在北部都會區規劃上的地積比應該如何計算？當中當然牽涉到在原有的Metro和RNT之間，投入成本和效益的差異是很大的。都會規劃，是做高地積比的土地規劃；相反，鄉郊及新市鎮小組是做低地積比的。北部都會區做的是哪一種呢？如果它是屬於都會規劃小組，那麼是否從原本屬於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裏，把這部分劃出來做Metro，在Metro的範圍內做？如果是，這個範圍究竟有多大？是否現在這個範圍呢？如果不是，即它仍然是RNT，我很想知道，RNT小組如何handle一個如此巨型的北部都會區作為其規劃的範圍呢？可否請局長回答我們？謝謝。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感謝劉議員、劉智鵬教授的提問，給我機會說明。到了制訂圖則的階段，其實是城規會大會的工作，之前的大量工作，亦不是由城規會單獨做完，不同的部門會把很多專業研究交給它，我們亦有聽取公眾意見的過程。所以，就整個北部都會區的規劃，工作正一直進行。過往，我們常說北部都會區與中部水域人工島一樣，不同細部的很多工作已在進行，就此，我們過往未看到很大的問題。但是，方才我說到，行政長官也說過，未來北部都會區在架構上是否有需要有新想法呢？這方面，可能要留待新一屆政府進一步探討。

主席：好。嚴剛議員。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本人想就答覆編號DEVB(PL)037的問題作進一步跟進。關於北部都會區及明日大嶼，財政預算案提及會預留1,000億元的專門預算，加快推動包括交通基建在內的項目。根據政府對我提出將來北部都會區要考慮水路運輸的建議，局方回覆，當前階段只跟進作為旅遊用途的沙頭角碼頭的規劃。本人認為，為支持香港融入大灣

區一小時生活圈，北部都會區除了要發展公路、鐵路以外，投資建設水路交通設施將會對當地的發展發揮重要的支持，而且水路碼頭的投資比公路、鐵路的成本要低，可以方便未來北部都會區與中環、九龍和珠三角主要城市的互聯互通，當然這項計劃可能要到下一屆政府考慮。但是，我在此要向局長再次作出這呼籲。多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嚴剛議員。你提出的建議我們會謹慎思考。的確，北部都會區的東邊靠海處是沙頭角，方才已提到的。至於西邊，即現在白泥一帶，由於其生態價值比較高，因此未建有正式碼頭。在西邊，其實在屯門是有的，如果嚴議員記得，北部都會區的南方是屯門，不在北部都會區內，而屯門碼頭曾經有一段時間提供過跨境運輸，曾經有船前往澳門，但後來經營不下去便停了。所以當提到北部都會區的水路交通，是指香港本身內部運輸，還是指跨境運輸呢？這些問題，我們在考慮整個北部都會區的進一步推進時，都會考慮。正如我在主體答案中說，交通基礎設施事宜是由運房局處理，我相信他們會小心考慮。

主席：好。如果沒有跟進，下一位是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謝謝主席。局長，我想問關於我所提出答覆編號為DEVB(PL)058的問題，追問一下，以了解更多。“一地多用”的模式，相信眾多議員、所有市民均表歡迎，政府方面亦已開始推行，我們希望看到成效。我想提出兩點，首先是賣地契約的問題，即將來的賣地契約會否把安老、家庭、兒童、康復服務等放進去呢？我為何要提出這一點？因為現時這些方面的需求越來越大，特別是安老和兒童服務，如何可釋放婦女勞動力，讓她們在要工作之餘，亦能安枕無憂，將小朋友暫託在家附近一些幼稚園等地方。另外一點，就“一地多用”模式，正如我在問題中問到，有沒有

預留一些地方作停車場用途？

我想說，局長，你未必清楚了解，全港今天有約755 000輛車，但停車位只有大概不夠70萬個。你看似乎有5萬的差額，但這個夾縫其實很小。車子是到處流動的，對吧？要找地方泊車，以前的泊車位比例是1.4、1.5，現在的比例是1.09，實在差得遠。陳帆局長說過：“車與車位的比例最好是1.4、1.5”，不過現時車位越來越少，我想了解，未來的屋苑或商場會否增加一些停車場泊車位。以往的停車場泊車位，10年前，在屋苑的比例是3：1至4：1；但現時屋苑單位與車位的比例只有49：1至18：1，相差很遠。我希望局長可以留意。謝謝局長。

主席：好。局長。

發展局局長：好的，感謝李鎮強議員。有兩個要點，先說停車位方面。方才李議員說的，是由運房局牽頭主導，但在我們這一方，正如我們所說，是會配合它的。即是當了解到在任何地區有更多停車位的需要，從土地方面，我們會看看用甚麼方法適當滿足它，包括可能在一些新建大樓內設停車位。李議員應看見，有些公園都採用“一地多用”模式，在下面建停車位。這是有代價的，除了成本較高外，可能公園的啟用時間會稍為延後，但我們覺得值得。這方面，我們與運房局會全面配合。

賣地契約方面，亦感謝李鎮強議員的看法。我們現正這樣做。在賣地時，譬如住宅地，若然純粹容許設置老人院，它不會這樣做，因為沒有經濟收益。因此現時的做法是，我們限定它一定要設置，在作出此限定時，我們跟勞福局商討，研究在哪區設置、哪區有這需要。我們挑選時，一般參考樓面面積，建築物不能太小，因為如果太小，它在商業上負擔不起。如果是住宅樓宇，有一定樓面面積的，如你所見，在不同區和適合的情況下，我們會限定它需要興建一些老人院設施。

李鎮強議員：局長，我歡迎你的說法，特別在北部都會區這類大型規劃中，我希望看到這些安老、家庭、兒童和康復服務可以更普及化，希望大家“梗有一間在左近”。

另外，關於停車位方面，我相信局長應跟其他相關政策局說，譬如現時多見的智慧泊車，甚至海濱長廊的事宜，你知道，人們前往海濱長廊時，要有足夠的車位給他們使用，對吧？希望你可以考慮一下。

謝謝局長。

發展局局長：好的。

主席：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是，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就局長的發言追問。局長的發言向我們解釋了，目前發展局正在進行及籌劃很多在土地規劃方面、土地發展方面的工作。現屆政府讓我們感受到，它是有意積極解決香港土地短缺而影響市民就業與居住的問題。在上一個年度立法會會期，發展局就規劃研究、土地發展的研究等來向財委會爭取撥款時，亦是信誓旦旦，說他們確實在加速工作，以及盡量拆牆鬆綁，例如新界東北的研究會落實到工程的設計，即看來不再是老進行可行性研究，做完一遍又一遍。

我不是想詢問具體規劃上的細節，而是整個發展當中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那是甚麼呢？就是人力問題。下一個環節亦有議員同事就人力——譬如前線建築工友的訓練——提問。就現時整個香港的發展，工程業界的工作當然很重要，發展局局長亦多次派定心丸，說工務和私人工程加在一起，往後每年有2,000多億元至3,000億元的水平。但是，目前除了建造工友人力緊張，亦有工種失衡的狀況，專業人士、專業工程師同樣面對人手緊張的問題。所以我想問，發展局有否整體就各個層次、各個專業，以至前線

員工等，進行較詳細、長遠的人力規劃，以致整個香港的人口政策、人才政策，以及教育政策都能夠相配合呢？

發展局局長：好的，主席。感謝盧偉國議員的提問。我就這個大題目精簡回答。就建造業人力方面，我們正與建造業議會合作進行一項研究，相信會在今年第三季得出結果。進行研究時，如盧偉國議員所說，不單針對建造業的前線人員，亦涵蓋專業人員。在專業人員方面，譬如我們會研究本地的大學與建造業有關的大學學位有多少。近年有少許增加，從現時、今年畢業人數看到。就去年來說，畢業的或有大約1 700人，幾年後，可能超過3 000人。我們向教育局充分反映建造業的聲音，希望他們考慮。未來如要進一步了解情況，就需要稍等，待第三季建造業議會完成該相關研究得出結果，我們會帶來立法會討論。

盧偉國議員：好的，我相信這項研究的結果會很有用，對於將來整個業界的發展亦相當重要。不過，現在我們面對的問題是人口老化、出生率低。事實上，每年考DSE的人數不斷下跌，所以各行各業都出現人手短缺的問題，不獨工程業界。不過政府這幾年在STEM方面的推動，應該有些實效。

好。多謝。

發展局局長：多謝。

主席：好。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是，多謝主席。我想再跟進一下我的提問，答覆編號是DEVB(PL)053，關於以換地方式修改契約。就這方面，過往業界常常批評所需時間很長，至今還有很多人這樣表達。但是答覆說：“2021年，地政總署完成處理16宗須繳付十足市值地價的換地個案”，平均用上40個星期。

相對來說，40個星期不是很差。就這方面，我想局長也好、署長也好，應該說說，是否有改進的空間，令現時平均達40個星期的處理時間可再壓縮呢？例如2019年政府成立的土地供應組，在加快處理契約修訂方面做到頗良好的成績。數據顯示，往往18個星期就可以完成程序。因為建屋很重要，答覆亦提到，16宗之中有12宗可作私人住宅用途，提供13 000多個住宅單位。這方面，如果可以加快，自然就可以回應到現時住屋需求如此嚴重的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就之前有同事提到的答覆編號DEVB(PL)045，即滲水辦提問。我想問局長或署長，滲水辦的聯辦處——如剛才局長所說——似乎對提升處理個案有幫助，但很多人指出，處理的個案永遠追不上舉報的個案，導致積壓未處理的宗數越來越多，而每年的恆常支出大概用上3億元。未來會否再檢討一下這方面？有否一些更加有效的方法來處理滲水呢？例如像有些地區、國家在條例上作出更改？滲水時，往往要找源頭，但大家都可能覺得源頭不是自己負責的。如此爭拗，就永遠拖慢了處理有關滲水的問題。不知道局方或局長對這方面有甚麼看法呢？謝謝。

發展局局長：感謝謝偉銓議員。就補地價的政策，我們認為推行以標準金額計算補地價的措施會有助加快發展。如你所知，亦如我們所說，措施由工廈開始推行，現在延伸到新發展區一些符合要求的換地個案，我們希望日後把有關的涵蓋範圍再加以擴大。

就地政總署在行政程序上的做法，我請黎志華署長說明。

地政總署署長：多謝謝偉銓議員的意見。地政總署自2019年成立了土地供應組後，透過專工專責，提升處理大規模的換地或批地工作的效率。處理這些個案的服務承諾為不超過22個星期完成，現時相類個案可在18個星期內完成。如局長所說，我們在回覆中提到，過去一年完成處理的16宗

Chapter 17 : Planning and Lands

換地個案，平均用上40個星期，差異主要在於用以商討補地價的時間或就補地價金額上訴的次數。當我們實施在新發展區以標準金額計算補地價的措施後，希望這方面的時間能進一步壓縮。我們會繼續多聽業界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我看看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提問。好，如果沒有.....因為我們已公布了下一節的時間，所以我們依然會在5時45分開始下一節，請大家準時出席。這一節完了，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同事，現在開始有關工務方面的環節。

為了有秩序和公平地安排議員發言，我會請工作人員先清除議員已經按下的“舉手”標記。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 Zoom 的“舉手”功能示意。我會先請發展局局長作簡短的介紹，隨後議員便可以提問。

首先，請局長簡介。

發展局局長：在 2022-2023 財政年度，發展局在工務方面的工作有以下幾個重點。

在抗疫方面，我們非常感謝中央全力支援，特區政府與中聯辦和指派的承建商成立三方聯繫機制，組織工務部門成立專班，通過各方緊密溝通和協調，全速興建 8 個社區隔離及治療設施。其中 6 個已於上月落成啟用，竹篙灣和啟德的設施亦會在短期內分階段落成。上述設施合共可提供約 4 萬個床位，大大提升香港的抗疫和隔離能力。

在明日大嶼願景方面，政府預計於 2022 年第四季可以就填海範圍、交通基建和走線、土地用途、融資方案 4 方面提出初步方案，以聽取公眾的意見。我們本來預計在 2027 年展開首階段填海工程，讓首批居民可在 2034 年入伙。我們正在研究精簡法律和相關行政程序，努力爭取進一步提前上述時間表。

為加強人力發展，我們亦會建議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12 億元繼續支援業界應用先進建築技術和新科技，以及預留 3,000 萬元推動工務工程及業界的應用研發，提升建造業的整體生產力和表現。

為加強沿岸地區應對因氣候變化而引致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海浪的能力，政府計劃於未來 5 年為 26 個沿岸受潛在高風險影響的低窪或當風住宅地區推展合適的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

最後，我們會為“保育歷史建築基金”額外預留 10 億元，繼續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由政府斥資進行保育工程及由非牟利合作伙伴以創新方法活化及善用歷史建築；資助更多私人業主維修其歷史建築；並進一步支持以保育歷史建築為主題的公眾參與活動及學術研究。

多謝主席，我和我的團隊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主席：好的。我現在讀出次序：陳學鋒議員、林筱魯議員、陳紹雄議員、謝偉銓議員、譚岳衡議員。因為暫時不是太多議員提問，那就每人 5 分鐘吧。

陳學鋒議員。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答覆編號 DEVB(W)001，是我自己的提問。工務科表示會繼續推廣“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植物多樣性原則，亦表示在 2022 年會種植 600 萬棵樹木、灌木、草本植物。其實大家都看到，在過去這段疫情，只要我們在社區看到開得比較漂亮的花，很多人都會前去拍照。我亦知道台灣相思在香港已種植了一段時間，其實也應該要大規模更換。在整個過程中，發展局有否考慮過種植一些真正有吸引力的樹木呢？我自己很多時候前去大嶼山、東涌，沿着北大嶼幹線看到那些盛開的花，都會感到心情很舒暢。早前我在上環儒林臺亦見到一些人去“黃鐘木”那邊“打卡”，其實都是很開心的。

很多香港人會專程到日本賞櫻花，我認為其實香港絕對有條件能夠每區也有自己特色的花木，甚至每個時段也有不同開花的植物，令香港在疫情期間或者未來也好，能成為旅遊景點。但是，局方一直推搪說“我們會因時制宜”，其實有沒有一個完整的綠化規劃大綱，令整個植樹計劃更有效率，令香港市民更能欣賞到我們的花，亦可以成為未來香港的旅遊景點呢？

主席：好，局長。

發展局局長：感謝陳學鋒議員的提問。陳議員說得對，當過往發展局說“植樹有方”時，我們更多可能是說想幫助維護我們的斜坡，幫助我們保護泥土，而在植樹時，這些樹除了綠化亦要安全，我們亦很多時候要考慮生物多樣性。我想陳議員剛才的焦點可能是在旅遊方面、在市民觀賞方面，譬如一個山坡如果種同一種植物是很漂亮，同一時間開花是很漂亮，對嗎？我想將來我們願意在這方面作更多探索，希望陳議員能給我們提供進一步的寶貴意見，因為這個與我們以往“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主旋律的而且確是有一些分別，但我們認為可以往前再多走一步。

至於詳細情況，或者我請李頌恩副秘書長說說。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好的。就着陳議員的提議，其實我們現時在各區都做了綠化總綱圖，我們在選擇樹木的時候，都有記住陳議員所說的那一點。當然，在不同地區，我們要視乎環境是否特別當風、是否特別耐熱等情況，我們在選擇樹木時要考慮樹木本身的品種。

但另一方面，我們沒有忘記要看樹木的其他價值。其實剛剛 3 月我們都會看到，不同地方的黃花風鈴木剛剛開花，的而且確有很多人去“打卡”拍照。這些選址、這些觀賞性較高，或者其實不同地區有些細葉欖仁樹，都是可以遮蔭，有綠色觀感的，我們都會在環境配合的情況下，考慮其他價值。無論是觀賞性、生物價值，以及譬如樹冠大小、是否漂亮等，我們也會一併考慮。我們未來在種樹時，都會繼續記住陳議員的意見。

陳學鋒議員：其實我有一點想跟進，因為以我的理解，香港在過去一段時間大規模種植台灣相思，其實香港已到時候更換這批樹木。在這方面，究竟這些台灣相思本身的種植

範圍，能否作為一個試點，即既然你要重置，能否將它變成一個試點，在香港推動有特色的樹木品種？

發展局局長：陳議員，我想其實簡單來說是可以的。正如我剛才說，李頌恩副秘書長也提到，我們都有考慮觀賞性的角度。在過往而言，如果你看一個較長的歷史，即過往10年、20年，當我們植樹時，更多考慮的事情可能是保護山坡，以及樹木的生態多樣性等。如果以觀賞性或打造公共空間作為焦點，我們認為未來可以多作嘗試。就台灣相思目前的種植點和更換的情況，我們樂意向陳議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陳學鋒議員：好的，希望你以書面回覆我們，台灣相思的範圍大概是多大，有多少需要更換等。

發展局局長：可以的。

主席：好，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我想跟進答覆編號DEVB(W)005，我自己的問題，是關於組裝合成建築法。首先，我很支持推廣、推動 MiC，回覆中亦提到政府希望以公營項目來帶動。第一點是，公營房屋方面，我看到答覆中已有一系列的項目正在推動中；但我一直的觀察是，就公營項目而言，公營房屋方面的進度其實比較慢一些，使用的仍是預製組件比較多，我理解不是完全沒有 MiC，不過我想知道在這方面，你們與運房局的協調是怎樣的，那邊採用 MiC 的進度會否加快呢？困難在哪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也有參與一些過渡性房屋的項目，算是有第一身的體會和體驗。方法和方向是對的、是好的，但在現實的操作上，還有很多細節未理順，尤其是始終在這段

期間，在遙距的質量監管方面會有困難。究竟這種遙距的質量監管會維持多久呢？我們不知道，因為現實環境而言，廠房現時大部分都位於內地或者馬來西亞，如何可以有系統地做好質量監管的工作呢？因為 MiC 與其他不同，在製成出廠之後，“翻手再補”是很痛苦的，亦未必做得到，所以我想了解一下，從資源運用的角度，發展局在這方面有何部署或想法？多謝。

主席：好的，局長。

發展局局長：好的，感謝林筱魯議員的問題。就政府對 MiC 的推動而言，發展局是擔當主要推動者的角色；運房局方面，我想林議員的觀察是對的，以往它不是那麼多，但我留意到，其實前天梁副署長也在會上提到，它已是越來越多了，就我記得，除了已有 3 個項目會用 MiC 之外，他亦說已經找到差不多涵蓋萬多二萬個單位，可以用組裝合成建造的公營房屋項目。我想運房局陳帆局長也解釋過，如果地盤位於山邊，比較狹窄，有時候起重機會落得不是太好。不過，未來其實有很多新項目，例如新發展區、東涌擴展區，平平坦坦馬路很寬闊，非常適宜做組裝合成的工作。就此，我們會與運房局繼續商討，我覺得他們在這方面已經大大加快了速度。

就遙距質量方面，我請 Ricky，劉俊傑秘書長說說。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是，謝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其實我們看到，很多組裝合成的廠房都在內地。我們之前亦在內地做監察工作，所以疫情雖對我們是有一些影響，但其實在監察方面大致上都可以做到。我們亦利用很多新科技來幫助我們，包括透過現場的監測電視機或錄影，查看有關的工作程序。我們亦可以加設一些二維碼追蹤標誌，查看整體的材料以至建造的情況，以及將來運輸的情況，一切都可以在監控之下。多謝主席。

林筱魯議員：少許跟進。我想我聽到答覆，不過我們作為第一線，我只能夠說，理想和實情在現時來說仍有一定距離。在這方面，我覺得真真正正，可能你們也要想一想，就是一個全面的 BIM 的落實，即包括廠內的監控、地盤內的安裝、鑲嵌，整個流程理論上 BIM 是可以做到的，但現時 BIM 的應用仍然相當有限。我希望在未來的時間，要盡速看看整個流程的細節，如何可以監控得更好。因為在現實環境中出現了不少 defect，要修正也是相當頭痛的。多謝。

發展局局長：也許我在這裏很快地說一句吧。我完全同意林議員的看法，BIM 在這方面很有用。其實，我們在未來數年即將會去到落實階段，詳細的情況，我另外再向林議員報告。

主席：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兩個問題，都是與剛才局長開場發言有關的。

第一個是答覆編號 DEVB(W)004，是關於興建隔離設施的問題。剛才局長在開場白提到，在中央全力支援下，特區政府及中聯辦以及指派的承建商成立三方聯繫機制，組織公務部門成立專班，通過各方的緊密溝通和協調，全速興建了 8 個社區隔離和治療設施，只是花了短短 1 至 3 個月便落成啟用，創造了香港的速度和紀錄，這是值得點讚的。而政府正在研究精簡程序，加快工務工程的建設，這也是值得給予肯定的。局長，我想請你交代一下箇中的體驗，可否總結有關可供參考的審批和施工程序的改善、如何可以利用香港的速度，應用在我們其他日後有關的工務工程？此外，大家也知道，全民強制檢測已經暫緩了，這些隔離設施目前似乎暫時沒有用武之地。就此，我想問當局，目前這些隔離設施的日常管理和維修工作是由哪個部門負責、詳情為何、所招致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將來當局計劃

如何善用這些設施，真正用好中央的支持，避免資源浪費呢？

我第二個跟進的是答覆編號 DEVB(W)006。剛才局長發言亦特別提到，政府計劃在未來 5 年預留款項，為 26 個存在高風險的低窪或當風住戶地區推展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這是值得肯定的。局方表示要在未來 5 年，適時有序地推展上述各地點的改善工程，包括在沿岸位置加建或提高擋浪牆，在海岸位置後面的合適地點加設擋水設施阻截海水湧入內陸。我想請問當局，為何要等 5 年時間才能完成所有改善工程？眾所周知，氣候變化引致極端天氣，本港每年都有可能經歷超強颱風或超強降雨，沿岸低窪或當風住宅地區隨時會出現災害風險。而在完成改善工程前，政府有否準備應急預案，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發展局局長：好的，感謝陳紹雄議員的幾個問題，或許我由最尾的問題答起吧。關於幫助低窪地區的措施為何需要時間，我這樣解釋給陳議員聽吧，例如一些位於政府土地上的，措施比較單一，我們覺得如果盡快展開的話，一年內是可以完成一些的。但有些地方是私人土地，我們以往的經驗是，如果是私人土地，要在土地上做工夫，這是需要討論的，亦未必全部可以很快做到，所以我們說這些可能需要 1 年至 3 年。而有些措施牽涉的範疇比較多，即所牽涉的可能是私人土地的地塊，或牽涉的住宅數目是數百間分開的屋，我們的經驗是，這些要討論的時間可能會更長，所以我們便說可能要 3 年至 5 年。基本上是這樣，詳細情況我也要再向陳議員解釋。說回……

陳紹雄議員：好的，局長，我想很快跟進一個問題，就是希望當局在這 26 個地點中，排列一下高風險的順序。如果

有些高風險達到一個程度是要盡快去做的話，我覺得即使是私人土地，私人土地的業主或住客也應該要盡量配合。

發展局局長：理解的，我們也會的。還有我說漏了一樣東西，我們在工程完成前是會有些管理措施。這 20 多個地方當中，其實有相當一部分已經有現存的管理措施，其他未有的，我們未來一兩個月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確立清楚的管理措施，就是當新的工程項目未完成前，在管理上仍然可以確保風險可控。

關於隔離設施方面，我記得應該陳帆局長早前也說過，設施建成後，當然對香港防疫抗疫的底氣，正如行政長官所說，是大大增強的，但如果疫情有所紓緩，其實當中部分設施亦有潛質可以轉為過渡性房屋。

另外，我想陳議員也知道，有些土地我們是“硬生生”地拿來的，例如青衣那塊地本來是投標用作物流用地，那塊地可能會回歸到本來所需，目前的管理工作很多都是由保安局和旗下很多專責人員承擔，維保的工作則由承建商負責。

主席：好。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剛才的發言亦指出，可以很有效率地得到中央的當然支持，興建了 8 個社區隔離和治療設施，在醫療設施方面總共提供 4 萬個床位。除了得到中央的支援，我在這裏也想表達一下，發展局及其他相關署方的同事在這方面都付出很多，令我們在防疫方面可以有這些設施，我當然是表示感謝的。

就答覆編號 DEVB(W)002，我想說一下，既然做這些社區隔離設施、治療中心等可以那麼有效率，但這個回覆卻似乎不太好，因為在過去 5 年，90 個主要甲級工務工程項目中有 70 個出現延誤，即差不多接近八成，對嗎？這是不理想的，而且延誤平均達 9 個月。就這方面，我想局長

說一說，有否分析過，可否把未來的項目的延誤減至最低呢？或者把時間減到最少呢？或者局長有否就這方面檢視一下呢？謝謝。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我們在答覆中亦有指出，出現延誤的原因，包括在相關的法定程序上，例如獲取撥款比原本預計需要的時間更長，天氣也有影響。我覺得對我們來說，這些都不是一些.....是我們過往看得到，有些未必是我們能夠控制，但我們日後會盡量在政府能夠控制的範圍內做得更加好。我想謝議員也熟知的，例如我們現在為公務員設立了一個精英學院，希望能為所有負責工程的主要人員提供足夠的培訓。培訓當然不單止是質素，速度上也是我們其中一個十分着重的地方，令工程可以高質、依時，亦能在財政預算之內完成。

另外，政府近年來在建造業發展上幫得到的，就是剛才大家不停提到的 MiC。MiC 其實在個別的工程項目，即不單止建屋，也未必用不到，我們現在十分積極地推動，當能夠成功推動，會令整個工程的推展更加可控和更加快，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謝偉銓議員：局長，你提到 MiC，主席，我又想跟進一下答覆編號 DEVB(W)005，當中第三段提到，為了鼓勵業界採用組裝合成，樓面面積的豁免由 6%增至 10%。我想問局長，你們決定增加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否最初的 6%的成效無法顯現？而增加至 10%後，你們是否有信心業界會採用組裝合成？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感謝議員的問題。我們為何把豁免提升呢？其中一個原因，我們都是 evidence-based，我們是基於事實的。在推行 MiC 的時候，我們收到一些回饋、feedback 是，如果採用組裝合成的做法，某些牆身可能會加厚，換言之，室內真正用得到的面積可能會減少。我們查看它損失了多少呢？有些項目可能平均高達 10%。因此，我們覺得提高至 10%，相對本來的 6%，應該更加有效地吸引市場更多考慮使用這個技術。

謝偉銓議員：局長，你是否記得，提升至 10% 是最近才實施的，現在仍未看到績效、成效如何。

發展局局長：一直留意的，所以我們覺得 10% 應該比 6% 更加有效。我們決定 10% 的時候，不是憑空決定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是看了一些數據才定下來的。

主席：好。下一位，譚岳衡議員。

譚岳衡議員：謝謝。謝謝主席，我跟進一下答覆編號 DEVB(W)011，是關於“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相關問題，非常感謝局方給予我詳細的回答，謝謝。

答覆中提到 2018 年 10 月成立的 10 億元基金，截至今年 2 月底，資助總額已達 6 億港元。按照現在的申請情況，這個基金將會在 2023 年的 2 月份用完，也就是說不到 4 年半的時間，估計就能用完了，所以現在考慮再向基金注資 12 億元。但是，答覆中並沒有提到注資 12 億元以後，能夠大概使用多長時間。因為根據香港建造商會 2021 年公布的調查報告，94% 的建造業人士都支持工地科技化，提升地盤的施工安全；46% 的人認為，整個建築行業需要 5 年以上時間，才能普及應用創新科技。未來的發展會很迅速，科技投入也會增加很多，那麼過去 4 年半用了 10 億元，這次注資 12 億元，未來幾年的發展肯定會超過過去的速度，

所以這個數字夠不夠？這次注資能不能滿足我們業界的終極需求？局長，謝謝你。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感謝譚議員的問題。我們的看法是怎樣呢？不同的計劃，我們覺得只要對業界是有幫助的話，在恰當的時候，我們希望可以再注資，也希望立法會可以支持。但是，這不是最後一次注資，因為比較難說的是，未來的發展，我們需要適應不同的情況。目前我們希望額外注資 12 億元，相信大概可以用 5 年，但情況有變的話，如果那個資金用得好，我們是高興的，譬如說 4 年左右就用完，要怎麼辦呢？可能我們再等一段時間，在恰當的時間再申請撥款，希望立法會支持我們這方面的工作。但一般來說，我們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去努力。

主席：好。接着下一位是謝偉銓議員，繼續是 5 分鐘。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的提問，答覆編號是 DEVB(W)016。我從回覆中的表三看到，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第二組建築顧問公司參與的工程項目是“0”。我想問的是，因為我們希望政府工程可以照顧不同規模的公司企業，第二組為何會是“0”呢？有否檢討一下為甚麼，是否因為碰巧項目不適合第二組的建築顧問公司參與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很多時候大家都要求政府多照顧中小企，因為中小企在這方面發揮很重要的作用，希望它們可以成長，做一些適切的安排，令他們有機會參與政府的工程或顧問項目。就這方面，也十分感謝建築署現時作出安排，雖然項目很大，也要求有關中標顧問或工程隊拆細一些項目，讓第三組建築顧問公司可以參與。就這方面，我想問一問，反應是如何呢？我看到所提供的一些數字，其中有

12 個項目，我想了解一下，因為中小企的數量不少，但就政府的項目工程來說，過去中小企可能覺得既然沒有甚麼機會，便對這方面沒有怎麼注意，政府如何可以一方面增加機會，另一方面加強推廣，讓更多中小企參與，從而造就他們在這方面的未來發展，也可以為工程項目或顧問服務帶入一些新思維？謝謝。

主席：好。

發展局局長：感謝謝偉銓議員的問題。我請建築署何永賢署長答一答。

建築署署長：好的，多謝主席、多謝議員。多謝謝議員給我一個解說機會，我們答覆中的表三那裏，為何第二組好像沒有參與，這是因為那條題目是關於一些“設計與建造”的項目。我想大家亦明白，我們但凡採用“設計與建造”這個採購模式，項目的規模通常是比較大的，差不多 20 億元或以上的項目。對於這些項目，我們的答案所說的亦是整體負責這些項目的團隊，所以規模而言都會以第一組別的建築師為多。但議員都有留意到，其實我們在這幾年推動了一項新政策，就是所有不論是“設計與建造”或是一些主體由外判顧問公司做的項目，我們都希望會有一部分是與一些第三組別的建築師合作，所以大家看到的數字一直是多的。第三組別建築師的機會是多的，甚至我們手上有些規模較小的項目，例如康文署的公園或一些小型建築，我都曾請同事分拆出來，獨立地招標，這些都會特別讓第三組別的建築師參與。

事實上，在這個問題的第一部分，其實大家可以看到，在外判的項目中，其實有近 60 多個項目是第二組別或第一組別的建築師可以參與的。所以，其實第二組別的建築師在我們做的工程中，很多是活躍的。不過，因為恰巧那條題目是關於“設計及建造”，以設計及建造為主體，所以我們都是以第一組別的建築師為主，就是這個原因。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可否稍作跟進，就是剛才問署長表三那裏，其中有一個項目是其他顧問公司，涉及 68 億元，這方面是甚麼？可否解說一下？

主席：署長。

建築署署長：好的，多謝主席。這些顧問公司，為何我們稱之為其他顧問公司呢？正如我剛才所說，在“設計及建造”的項目中，我們看的是負責整體、負責那個項目的建築師，我們便將之計入該 8 項。這些顧問公司是幫忙做一部分的設計，但它們不屬於第一組別，這些公司本身是承建商的團隊，是特別請來參與這個項目的，所以我們亦列出來，當是另外一個分……我們將它們變成所謂“其他”的建築顧問公司。

主席：好。下一位，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剛才發展局局長沒有正面回應我提出的問題，就是從中央援港建造的很多隔離措施中，成效有甚麼可以參考，讓我們可應用在其他工務工程呢？如果稍後有時間，我想請局長跟進。

不過，我想進一步跟進我本人提出的，答覆編號為 DEVB(W)003 的問題。我樂見財政預算案提出向建造業議會撥款 10 億元，支持建造業人才培訓工作，我認為這能夠加強建造業的人力供應，進一步提升建造業整體的生產力和承載力。建造業議會在這方面做得不錯，每年培訓了不少工人，但最後真正肯入行的並不是很多。

我綜合當局的回覆和業界的反映，政府當局在培訓及吸引建造業人才方面，很多時候都是用銀彈攻勢，例如發放培訓津貼等。在推廣建造業形象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我認為做得不夠理想，導致出現一種社會現象，就是儘管近年

建造業的待遇水平比不少白領優勝，但很多年青人都會將建造業和辛苦、危險、污糟等負面形容詞掛鉤，認為地盤工人社會地位相對低，因此不大願意選擇就讀建造相關的專業，更不願意入行。

就此，我想問問當局在增加財政資源、加強對建造業人才培訓的同時，會採取甚麼措施來加強推廣建造業的專業形象及發展機會，以吸引更多青年入行，紓緩建造業人才短缺、青黃不接的問題？此外，當局表示 10 億元撥款預計可以在未來 6 年培訓大約 2 萬個新人和轉職人士成為半熟練技工，但大家都知道，政府未來會推出不少大型工程項目，包括“北都”、“明日大嶼”等，對建造業人才需求十分殷切。就此，我想請問當局，有否對本地建造業生產力作出估算，評估目前建造業人手是否足以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呢？如有，詳情為何？如果本地建造業生產力不足以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那麼當局又會如何及早籌謀部署，包括考慮輸入勞工，提升建造業整體的生產力呢？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好的，感謝陳紹雄議員的幾個問題。在第一節，由於時間到了，我沒有機會說，但我現在可以講一下。我想有幾方面，有些是事後的看法、有些是感受，我也會說。這批援建項目有很多已經成功完成、有些我們正在做進行，但應該能在短時間內完成。我感受到其實國家對香港的關心，以及國家的力量真的很大。當我們灌注人力物力進入項目時，推展是可以很順利的，奇蹟我們可以共同創造，這是我的感受。

至於政策層面，我看到的是，精簡程序確實有用，但當然在這些援建項目來說，我想我們精簡程序已經達到極致，甚至豁免了某些程序。我想如非在如此緊急的情況下，程序的公義仍然是需要恪守的。但是，如何確保質素的同時再精簡，這也是發展局正在努力的工作，而我知道陳紹雄議員亦很支持我們這個方向。

另外，其實香港真是福地。就 MiC 來說，就在香港附近，大灣區是很多 MiC 單元的生產基地，所以基本上在基地做好，例如昨晚做好，今早便能運到香港。在庫存上、運輸上所面對的挑戰，對比例如海外一些地方，MiC 基地根本不在旁邊，香港是小很多的，所以接下來我們大力推動 MiC，應該是非常正確的方向。

說回建造業人手及如何推廣的問題。人手方面，其實建造業議會正在進行研究，應該接下來第三季便可以“出街”，屆時陳議員我會再向你交代有關細節。涵蓋範圍不單止前線的建造工人，專業級別亦有涵蓋，看看屆時的情況如何，或者我們要怎樣做。

我最後也說一下，會很快的，其實在推廣形象方面我們都有努力做，你看到近年例如建造業有傑青選舉。其實上一任的陳家駒主席辦了很多運動會，這不單止有益身心，其實團結也多很多。未來我們會在這方面努力，我知道不容易，因為地盤工作有辛苦的地方，但我想如果陳議員能給我們更多寶貴意見，我們會和議會一起看看如何吸納，再加把勁去做。

主席：好。接着是謝偉銓議員，5 分鐘。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想跟進我剛才的提問，即答覆編號 DEVB(W)016，其實有部分尚未回答，就是關於答覆的第三段，即表四那裏，建築署預計 2022-2023 年度可以容許第三組建築顧問公司參與的項目有 12 個。在這方面，我不知現在是否問得太早。其實我剛才的問題是說，第三組過往參與政府這些項目的數量比較少，有些更可能沒有留意到政府這些項目。這方面如何可以做一些推廣，或者會否做一些推廣，令有關的第三組顧問公司知道有這些項目，從而考慮會否參與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加多一個問題，就這個安排來說，不知建築署有否聽到，關於參與資格方面，你剛才說通常是第

一組比較多，對於這個安排是否接受呢？或者會否擔心這方面會對他們造成不便或有些擔憂呢？

發展局局長：我請何永賢署長。

建築署署長：好的，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讓我有機會可以再解說一下。其實以整體建築署來說，絕對不是只有第一組別才能參與建築署的項目。不過，因為有關的問題是針對“設計及建造”這個模式的項目，所以可能第一組別會比較多。其實建築署的項目無論大型、中型、小型都有，所以第一、第二、第三組別其實參與的機會是不少的。

至於答覆的第三段，我們在表四中只列出讓第三組別顧問參與的“設計及建造”和“先設計，後建造”的項目，當中還未計算那些較小型建築項目。

我們在過去幾年很積極地推廣一些設計比賽，亦很鼓勵客戶部門為適合第三組別的項目舉辦設計比賽。在未來，我們都會繼續選擇合適的項目讓第三組別的顧問參與。

至於推廣方面，多謝謝議員的意見，我覺得這是很值得考慮的。多謝。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不知署長可否……因為表四那裏，剛才就那個問題，局限了你的答覆。我剛才的關注是應給予中小企多些機會，即是第三組。在這方面，你可否提供一些資料，接下來在 2023 年度，你預計有哪些項目他們可以參與呢？這方面可否在會後補充給我？謝謝。

建築署署長：可以，我們在會後再補充資料。

謝偉銓議員：好，謝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陸頌雄議員。你可否先更改你的背景？因為我們的規矩是要按照你的.....背景不可以這樣的。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好了，可以開始了。

陸頌雄議員：.....因為剛才在開另一個會議，跳回來了。好，謝謝主席。

我跟進我的題目，是答覆編號 DEVB(W)009，由我提出關於組裝合成的問題。我很關注組裝合成在香港的推廣，但政府的答法比較“虛”，只說有些工作在做，但沒有相關的數據。我想看看之後政府會否有相關數據可以告訴我們，近年特別是需求最殷切的公營房屋的計劃，有多少是用組裝合成？有多少不用組裝合成？不用組裝合成的原因是甚麼？因為我自己都向建築業了解過，其實現時組裝合成的技術非常成熟，建造的質素、美觀、設計完全與傳統的做法基本上沒有分別，甚至乎有些地方可能做得更好。

當然，有一個矛盾點，我作為勞工界都關心的，就是如果全部都組裝合成，本地工人會否少了很多工作機會？所以，我的第二個問題是，可否在香港設廠去做組裝合成，即是預先製作組件？政府的答法還是比較“虛”，只說有公司也有這樣的打算。我想問政府，如果要搞一個組裝合成的廠，最關鍵的是可能要有一幅比較大的土地，可能目前是閒置的，政府會否有這類土地政策上的優惠，鼓勵公司在香港設立這些廠房，令大量的項目工程可以採用組裝合成，但同時又能保證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呢？謝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

發展局局長：好的，感謝陸頌雄議員。問題有兩部分，我先說公共房屋那一部分吧。我留意到應該是在前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署副署長也有說過，我記得他說應該有 3 個項目是以組裝合成的方法在興建。另外，陳帆局長早前都說過，他應該已經找到萬多二萬個公營房屋單位適合使用組裝合成的方法。

在發展局來說，我們會盡量推動，希望無論是其他部門或私營界別，都會做更多組裝合成的項目。其實由五六年前一個項目都沒有，到現在我們已經有超過 70 個項目。我很樂意做一個列表提供給陸頌雄議員。

就 MiC 是否代表香港的地盤沒有工作，絕對不是的。因為其實我想某些單元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正是要讓香港更好地面對例如建造業工友老齡化的情況、工人不足的情況，但地盤本身還有很多工作要做。

另外，某些工序現時仍在進行，例如扎鐵的工作，我們亦有一些地方是出租予香港做這些工序的朋友去做的。陸頌雄議員說得對，如果說要很大規模，要在香港找一個地方進行製造和儲存，因為製造出來之後還要儲存起來，這些單元可能未必在經濟上真的做得到。我想，之前那條題目，陸頌雄議員可能未必有聽到，其實我們所說的 8 個項目，差不多有萬多兩萬個用組裝合成方法建造的隔離或治療設施單位，你會發覺香港其中一個優勢，就是我們與這些 MiC 單元的生產地很接近，有需要的時候能夠很快地用船或車運送過來，所以在成本上相當有競爭力。看回香港本身，這個競爭力未必真的如此大，但這個可能性我們不會排除。

陸頌雄議員：我想問政府會否有些土地的優惠政策，可以支持公司在香港設一些組裝合成的廠房呢？

發展局局長：如果說在 MiC 方面有否土地政策，現時是未有的，陸議員，我要坦率地說，因為行業始終有很多。如果是一些商業活動，我們的土地政策一般都會講求公平性，但可能性是否不會排除呢？在現階段我不會排除，但也要指出，如果在香港做這些 MiC 生產而規模很大，這是否實際呢？例如有否一些業界人士或行家向我們提出這樣的訴求，要求提供一幅很大、很大的土地讓他們去做，因為他們覺得有可為呢？其實現時並沒有很熱切的訴求。很多訴求反而是工序上，例如運輸上、例如預先批准一些 MiC 的制度上或安排上，這些我們都在努力中。

主席：好。下一位，洪雯議員，5 分鐘。

洪雯議員：局長，我想跟進陸頌雄議員剛才說的，關於在本地生產 MiC 預配件的可能性。其實你剛才說，我們鄰近的廣東省設有生產基地似乎很方便，但現實情況並非如此。我現實了解，業界的反應是，在疫情之下兩地的陸路交通嚴重受阻，很多預配件運來香港要非常長時間，材料都送不到過來。這是第一。

第二，環保方面都不符合標準。每年香港的建築量達到 2,000 億元至 3,000 億元，其實這麼大的量足以在香港發展這個產業。我知道還有很多困難，但這是豐富香港產業結構，幫助香港的下一代創造新的就業機會的一個方式，我覺得這是很值得香港考慮的。

另外，雖然在土地方面需要大幅的用地，但我們北部都會區規劃說的是 300 平方公里，是有條件去思考香港是否可以自己生產這些預配件，請局方多多考量。多謝。

主席：局長。

發展局局長：我聽到了洪雯議員的意見。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但有些事可能要與業界，即市場方面，亦要大家進行商討。

另外，其實目前有些工序，譬如剛才我提過的扎鐵，預製件現時亦有些工程在香港有地方做，現時正在做，所以這方面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能否很大規模，有很大幅土地，我想這要看事實。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提問？如果沒有，今日的會議到此結束，我多謝局長及多位官員答覆今日的問題。

發展局局長：多謝各位。

主席：明天是 4 月 14 日的特別會議，是早上 9 時開始，請大家準時出席。多謝各位。

Chapter 19 : Education

副主席：各位早晨，我宣布時間已到，我們亦夠法定人數，財委會今日上午的特別會議現在開始。

會議將會分兩個環節舉行，直到下午1時10分。請各位在參加會議的過程中保持開啟Zoom的視訊功能及顯示你的樣貌，而microphone只會在本人指示之下開啟。議員在參與視像會議期間須使用Zoom的虛擬背景功能，顯示有顏色的背景。

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審議政府2022-2023年度開支預算，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要的款項。我想提醒大家，所有問題必須直接與開支預算有關，如果議員想跟進政府作出的書面答覆，請引述該書面答覆最右上角的答覆編號，例如這個環節是EDB。如果議員不能夠在會議上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可以書面提出補充問題，並於今日會議結束前交回秘書處，補充問題只限跟進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

我會視乎要求發言的人數決定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現在是有關教育方面的環節，我歡迎教育局楊局長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

我會先請有意發問的委員示意發言，以便工作人員可以整理大家的發言次序，但是為了有秩序及公平地安排大家發言，請工作人員現在先清除已經按下的“舉手”標記，等我示意大家才按，謝謝。尚未清除所有標記。

好，現在大家可以示意發言，我先請楊局長簡介一下。

楊局長，謝謝。

教育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教育是培育人才的關鍵，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配合政策，提供優質教育。2022-2023年度教育預算總開支為1,119億元，其中經常開支為1,019億元，比去年增加47億元，佔政府總經常開支預算約18%，過去10年的累計升幅為61%，每年平均增幅約為5.4%，這

顯示政府對投資教育的長遠承擔。

我們的教育願景，是培養青年人成為有質素的新一代，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對社會有承擔。本屆政府已經累積額外投放超過135億元的經常開支，以推行各項政策措施涵蓋整個教育系統，進一步提升教育質素。我們在2022-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重點工作包括：

第一，致力推動國民教育的工作，培養學生愛國情懷。教育局負責在學校推動國民教育，會繼續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採取多元化措施，包括提供課程指引、發展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及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和師生內地交流等，在課堂內外支援學校有效規劃和推廣國民教育，讓師生加深理解國史、國情及國家發展、《憲法》和《基本法》，國旗、國徽、國歌，以及國家安全的意義和重要性，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第二，加強支援網上學習。優質教育基金已預留20億元，由2021/2022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計劃。當中15億元用於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可攜式無線網絡裝備，供有需要的學生借用。有關措施可以協助基層家庭學生在疫情下繼續在家學習，預計可讓約31萬名學生受惠。另外5億元用於支持電子學習的新項目，以發展、增潤及提供電子學習配套。

第三，加強於中小學推動STEM教育，啟發學生創新思維。我們已成立“STEM教育常務委員會”，亦正更新課程、加強教師培訓、提供資源進行這些支援工作。教育局亦正在學校課程中增加編程教育和引入創新科技(例如人工智能)學習元素，強化培養學生在數碼時代下的媒體和資訊素養。

第四，推動職業專才教育發展，支援不同志向和能力的青年人的靈活多元出路。我們會延長現時在職業訓練局推行的“職業教育及就業支援計劃”下的“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及“職學國際交流學習先導計劃”，以及“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的試行期兩年，推動職場學習及評核、擴闊學員視野，並鼓勵在職人士持續進修，以惠及

Chapter 19 : Education

更多學生。我們亦正檢討毅進文憑課程資助計劃、優化課程內容，並由2023/2024學年開始將毅進文憑課程計劃恆常化，以繼續支持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就業及進修。

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政府投放在融合教育的開支由一年約15億元，增加至約37億元；而投放在特殊教育的開支則由一年約25億元，增加至約36億元。另外，我們透過不同措施於學前教育至中學階段，為非華語學生(當中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2021/2022學年的預算開支合共為約5億6,000萬元。

除了上述措施外，教育局會繼續推動各項現有政策，包括繼續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提供更多資源支援學校的學與教發展、支援不同需要的學生等。其中，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是政府的既定政策。現時全港約八成公營小學已實施小班教學。在未來3個學年，將會有42所學校會新推行小班教學，屆時相關百分比將提升至接近九成。我們會繼續與現在仍未實施小班教學的公營小學及其辦學團體繼續保持聯絡，鼓勵學校作好準備，以便在條件許可下盡快於公營小學推動小班教學。

另外，2022-2023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亦特別關注疫情下加強支援學生的一次性措施。政府會為參加2023年香港中學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紓緩其考試費負擔，預計43 500名考生會受惠。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進一步提問。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多謝楊局長。這個環節比較多委員想發問，現時已按鈕的已有30個，我會控制每人3分鐘，我盡量希望有多些議員可以有機會提問。我讀出次序，我會讀至第二十五，狄志遠議員、黎棟國議員、謝偉銓議員、李世榮議員、周文港議員、孫東議員、梁熙議員、姚柏良議員、梁毓偉議員、林振昇議員、陳祖恒議員、張國鈞議員、管浩鳴議員、譚岳衡議員、陳凱欣議員、容海恩議員、梁美芬議員、陳曼琪

Chapter 19 : Education

議員、黃俊碩議員、梁文廣議員、吳秋北議員、梁子穎議員、郭玲麗議員、朱國強議員及蘇長榮議員。我們會視乎時間，看看是否有機會讓其他議員提問。首先，第一位狄志遠議員，請大家掌握時間，3分鐘。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追問答覆編號EDB055，關於幼兒教育的相關數字。政府為未來幾年進行了估算。我比對這幾年的出生率，很明顯是有些差距的，我看到出生率驟降數目非常大——我們也未計算未來幾年有否流動人口。

所以，第一，很簡單地問問，政府會否在這個數字上作檢討呢？第二方面，這個數字很明顯大幅下降，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的資源如何重新調動呢？我立此存照，我不贊成“殺校”、縮班。在2021年8月，政府發表幼稚園教育計劃檢討報告，當中有很多改善措施仍未實行，如果有資源，可否在這方面作出一些改善，例如為有多元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多一點支援、設立特殊教育統籌主任這職位、進一步改善師生比例，現在說的是1：11，將來可否改為1：8、全日制的津貼可否再擴大一些呢？希望政府善用資源，能夠進一步改善幼稚園，因為幼稚園服務、學前教育服務還有很多改善的空間。

主席，另一個問題我想問問，我也很支持開學，即是在月底正式開學面授。但是，現在措施都有一定安排，例如每天家長要為小朋友做測試，家長反映做測試對小朋友來說，天天做都有一定的困難，特別是SEN學生，對家長來說是難管理的。我也希望局長你持續觀察這事，看看這方面有否調整空間，如何令家長安排小朋友入學，令每天的開學能順暢一些。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楊局長，謝謝。

教育局局長：主席，時間不多，很簡單地說，幼稚園方面，我們會一直觀察人口的變化，幼稚園始終為私營，我們會

Chapter 19 : Education

根據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學生人數為幼稚園提供支援。我們會繼續小心謹慎按制度行事。但是，我們在檢討裏已經研究並表示會落實那些措施，我們一定會落實，以及我們會爭取足夠的資源落實，不會因為要省錢，而不做已經承諾的事。我們會繼續檢視整體幼稚園的服務，看看可以如何提供。至於上學的問題，我們一定會注視整個疫情的變化及推行情況，例如繼續做快速檢測的情況。

副主席：好。謝謝。下一位，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答覆編號EDB003，關於國家安全及.....

副主席：黎議員，看不到你的樣子。

黎棟國議員：.....國民教育.....是否聽到？

副主席：聽到，但看不到你的視象。

黎棟國議員：是，你等一下。OK。

副主席：好。謝謝。

黎棟國議員：可以吧。那麼我現在重新開始。

副主席：好。謝謝。你重新開始。

黎棟國議員：主席，我提出的問題是答覆編號EDB003，關於國家安全和國民教育。長期以來，教育局被人詬病的，便是這兩個課題，他們所做的工作不到位，亦不具體，效果不彰。今年教育局好像改弦易轍，做了很多工作，例如提供一個教師培訓知識增益進階的網上課程版，又進行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洋洋大觀。

我想問局長，在培訓老師的課程內容方面，是由教育局，抑或是由外間的一些書商編寫？在編寫的內容裏，有否與內地的教育局取過經？找哪些專業人士教授這一兩門這麼專門的課程？在舉辦這些課程後，有否評估其成效如何？老師上完這些課程後，他們的反應究竟如何？產生的問題，教育局如何處理？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楊局長，謝謝。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很重視老師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對《憲法》、《基本法》教育和一些國情的認識。所以，在過去一兩年，我們的確比以往投入更多資源，以及安排更多課程給我們的老師。主要是找一些在這方面的專家，例如是前《基本法》起草委員、法律界人士或人大政協、前人大政協等，幫助我們，為老師講課。國家教育部部長亦早在一年多前，把一本由王振民教授撰寫，有關《香港國安法》的讀本，送給全港教師，這本書提供頗權威性、有關國安的內容，供我們的老師參考。

我們每次做完培訓課程，都會向講者和參加的人士收集一些回饋，看看他們認為在課程中，還有哪些地方可以做好一點。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因為始終都是一個重要的範疇。

副主席：好，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剛才在發言中指出，特區政府其實在教育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局長亦指出，目前而言，每年也有18%的恆常支出用在教育。所以，對教育方面，我們真的有很大期望。

局長在發言中亦提到幼稚園、中小學和一些職業方面的教育。我希望也注意大學方面的教育。我知道教育局經常強調大學自主，但是，我始終認為大學的教育一定也要考慮人才的需求，以及配合特區政府的政策。好像醫護人員不足的問題，便正正突顯特區政府要指定大學提供多少有關的培訓學額，希望局長都留意這一點。

第二點，鑒於出生率下跌，以及有部分學生離港，我支持小班教學。長遠要想一想，有些學校做得不好，有些做得好，是否應該汰弱留強呢？在考慮關閉部分學校時，也要考慮這件事。

最後一點，我希望局長留意，校舍的設計應容許一些彈性。有時候，小學校舍有需求，但數年之後，可能是中學校舍有需求。我代表的建築界一定可以做到，這方面應有政策，規定校舍的設計要有彈性，很容易轉變。不需要那麼多小學而需要中學時，就可以很容易改變，這方面有彈性，時間便控制得好，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考慮。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3個問題。

教育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人才需求方面，我們現時每三年為資助大學進行撥款工作，當中亦會向它們提供一些關於香港未來人才需求的資訊。當然部分行業譬如醫療和教育設有特定人力需求指標，即究竟需要多少醫療人才，多少教師等，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做。我們在不同部門取得的其他行業的資訊，亦會交予大學考慮。

學校的數目取決於我們有多少學生。未來，我們會檢視中小學校的數目，並加以整合。我們當然會考慮教學的

質素，議員可以放心。

最後，在校舍設計上容許較多彈性，我們會盡量考慮。不過，學校也很難太頻密地轉換為中學、小學，因為轉換辦學團體或轉為另一間學校都需要一定時間。

過去，我們亦嘗試把一些中學校舍轉為小學。但是，要把小學轉為中學較困難，因為通常中學空間較大。關於彈性處理中、小學校舍，在設計上，我們可以交給相關同事考慮。

副主席：好，下一位，李世榮議員。

李世榮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EDB007，有兩點想向局長反映。疫情對很多家長都構成壓力，特別是他們要適應學童在家中學習，如果學童正值發育期，家長會看到他們有些變化。

我想問，接下來復課，教育局在這方面會否有甚麼措施可以支援家長和學童呢？特別是剛在去年9月新學期升讀小一和中一的學生，教育局可否建議學校為這兩類學生作出更多適應安排？他們升讀新學校一陣子便要面對停課。

我想向局長反映另一點，便是在疫情下的復課安排，學生要每日一檢，這會對家長構成一定經濟壓力。其實，疫情已令很多家庭陷入經濟困難，不少家長就業不足，工作不足，入息因而減少。一個學童一個月每日做快測，大約要用400元；如果兩個學童，一個月便要用800元，這絕對對家長構成壓力。

我們國家習近平主席都有說，一定要做好、護好一老一幼的工作。既然剛才局長都說為考DSE的學生繳交考試費，為何不可以向所有復課的學生派發快速檢測包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謝謝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復課安排上，學校會知道如何專業地照顧學生的需要。我們當然會提醒學校，因為已停課數月，學童回校後如何適應，尤其是年紀較小，或剛剛轉學習階段，需要特別留意和照顧的學童。

但是，詳細來說應如何照顧呢？學生各有不同，家庭背景也有不同。所以，最適合的做法是由學校因應本身的文化、過往如何照顧同學、同學之間的關係，或者過往家校合作的模式，決定如何照顧這些學生是最好的。這個專業我們會交由學校處理。我們當然會提供一些支援給學校，如果學校有需要，無論在專業或者其他方面，我們都願意與學校商討。

另外，有關快速測試，正如我們在這數天也有解釋，我們會為有經濟需要的同學提供一些免費測試包。不論是否綜援戶，是否申領全津和半津，如果學生因某些原因短期內需要支援，他們可與學校商討。我們會為學校提供更多免費測試包，以便學校照顧突然有需要的家庭。

副主席：好，下一位，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早晨主席、局長，我想跟進有關UGC的問題，分別是答覆編號EDB063、EDB064、EDB065、EDB066，我要求UGC秘書長回答。

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心香港人才培訓和流動問題，以至用於大學教育的公帑是否使用恰當和有效。議員在答覆編號EDB066問到當局如何確保UGC在分配使用撥款時能貫徹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策略時，當局回覆時表示，大學應以大膽創新的策略思維制訂更長遠規劃周期的發展策略，並一併考慮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迎來的機遇。

Chapter 19 : Education

多位高等教育界的同工向我反映，指UGC近期就公帑資助的研究生課程新增學額的分配進行諮詢，並已經成立工作小組。很奇怪，8位成員當中，只有兩位是中國籍，其中一位是本地學者，教資會主席更是觀察員，其他成員(包括召集人)則來自英國、美國、紐西蘭、新加坡等地。我想問UGC以下3個問題，如果時間不足夠，請UGC以書面方式具體回覆本會。

第一，委任上述工作小組成員的原因和考慮是甚麼？UGC為甚麼慣性和一面倒地委任西方學者擔任相關委員會的成員？鑒於涉及公帑使用，這樣的考慮是否恰當？

第二，上述工作小組的海外成員，對香港以至中國未來的經濟和產業發展、高等教育有何認識？他們是否知道何謂《十四五規劃》，以及香港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另一方面，在研究生學額的分配上，據了解，將會涉及7 000多人，即會使用很多公帑。香港目前非常缺乏創科、工程、生物科技、衛生等人才，如此組成的工作小組如何能夠幫助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及令公帑能夠恰當地使用，以達致這個目標？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局長，請簡單回覆，可能要以書面回覆。

教育局局長：也許我請教資會秘書處回答。

副主席：好的，是否鄧教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是的，主席。

副主席：請講，鄧教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在如何融入國家大局方面，教資會從不同層面處理，在我們的規劃中，是有清晰的指引。剛才議員提到的一些問題，包括人才培訓和科研方面，議員亦提到我們為規劃研究院研究生學額而成立的工作小組的一些海外委員。這些委員進行分析工作前，是很清晰知道政府整體的大方向，亦知道《十四五規劃》的整體情況。我們委任他們前，當然要看看他們的背景、專長、對這些研究發展的經驗。工作小組的委員亦會與大學有一個很詳細的諮詢、交流。從我們的角度來看，他們會充分考慮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鄧教授，剛才周議員提出了一些具體問題，我希望UGC可以書面方式回覆。接下來是孫東議員。

孫東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的問題答覆編號EDB066，UGC在分配使用撥款時如何貫徹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這問題跟周議員的問題有相近之處。局長，我認真閱讀了你的答覆，我認為總體來說，答覆很具體、很有誠意。我認為，把高等教育融入大灣區發展規劃，落實《憲法》、《基本法》、《國安法》教育，以及加強學生基礎能力的培訓等，都為我們今後畢業生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奠定基礎。我非常關心下一步如何細化，將這些目標的落實與資金分配結合起來。

另外，之前社會上就UGC的資助政策提出不少疑慮，認為有些資助項目在評審、監管等方面存在一些漏洞，我很關心政府如何正視這個問題。在追求學術公平的原則下，確保資助的正確導向。最後，我想說，UGC作為大學最主要的資金來源，無疑對高效的管理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那麼，我認為回歸後，一直沒有好好解決香港高等教育究竟要培養甚麼人的問題。UGC對大學的管理，在很多方面還延續着回歸前殖民地的管治文化，在auditing、accountability、assessment等許多方面，幾乎照搬英國的體制。我很關心，政府是否有計劃改良UGC的管理體制與行政架構。謝謝。

副主席：好的，局長，謝謝。

教育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孫東議員的意見。其實，過去在不同場合，包括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或其他討論場合，也聽到不少議員就大學撥款現時的制度提出建議，包括如何可以令政府為高等教育界提供的資源達到效果，效果不單純粹是學術上的追求，更包括如何為香港社會的整體及未來發展帶來動力，如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如何培育我們的青年學生，以致我們的下一代能夠在香港這個環境和在國家的發展中佔一席位，貢獻自己，或為香港以至國家的發展出一分力呢？這個意見是非常清晰。

我們也承諾會與各位議員一起討論大學撥款未來發展的方向。我們現時正在整合資料，希望盡快可以提交給教育事務委員會開始討論。討論是需要時間的，在政策上，我也聽到大家熱切提出的意見，教育局會盡快展開這項議題的討論，我相信需要一些時間，才可與大家達成共識，把這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加好。

副主席：好的，下一位，梁熙議員。

梁熙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想跟進答覆編號EDB064，內容是關於國民教育的。當局迴避責任，你們應該負上推動國民教育的主體責任。沒錯，每間學校可以有自己的特色，但國民教育是一條底線，我覺得當局必須提供一個標準，供各大院校遵循，才可以做得好。但當局一直沒有為各大院校提供一個標準。我想問當局會否考慮把國民教育納入為各大院校的必修科目，而且規定教學時數，並要求它們遵從呢？多謝主席，多謝局長。

副主席：好的，楊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對於專上教育，我們的看法可能與梁議員有些不同。我們對大學是有要求的，它們要推動國民教育，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但實際上，對於用甚麼方法或如何推動，我們仍然會給大學空間，讓它們採取可以配合整體工作的方法。我們亦會要求大學提供資料，瞭解它們的方法及內容，我們是會看這些資料的。

如果我們認為有不足的地方，或有待改善的地方，我們一定會與大學商討。我覺得就香港的大學而言，我們未必需要像中小學般，訂立一個課程或內容，叫它們去做。長遠而言，我們如能透過中小學充分的工作，做好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其實去到大學層面便不是最基本的東西，而是要深入研究或討論，或是採用進階的形式。

在這方面，大學可透過現時大學教育的模式，讓學生多些討論或多些接觸更深入或不同的層面，或多找一些不同的學者進行解說，這樣做效果可能會更好.....

梁熙議員：不好意思，時間不太夠，是否即是你們不會把它列入必修科？你們想推動，但又說院校自主，你們不會做，這便有矛盾。我們亦曾提議把國民教育納入大學問責協議，你們會否考慮呢？

教育局局長：其實，我們已經在三年期規劃中，把國民教育、對國家的認識列為必須包含的內容。所以，UGC接下來會與大學跟進這方面的事宜。我只是說，我們不會為大學訂定一個既定的課程，或規範教授內容或模式，但大學一定要做。

副主席：好的，接着是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我要跟進我的問題，即答覆編號EDB058。局長，根據局方的回覆，2022-2023年度，教育局籌辦及資助中小學學生交流的開支預算達到1億1,500萬元。

另外，由2019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撥款9億元，向公營或直資學校發放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讓學校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自行舉辦多元化的本地及非本地全方位學習活動。

過去3個學年，由2019學年開始，其實大家知道，由於社會動盪和疫情，學生基本上喪失了很多很寶貴的學習經歷。看回這項撥款，其實教育局在這方面都有充足的資源，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體驗。

目前，內地與香港尚未通關，這些撥款似乎都未必一定用得到。對於兩地的交流何時恢復，——我想今個學年最快可能要等到聖誕節，其實都不樂觀。年青一代了解香港的歷史文化，加深認識香港，其實很重要，有助增加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及國民身份的認同，甚至對國家安全的認識。這些內容完全可以透過組織一些本地課外考察活動教授年青人。

教育局日前公布，已打兩針的學生逐步復課，其實下午的課堂可採用非學術活動的形式。局方會否考慮推動舉辦多些本地遊學團等活動呢，讓學生能夠有這方面的學習經歷？

其實旅遊業界可以協助老師設計一些專業行程的內容，以減輕老師的負擔，請局長回應。

副主席：好，楊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非常鼓勵學校利用社會上不同的資源豐富學生對香港、國家的認識，無論在本地或在內地，

Chapter 19 : Education

都可以做到這件事。我們鼓勵學校這麼做，學校亦可動用自己的資源，包括全方位學習津貼的款項及自己其他款項。如果旅遊業界能夠設計一些合適的本地遊，我相信學校都可以考慮。

副主席：好，下一位是梁毓偉議員。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姚議員很關心學校在疫情下的交流情況，剛才都有很多議員關注增加國民身份認同，國民教育必須大力推行。

我想問一問局方，剛才都有議員提到，當局其實有很多撥款以供進行交流活動，現時中小學是否有機會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線上交流活動、線上導賞團或線上課外活動等，我們可否開展這方面的活動呢？

另外，我想跟進我的另一個問題答覆編號EDB036，關於培訓的一些問題。我看到不同科目的數字都有改動，例如商科的數字這幾年有所增加，酒店及旅遊科目的數字則有所減少。

我想問，在人手或教育質素方面，如何可以確保在兩至三年好像商科這樣增加很多倍的學額，如何可以確保教學的質素呢？.....(收音不清).....這個轉變是否與我們正規支持香港新興.....(收音不清).....的定位掛鉤呢？謝謝。

副主席：好，局長，謝謝。

教育局局長：主席，第一個問題，學校可以繼續使用其資源，我們亦為有姊妹學校的學校提供津貼，繼續給它們。我亦都知道有不少學校以線上或其他模式與姊妹學校交流及保持聯繫。當然，過去幾個月學校本身都轉用在家學習模式，我們亦將假期提前，所以過去幾個月，即是農曆年

Chapter 19 : Education

之後，與內地交流的工作可能慢了下來。但是，我相信開學之後，學校與姊妹學校的互動會慢慢增加。

另外一個問題，聲音可能有少許不太清晰，是有關答覆編號EDB036，對嗎？關於職業訓練局的工作。總的來說，我們都會提供相關資源給職業訓練局.....

副主席：梁議員？

教育局局長：.....當然如果有些課程需要增加學生人數、受歡迎的時候、配合到國家發展的時候，它當然會相應地投入足夠的資源發展這些課程。

副主席：好，謝謝。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今次的財政預算案亦有一些篇幅是談及職業專才教育，我都很認同，能夠讓一些有不同長處的年青人發展他們的事業。

我想跟進的問題是答覆編號EDB027，是我提問的，關於在中學推動一個應用學習課程。文件的答覆說會選一些有價值的科目，以及與專業和職業領域連繫，我亦都看到課程的數量有所增加，由過往的41個增至52個。

我想了解一下詳細的情況，就是有何準則檢視這些課程呢？會否考慮配合市場的需要，例如選一些現時請不到人、想吸引更多新血入行的行業，又或者是配合香港未來的發展，譬如再工業化、推動創科，現時政府都正在推動環保科技、一些新穎科技等等，這些新興行業又是否可以納入呢？我想問關於這個應用學習的學科。

第二，財政預算案提及職訓局的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會延長兩年，這點我都贊成，但學員過往的基本薪金

Chapter 19 : Education

是8,000元。就建造業議會一些建造業培訓計劃(例如“先聘用後培訓計劃”)，都有一萬多元，是否可以增加薪金額以加強吸引力呢？另外，每年限額為1 200個，是否可以增加呢？

有些特定行業，我知道現時有工程、科技、設計，是否可以擴闊範圍，加入譬如飲食業、機電行業。是否可以吸引更多僱主參與呢？因為職業教育在僱主參與的層面都很重要，目的是優化這個先導計劃，兩個問題。謝謝局長。

副主席：好，楊局長，謝謝。

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應用學習，每年我們都會找一些能配合香港發展的課程，我們會看看將來學生會找甚麼工作，需要甚麼行業的人才，我們也會看看學生的興趣。這些課程其實是在傳統學科以外，比較實用的課程，讓學生有機會試試某個行業其實是關於甚麼呢，譬如飲食業是怎樣呢；資訊科技究竟是怎樣呢，讓學生試試。當然，我們並不期望他讀完某個應用學習課，就可以立刻找到工作，但他起碼可以嘗試不同的行業，知道有甚麼要求。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另外一方面，關於延長先導計畫，我們聽到議員的意見，我們會詳細考慮。僱主的參與是很重要的，說到薪酬應該多少，其實我們也要與僱主機構商討。

副主席：好，謝謝局長。我先說一說，由於首10位議員很遵守規則，局長又答得很有效率，我想排第26至30位的議員應該有機會發問。我先讀讀排第26至30位的議員名字，等你們做好準備。

陸瀚民議員、田北辰議員、馬逢國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和邱達根議員。

好，下一位，陳祖恒議員。

陳祖恒議員：多謝主席。我今天想就答覆編號EDB001提問。主席，我想跟進自資院校的收生人數，其中與我們紡織及製衣界直接有關的就是THEi這一個時裝設計學士課程。數據提到2020/2021學年，這個學科的學額有60個，但收生人數只有18人。我想問當局未來有甚麼計劃，盡量加強推廣或檢討課程的安排，看看如何增加吸引力，令更多學生可以加入紡織及製衣業，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答覆編號EDB048，這是鄧飛議員的提問，我亦想跟進，社會大眾很關注教師的操守。答覆提到局方已將《憲法》、《基本法》及國安教育納入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升職教師的核心培訓課程。我想問，教師完成30小時的核心培訓後會否有考核，確保教師對《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有足夠的認知呢？謝謝局長。

副主席：好，局長謝謝。

教育局局長：第一個問題，有關答覆編號EDB001中提到個別課程資助學額數目及實際收生數目，這方面我相信受兩個因素影響，第一是整體學生人口正在下降，所以我們提供的學額，可能多於合資格就讀學生的人數。你會看到，我們提供約3 000個學士學位學額，但入讀的學生只有約2 000人，所以未必每一科都收足原先提供的學額。

至於學生究竟如何選擇個別科目，其實取決於他們對行業的理解或興趣、課程是否有足夠的吸引力，但課程主要由院校自己設計。就這方面，如果某科目收生不足，我相信院校自然會明白，並會尋求改進。我相信它們知道，例如THEi亦知道，它們會作出調整。

至於教師培訓方面，現時第一階段主要為老師提供30小時的核心培訓課程，希望他們有一個認識。我們現正

Chapter 19 : Education

進行檢討，因為已推行約一年，我們正在檢討效果，看看如何加強。至於是否需要做考核或評核，我們會在檢討中審視。

副主席：好。下一位，張國鈞議員。

張國鈞議員：謝謝。我想問關於我的問題，答覆編號是EDB007，大家都關心疫情期間學生情緒支援的需要。我留意到局方分了3個層面回答我。第一個是普及性的層面，即透過資訊網站及“家長智Net”網頁發放資訊。坦白說，我認為這是非常單向且很乏味的方式，即你們說已將資訊放到網頁，學校、家長你們可以去看看，成效如何呢？

第二個層面是選擇性層面，即局方為教師提供一個叫“守門人”的訓練，訓練名額約200個，但實際上有多少教師參與這個計劃呢？在文件中我看不到答案。

第三個層面就是針對性層面，局方說在這個層面中有一個學習支援津貼，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亦有聯同醫管局、社會福利署推出一個“同心協作計劃”，參與學校有210間。但是，透過這個計劃，有多少學生真真正正發覺他有需要而受惠於這個計劃呢？文件亦看不到答案。

主席，坦白說，在暫停面授課期間，大家都知道學生在家的情況究竟如何，是很需要我們關心的，開學後亦有很多事情需要留意。文件亦有提到，在如此漫長的暫停面授課期間，學校亦有採用其他模式關顧學生的身心健康，你舉的例子是老師會透過電話、電子通訊等方式和學生保持聯繫。以我所知、以我所見，是有的，但在如此漫長的疫情期間，學生收過多少次電話呢？通話時間有多長呢？透過這些電話，究竟可以知道學生多少事情呢？坦白說，我對成效有所保留。

所以，我想問，局方可否在會後就我剛才提及的，你們在文件提及的3個不同層面提供資料，說明究竟有多少名

Chapter 19 : Education

學生被發現在疫情期間需要情緒支援、曾參與你們的計劃？我亦希望局方告訴我，開學後如何密切跟進有關學生的情緒？

副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簡單來說，在疫情下，學生在家學習，少了與朋輩的互相支持、少了與教師的接觸，的而且確令到這些工作變得困難。這亦是其中一個原因，令我們現在推動盡快恢復面授課程，希望學生可以返回學校，除了知識上的傳授，亦有多一些照顧、朋輩間的交流、溝通、互相支持。

我們接下來會在學校多做工夫，我們也對很多學校說，復課後不只教書，還要多一點留意學生其他成長需要，看看如何支援他們。就這方面，我們要不斷和學校商討，正如我剛才所解釋，每間學校、每個學生的做法都可能有些不同，很難訂定一套做法，但我們有專業的同事，需要支援時，他們會提供支援，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更努力地做。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管浩鳴議員。

管浩鳴議員：主席、局長，我想就答覆編號EDB021提問，我想跟進小班教學的事宜。很多謝局長，你剛才提到部分小學將會繼續小班教學，會與學校商量。不過，我曾提過可否考慮嘗試在初中實施小班教學，局方的答覆似乎是未有計劃。局長或教育局是否意會到，在香港，很多小學使用中文教學，學生一升讀“英中”，在銜接上會有很多困難。當然，我們明白有些學校分小班上初中的語文科，幫助學生解難。不過，與此同時，其他科目都是用英語教授，他們在學習上因而會遇到很多困難。我相信大家都明白，如果能夠小班教學，一定對學生有益處，但局方似乎不是很同意這個看法，並以外國專家的意見為理由。我希望局方

回答，會否真的考慮嘗試呢？我看到的答案似乎是你們沒有任何計劃，我希望局方考慮在初中，特別是在“英中”實施小班教學。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謝謝。楊局長謝謝。

教育局局長：主席，一直以來，我們都認為小班教學是促進教學效能的一個方法。就小學來說，很多研究都證明學生年紀越小，課室裏的學生越少，便更容易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

隨着學生年齡增長，小班教學的成效其實不是那麼顯著。所以，我們一直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並認為沒有需要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因為中學的教學模式已經不同，不僅是老師照顧學生，亦包括學生朋輩之間的互動，在學習上已可達到相同的效果。就目前而言，這仍然是我們作出專業考慮後所作的決定。

至於管牧師剛才說有關英文的適應期，我認為學校應自行決定。我們所謂使用英文教學，其實是有彈性的，即學校有權選用中文或英文教學，如果學校選用英文教學，我們當然對它有一個期望。正如管牧師所說，小學生升讀中學時，如果該中學真的使用英文教學，大部分學生會由一個中文學習環境轉到一個英文學習環境，學校便有需要看看如何動用自己的資源或一些教學方法幫助這班學生。如果它發覺做不到，其實亦不適宜勉強使用英語教學。所以，這方面便留待學校作專業討論。

長遠而言，我們會不時檢討各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譚岳衡議員。

譚岳衡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編號EDB044和EDB045中，分別關注政府如何資助基層家庭學生網上學習，以及新聘教師參加《基本法》測試和利用撥款推動國民教育的問題。非常感謝教育局給了我詳細的回覆。

我在這裏再就加強國民教育的深度和廣度問題提出關注。第一點，教育局提到已經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國民教育學與教的資源，但是提供學習資源不等於加強對國家的認識。所以我想跟進教育局有否評估這些資源的使用情況和效果？是否有措施引導和鼓勵師生，更好地利用這些資源加強對國家的認識？

第二點，明天4月15日就是《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的第二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我留意到教育局會聯同全港學校舉辦一些活動，推動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舉辦一些活動加以配合，相信更能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教育局是否有計劃順應國慶節、香港回歸紀念日等重要日子，加大力度開展多元化的國民教育和國情教育呢？

還有一個跟進，教育局正在提高、優化和開拓不同主題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因為疫情關係，這些內地交流計劃相信短期內都難以成行。但是，本港的學生和內地的交流不應該因為疫情而停止。對此，教育局是否有措施靈活應對，譬如與內地的博物館合作，為本港學生舉辦雲瀏博物館、地史公開課等類型的活動？這些活動既能加強學生對國情的認識，又能豐富學生的課餘生活呢。謝謝。

主席：好，局長。

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疫情的確對一些內地交流活動構成一些困難和挑戰，這些交流活動讓學生有機會親身前往內地，認識內地城市的地理和歷史。

我們會把握每一個機會，譬如較早前的“天宮課堂”，即航天員在太空進行的課堂，我們香港也有參與其中。我們

會繼續與內地商討，看看在這個時間如何繼續幫助香港學生從不同層面、不同方面認識國家的發展。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不會因為疫情減少工作。當然，在通關後，我們一定會鼓勵學校多辦這些交流團，令學生更認識國家不同方面的發展。

主席：譚議員，你還有一些問題，可能要另覓場合跟教育局跟進。

下一位，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謝謝主席。就答覆編號EDB001，我想問有關職業專科大學的事宜，這方面我最關注，因為香港一直沒有職業專科大學。局長剛才也有特別提到，希望年青人有靈活、多元的出路，這是非常重要的，我亦十分認同。

看回現有的課程，有些收生人數十分低，譬如珠海學院資訊科學(榮譽)理學士，其實有 30 個資助學位，但連續兩年只收到 1 名學生。所以，第一，我想問一問當局，其實有否了解一些學科為何長期處於收生這麼低的情況？

第二，很多學生、年青人覺得有些課程始終是工科課程，學歷認受性比不上大學傳統術科的課程。其實上屆立法會曾前往芬蘭考察，當地做得很成功，設有職業專科大學，學生十分開心地學習，不論是園藝建築，還是維修汽車，他們都可以從職業專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所以，我想問一問政府，如長遠向職學雙軌發展的教育制度邁進，相關自資學院可不可以轉型為職業專科大學呢？

另外，我十分感謝政府，局方十分關注學生，一直有提供學生津貼，並在 2020-2021 年度恆常化。局方應長遠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的財政負擔，這些開支很多時是用於上學所需的抗疫用品，例如口罩、檢測包。在這方面，也希望局方可以提供相關津貼，或增加學生津貼，幫助他們，謝謝。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學生津貼方面，我們當然可以看一看，現時每年2,500元，曾有一年增加1,000元至3,500元。當然，這要視乎整個財政狀況是否容許我們這樣做，我們每次擬備財政預算案時，也會考慮這個項目。

至於學位課程方面，剛才提及珠海學院的一個課程，其實是一個學士學位課程，在資格上跟其他學士學位課程沒有分別。

至於你問會否有些所謂應用科目的學位課程呢？其實我們正在推行一個先導計劃，選定了數個科目推出課程。我們想弄清楚，一個所謂的應用學位和一個傳統學位，在收生、資格或學習成效方面究竟有甚麼分別？我們想令這些課程的定位更加清晰。我們正推行先導計劃，課程剛剛推出，其實還未開始收生，未來一年才開始收生。所以，我們會因應結果看看下一步應怎樣走。

主席：好，接着是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的問題，即答覆編號EDB059，關於國家安全教育。大家也知道明天是國家安全教育日，但學生正在放暑假。我想問局長，在放暑假期間，如何舉辦國家安全教育日的活動？我知道現時每一個課堂也包含一些國家安全的元素。我也看到教育局在過往兩年做了大量工作，為不同機構、老師提供不同的培訓，這是值得鼓勵的。

我們也留意到，在唱奏國歌方面，有些學校未有十分嚴謹地執行各項規定，有學校只播國歌，沒有要求學生唱國歌，亦沒有學生唱國歌。我留意到教育局於2022年2月16日發出指引，提醒學校要體現國歌的莊嚴，以及在奏國歌後不可以奏其他歌。我想問局長，當時是否有學校出現這樣

Chapter 19 : Education

的問題、有多少學校有這樣的問題，以及未來會如何監察學校，要求學校規定學生唱國歌，以及理解國歌的原意呢？謝謝。

副主席：好。楊局長，謝謝。

教育局局長：在國歌方面，國歌教育是學校教育一個重要的部分，因為國歌是我們國家的象徵，香港每一個學生其實都要學識唱、學識尊重，亦要知道國歌的背景及意義。

至於為何我們早前更新指引，提醒學校在奏唱國歌後不可以立即奏唱其他歌，是因為我們那時留意到一些學校不太清楚有關安排，有些學校奏唱國歌之後立即奏唱校歌。它們可能認為如此安排較為方便，但其實這樣做是不正確的。所以，我們更新指引通知學校，奏唱國歌之後要有一個適當的停頓和分隔，才可奏唱其他歌或校歌，這是一項要求，這樣做亦代表對國歌的尊重。我們更新指引，並非因為有很大問題，亦不是要追究甚麼，而是要清楚說明學校應如何安排，以及學生知悉有關安排，這些都是很重要的。議員如知道哪些學校避唱或不唱國歌，可告訴我們，我們會跟進。我們有同事前往學校看看推行國歌、國旗、國徽教育的情況。

多謝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利用這個時間問問局長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局長說，在4月19日開課之後，不能夠向全部學生派發快速檢測劑，理由是可能會用很多錢，只會向領取書簿津貼的學生派發。我想問問，如果向全港學生派發，其實要多用多少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所說的疫後數碼重建。其實，我們都多次討論此事，在“黑暴”和疫情下，我們的課堂受到干預。就如何遙距和利用視頻教學，中學、小學和幼稚園的老師其實都不太擅長。我覺得除了要求小朋友掌握這方面的技能外，我們也應要求所有老師掌握遙距教學的技能，好像掌握一種語言一樣。這樣，學生的學習便不會因突發事件而受到影響。如果要這麼做，大約需要多少錢？教育局會否考慮這樣做呢？

副主席：好。楊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過去兩年，在“2019黑暴”及疫情下，學校有時需要停止面授。在這段期間，我們看到學生、家長和老師普遍都能適應在家學習的安排，尤其是中小學，很多都在網上教學。大體來說，在這段期間，我們為學校提供了很多支援。我們透過講座，分享，為學校提供一些支援或資源，讓學校推行這方面的工作。從學校所得的反應顯示，老師大致上都能夠掌握。幼稚園就比較特別，我們不太提議它們推行太多網上學習，因為幼稚園學童始終較為年幼，會影響他們的眼睛，他們很多時候都留在家中，安排他們做一些勞作或閱讀，其實都會達到效果。當然，未來我們會繼續推動教師認識一些資訊科技，我相信資訊科技很重要，除了在家學習外，在課堂學習也需要利用資訊科技。所以，我們會繼續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快速檢測包，我們想把資源用於更有需要的人身上，所以集中資源幫助有需要的家庭，向這些家庭派發免費檢測包。如果純粹用數字來說，我們現時大約能夠幫助全港約三分之一的學生。所以，如果要向所有學生派發，所需開支是現時的3倍。正如特首所說，我們預留了1 000萬個檢測包，如果以一個月計，則大約要3 000萬個檢測包。

副主席：好。下一位是陳曼琪議員。

陳曼琪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申報利益，我是一個培訓團體的國安講者。

我跟進我的書面問題，即答覆編號EDB003，有關學校推廣國民教育、國安教育，以及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的事宜。當局的答案很詳細、具體，亦都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九條，國民、國安教育受到應有的重視。就未來如何善用經常性的撥款，衡工量值，我有3個問題想問局長。第一，有否計劃運用大數據的分析，分析學童、國情數據，作為研究教育的成效呢？第二，有否計劃將國情教育數碼化；以“一站式”多元化的方式在線上與大灣區各級學校、政府部門、博物館等合作，令學生上課時都可以在線上深入了解大灣區的歷史和文化發展。最後，會否為中小學增設常設職位，專門負責統籌國安、國民、國情教育等工作？多謝。

副主席：好。楊局長。

教育局局長：關於大數據分析，其實我們看到，因應資訊科技未來的發展及現時在教育方面的應用，大數據分析其實是一個未來發展的趨勢，我們都會投放多些資源進行研究。我相信不僅限於國民教育，我們可以考慮在整個教育界利用大數據分析，看看在不同的科目或在不同的學習階段如何更能幫助學校、老師，為學生提供一個更好的教育。這應該是我們一個長遠目標。我們當然會考慮。

至於將資料數碼化，我們當然可以這麼做。我們現在都有借用內地一些有關國家發展的資料、不同方面的材料，例如內地拍攝的影片，或者內地一些書本。那麼如何利用資訊科技，可以令數碼化做得更好呢，我們可以積極考慮。但是，國民教育不是純粹知識上的認知，我們希望影響學生的態度、影響他們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想法。這樣便不是純粹數碼化的問題，我們要透過老師的言教、身教，同學之間互相影響，或者整個社會的氛圍，才能做到，所以仍需大家努力。

至於是否需要開設職位專門負責這方面的工作，其實我們日後都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議在公營小學加設一些中層職位，這是因為我們見到這方面的需要。至於在中學方面，相信學校可調派一些主任負責。所以，當我們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公營小學加設中層職位的建議時，希望教育事務委員會支持，當該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時，也希望大家支持。

副主席：好，接着是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好，多謝主席。主席，我的提問是答覆編號EDB004，發問的議員陳仲尼議員在文件問教育局，香港和大灣區各城市在一些專業互認方面的進展。局方回應，不同專業在CEPA之下都有一些互認協議，我說回業界，會計界……局方說會計師公會與全國統一會計師考試都有一些互認協議，但這個協議真的很少，因為我們回看過往這麼久，申請只得1 800幾宗，而成功申請只是數百宗，其實這個協議真的幫助不大。不過這方面，我想還是留待一些專業團體和學會繼續與當局處理。

我想問的是，在整個職業生涯規劃又或是剛才局長也說一些職業導向，在中學或是一些專上教育，讓學生發展興趣，從而希望可以投身事業。我想說的是，學生的興趣是其中一個考慮，我們應該也要因應香港需要的不同人才，給學生導向，讓他們可以在畢業之後投身相關香港需要的行業。因為我們經常說教育，其實不是支出，而是投資。當然，局長也說我們會因應行業的發展，提供這些資訊給大學開設不同課程，但我想問局長，我們有否辦法可以在中學時期就推薦一些職業導向，讓學生感覺到有興趣的東西，就可以首先去嘗試，一些可能是香港真正需要的職業，他們都可以去發展更多的職業導向呢？也想問局長，有計劃的話，未來究竟會投資多少或投放多少資源到這些職業教育及就業支援計劃上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過去幾年，我們都全力推動生涯規劃教育。生涯規劃教育的目標，就是希望同學可以早日透過接觸一些不同行業，或有些不同行業的專才到學校做一些解說，透過一些商校合作，讓他們早些看到在職場上不同行業的要求或發展，或工作內容究竟是甚麼，也可以了解自己究竟是否有興趣和是否適合做。很多人說做醫生，但其實可能他有機會去看一個醫生的工作，他會發覺自己可能性格根本不適合，或根本.....例如有些人怕血，根本沒有辦法可以做到，所以我們很重視生涯規劃的教育。

我們原則上在每所中學裏都有一個職位是專做生涯規劃的。早前我們有一個專責小組，全面檢討了職業專才教育，我們也會把生涯規劃這工作逐步推展到初中，甚至高小，都可以開始考慮。這些都是我們的方向，就是早日讓學生了解職場上的要求，可以接觸到一些不同行業，初步了解，到他要選擇時，做一些配合自己、配合未來發展的一些選擇。我們現在還有一些個別應用學習課程，這些就可以在中學高中的階段更加接近不同行業的一些資訊。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接着是梁文廣議員。

梁文廣議員：是，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的問題，答覆編號是EDB029，是有關非華語學生參加一些考試的資助情況。因為我收到一些私立學校.....學校本身不是提供本地課程的一些南亞裔學生。其實在過去或以前，是曾經可以申請到政府的考試費減免，特別是針對GCSE那一類的國際.....其他教育證書或文憑考試中文科的資助，但到了近幾年就停止了。政府的答覆也提到，只能讓一些提供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考生申請減免。我回看政府的回覆，其實人數不算很多，而我所了解到，就讀一些私立而非本地課程的南亞裔考生，實際數字每年也不是很多，即使根據回覆，每年給他

有兩次考試的機會，我相信增加的預算開支不會太高。所以既然如此，一直以來政府或教育界都鼓勵非華語學生投入本地社會、參加公開試，甚至投考公務員。這方面會否考慮重新擴展，可以讓一些非本地課程的非華語學生都可以申請到考試費的資助？希望局長可以回覆。

第二是一個意見，純粹是把昨日各區派發檢測包排隊的“人龍”告訴局長。其實每日一檢.....昨日特首也提到，會在頭幾個星期做，之後會再檢討。可否體恤家長的苦況，可以在最初一段時間提供一個檢測包給全部學童，讓他們可以在安心、安全的環境上學？兩方面，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很簡單的說檢測包，我們現時知道市面上都有供應，而價錢也沒有因為我們這樣的要求，導致不合理的升幅。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的資源，我們仍然希望盡量精準地幫助一些真的有需要的學生——我說的是較貧困的學生——我們希望可以增加資源幫助他們。

至於非華語學生的問題，正如梁議員說，我們的政策是鼓勵香港學生——不論華語、非華語——都在我們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就讀。我們也明白有些非華語學生可能進入本地教育體系比較遲一點，或是他一直以來都是用較淺的中文課程，所以，到了考中學文憑試的時候，可能中學文憑試的中文科對他們來說是難了一點，所以我們也資助他們考一些非本地，即不是中學文憑試的一些中文科國際試的考試。但我們只可資助就讀本地課程的學生。不是就讀本地課程的學生，種類就很多了，很多都是私校，也有很多不同背景，未必一定是香港的少數族裔，可能是很多其他的人。這與我們原先的考慮不是完全一致的，所以，暫時我們不會考慮。

副主席：好，接着是吳秋北議員。

吳秋北議員：是，多謝主席，也多謝局長對我的一些提問答覆編號EDB042、EDB043的回答，但我想跟進其中有很多議員都關心到的國民……國情教育。我們知道教學生，最重要的是教師。教育局談到投放了很多資源來做教師的培訓。我想知道現時教師的培訓，尤其是國民教育方面，在職的部分究竟覆蓋面達到多少？每年究竟需要多少時間接受這一方面的培訓？這是其中一個問題。

另一個是跟進UGC的情況。今年2月8日，《大公報》報道了教資會淪為“亂港學棍”的“提款機”。究竟我們這方面有否堵塞到有關的漏洞呢？

另外，我們知道UGC下面與美國的一個基金Fulbright Programme有很多聯繫。我想知道這方面有否考慮到國家安全的問題呢？因為大家都知道Fulbright Programme是一個滲透的組織。在這方面，不知教育局有否這方面的意識及堵塞有關的漏洞？

副主席：好，楊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師的培訓，其實我們現在有幾方面，剛才也提到新入職的教師、在職教師和可能將會升職的教師，我們都有一些核心培訓課程，要求他們接受。另外，我們在這段時間，在過去一年多兩年，我們舉辦了很多特別有關憲法、《基本法》或國安教育的課程給我們的老師。我們也去到每一間學校，與老師一起去做課程設計，看看他們在課程裏，究竟應該作甚麼改動來配合國安教育。整體而言，我覺得全港的老師，在不同場合，都已經在過去一年多兩年裏接觸過國安教育或國民教育當中的一些部分。當然這工作不會停止，我們會繼續一直做，因為不同階段都可以繼續進修和繼續去深入了解。

整個香港來說，如果你問我覺得我們整體香港對國家的認識或者對國家的歸屬感，是仍然有待努力的，這是全港所有界別都需要一起努力，固然教育更加重要，因為老師

會影響學生，所以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不會停，我們也不會減少，我們只會越做越多，我們也都相信透過大家的努力，在學校裏，無論是學生或老師，都可以慢慢製造氣氛出來，對國家有更深入的了解，也能培養對國家的認識和對國家的感情。第二個問題有關大專的Fulbright項目，我請UGC秘書長簡述。

副主席：鄧教授，但要簡短，鄧教授，謝謝。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是，主席，謝謝。Fulbright項目已經停止，Fulbright其實是一個交流項目，香港學者到某些美國院校進行研究訪問等。但這個項目因為外部原因已經停止。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是梁子穎議員。可能梁議員不在座位上。接着是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是，多謝主席。我想.....也多謝局長，在過往一段時間裏推動很多不同的措施來改善我們的教育政策和工作。就我有的一些問題我想追問，包括答覆編號EDB022的國民教育方面。教育局.....政府一直表示要鼓勵我們的國民教育，但我很質疑，因為在私校和國際學校裏，其實我看到你們發出一些指引要大家一起做，但是你連一面國旗也沒有給學校，那麼你如何鼓勵他們一起參與或推動國民教育呢？第二，關於國民教育，我們正一直推動，投入了這麼多資源，我們如何評估成效，除了師資培訓和計算時數外？

第二，想追問關於STEM教育方面，即答覆編號EDB023，知道你們一直做了很多工作，但過往來說，一直好像作為課外活動或單向式的課程來推行，也不會完全融入學校的課程內，其實我們何時才可以做到這事，有系統地培訓我們的學生，推動我們的創新科技的教育，包括編程

教育？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融合教育，即答覆編號EDB026。我2004年已修讀這個30小時的基礎課程，到現在這一刻，我收到的數據是，73%，到2021年，才能完成這個30小時的基礎課程，預計到2026年、2027年才達到80%的基礎課程，如果我們推動20多年融合教育課程，而這已經是.....很多特殊需要的學生已經在學校.....主流學校就讀時，那麼我們是否應該盡快推動至100%，起碼基礎教育課程應該要完成了呢？沒理由20多年這事都還沒完成。

第四，是關於剛才黃俊碩議員追問的生涯規劃課程，其實落到現實的中學課程中，我們看到雖然他們以一個特定的人員來作支援，但你如何評估每間學校的成效，他們有足夠的多元選擇供他們的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課程的選項呢？多謝局長。

副主席：好。楊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生涯規劃方面，很簡單地說，每間學校的學生需求都不同，他對自己的期望或他對未來的看法都有點不同，所以，我們要求學校就學生的需要，將其變為他們自己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也透過他的自評和我們的外評，或者我們有時候特別去看商校合作的工作來作評估，看看他做得如何。但是，首要責任當然在學校身上，要做到生涯規劃，能夠配合他們的學生的發展需要。

在融合教育方面，大家要明白，由於每年有老師入職或離開，令學校的情況有轉變，當然在培訓上，我們希望越多越好，這也是大體的安排。但是，現在原則上，在老師的職前培訓裏，也已經有一些基本關於照顧學習差異或者融合教育的內容在當中，最近10多年，我相信老師的培訓已經包含一些基本概念在當中並認識，所以我們不只是看已讀完30個小時的老師有多少百分比，而是我們看整體情況，當然我也贊成郭議員所說，基本上，應該是越多越好，

Chapter 19 : Education

我們接下來會多做些工夫，希望可以盡快做到百分之一百，但大家要明白，因為老師也有很多培訓，我們說的有國民教育的培訓，早前我們說的是新高中課程的轉變等，有時候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編程其實現在已放在課程裏，我們一直以來，在STEM教育裏都是培養學生的解難能力，如何綜合科目的能力，不是當作一個分開科目來處理，但是我們接下來都會做一些STEM教育的檢討，這方面，我們希望多下點工夫。

至於私校或國際學校升國旗方面，我們已經在指引裏寫出對他們的要求，我們也可以做一些調查，如果你說，一間學校真的連一面國旗也不能夠、沒有能力做，我們當然有辦法可以幫助它搜購一面國旗。

副主席：好。下一位，朱國強議員。

朱國強議員：聽到嗎？是。多謝主席。

副主席：是，請說。

朱國強議員：我想跟進我的問題，答覆編號是EDB010和EDB049。不少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或幼兒中心，他們也有營運N班，教育局回覆的數據，其實未能反映疫情對於學前預備班的打擊有多嚴重，加上N班兩歲至三歲的幼兒未能接種疫苗，復課無期，幼稚園營運大受影響。教育局有否進一步的復課安排呢？如果沒有，是否應該提供一些補貼，支援受影響的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呢？另外，設立幼稚園過渡期津貼的目的，其實是避免資深和薪酬較高的老師流失，受到疫情的影響，現在裁員的問題已經再次浮現，局長是否應該正視這問題，我很希望，局方應該立刻研究提供財務的支援，讓幼稚園保留人才，維持教育的質素。

另外，在答覆編號EDB049提到，應對學生人口下跌的安排，除了全面小班教學外，政府為何不考慮改善中小學的班師比例，加強關顧學生，令部分老師可以專責跟進愛國教育、STEM、生涯規劃等工作，從而提高教育質素呢？

最後，希望局方考慮進一步調低開班線，以及延長三保的措施。謝謝。

副主席：好。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幾個問題。第一，N班不是教育局負責的，我們只負責幼稚園三歲以上教育的部分。N班一直以來都是在另一項法例下，由社會福利署負責，一直以來，我們當然都有緊密接觸，我們復課時，社會福利署會考慮N班的安排究竟如何。而過去一段時間，社會福利署就3歲以下，即N班或其他幼兒中心如何提供額外支援給他們，也有一些既定措施。

至於在學校內，幼稚園內，過去這段時間雖然受到疫情影響，但我們仍然根據疫情前的學生數目計算津貼，參加我們幼稚園計劃的，我們給予的資助並沒有減少。所以大部分幼稚園，雖然可能會有些收生壓力，但只要沒有學生離開，我們也是根據1月時的學生人數去提供的。所以我相信大部分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在繼續支付薪金給老師方面，應該不會有很大問題。

至於其他有關人口下跌引致的影響，我們一直以來都希望與教育界一起攜手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立場一向是要肯定我們的資源用得最好，所以我們不會為了要維持一定數目的學校而勉強做工夫。但我們希望不斷提升教育質素，我們希望即使有學校可能需要結束時，都能夠有序地做，減低對學校、學生、個別老師的影響，我們一直以來希望與學界一起攜手去做。

純粹是為了要保持一些學校，即使它收不夠學生，也要保持運作，所謂“保住”他們，我認為這在現時不是最好的方法。但任何可以改善教學的措施，我們都願意考慮。但我們也希望得到社會的支持，如果有改善教育的措施，需要資源，我們便向財委會申請撥款，這些我們一定會繼續做。

副主席：好，下一位，蘇長榮議員。

蘇長榮議員：我想追問的答覆編號為EDB007，今天要面對的問題。楊局長，之前的問題是由於學校面授和線上授課經常變化，對學生和教師以及家長帶來很大的衝擊。不過，4月19日便要逐步恢復面授課程，又要面對新的挑戰。我不是反對面授，我今天是想追問恢復面授的依據究竟是甚麼？

第一，香港昨天宣布還有1 272宗感染，專家和政府認為疫情在高位橫行這個口徑未有改變過。三歲至十一歲的小朋友的疫苗接種率只有62%，這是第一針，行政長官在記者會上也表示很不理想，而之前曾經出現很多宗兒童染疫後快速重症、快速死亡。而按照調查，家長反對面授，在現時疫情狀態下反對面授的也不是少數。在這種情況下，決定19日逐步恢復面授，究竟依據是甚麼？

第二，決定面授的依據標準又是甚麼？這兩年來，大家都清楚，稍有“風聲”，疫情稍為有“風聲”便立即停止面授。我想向局長展示一下，你們在1月14日，年初的時候，1月14日宣布中小學全面停止面授課程的感染個案究竟有多少。1月12日是14宗，1月13日是9宗，當日宣布的時候，14日是5宗，都是個位最多是雙位數字，但是昨天是1 272宗。另外，內地的廣州、深圳，數十宗便全面停課，外國則更不用說。所以，你們決策的科學依據是甚麼？

第三，我想問教育局在恢復面授課程的決策思維、邏輯又是甚麼？我為甚麼要這樣問呢？因為我注意到行政長官於3月21日在記者會上宣布4月19日，小學、幼稚園和國際

Chapter 19 : Education

學校將首先恢復面授課程，這個時候，當天宣布的感染個案是14 152宗.....

副主席：蘇議員，你可能要提出你的問題了。

蘇長榮議員：.....在如此嚴峻的疫情狀態下，你們如何推算出4月19日可以面授課程，是否未卜先知呢？再加上數天前，行政長官在回答.....

副主席：蘇議員，我想你的問題很清楚了，你是想問局長復課的理據。楊局長，謝謝。

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我想這幾天其實政府已經解釋，始終是一個平衡。我們一方面有疫情的情況、風險，但同樣，我們要考慮學生的整體利益。

我們不是純粹看數字，數字固然重要，但感染個案只是一個考慮。現時與1月有一個很明顯的分別，當時是疫情剛剛開始，而當時學生正在上課，一直接受課堂、面授課堂的教育。我們現時面對的疫情已經向下穩定下來的狀況，接種疫苗比率較當時高。

第二是我們已經有一群學生數個月沒有回學校接受面授課堂。我們整體考慮時，是究竟哪件事才是對學生的健康長遠發展最有利。我們說的健康不止是身體健康，心理健康，整個學習和個人成長的需要，我們是整體考慮，而作出這樣的平衡決定。

當然在社會上，很多人，不同人有不同的說法。有人早已經叫我們要上課，你不可以永遠這樣子，而到今天仍然有部分人可能與蘇議員的看法一樣，就是認為我們現時仍然可能是過早。但我們權衡之後，也考慮一些醫學專家的意見之後，我認為我們如果現時上半天課，我們做足防疫

抗疫的措施，包括戴口罩，我們洗手，我們量體溫，我們現時每早更會做快速檢測，我們可以繼續面授課堂，繼續推動接種疫苗的工作，此等程序，以及在硬件上，我們也一直在改善，例如通風的情況，我們一直在改善。我們認為整體平衡是需要讓學生回去恢復面授課堂，但仍然以半日為主，因為我們盡量避免除下口罩的活動。所以，譬如吃飯那些盡量不做，除非在中學而言，接種率達到某個百分比。而小學和幼稚園我們都盡量避免除下口罩的活動。

這些始終就是平衡點，我們真的要考慮學生的整體需要，如果你說要待“零”之後才可以考慮，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究竟學生繼續這樣上課是好還是不好呢？依我們看，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真的應該盡早恢復面授課堂。

當然，正如行政長官也說過，我們都相信學校內可能會出現一些零星個案。但整體而言，我們認為為了全香港所有適齡學童整體發展的需要，仍然應該下這個決定。

副主席：好，下一位，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局長，你好，我想.....不好意思。我想跟進的問題的是答覆編號EDB039，有關推行國民教育方面。局方的答覆是一直說我們的國民教育現時正在用“多重進路、互相配合”的策略。對於過去幾年的國民教育交流活動，看到局方有一直增加資源。當然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因為“黑暴”和之後疫情，看到在開支上也是零，因為真的不能離港。所以想問問局方，今年的預算和預測會是怎樣？當然通關，現時大家仍在商討或在看疫情，如果真的可以通關，現時有否預算我們仍然可以舉辦交流團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也認同“多重進路”的國民教育方法，現時我們過去兩年也沒有交流活動，局方會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呢？例如，假設我們今年到年底也未必能夠順利通關時，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呢？舉例，公務員培訓方面，也是用

Chapter 19 : Education

一些線上培訓，那麼如果我們應用在校園中的一些交流活動，可否用線上的東西做呢？

此外，我想大家也非常關注，有關學童面授課的問題。上星期，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我也追問局長，可幸我本來提議3天一檢，你們說不，是要每天檢，能夠盡快找到受感染的同學也是好事。不過，我也希望現時派檢測包，是會給有需要的同學，但希望真的寧濫勿缺，不要少。因為有些學校已經擔心備用檢測包不夠。現時我也幫一些學校張羅，所以也希望局方能夠看看學校的備用貨是否足夠，不要讓一些同學或家庭在檢測包的資源上感到很憂心。多謝主席。

副主席：局長，時間問題，因為後面還有幾位，麻煩你簡短回應。

教育局局長：好，我盡快。簡單來說，檢測包方面，我們會盡快送到學校。當然，我們會定一個數量，我們會準備多一些。因為可能有些家庭突然遇到困難等，我們會準備多一些。但如果學校真的看到數目，用的時候覺得不太夠，可以與我們聯絡，我們會再看看如何找補給。也很感謝社會上很多熱心人士，也捐了很多不同物資，包括檢測包到學校或不同的學校中，這也反映出全城一起抗疫的精神，其實是非常重的。

在回到答覆交流方面，簡單說，我們接下來是預備了足夠的錢給大約10萬名學生北上交流。當然屆時我們要取決於究竟是否通關、可否北上，但如果真的順利通關，我們會預留足夠的錢進行交流活動。在通關前，我們會鼓勵學校多利用一些不同方法，包括在網上的聯繫，繼續維持一些交流方案。

副主席：好，下一位是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有很多專家告訴我，在15年後，社會出現的工種，有六七成是今天不存在的。所以，香港很需要在中小學有一個大型課程改革的檢討，準備讓學生迎接15年後，當他們大學畢業出來找工作。不過，因為你的任期只有幾個月，我覺得問你是不公道的。我們稍後會有一場視像會議，與特首參選人李家超先生交流，我一定會問他如何看待裝備學生，在15年後大學出來、中小學，如何迎接未來。但我今天問你的，反而是這個星期會發生的，就是現時你們規定中小學生每天上學前要強制快測，估計……你預備了1 000萬套給30多萬名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而其餘40多萬人就要自備。

我計算過數字，包括你認為沒有經濟需要的40多萬人，其實也只是多花1億元，不是數十億元的支出，但最大問題我認為是理念混淆。局長，你不覺得凡是強制就該免費嗎？局長，我知道你的意思，是你會預留很多給學校，當家長詢問時學校會給他們，但聽起來，你知否我在街上，有多少市民前來問我，如果政府開了先例，強制的事不是免費，那麼日後再強制其他事情時，是否又要按經濟需要呢？我也不知道怎樣回答。

所以，局長，我希望你三思。如果你的概念清晰一些，既然你說強制，便不要按經濟需要吧，對嗎？因為，聽起來，別人又會問學校如何評估呢？難道與他爭論有否經濟需要嗎？對嗎？局長。

副主席：好，局長。

教育局局長：我想這真是概念上的問題，我們覺得在動用政府資源上，我們是會盡量用我們的資源用得有效一些，幫助真正有需要幫忙的人。我們現時是說……

田北辰議員：但你現時是強制的。

教育局局長：我們現時是說一個在社會上、在市場上是有足夠供應，市場的價錢也不是過分地提高。所以，普遍的家庭，我們覺得可以負擔，當然，是多了一項支出，但也不是說多到.....

田北辰議員：局長，我的時間到了，我只是說，你定了一個先例，如果這次強制可以不是免費，將來就“無眼睇”了，希望你三思。

副主席：我想田議員也是表達意見。好，下一位是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提出的問題，答覆編號是EDB041，關於局方有何計劃幫助學生或青年人到內地升學。我想了解的是，資助計劃之外的一些部分，例如我舉一個例子，內地對職業資格，在2014年開始.....在2013年時是2 490多項，現時一直減少至2021年只餘下72項。它一直不斷調整，而《十四五規劃》就提出香港如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出方向，要積極建設大灣區。所以，應該吸引到很多年青人想到內地發展，而內地的職業前景諮詢對於他們如何進行選擇是相當重要的。

所以我想了解一下，局方，例如過去採取了甚麼措施，未來有甚麼措施，為有意到內地升學或準備就業的青年人，提供一些資訊，又或是局方在這方面，對例如不論是學校、學生及家長，提供甚麼支援給他們，讓他們就到內地升學和就業加強認識，相關大約的費用又是多少呢？因為在預算中看不到。

副主席：好，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如果……因為題目中也有——正如馬議員所說——提出了一些普遍的問題，就是我們如何協助學生更加了解或準備自己將來在大灣區也好，在內地也好的工作或生活。另外，也提到一些特別的行業，在行業方面，正如剛才也說過，可能是要交回各個專業團體與內地進行一些大家資格互認的工作。

但我們在準備我們的學生，例如現時的中學生、小學生或大學生，將來在內地的發展，我們也一直做很多工作，主要是透過加深他們對國家的認識和理解。因為很多時候透過一些交流，第一，他自己要認識一個地方，他對那個地方不會太陌生，或者能夠了解制度或生活模式，他才有信心說例如我選擇到大灣區工作，我連大灣區也沒去過，我如何選擇呢？

所以第一部分，我們交流的活動一定要做，讓他自己有機會上去看，然後他自己覺得在這個生活環境中，他可以工作、可以生活，他不害怕，那麼這已經是第一步。第二步，真的要透過一些商校合作，很多時候要透過不同的人或不同的公司去學校多些講解，講解他們在內地的發展，以及在內地的生活究竟如何。我們也透過很多交流活動，其實我也想不只是看地點，我們有時也會去造訪公司、看不同的行業，讓學生有初步了解，對未來在大灣區的發展有信心，而且看到有希望。這些就是我們現正主要幫助學生——尤其是在中學階段——做一些最前期的準備工夫的工作。

副主席：好，下一位，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和剛才發言的議員的看法一樣，如果你要求學生要快檢上學，你應該幫他們全部提供免費的，沒理由你說拿綜援那些才有需要，因為過去這兩年香港經濟大受打擊，很多中產——不拿綜援的人士的收入都大減，你硬要說拿津貼的便免費，是不公道的。每天要

Chapter 19 : Education

檢測，如果你有幾個小孩，你的開支真的不少。我真的希望政府重新考慮。

第二點，昨天在衛生事務委員會，我問的問題陳局長已經回答了，就是有關未來醫護人員會增加多少學位，其中她提到臨床心理學也會增加學位，因為各位也知道過去這幾年香港發生了很多事，特別是疫情很多人困在家中，特別是居住環境差的有很多人，小孩又沒有朋友、上不了學，心理很受影響。增加臨床心理學學位，但clinical psychology是要先讀心理學才可以讀的，而臨床心理學是碩士學位，局長你會否增加psychology的學士學位呢？中大和港大，你要加讀psychology，心理學的，你才可以.....那些學生才可以做臨床心理學，我們知道很短缺。

副主席：好，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第一個關於檢測包的問題，我想今天也討論了很多，葉議員的看法我們都知道，我們的看法也已解釋。

至於你說大學內的心理學學位，其實現時不在所謂的manpower planning(人力規劃)內。我們可以和大學談談，有見於因為.....正如葉劉淑儀議員所說，它是再讀上去clinical psychology，即臨床心理學的一個先決條件，其實在培訓的第一層，即修讀心理學學士學位，是應該適量增加。我們會將這個意見與兩間大學商討，在他們接下來開一些課程時一併考慮這個因素。

葉劉淑儀議員：我真的覺得如果你不加心理學，就沒法子加臨床心理學，只是空談，而且我知道不論是醫管局，或者政府部門、教育局，全部都有這些空缺。多謝局長。

副主席：好。

Chapter 19 : Education

教育局局長：我們會……我們會與食物及衛生局那邊詳細商討這個問題。

副主席：好，因為轉場問題，我讓邱達根議員問完後，上午的環節就完結。

邱達根議員。

邱達根議員：謝謝主席。我想跟進孫東議員答覆編號EDB066的問題，關於科研和RGC(研資局)。局長，我想你也知道，科研這回事，投了錢不一定有成果，但不投錢就一定沒有成果。我翻看文件，2021年及2022年研資局給科創學科相關的項目大概是13億1,200萬元，但其實我問過很多科研團隊，每個項目的審批金額其實很多年都沒有增加，很多平均都是七、八十萬左右一個，變相現時做科研，上限其實是個問題。另外就是方向，我看到研資局每三年批一次，我想問，其實三年是否每次都會討論接下來科研方面的撥款方向呢？即會否向一些我們政府現時比較側重的科研方向在評分方面調整呢？另外，之前也和局長交流過，我們現在好像仍是一年一次審批，如果一年一次，加上審批過程、做文件、做準備，結果出來很多時候要一年多才獲批，對科研項目來說，時間會比較長。

另外，也有些科研團隊對我說，往往評分時，可能一些比較資深的或有名氣的教授的得分可能會高一點，這大家都明白，但其實很多資深教授當年也是年青教授，那麼我們會否撥款一部分，分開給一些年青教授和助教申請呢？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得到一些長遠的研究項目。

另外，有一樣很好，局長你們提到和內地合作，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方面兩地合作的研究，但我看到2022年、2023年只預留了8,000多萬元，現在很多香港學校的內地學院，即大學的內地學院，稍後都會陸續開學，這方面兩地的研究我們可否增加呢？會否和內地其他城市談談大灣區的研究資金池，讓我們兩地的大學遲些可以申請呢？謝謝

局長。

副主席：好，局長，很簡短的就夠，如果不行就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好，我會簡短，如果有時間便再請教資會秘書長補充，如果還有時間。簡單而言，我們在本屆政府開始時，其實就研究做了一個檢討，也在研究小組討論後，我們注資研究的基金大量增加，令整體投入做研究的資源多了。在RGC之下，它其實有很多不同的計劃，有些可能給年青一點的學者的研究，有些可能是不同科目，也有不同的主題，這方面我想稍後做較詳細的介紹時，我們向各位議員說說整個RGC、UGC的運作，可以在那裏再有多些討論。

副主席：我想沒有時間給教資會補充了，因為我們已超時3分鐘，下面轉場也要一些時間。我想今天的環節.....上午有關教育的環節到此為止，我們11點10分開保安方面的環節，到時再見，謝謝大家。

副主席：現在開始的是保安方面的環節。我歡迎保安局鄧局長及他的同事出席會議。

同樣，我會準備先讓委員舉手發問，以便工作人員可以整理你們的發言次序，但為了公平起見，請工作人員先清除現時在屏幕上的“舉手”標記。

還未完全清除，麻煩大家等一等，待我示意才發言，因為仍在清除。

好，現在有意發言的同事可以按下“舉手”的發言功能。

我現在先請局長簡短介紹，然後我會開始讓大家發問。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好，早晨主席。在新的財政年度預算草案中，保安局負責的範圍，撥款約為577億元，較上年度的核准預算增加了大約6.3%，佔政府總開支大約7.2%。

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香港國安法》的制訂和實施，令香港特區“由亂變治”。

在過去一年，特區政府成功防範和制止不少危害國家和香港安全的行為，包括：

- (一) 拘捕危害國家安全的領頭人物黎智英及相關同謀人，而危害國家安全的宣傳機器《蘋果日報》亦停止運作；
- (二) 拘捕涉嫌串謀通過“35+”計劃操控選舉、意圖癱瘓香港特區政府依法履行職能的多名涉案人士，當中47人已被起訴“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
- (三) 全力打擊本土恐怖主義，包括偵破企圖在法院和公共交通工具放置爆炸品，以危害國家安全的激進港獨組織“光城者”；

- (四) 激活現用法例：包括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9和10條積極打擊“軟對抗”的行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行使《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相關權力，將“支聯會”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以及
- (五) 積極運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下的權力，包括凍結總值超過11億元的罪行相關財產。

未來，我們除繼續嚴正執法外，亦會加強國家安全及反恐情報收集及分析；我們亦會繼續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國家安全意識。

立法方面，我們已經展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原定期望在今屆政府完結前可以展開諮詢工作，以及在今年年底前將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但由於疫情關係，目前我們正評估對相關工作的影響。

罪案方面，在2021年，錄得較顯著升幅的罪案類別包括詐騙、勒索及嚴重毒品罪行。我們會密切留意罪案趨勢，靈活調配資源以加大打擊力度，並且透過針對性的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的警覺性。

在網絡安全方面，政府正進行準備工作，以立法方式清晰訂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加強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內進行公眾諮詢。

在處理免遣返聲請方面，各項措施取得相當進展，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數目，比高峰期大幅減少約八成，新接獲的聲請數目亦大幅減少約五成。即使面對疫情影響，透過入境處積極處理，現時尚待審核的聲請數目已由高峰時期過萬宗回落至現時只有455宗；而等待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的個案亦由高峰時期的超過6 500宗大幅減少至約2 600宗。

為了更有效處理聲請，《2021年入境(修訂)條例》已於去年8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提高入境處的審核效率，防止拖延手段和改善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和職能。

在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方面，政府認同有需要考慮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未能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要求的舊式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保安局正參考現行《建築物條例》下類似的機制、借鑒屋宇署進行樓宇安全工作的經驗，盡力解決當中一些法律和執行問題，並期望在今年進行公眾諮詢。

在在囚人士的羈押和更生方面，為推動懲教設施更現代化，懲教署亦會繼續積極發展“智慧監獄”，應用創新科技提升監獄管理的效率和保安水平，亦會致力優化更生計劃，協助涉及嚴重罪行及思想激進的在囚人士重新建立正確價值觀。

在打擊毒品方面，在各界齊心努力下，本港的毒品問題整體受控。然而，最近一兩年被呈報吸毒(特別是大麻、可卡因和氬胺酮)和涉及毒品罪行被捕人數有所上升，情況值得關注。

主席，我和各部門代表非常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問題。多謝主席。

副主席：謝謝局長。現在已經有24位議員按了掣想發言，參考上一個環節，時間我想都是每人3分鐘吧。我先讀一讀次序。第一位李鎮強議員、江玉歡議員、陳克勤議員、李梓敬議員、梁熙議員、陳仲尼議員、狄志遠議員、林健鋒議員、林新強議員、陳祖恒議員、黎棟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劉業強議員、容海恩議員、陳穎欣議員、李浩然議員、葛珮帆議員、黃俊碩議員、謝偉銓議員、邱達根議員、李惟宏議員、吳秋北議員、簡慧敏議員及吳永嘉議員。

我們先由第一位開始，請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謝謝主席……

副主席：每人3分鐘。

李鎮強議員：……我想跟……聽到嗎？我想跟進我自己提出的答覆編號SB005的問題，是關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維護和捍衛國家安全是全國的公民，包括香港市民，特別是我們特區政府的官員及我們立法會議員應有、既有的責任。

我想問局長，剛才局長說因為受疫情影響，暫時未有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時間表，但我想問一問，會否在今屆政府任期內可以完成立法前的諮詢及宣傳工作呢？另外，局方預計何時會將條例草案交上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有關係例所涵蓋的內容，我想問局長會否真正考慮加入間諜罪及反假新聞法這些罪行？

事實上，自修例風波至今，很多證據都顯示香港存在不同的間諜活動，而美國中央情報局早前更宣布成立中國任務中心，加強收集情報，加上現時的國際形勢十分嚴峻，看似與香港十分遙遠的俄烏的一些戰事，如果歐美有個別有心人士為了打壓中國的崛起而砌詞將中國捲入其中，香港也沒可能獨善其身。

而有關反假新聞法，社會一直都有很強烈的訴求，要求立法，特別是近兩年的疫情期間，先後出現了不少假資訊，例如病毒檢測會偷取市民的基因、香港糧食供應不足、不穩等等，這些假新聞其實很影響民心穩定。政府在立法的時候會否考慮加入這些罪項呢？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在我們整體維護國家安全當中，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原本我們計劃在5月份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一些初步建議，但由於疫情的關係，我們暫時延後至6月份。但是，我們都正在檢討在目前的情況下是否能夠如期在6月進行，還是可能要再推遲，這個我們仍然在檢視，我們都希望能夠盡快作出諮詢。

另外，剛才提到兩個課題，一個是間諜罪。其實間諜罪在現時竊取國家機密中，基本上是有部分是有提及過的，但現行法例來說，由於是很久以前訂立，所以都是規管一些到現場勘察、畫圖之類的情況。我們覺得，就2019年發生的事情，很明顯這是不足夠的，所以我們必須就間諜這方面進行一個比較大的檢討。

另外，有關假新聞法例方面，主力是由民政事務局就這方面正進行研究，究竟是用立法或其他方法的工作去處理。我們保安局是會全力支持的。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下一位.....

李鎮強議員：現時科技這麼先進，希望你可以盡快作一個線上的諮詢，好嗎？謝謝。

副主席：好。下一位，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早晨，局長，想請問一下，其實現時牽涉電腦及網絡的罪案數量不斷攀升，涉及的金額其實每年都數以億計。2021年年底，局長，其實我有看過政府有提及考慮訂立網絡安全法。想請問局長，這方面的進度如何？

我自己認為，在這方面，香港好像比較緩慢了少許，因為我們國家已在2016年訂立網絡安全法；澳門在2019年已經訂立；新加坡在2018年亦已經訂立。如果我們需要時間訂立網絡安全法，局長會否考慮先修訂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擴闊有關範圍及加重刑罰呢？多謝局長。

副主席：好。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江議員。剛才你提到的主要是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有關電腦罪行，即是個別人士利用電腦進行一些犯罪的工作。這個或者稍後我請警務處處長補充這方面。

你另外提到有關網絡安全。其實我們稍後會就網絡安全立法，這最主要是針對一些我們的基礎網絡資訊的設施，即是一些大型的譬如電廠或者銀行的設施，我們希望進行立法，確保這些設施安全，因為這些設施可能影響我們整體國家安全。當中包括建立一些防範的管理系統，例如要成立特定部門，或者要制訂一些網絡安全計劃，又或者對它們的電腦系統作出安全評估，還有一些相應的應變計劃及一些事故的演習，以及一些通報機制。這最主要是針對整體的大型資訊基礎設施的一些行動。

或者就電腦罪行，我請警務處處長補充。

副主席：好的，蕭處長。

警務處處長：好，主席。就這些網絡罪行或者甚至乎一些電話騙案等等，確實在過去特別是這兩年，是有持續猖獗的情況。在警隊方面，我們持續提升在技術、設備、資源等等的投放。我們亦做了很多工夫在宣傳方面，加強與各持份者的合作，從而去打擊一些科技罪行等等。

由於這些科技罪行、網絡罪行等等很多時都跨越地域界限，所以我們亦有與很多海外或內地的執法機構進行情報交流、協作等等。但是，就着很多網絡罪行也好，或者由網絡罪行引申的一些騙案等等，這方面我們在內部，即大家可能都聽過的反詐騙協調中心，亦都與很多海外的執法機構建立合作渠道，從而希望可以攔截一些被騙的款項等等。這方面我們一直都在做很多工作，特別在騙案方面，我們從很多不同的渠道嘗試去做很多防止方面的工作。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接下來是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的問題答覆編號SB002，政府用於免遣返聲請，即俗稱“假難民”方面的開支。

主席，你知道我一直都在跟進這件事，以及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解決。過去，我們已經差不多花了50億元至60億元公帑在應付這些假難民身上。去年我們一共花了10億元，今年預算花12億元，其中用於法律援助的開支上，其實年年都上升，由最初的數千萬元去到今年預算要用接近兩億元。

我看到局方及執法部門都很努力地做一些工作去堵截這些假難民的流入，而事實上，情況亦大大改善，但是有不少假難民其實仍繼續利用制度上的許可，不斷提出上訴，爭取繼續留在香港。在2019年至2021年期間，假難民提出的司法覆核共有1 244宗，當中只有30宗獲批許可。大家可以看到，現時入境的假難民已減少，獲批的司法覆核數字又這麼低，立法會亦已修例，讓政府可以縮減一些程序。

我想問局長，為何我們幫了你這麼多忙，但每年用於假難民的開支卻仍然上升呢？可以減省程序，但不可以減省開支嗎？特別是法律援助方面的開支不可以減嗎？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根據高等法院的裁決，政府在審核聲請過程中必須為聲請人提供一些支援，包括公費的法律支援，還要為他們維持一些人道援助工作，這是一個文明社會、法治社會的政府必須負的責任。

看看每年我們就着免遣返聲請的支出，譬如未來2022-2023年的預算大約是12億元，其中有55%，即大約6億元是一般人道援助，即提供食物、居住津貼等，另外律師費大約佔14%，即大約1億元。其實對於每一個酷刑聲請，我們基本上都要提供法律支援，但當入境處審核之後拒絕他們的聲請，如他們要再進一步上訴到上訴委員會時，我們有一個審核機制，檢視應否在再進一步上訴時提供法律支援。據我們計算，在上訴階段提供法律支援方面，所佔的案件只是大約4%至6%左右。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

副主席：好。接着是李梓敬議員。

李梓敬議員：好，多謝主席。局長你好，我想跟進的問題，是我本身提出的答覆編號 SB006 的問題。我留意到，入境事務處接獲和處理的免遣返聲請數字近年又再上升，所以我提出了一條問題查詢有關數據，收到你們的數據後，我留意到 2021 年的有關數字有所激增，其實在之前幾年，每年大概收到千多宗申請，為何到了 2021 年，會突然升至 2 528 宗呢？究竟原因是甚麼呢？

另外，據了解，雖然現時入境處處理這些個案時已加快了，令累積的處理個案現在的確有所減低，但亦有很多失敗的申請人，會透過司法覆核拖延他們被遣返的程序，導致現在有萬多人仍然未被遣返。

我知道雖然有關司法覆核和法律援助的條例已在去年經過修訂，但局方會否考慮我們已提出很久的譬如禁閉營

等建議呢？因為只有切斷誘因，才可以一了百了地解決這些事，特別是我們最近建了那麼多方艙醫院，是否可以用其中一部分——當然不能用太多——在疫情過後是否可以使用部分這些設施呢？

最後我想問一下，因為我收到你們的數據，當中有個 **breakdown of** 這些假難民參與的不同罪行，例如有店鋪盜竊、雜項盜竊、毒品等，但無論是註一或註二那裏，我都留意不到有任何有關風化、強姦等案件。我以前是深水埗區議員，其實當區有很多這些假難民，也危害到深水埗區一些女性，她們都十分擔心有關情況，其實有沒有有關的數字呢？

副主席：好，局長。

保安局局長：好。提出的問題也頗多，我逐個回答吧。

副主席：是的，是的。

保安局局長：第一，2021年數字上升有兩個原因，因為在2021年，疫情稍為紓緩，所以社會活動也相應增加，亦有較多這類人士入境。

第二，有少部分是由於一些外傭作出免遣返聲請，因為外傭所謂“跳工”的情況在2020年.....2021年大幅提升，所以亦導致部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上升。

另外，有關被捕的案件，其實最主要是店鋪盜竊、毒品罪行或盜竊，而你剛才提到的非禮案件，其實我們已將這個數字放入其他雜項，相對來說，該幾樣最重要的罪行是沒有的。如果你稍後想要有關數字，我可以交給你。

另外，你提到如何防止有人濫用上訴機制。首先，現在對於這些後繼聲請，我們透過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可以頒布一個限制令，限制他們不能夠隨意提出法律訴訟。另外，我們亦正在考慮，現時上訴許可在原訟法庭被駁回之後，目前而言，我們仍然容許他繼續到終審法院作出上訴許可申請，現在我們正與律政司研究是否可以在原訟法庭拒絕其許可申請之後執行遣送。這個我們現時正在研究、商討中。謝謝主席。

李梓敬議員：好，謝謝。

副主席：接着是梁熙議員。

梁熙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我想跟進答覆編號SB033。我看到救護員的流失，2021-2022年度的數字多過前兩年，當局可否解釋一下背後的原因，會否因為新冠疫情令他們承受太大壓力呢？

其次，我看到當局的答覆第5點提到，第五波疫情導致15%救護人員確診，多過第四波的6%，當局如何處理有關的人手短缺問題呢？多謝局長，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或者這個問題我請消防處處長回答，好嗎？

副主席：好的。

消防處處長：多謝局長，多謝主席，首先回答第一個問題。2021-2022年度救護人手流失的數字是139人，主要來說，我

們看過應該跟疫情無關，因為在2021年內，我們處理的救護召喚總數中，與疫情有關者所佔的百分比大約是2%。這個數字跟過去兩年的數字比較，我們看過應該是相若的；流失也沒有特別原因，因為這個數字包含了一些退休同事，也有些是辭職，有些是轉職。這是關於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處理人手短缺的情況。在第五波疫情下，我們的確面對很大困難，有很多同事確診或者要隔離。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呢？我們相應地用了不同方法，我可以在此闡述一下：

第一方面，在沒有足夠人手當救護車更的時候，我們把一些擔任非前線工作的同事，包括消防及救護學院教官、社區應急準備課做宣傳教育工作的同事，或者總部負責資源調配的同事，合共約100人，派往前線作支援。我們亦動用一些有先遣急救員資格的前線消防員，合共960人，協助駕駛救護車。此外，我們亦聘請了一些退休同事回來幫忙。整體來說，在這個資源調配機制下，我們大約可以有1 500人協助救護同事，特別是在疫情高峰期沒有足夠人員當救護車更的時候。

第二方面，我們亦有一個恆常機制，是因應第五波疫情而訂立的，會在不同的缺人情況下，動用我剛才提及的人員幫忙前線救護車更工作。

第三方面，我們亦簡化了一些工作流程，特別是在第五波疫情期間，要處理很多消毒程序，我們優化了這方面的流程，希望盡快有救護車能夠回應召喚。

關於這個問題，主要是這三方面。多謝主席。

副主席：多謝楊處長。接着是陳仲尼議員。

陳仲尼議員：謝謝主席。我想跟進自己的題目，答覆編號是SB004，是關於一些人才入境計劃。在回覆中，當局表示會

提供一些便利安排讓成功申請的人才能夠及早來到香港定居。我想問，這些是甚麼措施，以及特別在過去一段日子裏面，有多少個成功申請的人才是使用過和受惠於這些措施？

第二條問題是關於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因為我留意到，在這個計劃裏面有幾個專業範疇，其實它們的招聘成績是未如理想的，包括廢物處理、海事保險、造船、爭議解決、資產管理合規及ESG專才，每個專業都分別成功招聘到0或最多是4個。所以，我想問一問局方，有否研究過、探討過其中的原因，以及會否稍後適時進行檢討和優化，以提升這些計劃的成效呢？多謝。

副主席：好。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好。首先，我想說說有關優秀人才入境的情況。剛才提到有個別界別，申請人數是比較少的。這可能有幾個原因，就是說，該行業本身是否也缺乏人才，不是這麼多人申請呢？其實，我們的諮詢委員會亦不時檢視那個人才清單——我們有一個人才清單，會加分的——我們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將一些特別行業加入這個人才清單內，從而吸引更多人才，令他們容易成功申請。

另外，有關人才入境計劃，其實我們有幾個這類計劃，包括一般就業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還有非本地畢業生留港計劃、剛才提到的優秀人才計劃，以及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和科技人才計劃。我們亦不時作出檢視，例如優秀人才計劃，過往最初是1 000個名額，現在提升至2 000個，再由2021年提升至4 000個。所以，我們都在不停優化，希望透過不同計劃能夠吸引更多人才，協助我們香港的整體發展。

另外，你亦提到如何加快那些人才來港定居。我們留意到，過往我們需要這些人才來到香港才可以激活其入境簽證，但我們明白到，近期因為疫情關係，所以我們現在

已經不需要他親自首先來到香港，亦都因應一些議員的提議，我們容許他可以不在香港都可以激活簽證，從而令這些人可以繼續來香港。多謝。

副主席：好。接下來是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我有3個問題，局長。

第一個問題，據了解，近日聘請警員有一些困難。可否講解一下原因為何，以及評估一下對我們香港的治安管理有否影響？

第二個問題，過去一段時間，社會運動令到警民關係有些緊張，未來一年裏面，究竟我們有甚麼重點工作可以強化我們的警民關係，令到社會氣氛比較和諧一些？

第三點，我很關注毒品問題，這幾年有些毒販經常利用年青人去販毒，罪行數字非常之高，局長可否告訴我，這方面有否甚麼明顯進展，以及未來一段時間，如何可以打擊毒販利用年青人去販毒呢？

副主席：好。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狄議員。你提的那幾個問題主要是與警務工作有關，我想請警務處處長回答。

副主席：好的，蕭處長。

警務處處長：好，主席。首先，我想說說關於那個招募問題。確實，在過去幾年，我們的招募工作存在挑戰，其實也不是這一兩年的事，而是幾年前因為我們有一個退休潮，再加上就是說，很多特大型基建建成之後，令到很多甚至乎不同

的紀律部隊都需要一些額外人手去處理。當然，因為過去這兩三年發生的事件，亦令到招募上的挑戰更大。在我們的招募策略方面，其實我們一直都在檢視，持續檢視我們的招募策略，從不同的方法嘗試去做一些更多的宣傳，目的是希望更加多有心服務社會的人士去作出申請。

在策略改變方面，其實我相信近來大家都聽到，我們已與其他紀律部隊看齊，即是關於申請加入警隊那方面，除了需要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之外，之前那項需要居港7年的要求，我們現在亦已減免，這與其他紀律部隊一樣。我們會持續檢視招募人手的策略。

至於警民關係如何強化呢？其實，這方面，這麼多年以來，我們對警民關係，即與市民溝通方面，我們非常着重。在未來這段日子，我們除了會持續專業地處理我們的日常工作之外，當然亦會將我們的工作程序進一步透明化。如果有一些報道是我們覺得不清楚或甚至乎是虛假的話，我們會盡快將它澄清。此外，我們與各區，即不同的持份者，特別是關乎青少年、年青人等，包括學校、家長教師會等，自2020年年初開始，我自己本人已持續與這些組織有一個定期的會議。

至於毒品，特別是涉及年青人方面，確實我之前亦在不同渠道提及過，這方面是持續有一個嚴重性。在去年來說，2021年比對2020年，年青人涉及嚴重毒品的案件升了35.2%。這方面我們是非常關注，但我想藉此機會跟大家說，針對這方面的問題，單靠警方是絕對不足夠的。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亦與很多不同的持份者，包括一些NGO，包括家長教師會和校長、學校等，我們一定要同心協力就這方面做多些工作，務求令情況好一些。暫時來說，我們在2022年第一季的數字，比對2021年第一季的數字，在這方面已有一個頗明顯的下降。我希望大家繼續努力去做。謝謝。

副主席：好。接下來是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根據報道，2019 年至今，香港人口淨流出有近 13 萬人之多，入境處有否掌握到當中有多少是移民、留學，又或暫時離開香港避疫呢？當中有多少人回流返港呢？又有多少人因為種種原因不會再回來呢？我認為，如果處方或局方有這些統計，應該予以公開，公開了便不會讓有心人有機會炒作或者無風起浪。

另一方面，面對外國傳媒的不實報道，特區政府駐海外辦事處過去雖然有發出新聞稿反駁，只不過有時出現的情況是“你有你講，他有他不報”，甚至是選擇性地報道。當局對於這種情況有何對策呢？如何更加好地澄清、解說你們的工作，或者澄清這些事件，避免謠言、傳聞說着說着就好像變成真的一樣。

另外，受到疫情影響，全民換證計劃已經需要額外人手和額外開支，同時正在進行的入境處新總部建造工程有否受到影響？如果工程有延誤，現在灣仔入境處大樓的搬遷連帶政府大樓的使用安排會否出現阻滯？日後領取證件、審批護照、婚姻登記等服務，政府如何確保可以正常運作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你這幾個問題都與入境有關，我請入境處處長回答，好嗎？

副主席：好。區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沒有聲音)聽到了是嗎？

副主席：聽到，區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是，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就第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入境處有否掌握到移民的數字，因為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有出入境自由，所以我們只有他們的出境和入境紀錄。如果一名市民去了另一個地方，究竟他是移民還是旅遊，還是讀書呢？我們在這方面並沒有一個很詳細的資料，但有關他出境、入境的數字，我們是會掌握的。

另一點，林議員提及有關換領身份證計劃。的而且確，在去年的疫情當中，我們受影響的工作日是超過一半，我們亦已申請增加一些有時限的職位，以及我們會把原本的計劃由2022年年底推遲到2023年的第一季，希望能夠完成。我們增加了人手，視乎那個地方的租約，我們希望能夠追回一些時間和追回申請的數字，希望可以完成這個換證計劃。

至於疫情之下，對於我們將軍澳新大樓的建築有否很大的影響呢？我可以回答是沒甚麼大的影響。我們亦可以如期在2023年建成，應該可以在2024年的下半年遷入。

即使我們現時在疫情當中，入境處也不停地推行科技。例如在疫情當中，我們推出“智傭易”，讓外傭續約或完成剩下的合約，亦用了網上的形式，亦可以使用一站式的電子申請服務，用電子繳付或前往“7-11”交費，我們把簽證郵寄給他們。在去年年底，我們推出了整個電子簽證，一步一步，現時差不多超過70%至80%的簽證，已經可以用電子方式申請。透過這麼多的科技和電子申請一站式地辦理，我想將來應該可以減少一些實體申請入境處的服務。所以，實體辦事處的服務有否受到影響呢？我們希望可以不停地跟上這個趨勢，用一些科技和電子方式來增加我們的服務質素。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

副主席：好。接着是林新強議員。

林新強議員：謝謝主席。在保安局書面回覆議員的提問中，大家都看到，免遣返聲請在過去8年有21萬多宗，最多的

個案來自越南，有大概25%；來自印巴的佔了30%。他們在最近3年干犯刑事罪行被捕的有2 800多人，最主要是干犯店鋪盜竊罪，嚴重的有毒品罪。

我們都明白，維護人道援助、保障人權、法治和公平是要付出代價的，但我們也要估算他們對香港社會的影響有多大，日後我們的財政預算案中還要付出多少錢。所謂知古鑒今，我們以前以“第一收容港”，曾經收容很多越南難民，亦承擔了很多經費，不知道國際組織仍拖欠香港多少錢？之後有多少越南難民留港成為居民？這些數字，局長可否提供一下？如果這些數字現時未能提供，可以在會後提供。

之所以談到這些陳年舊事，是因為目前大量的免遣返聲請者耗用了60多億元公帑，最後一定會有一些像越南難民一樣長期留在香港，我們要好好處理這個問題。請問局長在檢討酷刑免遣返聲請時，會否以過往越南難民的經驗作為參考呢？多謝局長。

副主席：好。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我手頭上沒有關於當年越南船民的數據，或許我稍後可以補充。

正如剛才林議員所說，我們作為一個法治文明社會，要負上一些基本的法律責任，例如對於這些免遣返聲請的人，我們要提供一些基本的生活援助和法律援助，這是沒辦法的。但現在我們會確保我們所用的每一分、每一毫的公帑都是必須的。

另外，你剛才提到，我們會否參考當年處理越南船民的經驗，例如可能你所指的是可否使用禁閉營羈留他們。到目前為止，現時大約有14 000多位免遣返聲請的人士，他們主要是等待法庭的一些上訴許可，當中涉及約8 000多人，另一些是等待不同階段的審核。我們在考慮是否要對他們採用禁閉式羈留的時候，有幾點要考慮。第一，究竟我們要

付出多大的資源？如果我們要把萬幾人都用禁閉式羈留來管理的話，其實所用的資源是非常大。目前來說，對於一些對香港治安構成極大危險的人，其實是採用禁閉式羈留的，包括在青山灣和大潭峽，大約可容納 400 人左右。另外，我們現時在研究加設一個設施，那裏只可容納 200 多人。你想想，我們這 3 個設施只不過容納幾百人，如果我們要把萬幾人放入這些設施，確實要很多資源，這是否值得呢？這個我們都還在思考。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接下來是陳祖恒議員。

陳祖恒議員：是，謝謝主席。局長，我想跟進一下答覆編號 SB011 陳克勤議員的那條問題，當中的第二部分有說關於少年警訊。剛剛都有議員提及現時的社會氣氛方面，警察與學校和小朋友一直都有些問題。那裏都說關於少年警訊如何加強與學校之間的一些聯繫，去推動多些國家安全的概念等等。但是，我發現的是，或者我的感受是，很多家長都有一些保留，對於多與警察方面溝通、建立關係，導致學校可能比較卻步。我當然不同意家長這樣的感覺，但事實上是有些這樣的人。我想看看警方如何能夠再更加努力的推動，尤其是在疫情穩定之後。另外，我自己都有感受，在少年警訊，有很多時候工作人員每兩三年便轉一個崗位。當我們要與學校、人們建立關係的時候，在這方面，我希望或者警方方面可以再深究一下。

副主席：好的。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或者這個問題，我請警務處處長回答，好嗎？

副主席：好的。蕭處長。

警務處處長：好，主席。就少年警訊，正如我所說，起初在“黑暴”剛剛發生的時候，確實正如剛才陳議員所說，有一些家長甚至學校對於再繼續與警務處、少年警訊合作，甚至安排我們的學校聯絡主任到學校去做一些講座、溝通等，當時的情況確有改善的空間。

但是，近年我們看到，在過去一年，這個情況已經一直改善了很多，特別真是在之前疫情有明顯改善的時候，我從我的同事，即學校聯絡主任、警民關係主任他們口中得知，現時學校與我們的溝通、安排我們同事到學校與少年警訊舉辦一些活動等，這方面有明顯的改善。但是，當然，在過去這一年，疫情亦有相當的影響，但是我們也會在這方面持續去做，當疫情好轉的時候，我們一定會繼續加強與學校聯絡方面的工作。

就少年警訊方面，我們在未來會更加加強我們在少年警訊方面的工作。與少年警訊的溝通方面，我們在去年設立了一個新的少年警訊一站式的JPC App，讓我們很多不同的活動、資訊等，都可以透過JPC App與少年警訊溝通。

未來亦然，在國家教育方面，我們會加強工作。其實，當疫情進一步改善的時候，我們會安排一些少年警訊的會員，可能前往國內不同的地方去了解國內的國情、科技的發展，甚至與一些國內的年青人溝通，讓他們知道多些關於國家的一些發展等。

至於最後一方面，關於剛才陳議員所提及，我們的學校聯絡主任的調配問題，這個我們是明白的，所以，現在很多時候，就着學校聯絡主任的調任問題，在不同的情況下，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我們會加長他們的任職安排。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接着是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在這裏發言要感謝鄧炳強局長領導的這麼多個紀律部隊，在這次第五波疫情中作出

了巨大的貢獻。

我的問題是答覆編號SB009，關於免遣返聲請。我們從數字上可以看到，大量的免遣返聲請者在經過入境處的審核失敗，上訴亦失敗後，他們差不多每宗個案都提請司法覆核。提請司法覆核雖然是他們的權利，但我留意到，有很多申請是逾期申請，有些在司法覆核許可被拒絕後，他們甚至用一年或兩年的時間才再提出逾期申請。這情況顯示了甚麼呢？顯示出有一個很大的漏洞。那個漏洞是甚麼呢？就是在他們的司法覆核申請許可被拒絕之後，不知為何未能執行遣返，直到一段很長的時間後，當該聲請者認為他有機會被遣返，他便立即向法院入表，作出延期司法覆核上訴或者申請許可的入稟，導致事件一拖再拖，永無寧日。在這種情況下，我想問政府，現時有甚麼其他辦法防止這類濫用程序？

第二，是否在執行遣返方面有所延誤，或者措施不足？如何補救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黎議員。首先，剛才提過，其實根據現時的程序，他在原訟法庭被拒絕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後，還可以到上訴法庭甚至終審法院繼續提出上訴的許可。現行的制度是我們要待這些上訴全部完結才開始遣返。

其實現時我們正在與律政司研究，我們是否可以有一個政策上的改變，即是說當原訟法庭拒絕了他的上訴許可申請後，我們是否已經可以在那個階段執行遣送呢？我們希望能夠就此探討，如果可以的話，事情便會快很多。

第二是關於一些後繼聲請。針對後繼聲請，其實現時我們已經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向法院提出申請，對這些後繼聲請人頒發禁制令，禁止他們展開與聲請有關的法律

訴訟。這方面亦正在進行。

至於執行遣返方面，疫情確實有影響，由於疫情關係，但我們亦希望盡快與相關的國家商討，盡快將一些已經可以遣返的人士遣返。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接着是易志明議員。

易志明議員：好，謝謝主席。我有3個問題想跟進一下。第一個是，對於警方在交通擠塞嚴重的地方加強執法，對那些造成嚴重阻塞和危害道路安全相關罪行的車輛發出告票，這個大家都沒有異議的。但是，我不時收到商用車輛，尤其是的士、小巴，他們告訴我，即使晚上停泊在的士和小巴站，理論上不造成交通擠塞，但仍然被警方“抄牌”。“抄牌”的時間更是凌晨時段。在疫情肆虐的情況下，市面人流減少，的士、小巴都是停泊在站內，我希望警方在執法的時候都會考慮一下我們業界所面對的困難。

第二個問題是，前兩天運房局局長在回覆有關打擊非法載客取酬的問題時表示，警方在2021年就非法載客取酬罪行執法只有19宗，原因是警方忙於防疫的工作。我認為19宗對市場是毫無阻嚇力，經營的公交更苦不堪言。而且特區政府一直強調依法辦事，違法必究，既然“白牌車”是違法的行為，隨着疫情已經稍為緩和，我想問警方會否加大力度打擊這些非法載客取酬呢？

第三個部分是，小弟十分有幸參與監警會的工作，我的一些體會是，警隊成立投訴機制是好事，但我發現很多濫用的情況，而且頗為嚴重，常見的個案是哪些呢？就是違例泊車“抄牌”，又或者是街上被截停搜查，通常事後都會被投訴，投訴甚麼呢？就是投訴警方不禮貌對待。但是，當進行調查時，這些投訴人卻不知所蹤。過程中其實浪費了警隊、監警會等大量的人力資源。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引入一些措施來減少這類投訴呢？

副主席：好。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是，多謝主席。或者就着一般交通執法、非法載客取酬和防止濫用投訴，我請警務處處長回答。

副主席：好的。蕭處長。

警務處處長：就着交通擠塞執法方面，其實我們之前也確實收到易議員的相關信件，通知我們。就着這方面，我們也有相繼向我們的前線同事說明，特別是在晚間的時段，如果真的沒有造成一些嚴重的阻塞等，我們會酌情處理，這個我們是做了的。

就着非法載客取酬方面，確實，我們在去年處理了19宗，這絕對並不關乎疫情的影響以致影響我們在交通執法上的人手，絕對不是如此。就着這方面，如果我們收到任何投訴，以及收到情報時，我們一定會嚴厲執法，嚴厲處理。

確實，除了關於人手調配，我剛才提及並不關乎疫情，但是，確實與疫情有關的影響，是因為真的少了市民外出。外出的市民少了，需要乘坐任何公交車輛或者一些非法載客取酬車輛的市民也確實少了。所以，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如果有人嘗試做違法的事件，我們一定會強力執法的。謝謝。

副主席：好。接下來是劉業強議員。

劉業強議員：主席，答覆編號SB012，提問人是本人。我想跟進這個答覆編號，本港抗疫兩年多以來，香港警隊作為守護市民的中堅力量，一直走在抗疫的前線，很嚴厲打擊違反限聚令、口罩令等不法行為，從而減低病毒傳播的

風險。

政府回覆我的提問時指出，警方在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期間，就違反第599F章、第599G章、第599I章共發出2萬多張告票，涉及罰款分別是733萬元、6,154萬元及2,110萬元，為政府庫房進帳9,000萬元。

我想問，警方積極打擊這類犯罪，稱之為犯罪，倒也是有目共睹，我想問警方有否因為相關的執法行為而增加人手編制和額外開支？

另外，上述的罰款有否涵蓋政府其他部門，例如食環署，勞工處發出的定額罰款？鑒於疫情仍然嚴峻，未來警方會否加強宣傳，提醒市民遵守、預防和防控疾病的相關規例？

副主席：好。局長，是蕭處長回答嗎？

保安局局長：是，主席，劉議員，就着疫情相關的執法情況，我請警務處處長回答。

副主席：好。蕭處長。

警務處處長：好，主席。就着防疫抗疫方面的工作，確實自從疫情發生後，我們投放了很多不同的資源去做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大家可能日常可以見到的個案追蹤、圍封強檢，或者打擊疫情相關罪行的工作。我們一直在做這些方面的工作。

在資源方面，我們是透過靈活調配資源，其實我們沒有額外人手處理這方面的工作，但是警隊裏面是透過甚麼方法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呢？除了我們的前線同事外，一些後勤支援的同事，甚至乎我們的一些輔警同事，或者一些

文職同事，在這段時間亦有被調配協助執行這些抗疫防疫工作，或一些宣傳方面的工作。我們一直是這樣處理的。

在增加人手編制方面，我們沒有就防疫抗疫工作增加人手編制。至於我們提供的檢控數字，當中並不包括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的檢控。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

劉業強議員：多謝主席，多謝蕭處長。

副主席：好。接下來是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SB002，是關於聲請的問題。剛才也有議員跟進過，在公費法律支援方面，2022-2023年度的預算開支已達到1億8,200萬元，而2019-2020年度的公費法律支援預算開支只是9,300萬元。我想問當局有否研究過，為何會有接近1倍的升幅？我們知道這些個案其實一直都在處理中，增加的幅度從何而來？是否在上訴，或在高等法院方面的支援上出現大的增幅呢？首先，我需要申報，我是當值律師服務的律師，也有處理這些案件。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越南籍人士提出的免遣返聲請數目，我看到它是排列在首位，達5 522宗，佔25%。據我所知，今年因疫情關係，很多人因為需要打針或需要疫苗通行證，很多人都是在近期“舉手”。我想問有關這方面的資訊，以及這方面的支援，當值律師方面是否足夠？以及有否預計將會有新一輪的申請人提出免遣返聲請？可否先回答這兩個問題？謝謝。

副主席：好。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好，多謝主席。首先，在公費法律支援服務方面，最主要是因為服務量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處理名額由2020年10月的每天5個分階段增加至2021年11月的每天16個，即多了差不多3倍。由於相關費用是在2021-2022年度和2022-2023年度陸續支付，所以這兩個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修訂預算案有所增加，這就是最主要的原因。

至於我們有否預計新一輪的聲請情況是如何呢？目前來說，截至2020年，我們接獲的上訴數目是2 089宗，我們看見有上升趨勢，我們會密切留意新一輪的情況。

容海恩議員：主席，主席。

副主席：是。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想再跟進問一個問題。據我所知，現時這些聲請人士基本上不是全程有律師代表，在他們上訴入境處的決定時，他們是沒有律師代表的。當局會否研究撥出公帑為他們提供法律援助的情況是如何？謝謝。

副主席：好的。局長。

保安局局長：*(收音不清)*.....其實現在入境處進行統一審核時，聲請人全部都有代表律師。但當審核完成，如果並不成功，聲請人要提出上訴至上訴委員會的話，我們其實是有律師評核每宗個案是否值得政府再提供法律支援。而經過評核，結果是大約只有4%至6%的案件，是律師認為政府應該繼續提供法律支援進行上訴的。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接着是陳穎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多謝主席。就保安事宜，我提交了兩個範疇的問題。關於我就《香港國安法》的查詢——即答覆編號SB003——感謝保安局的答覆，再一次用數據來說話，用數據來說明《香港國安法》在反恐方面只是針對一小撮的極端分子。《香港國安法》實施了一年9個月，根據局方提供的最新數據，在這一年9個月期間，只有19人被捕，12人被起訴，駁斥了一些抹黑《香港國安法》的黑心分子。

說到黑心分子，我想就答覆編號SB018作追問。不時有執法人員因工不幸受傷或殉職，亦有一些黑心分子藉故煽動仇恨，以打擊紀律部隊的士氣。去年9月，保安局局長提到研究針對這些黑心分子立法，很可能會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一併研究。主席，我想問局方有否針對這些黑心分子、黑心事件日益普遍，編配一些人手以現行法例為基礎，打擊這些煽動仇恨的行為？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主席，我想問有關答覆編號SB011的問題，是關於當局會否增撥資源，擴大大學校聯絡計劃至大專院校。因為經歷2019年的“黑暴”後，我們都知道國安教育在大專院校的重要性。而局方在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一些教材方面的配套，都是中學和小學的版本，為何沒有大學的版本呢？為何不在編列預算裏，一併製作大學的版本呢？如有，我們是絕對支持的。

第三點是第五波疫情大爆發，令很多市民的生命被奪去，在短短一個多月的時間，死亡人數已經突破8 000人，是一件非常令人傷感的事，亦令很多苦主家人失去至親，而我們也看見殮房的設施不勝負荷，更一度出現“屍疊屍”的慘況。幸好有警方，在上月初迅速地成立遺體處理專責小組。我相信大家曾看過一些相片，有一些“師姐”徒手捨身去協助處理屍體，與衛生署等部門通力合作。我想問警方，這個專責小組的組成為何？是否需要聘請臨時員工，而涉及的開支為何？如果是從內部抽調，是否需要支付額外的津貼？對現行工作涉及的單位有何影響呢？如果因時間關係未能全部回答的話，希望主席可以安排局長提供書面補充。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的，如果可以的話。現在應該有足夠的時間，局長可以盡量回答，不用提供書面回應了。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其實《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都訂有煽動意圖罪。當然，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亦會有一項關於煽動方面的罪行。

另外，關於大專院校的國安教育方面，當然，學校聯絡計劃裏沒有包含國安教育，但其實在大專院校方面，雖然我們尊重院校的課程設計自主，但據我們理解，各院校會舉辦一些不同的課程、公開講座、研討會或工作坊，也會涵蓋《基本法》、憲法、國家安全和“一國兩制”等。

另外，就處理遺體方面，這部分我請警務處處長補充，好嗎？

副主席：好。蕭處長。

警務處處長：主席，就處理先人遺體方面，我們的確在3月至4月初，處理了大約2 000具先人遺體。我們的遺體處理專責小隊的組成是如何呢？警察總部行動部從全港39個分區的警署特別抽調一些人員，各自在本區內成立一支臨時遺體處理專責小隊，負責執行這項行動。小隊的同事在處理遺體的工作前，我們亦會聯絡相關家屬，向他們解釋相關程序，甚至之後陪同一些家屬辨認遺體。在整個過程中，並不涉及聘請額外的員工或開支，純粹屬於內部資源的特別調配，亦能確保其他日常的警務工作不受影響。這項行動涉及大約400多名同事，來自39個分區及我們的行動總部。至於一些同事可能在其間有超時工作，包括在周末或周日執勤，所以我們會按現行的既定機制，在他們逾時工作後，我們會為他們補發逾時工作津貼。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接着是李浩然議員。

李浩然議員：謝謝主席。局長、各位同事，大家好，我的問題是與答覆編號SB013相關的。根據各地區的撲滅罪行委員會和中央撲滅罪行委員會提交的報告顯示，在各個地區的撲滅罪行委員會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舉辦的撲滅罪行活動的資料中，2020年的活動總數下降至93次，而2021年則上升至182次。我有兩個問題與此相關，第一，是否可以告知本會，當中大幅增加的撲滅罪行活動的種類為何？第二項問題是，滅罪活動數目上升，但參加人數只是大概13萬，根據我們的分析，出現這個情況的原因為何？謝謝各位。

副主席：好。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或者這個問題我請警務處處長回答，好嗎？

副主席：好。有請蕭處長。

警務處處長：好，多謝主席。就滅罪活動的數目上升，當然，撲滅罪行委員會安排的地區活動，是會受疫情影響的。很多時候因為疫情的情況，我們不能很頻密地安排涉及大量人數的活動。當疫情一旦改善後，我們亦會加快或增加有關滅罪活動方面的工作。

至於活動性質，其實真的是很多方面，我們會視乎整體的罪行趨勢等，決定集中資源安排哪些方面的活動。我舉例說，例如我們看到一些涉及青少年的罪行、涉及青少年被人利用販毒等案件，如果趨勢明顯上升時，我們會安排多些這方面的工作，大致上就是這樣。謝謝。

副主席：好。接着是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想藉這個機會感謝保安局帶領，全面落實執行《香港國安法》，亦感謝所有紀律部隊在這段防疫抗疫期間走在最前線。不論是個案追蹤，以至圍封檢測、營運各個隔離設施，甚至是遺體處理方面，我們都看到紀律部隊義無反顧，盡力去做，我覺得真的值得我們表揚和嘉許。當然，局長，我很關心何時可以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立法打擊假新聞、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以及立法禁止大麻二酚，希望當局未來可以繼續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我今天想問的，第一，是關於假難民的問題。剛才局長提到，為何會突然間多了人申請免遣返聲請呢？正是因為有些外傭“跳工”跳得多，會被入境處遣返，於是便“舉手”申請。這個問題可能會有連鎖反應，即是原來一個可以這樣做、兩個可以這樣做，不用打工也有錢收，這個問題可能會很嚴重。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可以修改法例，不容許外傭申請免遣返聲請呢？他們是來打工的，他們來自的地方亦沒有戰爭或酷刑的問題，他們亦在香港工作了一段時間，為何無緣無故可以“舉手”申請，聲稱受到酷刑對待呢？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是否可以立法修訂呢？

第二，我想問一問關於受傷警員的問題。我們知道“黑暴”期間有很多警員受傷，究竟現時有多少名警員受傷？他們的康復情況如何？是否全部都得到賠償？有多少賠償？是否包括休班遇襲的警員呢？還有，他們如此英勇守護香港，因而受傷，是否全部都得到嘉許及有特別的工作安排呢？我也想了解一下。主席，如果今天不能回答的話，希望局長可以就第二項問題提供書面答覆。

副主席：好。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葛議員認同我們的工作。首先，有關外傭“跳工”和作出免遣返聲請的問題。其實，我們從數字可見，在2021年有關外傭“跳工”的個案大幅上升，由往年只有1 000多宗，到2021年突然跳升至5 000多宗。其實

我們在入境處成立了一個專隊，會就每宗涉嫌“跳工”的案件作出詳細的調查。其中，在5 000多宗內有2 833宗涉及“跳工”的申請。另外，至於是否可以立法，不容許某種人申請免遣返聲請，這是困難的，因為每一個人都有權申請，是否獲批准是另一回事。當然，就每一宗個案，入境處都有研究申請人有否合理原因作出申請。

就受傷警員方面，或者蕭處長可以補充一下。

副主席：好，處長。

警務處處長：關於受傷警員，在整個“黑暴”期間，我們一共有超過600名警務人員受傷，現時絕大部分的同事已經回復工作。這600多名同事亦包括一些休班期間遇襲的警務人員。就他們的賠償方面，我們會因應《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視乎個別同事的受傷情況而向勞工處申請相關補償。對於這些補償是否包括一些休班的同事，不是說界線定得很清晰，休班的人員一定不包括在內，其實如果一些休班同事是基於工作原因被人襲擊，我們亦會按《僱員補償條例》為他們申請補償。

除了我剛才說的既定機制外，其實警隊亦設有警察福利基金。在這方面，我們亦會協助所有受傷的相關同事，包括可能會安排他們看專科醫生、到私家醫院做手術、接受物理治療等。而在心理方面的支援，警隊內亦有一些臨床心理學家，我們亦會為他們甚至家人提供心理方面的支援。謝謝主席。

副主席：處長，我想葛議員是滿意你的答覆的，不過就具體數目方面，如果你可以的話，便在會議後向她提供補充資料吧。

接下來是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好，多謝主席。我要向消防處提問關於答覆編號SB032和SB033的問題。我有3項問題，在答覆編號SB032中，處方回答議員的問題時指，全港現時有465輛救護車，但其實大家都知道，每天在街上行駛的救護車也只有200多輛，因為有很多會到E&M，又或者候命，即standby的車，所以我們的救護車其實只有200多架。而且，之前疫情最高峰期時，處長亦下達了處長命令，令休班救護員或一些有先遣急救員資格的消防員協助救護車工作。但這些同事也有反映過，在如此大規模的疫情期間，連一些像樣的救護車也沒有，這是第一項問題。

第二項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SB033。處方在回答的第七段表示，處方因應近期的第五波疫情，已靈活調配資源，應付疫情所帶來的影響。我很appreciate處方，因為不夠人“走車”，而出現“2人車”，亦調配了“FASA”教官，又或調配一些主任級同事去“走車”，而我相信處方其中一項靈活調配資源的措施，便是調配一些有先遣急救員資格的消防員同事在“賣血更”當值，負責執行一些駕駛職務。其實在這方面，我絕對表示贊同及讚揚救護和消防同事面對疫情的表現，但對於先遣急救員的訓練，又有一個很有趣的地方，就是原來他們之前接受訓練的60小時，是一些關於基本生命支援的訓練，對於救護車的儀器，特別是救護車輪床，原來是沒有訓練的。那麼，當他們獲調派擔任救護車的職務時，處方可能要這群同事回到“FASA”接受操作救護車輪床的訓練，而且訓練只有1小時。大家試想想，20多個有FR資格的消防員，同時操作一張Stryker，那個時間確實不是太理想。

另一項就是訓練問題，就是關於防感染控制，亦有救護同事指出，消防同事其實真的很幫忙，他們提到曾經有一個case，連救護“老總”也在full gown up，在做backing和拯救工序，有一位消防FR的同事走過去想幫忙，但問題是他連要gown up的概念也沒有。我便想，對於FR的訓練，我們也是要增加多一些培訓。

第三項問題是關於OCRT，即疫情控制及應變專隊。現時它是由一名“三粒”再加一名“兩粒”，再加10多名other rank組成，培訓其他救護站同事執行防感染工作。但我想問，這是沒有透過保安Panel尋求額外資源的，即是它是用現有資源應付，這便令我們的資源更加緊絀。我……(沒有聲音)

副主席：為黃議員打開麥克風吧，讓他說完這兩句。

黃俊碩議員：是，很快的。關於OCRT，我想問局方的定位是想做甚麼，會否恆常化這個職務。我想第六波的疫情真的即將出現，而且我希望處方真的會審視救護車的資源。如果有需要，應向立法會也好，或者向政府申請額外資源。我們經常說善用公帑，是希望用得其所。如果真有需要時，我相信政府也好、立法會也好，也會批出資源的。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黃議員，下次可能要簡潔一些，因為你提問的時間超過了我們希望大家發言的時間。

黃俊碩議員：知道，主席。

副主席：局長，簡短回應吧，也不要緊，我們有時間。

保安局局長：我請消防處處長就着消防救援問題精簡回應，謝謝。

副主席：好的，楊處長。

消防處處長：多謝黃議員的問題。關於救護車方面，我們現時有313輛可以調配和使用。剛才黃議員也有提到，我們

救護車留作後備之用或是正在維修的，合共有92輛。

至於剛才提到先遣急救員的訓練，因為上次疫情來得比較急，雖然我們提及過要加入一些課程，讓他們能夠操作抬床，不過，這次借調的先遣急救員，最主要的任務是駕駛救護車，所以我們只是加插了很小部分關於使用抬床的訓練。

至於所提到的疫情控制及應變專隊，是我們在較早的財政年度新增的資源。我們會繼續探討，看看這專隊是否有機會再發展。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接着是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兩項議題。局長剛才發言也提到，第一項是優化更生計劃，涉及協助包括思想激進的在囚人士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另外，就是關於懲教設施。

就第一項，我想問一問，答覆編號SB030顯示，其實截至去年底，在囚青年及未成年人士的數目，分別與早兩年的數字比較上升了四分之一和2.5倍，這數字比較嚇人。答覆中所提到的這近2 000位青年或未成年的在囚人士，其實當局是否知道有多少人涉及最近幾年的“黑暴”事件呢？另外，答覆提到有250名在囚人士，自願參與署方的“去激化”更生項目，我不知道比例是多少，局長或局方是否滿意呢？有否考慮在現時的制度下，如何可以鼓勵更多有關在囚人士參與這項計劃呢？

另外，關於懲教設施，當然，智慧監獄這方面是在做的，但我想問一問局長，局方有否定期檢視一下，現有的懲教設施和監獄，有否可能擴建呢？另外，有些監獄的位置，隨着我們的發展，可能未必再是最佳用途。即是說，能否考慮搬遷以騰出地方，作為其他更加有利於社會的一些發展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就整體的懲教設施，其實我們也不斷在檢視，究竟現時的地點是否最適當，或有否甚麼發展計劃，就此我們是在不斷檢視的。就剛才所提的一些懲教和更生方面的問題，也許我請懲教署署長答覆。

副主席：好的，黃署長。

懲教署署長：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首先，看看在囚人數方面。在我們的答問中，我們提到的是整體在囚人數是多少，但關於只牽涉到“黑暴”罪行的人數，大約就是410多位。至於平均來說，大約有50%的相關在囚人士曾經參與過“去激化”更生計劃。至於議員問到，我們如何吸引多些在囚人士參與我們的更生計劃呢？其實，過去我們的同事都會用不同方法鼓勵在囚人士參與我們的更生計劃。可是，大前提是我們必須符合現有法規。至於較早前，有議員提到可否減刑，其實，現時我們的機制是做不到這件事的。

至於如何吸引他們參與我們的更生計劃，一般而言，我們也會較常用的，就是把一些成功例子與他們分享，加強他們改過的決心。例如，在早前，曾有一名青少年在囚人士，他與家人因為政見不同，令關係很疏離，最後他離家出走，最後亦因為干犯一些“黑暴”相關的罪行而被判入獄。他就讀的大專院校亦打算開除他的學籍。可是，他參與我們的更生計劃後，便改變了自己的一些犯罪思想，重新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之後我們亦成功幫他爭取在出獄後回到原校讀書，亦幫他與家人重建關係。

有個別青少年在囚人士聽到這個成功個案後，也很願意參與我們安排的更生計劃，希望改變自己、重新出發。這個成功個案，其實正正反映出，在囚人士有改過決心是非常重要的，而社會大眾支持他們、給他們機會，讓一些有悔意、真心改過的青少年重回社會，這也是相當重要的。

所以，我在此呼籲社會大眾要給他們機會，讓他們出獄之後，可以重新出發。多謝。

副主席：好。下一位是邱達根議員。

邱達根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同樣要感激我們所有紀律部隊和制服團體，在疫情中做了很多貢獻，我們經常去做義工，也看到很多警察很辛苦，做圍封及處理遺體的工作，也要感謝他們。

我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SB015，想跟進電話騙案及網上騙案。大家也知道，電話騙案、網上騙案在這幾年令市民損失的數字非常大，我想也多於多年間實體劫案的損失。只是電話騙案在2021年的數目雖然跌了4.4%，是1 140宗，但損失金額卻高了41%，而且破案數字也是跌了的，跌了0.5%。

我們現時其實做了很多事情，我知道，例如電話實名制開始了，內地電話實名制更早，我相信兩地……也是有些電話黑名單是互通的，我相信警方一定有做。

剛才局長提到，CIB那邊正在商討立法，內地叫“關機條例”。我們做了這麼多工作，但是破案率仍然偏低，我想問一下，局方覺得還有哪方面要多加改善呢？是法例——內地有更多這方面的法例保障——還是科技，我們可以在哪方面做多些，以提高破案率呢？謝謝。

副主席：好。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邱議員。這個問題，或者我請警務處處長回答。

副主席：好的，還是蕭處長。

警務處處長：好，主席。確實，事實上就電話騙案方面，我們看到一直有上升的趨勢。其實，去年來說，比對前年，電話騙案是有微跌的，但是今年年初，我們亦見到持續有上升的趨勢。在這方面，除了我們所說的執法方面的工作之外，其實最重要的是，亦要在防止方面做多些。

我剛才在其他環節也有提及過，我們在騙案方面，包括電話騙案，是做了很多不同的宣傳工作，包括在電視、收音機、電台、各類的社交平台、雜誌、街上廣告、地鐵、巴士等等，甚至連水費單，我們都曾放入一些防騙宣傳單張。但是，我們都看得到，情況似乎是未能夠完全“入屋”，令市民遇到騙徒的時候，即知道他是一個騙徒，嘗試欺騙其金錢。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現時一直希望與很多不同的傳媒合作，以更加大力宣傳這方面的防騙訊息。

另一方面，其實我們剛才亦有提及過，就是在科技方面，其實我們都有與一些大學合作，包括去年我們曾經與香港大學研發了一個名為“V@nguard”的“可疑電郵偵察系統”，幫助一些中小企業機構，令它們能夠透過這個軟件辨識日常商務電郵中的可疑電郵。

另一方面，我們亦有與一些其他新興的網絡平台合作，希望透過一些新興網絡平台，讓更多人有機會從這些平台知道更多關於防騙的手法。但是，我們看到一點，就是說縱使我們做了很多宣傳，但問題是很多人都知道不要被人欺騙，但當他們遇到騙徒的時候，他們未必知道這人是騙徒，因為他們不清楚當中的手法。我們看到，在很多騙案中，當受害人一直被人騙錢後，到最終他們嘗試問身邊的人，包括家人、朋友借錢的時候，借着借着，朋友才對他們說，其實你會不會是被人欺騙？所以，在這方面，我希望藉此呼籲大家，當大家知道關於一些騙案的手法的時候，不要吝嗇去告訴你們身邊的人，無論是你的家人也好、朋友也好，嘗試告訴他們那個犯案的手法，好讓他們

遇到這種情況時，能夠知悉對方是騙徒。這個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接着是李惟宏議員。

李惟宏議員：OK。多謝主席。局長，你好，我想就答覆編號SB016——其實是很多議員關注的一個問題——提出一項追問。近年來，騙案的數量一直增加，不少都牽涉到投資或者金融。所以，我在這裏想作出以下的一些提問：第一，想多了解一下，近年來警方接獲的投資或金融相關騙案數量有多少，以及涉及的金額有多少？

另外，警方有沒有與證監會旗下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推廣投資者教育，以防止投資相關的騙案？

最後，警方會否加強呼籲投資者或公眾，盡量選擇一些持牌或者受監管的中介人或從業人士，去作出投資或理財決定，從而防止這些騙局發生？我的問題就到這裏，謝謝。

副主席：好。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或者就金融騙案，我請警務處處長回答。

副主席：好，蕭處長。

警務處處長：好，主席。關於騙案的數目，在很多騙案中，譬如去年的19 000多宗騙案當中，其實絕大部分都是網上購物騙案，我剛才也有提到大約是三成半左右，其他主要就是社交媒體騙案，即是援交騙案、網上情緣騙案，或者一些電話騙案等等。

至於投資騙案方面，在去年來說，投資騙案的數字大約是1 511宗，當中那些騙徒利用一些社交媒體去接觸一些受害人，甚至用“俊男美女”等方法使對方信任，然後就聲稱為了受害人去投資一些高回報、低風險的虛假投資計劃等等。這方面其實數字不多，不過我們都同意一點，就是所有騙案——即是所有罪案——一宗也嫌多。

剛才李議員所提及，與相關的一些持份者、一些機構合作，包括證監會也好，或者一些投資委員會也好，我們都會持續與不同持份者傾談，希望可以合力減少這些騙案。其實在很多騙案方面，我們亦與一些銀行、業界很多不同的一些money exchanger等合作。

就剛才李議員所提及的一些其他投資委員會，我很多謝你的意見，我稍後也會要求相關同事嘗試與他們合作，看看有沒有機會特別是在教育、防止方面，可以進一步加強工作。多謝。

副主席：好。接着是吳秋北議員。

吳秋北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要感激保安局在執行《香港國安法》以至抗疫工作上做了大量的工作，而且是卓有成效的。

接下來我想跟進兩個問題。局長其實也曾經承認，香港已成為西方反華勢力滲透的一個地方。今早我在教育環節也提到，即是在教育層面上，也有被滲透的可能。在教育文化這個層面上搞滲透，破壞我們國家安全的情況，其實是不斷有報道的，其中就是港美中心及UGC合作的Fulbright Program，教育局今天說已經停辦。究竟停辦的原因是因為港美中心已經偃旗息鼓，還是它們發覺有問題才停辦呢？保安局會否主動去調查這件事呢？如果要調查，相關法律是否足夠讓當局去調查呢？

另外，在疫情下，我們亦都看到很多情況是比較複雜的，會不會有人利用疫情來進行生化戰或生化襲擊呢？而在這一方面，保安局會否有預案應對生化襲擊或者是蓄意“播毒”呢？相關的法律是否足夠呢？如果不夠，會否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處理呢？

副主席：好，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首先，就教育滲透方面，根據《香港國安法》，特區行政當局要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工作，特別是對學校、社區團體、媒體等事宜，我們要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所以對於任何人利用任何方式——當然包括學校進行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我們必然不會坐視不理，如果有相關情報，我一定會調查。

至於在法律方面，其實在現時《香港國安法》有4項罪類，未涵蓋全部的國安罪行，我們接下來希望可以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就另外一些情況——包括例如間諜活動——在法例方面加以改善。

至於有關生化襲擊，其實我們是有預案的。就生化襲擊，我們採取甚麼對應措施，我們本身是有預案的，所以可以放心。到目前為止，我們當然不能掉以輕心，但是在這個階段，我們暫時未有證據證明有人藉着疫情在香港進行生化襲擊。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接着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感謝保安局局長和在座各位署長、相關部門首長在過去一段時間，無論是在執行《香港國安法》、打擊罪行，特別是詐騙、入境、懲教等等方面都有十分卓越的表現。我也感謝局長的答覆（答覆編號

SB023), 做了十分詳細的介紹。我特別關注入境管制站.....香港的17個出入境管制站, 由2017年至2019年, 平均出入境人次有3億, 在由於疫情原因, 下降至2020年的2 400萬和2021年的195萬之後, 入境處人員的相應調配。

局長也回答得很詳細, 指這些管制站的資源, 包括人手和儀器都調配至其他方面的工作, 包括加強檢查、支援檢疫等工作。我想問入境處做這些調配工作時, 有否遇到一些.....有否反映政府內應變能力的限制, 是否有些地方希望立法會可以幫忙? 我想大家都記得, 我是其中一位希望政府援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議員, 在我們緊急的時候, 就用一些緊急措施.....不知入境處在面對——因為入境人員原來不是一向做防疫抗疫的工作——在調配過程中, 是否希望有些優化? 主席, 這是第一項問題。

第二, 局方的答覆提到, 在資訊科技方面, 包括在申請消費券、發放現金券等等情況下, 當然要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下, 做一些資料核實。在這個過程中, 在數據共享、政府資源上, 我很想透過立法加大效力, 不知道局方在這方面, 是否有一些建議給立法會的工作? 多謝主席。

副主席：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 多謝簡議員。就出入境管制站的人手調配和資訊科技的情況, 我請入境處處長回答。

副主席：好, 區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多謝主席, 多謝簡議員對入境處調配的稱讚, 因為我們有 10 多個口岸, 其實在客運方面暫停, 但事實上, 貨運方面沒有停的, 好像是深圳灣、港珠澳、香園圍等, 貨運是有增無減的。

另外，在2021年下半年，疫情比較緩和時，大家會記得，有很多“公海遊”，那裏人數也不少，我們都做了一些出入境工作。另外口岸方面的貨船也是正常運貨過來，我們也是沒有停止貨運的。

至於人手，我們其實也有調派人手做其他工作——因為同事都經過訓練，無論是在執法或者服務兩方面，也有充足的訓練——例如調配他們至外籍家庭傭工組，因應疫情，我們跟勞工處也推出了一些優化措施……外傭由於返不到家鄉，需要續期，並需要延遲返回家鄉的假期。另外剛才局長也說過，我們在打擊“跳工”方面也有加強力度。

另外，在延期逗留方面，也增加了很多申請，例如有些內地居民拿着探親簽注下來，因為在香港有一些親屬，在疫情當中，為免跨區界感染，我們也做多了好幾倍、好多倍的延期。另外在疫情情況下，有些旅客不能離境，需要續期，那方面的數量也是大量增加的。

當然，在國際協作組，即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在疫情時也有很多查詢，我們調派了一些人手做這些工作。因為協作組也經過訓練，我們有幾百名同事受過這些訓練，所以調動時，他們可以即時做到這些協助工作。

當然，可能有些航班停飛，回不到香港，也有很多香港居民需要查詢，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也有做這方面的工作。

另外是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我們亦有調派人員處理，為甚麼呢？很多部隊亦一樣，我們有些同事受到感染，因為青山灣不是每一位同事也受過羈留工作的訓練，我們也抽調了比較多人手過去。

另外，剛才提到免遣返聲請的方面，其實去年我們處理的審核數量是有增加的，而所謂的backlog減少了，去年年底大約是700宗，剛才局長也說過是455宗。查詢及聯絡組的服務其實亦有增加，因為因應剛才所說，疫情下的延期安排，或者是外傭延期的安排，又或者是剛才說的在外香港

居民求助等，我們接獲的查詢也有增加，特遣隊.....

副主席：處長，希望你簡短一些，因為已經6分多鐘.....

入境事務處處長：.....好的，一般而言，好像系統方面，我們也增加了一些.....加快了容貌辨識的過關.....在疫情、公共衛生等方面.....

至於其他圍封或防疫工作，因為我們的訓練也是充足的，所以那方面的調配沒有出現任何問題，這就是我們就人手調配方面的回覆。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接着是鄭泳舜議員。

鄭泳舜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感謝所有紀律部隊過去在防疫抗疫方面的工作，做了很多幫助市民的事情，也特別就着剛才說的遺體處理方面，我特別多謝警方，因為我自己也處理過很多宗個案，警方也十分協助和幫忙，在過程中解決了很多家屬的問題，我在此感謝各個部門。

我的提問是關於消防，特別是在消防處預算的綱領(2)中，也有再提出關於修訂第572章，以賦予消防處和屋宇署入場權，替舊樓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我自己一直在跟進這條例，我記得去年2月，特首公布之後，我知道保安局一直有跟進，但其實已經過了一段頗長的時間。過去，不論是前年11月的油麻地大火，上個月佐敦亦有一場火警，昨天亦有火警，其實舊樓的消防危機仍然是危機四伏的。救火如救人，所以，第一，我想問究竟現在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進展情況為何？可否盡快把條例交回立法會進行修例呢？這是第一。

第二，在短期方面，我知道去年我們也制定了一些消防安全策略，派滅火筒、滅火樽、滅火毯等，其實我覺得有一定成效，會不會在短期內，可以再加大這方面的工作，可不可以再多派一些呢？因為上次是一些先導計劃，特別是就着油麻地、深水埗等.....會不會可以再擴大範圍呢？

第三，我想了解一下，因為現時疫情影響下，很多業主立案法團開不到那麼多會，對於“消防令”的影響一定是有的。究竟現時消防處有些甚麼工作可以配合，讓業主立案法團可以盡快開會，可以處理到“消防令”？是3項問題，謝謝主席。

副主席：好。有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好，多謝主席。就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以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那些未能遵辦《條例》要求的業主，進行消防改善工程，然後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的建議，我們去年9月份在保安事務委員會說了我們的看法。我們在今年下半年正式作公眾諮詢，希望《條例》可以在明年交付立法會，進行立法的工作。

另外，就我們向一些家居，特別是一些在“三無大廈”的住戶，派發滅火筒和滅火毯的工作，到目前為止，我們派了3個區，但疫情影響了進度。我們發覺成效其實非常好，市民亦很喜歡收到這些東西，我們覺得是有成效的。所以，在不久將來，我們會把這項工作再推展到其他地方。

至於有些未能夠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從而未必能夠執行“消防安全指示”的大廈，我們會因應疫情的情況，彈性處理。多謝主席。

鄭泳舜議員：主席，主席，有一項追問，我知道局長說可能今年下半年才做諮詢，會否還可以加快一點，例如諮詢期短一點或早些開始做諮詢？因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已討論了一段時間。

保安局局長：是。主席，這是留意到的，我們一定會盡快濃縮時間，希望盡快可以把這項條例提交立法會討論。多謝。

副主席：好。接着是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是，多謝主席。我問的問題是關於我的同事……答覆編號SB015，是麥美娟議員問的，是關於防詐騙、反詐騙的一些問題。數字都幾“得人驚”，可能大家已經十分習慣透過網上形式進行各種活動，包括詐騙的活動。在2020年涉及的金額……你們報告的數字是20億元。到了2021年，上升到50億元，真是幾誇張、幾“得人驚”，亦因為個案數字太多，儘管我相信破案的數值……實際數字高了，但破案率……因為總數上升了，就下跌了。雖然你們已經有專職的數十人——我說是數十人——處理反詐騙的工作，但似乎遠遠不夠，尤其香港是智慧型、高學歷的城市，“唔人一筆錢好過真的去搶”。所以，我想問，究竟未來警隊或保安局整體會否再加強人手資源，以處理反詐騙的問題？我自己就有一項建議，亦是我不時說的，其實紀律部隊每人都心繫市民，每人都很想服務。既然現時紀律部隊的整體退休年齡早了5年——我經常說是早了5年——可否……例如這類講求智慧的犯罪、講求智慧的破案工作，其實就很適合資深的辦案人員，可否在反詐騙中心聘請一批已退休的紀律部隊人員？這亦呼應到很多紀律部隊的工會、人士要求延長退休的訴求，把他們的長處用在適合的地方。看看局長會否接納。

我亦補充我的心底話，再次多謝一眾紀律部隊過去對處理“黑暴”和抗疫工作上所作的貢獻。

副主席：好，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鄧議員。就打擊詐騙案方面，我請警務處處長回答，好嗎？

副主席：好，蕭處長。

警務處處長：*(收音不清)*.....打擊詐騙案，剛才也有提及過，在過去這兩年，其實各類型的詐騙案均有所增加，簡單來說，這兩年增加了大約 11 000 宗。在防止詐騙方面，剛才也有提及，除了與各方面的持份者合作，除了執行執法工作之外，其實最重要的是如何有效防止這些事件發生，加強宣傳工作。我們剛才提及過，在很多不同的平台，我們都做了很多不同的宣傳工作，但宣傳工作能否有效“入屋”，我們有需要進一步檢討。因為我們事實上覺得，可能有些宣傳工作是未能夠“入屋”。

宣傳方面，除了警方進行一些宣傳之外，好像我剛才所說，特別是當我們的家人.....如果我們知道了騙案的犯案手法，大家真的不要吝嗇，告訴身邊的人犯案手法是怎樣，不要只知道.....大家都覺得不要被騙。但很多時候，我們看到一些案件發生，而受害人是不自知的，甚至不會覺得那是一個騙徒。對此，我們覺得有需要進一步加強宣傳，令受害人知道犯案手法是怎樣的。

再者，剛才有提及與傳媒合作、與一些新興的網絡平台公司合作等。在大學方面，在接下來的暑假，我們會透過“警隊學長計劃”招募一些大學生幫忙，就科技也好，或是做一個.....我們打算做一個survey，看看能夠用甚麼渠道、用甚麼方法，更加有效地令這些防騙訊息“入屋”。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也會做的。

除此之外，我們也可能會找我們的臨床心理學家與一些受害人談談，看看在哪方面我們可以再多做一點。這就是關於防騙的工作。

另一方面，是關於聘請已退休的同事。這是我們一直在做的，不是只在反詐騙工作方面，其實在很多不同的工作範疇，我們現時亦在聘請一些已退休的同事回來幫助我們。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我想請問在線的同事，還有沒有想發問的？如果沒有，因為時間關係，我讓想第二次發問的黃俊碩議員發問後，這個環節便結束，下午的會議於2時開始。

黃俊碩議員，請你也在3分鐘內提問，謝謝。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提問的是關於答覆編號SB034，是關於醫療輔助隊的問題。我先作申報，我是醫療輔助隊的成員。我的提問是，第五波疫情期間，醫療輔助隊的工作津貼和各類型的津貼有多少？資源是否能夠應付疫情的需要？署方只回應了一個數字，就是志願隊員當值時有一項特別津貼，是額外的400元，在2022年2月1日增加到600元。我現時想追問的就是，究竟署方現時有否提供第五波疫情以來的工作津貼？是否有統計資料呢？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局長。

保安局局長：是，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我請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黃英強先生補充，好嗎？

副主席：好的，黃總參事。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是，謝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在疫情最初期，在2020年2月的時候，我們就抗疫工作的特殊情況，是有400元的津貼，每一更……我們的志願隊員當值

之後，是有這項津貼。踏入第五波疫情後，我們把津貼額增加至600元。

至於剛才議員提到數額方面，因為輔助部隊的工作情況，很多時候都要待他們完成了工作，經過了行政程序、經過會計程序後，才會知道實際的支出。所以，現時我們有1月份的實際支出。1月份的實際支出，包括各個隊員的薪金、津貼等，加起來大概是760萬元。至於第二和第三個月，因為仍然在做會計的程序，回看我們上兩個月的工作情況、隊員的“報更”情況，我們有一個預算。2月來說，大概是930萬元左右，2月的數額是大的，因為2月是第五波疫情較為高峰的情況，最高峰時每一日大概調配300個志願隊員，去參與支援不同的抗疫工作，例如護送陽性個案、密切接觸者；協助第599J章的執法；私人屋苑、老人院的撤離行動；以至在竹篙灣的社區隔離設施支援醫管局的工作。在3月，我們預計該數額會稍為向下調整，大概也是700多萬元，因為在3月底，一來工作有所轉變……我們協助了不同屋苑的圍封、強檢，並護送一些檢測陽性個案的人士到社區隔離設施等；這些工作，再加上我們有部分隊員在3月初至3月中確診，確診隊員人數接近300……所以，計算這些隊員的參與、工種的轉變等，我們預期的數額正如我剛才所說，大概是700多萬元。在財政上，我們是可以支援到的，所以請議員放心。

疫情至今稍為穩定，這麼久以來，我們參與合共大概20多項協助抗疫的工作，包括下星期開始，我們會協助教育局，把一些不是即日考試而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的DSE考生，護送到竹篙灣的考場等。多謝主席。

副主席：好。因為時間關係，其他想再發問的同事，我相信不夠時間了。

我感謝鄧局長及他的每一位同事出席這一環節的答問。

下午的財委會會議於2時30分開始。謝謝。

Chapter 21 : Welfare and Women

主席：各位同事，現在我們已經有足夠法定人數，財委會今天下午的特別會議現在開始。會議分兩個環節進行，直至下午6時30分。

請各位在參加會議的過程中保持開啟Zoom的視訊功能及顯示樣貌，而麥克風只會在本人的指示下開啟。議員在參與視像會議期間，須使用Zoom的“虛擬背景”功能顯示有顏色的背景。

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審議政府2022-2023年度開支預算，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的款項。

我想提醒大家，所有問題必須直接與開支預算有關。如果議員想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請引述答覆最右上角的答覆編號，例如：LWB(WW)001。

如果議員未能在會議上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可以書面提出補充問題，並於當日會議結束前交回秘書處。補充問題只限跟進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

我會視乎要求發言的人數，決定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

為了公平和有秩序地安排議員發言，請工作人員先清除議員已按下“舉手”標記。

有意發言的議員現在請按下Zoom的“舉手”功能示意。

我首先歡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這個環節是關於福利及婦女事務方面的開支預算。至於勞工方面的開支預算，我們會在下一個環節才處理。現在首先請局長簡介其工作。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主席，各位委員。

2022-2023年度政府投放在社會福利及婦女事務的經常開支預算為1,118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19.8%，相對

Chapter 21 : Welfare and Women

2021-2022年度修訂預算的974億元比較，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增加約144億元(即14.7%)。

在安老服務方面，2022-2023年度投放在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預算約140億元，較2017-2018年度的約77億元，增加約82%。政府將在2022-2023年度增加約1 580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380個由合約院舍及資助院舍提供的宿位、約1 200個通過“改善買位計劃”增購的甲一級宿位，以及164個資助長者日間服務名額。

未來1年，我們有多個服務試驗計劃會恆常化，包括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以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言語治療服務。

剛才提到的院舍服務也包括我們的改善買位計劃，由來年開始通過增撥資源，將甲二級院舍的質素提升至甲一級。

另外，在新增安老設施方面，未來一年也會有新設施落成，包括古洞北一所福利服務綜合大樓會提供1 750個安老宿位及4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粉嶺皇后山發展項目會新增一間合約院舍，提供150個宿位。這些服務會在2023年下半年投入服務，在接下來的財政年度會進行有關的準備工作。

在現金福利方面，政府會在2022年下半年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劃一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而合資格申領人會得到較高的高額津貼金額。

另外，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的合資格人士發放額外半個月的金額，同時向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的人士作出相若的安排。

另外一項服務的恆常化，就是在幼稚園提供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這項先導計劃將於今年7月結束後，亦會隨之恆常化，涵蓋780間資助學前單位。

Chapter 21 : Welfare and Women

另一項會在接下來的財政年度進行的工作，是檢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即大家都熟悉的社區保姆計劃。我們希望計劃的檢視會於明年年中完成。

在婦女發展方面，政府在2022-2023年度預留約4,210萬元作促進婦女權益和支持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當中包括協助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及繼續撥款予婦女團體推行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

主席：好的，多謝局長。

我現在先讀出次序：陳曼琪議員、林振昇議員、周文港議員、林智遠議員、陸頌雄議員、李浩然議員、楊永杰議員、管浩鳴議員、狄志遠議員、郭玲麗議員、馬逢國議員、陸瀚民議員、陳家珮議員、葛珮帆議員、周小松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李世榮議員、吳秋北議員。

第一位，請陳曼琪議員，4分鐘。

陳曼琪議員：多謝主席。我追問勞福局我的提問，是關於家庭及兒童福利的，答覆編號是LWB(WW)013。我對局方保護兒童的答案是極度、極度失望。我的問題是問，過去3年用了多少資源和人手保護兒童，但局方的答案共有685個字，披露的數據只說有4名視察主任負責定期和突擊的巡查，以及審批幼兒中心的註冊申請。其餘的答案部分只是說程序，內容空洞，彷彿好像勞福局的保護兒童政策是隔岸觀火。勞福局的資源究竟是用在程序，還是實際地以保護兒童的結果為目標呢？

我追問局長：第一，究竟社署有多少名常設專職人手負責全港幼兒中心實地——是實地——巡查？第二，社署平均每月有多少次預約或突擊巡查幼兒中心？每次平均

逗留的時間是多少？主動發現涉及虐兒的個案又有多少宗？

在童樂居虐兒事件發生之後，局方有否增撥資源全面制訂幼兒中心和幼兒工作者的黑名單？重點監督介入調查黑名單？多謝。

主席：好的，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的問題在原來的答案，即答覆編號LWB(WW)013的第一部分已提到，我們現時的督導組有4名視察主任，這便是具體的數目。當然，社會福利署有多少人手去做任何工作，都是在得到立法會批准的有關款項下進行的。

至於大家都關心的童樂居的事情，童樂居整體的監視工作，特別是在去年12月底我們知悉之後，已調派很多人手監察有關的工作，當然包括除了我們的視察主任，還有另外其他的同事，譬如包括臨床心理學家，他們照顧很多其他的服務，在童樂居事件亦會被調派過去。當然，我們會在5月初安排一次特別會議，與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更詳細地討論有關監管、有關服務的資料。多謝主席。

陳曼琪議員：局長，其實我是想問，現時的童樂居事件，或者我所說的保護兒童方面，其實要避免虐兒，不是在我們立法會開完會便能解決。現在你這樣說，真的回答不到我的問題。我想問究竟有多少人手和資源？不要只是概括地說，我不要程序。我只是想問，有否衡工量值？投放多少人和多少資源？是否告訴我全港所有兒童中心及調查黑名單，由始到終“一腳踢”都是4個——4個人——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虐兒的服務，我們還有比較龐大的人手調動來處理有關保護兒童和一些家庭暴力的工作。這個特別科的人數，我現時手上沒有這個數目，我看看社署同事可否即時找到這個數字。不過，我相信那裏有過百計的人手，處理有關虐兒的工作。

不過，在這次特別財務委員會回答大家的問題，是涉及幼兒中心的有關條例的監管工作，正如問題的答案，是有4名視察主任。

如果大家日後檢討這項工作時，認為我們應該增加資源，我相信大家可以討論。當然，如果要增加人手和資源，我也要多謝各位立法會議員的支持。

主席：好。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局長，第一個問題是總目170，社署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合併普通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有時間表了嗎？我在2月的時候，在財委會通過上調綜援的金額時，我也有問過，但當時政府未有消息。下半年有時間表了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安老院的人手問題。局長在4月3日寫了一篇網誌，說院舍人手不足是事實。我們逐點看看：第一，局長說其實那些資助院舍的薪級表已經提升，但我看到2017年10月審計署的報告，當中調查過部分資助院舍，是收取一筆過撥款，收取工資，但實質給予照顧員則低於那個水平，所以這個問題其實審計署已經發現。當然，有些社福機構很好，會付足甚至多付，但亦有部分是少付的。如果工資低了，自然很難吸引人入行。審計署的這項建議，其實勞福局有否跟進呢？

第二個是推行優化的青年服務護理服務啟航計劃，想看看具體有些甚麼優化措施？

第三是現時很熱門、很多人報讀的再培訓局3天護理員課程。但是，事實上，現時那500元每天津貼似乎不多。為了吸引人入行，是否可以延續這個津貼呢？如果500元政府認為負擔大，那麼300元一天又是否可行呢？250元一天又是否可行呢？作為吸引人加入安老業，其實政府都可以考慮一下。

另外，我收到一些中介公司表示不想聘請這些再培訓局3天培訓出來的學員，如果屬實，對政府來說是很大的諷刺。僱員再培訓局訓練出來的也不想聘請，那麼它究竟聘請哪些人呢？勞福局是否還有措施幫助這些畢業學員入職呢？謝謝局長。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會特別針對財政預算案內的相關部分。關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和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整合，我們的計劃是在今年第三季，即7月、8月、9月，便會進行有關的工作，詳情我們稍後會公布，因為時間很快會到。

就着剛才問到有關一些資助機構，特別是透過整筆撥款計劃的資助機構使用有關的資源方面，我們一直都有關注，特別是譬如當我們協助它們推行、聘用員工的時候，我們特別關注它們究竟是否可以最低限度給予相關薪級點的起薪點聘用新的員工。今天我們給予每個相關職位的資助額，以一個個人護理員的水平來說，大約是稍為高過每月2萬元。這個水平我相信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

至於剛才議員問到有關在疫情下，一些院舍可能有需要檢疫或隔離的院友的情況，我們會每天提供500元資助。的而且確在一個艱難的時候，我們希望給這些員工一些補貼，令到他們在面對這麼大的壓力時，都能夠頂得住，繼續做好他們的工作。這項津貼，我們沒有任何計劃在疫情退卻之後，院舍亦沒有被檢疫或確診個案時，會繼續

發放。

至於整體人力的問題，我們會不斷檢視，如何確保我們的服務能夠請到足夠的人力。

主席：好。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是，多謝主席。首先我的問題分為兩個部分。我想首先問答覆編號LWB(WW)017，亦多謝局方這個答覆都頗詳細，但我都想進一步了解，有關人口老齡化，香港對安老服務有龐大需求。我看到直至2022年3月底，其實護理安老宿位的輪候人數已經有21 000幾人，平均輪候時間已經長達41個月，政府一直提倡和優化居家安老及社區照顧的支援措施尤其重要。我想問一問，其實在社區長者日間照顧中心或單位方面，其實亦已開始提供一些平日在黃昏以至假日的延長服務。在這方面，其實當局有否按地區需要，分析有關社區照顧名額輪候人數的分布，用來調整及增加有關地區的名額以應對需求？

第二，當局會否進一步加強，未來會否或者如何在一些新落成的資助房屋的若干樓層，譬如說最低那三五層，興建一些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其他設施，以應對人口老化，進一步提升地區安老設施的的數目？因為這樣做，第一，政府不用再覓地；第二，令到一些長者可以跟兒孫住在同一幢樓宇，互相照顧，可以真正落實跨代共融、居家安老的政策，令到長者更加有安全感，亦有助推動香港的安老以至人心回歸的工作。

第二個部分的問題，我想問答覆編號 LWB(WW)020 和 LWB(WW)045。因為我看到當局很好，過去幾年都有推動護老者及針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但我看到這兩項計劃都已經試行 5 至 7 年。我想問，當局有否計劃將這項試驗計劃變成一個恆常化計劃，以及當局未來會否為這兩類人士提供進一步的支援？如果有，詳情為何？多謝主席和局長。

主席：好的。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有關社區支援服務的規劃工作，當然我們要看全港的供應和需求，亦會一併看分區，特別是18個分區的情況。所以，當我們有些單位可以用作提供不同類別的服務時，我們都會考慮不同區域的服務的情況。當然，大家都知道不少服務都有短缺的現象出現，所以我們在服務規劃時會考慮分區的分布，譬如這些日間護理中心或其他服務的名額，我們都會考慮。

在日後的發展，特別是因為人口高齡化，所以大家都知道，在兩年多前，我們的施政報告提到，在日後的公共房屋興建中會預留5%總住用樓面面積的處所，在不影響公共房屋供應的前提下作社會福利用途。在未來約10年.....應該這麼說.....計算得到的土地大約可以興建接近100間安老院。當然，不會全部都是安老院，有些會是其他福利服務，亦有些是日間服務或社區支援服務。但是，剛才我說大約100間安老院的用地這個比率，大家可以知道那個地方有多大。

關於特別針對殘疾人士或老人家的照顧者的生活津貼，這兩個項目現時仍在試驗階段。我們計劃在來年，應該會就這些計劃訂出清楚的方向。我們會考慮在未來一年，就照顧者支援研究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

主席：好。下一位是林智遠議員。

林智遠議員：是，多謝主席，我亦多謝局長。大家身體健康。我是再跟進我自己的問題答覆編號 LWB(WW)023 和 LWB(WW)024。我相信局長其實與我們議員一樣，尤其是在社福方面，所針對的都是老、弱和幼兒，對嗎？還有貧窮。我的問題亦有列舉，錢我們用了，亦有可觀的升幅，總額預算升了近 4.8%。但是，如果以結果為目標來衡量的話，

就真的很令人失望，因為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看到保護兒童變了虐待兒童，老人家跌倒後死在安老院。

我最主要想問的是，在我的問題當中，我發覺到有個問題，就是現在既然知道虐待兒童是一個問題，甚至乎我們說的保護兒童變了虐待兒童，但政府好像沒有甚麼中期安排，要等到2023年上半年才會有立法的草案提交立法會。由現時到2023年上半年，再到立法期間，怎麼辦呢？正如剛才陳曼琪議員都問，你巡查，有否巡查呢？監管，如何監管呢？

第二個問題是，有否後備方案呢？因為我看到，有保護兒童事件最終也要交給它做，因為沒有後備方案；就算它繼續虐待兒童，我們都要交給它做，只是找人監管它，這是我的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最近我留意到相關機構甚至乎站出來說：“現時我們正在跟進、改善制度。我們還想政府多給些資源讓我們繼續改善”。問題來了，做錯事還要政府多給些資源；甚至乎不知這是否一種途徑迫我們，就是“你不要減少我的資源，你減少我的資源，我便繼續虐待兒童”。這方面，我想局長又好，署長又好，真的要睜緊一點，而不要被人家掐住喉嚨，又沒有中期方案，又沒有後備方案，結果要繼續陪它們玩下去，繼續改善不到情況。多謝局長和署長。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問題。第一，我可以確定，在今天沒有虐兒事件發生在大家關注的相關服務中心。雖然有關的新聞不斷說警方就有關的人員進行拘捕和檢控，但這些都是發生在去年12月21日之前的事情。我希望大家不要將這些在過往幾個月所發生的拘捕和檢控的事件，當成是今天發生的行為或產生這樣的錯覺。我希望大家能夠分清楚事實是怎樣的，所以沒有虐兒是在現時發生。大家如果有留意一些較為正面的新聞，便會知道其實

所有有關員工基本上已經被替換和更改，甚至得到社會福利業界很多資深及有經驗的保護兒童和照顧兒童的服務機構拔刀相助，協助有關機構對有關服務作出更改。所以，主席，在這方面，我相信在下一次的特別會議……特別是福利事務委員會，在政策問題和監管問題上，我們可以詳細交代。就着來年，由於有關強制舉報需要比較詳細和深入探討法例的修訂，並非隨意改幾個字便可以將法例修改，而是要令很多不同專業的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的相關指引可以即時更改，所以這項工作用一年已是非常緊湊的工作時間表。

主席：好。下一位，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謝謝主席，我想跟進我自己的提問，即答覆編號LWB(WW)041的問題。主席、局長，你們應該知道我一直都很關注家庭服務、親職教育、親職支援等方面。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每年可以新增的個案大概300個左右，但在回覆的第四部分，每年新接收涉及兒童管養權爭議的調查個案便有700宗以上。我想問一問局長，你認為現時的服務是否足夠呢？是否需要檢討或增加呢？因為離婚、分居這些不幸的情況其實越來越普遍，有關的支援服務亦有需求，而且父母共同撫養的問題亦需要正視。

另外一個問題是離婚的重要課題，便是之後的贍養費。我知道現時民政事務局有相關研究，我想問勞工及福利局作為處理家庭問題的政策局，有否相關研究說明如何解決因拖欠贍養費而衍生的家庭問題？

第三部分的追問，是我翻看整個回覆，即有關的親職支援服務，其實主要停留在一些危機處理、離婚後服務的“救火式”服務，以治療性質為主。我想看看從社會工作發展角度，一些家庭發展、預防服務、家庭教育方面的工作，在現時的機制下，局長認為是否有增加的空間，或者是否要有另一種專門服務做好親職教育？不是在家庭出現很大問題，要到分居、離婚時才介入，而是在很早時便教導他們

Chapter 21 : Welfare and Women

要建立好的家庭關係，有親職教育支援家長，即教育好兒童，以減少問題家庭的出現。謝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大部分剛才議員所問的問題均與一些政策有關，不過我也簡短回答。第一，有關管養權爭議的個案，我們叫做起伏不定，有時會多一些、有時會少一些。在答覆編號LWB(WW)041中，大家會看到2018-2019年度的個案數字是過千的，在2020-2021年度跌至717宗。所以雖然離婚的數字穩步上揚，不過涉及兒童的個案在比例上反而似乎正在下降，但可能是因為兒童減少的關係。所以，如果在服務方面，表面上我們暫時看不到有需要增加資源，加強有關這些管養權爭議的服務。

議員亦清楚，與贍養費有關的研究現時仍在進行。我們了解研究團隊現時仍在搜集資料，但這與勞福局的工作沒有直接關係，現時是在家庭事務委員會透過民政事務局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如果這個團隊要求大家幫忙提供意見，希望大家可以給予意見。

關於家庭服務，特別是我們說家庭教育的工作，我們現時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也有這個元素，所以我們稱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然，需求方面，很多時候那些人不會很主動尋求服務，而要透過我們的宣傳及與社區接觸，這些中心便可以提供相關服務。當然，我們亦知道衛生署轄下與社會福利署也有些協作，特別是協助可能是一些高風險家庭，在兒童還很幼小時提供及早的介入。我們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在這方面有很緊密的協作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李浩然議員。

李浩然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各位同事，我的問題是跟進我自己的提問，即答覆編號LWB(WW)005。在回覆中，我很樂見局方表示，已就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機制展開相關立法工作，並且表示目標是在2023年的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案。但局方指出，社會福利署亦正籌備為有關的專業工作者提供適當的培訓，以提升他們及早發現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就此，我希望多點了解一下有否具體的時間表和具體的執行方案？

另外，局方在回覆我有關津助機構營運的服務中心提供保護兒童培訓的資料的問題時，社署表示沒有備存。就此，我想問一問局方，為何沒有備存相關檔案呢？原因為何？現時有否任何措施，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童樂居接近7年沒有舉辦一次虐兒培訓講座的情況呢？謝謝。

主席：好。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後面的資料，我看看社署的同事稍後能否幫忙作簡短的回應。

就強制舉報的立法工作，我剛才回答另一位議員的問題時亦有提到，因為涉及很多不同的專業，而本來這些專業也有自己的培訓，亦有自己的專業守則，所以現在當我們籌備有關的工作，即修訂法例的工作時，我們會同時探討訓練的需要，以及他們的守則亦可能有需要調較，以配合有關的法例修訂。我們的目標當然是在明年年初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以及制定相關法例，所以會同步、同時制訂有關訓練的時間及資源。我相信訓練和培訓不同相關專業人士所需要的資源應該不少，我們有需要時會向立法會爭取有關的資源，但這些資源並未出現在這次的財政預算內。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看看署長有否辦法可以提供一些額外的資料？

社會福利署署長：我手邊沒有正式的數據，或者會後如果可以找到的話，我再補充給議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好。

社會福利署署長：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稍後提供。主席，多謝。

主席：是否還有跟進？李浩然議員。

如果沒有，下一位是楊永杰議員。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我會跟進我自己的提問，答覆編號是LWB(WW)057和LWB(WW)058。首先，我要跟進有關住宿康復服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在2021-2022年度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是零，請問局長原因為何？下一年度會否增加服務名額？

我亦留意到輔助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由 2019-2020 年度的 47.3 個月，增至 2020-2021 年度的 71.8 個月，增幅差不多接近 1 倍。請問局長原因為何？另外，雖然 2020-2021 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有所縮短，但等候時間仍非常長，前者要 13 年，後者也要 12 年半，輪候時間沒有大幅改善。請問局長認為要等多久才算合適？會否考慮訂立輪候各類殘疾院舍的合理時間，以增加住宿康復服務的供應？包括透過增建資助院舍或與私人院舍合作買位的計劃，鼓勵擴建現有社會福利用地以增加更多宿位。為了未來院舍宿位的供應，會否盡早作出規劃，包括在與私人或公共發展項目的批地條件加入這些條件？

第二，我想再跟進有關老人院舍的問題。現時老人院舍的供應供不應求，津助和合作院舍過去3年平均輪候時間也是41至42個月，即是三年半，完全沒有改善，不少長者要等到死。2021年有6 283名長者在輪候資助院舍期間過身，較2020年的7 024名雖然在數字上輕微下跌，請問局長有否措施縮短長者輪候院舍的時間，會否訂立一些興建住宿、照顧服務院舍的指標？

最後，請問局長，現時200億元購買物業、提供福利措施的進度為何？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如果有跟進社會福利服務的議員可能都知道，我們在2008年有關《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所有有關安老服務的規劃標準均被刪除。所以，在接下來的年度，服務供應出現某程度上的所謂斷層。到近年我們開始爭取資源，以及在有關土地上興建，也可能要到下屆政府，有關設施才能夠陸續落成。這包括了很多康復服務和安老服務，因為有關安老服務的規劃標準，已經在3年前重新寫進我們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有關康復服務的需求，亦在最近寫進我們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從長遠規劃有關的需求，是視乎土地供應和房屋的興建，容易能夠達到我們需求的水平。所以，在這方面，勞福局亦不能夠主導有關土地的事情。

不過，當然，大家也明白到，如果有留意過往數年，特別是剛剛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獎券基金來年的運用，這方面我們提供了很多資料，有關安老院及一些康復服務設施的增建。我們可以看回有關規劃的工作，在這些批地、賣地工作中，也會有一些福利設施的增建。所以，剛才回答另一位議員時也提到，在日後的公共資助房屋中，也會有5%總住用樓面面積的處所用作福利用途，而我相信絕大部分也會是安老及康復服務，特別是院舍服務。

至於200億元的使用情況，我們過往也提到，我們在今年大約年底時會到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我們太早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對現時我們與一些業主討價還價的過程造成影響，因為所涉及的公帑也不少。我們會在適當時間，特別是在今年年底，提供更多資料給福利事務委員會。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管浩鳴議員。

管浩鳴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自己提出的答覆編號LWB(WW)018。大家可能也會同意，兒童住宿服務是一個比較重要的環節，特別是要入住兒童住宿的，我相信也是比較上有家庭問題的兒童才會入住。在我的問題中提到，很多謝政府在前一段時間給予營運機構一筆過的撥款，增加它們的一些專業支援。不過，對於特別是一些中小型院舍，可能這筆錢未足夠聘請一名全職員工，以至它們要有限度地購置一些外來服務，甚至要機構自行補貼。

我當然想問，在這筆撥款當中，可否有些增加或需求的可能性，似乎局方的答覆是說，根據整筆過撥款制度，可提供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以靈活調配這些資源。我不知道局方是否明白，我們所謂的整筆過撥款是一個中位數，其實這已經爭拗很多年。但事實上，我想並非只是文字上的爭拗，也是真心指出我們的中位數大部分.....其實根本員工並不是拿取中位數，因為他們很多也是頂薪點，甚至特別是這些專業人士，其實我們現時中位數是沒可能聘請到他們的。

在這情況下，兒童之家的服務真的會出現很嚴重的問題，甚至我們前一段時間看到有些提供兒童服務的機構，可能也出了一些問題；當然，我不希望再有這些問題。所以，我希望局方有沒有辦法靈活處理，甚至最近又減了我們1%，其實我們根本無法靈活調配資源，我想局方可否就這方面向我們解釋一下？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管議員的問題，讓我有機會提一提整筆撥款在有關員工開支的薪酬資助，是用我們薪級表的中位數來支付整筆撥款予機構的。大家如果計數便很明白，如果那間機構把中位數變成它的頂薪點，便等於這機構永遠也會節省很多錢。因為如果有些人的工較高，有些人的人工較低，平均大約在今天是稍為低於中位數。如果所有人也低於中位數，便證明這間機構不能夠有效地使用有關資源以提供服務。我亦希望大家在關心這個問題時，也有機會與我們的資助機構明白這件事。

如果有些服務要聘請一些員工在市場上遇到困難，例如好像剛才有議員關心的個人護理員，甚至是護士和一些專職，我們基本上不是支付中位數，而是會增加兩個薪級點給他們。例如家務助理員，我們基本上的資助是等於他們的頂薪點。所以，當然，每一個職級的薪酬是否需要調整和更改，我們會不斷檢視。多謝主席，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希望業界也多些明白，如何善用資助提供服務是相當重要的。

主席：好的。管議員還有否跟進？

管浩鳴議員：主席，我想問，剛才局長提到有關中位數，但按這說法有很多機構……事實上，我想我們也要在市場競爭。如果按局長所說，每間機構也是以中位數為頂薪點，那當然沒有問題，但事實上情況根本不是這樣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對的，有些機構相當懂得善用有關的資源，有些基本上是用薪級點的頂薪來聘請資深員工的。

主席：OK，好的。下一位，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既然局長也有種看法是有些機構可能用錢過份保守，儲了很多錢，那麼你作為監管的政府部門，為何不與這些機構好好商量，嘗試引導它們善用資源，而不要像你現時所說般，錢用了.....剩了很多，員工的薪酬待遇又不合理，似乎你在這方面可否承擔更多責任呢？

主席，在此，我再次強調，我堅決反對政府削減福利機構1%，因為這是向弱勢社群“開刀”。省下來的2億元對政府毫無幫助，但對機構的運作的影響卻相當深遠。所以，我想問局長，你們有否探討削減1%後，機構的運作有否出現問題，特別是中小型機構？你們有否進行探討或與業界討論這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疫情影響最深遠、最嚴重的就是老人院。我知道政府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小組，探討老人院在疫情下如何可以改善各方面的事情。我想問一問，這個工作小組何時會有報告書，以及會否公開讓立法會議員討論及提供意見呢？

第三，長期以來，安老院人手都不足。早前特首亦公開表示，這是一個持續的問題，老人院人手不足超過20%是持續的問題。既然政府也看到這個問題，在政府的角色中，如何可以改善或幫助老人院在人手聘請方面可以加強或合理化一點？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狄議員都可能會認識到我們對資助機構有一項要求，即有關《最佳執行指引》中第二層所謂“要遵守的地方”，就是應該善用整筆撥款向員工提供合理的薪酬；如果它們不是如此做，便必須有一個合理解釋交給社會福利署，作為監管有關服務的質素.....

狄志遠議員：局長，我想追問這件事。究竟有多少個案是你們處理過類似的情況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細節上，我手邊沒有資料。不過，我們特別關注到，大家可能會看到——我不記得是哪一個問題編號，今次好像沒有人問——就是我們每一年究竟有多少在整筆撥款中，是政府從它們的上限儲備的25%取回錢。其實每年我們都有大約30多間機構沒有善用資源，這些社會福利署都是知道的，尤其是有些機構領取的錢……實際上每年交回政府的錢，有些高達千萬元，而它們領取的也只是數千萬元。所以，我們特別關注這些機構，亦有與這些機構的管理階層及其管理局交流意見，確保它們能夠改善有關的措施。

至於削減1%，我相信立法會開始的時候，在議員口頭質詢的時間，我已經作了詳細的回應，大家可以看回有關紀錄，我今日不再重複當日立法會口頭質詢的有關資料。

為了加強院舍的整體抗疫能力，應對可能出現的第六波疫情，工作小組現時正在進行，差不多每星期都有開會，在每次會議決定的工作亦會即時執行，不會等一份報告書，然後才去做工作，因為防疫工作是非常急的，是要即時的。任何決定都要即刻執行，譬如包括如何改善室內的通風、加強院舍的感染控制、改善院舍與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等。

至於安老院的人手問題就很長，這個問題我不再詳細談，由於時間關係，有機會再與大家交流有關的工作。

主席：好。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是，主席，聽到嗎？

主席：聽到。

郭玲麗議員：好，謝謝。就着我自己的提問，問題編號0824(即答覆編號LWB(WW)021)，其實我自己的第三條問題是問，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究竟機構的行政開支佔多少百分比呢？就這方面，局長表示他們沒有這個備份，因為要靈活運用，所以都是讓機構自己處理，所以沒有這個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在這方面，其實我都想問一問局長，作為一個監察機構，我們有需要知道所撥出來的資源及一些費用是用得其所。它們每年都應該會提交報告及營運報告給你們，我不明白為何你們沒有備份這個行政開支。因為我們要有行政開支，才可以監察究竟哪些錢它們是否用得適宜。

第二方面，是想跟進周文港議員提出的問題編號0228(即答覆編號LWB(WW)017)，當中提到的嚴重殘障人士日間照顧服務，你們社署又寫了沒有備份究竟輪候人數是多少。就這方面，我覺得很奇怪，因為其實基本上……譬如可能他們從特殊學校畢業之後，便會開始申請院舍，而在申請院舍期間，便成為輪候日間服務的人士。剛才都聽到議員說，至今仍有2 000多人，幾年內其實都沒有變動，大家都看到那些數字。

在這方面，我想問為何社署又沒有備份？如果沒有任何備份，亦不知道數字，如何掌握實際情況？如何評估社會實際的需要，以便稍後設計及平衡支援服務？謝謝主席及局長。

主席：好，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不如首先回答議員有關這些財政預算的問題，我們一般的處理手法。

我希望各位議員知道，因為我們需要在很短時間內答覆議員的所有資料，所以只能夠將現時已整理的資料稍作調整，便交給議員。否則，基本上我們整個政府部門都可能要停頓，連防疫工作都做不到，去搜集或在我們的原始資料中搜尋這些資料。所以，我們過往都會提醒各位議員，如果有些問題是有時間可以讓政府搜尋資料，都未必會透過這種只有很短時間讓政府回覆的問題。因為通常只有很短時間，很難去搜尋資料，所以我們只能夠向各位議員提供我們現時或者過往已經整理的資料，希望大家明白這件事。如果一些.....

郭玲麗議員：不好意思，局長。我相信這些其實是對於我們未來的部署及規劃非常重要的數據，因為我們需要評估它們過往的成效。其實，如果是這樣的話，會否看回社署是否有很多數據都沒有備份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大家都明白，所有備份及分析以至整理都需要人力資源，而很多時候搜集及整理有關資料亦都需要服務機構的配合。所以，任何搜集資料的工作，不單止社會福利署要增加資源去做這些搜集及整理工作，亦等同受資助機構需要調動人手去提供這些資料，讓社會福利署去整理。所以，有時候在資料整理方面，我們都會明白的。

事實上，今時今日，由政府特別是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資料，很多時都是過往備受關注的資料，所以累積下來便有不少資料可以提供。我們會不斷檢視一些資料的整理，希望對特別是立法會議員關心的議題有幫助，並提供給大家；但尤其是某些資料，如果我們過往沒有做過，在這些時刻，我們很多時候都無法即時找到原始資料，甚至搜集這些資料在短時間內回答立法會議員。

主席：好，下一位，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LWB(WW)007，關於老人的情況。我看到的情況是，現時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很長，最近才開始稍有改善。由於在最近的疫情中，我們有很多長者不幸去世，才聽到特區政府好像有一些改變，表示願意成立一個檢討安老院舍“爆疫”的委員會。

我們看回過去的安老服務或老人政策，在政府來說，只是停留在提供服務，而不是一項整體、很完整的安老政策。就這方面，譬如就算最近說要改善，都是針對空氣的流通、增加醫療支援、改善環境等問題。我們實際上需要的不單是這些，我們應該要看整個安老服務如何有很完善的政策，譬如如何應對人口老化的長遠策略，我們現時是看不到的。第二，譬如是否能夠成立一個專門的部門，設立一名安老專員，賦予他權責去打破現時很多不同部門劃地為牢的情況。

再長遠或更高端一些，就是我們是否能夠按照如世衛組織的主張，將健康老齡化看成一種策略，以滿足新一代的長者希望擁有有質量的晚年，而不是沒有尊嚴及純粹延長壽命。這些看法，我看完預算的多方面問題後，也看不到有這樣的政策。

我很想問政府，如何能夠將老齡化看成不單是一個挑戰，不單是對社會的衝擊，甚至把它看成是對社會的一個機遇呢？能否改變這個看法呢？這是我很想關注的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關心這個問題。我推介大家去看2017年制訂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Elderly Services Programme Plan)，當中談及未來人口高齡化所面對的挑戰，如何規劃社區支援服務及院舍服務，以及未來的服務需求，當中包括資源、人力等問題，都有詳細交代。《方案》亦有幾十項建議，而政府過往幾年正陸續落實這些

有關的工作，這是有頗詳細和整體的規劃。所以，財政預算說的是2022-2023年度的有關服務，特別是資源上的調配或增添，因此當然看不到有關長遠規劃的工作。再看這個我們英文簡稱為ESPP的方案，我相信會幫到大家了解這些工作，大家可以給政府一些意見，讓我們改善未來安老服務的方向或規劃。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主席：馬逢國議員，還有否跟進？

馬逢國議員：我始終覺得你雖然說是有政策，但我看不到你貫徹了現時.....例如我看這份預算案，你這麼多個.....例如我們的同事問了一個問題，而你整體的答案是貫徹不到這一點的，你有怎麼樣的整體規劃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非常同意議員。大家看2022-2023年度的一年財政預算，的確是看不到未來10年有關安老服務的規劃，所以要看另一份文件，才能夠看到有關的規劃工作。我們不會把10年的規劃工作放在2022-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裏的一些細節。

主席：好。下一位是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局長你好，我想跟進的問題是答覆編號LWB(WW)042，是有關購置處所提供福利服務方面的問題。局方的回應是在2021年度有4,400萬元預算用在買一些處所，在2022年、2023年亦預留了4.91億元繼續物色和購買處所。如果屈指一算，大概是“5億半元”都未必夠。相對於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第171段說用200億元購置60個物業用作不同的社福設施，例如長者鄰舍中心、日間幼兒中心，讓86 000人受惠。但是，物業還未買到，我們社福界就要面對未來一年削減1%資源的慘況。過去一兩年，很多社福界團體，無論是因為疫情而沒法籌款，因為所有

活動都已停止，又或因為疫情而負擔了很多額外的抗疫防疫工作，其實他們都非常辛勞。所以，再看我們買樓用了“5億半元”，局長剛才都說了，購置物業現時仍在進行中，相對於200億元，我們預算了這麼多錢，而削減社福界的資源，“計計埋埋”也只是2億元多少少。我今次已是第3次問局長這個問題，政府可否暫援削減社福界的資源呢？即不要向社福界“開刀”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不論在立法會的口頭質詢及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我亦代表政府就整個政府相關有效運用資源的問題回答了大家，所以我真的沒有任何補充，特別是勞福局在這方面是沒有補充的了。

至於大家可以在答覆編號LWB(WW)042大約看到我們初步很有信心能夠完成到有關工作的進度。情況不算理想，我們亦希望能夠快馬加鞭買到有關的服務。因為當然這些錢是非恆常的開支——我們稱為 **Capital Expenses**——與恆常開支是兩回事，不過大家會看到我們今年的恆常開支……即經常性開支是有增加的，因為我們有提供新增的服務。多謝主席。

主席：好……

陸瀚民議員：主席，買物業這個概念當然是好的，因為始終有一個“磚頭”給不同的社福界機構使用是好事，但是，如果局長剛才說的是妥善運用資源，我希望政府真的要三思，如果我們妥善運用資源，是否減兩億元再投放200億元，即以這樣的概念去買樓，而削減了本來已經是每一天、每一位受助人都正在使用的服務呢？所以，希望政府可以三思。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有沒有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很簡單的，我們會確保服務在來年只會是有增無減。多謝。

主席：陳家珮議員。

陳家珮議員：是，感謝主席。在第五波疫情，院舍人手不足，是導致安老院成為重災區的最主要原因，所以我希望追問我自己的提問，答覆編號是LWB(WW)010。關於社署在2015年推出的“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多年來直至現在，究竟成效有多大？局方有否檢視這個計劃真正為業界提供了多少勞動人手？社署在2020-2021年度已經優化計劃，提供1 200個培訓名額。局方可否告訴我們，目前有多少學員參加了培訓？現時的學員有甚麼待遇？每位學員平均每個月可以領取的薪酬、津貼大概有多少？他們完成培訓之後，有否渠道可以無縫接軌地投身業界？

疫情除了對安老院舍之外，其實對社區很多獨居和雙老家庭亦有很大影響，真是很難做到“居家安老”。而因為我們有很多防疫措施的安排，社區可以提供給他們的服務真是少之又少。除了吸納年輕人參加啟航計劃之外，政府有否考慮安排更多“家庭友善”的配套，從而推動更加多婦女就業，針對性地吸引婦女投身安老和護理行業呢？

說起“家庭友善”配套，我想追問有關答覆編號LWB(WW)011的回覆。剛才局長有提過“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回看過去5年的開支和預算，每年都不斷增加。尤其是2018-2019年度和2019-2020年度，其實它服務的小朋友是少了2 000名，但我看到在服務名額沒有增加的情況之下，反而用多了2,000萬元，政府可否解釋一下具體的原因呢？謝謝。

主席：好的，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在2020-2021年度開始改善啟航計劃。第一，起薪點方面，我看看同事手邊有沒有資料……在我的記憶中，在未改善之前，2015年計劃推出時起薪點大約是11,000元，我們已調升到14,000多元，起薪點增加了幾千元。

第二是工作時間，因為學員亦需要時間去做訓練、參加一些兼修課程，所以工時由44小時下調至40小時，令他們有多些時間接受訓練。

不過，我希望藉此機會讓大家明白，年青人很多時候投入任何一個行業，初期譬如頭一年，流動性是高的，我相信有聘請過年青人的也知道，一般而言，年青人在1年之內調職的情況非常普遍。但我感到高興的是他們有機會參與這個照顧行業，日後亦有機會成為這個行業的一份子。

有關家庭友善的工作，我們當然要看整體，譬如勞工政策、有關家庭政策、民政局方面的家庭政策等，我們會不斷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希望僱主能夠體會僱員可能有需要照顧家庭的一些情況，令有家庭的朋友一方面可以工作，一方面可以兼顧家庭的工作，這個工作我們會不斷改善，亦十分歡迎各位議員一起推動有關社會上的一些風氣。

主席：好，下一位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在答覆我的問題時表示，2021年虐待兒童個案達到1 367宗。我們看到保護兒童會的個案，有這麼多兒童受虐，除了在院舍，還有很多兒童受虐，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加速做強制舉報虐兒，即沒有保護罪的立法工作。由現在到2023年提出立法，再到完成立法工作，距離現在可能還有兩三年時間，情況相當不理想。

另外，我知道大家都看到安老院舍的疫情爆發，有這麼多長者過身，安老院舍的問題不是一朝一夕，但說了十多二十年也不能解決。我覺得這麼多兒童被虐、這麼多長者染疫身亡，勞福局和社會福利署其實都有一定責任，到現在也沒有向公眾道歉和正式交代，我覺得它們難辭其咎。主席，我就不能接受。

不過，我今天不是想說這件事，我想說關於嚴重智障和殘疾人士院舍，尤其是家長今天面對的困境。我這幾天收到很多家長投訴，他們都哭得很淒涼，因為家長告訴我已經支持不住，甚至有自殺的個案，我已交給副局長跟進。

我們也知道這段疫情期間，有很多殘障院舍跟安老院舍一樣“中招”。今天家長面對的問題就是，其中一個家長的個案是兒子“中招”，但兒子已經成年，“中招”後入院整個月被綁在床上，現在返回院舍個多月，手上仍然有傷痕，到現在也不讓家長探訪，藥物又一定要全部留在院舍，不能帶回家，所以家長對疫情其實十分憂慮，覺得院舍照顧不佳，醫院又照顧不佳，但他們又不能帶回家照顧，怎麼辦呢？

另一位家長帶兒子回家後，現在自己又受了傷，連走路也走不到，但又要推着兒子出出入入、去覆診等，根本身體和精神都很大壓力，承受不到。現在局方說未來會增加19億元開支給社區和院舍照顧服務，支援長者、殘疾人士和兒童等，我希望政府告訴我們這19億元會怎麼用，以及現在原本的預算會怎樣用，真的可以切切實實保護兒童、需要照顧的殘疾兒童和長者；還有我們說的照顧者，你怎樣照顧、保護這些家長，讓他們可以安心生活，然後才照顧到他們的家人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當然明白在這兩年多的疫情下，不論是院舍服務……尤其是第五波疫情，甚至一些社區

支援服務也會受到疫情限制。在服務提供方面，雖然我們已經盡量利用科技，希望可以提供有關支援工作，但始終跟在沒有疫情的情況下有一定距離。所以，我們盡量在現在面對的限制之下如何盡量幫忙，但我也明白，在疫情之下相當困難，我希望大家一齊努力控制疫情.....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們現在看不到你真的在幫忙，如果社工真的能夠幫助這些家長，他們就不用(收不到音).....

主席：好，局長聽到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聽到，雖然後面那部分葛議員的咪高峰關掉了。我相信現時恆常的服務，在防疫抗疫的情境下，我們已盡最大努力提供有關支援。但大家都知道，而我亦明白，是沒辦法做到在沒有疫情的情況下得到恆常服務的水平。就算是恆常的水平，大家也知道現時服務的短缺情況，我們是要去克服。

所以，我們規劃的工作，以及用地和日後需要爭取更多資源提供這些服務，我十分希望能夠得到立法會議員的支持。至於那19億元，因為分布在不同的服務之中，有不少是把過往正在做的一些試驗計劃恆常化而增撥的資源，涉及項目相當多，我在此很難三言兩語回答全部19億元用在甚麼地方。但大家可以看支出的細節，即總目170，大家便會看到社會福利署有關康復服務在2022-2023年度每一項服務的服務量增加的資料。

主席：好。下一位是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好，我跟進自己提問的問題，答覆編號是LWB(WW)014。

我問這條問題的目的，是想看看服務機構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協助計劃的成效，然後我想跟進正在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健全人士，我們如何更好地幫助他們重返職場，從而脫離綜援網絡？

但是，我對社署的答覆非常不滿，其實今天我已經聽到不止1位議員，而是好幾位議員都認為社署答覆非常“求其”。我問過去5年，參與計劃人士的性別和年齡分布，答案是“沒有”；過去5年，每間機構舉辦的活動、參加者參加服務的次數、出席率，答案是“沒有”。

我想問局長，如果連這些數據也沒有備存，你如何監察他們的服務呢？我想問局長，究竟社署是否有心回答我們的問題？如果你說時間短、問題多，我們現在已經縮至每位議員只能提出10條問題，跟以往一百幾十條相比，今年的問題數量已經十分特殊。

局長，我想問，我們如何監察這些服務機構的服務成效？社署同事可不可以具體回答我？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當然多謝立法會的諒解，今時今日，特別是在過往個多兩個月期間，尤其是由2月初開始，基本上總動員在做防疫抗疫工作。因為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幫忙，令我們今次可以不需要把所有人從前線調回總部查找資料回答有關問題，這要非常多謝立法會和各位議員，希望各位諒解。

正如我剛才回答大家的問題，要在有限時間內立刻回覆所有收到的問題，我們只能夠利用現有、已經收集和整理的資料。有很多資料，我們有原始的資料，例如在不同資助服務中的津貼，我們稱為服務協議中很多的資料，每3個月便要提供給社會福利署，但這些資料是作監管服務之用，我們不會將它整合作整體的分析，除非當檢討有關

Chapter 21 : Welfare and Women

服務時，有關的統計資料，特別是個別服務單位的資料，我們便會作一些整理。

所以，一般我們現在手邊給大家看的資料而過往有用的，要不就是過往很多時透過立法會查詢，我們在有空閒時能夠整理有關資料給大家，或者在過往的服務檢討中我們分析過有關資料，然後累積下來可以比較容易在短時間內提供給大家的資料。不過，有部分資料我們是不會搜集的，特別是關於個人的資料，例如有些服務使用者，除非其年齡或性別與服務本身有直接的關係，否則不會收集或整理這些資料。我希望各位議員諒解這一點。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很多同事都指出，這次第五波疫情，院舍、安老院舍、殘疾院舍是重災區，我們看到死亡人士年齡的中位數是86歲、98%的院舍有感染個案、55%過世的人住在院舍。我們的安老院舍地方狹窄、容易交叉感染、人手不足是不爭的事實，而局長你都知道，你以前做過議員，立法會多年來也是這麼說，宿位不足，議員的口頭禪就是，長者申請入住院舍，特別是2,000多元一個月的資助院舍，等到死了也入不到。你有過千億元的預算，但安老服務連同日間中心，卻只有140億元，你是否覺得太離譜、少得可憐呢？1,100億元的預算，只有140億元投放安老服務，還包括日間中心，你如何爭取多些資源呢？再者，這140億元是否加上將“兩蚊雞”乘車優惠降至60歲，今年要多花的20億元，140億元包不包括這20億元？還是另外給你的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後面的部分容易回答，因為這140億元的安老服務開支當然不包括2元乘車優惠計劃，那是另外

的。

不過，我想議員都明白，我們不斷地爭取資源，其實要面對兩個瓶頸，一是硬件供應，二是人手短缺。在過往這幾年，特別是社區支援服務每一年都有增加，而且增幅亦相當高，但我們受到的限制是，就算再將資源增加多例如10%、20%，服務量不會增加得到，因為人手本身就短缺。所以我們採用所謂需求帶動供應方式，就是用一個比較明顯的增幅，雖然大家說這可能是“追落後”，但我們希望不但可以追到落後的一部分，亦可以追到服務需求的增幅。所以，你可以看到特別是社區照顧服務，其輪候時間有明顯的下降。

在安老服務中，因為大家知道硬件.....例如在過去幾年，新啟動的服務很多是上一屆、再上一屆的規劃工作，甚至有一個是20多年前的規劃工作，完成的項目就在今屆政府提供有關的服務。所以，我們今屆政府能夠增加的，特別是很多與設施有關的服務，那些設施都不會在今屆政府內出現。當然，當今屆政府推動和興建這些新設施，便會增加一些經常性開支，便會出現在日後的財務文件或財政預算案.....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因為時間關係，給我多問一句。資源限制我明白，第一不夠土地，興建不到院舍，第二人手，人手可以輸入，是嗎？至於土地，你可否考慮和環境局商討一下，用沙嶺那幅平整好的1.8公頃土地來興建安老院舍群呢？那裏本來是做“殯葬城”，但現在已經不會興建，既然已有平整的地盤1.8公頃，可否和食環署、環境局那邊談談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我有留意到議員在報章上談到這個建議。我相信這不單是和環境局有

關，也和發展局的土地運用有關。我們都注意到議員這個意見，任何可以興建住宿設施的土地，有機會我們都會去爭取。不過，有部分土地因為以往的用途，重整後未必適合人類居住。當然，任何需要居住的地方都有許多配套事宜，這些都是規劃工作，我們會努力爭取這些資源。因為規劃工作已經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落實，日後興建的公共資助房屋亦預留了地方，我們相信長遠而言，地方的供應會越來越充足。

主席：好。現在我想讀一讀次序：李世榮議員、吳秋北議員、江玉歡議員、田北辰議員、鄧家彪議員、周浩鼎議員。這個環節直到下午4時50分，所以還有位給第一輪或第二輪的議員。如果各位需要提問，請按掣。

李世榮議員。

李世榮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自己的提問，答覆編號是 LWB(WW)035 和 LWB(WW)039。首先是答覆編號 LWB(WW)035，關於公共福利金。過往我們一直都說，長者受60天的離港限制，是有一個掣肘存在，特別是這次疫情其實有很多長者滯留在內地，未能回港領取福利金。

首先，我想問局方會否考慮撤銷或放寬這個離港限制呢？第二，因為疫情影響，滯留在內地的長者，可否酌情考慮給他們全數的津貼呢？另外，關於答覆編號 LWB(WW)039，我想追問關於院舍券。答覆中的表8可以看到累計獲發院舍券但已離開試驗計劃的有1 400多人，跟累計獲發院舍券的人數3 600多人相比，簡單來說，即是有三成八的人退出了這個計劃。

我想看看當局有否評估過，除了可能是離世外，為何這麼多人離開了這個計劃？我們一直都說希望院舍券可以“錢跟人走”，令長者可以縮短輪候院舍的時間，但現在不少長者告訴我們，很多院舍未必用得到院舍券，因為參與的院舍數目不多。當局有何方法優化這個計劃？謝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疫情開始時，我們留意到很多正在領取不同社會福利金的長者，因為邊境限制而滯留在內地，所以我們都會酌情處理其離港的限制。不過，如果大家回看2021年的施政報告，當中提到會檢討有關一些福利金的離港限制，特別是大家都關注到大灣區的發展，長者可能有不少時間在大灣區生活，我們會在今年內進行這項檢討工作。

至於院舍券，財政預算案中亦提到，我們會將這項試驗計劃恆常化。我們大概在2014年、2015年開展這項工作，基本上院舍券一直逐步增加到3 000張，直到恆常化之前，數目未夠3 000張，實際上發出的大約是2 000多張。這次我們會逐步增加到4 000張院舍券。所以……

李世榮議員：局長，但當中有1 400多人申請了但離開了這個計劃，你會否知道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絕大部分也是離世的個案。當然，有其他是回了家中、有其他安排，這些數目也是少數。

李世榮議員：還有參加院舍券的院舍不夠多，這是否可以解決呢？是否誘因問題抑或怎樣？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院舍當然一定要符合有關標準，以及要有足夠空間。所有願意參加而符合有關條件的院舍，我們會盡量納入在這個機制中。以往推行院舍券時也多次放寬了有關安排，希望會有更多院舍參加。舉一個明顯例子，就是在補貼住院費方面已經改善，即是說，長者如想選擇一些較優質的院舍，也可以用院舍券。當然，試驗計劃恆常化後，我們會持續留意這服務的發展。因為實際上，在日後

院舍的服務中，院舍券會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特別是因為人口高齡化，另外亦基於院舍服務的需求和公共財政負擔，我相信院舍券對於日後，在財政上和靈活性也可以幫助安老院舍服務的發展。

主席：好的，吳秋北議員。

吳秋北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一下答覆編號LWB(WW)043、LWB(WW)044和LWB(WW)045。首先是有關失業支援方面，從回覆中我們看到，失業綜援一直在增加，而最近我們亦看到臨時失業支援的申請已達47萬宗，顯示現時的失業情況是嚴重的，以至我們長期看到當局在失業援助、幫助人士重新就業這方面，其實往往是處於很被動的情況。

如果我們看看內地，人社部會更加主動去幫助就業，例如在網上進行招聘、直播帶崗、遠程面試、送崗到家門等。這些創新的服務當局會否考慮呢？另外，會否為有關的失業人士，如果他找到工作並能夠連續受聘一段時間，可否也有一定的就業支援補助金從而鼓勵就業呢？這是有關失業的部分。

另外便是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方面。我們看到回覆提到，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是長了的，這是與特首的“零輪候”承諾相違背的。當局會否在餘下的時間或在來年，令目標可以達成呢？

院舍人手是長期困擾我們的問題，但當局亦長期不去解決，往往以輸入外勞來解決，令行業或工種形成一種惡性循環，而我們看到當局在答覆中提到，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即使在優化後，流失率仍然達35%。所以，顯然它是一個結構性問題，而社署方面，則長期無法答覆我們究竟平均每年的薪金工時、照顧者的待遇情況。這些情況顯示當局沒有意欲解決問題。但實際上，如果我們要從根本解決問題，是要鼓勵本地在這方面的就業，在薪金、待遇、科技

方面尋求突破。所以，會否像建造業般，設立專門的學院培訓以至將科技引入這個行業？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如何幫助失業人士找工作，也許可以在下一節有關人力和勞工方面作詳細解釋，有關不同類別入職，給僱主有關薪酬津貼的部分。

至於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表面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在2020-2021年度的輪候時間好像長了少許，是由4.8個月增加至5.2個月，這個.....

吳秋北議員：明明說是零輪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這個輪候時間長了，是與我們的疫情很有關係。實際上，我們自2018-2019學年起，每年都增加差不多1 000至2 000個名額，2022-2023學年亦會再增加1 000個名額。就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而言，我相信技術上已經接近是零輪候，不過服務由申請、批准到安排，怎樣也要兩三個月時間。所以，說輪候5.2個月，實際上真正等待的時間可能只是兩三個月而已。我們很相信在接下來的財政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基本上是接近零輪候的。

關於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我們暫時估算到2024-2025年度，這個服務在實質上會是零輪候時間。至於特殊幼兒中心，確實其需要增長是追不上的。我們現時在現有的計劃當中作重新調動，包括可能在2025-2026年度，有額外的早期教育訓練中心本來使用的資源，可能會調動到特殊教育中心，希望令特殊教育中心的輪候時間可以進一步縮短，這是有關輪候方面。

很多謝議員提到啟航計劃的流失率，我相信有些傳媒也誤會了，這個流失率是指2015年啟航計劃的流失率。新一輪優化了了的啟航計劃只是剛剛開始，還未全面推展。有關它的情況，我相信日後會留意。不過，實際上，它留下來的流失率是已經較2015年時低了超過10%。正如我剛才答覆另一位議員，大家也知道，青年人特別是做第一或第二份工作時，流動情況是相當高的，以現時大約在一年內有20%至30%的水平，也是正常青年人的行為。當然，我們會盡量增加吸引力，以及令他們可以留在照顧行業。

主席：江玉歡議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至於學院的部分，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中，也提到我們會就照顧行業成立一個專業學院。地點亦已規劃好，就是在觀塘區日後公務員學院的同一個地方，我們會預留地方進行有關工作，亦會與其他有關培訓等事宜作出配合，這項工作是在我們計劃之中，不過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未能反映這件事。

主席：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局長有關答覆編號LWB(WW)057的回覆，是有關弱智人士和殘疾人士。在答覆的附件3當中，我看到嚴重弱智人士和中度弱智人士輪候入住宿舍平均要超過10年時間。局長，但在等候的期間，很多殘疾或弱智人士其實要靠家中的主要照顧者照顧，而這些主要照顧是以婦女居多，其實她們對這方面的知識和幫助是很少的，雖然有援助。

其實，很多發達國家現在對主要照顧者非常重視，還向他們提供很多援助。想請問局長，現在香港有越來越多這類主要照顧者，例如照顧弱智人士和殘疾人士，請問局方有否一些適切的幫助或者政策，可以協助這些主要照顧者呢？

局長，謝謝。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問題答覆的附件3所反映院舍，特別是宿舍服務的輪候時間，的而且確相當嚴峻。不過，這個很明顯真的有一個規劃的問題，尤其是這些嚴重弱智人士或者中度弱智人士的宿舍，如果不在規劃階段已經將之納入發展大綱中，基本上是不可能發生的，因為根據過往的經驗，當我們在現有的地方尋找這些宿舍用地時，都會受到地區居民和有關的議員極力反對。所以，任何這些項目的發展所需要的時間，由最初的規劃大綱開始直到真正完成，通常最快也要9年至10年時間。

正如剛才我回答其他議員時也提到，在2008年，所有有關安老服務的規劃標準均被剔除，而有關康復服務的規劃準則，亦剛剛在今年三月寫進《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以，相信日後能夠滿足這些需要的時間亦會相當長。

對照顧者的幫助，實際上較多要倚靠社區的服務。有兩種服務可以幫助照顧者，一是家居服務，當中亦包括一些訓練服務去協助照顧者；第二種是中心為本的服務，向被照顧者提供日間照顧服務。當然，部分服務的輪候時間也不短，我們亦會爭取地方和資源，提供這些服務。多謝主席。

主席：有否跟進，江議員？

江玉歡議員：沒有了，主席，多謝。

主席：好。下一位，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的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LWB(WW)022。我看到這個表，165間機構，牽涉200億元的公帑，說的是想要幫助他人，包括傷殘人士、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基層等等。真的不好意思了，我第一時間就想到，還有多少間好像“虐待兒童會”之類的機構，即是沒有人監管，自己做甚麼都可以。我們每年用那麼多公帑希望幫助有需要的人，到最後可能有部分會變成資助別人例如在一些個案中虐待小朋友，這是很難令人釋懷的。

其實我今天想問你的是，165間機構涉及很多不同的背景，你有否一個監管制度的概念，令你能確保那200億元公帑，即使未能幫助他人，也不要害了那些想幫助的人吧？譬如你是否用CCTV呢？還是用“放蛇”的方法，還是可能用粉飾太平的實地視察呢？而其實會不會基本上全都相信他們的說話，沒有人投訴就當沒事發生，所以，有沒有人投訴變成最重要的指標呢？我想知道以200億元資助165間機構，其背後的監管概念是怎樣？可否跟我們分享一下，局長？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回答其他議員，我們正安排在5月初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一個會議，向大家交代，詳細說明有關服務的監管制度。既然議員提到，我只可以在這裏以有限時間作簡短回應。

任何一項資助服務都有一份服務的資助及協議書，當中包括服務單位需要提供的服務、服務量、服務質素，而我們亦有訂立服務單位必須達到的服務質素標準。這個除了服務單位自我評估，亦有涉及到我們不時抽樣進行的突擊檢查。

我相信議員說的CCTV的問題，當然，不是所有服務都會有CCTV.....

田北辰議員：有些甚至不應該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所以，在這情況下，在這次有關保護兒童的工作上，我們已經進行檢討，亦會在短期內有一個工作小組，在社會福利署署長轄下開始有關工作，而有關工作亦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交代。這項工作是要確保受照顧、受保護的人不受虐待，這肯定是我們一項重要的工作。

田北辰議員：好。局長，我可否請問你，按目前的機制，譬如說傷殘人士，當然如果收到投訴，你一定知道，你又不曾安裝CCTV，但你會不會也做一些stakeholder survey，即持份者不記名訪問，問問那些人的看法，有否這樣做？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視乎不同的服務，有些服務基本上會要求服務單位要進行有關的服務使用者.....

田北辰議員：為甚麼不是政府做這些工作，而要該單位呢？政府可以主導那些人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一般如需要做服務檢討，我們或會進行資料搜集，甚至直接接觸服務使用者。但現在說的是大約3 000多份服務協議，涉及接近3 000多個服務單位。主席，如果大家認為監管工作是要做到剛才田議員所說，我們要就每項服務進行調查等工作，大家是可以討論的。不過，所涉及的人力物力，而我們亦要額外撥款給這些機構來接待和提供協助，讓社會福利署的監管人員進行監管工作，這在在涉及需要一些資源。大家都認為這些是相當重要的話，在日後的服務中，我會多謝大家支持這些撥款，

讓社會福利署大量增加監管所需的人手。

不過，在過往而言，我都認為這些工作是需要平衡和考慮的。社會福利署增加任何一個人去做監管工作，那所有機構便須最少調動超過一個人的人力去提供有關資料給我們這個額外的人手。所以，所有的資源在甚麼情況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去做得更具成本效益，這個大家可以提供意見，我們亦會努力循這個方向考慮。

主席：好，下一位，鄧家彪議員。

如果未準備好，先請下一位，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的是我自己的提問，是答覆編號 LWB(WW)016。我首先表達一個意見，其實自第五波疫情以來，我已不厭其煩在不同場合，可能局長也聽過我說過很多次，就照顧長者或者安老院舍長者的情況來說，當然要有足夠的人手配備，而局方早前在內地聘請了 1 000 多名照顧人員去照顧那些在暫託中心或者院舍的長者，我認為這是需要的。

我亦再三提出，如果萬一、萬一真的有第六波疫情爆發，這些人手將來在暫託中心照顧長者，是一定需要未雨綢繆，預先安排的。所以我也記錄在案，希望局方能夠聽到這個意見，不要突然之間，過了一段時間之後就完全解散，沒有了這批照顧員，但如果第六波疫情真的來臨，這批人是需要在這裏。當然，中間的時間究竟怎樣安排呢？我相信局方也要有所準備。這是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是我剛才說的答覆編號 LWB(WW)016，關於我的問題的跟進。我這個問題是想問，究竟局方對全港安老院舍人手配備的整體數字有否比較全盤的掌握？關於宿位，局方已經回答了，是有超過 3 萬個宿位，但是，對於安老院舍整體照顧人手的分布、每間院舍的數字，在答覆中看來沒有透露，亦表示沒有掌握這方面的數字。我主要

想問，局方就算今日答不到我，我覺得你將來會否用些辦法，可以有系統地、有機制地掌握這 3 萬個宿位，這麼多間安老院舍，每一間照顧人手的配備、人數？因為只有真正掌握到這些數字才能夠對症下藥。其實，我們這麼多同事今日反反覆覆都說，安老院舍缺乏照顧人手的問題已不是今日的事，但如果真的想有效地對症下藥，我們又要想想，例如說照顧人手的比例等，如果有了這些全盤掌握的數字，一定有助推進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主要想了解，局長，或許你今天回答不了，那麼未來會否有一個比較有系統的掌握，從而幫助推進未來人手的增加或人手的編配，長遠解決安老院舍人手不足的問題呢？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周議員關心這個問題。其實整體數字是有的，但每一間院舍的人手數字我們就沒有。不過，我們搜集這些資料做整體統計分析倒是有的，或者在會後可以將我們過往幾年做過有關院舍人手的調查報告交給立法會參考。這個資料是重要的，平時你聽到我們說資助服務的人手短缺，歷年都有接近 20% 的空缺，有關資料都是來自這些調查的。

第二點，我想回應，亦要多謝各位議員，希望日後都會明白，就是當疫情受控時，我們仍然需要留着部分設施，人手亦要作出安排。所以，我希望日後大家追查社會福利署所用的資源時會理解，有時候會有一些閒置設施及大量人手閒置，是為了當疫情又爆發時，即時有設施去運用。只不過今次第五波，我們當初預備增加的設施和人手都應付不了，當我們不斷增加時，疫情每 4 日就翻一番，令到我們無法追上。大家知道，我們要找地方，有時要找床，接着又要找人，那過程不是在 4 日之內可以增加 1 倍人手，然後在 8 日之內增加 4 倍人手，在 12 日就會增加了 16 倍人手，這些我們是做不到的。

所以，汲取今次的教訓，我相信，在第五波，就算疫情紓緩以至受控，甚至是我們叫做“清零”之後，我們仍然要考慮在哪裏找那些設施，因為現時我們正在使用的暫託中心，那些設施都是公眾在平日使用的，又例如室內運動場，我們遲早要將這些地方歸還給市民使用。我們霸佔了啟德郵輪碼頭的設施，當日後碼頭需要提供服務時，我們亦要將地方騰空出來。所以，我們現在會研究用甚麼方法，如果出現第六或第七波時需要暫託或隔離設施時，我們可以在短時間之內運用到甚麼設施呢？

當然，大家知道今天有不少所謂方艙醫院的設施，這個會作為種種的規劃工作，特區政府會整體作出有關計劃。

主席：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是，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答覆編號LWB(WW)029，想跟進梁文廣議員的問題，是與內地生活的港人，特別是長者有關。從局方的回覆可見，參加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大概有22 000位長者。我相信今次疫情亦暴露了安老的問題，以及院舍不足的問題。局方可否介紹一下，其實我們在整體粵港澳大灣區安老方面，有否較為長遠的計劃？因為香港自公布大灣區的規劃發展以來已經有3年了，不知道我們做了些甚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譬如駐粵辦——有否了解過這22 000個在內地生活的長者的需要？如果我們能為更多香港的長者到廣東安居，可以做甚麼來紓緩香港現時安老的壓力呢？這是第一個問題，局長。

第二個問題，你在回答第4條問題時提到，政府在2021年施政報告宣布會探討放寬申請公共福利計劃前要居港1年的限制。我想請問，這個“會”是準備何時開展？目標是甚麼？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兩個問題是相關的。大家都知道，大灣區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部分。所以特別是市民的流動，當然包括老人家，不論是安老服務或福利金等的安排，都成為相當重要的議題。2021年施政報告提到有關公共服務金的安排，我們希望今年之內考慮有關離港限制，因為我們推展廣東或福建計劃時都有一個特別安排，就是長者無需回港居住滿1年——有些人可能要更長時間——才可以申請這些福利金，只要他已經安頓在大灣區某個城市，實際上都可以申請例如長者生活津貼。這個安排日後是否可以恆常化，或要怎樣安排才可以避免有不適當使用等情況。

大灣區內有多少老人家，我們只有很粗略估計的數字而已。整體而言，我們知道在去年，居於內地不同城市的65歲以上港人大約有8萬多，頗多都會在廣東省和大灣區附近。他們的年齡分布，暫時來說仍然是比較年輕的長者，但是他們日後對照顧和支援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上升。

所以，在大灣區的發展中，一項頗重要的議題就是如何對接在香港的安老服務和內地的服務，又或者如何鼓勵我們信任的非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它們本身在香港有業務，亦同時可以在大灣區發展業務，令到本來已經居住在大灣區的港人能夠獲得有關服務。所以，這是未來一個頗重要的工作重點。

簡慧敏議員：是很重要的，局長、署長，希望你持續做好大灣區安老的工作，紓緩香港安老資源的壓力。

主席：好。下一位是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好，謝謝主席。在此我想跟進剛才我想問的那兩條問題。第一，在這段時間，我一直聽到很多議員說，其實局方好像有很多數字都未能夠掌握。我們正在審核這份財政預算案的一些撥款或開支，作為議員，我們必須

監察政府。當有很多數據你都交不到給我們，或我們又看不到的時候，其實我們在監察上未必能夠發揮太大的作用.....即我們可否某些地方再看得仔細一點呢？所以，我希望局方在稍後將我剛才提出那兩條問題：第一，是殘障院舍輪候日間服務的人數；另外就是行政費用的開支，究竟是佔多少？希望局方在整理完之後可以告訴我們委員會或讓我們議員知道，讓我們對未來的服務政策等，都可以有較務實的建議。

第二，剛才簡慧敏議員都提到這方面，就是關於大灣區的安老服務。我亦希望局方真的可以考慮一下，除了安老服務外，其實現時有一批“雙非”殘障都正在輪候院舍服務，但他們是“雙非”，父母在內地，在此亦希望當局可以探討。

謝謝主席，謝謝局長。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主席，有關郭議員剛才所關心的兩個問題，或者我可以就此作補充回覆。

社區康復服務之中，因為沒有單一或中央輪候冊，所以很多不同的服務，有關輪候名單只會在個別的服務單位內。當然，有些服務我們有中央輪候冊，譬如剛才提到的學前康復服務。所以如果你看其他問題，我就可以回答大家，但如果原始資料在個別服務單位，要長期搜集這些資料，讓大家需要的時候就可以回答，我就希望大家認真想想，是否真的需要機構、服務單位定期提供資料給我們，以及我們要建立一個系統整理這些資料，因為這始終是資源的運用。

至於行政開支，就要視乎定義的問題。據我們了解，在整筆撥款之中，一般所謂中央行政開支大約是5%到11%不等。所以整筆撥款之中，用的所謂中央行政，但因為定義十分不同，有些所謂行政、所謂行政人員是指一些支援的服務等等，所以我們做政策檢討時會搜集有關資料，但我們

在單位的行政，因為有時候還會要求單位拆開一些本來是中央，即機構支援單位的行政開支，要分拆放在單位的帳目上。我們整筆撥款不是看個別單位的，是整個機構的整筆撥款……

郭玲麗議員：局長，行了，我也知道當中牽涉的可能比較複雜，第一，非常開心你回應我，你們會嘗試有一個系統，然後整理一些數據，給我們將來作檢討服務之用。

第二，其實我剛才所說的，是鄰里照顧計劃方面，一個機構所佔的行政開支是多少？謝謝。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回去研究的。不過，很多議員希望在監察政府的工作上可以取得多些資料。可能因為疫情關係大家接觸減少了，我相信日後疫情穩定後，大家會較多接觸勞福局和社署，探討我們有甚麼可以幫助大家，多些了解我們的服務。在日常工作之中整理資料給大家，可能比一或兩星期便要搜集到資料給大家這種模式更為有效。我希望日後有更多機會跟大家溝通和聯絡，在我們能力範圍內，盡量幫助議員了解和監察政府的服務。

主席：好的，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我想繼續跟進殘障院舍和照顧者的問題。局長，殘障院舍跟安老院舍一樣，長期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剛才有同事提到，這是結構性問題，要麼大幅增加工資吸引本地人來做，我不知道你的帳目怎麼計算，要麼就是更積極開放、規劃輸入外地勞工，去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你怎樣也要選一條路，無可能站在中間，這樣不做、那樣又不做，然後10多年來繼續面對越來越嚴峻的問題，

對嗎？我覺得政府始終要有一個決策。

但是，有些工種就算加很多工資，也未必有本地人願意去做，那麼便要考慮是否要適度地開放外勞。還有現在不只是人手不足的問題，而是原本給他們的配額根本不足夠去照顧現在的需要。工作太辛勞的話，更加少人願意做，這是惡性循環。有家長告訴我，殘疾人士院舍長期不夠人手，譬如長期欠缺10%、20%的人手，那麼辛苦，更加少人願意做。如果長期不夠人，便要經常聘請替工、替假。其實替工、替假根本幫不上忙，因為他們也不太懂得怎樣做，不懂得做的人放在這裏，錢是花了，卻無法真正提供服務，我覺得這些問題已經存在很長時間，始終要解決。

另外，我們知道第六波疫情一定會來，研究顯示6月就會出現第六波。這些殘疾人士院舍、安老院舍是否已經準備好面對第六波呢？我知道你們有叫院舍演習如何穿保護衣等，但間隔、通風、抽氣等，其實也未處理得到。如果6月就發生第六波，我們會否重蹈覆轍，面對同樣問題？我覺得需要及早準備。

今天我想說的是，我收到很多家長說很無助。你們的職員雖然在家工作，但在家工作也可以用電話，讓家長找到他們求助，對嗎？但是，社工好像找不到、幫不到他們。有個家長的兒子感染新冠被送入醫院。入院前好端端的，入院後醫院致電給家長，問他會否放棄救治，即是說有事的話會放棄急救，因為急救會令他兒子十分辛苦。他以為是否這麼“大件事”，突然間很嚴重，徬徨無助又找不到人幫忙。結果有人教他要求視像通話，在視像看到兒子只是輕微發燒，有幾聲咳嗽，根本沒事，那他當然不放棄急救，現在已經好好的出院了。他們會覺得當遇到困難的時候，其實沒有人可以協助他們。他們會覺得，社會好像想遺棄他們，醫院、院舍全部都不想理會他們。我覺得這個問題你們需要處理，而且家長是需要精神支援的。如果社工不接電話，是否有24小時熱線可以幫助他們？他們作為照顧者十分辛苦。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聽到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和意見。在疫情之下，服務如何能夠更加到位呢？實際上，我們特別要看的是遙距的服務支援，這也是樂齡科技或資訊科技的應用情況，是有些未到位的地方。我們日後如何推動更善用資訊科技、樂齡科技等提供服務，這是相當重要的。

我相信問題很多時並不單是社會工作人員，實際上很多時可以幫助家長的，是物理治療師或者職業治療師，但正正這兩個在疫情之下，即使在疫情之前，短缺情況也相當嚴重，一般而言，這些職位有20%至25%的空缺。在疫情高峰期，有接近兩三成職員確診，也有兩三成被檢疫，因此可以提供的服務量，或者找到他們提供的支援，在本身已不足夠的情況下更加不足。

這個情況是非常不理想的，我們也希望可以檢討一下，在過往疫情高峰期，我們用甚麼方法，特別是可否更多利用科技幫助有需要人士呢？我們會努力朝着這個方向考慮。

主席：好，何俊賢議員。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不好意思，主席，我正在測試麥克風，不好意思。

主席：好，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提問？

如果沒有，我們稍後5時恢復會議，因為已經公布時間，所以我們也是維持在5時恢復會議，請大家屆時準時出席。

主席：時間到了，我們開會。現在是有關勞工方面的環節。為了有秩序和公平地安排議員發言，請工作人員先清除議員已按下的“舉手”標記。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Zoom的“舉手”功能示意。

我現在會先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簡短介紹，隨後議員可以提問。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各位委員，2022-2023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的政府經常性開支預算為29億8,000萬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4億3,000萬元(約16.8%)。

以下，讓我簡短介紹，因為今年在勞工方面的工作主要關乎一些法例修訂，包括取消“對沖”、現時還在法案委員會階段處理有關《2022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我們不久後亦會提交有關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一些建議，當然亦有一些政策工作涉及《僱傭條例》有關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以及檢討《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

在職業安全方面，一些旨在提高安全，減低工程風險的工作持續進行。當然，有一項是未來一個財政年度正式推展並涉及一些公共開支的工作，亦即“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開支預算約為4億3,400萬元。

另外，在人力方面，財政預算案中提到為鼓勵市民自我增值，我們把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由每人2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25,000元，並把過往的年齡上限(70歲)撤銷。我們相信可以在今年下半年實施此優化安排，預計將額外惠及76萬名合資格申請人。

在僱員再培訓方面，自2019年10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以來，至今已進行4期，第五期亦在今年1月推出，讓額外兩萬名學員受惠。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

提供超過 700 個恆常培訓課程，今年會提供合共十多萬個培訓名額，當中約一半是與職業掛鈎的課程。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

主席：好的。我現在先讀出提問次序。陸瀚民議員、顏汶羽議員、林振昇議員、陸頌雄議員、郭偉強議員、梁子穎議員、陳祖恒議員、吳秋北議員、黃國議員、梁美芬議員、周小松議員。每位4分鐘。

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局長你好。我想跟進由本人提出的問題。答覆編號是LWB(L)033，內容有關持續進修基金.....

主席：陸瀚民議員，請你開啟視訊.....

陸瀚民議員：對不起，我還未開啟視訊.....

主席：我須看到你的樣貌才行。

陸瀚民議員：我已開啟視訊。我想跟進答覆編號LWB(L)033的答覆，相關問題由本人提出，是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首先要多謝局長，因為剛才局長提及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把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由20,000元提升至25,000元，我相信很多市民(特別是年青人)都支持和贊同這項舉措。局方回應的部分涉及過去5年獲資助者按頒授學歷劃分的人數，當中有一些較值得詢問之處，特別是在副學士和深造證書方面，均錄得單位數的獲資助人數。就其他常規學位而言，例如學士或碩士的人數相對於例如行政證書或其他一些出席證明書的比例亦相去甚遠，是2萬多人與數十人的差距。局方對這種現象是否有所掌握？

該等申請人為何會以這種方法申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把資助上限由20,000元提高至25,000元的舉措。假如有些朋友已經用完20,000元，現時資助上限加至25,000元，他們是否變相額外有5,000元的金額可用？請局方回應這點。

最後，在最近3年，局方曾兩度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金額，相信大家都支持。增加資助背後的政策邏輯為何？現時大家都希望終身學習，香港社會亦是知識型的社會，我想知道政府背後的考慮，如何可以繼續增加資助額？會否真的一如我們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一直爭取一般，把資助上限增加至40,000元的水平？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關於以持續進修基金資助修讀證書或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有關需要，這種現象已維持了一段頗長時間。根據我們的初步了解，該等課程一般較短，報讀人士通常較年青，未必知道可運用持續進修基金，我們可考慮在宣傳方面多做工夫。

另一方面，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們在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資助上限由20,000元增加至25,000元，正如議員所說，已用完20,000元的人士可多獲5,000元資助。

第三，關於政策理念，持續進修可以多條腿一起走路，包括本身在做這方面工作的學院，職業訓練局亦提供培訓，才能切合社會變化及市民持續進修的需要。持續進修基金的理念依靠基金運作以鼓勵香港市民持續進修，從而更靈活地追上社會需要。回顧過往在持續進修基金出現的培訓課程，往往都比我們一些學院或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相關培訓早一兩年出現，可見持續進修基金頗能利用市場資源，特別是善用其靈活性，協助我們追上社會需要。譬如在數年前有關blockchain(區塊鏈)的培訓，在持續進修基金

的發展比其他院校機構的有關培訓還早。

主席：下一位，顏汶羽議員。

顏汶羽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的提問亦是關於持續進修基金及再培訓，是跟進我答覆編號LWB(L)0034的問題及林振昇議員答覆編號LWB(L)0562的問題。

剛才局長都說，持續進修基金現時在香港的確發揮很重要的作用，但我們很多時發現持續進修基金的一些課程與再培訓局的課程某程度有點重複，大家很多時都會利用持續進修基金修讀一些證書課程，兩者沒有很明顯的分工或組織協調。

局長，我想了解，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就再培訓局、持續進修基金、教育局作出人力資源規劃，而不是各有各做，重重複複地浪費資源。特別是可否就勞工處、再培訓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教育局等部門制訂一個恆常的協調機制，藉以對學生、在職人士、僱主、就業市場作出較全面的數據分析及統計，然後作出好的分工和好的人力資源規劃，從而制訂可滿足香港需要的再培訓機制。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似乎是政策方面的討論，我嘗試回答這個問題。

正如剛才我回答陸議員的問題時所言，不同制度(特別是就培訓、持續進修等方面而言)發揮不同功能。同一組織可能同時在再培訓局及某些學院提供導師或培訓課程。每個制度都有其強項及限制，如果整體上互相配合，會更加豐富。這當然亦會出現顏議員所提及的情況，即各機構提供

的部份課程可能會有相似甚至相同之處，因為提供的單位、培訓組織往往可能是相同的。然而，面對的對象及運作情況不同，這種模式整體上可更靈活地提供持續進修機會。

為了令某些東西變得靈活，就對其規之劃之，反而削減了其靈活性。任何規劃工作均需進行諮詢、與持份者商討，繼而在制度上分配資源，然後才物色服務提供者，通常需要兩三年時間。然而，就持續進修基金而言，其制度本身是由提供者了解市場需要後，盡快登記有關課程，便可開放予那些有需要或有興趣接受相關持續進修的人士參與，這會快一些。所以，透過協調未必能發揮不同架構的長處，反而太過所謂“micro manage”(微觀管理)這些機制，會窒礙在普遍變化較快的社會環境下提供即時或更快的培訓予有需要的人。

主席：下一位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局長，你好。我想跟進我自己的提問答覆編號LWB(L)007，是關於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當中提到有1 091名年青人最終受聘。然而，據我之前看到的一些傳媒消息，其實實際上有19 000宗申請，但有很大部分最終無法配對。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原因為何？還是單靠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未必足夠？是否需要一些跨部門的合作，可能是連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因為該局可能有內地的網絡)一同協作會令這個計劃做得更好？

另外，是否可以在這個計劃之上繼續進行一些追蹤調查的研究，例如已參與的年青人是會繼續留在內地長時間工作，還是都在中港兩邊走；有否繼續進修，或者在所在的企業內有否升職等等。這類研究能讓我們掌握一些數據，有助政府推展下一階段的大灣區青年就業政策。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關於總目90、勞工處一個衡量指標，亦即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請人的時間，去年是10個星期內，今年則報稱

8個星期內，減少了兩個星期，好像很好，一般市民會覺得加快了很多，但其實這個數字所指的是申請人交齊文件至最後一刻付款的時間。

曾申請破欠基金的朋友都知道，實際過程由欠薪、勞資審裁處，直至完成計算對沖強積金的情況，需時9個月甚至超過一年。所以，這個衡量指標無論是10個星期、8個星期，甚至降至6個星期、4個星期，實質上沒有甚麼意義。因此，我覺得這個指標不切實際，有需要整體檢討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整體流程是否可以壓縮。

第三，關於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作巡查的目標，去年進行了13萬次巡查，今年會再多一點。我認同勞工處這方面的工作，但巡查增加了，會否更加聚焦？去年很多工業意外在密閉空間內發生，例如機場地盤、小蠔灣污水廠，有些屬致命意外。當局是否可以對這些密閉空間場所多加巡查，以減少工業意外的發生？謝謝局長。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第一個有關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問題，我們現正進行有關的整體評估，包括我們會詢問參與的年青人、其僱主及一些相關組織的意見，以了解日後如再推行青年就業計劃時，有甚麼地方可予改良。

剛才議員關注到申請及最後入職的宗數，我相信如果大家了解職場便會知道，求職者一般會應徵多份工作，但每份工作要找的人選亦有優先考慮的選擇因素，所以配對過程並不簡單，亦不是透過單一單位進行協調，便能處理數以百計僱主、數以千計申請人、過萬宗申請的協調工作，反而如果由該單位進行有關工作，說不定或會令過程更緩慢。

有關處理破欠基金申請時間指標的問題，我相信大家都明白，申請人交齊文件後的有關工作是勞工處可以控制的。所以，我們可以承諾在程序及人事編配上盡快完成工作，但我們無法控制申請人交齊文件的時間，我們只能要求申請人提交有關文件，那些文件不是勞工處可以自行製作的，我們難以就申請人何時交齊文件作出承諾。所以，從監管部門的角度出發，我只能着眼收齊文件後的工作需時。

關於工業意外，我們需要根據風險就巡查的頻率、選址等作出考慮，不斷改善有關工作。不過，就剛才議員提到的問題，有些情況基本上是因為現行制度並未需要事前、施工前申報，直至發生事件後，我們才知道有此項工程。所以，這亦是我們未來的工作，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一些建議，看看如何修改現有的申報制度，我們的工作範疇包括這方面。我相信來年會有機會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與各位議員討論，因為要做好巡查工作，我們事先須要求申報，讓我們有合理時間確保有關工業安全的程序、安排、守則等，才能盡量減低這些工程發生的工業意外。大家都知道，發生意外的工程通常一般都是比較小型的。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局長，關於答覆編號LWB(L)003就張國鈞議員提問所作的答覆，我想作出跟進。中高齡就業計劃其實是很好的概念，鼓勵僱主聘請40歲以上、較有人生閱歷的人士，很多工友都會受惠，而我亦已進入這個年齡。這個概念很棒，但翻看數字，每年的參與人數並不多，都是二三千宗就業個案。2020年加了津貼——加給僱主的津貼——每月5,000元後，就業個案出現明顯的升幅，這也是好事。

我想追問的第一個問題是，增加了的個案所涉及的總開支為多少？該計劃其實都是津貼僱主“出糧”，當然，僱主有責任提供在職培訓予中高齡工友。

第二個問題是，就3 000多宗就業個案來說，政府有否想過如何進一步推展計劃？我和一些中小型企業僱主朋友溝通時，他們大多不知道有這個計劃。政府會否在勞工處的招聘網站，例如在僱主提供職位時，順帶詢問他們會否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將其就業職位納入計劃之下？又或是在舉辦求職會、招聘會時，主打中高齡就業計劃；或是為一些再培訓課程的學員進行相關配對，從而令多些工友可以受惠，令這個計劃更受歡迎？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議員的問題。基本上，我們覺得中高齡就業計劃可以幫助僱主，亦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特別是協助他們再就業。但的而且確，我們認為在申請數字方面可以多做工夫。實際上，如果求職者(包括中高齡人士)透過勞工處求職，並覓得工作，我們均會主動詢問其僱主會否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我們發現頗有趣的情況，很多僱主都覺得不需要，有津貼亦未必需要。由於申請人是僱主，我們會加以提醒，希望可以做到這點。

不過，議員剛才提到一點，我們或可想想再培訓局在這方面可否多做些溝通工作，作相關轉介。因為在再培訓局接受培訓、參加課程的人士大多屬40歲以上，而就業掛鈎課程跟進服務下的僱主頗大機會符合中高齡就業計劃的資格。我們會看看可否與培訓機構合作，特別協助該等受訓學員，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並預早提醒僱主。我們可以在這方面再作探討，多謝議員的建議。

主席：之後是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謝謝主席。我們主要有兩個問題，關於答覆編號LWB(L)006的答覆。因應近年出現工作零散化的情況，即僱傭關係出現零散化現象，我問局方，就連續性契約的

檢討是否正在進行？局方回應表示現正進行，預計今年下半年便會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有關事宜。現時尚未有檢討結果，但我想問清楚方向性的事宜。當局除了就僱傭關係方面的連續性契約進行檢討外，檢討工作有否一併涵蓋現時零工經濟的安排？其他國家已將零工經濟定性為具有僱傭關係，而香港則未有這樣做。當局會否補做這方面的檢討，以保障零工平台從業員，給予他們多點保障？

另外，第二條問題關於答覆編號LWB(L)020回應黃國議員提問的答覆，內容關於建造業的情況。現時建造業註冊工人的平均年齡是46.4歲，即46歲半。從業員當中有一半均超過40歲，屬40至49歲和50至59歲的年齡層。然而，大家都知道，香港未來將有數個大型基建，包括“明日大嶼”的發展以至北部都會區的長遠發展，這些基建都需要大量建築人手。局方就人力所作的推算和規劃都較宏觀。我早前詢問局方，就某些工種而言，特別是就上述可預見的大型項目所需的指定工種而言，人才供應是否足夠？局方未來進行人才推算時會否作出較精細的推算，以及如何吸引年青人入行，以解決建造業青黃不接的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關於《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簡稱“418”）的探討和研究現正進行，我們會在諮詢勞顧會後，便會到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聽取議員的意見。我相信有關研究會涉及“零工經濟”的範疇。按“零工經濟”的概念，同一人士可能服務不同機構，甚至以自僱人士身份提供服務，這與《僱傭條例》下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工作模式有類似的方面，因此與目前的研究有關。我相信整個人力政策將會是未來一屆政府關注的重要部分。

據我理解，建造業的年齡中位數與香港工人的年齡中位數分別不大，因為香港人口高齡化。若論高齡化最

厲害、最嚴重的行業，或許運輸業更甚於建造業。勞工處處長最近有一項新任務，就是看看未來一段時間人力需求和供應的問題。這不只是勞工處的工作，而是跨部門的工作，因為涉及不同行業。特別是建造業，需要發展局參與，亦有不少工作與運輸及房屋局有關。我們未來會特別關注與建造業人力相關的工作，鑒於建造業入行人數及日後建築量的需求，我們需要小心處理及多關心這個問題，避免出現有錢進行工程，卻沒有人手施工的情況。如何在訓練、培訓等方面加以配合，這將是日後一項重要議題。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你還未開啟麥克風。

梁子穎議員：聽到嗎，主席？

主席：現在聽到了。

梁子穎議員：我想跟進我的提問，答覆編號為LWB(L)008，內容有關本港的工業安全。我想問局方如何提升本港的工業安全？翻看過往的數字，法庭罰款的平均金額偏低，每宗舉報經法庭審理後都是罰款8,000元，以致現時對建造業界似乎缺乏阻嚇力。政府如何讓律政司或法庭明白現時的情況？以往在例如毒品方面的一些罰則曾有所提升，藉以產生巨大阻嚇力，從而減少毒品問題。然而，人命、意外均是很重要的工業責任，就這方面，政府如何投放更多資源解決問題？如何分配資源，達到預期效果(即減低傷亡)？另外，勞工處在舉證及搜集資料方面可否提升能力，從而在檢控方面提升能力、提升定罪率，並加強工業安全未來的發展？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改善或減低、減少工業意外，涉及很多有關的宣傳、教育、訓練工作。當然，我們關注議員所提有關罰則的問題。我們過往曾於人力事務委員會向大家交代這方面的工作，這亦是我們今年立法程序中一個頗重要的部分，我們會盡快完成有關法例修訂的建議，以便提交立法會，我們正密鑼緊鼓工作，鑒於我們過去已花了不少時間聽取不同業界的意見，應可在短期內向立法會議員提交有關建議，亦會很快到立法會聽取議員的意見。

主席：還有沒有跟進？

梁子穎議員：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局方可否在今年內先提供有關資料，先與議員溝通，然後才提交立法會討論立法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很有信心可以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主席：下一位是陳祖恒議員。

陳祖恒議員：謝謝主席。局長，你好。我想跟進答覆編號LWB(L)029，就我提出有關製衣業訓練局的問題所作的答覆。大家都知道製衣業訓練局(我們稱為 CITA)在香港歷史悠久，陪伴我們發展紡織及製衣業，由最初培育工人到技術人員。隨着政府不同的改組，一直變、變、變，現時製衣業訓練局由勞福局負責。當局在答覆中表示，政府會監督訓練局的工作，不時檢視其功能和工作成效。訓練局委員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該局的功能和工作計劃，以配合政府的發展策略和業界的發展路向。

局長，我想了解，未來我們或會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我們亦要融入“十四五”、大灣區，CITA 的大方向會是怎樣？由勞福局負責的情況下，究竟勞福局會用甚麼資源，如何與其他局配合，帶動 CITA 發展？我過去一段時間與很多持份者多番溝通，進行諮詢工作，其實 CITA 擔當了很重要的角色，我們的行業以前講求工人的人才培訓，現時則很大程度講求技術性及創新科技方面的人才培訓。我知道局長在這方面有何回覆。謝謝。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問題，亦很多謝議員所關注的部分。我相信議員對CITA工作的了解可能比我本人更深更遠。正如答覆中所述，政府未來的工作是監督CITA的發展。創科與工業將會有密切的結合，現屆政府其實已開始進行有關工作，不過我們希望透過政府重組，令兩者更加緊密。製衣業是工業的重要發展部分，走在創科的前列。這方面的工作頗依賴業界和創科，希望勞福局可擔當所謂facilitator(促成者)的角色，進行有關工作。我們歡迎議員日後就如何推展有關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不論是向勞福局，還是日後向創科工業局提出意見。我相信這會是未來香港經濟結構中的重要元素，因為我們在製衣，特別是時裝等方面，在國際上佔一席位，我相信這方面的工作相當重要。多謝主席。

主席：好。

陳祖恒議員：我想作出補充，局長，因為CITA的mandate(或工作範圍)有些可能涉及工業培訓以外的事宜，所以至少在現時，請勞福局的同事繼續替我們跟進，如果日後有任何改組，再告知我們，一起商量，讓我們向局方多提意見。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日後大家應更緊密地就製衣業訓練局的發展方向多加溝通。

主席：吳秋北議員。

吳秋北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局長剛才在上一節提到就業支援問題，我想再跟進。局方或勞工處會否更主動提供就業幫助，而非以現時那種被動的方式進行有關工作？當局會否推出一些政策，譬如剛才提到為幫助就業而延長工資補助金，令有關人士更積極求職，投入勞動市場，這是其中一點。

另一點是，我們也留意到，破欠基金墊支特惠款項的上限自2012年至今未作更新，局方有否打算檢討並重新訂定該等金額？

另一個相當具體的問題是，關於《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修訂，其修訂方向為何？當局有甚麼資料可供大家了解修訂的內容？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關於就業的多項津貼，現時勞工處的工作重點在於幫助一些我們覺得在勞工市場中其競爭力需要扶持的組群，包括中高齡人士，年青人(例如展翅青見計劃)，以及殘疾人士。因此，處方為聘請這些人士的僱主提供3個月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津貼。如果僱員在受訓時延續其受聘身份，也可獲一些留任津貼。留任津貼只推行了一段時間，我們會進行檢討，檢視其成效及日後如果恆常化的安排，希望會有更多資料。

破欠基金的檢討大致上接近完成，我們快將向立法會提交議案。我也希望在本屆政府完結前能夠向立法會提交

有關議案，以更改破欠基金下不同特惠款項項目的款額上限。議員應該有信心，有關變更至少定必可追上通脹，一些指標的增幅亦會相當顯著，屆時我們會詳細向議員交代。

關於《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問題，正如我剛才回答另一位議員的問題時所述，我們現正進行資料搜集工作，需要搜集很多資料及進行調查，但因為疫情關係，有關工作延遲了。我們會盡快進行有關分析，並與勞顧會討論。

議員可能也知道，幾年前，上屆政府亦曾進行有關“418”安排的討論，惟當時未達共識。我們十分希望這次可就改善之處達致實質共識。

吳秋北議員：局長，有關……

主席：工作人員，請開啟吳秋北議員的麥克風。

吳秋北議員：零工經濟很不一樣，其實需要另行立法。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明白當中的差異，但兩者也有相關之處。

主席：下一位是黃國議員。

黃國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想追問一個問題，是關於答覆編號LWB(L)019法定最低工資的。法定最低工資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工資過低，但因為上次討論未達共識，法定

最低工資凍結於2019年的水平，我想最快也要明年，即2023年，才有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法定最低工資已實行了10多年，從幾個數字可以看到，法定最低工資無法趕上通脹：法定最低工資佔工資中位數的比率不斷下跌；另一方面，在2011年法定最低工資實施時，受惠人數有20多萬人，上次統計的數字是2萬多人，我想現在只有萬多人。所以，我們說法定最低工資並非保障基層勞工，而是保障最底層、最底層的勞工，這些勞工佔整體就業人口可能只有約0.5%，這種情況極不理想。

另外，我們現時亦逐漸看到，法定最低工資不僅“跑輸”通脹，更可能“跑輸”綜援金。一個四人家庭的綜援金也有16,000元、17,000元；如果4人之中有兩人領取法定最低工資，每天工作8小時的月薪可能亦只有15,000元左右，這種情況十分不理想。所以，我覺得如果繼續凍結法定最低工資，是有負於底層勞工，十分不公道，因為這些正賺取最低工資的人寧願不領綜援，也要靠一雙手維生。

所以，我在此想提出幾個問題：一，局長覺得現時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37.5元)是否合理？我知道你曾提及，與國際水平比較，法定最低工資應達60元；二，這次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時，可否考慮如何完善法定最低工資的形成機制？法定最低工資已實行了10多年，是否適當時候進行總結和檢討？另一方面，可否改為一年一檢？如果一年一檢，法定最低工資至少不會連續凍結4年。最後，現時法定最低工資已凍結了3年，如果未來出現通脹升溫的情況，局長會否考慮在通脹升溫期間推出臨時紓緩措施，支援正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底層勞工，給予他們一些資助？我們現時有保就業計劃，可否為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底層勞工推出一些措施以保障其生活？謝謝。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2013年、2015年、2017年及2019年的四次調升，普遍超過相關的通脹率，雖然以百分比而言不是非常大的數額。然而，最低工資委員會未能就2021年的調整達到一致共識。因此，我過去兩年不斷呼籲商界和勞工界代表有商有量，在互諒互讓的情況下就一個合理的調整達致共識，我相信大家也會感到高興的。

至於是否“一年一檢”，我過去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與勞工界溝通時已經常提及有關問題，若要就此作出調整，整項法例或相關工作可能亦須作出改變。最低工資委員會即將就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公眾諮詢，希望大家可於向委員會提供意見。我要補充一點資料，剛才有議員提及我曾說法定最低工資應為60元，那是我在2013年出席自由黨一個研討會時提到的意見。

主席：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參考顏汶羽議員和洪雯議員的問題，問題編號分別是0033(即答覆編號LWB(L)012)和0708(即答覆編號LWB(L)023)，這兩個問題有相關性，我一併跟進。關於失業轉型的問題，我想問局長在所謂經濟轉型之中，有否考慮在社會上須作出較長遠的規劃——雖然你說當局提供10萬個協助職務轉型的培訓名額——例如疫情顯示整個香港由前線最基層到最高級的科技也需數碼化，包括街市也要數碼化。在過程中，你們會否就相關技術人員的培訓作出規劃，抑或完全留待市場自發處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關於所謂失業人士的轉型，記得我10年前曾提過，建造業工人當時的社會地位不高，難以吸引新血入行，後來我們給他們起新職銜，叫“城市美容師”，我還記得當時我與周聯僑先生一起推廣此職銜。

今天，大家知道外傭問題教人叫苦連天，是環環相扣的。我剛剛有一個很有需要的同事，因為家傭走了，該名同事只好辭職在家照顧嬰兒，無法再工作。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長遠上如何吸引人才，避免單靠外傭處理家務？內地出現了所謂“家庭管理衛生師”的行業，能夠吸引年青人入行服務本地市場。在人力資源的配備上，局方有否作此打算？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社會的經濟轉變，或是議員所指的經濟轉型，是不斷發展的。就培訓的需要而言，基本上要倚重不同業界提供有關資料。以再培訓局為例，我們依賴各個不同行業的成員提供意見，協助我們設計有關課程，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訓練需要。我較早時回答其他議員的問題時也提到，由諮詢、調整，至物色培訓機構提供課程的規劃工作，整個過程一般有至少兩年的時差。換言之，出現培訓需要時，我們才進行諮詢、聽取意見，再透過資源分配物色一些培訓機構提供課程，反應不夠快。我參考過往數年的資料也看到這種情況。

持續進修基金的設計則更為靈活。現屆政府早前把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由10,000元提高至20,000元，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再建議把資助上限提升至25,000元，無非是希望透過市場的靈活性推行相關工作，但兩者並沒有衝突。一方面，職業訓練局或再培訓局會盡量吸納業界的意見，改進有關服務、培訓及規劃工作；另一方面，我們亦會善用市場資源。

關於人才供應的問題，我相信香港作為一個城市，在今時今日的經濟環境，單靠本地人力滿足所有人力需求，恐怕並非很實際的要求。所以，我們與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在整體人力市場方面的未來發展，相信是各位議員所關注的，也是日後特區政府的重要工作一環。

主席：下一位是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好，我想跟進梁子穎議員問題編號0678(即答覆編號LWB(L)009)的問題，內容關於破欠基金。剛才很高興聽到局長提到即將就破欠基金的墊支款項進行較全面的檢討。破欠基金的墊支款項20多年來沒有改動，我希望今年能夠落實把墊支款項的上限提升至合理水平。

我看到答覆當中，勞工處發放款項的時間大多為4個星期以下，如果這個時間屬實，其實頗令人滿意。問題是我們前線收到款項的時間似乎與上述數字有出入，何解？我認為問題在於何時開始計算時間。勞工處得出的時間相信是在僱員成功把所有資料交到薪酬保障科的一刻起計算。然而，一般來說，我們收到工友公司“執笠”的個案後，相關工友須經過很多程序：經勞工處調解，接着入稟勞資審裁處，而勞資審裁處的程序可能需時半年，然後又要申請法律援助，過程相當漫長。局長可否減省一些行政措施，特別是涉及欠薪那部分的處理。欠薪即是拖欠薪金，那是僱員的糧餉。即使公司“執笠”，僱員也要吃飯，局方可否特別處理相關程序，以簡單程序保障這些失業工人，即時為相關僱員墊支薪金部分的款項？多謝。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就破欠基金而言，我們也留意到這個問題，亦即申請人往往需要一段時間集齊所有資料，才能加以處理。因此，我們亦正研究過程中是否可以放寬某些行政措施。我今天暫未能答覆議員我們可採取的行動，但我們知悉有關問題，亦會頗認真地進行探討，檢視實際上是否未必需要等待所有資料齊備，亦可以先處理部分事宜。僱員追討的補償涉及多個項目，例如有薪假期、欠薪或其他項目，我們現正就有關方面進行探討。我們很關注此事，但我現時不能向議員承諾何時可

完成有關的研究。

不過，剛才聽到議員很關注此問題，我相信有些事情大家可以一起幫忙。申請破欠基金的員工可能是第一次提出申請，不太清楚如何申請、可以參考甚麼資料。工會可以幫忙擔當中介角色，協助這些申請人。我相信日後大家或有機會就破欠基金的申請過程互相溝通。作為勞工處，在處理有關申請時須擔當中立的角色。如何幫助這些朋友，我猜工會或能做到一些工作。我想日後或可就這方面多加探討，大家可協助申請人迅速交齊有關文件，令申請更快完成。

主席：下一位是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就答覆編號LWB(L)028的答覆作出跟進，內容關於再培訓局。我先作出申報，我是再培訓局轄下商業行業的委員會委員，同時也是ERB(再培訓局)註冊導師。我看到就顏汶羽議員提問的答覆編號LWB(L)028中，關於2019年的“特別·愛增值”計劃的數字，之前4期的入讀人數由20 000人至48 000人不等，完成的人次也高達九成，而發放予每位學員的津貼由近2,500元至3,200元不等。

這些再培訓人士如果可以經再培訓融入社會，提供我們需要的勞動人口固然好。我想問局方，有否發現一些學生不斷報讀課程，從而領取津貼，即我們所謂的“職業學生”？公帑得以善用很重要，如果發現上述情況，跟進的程序和處分為何？多謝局長。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簡單而言，提供津貼的課程基本上是有一定限制的。如果是恆常課程，即我們所謂的就業掛鈎

課程，學員一年只能參加兩次。所以，學員不能夠不斷地報讀課程，然後獲發津貼。

當然，因經濟影響參加“特別·愛增值”計劃的學員可領取津貼的條件會寬鬆一點。一些恆常的培訓課程如並非與就業掛鈎，學員未必能領取津貼，但“特別·愛增值”計劃下則可提供津貼。我們現正推行第五期計劃，希望經濟好轉後便無需提供那麼多的課程。

大家從有關答覆中也留意到，“特別·愛增值”計劃第四期的入讀人數下跌，這是當時失業率下降的明顯現象，進而反映於“特別·愛增值”計劃的入讀人數。所以，我希望社會、大家都抱持同一心態，就是最好不需要推出新一期的“特別·愛增值”計劃，因為這將會反映我們的勞工市場蓬勃，大家都有工作，未必需要再推出第六期計劃，與疫情受控亦大有關係。多謝主席。

主席：黃議員，你是否需要跟進？

黃俊碩議員：不需要，主席。

主席：下一位，黃國議員。

黃國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想跟進由我提出的問題，答覆編號為LWB(L)022，關於人力資源政策。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特別強調，須豐富產業，發展多元產業，創造更多優質和多元的就業機會；他亦特別強調要推動創新科技、文化及旅遊業、航空及海運業，以及漁農業等。然而，從我們實際接觸所得，特區政府很多經濟政策是“重新興產業、輕傳統產業”，而產業政策和人力資源政策則互相脫節。很多行業代表均表示，特區政府尤其對海運及漁農業重視不足。

另一方面，我們亦接獲很多企業界的意見，表示大學畢業生的技能未必能切合某些產業的企業的需要，認為我們較重視學術培訓，忽略了就業能力。

此外，我們亦看到不少大學生畢業後未能投身其專業，變成學非所用。這既浪費整個社會的資源，對個人而言亦帶來很大的挫敗感。

所以，我想在此提出幾個問題。第一，我們說要豐富多元產業，那麼我們應如何扶持傳統產業(特別是漁農業)？可否發揮與內地合作的優勢，“小船併大船”？現時撥款5億元推動漁農業的做法屬於“小打小撈”，未能推動我們的漁農業現代化發展。

第二是大學教育與新興產業的對接問題，如何讓我們的大學生學會專業知識後真正能從事相關行業？

第三是如何協助傳統產業(包括漁農業)升級？我看到很多現代漁農業，特別是深海網箱養殖，講求高科技，需要很多技術，如何推動我們的傳統產業轉型發展？

另一個問題是，我認為司長提倡推動產業多元化是非常好的建議，若未來由勞福局負責人力資源政策，可否訂定較具體的指標？譬如當局真正創造了多少優質多元的職位？有否職位數目？其次，當局可否統計有多少大學生畢業後可找到其專業範疇的工作？這些數字可讓我們更清楚看到政府政策的效果，財政開支是否用得其所，謝謝。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代表政府多謝黃議員就如何協助不同傳統行業轉型和創新，如何推動有關發展提出意見，並督促我們政府不同部門推展相關工作。

大家留意到在政府結構改組的建議中，人力規劃工作日後會繼續由勞福局負責。不過，我可以說這定必是跨部門、跨局的工作。勞福局所擔當的角色是協調各局的產業政策所產生的人力政策，當中部分工作，例如整體專業的訓練須經教育局檢視。

大家都知道，約兩年前，政府經多方面諮詢後曾就專業訓練的政策方向發表文件。然而，我並沒有參與有關工作，因此難以代表政府就這方面回應議員的問題。

主席：好，有沒有其他議員想提問？

假如沒有，我宣布財務委員會為審議政府2022-2023年度開支預算已舉行了8次、合共21個環節的特別會議。我多謝各位議員和各署(處)、各政策局的政府官員參與，我當然要多謝局長，今天下午辛苦你了。

在會議結束之前，我要提醒委員，《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會在2022年4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今天的會議結束，多謝各位。

Appendix 1

Programme of special meetings of Finance Committee to examine the Estimates 2022-2023 on 8 and 11 to 14 April 2022

<u>Director of Bureau / Controlling Officer</u>	<u>Date</u>	<u>Time</u>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8 April	3:15 pm - 4:15 pm
(i)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ii) Secretary for Justice	8 April	4:25 pm - 5:40 pm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8 April	5:50 pm - 7:20 pm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Financial Services	11 April	9:00 am - 10:10 am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Public Finance	11 April	10:20 am - 11:00 am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Director of Audit Permanent Secretary,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Secretary Gen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The Ombudsman	11 April	11:10 am - 12:25 pm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11 April	2:00 pm - 3:10 pm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Housing	11 April	3:20 pm - 5:05 pm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Transport	11 April	5:15 pm - 6:45 pm

<u>Director of Bureau / Controlling Officer</u>	<u>Date</u>	<u>Time</u>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12 April	9:00 am - 10:20 am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12 April	10:30 am – 12:00 noon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12 April	12:10 pm - 1:05 pm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13 April	9:00 am - 10:40 am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ealth 	13 April	10:50 am - 12:40 pm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13 April	2:00 pm - 3:45 pm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lanning and Lands 	13 April	3:55 pm - 5:35 pm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orks 	13 April	5:45 pm - 6:55 p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14 April	9:00 am - 11:00 am
Secretary for Security	14 April	11:10 am - 1:10 pm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elfare and Women 	14 April	2:30 pm - 4:50 pm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abour 	14 April	5:00 pm – 6:30 pm

**Summary of written and supplementary questions
and requests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u>Director of Bureau/ Controlling Officer</u>	<u>No. of initial written questions</u>	<u>No. of supplementary questions</u>	<u>No. of requests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verbal)</u>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40	7	0
(i)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10	1	0
(ii) Secretary for Justice	11	1	0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28	1	0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Financial Services	58	5	0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Public Finance	34	1	1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15	0	1
Director of Audit	0	0	0
Permanent Secretary,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1	0	0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0	0	0
Secretary Gen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0	0	0
The Ombudsman	0	0	0

<u>Director of Bureau/ Controlling Officer</u>	<u>No. of initial written questions</u>	<u>No. of supplementary questions</u>	<u>No. of requests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verbal)</u>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39	4	0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Housing	21	0	0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Transport	53	2	1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58	5	1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75	5	1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6	0	0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32	0	2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Health	84	7	5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67	2	3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Planning and Lands	58	3	1

<u>Director of Bureau/ Controlling Officer</u>	<u>No. of initial written questions</u>	<u>No. of supplementary questions</u>	<u>No. of requests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verbal)</u>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Works	20	1	2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66	2	3
Secretary for Security	35	0	3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Welfare and Women	62	3	3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Labour	34	0	0
Total :	907 ¹	50	27

¹ This figure refers to the number of initial written questions submitted by Members which were in order and after necessary splitting by the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directors of bureaux or controlling officers as at 4 May 2022.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8 and 11 to 14 April 2022**

**Meeting held in the afternoon of 8 April 2022
3:15 pm to 7:20 pm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onference Room 1**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Kin-por, GBS, JP (Chairman)
Hon CHAN Chun-y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Hon Robert LEE Wai-wang
Hon Dominic LEE Tsz-king
Ir Hon LEE Chun-keung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Hon CHAU Siu-chung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Chun-sing
Hon Nixie LAM Lam
Prof Hon Nelson LAM Chi-yuen, JP
Dr Hon Dennis LAM Shun-chiu, JP
Hon LAM San-keung, JP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YIU Pak-leung, MH
Dr Hon Wendy HONG Wen
Prof Hon SUN Dong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LEUNG Man-kwo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CHAN Yuet-ming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Pui-leung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Sunny TAN
Hon Judy CHAN Kapui, MH
Hon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Dr Hon Stephen WONG Yuen-shan
Dr Hon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YANG Wing-kit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Hon NGAN Man-y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YIM Kong

Members attending: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Hon Jimmy NG Wing-ka, B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Raistlin Lau,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1
Miss Jennie Cha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Session 1 – Civil Service

Mr Patrick NIP,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s Ingrid YEU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s Angelina CH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Miss Ann CHAN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2)
Mr Gary POO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3)
Mr Hermes CHAN, JP	Director of General Grades
Ms Bessie LIA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Management), Civil Service Bureau
Ms Susanna CHEUNG, JP	Director of Accounting Services
Mr YAU Kin-ch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Joint Secretariat for the Advisory Bodies on Civil Service and Judicial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Dr Teresa LI	Deputy Director of Health
Ms Fontaine CHENG	Secretary,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Session 2 –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and Legal Administration

Ms Esther LEUNG, JP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Miss Winky SO, JP	Deputy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Ms Wendy CHEUNG, JP	Deputy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Operations)
Mr Jock TAM	Assistant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Corporate Services)
Ms Cindy CHAN	Chief Treasury Accountant, Judiciary
Ms Teresa CHENG, GBS, SC,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Ms Gracie FOO, JP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Ms Maggie YANG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Mr Llewellyn MUI	Acting Solicitor General
Mr Michael LAM	Law Draftsman
Ms Christina CHEUNG, JP	Law Officer (Civil Law)
Ms Linda LAM	Law Officer (International Law)

Dr James DING

Commissioner of Inclusive Dispute
Avoidance and Resolution Office

Session 3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Erick TSA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Clement WOO, MH,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Roy TA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iss Katharine CHOI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2)
Mr Tommy YUEN, JP	Commissioner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Mr Benjamin MOK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Ms Rainbow CHA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Newspaper and Article Administration /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Mr Raymond WANG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Mr Ricky CHU, IDS	Chairperson,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Ms Ada CHUNG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	-----------------------------------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8 and 11 to 14 April 2022**

**Meeting held in the morning of 11 April 2022
9:00 am to 12:25 pm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onference Room 1**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Kin-por, GBS, JP (Chairman)
Hon CHAN Chun-y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Hon Robert LEE Wai-wang
Ir Hon LEE Chun-keung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Hon CHAU Siu-chung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Chun-sing
Hon Nixie LAM Lam
Prof Hon Nelson LAM Chi-yuen, JP
Dr Hon Dennis LAM Shun-chiu, JP
Hon LAM San-keung, JP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YIU Pak-leung, MH
Dr Hon Wendy HONG Wen
Prof Hon SUN Dong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LEUNG Man-kwo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CHAN Yuet-ming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Pui-leung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Sunny TAN
Hon Judy CHAN Kapui, MH
Hon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Dr Hon Stephen WONG Yuen-shan
Dr Hon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YANG Wing-kit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Hon NGAN Man-y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YIM Kong

Members attending: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Raistlin Lau,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¹
Miss Jennie Cha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Session 4 – Financial Services

Mr Christopher HUI,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r Joseph CH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s Salina YA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
Ms May CH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1
Mr Aaron LIU,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2
Mr Sam HU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3
Miss Crystal YIP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r Raymond CHA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Financial Services),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Ms Marion CHAN, JP	Commissioner for Census and Statistics
Ms Phyllis McKENNA, JP	Official Receiver
Ms Kitty TSUI	Registrar of Companies
Mr Darryl CHAN, JP	Executive Director (External),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Mr Colin POU, JP	Executive Director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Mr Raymond LI, JP	Executive Director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Mr Samson YUEN	Head (Currency and Settlement),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Monetary Management Department)

Session 5 – Public Finance

Mr Christopher HUI,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iss Cathy CHU,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r Maurice LO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²
Mr Howard LEE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³
Miss Crystal YIP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r Ronald F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H)
Ms Jessie WONG, JP	Head, Budget and Tax Policy Unit, Financial Secretary's Office
Ms Louise HO, C.M.S.M.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Mr Jimmy TAM, C.D.S.M., C.M.S.M.	Assistant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Excise & Strategic Support)
Mr TAM Tai-pang, JP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Mr Kevin SIU, JP	Commissioner of Rating and Valuation
Miss Mary CHOW, JP	Director of Government Logistics
Mr Eugene FUNG, JP	Government Property Administrator
Ms Winnie HO, JP	Director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Ms Susanna CHEUNG, JP	Director of Accounting Services

Session 6 –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Mr Daniel CHENG, JP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Mr Bobby CHENG, JP	Deputy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1
Mr Andrew AU, JP	Government Economist
Ms Doris HO, JP	Head, Policy Innovation and Co-ordination Office
Mr Chris CHONG, JP	Director of Legal Aid
Mr CHEUK Wing-hing, GBS	Adviser, Financial Secretary's Private Office

Mr John CHU, JP	Director of Audit
Ms Candy CHUI	Departmental Secretary, Audit Commission
Ms Shirley LAM, JP	Permanent Secretary,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Mr Simon PEH, SBS, IDSM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r CHOI Shu-keung	Director of Investigation (Private Secto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s Sally KWAN, IDS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rporate Services,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r Kenneth CHEN, SBS	Secretary Gen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Miss Roxanna LO	Accountant,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Ms Winnie CHIU, PDSM, PMSM	The Ombudsman
Mr SO Kam-shing	Deputy Ombudsman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	----------------------------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8 and 11 to 14 April 2022**

**Meeting held in the afternoon of 11 April 2022
2:00 pm to 6:45 pm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onference Room 1**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Kin-por, GBS, JP (Chairman)
Hon CHAN Chun-y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M,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Hon Robert LEE Wai-wang
Hon Dominic LEE Tsz-king
Ir Hon LEE Chun-keung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Hon CHAU Siu-chung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Chun-sing
Hon Nixie LAM Lam
Prof Hon Nelson LAM Chi-yuen, JP
Dr Hon Dennis LAM Shun-chiu, JP
Hon LAM San-keung, JP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YIU Pak-leung, MH
Dr Hon Wendy HONG Wen
Prof Hon SUN Dong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LEUNG Man-kwo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CHAN Yuet-ming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Pui-leung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Sunny TAN
Hon Judy CHAN Kapui, MH
Hon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Dr Hon Stephen WONG Yuen-shan
Dr Hon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YANG Wing-kit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Hon NGAN Man-y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YIM Kong

Members attending: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Dr Hon David LAM Tzit-yue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Raistlin Lau, JP

Miss Jennie Chan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¹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Session 7 – Environment

Mr WONG Kam-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Mr TSE Chin-wan, BBS,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Miss Janice TSE Siu-wa,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rs Millie NG KIANG Mei-ne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Dr Samuel CHUI Ho-kwong, JP	Deputy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
Mr Raymond WU Wai-man	Deputy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
Mr Owin FUNG Ho-yin, JP	Deputy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3)
Mr Bruno LUK Kar-kin, JP	Deputy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aste Reduction and Special Duties)
Ms Alice PANG, JP	Director of Drainage Services
Dr LEUNG Siu-fai, JP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Mr PANG Yiu-hung, JP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Session 8 – Housing

Mr Frank CHAN F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Dr Raymond SO Wai-man, BBS,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iss Agnes WONG Tin-yu,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Housing)
Mr Donald NG Man-kit,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Housing)
Mr Carlson CHAN Ka-shun, JP	Director (Special Duties),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Mr Davey CHUNG Pui-hong, JP	Deputy Director of Housing (Corporate Services)
Mr Stephen LEUNG Kin-man	Deputy Director of Housing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Mr Ricky YEUNG Yiu-fai	Deputy Director of Housing (Estate Management)

Mr Rudolf LAU Fu-kwok	Head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Housing Department Permanent Secretary's Office
Ms Clarice YU Po-mei, JP	Director of Buildings
Mr Kevin SIU Ka-yin, JP	Commissioner of Rating and Valuation
Mr Alan FONG Kim-fung	Deputy Director of Lands (Legal)

Session 9 – Transport

Mr Frank CHAN F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Dr Raymond SO Wai-man, BBS,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s Mable CHA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Mrs Sharon YIP,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Ms Amy WO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2
Mr Edward MAK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3
Miss Winnie TSE,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4
Ms Christina CHONG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5
Mr Jimmy CHAN,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iss Rosanna LAW, JP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Mr Victor LIU, JP	Director-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
Ms Carol YUEN, JP	Director of Marine
Mr PANG Yiu-hung, JP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Mr Samson LAM, JP	Head, Airport Expansion Project Coordination Office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gel SHE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lice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	-----------------------------------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8 and 11 to 14 April 2022**

**Meeting held in the morning of 12 April 2022
9:00 am to 1:05 pm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onference Room 1**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Kin-por, GBS, JP (Chairman)
Hon CHAN Chun-y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M,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Hon Robert LEE Wai-wang
Hon Dominic LEE Tsz-king
Ir Hon LEE Chun-keung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Hon CHAU Siu-chung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Chun-sing
Hon Nixie LAM Lam
Prof Hon Nelson LAM Chi-yuen, JP
Dr Hon Dennis LAM Shun-chiu, JP
Hon LAM San-keung, JP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YIU Pak-leung, MH
Dr Hon Wendy HONG Wen
Prof Hon SUN Dong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LEUNG Man-kwo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CHAN Yuet-ming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Pui-leung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Sunny TAN
Hon Judy CHAN Kapui, MH
Hon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Dr Hon Stephen WONG Yuen-shan
Dr Hon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YANG Wing-kit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Hon NGAN Man-y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YIM Kong

Members attending: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Raistlin Lau, JP

Miss Jennie Chan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¹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Session 10 – Home Affairs

Mr Jack CHAN, JP	Acting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r Joe W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iss Helen TA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1)
Ms Kinnie WONG	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2)
Mr YEUNG Tak-keung, JP	Commissioner for Sports
Ms YING Fun-fong, JP	Project Manager, Home Affairs Bureau
Mrs Alice CHEUNG, JP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Ms Eureka CHEUNG, JP	Deputy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1)
Miss Vega WONG, JP	Deputy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2)
Mr Vincent LIU, JP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Ms Grace NG	Acting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Mr Eddie MAK, JP	Director of Celebrations Coordination Office

Session 11 –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Mr Edward YAU,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iss Eliza LE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Ms Maggie WO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erce and Industry)1
Mr Eric CH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erce and Industry)2
Ms Candy LAU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erce and Industry)3
Ms Vivian SUM, JP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Mr Rex CHANG, JP	Commissioner for Belt and Road

Ms Louise HO, C.M.S.M.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Miss Leonia TAI, JP	Postmaster General
Mr David WONG, JP	Direct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r Stephen PHILLIPS	Director-General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r Brian LO, JP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Dr CHENG Cho-ming, JP	Director of the Hong Kong Observatory
Mr Dane CHENG	Executive Director,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Ms Margaret FONG	Executive Director,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Mr Terence CHIU	Commissioner,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Session 12 –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r Edward YAU,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r Clement LEU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r Johann WO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iss Grace KWOK,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pecial Services)
Ms Jersey YUEN	Assistant Head of CreateHK (1),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Mr Patrick LI, JP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Mr Raymond SY, JP	Deputy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Mr Chaucer LEUNG, JP	Director-General of Communications
Mr Tony LI, JP	Deputy Director of Film, Newspaper and Article Administration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gel SHE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1

Staff in attendance: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8 and 11 to 14 April 2022**

**Meeting held in the morning of 13 April 2022
9:00 am to 12:40 pm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onference Room 1**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Kin-por, GBS, JP (Chairman)
Hon CHAN Chun-y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M,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Hon Robert LEE Wai-wang
Hon Dominic LEE Tsz-king
Ir Hon LEE Chun-keung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Hon CHAU Siu-chung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Chun-sing
Hon Nixie LAM Lam
Prof Hon Nelson LAM Chi-yuen, JP
Dr Hon Dennis LAM Shun-chiu, JP
Hon LAM San-keung, JP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YIU Pak-leung, MH
Dr Hon Wendy HONG Wen
Prof Hon SUN Dong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LEUNG Man-kwo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CHAN Yuet-ming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Pui-leung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Sunny TAN
Hon Judy CHAN Kapui, MH
Hon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Dr Hon Stephen WONG Yuen-shan
Dr Hon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YANG Wing-kit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Hon NGAN Man-y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YIM Kong

Members attending: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Dr Hon David LAM Tzit-yue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Raistlin Lau, JP

Miss Jennie Chan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¹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Session 13 –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Prof Sophia CHAN, JP Miss Vivian LAU,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Food)
Mr Michael YOUNG	Head,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Food and Health Bureau
Ms Irene YOUNG, JP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r Christine WONG	Controller, Centre for Food Safety,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Mr Mickey LAI	Deputy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r SIN Wai-mei, JP	Government Chemist

Session 14 – Health

Prof Sophia CHAN, JP Mr Thomas CHAN,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Health)
Mr Michael YOUNG	Head,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Food and Health Bureau
Dr Ronald LAM, JP	Director of Health
Dr Teresa LI	Deputy Director of Health
Dr Tony KO	Chief Executive, Hospital Authority
Dr Deacons YEUNG	Director (Cluster Services), Hospital Authority
Dr SIN Wai-mei, JP	Government Chemist

Clerk in attendance: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9
-------------	----------------------------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8 and 11 to 14 April 2022**

**Meeting held in the afternoon of 13 April 2022
2:00 pm to 6:55 pm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onference Room 1**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Kin-por, GBS, JP (Chairman)
Hon CHAN Chun-y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M,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Hon Robert LEE Wai-wang
Hon Dominic LEE Tsz-king
Ir Hon LEE Chun-keung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Hon CHAU Siu-chung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Chun-sing
Hon Nixie LAM Lam
Prof Hon Nelson LAM Chi-yuen, JP
Dr Hon Dennis LAM Shun-chiu, JP
Hon LAM San-keung, JP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YIU Pak-leung, MH
Dr Hon Wendy HONG Wen
Prof Hon SUN Dong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LEUNG Man-kwo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CHAN Yuet-ming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Pui-leung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Sunny TAN
Hon Judy CHAN Kapui, MH
Hon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Dr Hon Stephen WONG Yuen-shan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YANG Wing-kit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Hon NGAN Man-y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YIM Kong

Members attending: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Hon Jimmy NG Wing-ka, B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Raistlin Lau,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1
Miss Jennie Cha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Session 15 –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Mr Alfred SIT Wing-hang, JP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r David CHUNG Wai-k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Ms Annie CHOI Suk-ha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Mr Alan LO Ying-k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1)
Miss Charmaine WONG Hoi-w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2)
Ms Rebecca PUN Ting-ting, JP	Commissioner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Mr Victor LAM Wai-kiu, JP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Mr Ivan LEE Kwok-bun, JP	Commissioner for Efficiency

Session 16 – Planning and Lands

Mr Michael WONG Wai-lun,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LIU Chun S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s Bernadette LIN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Mr Vic YAU Cheuk-ha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1
Ms Jenny CHOI Mui-fun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2
Ms Sabrina LAW Chung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3
Mr Andrew LAI, JP	Director of Lands
Mr Ivan CHUNG, JP	Director of Planning
Ms Clarice YU, JP	Director of Buildings
Mr LAI Cheuk-ho, JP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Session 17 – Works

Mr Michael WONG Wai-lun,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LIU Chun S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Ricky LAU Chun-kit,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Ms Angela LEE Chung-y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1
Mr Roger WONG Yan-lok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2
Mr Francis CHAU Siu-he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3
Mr LAI Cheuk-ho, JP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Mr Kelvin LO Kwok-wah, JP	Director of Water Supplies
Ms Alice PANG, JP	Director of Drainage Services
Mr PANG Yiu-hung, JP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Ms Winnie HO Wing-yin, JP	Director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Mr John KWONG Ka-sing, JP	Head of Project Strategy and Governance Office, Development Bureau
Ms Amy CHEUNG Yi-mei, JP	Principal Government Town Planner (Special Duties), Development Bureau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	-----------------------------------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8 and 11 to 14 April 2022**

**Meeting held in the morning of 14 April 2022
9:00 am to 1:10 pm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onference Room 1**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Kin-por, GBS, JP (Chairman)
Hon CHAN Chun-y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M,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Hon Robert LEE Wai-wang
Hon Dominic LEE Tsz-king
Ir Hon LEE Chun-keung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Hon CHAU Siu-chung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Chun-sing
Hon Nixie LAM Lam
Prof Hon Nelson LAM Chi-yuen, JP
Dr Hon Dennis LAM Shun-chiu, JP
Hon LAM San-keung, JP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YIU Pak-leung, MH
Dr Hon Wendy HONG Wen
Prof Hon SUN Dong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LEUNG Man-kwo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CHAN Yuet-ming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Pui-leung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Sunny TAN
Hon Judy CHAN Kapui, MH
Hon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Dr Hon Stephen WONG Yuen-shan
Dr Hon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YANG Wing-kit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Hon NGAN Man-y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YIM Kong

Members attending: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Hon Jimmy NG Wing-ka, B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Raistlin Lau,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1
Miss Jennie Cha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Session 18 – Education

Mr Kevin YEU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Dr CHOI Yuk Li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Ms Michelle LI,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Mr Esmond LEE,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1)
Ms Priscilla T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2)
Mrs CHAN SIU Suk-fan	Deput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3)
Mr Edward T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4)
Mrs HONG CHAN Tsui-wah	Deput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5)
Ms Cora H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6)
Ms Teresa CHAN	Deput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Special Tasks)
Prof James TANG	Secretary-General,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Mr Donald TONG, GBS	Executive Director,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Professor WEI Xiang-dong	Secretary General,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Mr Andrew TSANG	Head,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ession 19 – Security

Mr TANG Ping-keung, P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Sonny AU, PDSM, PM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s Carol YIP,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Kesson LEE	Commissioner for Narcotics
Mr SIU Chak-ye, PDSM	Commissioner of Police
Mr Andy YEUNG, FSdsm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Mr AU Ka-wang, IDSM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Mr WONG Kwok-hing, CSdsm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Ms Louise HO, C.M.S.M.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Captain West WU, MBS, GDSM	Controller,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Mr Francis FONG	Chief Staff Officer, Civil Aid Service

Mr WONG Ying-keung	Chief Staff Officer, Auxiliary Medical Service
Mr Daniel MUI	Secretary-General,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Ms Flemy YIP	Secretary, Secretariat,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Mr Victor LIU, JP	Director-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gel SHE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lice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	-----------------------------------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8 and 11 to 14 April 2022**

**Meeting held in the afternoon of 14 April 2022
2:30 pm to 6:30 pm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onference Room 1**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Kin-por, GBS, JP (Chairman)
Hon CHAN Chun-y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M,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Hon Robert LEE Wai-wang
Hon Dominic LEE Tsz-king
Ir Hon LEE Chun-keung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Hon CHAU Siu-chung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Chun-sing
Hon Nixie LAM Lam
Prof Hon Nelson LAM Chi-yuen, JP
Dr Hon Dennis LAM Shun-chiu, JP
Hon LAM San-keung, JP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YIU Pak-leung, MH
Dr Hon Wendy HONG Wen
Prof Hon SUN Dong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LEUNG Man-kwo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CHAN Yuet-ming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Pui-leung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Sunny TAN
Hon Judy CHAN Kapui, MH
Hon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Dr Hon Stephen WONG Yuen-shan
Dr Hon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YANG Wing-kit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NGAN Man-y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YIM Kong

Members attending: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Raistlin Lau, JP

Miss Jennie Chan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¹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Session 20 – Welfare and Women

Dr LAW Chi-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r HO Kai-mi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s Alice LAU,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r David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Welfare) 1
Ms Polly KWOK,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Welfare)2
Ms Manda CHAN, JP	Commissioner for Rehabilitation
Mr Andrew TSANG	Head,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Mr Gordon LEUNG, JP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Mr KOK Che-leung	Deput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Ms WONG Yin-yee	Deput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Miss Rosanna LAW, JP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Session 21 – Labour

Dr LAW Chi-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r HO Kai-mi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s Alice LAU,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r Stanley W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anpower)
Mr Chris SUN, JP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Mr Raymond HO, JP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Labour Administration)
Mr Jeff LEUNG, JP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r Charles HUI, JP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Employment Services)
Mr WU Wai-hung, JP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ccupational Safety)
Dr WAN Yuen-kong	Occupational Health Consultant (1), Labour Department

Mr Andrew TSANG

Head,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Clerk in attendance: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Staff in attendance: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9

**Opening Remarks b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8 April 2022**

Chairman,

Among the matters related to the civil service in the 2022-23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I would like to focus my introduction on three items.

2. **The first item is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The Government's target of zero growth in the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will remain unchanged in 2022-23, with the aim of ensuring the sustainability of public finances. The projected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by end-March 2023 will be about 197 000 posts. We encourage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to enhance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through re-prioritisation, internal redeployment and streamlining of work processes, so that the workload can be coped with even without increase in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3. **The second item is on the creation of time-limited jobs under the Anti-Epidemic Fund.** To relieve the worsening unemployment situation due to the epidemic and the anti-epidemic measures, the Government has earmarked \$13.2 billion under the Anti-epidemic Fund in 2020 and 2021 to create 60 000 time-limited jobs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for people of different skill sets and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s at end January 2022, around 60 000 jobs have been created under the two rounds of the Job Creation Scheme, with half of the jobs being created i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other half in the non-governmental sector. Among the jobs already created, around 48 000 jobs have been filled while the recruitment of the remaining 12 000 jobs is in progress or will commence shortly. In view of the persistently high unemployment rate, the Government has earmarked in February 2022 an additional funding of \$6.6 billion under the latest round of Anti-epidemic Fund for the creation of another 30 000 time-limited jobs.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re liaising with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or relevant associations under their purview to formulate details of the additional jobs.

4. **The third item is about financial provisions.** On the other hand, initiatives in strengthening civil service training on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and national studies were included in the 2021 Policy Address Supplement. We have set aside resources for such initiatives. In 2022-23, the estimated expenditure on national studies training is \$29 million, which is \$5.8 million higher than the original estimate of the previous year, representing a 25% increase.

5. In the 2022-23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we have reserved over \$2,700 million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medical and dental services for civil service eligible persons (including pensioners). About \$1,050 million out of the said provision is for providing medical and dental services at Families Clinics and government dental clinics respectively. Apart from meeting the operating expenses of the clinics, the provision will also be used for strengthening manpower support and setting up additional specialised dental surgeries. Also, we have reserved over \$1,660 million for the payment and reimbursement of medical fees and hospital charges, to meet expenses on reimbursement of medical fees, which are not entirely predictable.

6. Chairman, this is the end of my introduction. I would welcome questions from Members.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s Speaking Notes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Finance Committee
on 8 April 2022**

2022-23 Draft Estimates

The draft Estimates of 2022-23 for the Judiciary is \$2,401.5 million, which represents an increase of \$150.2 million or 6.7% over the revised estimates for 2021-22 and 3.3% over the original estimates for 2021-22. In 2022-23, the net additional financial resources required are mainly for filling existing judicial and non-judicial vacancies, additional operating expenses for strengthening court operations, facilitating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he Judiciary, and enhancing administrative support for court operations and other functions of the Judiciary.

Judicial Manpower

2. The establishment of judicial posts now stands at 222. Over the past years, the Judiciary has been launching open recruitment exercises for filling judicial vacancies at appropriate timing, having regard to the judicial manpower situation and operational needs at different levels of court-

- (a) f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High Court (“CFI”), three CFI Judges were appointed from the latest recruitment exercise launched in November 2020. Further judicial appointment(s) will be announced in due course;
- (b) for the District Court, one District Judge was appointed from the latest recruitment exercise launched in March 2021. Further judicial appointment(s) will be announced in due course; and
- (c) for the Magistrates’ Courts, the latest recruitment exercise for Permanent Magistrates launched in August 2021 is in progress.

3. The Judiciary would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judicial manpower situation and engage deputy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to meet operational needs as far as practicable.

Non-Judicial Manpower

4. For non-judicial manpower, in 2022-23, there will be a net decrease of two civil service posts following a lapse of eight time-limited civil service posts upon conclusion of different tasks and an increase of six civil service posts for meeting operational needs, including-

- (a) providing enhanced support for the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he Judiciary; and
- (b) implementing various measures under the enhanced mechanism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against judicial conduct.

Overview of the Judiciary's Work and Operation in 2021-22

5. In 2021, despite the various adjustments to court business in light of the public health situation, the overall caseloads at the various levels of court were comparable to the levels of 2019 before the outbreak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The target court waiting times for civil cases were generally achieved. The need to clear cases affected by adjustments to court capacity in response to the evolving public health situation and the impact of the influx of cases relating to social events ("SE") in 2019 and National Security Law ("NSL") have inevitably affected the average court waiting times for some case types, mainly for criminal cases.

6. The impact of fluctuating public health situation, the upsurge of cases (especially those relating to SE in 2019 and NSL) at various court levels, and the phenomenal increase in leave applications for judicial review ("JR") relating to non-refoulement claims continued to pose multiple challenges to the Judiciary.

7. To cope with the above three challenges, the Judiciary has been taking proactive measures which seek to make the best possible use of available manpower and court facilities to handle the maximum volume of court business-

(a) Impact of Public Health Situation

In light of the evolving public health situation since 2020, the Judiciary has been striking a balance between public health risks and efficient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through adjusting court business and adopting social distancing measures from time to time to ensure that courts can continue to carry on business as safely as circumstances permit. The latest arrangement was the gradual resumption of court business with reduced capacity following the cessation of the General Adjournment of Proceedings (“GAP”) for around one month from 7 March to 11 April 2022. To minimize the impact of these measures on court business, the Judiciary has been making greater use of remote hearings and paper disposals to dispose of civil cases where appropriate, and continuing to process urgent and priority cases as far as practicable.

(b) Upsurge of cases relating to Social Events (SE cases) in 2019 and National Security Law (NSL cases)

The rapid and substantial upsurge of SE and NSL cases since 2020 has been posing particular challenges to the Judiciary as their operational arrangements tend to be more complex because many of them involve a large number of defendants, legal representatives, media and public viewers, and evidences in the form of large volume of video recordings, which require longer trials for more than 20-30 days.

While the court will endeavour to fix an earliest possible date for each of those complex SE/NSL cases involving a large number of defendants, the processing time of each case from the first hearing date to conclusion depends on a range of factors many of which are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Judiciary. Specifically, the parties in

each case will invariably need considerable time to complete a series of steps and procedures required to ensure du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before** the case is ready for trial. These include investigation by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seeking legal advice, defendants' application for legal aid, seeking case management directions, discovery and exchange of evidence, and preparation for trial etc. Operational experience from cases concluded at District Court is that the time expended at the District Court **before** trial in quite a number of them could range from 100 to 300 days or even longer, which is around 30% more than other criminal cases.

Notwithstanding this, the Judiciary has been according high priority to handling these cases as expeditiously as possible while ensuring du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through a series of proactive and multi-pronged measures. These include-

- (i) engagement of additional judicial resources;
- (ii) more proactive case management through setting stringent timetables;
- (iii) longer court sitting hours and Saturday sittings;
- (iv) making the best use of around 135 existing courtrooms suitable for the criminal cases in 11 law court buildings for handling around 60-70 hearings of SE cases each week;
- (v) enlarging the capacity of existing courtrooms to handle cases with a larger number of defendants through renovation and/or broadcasting of hearings;
- (vi) re-commissioning the Tsuen Wan Law Courts Building in October 2021; and
- (vii) planning to construct a mega courtroom for 50 defendants at Wan Chai Tower which is expected to complete in 2023.

With the adoption of the above pragmatic measures to expedite the handling of SE and NSL cases, as of end February 2022, the Judiciary has already disposed of some 1 700 (or 83%) of some 2 100 SE cases brought to various levels of court. The vast majority of cases (at 94%) at the Magistrates' Courts have been concluded. The imminent challenge in the coming one to two years is mainly to cope with around 190 outstanding cases being handled by the District Court. For NSL cases, a total of 85 NSL cases, with many of them being bail-related ones, have been received at various levels of court. Among them, 64 cases (or 75%) have been concluded.

(c) Leave application for JR relating to Non-refoulement claims

From 2016 to 2021, the total number of applications to the CFI for leave to apply for JR increased from 228 to 1 767. The vast majority (over 90%) of the increase came from cases related to non-refoulement claims. The number of other JR cases has remained stable at an annual average of around 140 cases with no apparent trend of increase. The percentage of leave granted in relation to non-refoulement claims JR cases remains at a very low level. Only 3.9% of these cases disposed as at end January 2022 were approved.

The Judiciary will continue to deploy additional and dedicated manpower resources and streamline processing procedures as far as possible, with a view to expediting the processing of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cases at Court of Appeal of the High Court and CFI.

Greater Use of Technologies

8. The Judiciary is committed to making greater use of technology for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court business. We have been and will continue to make proactive efforts in taking forward a series of technology-related initiatives in 2022-23 and the years ahead. These include the rollout of the integrated Court Case Management

System to enable electronic filing of court documents and electronic payment of relevant fees at various levels of court by phases starting from 2022, and the greater use of remote hearings for civil proceedings under 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9. The Judiciary is also working on the necessary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give effect to the general application of remote hearings to criminal proceedings.

Consultation on draft Family Procedure Bill

10. The Judiciary has launched a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draft Family Procedure Bill (“the Bill”) in February this year. The Bill seeks to legislate for a consolidated set of procedural rules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and cost-effectiveness of the family justice system in taking forward recommendations in the Judiciary's Final Report on the Review of Family Procedure Rules published in May 2015. Subject to feedback of the consultation and the other developments, we aim at introducing the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ater this year.

Conclusion

11. The Judiciary will continue to explore areas for improvements to enhance efficiency of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and to provide quality services to court users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12. Thank you.

**Opening Remarks of
Ms Teresa Cheng, SC, Secretary for Justice,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Examine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22-23
on 8 April 2022 (Friday)**

Chairman and Members,

Before introducing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iterate that Hong Kong's judicial independence has been premised on solid infrastructure and judicial practice, and constitutionally guaranteed by the Basic Law. The courts exercise judicial power independently, free from any interference. The constitutional bedrock upon which our judicial independence stands steadfastly unshakable.

2. The prosecution work of DoJ is also a matter that has drawn attention. DoJ has always handled prosecutions professionally, striving for efficiency while upholding justice. I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that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LEAs) do not refer all active cases to DoJ, for reasons including: (1) some cases are still under investigation; (2) some cases do not require follow-up a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3) the LEAs concerned consider the evidence insufficient to warrant a referral to DoJ; and (4) the LEAs concerned have already handled some cases in accordance with established internal procedures. Regarding cases arising from "anti-extradition law amendments" in 2019, those involving offences of a more serious nature, such as riot and unlawful assembly, are entrusted to the Special Duties Team under the Prosecutions Division; of the 1 175 cases referred by the Police, 98% (1 156 cases) have been processed. Regrettably, there are still indiscriminate criticisms over DoJ's efficiency in instituting prosecutions, which I consider misinformed and unfounded.

3. On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the total estimated expenditure of DoJ for 2022-23 is about \$2,348.3 million. The revised estimate for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i.e. 2021-22) reflects DoJ's underspending that is largely du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The total estimated expenditure for 2022-23 represents an increase of about 19.5% over the revised estimate, but a decrease of about 6.3% over the

original estimate, for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4. From the questions raised, we note that Members are particularly interested in two areas of our work:

- (1) promotion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centre; and
- (2)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GBA).

Promotion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centre

5.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ong Kong hosted the 59th Annual Session of the 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AALCO) in November 2021, during whic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as announced. This manifests the support of the National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legal and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centr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¹ We are actively preparing for the planned official opening of the Arbitration Centre in the not-too-far future.

6. To further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s arbitration services, DoJ decided to adop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on Outcome Related Fee Structures for Arbitration, which allow lawyers to enter into flexible fee arrangements with clients in arbitration. We have introduced the relevant bill²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recently.

¹ Section 1, Chapter 61 of the National 14th Five-Year Plan

² The Arbitration and Legal Practitioners Legislation (Outcome Related Fee Structures for Arbi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22

GBA Developments

7. Regarding the development in the GBA:
- (1) Legal practitioners who have passed the inaugural GBA Legal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will soon complete the online training offered by the Guangdong Lawyers Association. The second examination will be held in June;
 - (2) The GBA Mediator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and the GBA Mediator Code of Conduct Best Practice were endorsed at the third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Bay Area Legal Departments Joint Conference last December to enhance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GBA mediators;
 - (3) DoJ has made continued effort to facilitat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ore comprehensive mechanism for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 (i) The local legislation for the 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of Judgments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³ was enacted last year⁴ and came into operation in mid-February;
 - (ii) As for the 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⁵ signed in January 2019, DoJ consulted the LegCo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³ The 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Judgments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⁴ The Mainland Judgments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rdinance was passed by the LegCo on 5 May 2021

⁵ The 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rvices on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proposals⁶ late last month and received general support from the Panel. We will introduce the bill to the LegCo shortly.

Conclusion

8. Looking ahead, DoJ will continue to actively take forward other work, including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under the “Vision 2030 for Rule of Law” initiative that spans over 10 years,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LawTech and training of local legal talent, thereby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while foster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our legal sector.

9. Thank you, Chairman and Members.

⁶ The Mainland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Bill and the Mainland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Rules

**Opening remarks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8 April 2022**

Dear Chairman,

I wish to brief Members now on the main points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of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CMAB) in 2022-23.

2. In this financial year, the CMAB is allocated \$872 million of funding. The focus of our work for this financial year is as follows:

(I) Improving the electoral system

3. On 11 March last year,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ade the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mproving the Electoral Syst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same month,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dopted the amended Annexes I and II to the Basic Law. In May last yea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published in gazette the Improving Electoral System (Consolidated Amendments) Ordinance 2021, which was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thereby comple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improving the electoral system by way of legislation by the HKSAR

4. The first two elections after the electoral system has been improved, namely the 2021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s and the 2021 Legislation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were held smoothly on 19 September and 19 December last year respectively. In the LegCo election, we have in particular implemented various improvement measures, with a view to introducing highly efficient and humanised arrangements in addition to ensuring that the election would be fair and just. These measures included: adding more polling stations and significantly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ballot paper issuing desks; setting up polling stations in Heung Yuen Wai, Lo Wu and Lok

Ma Chau Spur Line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arranging many practice sessions with simulated scenarios for electoral staff; implementing on a large scale and optimising the electronic poll register and special queues arrangements; and substantially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counting tables in the Central Counting Stations as well as separating the process of opening ballot boxes and checking electoral documents so that the counting process of the LegCo election was completed in the shortest time in recent years.

5. The successful conduct of the two elections last year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Hong Kong and all members of the public. The two elections expound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road representation, fair competition, political inclusiveness and balanced participation, opening a new chapter of good governance. Our next important task is to conduct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successfully and smoothly.

6. On 18 February,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that in view of the severe epidemic situation of COVID-19,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has been invoked to postpone the sixth-term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from 27 March to 8 May. The new nomination period has also been changed to 3-16 April.

7. We would like to thank Members for their opinion earlier on the two elections last year. We will continue to work with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and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to seriously take stock of the experience of the two elections and make enhancements and improvements,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in the next month would continue to be conducted smoothly in a fair, open and honest manner, thereby fully implementing the principle of “patriots administering Hong Kong”. At the same time, we will closely monitor the epidemic situation, stay in close liaison with the health authorities and work out appropriate protective measures so that the election, while to be conducted smoothly, would comply with relevant requirements on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would not increase the risk of spreading COVID-19.

(II) Oath-taking by public officers

8. Upholding the Basic Law and swearing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people administering Hong Kong and

public officers as well as their fundamental oblig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9. The HKSAR Government has published in gazette two ordinances in May last year which were passed by the LegCo to further improve the oath-taking arrangements as required by the Basic Law, set out the legal consequences a public officer has to face if he or she engages in conduct in breach of the oath after taking the oath and assuming the office, and provide for oath-taking requirements for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and the District Council.

10. At present, the Chief Executive, Principal Officials,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of the LegCo, judges of the courts at all level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and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as well as civil servants have already taken oath or submitted written oath. In respect of other public officers including those of statutory organisations, the HKSAR Government is studying this issue and will report to the LegCo once a concrete proposal has been worked out.

(III) National Flag, National Emblem, National Anthem, Regional Flag, Regional Emblem

11. The national flag, national emblem and national anthem are the symbols and signs of our Country, representing the authority and dignity of our Country. We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LegCo for the huge support in the passage of the National Anthem Ordinance and the National Flag and National Emblem (Amendment) Ordinance in the past two years and in offering many valuable opinion during the process so that the national flag, national emblem and national anthem can be better protected.

12. The regional flag and regional emblem are the symbols and signs of the HKSAR and also need to be protected by the law and respected by the residents. The HKSAR Government is now undertaking preparatory work on amending the Regional Flag and Regional Emblem Ordinance for better alignment with the amended National Flag and National Emblem Ordinance as well as with the National Anthem Ordinance. We will introduce the relevant amendment bill to the LegCo in this legislative year.

(IV) Promoting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Basic Law

13.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Basic Law together form the constitutional basis of the HKSAR and provide the strongest safeguard for the long-term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of Hong Kong. To ensure that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is fully and accurately implemented, we must strictly adhere to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Basic Law. In 2022-23, the CMAB will set aside \$26 million for carrying out various publicity work, including making better use of online platforms for organising different promotional activities such as online family workshop o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Basic Law, producing various publicity materials, as well as continuing to spons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or community organisations for staging promotional activities and conducting research o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Basic Law, etc., with a view to strengthening the atmosphere of studying and learning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Basic Law in the community.

(V)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14. In respect of the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subventions to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and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PCPD) remain the major part of our provision.

15. The EOC is responsible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four anti-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In 2022-23, the total subvention for the EOC is \$128.6 million. In the past two years, the LegCo has passed two ordinances to enhance protection from discrimination and harassment under the four anti-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We will continue to work with the EOC to study how the protection provided by the anti-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could be strengthened to tackle discrimination or vilification that may be encountered by persons arriving in Hong Kong from the Mainland. We will also study in detail other suggestions on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or harassment.

16. In addition, the HKSAR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promote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people of different sexual orientations and transgenders through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with a view to fostering in the community the culture and values of inclusiveness, mutual respect and non-discrimination. We will continue to subsidise

the 24-hour hotline for supporting sexual minorities (i.e. Pride Line) which is operated by the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We are also preparing training materials for social workers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ir knowledge of and sensitivity towards sexual minorities.

17. In 2022-23, the total subvention for the PCPD is \$93.4 million. The PCPD will continue to combat doxxing acts, which have been criminalised, through various means and has made the first arrest in December last year. We will also continue to study with the PCPD in detail other amendment proposals fo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will consult the LegCo at an appropriate juncture.

(VI) The National 14th Five-Year Plan

18. On Mainland affairs, the National 14th Five-Year Plan approved in March last year establishes a clear positioning for Hong Kong's future development. In addition to maintaining the long-term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of Hong Ko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also supports Hong Kong in consolidating and enhancing its competitive advantages for better integration into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

19. Apart from the continuous support for Hong Kong in enhancing it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transportation and trade centre, as well as a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and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which are the four traditional centres, the 14th Five-Year Plan has raised for the first time the support for Hong Kong in four emerging sectors, namely supporting Hong Kong to enhance it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aviation hub, and to develop into a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hub, a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ing centre, as well as a hub for art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rest of the world.

20.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of our Country featuring dual circulation, which takes the domestic market as the mainstay while enabling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s to interact positively with each other, Hong Kong will leverage on its advantages as a highly market-oriented and an international economy underpinned by the rule of law to proactively become a “participant” in domestic circulation and a “facilitator” in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for better integration into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 Earlier, we have produced and broadcast on local television channel a television programme comprising ten episodes to introduce the positioning of and opportunities for Hong Kong under the 14th Five-Year Plan, thereby encouraging active participation by various sectors and the public.

(VII)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21.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is a key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the Country's reform and opening up for a new era, as well as a further step in enriching the practic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e HKSAR Government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work relating to Greater Bay Area development, and has introduced various policy measures in different areas to support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professionals who wish to live, work and start their businesses in the Mainland cities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as well as Hong Kong enterprises to make good use of th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22. The HKSAR Government will, on the basis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laid down in the Outline Development Plan for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continue to seek policy innovation and breakthroughs in different areas, strengthen connectivity between Hong Kong and other cities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and pro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complementarity and mutual benefits.

23. In September last year,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promulgated the Plan for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Reform and Opening Up of the Qianhai Shenzhen-Hong Kong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Cooperation Zone (the Qianhai Plan), which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the area of the Qianhai Shenzhen-Hong Kong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Cooperation Zone from 14.92 square kilometres to 120.56 square kilometres. The Qianhai Plan focuses on the promotion of high-level opening up in Qianhai, the fostering of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ervice industries, and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building up of a system of modern services that is compatible with Hong Kong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VIII) Co-operation with other Mainland provinces and municipalities

24. In respect of co-operation with other Mainland provinces and municipalities,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in her Policy Address in October last year that a new Hubei-Hong Kong high-level co-operation mechanism would be established. In November last year, the High-Level Meeting cum First Plenary Session of the Hong Kong/Hubei Co-operation Conference was held, and Hong Kong and Hubei set up a new co-operation mechanism.

25. Until now, we have established co-operation mechanisms with the Pan-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Guangdong, Beijing, Shanghai, Fujian, Sichuan, Hubei, Shenzhen and Macao. The HKSAR Government will proactively strengthen co-operation with Mainland provinces and municipalities with a view to creating more business and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or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enterprises.

(IX) Mainland Offices

26. In 2022-23, the financial provision for the five Mainland Offices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their 11 Liaison Units as well as the Taiwan Office is \$392.7 million.

27. Our Mainland Offices have been promoting trade, facilitating investment, providing support for Hong Kong businesses, assisting Hong Kong residents in the Mainland, fostering communications and exchanging with Mainland provinces and municipalities in various aspects, as well as promoting Hong Kong, etc. The HKSAR Government is currently reviewing the role of the Mainland Office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ir work as well as their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and is examining the need to retitle these Offices so as to better reflect their role and functions. During the process, we will study in detail the opinion of the association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in the Mainland and consider how to better support their work. In addition, we will strive to improve policy measures to facilitate Hong Kong residents to develop and live in the Mainland. Our Mainland Offices will also enhance promotion of Hong Kong in the Mainlan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elebration for the 25th anniversary of Hong Kong's return to the Motherland.

28. Dear Chairman, this is the end of my introduction. My colleagues and I would be pleased to answer enquires from Members.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April 2022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Examine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22-23
Financial Services**

(9:00 am - 10:10 am on 11 April 2022)

**Speaking Note of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Chairman and Honourable Members,

I will briefly introduce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our key areas of work in the coming year.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 The allocation to the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and departments under its purview for 2022-23 is about \$2.1 billion. The amount represents a reduction of about \$0.27 billion over the revised estimate of last year.

Key Areas of Work

3. In the coming year, to enhance Hong Kong'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we will on one hand focus on safeguarding Hong Kong's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on the other, continue to enhance financial co-operation with the Mainland by introducing a series of new initiatives for promoting market development having regard to the National 14th Five-Year Plan.

Safeguarding Financial Stability

4. With our resilient regulatory regime, robust risk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ample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Hong Kong's financial system has demonstrated resilience despite the impac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geopolitical tensions as well as a wide range of global uncertainties in the past two years or so. The Linked Exchange

Rate System and various facets of the markets have been functioning in an orderly manner without any abnormal signs of capital flow. We will continue to strive for maintaining financial stability in Hong Kong.

New Initiatives for Promoting Market Development

5. There are three major fronts on promoting market development. First, we will **assist the industry in seizing new opportunities in the financial market.**

- (i) Fintech: To encourage the financial industry to innovate, we launched the Fintech Proof-of-Concept Subsidy Scheme last year, which has received overwhelming response from the industry. We propose allocating a funding of \$10 million for launching a new round of the scheme this year, and expanding the scope of eligibility for receiving subsidy. We will also strive to provide a one-stop platform for the industry to conduct trial of cross-boundary Fintech projects concurrently i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and explore expanding the function of the Commercial Data Interchange.
- (ii) Green and Sustainable Finance: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issue green bonds totalling about US\$4.5 billion or equivalent this year and will lower the minimum loan size threshold from \$200 million to \$100 million in respect of applications for subsidies for covering external review costs under the Green and Sustainable Finance Grant Scheme launched last year.
- (iii) Manpower training: Nurturing and building up Hong Kong's manpower reserve is pivotal to seizing the above two new opportunities on Fintech and Green and Sustainable Finance. In this regard, we will launch various schemes to provide subsidies for training and attaining relevant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6. The second front is **exploring further development while consolidating the existing advantages.**

- (i) Securities Market: The reform to the listing regime in 2018 has brought about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market

capitalisation and trading volume in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market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We will continue to enhance the listing mechanism, and strive to balance between regulation and market development. HKEX implemented a series of measures in January this year to enhance listing of overseas enterprises, with a view to welcoming the return of China Concept Stocks. Meanwhile, HKEX also launched a new listing route for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ies (SPAC). As a next step, we will examine the revision of listing requirements to meet the fundraising needs of large-scale advance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which require substantial capital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but are currently not qualified for listing without the required profit and trading record, while further developing Hong Kong into a deeper and broader fundraising platform. We will also implement the mutual access of 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enhance and explore more risk management products.

- (ii) Bond Market: We will progressively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Bond Market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further enhance the functions of the 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 and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of an electronic bond trading platform. Furthermore, we will issue no less than \$15 billion of iBond, \$35 billion of Silver Bond and \$10 billion of retail green bond this year.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is expected to offer infrastructure financing securitisation products with a total value of US\$450 million in this financial year to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 (iii)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We have proposed to provide tax concession for eligible family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ities managed by single-family offices. We are consulting the industry on the detailed proposal.
- (iv) The eMPF Platform: The eMPF Platform Project enters the critical building stage this year. Despite the mega scale and complexity of the Project, we will work with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and the eMPF Platform Company Limited to continue to take forward the Project in full steam and strive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on schedule, so as to create room for fee reduction to scheme members as early as possible.

7. The third major front on promoting market development is to **strengthen the function as the offshore RMB business hub**, and strive to enhance the offshore RMB business ecosystem in Hong Kong. As regards allowing stocks traded via the Southbound Trading of Stock Connect to be denominated in RMB, the working group has completed the feasibility study. As a next step, we will discuss with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and relevant organisations in the Mainland in this regard, while the HKEX will be in touch with issuers and relevant sectors. The Government is also prepared to roll out supporting measures such as waiving the stamp duty on stock transfers paid by market makers in their transactions, so as to increase market liquidity and facilitate trading. On enriching our spectrum of RMB financial products, the Shenzhe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ssued offshore RMB municipal government bonds totalling RMB5 billion in Hong Kong, including green bonds. This is the first time a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ssues bonds in Hong Kong. Riding on this successful issuance, we will continue to encourage more diversified RMB wealth management products and bonds to be issued in Hong Kong, thereby promoting the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RMB.

Other Budget Measures

8. Finally, in view of the impact of the latest wave of the pandemic on various sectors and the labour market, we have extended for one year the application period of the 100% Personal Loan Guarantee Scheme ("PLGS") introduced last year, and implemented new enhancement measures for the PLGS.

9. Chairman, my colleagues and I will be happy to answer any questions from Members.

10. Thank you.

- End -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Examine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22-23
Public Finance**

(10:20 am - 11:00 am on 11 April 2022)

**Speaking Note of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Chairman and Honourable Members,

This session of the special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will examine the expenditure estimates of the Treasury Branch and related departments. Before the question session begins, I would like to brief Members on the following few main points.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 The estimated total expenditure of the Treasury Branch and the departments under its purview for 2022-23 is about \$78.728 billion, an increase of \$28.294 billion (about 56%) over the original estimate of \$50.434 billion for last year. This is mainly attributed to a net increase in the estimated non-recurrent expenditure under Head 147 of the Treasury Branch by \$28.207 billion. The increase in the estimate for this year covers the non-recurrent expenditure on a new round of the Consumption Voucher Scheme. Discounting the non-recurrent expenditure, the estimated total recurrent expenditure of the Treasury Branch and the departments under its purview this year is \$9.261 billion, which is comparable to the original estimate of \$9.204 billion for last year.

Key Areas of Work

3. I would like to speak briefly on a few key areas of work in the coming year.

4. Firstly, on public finance, we have all along been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exercising fiscal prudence, keeping expenditure within the limits of revenue and committing resources as and when justified and needed in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Over the past two years, we have allocated additional resources in a prompt and decisive manner to defuse crises, including the injection of some \$200 billion in total into the Anti-epidemic Fund and the launching of counter-cyclical measures on a massive scale as announced in the budgets to relieve people's hardship and stabilise the economy. Fighting the epidemic is our overriding mission at present. The Government will mobilise all available manpower and resources to contain and stabilise the epidemic. To ensure the sustainability of public finances, we will continue to examine carefully any new initiatives that will incur recurrent expenditure and strictly control the growth of the civil service, so that our long-term financial commitments will be commensurate with the increase in our revenue. As for revenue, in addition to maintaining the development and vibrancy of our economy and identifying new areas of growth, we will introduce a global minimum tax rate and implement the proposal of revising the rating system in Hong Kong in the medium term, which may help increase our revenue respectively from profits tax and rates. In the long run, we will continue to explore different ways to broaden revenue sources in order to sustain healthy public finances.

5. Secondly, on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Hong Kong has pledged to implement BEPS 2.0. We plan to submit a legislative proposa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is year to implement the global minimum effective tax rate and other relevant requirements from 2023 onwar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nsensus. At the same time, we will consider introducing a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with regard to larg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MNE) groups with global turnover of 750 million euros starting from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24/25 to ensure that their effective tax rates reach the global minimum effective tax rate of 15% so as to safeguard Hong Kong's taxing rights. We have been exchanging views with the affected MNEs o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BEPS 2.0, and have reaf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preserve the advantages of Hong Kong's tax regime in terms of its simplicity, certainty and transparency, maintain the territorial source principle of taxation, as well as minimise the compliance burden on MNEs.

6. Thirdly, on the rating system,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S) has proposed in the Budget that the rating system be revised. To start with, rates concession for domestic properties should be granted in a more targeted manner, that is, only those eligible owners who are natural persons can apply for rates concession for one domestic property under their name.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proposed the introduction of a progressive rating system for domestic properties to better reflect the “affordable users pay” principle. The Government plans to implement the above proposals in phases from 2023/24 onwards, and preparation is under way.

7. Fourthly, the FS has also proposed to provide a tax deduction for domestic rental expenses starting from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22/23. Details of the proposal are being drawn up. We plan to introduce a bill into the LegCo in the second quarter of this year, with the aim of securing its passage within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ession.

8. Fifthly, the FS has announced in the Budget the launching of a new round of the Consumption Voucher Scheme, under which electronic consumption vouchers with a total value of \$10,000 will be disbursed in instalments to each eligible person. The scheme is expected to benefit about 6.6 million people. To relieve people’s financial burden in the midst of the fifth wave of the epidemic, we have started to disburse vouchers with a value of \$5,000 under Phase I of the new round of the scheme to about 6.3 million eligible people who have successfully registered for the scheme last year. The remaining vouchers will be disbursed together with the vouchers for the newly registered eligible persons in Phase II, which will commence in the middle of this year.

9. Chairman, my colleagues and I will be happy to answer any questions from Members.

10. Thank you.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April 2022

**Speech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t the Finance Committee Special Meeting (2022-23)**

Chairma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ontinues to support Hong Kong's work on various fronts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nd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in the Budget this year.

2. The Environment Bureau announced in last October the *Hong Kong's Climate Action Plan 2050*, setting out four major decarbonisation strategies, namely, net-zero electricity generation, energy saving and green buildings, green transport, and waste reduction, to lead Hong Kong achieving carbon neutrality before 2050.

3. This year's Budget has proposed an allocation of over \$10 billion to projects for combating climate change.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plays a pivotal role in achieving carbon neutrality. The Government will inject an additional funding of \$200 million into the Green Tech Fund (GTF). We estimate that the injection could support about 40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projects relevant to net-zero electricity generation, energy saving and green buildings, green transport, and waste reduction. The injection will not only further promote decarbonisation and enha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Hong Kong, but also create job opportunities for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sector. The second round of applications was just closed in February. About 100 applications have been received. I hope the local public research institutes, R&D centres and private companies will continue to actively make use of the opportunities offered by the GTF to develop low-carbon and green technologies that meet the specific needs of the Hong Kong and regional environment and market. The Budget also announced the plan to seek funding approval of about \$8.4 billion this year for carrying out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various districts to enhance the flood control capability, with a view to better coping with the risks of rising sea level and extreme waves caused by climate change.

4. On green transport, according to the *Hong Kong Roadmap on Popularisation of Electric Vehicles* issued last year, we will cease new registration of fuel-propelled and hybrid private cars in 2035 or earlier, continue to formulate trials for various electric and hydrogen fuel cell commercial vehicles, expand the electric vehicle (EV) charging network, etc., with the aim of attaining zero vehicular emissions before 2050. In view of the continued rapid growth of the EV market and the positive market response to our EV-charging at Home Subsidy Scheme, the Budget has proposed to inject an additional \$1.5 billion to extend the Scheme for 4 years. The overall \$3.5 billion subsidy scheme will support the installation of charging-enabling infrastructure for a total of about 140 000 parking spaces in some 700 car parks in existing private residential buildings, accounting for about half of the eligible parking spaces in Hong Kong. On the other hand, the Government is making preparations to gradually convert some existing petrol or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filling stations into quick charging stations, so as to support a more diversified EV charging infrastructure to cope with different needs.

5. As regards the promotion of waste reduction and recycling, the Government will set up more smart recycling points as part of an expanded smart recycling pilot, and continue to upgrade the current community recycling support through enhancement of community recycling network and Green Outreach services etc.. In addition, the relevant bill on Municipal Solid Waste Charging was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August 2021.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as commenced preparatory work.

6. Last but not least, the Government will extend the rental concession for tenants in the EcoPark, country parks and Hong Kong Wetland Park for another six months fighting together against the epidemic.

7. My colleagues and I are happy to listen to Members' views and respond to questions.

**Legislative Council
Special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Housing Session)
11 April 2022**

**Opening Remarks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Chairman,

1. Housing has always been an issue of great concern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strives to increase housing supply, enrich the housing ladder, and, when the housing supply is not yet available, explore ways to optimise existing resources to support families waiting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PRH) and living in inadequate housing.
2. With the greatest determination,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actively identifying land for housing development in a persistent manner. Th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identified about 350 hectares of land required for providing some 330 000 public housing units for the coming 10-year period, which can adequately meet the demand of about 301 000 public housing units in the above 10-year period.

Public Housing Supply

3. Of the 330 000 public housing units mentioned above, more than 100 000 units are scheduled for completion in the first five-year period.
4. To meet the future challenges, especially the surge of flat production in the second five-year period, HA will carry out the pre-construction preparatory tasks, including planning briefs formulation, detailed designs, site investigations and tender invitations, in parallel with the Government's "land production" processes, such that the construction works can be commenced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sites are handed over to HA.

5.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principle of optimising each piece of land to increase flat production and to provide additional welfare and car parking facilities, we will leverage on the site development potential by, for example, constructing podiums, basements and even high-rise buildings exceeding 40 storeys. HA will adopt the most suitable designs for each site to shorten the construction time and to facilitate phased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s.
6. HA has been actively promoting the adoption of Modular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MiC). Five domestic blocks have been selected for the adoption of MiC. Besides, HA has identified additional projects suitable for MiC application in the New Development Areas, such as Tung Chung and the North Metropolis with the preliminary estimation that about 20 000 flats can be provided upon completion.
7. To ensure site safety and building quality, HA has been introducing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to enhance productivity and expedite housing development. Such efforts include extending the application of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 utilising mobile devices and mobile applications for site supervision; introducing construction robotics; and exploring the adop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MiC in terms of building services.
8. HA will adopt the “Design-and-Build” (D&B) procurement model in suitable projects to cope with the anticipated increase in housing production. With contractors undertaking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resources and expertise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an be leveraged to further enhance the entire construction workflow. The first D&B public housing project in Kwu Tung North, involving about 4 330 units, will be tendered out in June 2022. The next project in Tuen Mun, involving about 2 350 units, will be tendered out in December 2022.

Enriching the Housing Ladder

9.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enriching the housing ladder to meet the needs of different types of families. We have revised the pricing policy for Home Ownership Scheme (HOS) flats in 2018 by delinking their selling prices from the property prices in

the private property market and price GSH flats on HOS basis. We have also implemented a number of measures to help the public achieve home ownership, in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Starter Homes for Hong Kong Residents (SH) pilot projects and the regularisation of GSH and White Form Secondary Market Scheme.

10. About 8 900 HOS flats have been put up for sale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this year. Balloting is expected to be held in the second quarter and flat selection will commence in the fourth quarter. Besides, it is expected that about 4 700 GSH units will be put up for sale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is year. The provisional discount rate for HOS 2022 is 49%, the highest since the resumption of the sale of HOS flats in 2014. The lowest selling price of a flat under HOS 2022 is \$1,240,000. The provisional discount rate for GSH 2022 is 59%, the highest since the launch of GSH in 2016. The lowest selling price of a flat under GSH 2022 is \$790,000.
11. The Government also continues to take forward SH pilot projects to help address the home ownership aspirations of higher-income families who are not eligible for HOS but cannot afford private housing. Following the first SH pilot project, i.e. eResidence, the Government is taking forward three other SH projects which can provide over 3 000 units in total.

Helping Residents in Poor Living Conditions

12. When the public housing supply is not yet fully available, in an effort to improve the livelihood of families waiting for PRH for a prolonged period of time and living in inadequate housing, the Government has implemented three breakthrough measures in recent years, which include spearheading transitional housing, implementing tenancy control on subdivided units (SDUs) and launching the Cash Allowance Trial Scheme (CATS).
13. On transitional housing, the Government has further adjusted upward the supply target to 20 000 units. The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has been actively spearheading and facilitating various transitional housing projects launched by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NGOs). As at March of this year, the

Government has identified sufficient land for providing over 18 000 transitional housing units, of which over 2 300 units are in operation; about 4 300 units are under construction and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for operation within this year; about 11 500 units, with advance work launched, are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in phases for operation since 2023. Projects involving about 700 units are currently under in-depth study.

14. To tie in with the above initiatives, the Government has proposed to raise the amount of funding under the Funding Scheme to Support Transitional Housing Projects by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from \$8.3 billion to \$11.6 billion. The increase of \$3.3 billion in commitment will be sought in the context of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22.
15. Furthermore, the Commission on Poverty has earlier approved a grant of \$95 million from the Community Care Fund for implementing a pilot scheme to subsidise using about 800 suitable rooms in hotels and guesthouses with relatively low occupancy rates as transitional housing through NGOs. Since the pilot scheme was open for application in April 2021, as at March of this year, about \$92 million has been granted to eight projects, which will provide a total of about 730 units.
16. Part IVA of the 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 Ordinance to implement tenancy control on SDUs came into force on 22 January of this year. It provides protection to SDU tenants in various aspects, which include providing four-year security of tenure for the tenants; restricting the rate of rent increase on tenancy renewal; and prohibiting landlords from overcharging tenants on public utility charges, etc.
17. The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RVD) has set up a dedicated section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egislation, including promoting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new regulatory regime; handling enquiries; providing free advisory and mediatory services to landlords and tenants on tenancy matters; endorsing the Notice of Tenancy (Form AR2) submitted by landlords; collating and preparing to publish the reported rent data; and taking enforcement actions as appropriate, etc.

18. The Government has engaged NGOs to set up six District Service Teams. They have been reaching out to the grassroots since early January of this year through various publicity activities such as street counters, home visits, promotion websites, talks and briefing sessions, etc. and their connection networks to supplement the efforts of RVD in promoting the new legislation at district level;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new regulatory regime; and handling general enquiries, etc.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engaged an NGO to establish and to manage a web-based information portal for sharing of information on tenancy control on SDUs for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purpose.
19. The Government launched the three-year CATS in late June 2021 to provide cash allowance to eligible PRH General Applicant (GA) households who are not living in public housing, not receiving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have waited for PRH for more than three years but have not been offered the first PRH allocation, with a view to relieving the pressure on livelihood of grassroots families which have waited for PRH allocation for a prolonged period of time. As at end of February of this year, we have disbursed cash allowances to about 69 800 eligible PRH GA households.
20. Chairman, I appreciate Members' concerns on housing matters. My team and I are pleased to answer their questions. Thank you.

- END -

**Opening Remarks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at the LegCo Special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Transport)
on 11 April 2022**

Honourable Chairperson,

The Government takes forward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under the infrastructure-led and capacity creating planning approach, with a view to unleashing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s of new development areas along the alignment of major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as well as accommodating the transport demand arising from population intake, employment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new development areas. The Government would adopt the various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and enhanced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including the early contractor involvement, with a view to expediting the progress of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2. Railways system has been the backbone of Hong Kong's public transport. The remaining works of the Shatin to Central Link is in full swing, with the East Rail Line cross-harbour extension expected to commission in the middle of this year. On the other hand,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Northern Link ("NOL") and Hung Shui Kiu Station has commenced. Following the gazettal of the railway schemes for Tung Chung Line Extension and Tuen Mun South Extension in end 2021 and early this year respectively, the railway scheme of Kwu Tung Station under NOL Phase 1 will also be gazetted later this month. We will continue the planning of other new railway projects recommended under the Railway Development Strategy 2014 and announce the way forward of the projects in due course.

3. The Policy Address unveiled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Development Strategy, which proposed to implement five new railway projects. Among these projects, the three cross-boundary railway projects will be pursued through the "Task Force for Hong Kong-Shenzhen Cooperation on Cross-Boundary Railway Infrastructure" ("Task Force") jointly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s of Hong Kong and Shenzhen. The HKSAR Government has requested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to submit the technical and financial proposals of the NOL Spur Line within this year, while the

Task Force has embarked on the study on the Hong Kong-Shenzhen Western Rail Link connecting Hung Shui Kiu and Qianhai, with a view to completing the first stage study within this year.

4. In respect of road infrastructures, the construction works of Route 6 are in full swing. Upon its commissioning in 2026, the journey time between Tseung Kwan O Town Centre and Yau Ma Tei Interchange is estimated to be substantially reduced from about 65 minutes now to about 12 minutes. The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is taking forwar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seung Kwan O-Lam Tin Tunnel, as well as the connecting Cross Bay Link, Tseung Kwan O at full steam with a view to commissioning the two projects in tandem this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in North-west New Territories, the Government plans to complete a series of road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 stages from 2031 to 2036, so as to enhance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connectivity of the area. Amongst them, the investigation study for Route 11 (section between Yuen Long and North Lantau) commenced in September 2021, and the engineering studies for Tuen Mun Bypass, Tsing Yi - Lantau Link and Widening of Yuen Long Highway (section between Lam Tei and Tong Yan San Tsuen) are being conducted in parallel through block allocation, with a target to commissioning the entire group of major roads progressively as early as possible. On the other hand,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been closely monitoring the traffic need in New Territories East. We gazetted the scheme of the Trunk Road T4 project in November 2021 and will take forward the project expeditiously to help relieve the traffic in the Sha Tin district. In addition to timely implementing planned road projects, we will proactively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expanding new road development.

5. We are conducting the “Strategic Studies on Railways and Major Roads beyond 2030” to explore the layout of territory-wide railway and major road infrastructure and conduct preliminary engineering and technical assessments for the alignments and supporting facilities,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related planning will complement or even reserve capacity to meet the overall long-term development needs of Hong Kong, including Northern Metropolis Development Strategy, etc.. We plan to consolidate the preliminary study findings and commence consultation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is year. Separately,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has commenced the Traffic and Transport Strategy Study in December 2021, with a view to mapping out traffic and transport visions for Hong Kong and compiling

a relevant strategy blueprint with a planning horizon up to 2050. The Strategy Study is anticipated to be completed within 2025, so as to establish for Hong Kong in the future a more people-centric, safe and reliabl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and efficient traffic and transport system, in order to suppor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facilitate the seamless transport links with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6. To maximise the efficiency of road space, we have been taking forward the “Smart Mobility” initiatives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raffic management as well as efficiency in road and transpor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via the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Since the \$1-billion worth Smart Traffic Fund has commenced invitation of applications on 31 March 2021, it has been well received by the industry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As at now, we have approved a total of 14 applications, involving a total funding of about \$80 million. Other Smart Mobility initiatives, including the completion of replacement of new generation on-street parking meter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ven automated parking system, have been taken forward as planned.

7. In addition, to facilitate the gradual roll-out of “Free Flow Tolling System” (“FFTS”) at government tolled tunnels from end 2022,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plans to issue "toll tags" to vehicle owners starting from mid-2022. Implementing FFTS will provide the essential infrastructure for “Congestion Charging”, such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charge different tolls at different time periods based on the prevailing traffic conditions. We will consul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public on the preliminary proposal of “Congestion Charging” this year.

8. With regard to public transport, in view of the impact of the fifth wave of epidemic on the local economy, from May to October this year, we will temporarily lower the threshold for the Public Transport Fare Subsidy Scheme from \$400 to \$200, and increase the monthly subsidy cap from \$400 to \$500.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 Scheme will benefit about 3.8 million commuters per month during this period.

9.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consolidate and enhance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 regional logistics hub. The Pilot Subsidy Scheme for Third-party Logistics Service Providers, which amounts to \$300 million and has been set up for encouraging the logistics industry

to enhance efficiency and productivity through technology application, has been operated smoothly since its launch in October 2020. As at now, we have approved a total of about \$86 million for 136 projects. The Government is also actively identifying sites for supporting modern logistics development, with a logistics site in Kwai Chung already put up for sale through public tender on 25 March this year, and the tender invitation will close in mid-July.

10. The Task Force formed under the Hong Kong Maritime and Port Board (“HKMPB”) has completed its study of further tax concession proposals, and recommended to provide half-rate tax concession for specific shipping commercial principals (namely ship managers, ship agents and ship brokers), with a view to attracting these businesses to base in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is now working on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 exercise, targeting to introduce the relevant amendment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first half this year.

11. Moreover, through the Task Force on Smart Port Development formed under the HKMPB, we are working with the trade on the concrete proposal to driv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mart port". The proposal is conducted with a view to further enhancing port efficiency and reducing cargo handling time and cost through streamlining and optimising the multi-party coordinated processes electronically.

12. As far as aviation is concerne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upports Hong Kong in enhancing its role as an international aviation hub under the National 14th Five-Year Plan. As such,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support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AAHK”) in proactively taking forward projects that will transform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into an Airport City, including the Three-Runway System project which is currently proceeding in full swing, the automated car parks for use by self-driving visitors from Guangdong and Macao, and the Airport City Link connecting the Airport Island and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Island with airport autonomous transport system, etc.. In preparation for the commissioning the Third Runway this year, the flight check for the Third Runway has commenced in March 2022, marking another important milestone for the Three-Runway System project.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support AAHK in developing sea-air intermodal cargo transshipment service between

Hong Kong and Dongguan, and to liaise with the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on AAHK's equity injection into Zhuhai in accordance with market principles, as well as cooperating with Guangdong Province over the development of a high-end aviation industrial cluster in Zhuhai in order to achieve greater synergy between the two airports and complementary development between Hong Kong and Zhuhai, as well as to consolidat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aviation hub.

13. Honourable Chairperson, we are grateful to Members for their interest in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affairs. My team and I would be pleased to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Thank you.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April 2022

**Speaking Note of the Acting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2 April 2022**

Mr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first brief Members about the key areas of our work on home affairs in 2022-23, which are related to the Budget.

Arts and Culture

Hong Kong Performing Arts Market

2. The National 14th Five-Year Plan supports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nto an East-meets-West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To complement this new positioning,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HAB) plans to allocate \$42 million for organising the first Hong Kong Performing Arts Market within 2 years to facilitate exchanges amongst arts and culture practitioners in the Mainland, overseas and Hong Kong, and expand the trading market of performing arts programmes.

Promotion of arts technology

3. To further promote art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we will allocate \$30 million to implement the Arts Technology Funding Pilot Scheme and inject an additional \$10 million into the Arts Capacity Development Funding Scheme to encourage the 9 major performing arts groups, and small and medium-sized arts groups to explore the application of arts technology. Moreover, we will provide an annual provision of \$85 million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ast Kowloon Cultural Centre into a major arts technology incubator providing structured training. We also set aside \$70 million to upgrade the facilities of the performing arts venues under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More quality arts productions successfully integrating arts and technology will enhance Hong Kong's stand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arts arena.

Conservation training

4. On conservation training, the Government will allocate a total of \$37 million over the next 6 financial years starting from this year to provide professional training for the conservators of the LCSD and the soon-to-open Hong Kong Palace Museum, and increase the number of places under the museum trainee (conservation) and the summer internship programme, with an aim to foster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conservation and museum personnel in Hong Kong.

Cantonese Opera Development Fund

5. The Cantonese Opera Development Fund will receive an injection of \$100 million in 2022-23 to further support Cantonese opera practitioners in pursuing their professional advancement and continuous training,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the Cantonese opera sector.

Community Arts Scheme

6. Popularisation of arts can enrich our quality of life. In 2022-23, the LCSD will continue to implement the Community Arts Scheme across the 18 districts. Starting from the 2024-25 financial year, an annual recurrent provision of \$20 million will be allocated for the LCSD to collaborate with local small and medium arts groups and district organisations to curate tailor-made arts activities with the aim of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arts into our community, providing more opportunities for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take part in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thereby enhancing the artistic ambience in the community.

Sports

Allocation of new resources for sports development

7. The Government has since 2017 allocated over \$60 billion of new resources to promote sports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proactively and provide more sports and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Among which, the Kai Tak Sports Park, occupying a site of about 28 hectares, aims to provide modern and multi-purpose sports and leisure facilities. Its superstructure works and detailed design are underway for target completion in end-2023. In addition, out of the

26 projects under the Five-Year Plan for Sports and Recreation Facilities, funding approval has been obtained for 21 projects, 7 of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public use. We will submit the funding application for the Redevelopment of Yuen Long Stadium (Main Works) in due course and hope to ge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approval as soon as possible.

Transformation of public play spaces

8. The HAB has launched a five-year plan to transform more than 170 public play spaces under the LCSD across the territory with a view to injecting more innovative and fun elements. The LCSD will encourage and promot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engagement in the process of transforming the public play spaces.

Five-year plan for upgrading football pitches

9.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in the 2021-22 Budget to set aside about \$320 million to implement a five-year plan for upgrading over 70 football pitches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LCSD. In 2021-22, the LCSD has commenced improvement works for 17 pitches, of which 9 have been completed. The LCSD will, in consultation with relevant works departments, continue to actively explore the technical feasibility of carrying out the improvement works with a view to implementing the works as soon as possible.

Support measures for "M" Mark events

10. Many major international sports events scheduled for 2021 were cancelled or postponed due to the pandemic. We have provided a special direct grant with a ceiling of \$2 million for each affected event. We will continue to encourage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to organise major sports events in Hong Kong.

Youth Development

11.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work closely with the Youth Development Commission to address young people's concerns about education, career pursuit and home ownership, and encourage their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public policy discussion and debate. We will also put more emphasis on nurturing young people's positive thinking

to help them develop positive values so that they may become young individuals with a passion for the Motherland and Hong Kong, as well as a commitment to serving the community. We have set aside sufficient funds for 2022-23 and will, subject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ndemic, take forward various youth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when it is safe and practicable to do so.

Celebration of the 25th Anniversa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2. This year marks an important milestone for our city as we celebrate the 25th anniversary of Hong Kong's return to the Motherland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e are organising a broad range of major celebration events in Hong Kong, the Mainland and overseas under the theme of "A New Era - Stability • Prosperity • Opportunity". We also welcome and encourage various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to organise different types of celebration activities for the participation and enjoyment of all. As the pandemic stabilises and steadily subsides, the celebration events will be gradually rolled out as planned.

13. Thank you, Chairman. My colleagues and I are happy to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Special FC Meeting on 12 April 2022
Speaking Notes fo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oreword

- Chairman, I will briefly introduce our key tasks under the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areas in the current financial year.
- To complement Hong Kong's role in the National 14th Five-Year Plan, and to better capitalise on the immense opportunities brought by the national policies and the initiativ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the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will continue to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in Hong Kong as well as in the Mainland, enhance investment promotion work and strengthen the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tourism hub.

Tourism

- Tourism has been the most affected industry under the pandemic for more than two years. To support the trade to respond to this difficult situation, the Government has provided support to the trade amounting to a cumulative commitment of nearly \$3.853 billion since 2020, including offering seven rounds of financial support to different stakeholders of the trade under the Anti-epidemic Fund.
- Besides, with the epidemic under a gradually stabilising and continuously declining trend, certain tourist facilities and activities, such as theme parks and local group tours, etc., are expected to reopen or resume progressively starting from next Thursday (21 April). Together with the relaunch of local tourism promotions including the "Free Tours" and "Staycation Delights" by the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HKTB) at opportune time, they would provide the tourism industry and

related trade with business opportunities before cross-boundary/border travel resumes.

- Apart from the above-mentioned work and resources allocated in the past, this year's Budget has further earmarked \$1.26 billion for the tourism industry to focus on implementing the guiding direction of "shaping tourism with cultural activities and promoting culture through tourism" under the Culture and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 for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the CTD Plan), as well as on consolidating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cultural metropolis and an international tourism hub. The funding earmarked comprises –
 - \$600 million for implementing a three-year scheme entitled "Cultural and Heritage Sites Local Tour Incentive Scheme", which aims to encourage the travel trade to develop and launch more tourism products with cultural and heritage elements, and to support the operation of the Green Lifestyle Local Tour Incentive Scheme;
 - \$60 million for funding the training of tourism practitioners for three years, with a view to further improving the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service quality of the industry; and
 - \$600 million for supporting the work of HKTb to revive the tourism industry and implement the CTD Plan. HKTb will also deploy \$100 million from its reserve to support the relevant work.
- The above measures would be conducive to enhancing standards of attractions and their supporting facilities as well as services of tourist guides, etc., so as to make better preparation for visitors' return. They would also further provide the travel trade and practitioners with business and job opportunities, as well as maintain Hong Kong's exposure in visitor source markets and overall tourism image with a view to attracting tourists to revisit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Support Measures

- With regard to support to SMEs, the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ECIC) has already launched the “Export Credit Guarantee Programme” on a pilot basis on 29 March 2022 to enhance banks’ confidence in granting loan facilities to SMEs. Under the Programme, enterprises may make use of ECIC’s guarantee to the loan offered by banks to secure trade financing more easily. ECIC will also implement the “Flexible Indemnity Ratio” arrangements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22, in order to enhance insurance coverage to exporters, as well as for enterprises to strive for larger orders from overseas buyers with greater confidence.
- To assist enterprises hard hit by the epidemic, two years ago we launched the time-limited Special 100% Guarantee Product under the SME Financing Guarantee Scheme (SFGS) to provide SMEs with concessionary low-interest loans. As at end February 2022, over \$85 billion of loans had been approved, benefitting over 30 000 SMEs.
- As the epidemic continues to unfold, we have extended the application period of 80%, 90% and Special 100% Guarantee Products of the SFGS to end June 2023 and further enhanced the Special 100% Guarantee Product, including increasing the maximum loan amount per enterprise from the total amount of employee wages and rents for 18 months to that for 27 months and the ceiling from \$6 million to \$9 million. In addition, to relieve the repayment pressure on SMEs, the maximum repayment period has been extended from eight years to ten years, and the maximum duration of principal moratorium from 24 months to 30 months. The enhancement measures came into effect since 1 April, and loans of \$100 million have already been approved in the first week after launching the enhancements. The Government’s loan guarantee commitment will increase by \$62 billion to \$280 billion.

Support Scheme for Pursuing Development in the Mainland

- To strengthen support to Hong Kong businessmen, professional services practitioners and entrepreneurs in the Mainland to develop the Mainland market, the Government will provide an additional funding of \$45 million per annum over the next three years (i.e. a total of \$135 million) to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HKTDC) for implementing the Support Scheme for Pursuing Development in the Mainland. Through its network of a total of 13 Mainland offices, the HKTDC will partner with relevant Mainland-based Hong Kong business organisations to organise online and offline training, exchange programmes, business missions as well as promotion activities. Such activities will deepen Hong Kong enterprises' understanding of the Mainland's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market, thereby facilitating their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of network to different cities and regions, and better integrating into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 RCEP has entered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22 for most of the RCEP participating economies. I have subsequently written to the Depositary of the Agreement for Hong Kong to formally seek to accede to RCEP. As specified in the RCEP Agreement, RCEP shall be open for accession by any state or territory 18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Agreemen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to be adopted by the RCEP Joint Committee. Hong Kong will continue to actively seek commencement of negotiations and discussions with respective RCEP member economies, thereby striving for early accession to RCEP.

Stepping up investment promotion

- To further strengthen investment promotion work, Invest Hong Kong will be allocated additional recurrent provisions of around \$90 million in phases, to enhance investment promotion i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romote the opportunities arising from Hong Kong's commitment to achieving carbon neutrality,

strengthen investment promotion work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the Mainland and overseas and enhance talent attraction.

Developing Hong Kong into a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Trading Centre

- IP protection and exploitation is pivotal to Hong Kong'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 up-to-date and well-recognised patent system is pivotal for Hong Kong to develop into a regional IP trading centre, and also complements our development as a regional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hub. The Government will further promote and develop the "original grant patent" system, and allocate \$85 million to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from 2022-23 for three financial years to enhance Hong Kong's capacity to conduct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in processing patent applications. Furthermore, we have recently completed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updating Hong Kong's copyright regime and will brie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on the outcomes of the consultation and the way forward next week (19 April). Our target is to introduce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into LegCo in the first half of 2022.

Developing Phase 3 of the Trade Single Window (TSW)

- The services under Phase 2 of the TSW are expected to be rolled out in batches from next year onwards, progressively extending the types of trade documents covered from 14 at present to a total of 42. Phase 3 of the TSW is the final and most important phas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hole system. It will cover documents required for the import and export of all goods, and also replace the current Government Electronic Trading Services as well as a number of cargo clearance systems in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has earmarked about \$1.4 bill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T system of Phase 3 and is further consulting the industry on the implementation details. Our target is to submit a funding proposal to the LegCo in 2022-23, in order to achiev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TSW as early as possible.

Taking forwar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 Currently, our country has signed co-operation documents o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with nearly 150 countries and more than 30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addi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National 14th Five-Year Plan, our country will work faster to create a new pattern of development that focuses on domestic circulation and features positive interplay between domestic circu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thereby presenting tremendous opportunities for Hong Kong. Despite the global pandemic and challenging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situation, we will continue to give full play to Hong Kong's unique roles as a gateway, a springboard and an intermediary, and capitalise on our positioning as a conduit in linking up with the rest of the world. In the coming year, we will actively assist Hong Kong enterprises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in capturing Belt and Road related opportunities, and promote high-quality and sustainable Belt and Road development.

Conclusion

- The above are my main points. Chairman, my colleagues and I will be pleased to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Speaking Notes for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2 April 2022**

- Mr Chairman, the fifth wave of the epidemic has dealt a heavy blow to both the livelihood and economy of Hong Kong. Controlling the epidemic is the first priority of the SAR Government. The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EDB) and its departments have been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anti-epidemic work and collaborating, beyond their policy responsibilities, with colleagues from other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as well as various sectors of society to fight the epidemic. There are no manpower and resources involved as these are absorbed within the annual provision.

Co-ordination of Anti-epidemic Medical Supplies from Mainland to Hong Kong

- To combat the fifth wave of the epidemic, in the past two months or so, the task force of ensuring medical supplies led by the CEDB has been working closely with its Mainland counterparts to procure large quantities of medical supplies with the full support from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delivering the anti-epidemic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the SAR Government. These supplies include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rapid antigen test (RAT) kits, high-grade protective masks, medicines (including anti-epidemic Chinese medicines), personal protective gear and medical equipment.
- Within a short span of time, the Government has,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means, distributed medical supplies in a targeted manner to groups with different needs, including confirmed patients, individuals undergoing home quarantine under the "StayHomeSafe" Scheme, volunteers, residents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and the disabled, persons with higher infection risks, residents subject to "restriction-testing declarations" and living in areas testing positive under sewage

tracing, and people working in high-risk industries.

- With most of the supplies have arrived in Hong Kong and in light of their abundance, the Government has started to distribute relevant medical supplies more widely and systematically to some three million households in Hong Kong via “anti-epidemic service bags” from 2 April,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anti-epidemic awareness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of the general public.
- Meanwhile, various brands of RAT kits from different places of origin are sold in the market.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the CEDB launched jointly with the Consumer Council the “Approved RAT Kits Search Tool” to enable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RAT kits are on the approved lists of Hong Kong, the Mainlan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USA, Australia, Singapore or Macao. Relevant information has also been made available on the COVID-19 Thematic Website for public consumption.

5G Development

- In the area of telecommunications, the current-term Government has focused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5G, and it has progressed well.
- Notwithstanding the challenges to the overall economy brought by the epidemic, telecommunications operators successfully launched commercial 5G services in 2020. The coverage of 5G networks is now over 90%, covering major locations in the urban areas and a total of 97 stations in all MTR lines. There are more than 2.6 million 5G users, representing about 35% of the population. Hong Kong ranks first globally in terms of 5G coverage according to a recent report of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organisation.¹ Amid the epidemic, many businesses require their staff to work from home and are interacting through video conferencing. It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that stable, speedy, reliable and cost-effective services can be provided through our networks.

¹ The report released by Opensignal in November 2021.

- We note that the 5G subsidy scheme introduced under the “Anti-epidemic Fund” is well received by various sectors. We have subsidised more than 125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in different areas, such as construction, estate and facility management, transportation, telemedicine and teleconsultation, recycling, etc., to help various businesses and the overall economy move towards high-end and high value-added development.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RTHK) has continued to step up its efforts in implementing the public purposes and mission under the Charter of RTHK, including the launching of more programmes on important topics such as the Constitution, the Basic Law,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the Greater Bay Area and the Outline of the National 14th Five-Year Plan,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public’s knowledg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engendering a sense of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With the reform in the past year or so, especially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measures to enhance RTHK’s governance and editorial management, RTHK’s role as a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 has been strengthened.
- RTHK will endeavour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with Mainland broadcasters and programme providers, so that more quality Mainland programmes or programme channels will be broadcast by RTHK to bring more comprehensive knowledg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inland to Hong Kong viewers, so as to enhance their appreciation of the customs and livelihood of our country.
- In order to fully implement the Government’s anti-epidemic work, RTHK TV 32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n “Epidemic Prevention Information Channel” since late-February to disseminate the latest anti-epidemic information round the clock.

Creative Industries

- Regarding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we have been joining hands with the trade in taking forward various programmes (such as delegation visits, exhibition activities, etc.) to strengthen exchanges and collaborations with the Mainland and the Belt and Road (B&R) countries/regions, with a view to assisting the trade in exploring business opportunities. We will continue to work on this front. As the epidemic has inevitably restricted physical exchanges, we will also proactively encourage and support the trade in making good use of technology to conduct transactions through various virtual means, showcasing and promoting Hong Kong's creative products and services as well as strengthening exchanges and collaborations with their counterparts and developing businesses. Once travel restrictions are lifted progressively, we will partner with the trade to reinforce outbound promotion and leverage the B&R Initiativ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Greater Bay Area to establish partnerships, grasp business opportunities and explore markets.
- With the far-reaching changes that the epidemic has brought to the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s and operating environment in the past two years, we would make good use of resources to assist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in adapting to the digitisation trend and the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various virtual means to carry out exchanges and business activities online.
- The epidemic has brought major challenges to the film industry. We announced in mid-July 2020 that around \$260 million under the Film Development Fund (FDF) would be earmarked to implement five major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sector. Among them, the short-term advanced professional training courses conduc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Filmmakers and the Hong Kong Film Directors' Guild respectively have been completed and benefitted around 2 200 film practitioners. There are also positive responses from the sector regarding the launch of other measures (including the Directors' Succession Scheme, the Film Production Financing Scheme (FPFS) (Relaxation Plan), the Scriptwriting Incubation Programme and the enhanced First Feature Film Initiative). The sector considers that these support measures are practical and sustainable, and help increase the number of high-quality local film productions and nurture more

film professionals, thereby benefitting both the sector and practitioners of different film disciplines. We have therefore extended the application period for the FPFS (Relaxation Plan) thrice to 14 July 2022. A total of 28 film production projects were approved under the FDF in the past one and a half years.

- The National 14th Five-Year Plan has indicated its clear support towards Hong Kong's developing into an East-meets-West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To promote exchanges between East and West over film culture, we organised, co-organised or sponsored activities in 2021 which promoted Hong Kong films in B&R countries such as Singapore, Malaysia and Indonesia, and in European and North American countries such as Italy, Spain, Australia, the UK and the USA; and organised the Hong Kong Film Festival in three Greater Bay Area cities (Guangzhou, Shenzhen and Foshan) from late-2021 to early-2022 to promote Hong Kong's film culture and enhance exchang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and abroad. We will continue to promote Hong Kong films in the Mainland and overseas cities.
- In the coming year, we will continue to liaise closely with the sector and make good use of the FDF to promote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film industry through nurturing talent, enhancing local production, expanding markets and building audience.

Real-name Registration Programme for Subscriber Identification Module (SIM) Cards

-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lecommunications (Registration of SIM Cards) Regulation which took effect on 1 September 2021, SIM card user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real-name registration for their SIM cards from 1 March 2022. The CEDB and the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 have been promo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gistration programme. The oper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programme has been generally smooth since its launch. Members of the public can complete real-name registration for their SIM cards via various channels, e.g. online means or retail outlets of their respective telecommunications operators.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is easy, convenient and fast.

We will brief Members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in detail at its meeting on 19 April.

- Noting that some users (especially the elderly and some needy, socially disadvantaged groups) might have difficulties during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and would require special assistance, we will also collaborate with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elecommunications operator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to assist users in need to complete registration.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TO) Review

- We completed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Review of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Framework in early 2019 and proposed four measures, namely specifying the powers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CA) on regulating the telecommunications functions of smart products, enhancing protection for underground telecommunications infrastructure, simplifying the licensing framework to facilitate the introduction of innovative services by the industry and improving the appeal mechanism under the TO.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21 (Amendment Bill)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1 October last year to implement the proposals mentioned above. After the relevant guidelines have been drawn up by the CA which aims to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underground telecommunications infrastructure and other follow-ups, we will announce the commencement the Amendment Bill through Gazette.

Conclusion

- Mr Chairman, this concludes my opening remarks. Members are welcome to raise questions.

~End~

**Speaking Note for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3 April 2022**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hairman and Honourable Members,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is committed to ensuring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s well as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industry.

2. In the 2022-23 Estimates, about \$11.47 billion is earmarked for recurrent expenditure in the policy portfolio of “Environment and Food”,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about \$770 million (7.2%) over the previous year and accounting for 2.0% of recurrent government expenditure.

Stepping up Efforts to improve Environmental Hygiene

3. In order to step up anti-epidemic effort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nounced in the 2022-23 Budget Speech that a total additional funding of \$500 million would be allocated within two years for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to enhance environmental hygiene services, particularly strengthening the street cleansing and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s, stepping up measures on rodent control and improving the hygiene of public markets in response to the epidemic. Meanwhile, FEHD will strengthen inspections and enforcement actions to raise the community’s awareness about hygiene.

4. As for public toilet services, since the launch of the 5-year public toilet improvement programme in 2019-20, FEHD has rolled out refurbishment or facelifting projects for more than 140 public toilets, of which 57 have been completed so far. In this financial year and the next, FEHD will commence the refurbishment or facelifting projects for more than 110 public toilets progressively. This will bring the total number of refurbished or facelifted public toilets under the programme

to more than 250, exceeding the original target of 240. FEHD will also explore further the utilisation of technologies to improve hygiene in public toilets.

New Public Markets and Market Modernisation Programme (MMP)

5. As for public markets, we are taking forward seven new market projects, which include setting up a temporary market at Fu Tung Street near Tung Chung MTR Station. The temporary market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for commissioning within this year. Moreover, FEHD is working at full throttle to implement the pioneering project of the MMP, i.e. the overhaul of Aberdeen Market. The works are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is year. We are also carrying out preparatory and consultation work at different stages for the overhaul of Yeung Uk Road Market and Ngau Tau Kok Market, as well as the redevelopment of Kowloon City Market and Lai Wan Market.

Food Safety

6. In regard to food safety, the Centre for Food Safety (CFS) of FEHD will be completing the re-engineering and enhancement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ystems progressively to provide various online services for the industry, develop an electronic platform for communication between CFS and the industry, and enhance its capability in risk assessment, food safety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food safety incidents. The related work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by early 2024. Furthermore, we completed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on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of harmful substances such as industrially-produced trans fats in food in mid-2021.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n the standards of veterinary drug residues in food and the relevant prevailing regulatory arrangements is underway. We plan to complete the review within this year.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Development

7.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actively supporting the modernis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industry through the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Fund (SADF) and the Sustainable Fisheries Development Fund (SFDF).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FCD) launched two pilot schemes under the two funds in February this year to provide subsidies for local fishermen and farmers to pursue modernisation in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adopt new technologies, and foster the transfer of knowledge. To further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in terms of application of advanced technology and intensification of production, and help it seize the opportunities arising from the GBA developmen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proposed in the Budget this year making two separate injections of \$500 million each into the SADF and the SFDF, as well as expanding the coverage of the funds and streamlining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s appropriate.

8. The works for the Agri-Park Phase 1 have commenced and are expected to complete in phases from the second quarter of this year to 2023. Meanwhile, the planning and preparatory work for Agri-Park Phase 2 is underway.

Animal Welfare

9. To enhance animal welfare, the Government has proposed to amend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Ordinance (Cap. 169) by introducing a positive “duty of care” on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animals, raising the penalties for offences of cruelty to animals, as well as enhancing the enforcement powers, etc. We will brie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first half of this year.

10. Chairman, my colleagues and I are happy to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Speaking Note for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3 April 2022**

Health

Chairman and Honourable Members,

In 2022-23, the estimated recurrent government expenditure on healthcare is \$126.6 billion,¹ which accounts for 22.5% of the Government's total recurrent expenditure. From 2019-20 to 2022-23, the recurrent provision on healthcare has recorded a cumulative growth of 54%.

2. New and additional resources available in this financial year are mainly used for various enhanced or newly introduced public healthcare services as follows:

On the support fo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increase progressively the recurrent provision for the HA according to the triennium funding arrangement agreed in 2017, having regard to population growth rates and demographic changes. In 2022-23, a recurrent subvention of \$90.4 billion will be provided to the HA,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over 60% as compared with 2017-18, \$7.5 billion of which will be used for further supporting the HA in combating COVID-19, including operating the North Lantau Hospital Hong Kong Infection Control Centre and other treatment or isolation facilities, as well as procuring medicines, equipment and other necessities.

The HA will also utilise the funding to enhance its services, including:

- (i) attracting and retaining staff to alleviate manpower shortage and constraint, including enhancing promotion opportunities of Associate Consultants, re-employing retired doctors and providing a Specialty Nurse Allowance;

¹ An increase of about \$28.6 billion or 29.1% as compared with the previous year.

- (ii) increasing the quota for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s and specialist out-patient clinic attendances;
- (iii) providing around 390 additional public hospital beds and providing additional operating theatre sessions;
- (iv) enhancing clinical services, such as radiology, pathology, pharmacy and day services, as well as services on chronic diseases including cancer and mental illness; and
- (v) adopting new technologies to improve patient care and develop smart hospitals.

3. In 2022-23, an additional time-limited provision of about \$1,138 million (\$6,399 million total time-limited provision for three years from 2021-22 to 2023-24) will be provided to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for taking various measures in combating COVID-19, while an additional provision of over \$6 billion will also be provided to the DH for continuing to implement the next round of the COVID-19 vaccination programme. In the coming year, the DH will also continue to strengthen the existing public health services and introduce new services, including:

- (i) replenishing the existing stockpile of antiviral for dealing with an influenza pandemic;²
- (ii) improving the uptake rate of seasonal influenza vaccination;³ and
- (iii) launching a new programme at Yau Ma Tei Integrated Treatment Centre to provide comprehensive clinical care for the prevention of HIV, viral hepatitis and sexually transmitted infections among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and employing an integrated approach in offering counselling on drug use and mental health to clients.⁴

² An additional time-limited provision of \$113 million will be involved in 2022-23.

³ An additional provision of \$39 million will be involved in 2022-23 (\$272 million full year provision with effect from 2022-23).

⁴ An additional provision of \$18 million will be involved in 2022-23.

Healthcare Facilities

4. The HA will press ahead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s under the First Ten-year Hospital Development Plan (HDP). We plan to seek funding approval from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for three projects⁵ under the First Ten-year HDP in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ession and look forward to Members' support. In response to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Development Strategy announced in the 2021 Policy Address, the HA is also actively reviewing and planning for the Second Ten-year HDP to dovetail with the Government's plan. In addition, the HA will review the design of hospital projects under the two Ten-year HDP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experience in combating COVID-19 and will incorporate the required provisions for two to three general wards in each selected hospital to be readily converted into Tier-2 isolation wards in an epidemic situation. In the First Ten-year HDP, the HA plans to provide not less than 300 additional Tier-two isolation beds in five hospitals with works underway.

Healthcare Manpower Training

5. To step up our efforts in coping with the continuous healthcare manpower shortage in the future, the Government will earmark a recurrent provision of \$400 million starting from the 2023-24 financial yea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related to healthcare manpower training:

- (i) providing subsidies for students to enrol in taught postgraduate programmes on healthcare offered by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funded universities,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or public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Students who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programmes can become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and

⁵ The three projects include the Redevelopment of 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Phase 2 (Stage 1) – main works; the Redevelopment of Our Lady of Maryknoll Hospital – main works; and the Redevelopment of Grantham Hospital, Phase 1 – main works.

- (ii) providing 500 additional designated places under the Study Subsidy Scheme for Designated Professions/Sectors to subsidise students to take self-financing undergraduate programmes on healthcare.

6. In addition to the \$20 billion earmarked in 2018 to upgrade and increase the teaching faciliti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he Government will set aside another \$10 billion to ensure sufficient funding for the completion of all planned projects.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lanned facilities,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three universities will have the capacity of coping with about 900 additional training places for medical, nursing and allied health professions. Around \$2.1 billion were allocated to the three universities in the past three financial years for carrying out some of their short-term and medium-term projects. The Government will submit funding applications for another two projects, totalling \$1 billion, to the FC in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ession, and will continue to follow up with the three universities on the remaining medium and long-term projects, with a view to further upgrading and increasing their healthcare teaching facilities.

Primary Healthcare

7.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vigorously promote district-based primary healthcare services,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public's capability in personal health management and providing community support for patients with chronic disease. Following the commencement of services of the District Health Centres (DHC) in Kwai Tsing and Sham Shui Po in September 2019 and June 2021 respectively, we are actively preparing for the setting up of DHCs in five other districts, namely Wong Tai Sin, Tuen Mun, Southern District, Yuen Long and Tsuen Wan, which are expected to commence operation gradually within this year.

8. Concurrently, the Government allocated around \$600 million two years ago to subsidise the establishment of smaller interim "DHC Express" in the remaining 11 districts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with a view to expediting the provision of primary healthcare services at the district level. All 11 "DHC Express" commenced services progressively last year.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9. The Government has incorporated Chinese medicine (CM) into the local public healthcare system and continued to allocate more recurrent resources to develop CM services.

10. The preparation work for commissioning the first Chinese Medicine Hospital (CMH) in Hong Kong, one of the flagship institutions aiming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M, is actively underway. We have selected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as the contractor of the service deed for the CMH operation through a tendering exerc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rvice deed, the University has incorporated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s the operator of the CMH being responsible for its management,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11. In parallel, the Government is establishing a permanent Government Chinese Medicines Testing Institute (GCMTI), to be managed by the DH, adjacent to the CMH. The GCMTI will specialise in the testing of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on CM drugs, with a view to setting reference standards for the safety, quality and testing methods of CM drugs, and empowering the CM drug industry through transfer of technology to strengthen quality control of CM drugs and their products.

12. Th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s for the CMH and the GCMTI were awarded by th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in late June last year. The construction works commenced immediately afterwards and are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in 2025.

13. We will continue to further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CM in Hong Kong through various measures, including continuing the provision of subsidised CM out-patient services at the district level through the 18 district CM clinics administered by the HA; further enhancing the provision of in-patient services with Integrated Chinese-Western Medicine treatment in HA hospitals; and stepping up efforts to support the CM sector to, inter alia, nurture talent, conduct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promote CM through the Chinese Medicine Development Fund.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country's strong support,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strengthen the use of CM on all fronts in the fight against the epidemic, so that CM would play a

more active role in the whole process of epidemic prevention, treatment and recovery.

Testing for COVID-19

14. In 2022-23, the FHB will allocate a total of \$19.25 billion to step up testing efforts, including maintaining community testing services, conducting restriction-testing declaration operations, procuring rapid antigen test (RAT) kits and related services, as well as meeting other testing or related service needs so as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 of “early identification, early isolation and early treatment” and cut the transmission chains in the community as early as possible.

15. Chairman, my colleagues and I are now happy to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Speaking Notes of the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3 April 2022 (Wednesday)**

Chairman, Members,

The current-term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or the past four years or so, we have been implementing a series of measures along the eight major areas and already committed over \$130 billion for continuing to enhance the I&T ecosystem in Hong Kong. The Budget this year has committed more resources, especially on supporting technology companies, promo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promoting commercialisation of R&D results, facilitating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encouraging technology application, etc., further strengthening Hong Kong’s I&T ecosystem. I will give a brief overview of the relevant key measures in the Budget as follows.

Supporting technology companies

2. With regard to supporting technology companies, the Government has all along been offering comprehensive assistance to start-ups at their different stages of development through various investment funds. It is announced in the Budget that a \$5 billion Strategic Tech Fund (“STF”) will be set up under the Hong Kong Growth Portfolio. STF will be dedicated to investing in technology enterprises with strategic value, considerable scale and more development potential, so as to enrich the I&T ecosystem of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is currently undertaking the preparatory work and will invite the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and the Cyberport to identify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Promoting R&D

3. Concerning the promotion of R&D, the Budget announced that \$10 billion will be earmarked to provide more comprehensive support for life and health sciences in Hong Kong in the long run with

the aim of enhancing the capacity and capability in life and health sciences, including setting up the “InnoLife Healthtech Hub” in the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ark. We will also double the amount of annual subsidy for the 16 State Key Laboratories in Hong Kong and the 6 Hong Kong Branches of Chinese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res, so that they can have more resources to conduct R&D activities, nurture local talent as well as attract more local and non-local I&T talents, and further their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s with institutions in the Mainland.

Commercialising R&D results

4. The Budget also announced that the subsidy for the Technology Start-up Support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would be doubled to step up the promotion of commercialising R&D results. The increased subsidy will be provided to start ups of universities with private investments on a matching basis of one to one. Each start up may receive an annual matching subsidy of up to \$1.5 million for a maximum of 3 years.

Digital Economy

5. Digital economy is already a global trend. In the ligh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the experience of disbursing consumption vouchers last year, electronic payment and consumption have become more popular. The Budget announced that a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Committee" would be set up to accelerate Hong Kong's progress of developing digital economy 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for different industries.

Encouraging technology adoption

6. As for encouraging technology adoption, the Budget announced that \$600 million had been reserved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e-Government audit in the coming three years with the aim of reviewing the progress made by departments in using technologies, as well as assisting them in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public service provision through the adoption of I&T solutions. ITB

and other bureau/ departments will also continue to expedite the application of I&T in their respective fields to enhance services.

On-going efforts

7. Apart from implementing the measures put forward in the Budget, ITB will press ahead with other key tasks, including pressing ahead with ou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enlarging Hong Kong's I&T talent pool with a series of initiatives; continuing to promote "re-industrialisation" in Hong Kong; continue to implement the *Smart City Blueprint for Hong Kong 2.0* with a view to benefitting the general public with the convenience brought about by technology adoption in their daily lives.

Conclusion

8. An unprecedented new era has been ushered in for Hong Kong's I&T development. The National 14th Five-Year Plan indicates clear support for Hong Kong's development into an international I&T hub while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development has brought enormous opportunities for Hong Kong's I&T development. We will seize the current good momentum for Hong Kong's I&T development and build on our past efforts to press ahead with different initiatives proactively for I&T development at full speed. I would like to thank Members again for the support all along on I&T development. I appeal for the continual support of Members and the public for the work of ITB.

9. Thank you, Chairman.

- End -

**Speaking Points of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at the Special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Planning and Lands)
on 13 April 2022 (Wednesday)**

Chairman,

1. In 2022-23, the priority tasks on the Planning and Lands portfolio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Development Bureau (DEVB) are:
 - (a) Land supply;
 - (b) Streamlining development-related procedures; and
 - (c) Building a liveable city.

Land Supply

2. At present, we are pressing ahead with various New Development Area (NDA) projects. The 130-hectare reclamation works in Tung Chung East extension area has been progressing well since the commencement of works in end 2017. Since 2020, six formed sites have been made available for development. For NDAs including Fanling North/Kwu Tung North and Hung Shui Kiu/Ha Tsuen, the site formation works for their First Phase Development commenced in 2019 and 2020 respectively, with delivery of land for housing production in phases from 2021. We will soon seek funding approval fro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for the first batch of site form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the Yuen Long South Development, and strive to commence works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year.
3. As regards the new l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proposed under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Development Strategy, we commenced in October 2021 the studies for the San Tin Technopole and Lo Wu/Man Kam To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Node, which are anticipated to complete in two to three years. For the expansion of Hung Shui Kiu/Ha Tsuen NDA to cover Lau Fau Shan, Tsim Bei Tsui and Pak Nai areas and expansion of Kwu Tung North

NDA to cover Ma Tso Lung area, the relevant studies will commence within 2022 and are expected for completion in about 24 months.

4. In addition to the studies related to the artificial islands in the Central Waters we are pressing ahead, we aim to seek funding approval from the LegCo within this year to kickstart the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the Lung Kwu Tan reclamation and Tuen Mun West area. It is hoped that the reclamation projects can commence in 2027 or even earlier.
5. To make optimal use of scarce land resources, we are reviewing various sites with different planned uses. We commenced a new round of review on “Green Belt” (“GB”) sites to examine the potential of around 300 hectares of land zoned “GB” for housing or other uses. Subject to preliminary findings to be available in mid-2022, technical studies to further ascertain the feasibility of development will follow.

Streamlining Procedures

6. On streamlining procedures, our work will cover legislative amendments and streamlining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Regarding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he DEVB submitted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to the LegCo Panel on Development on 22 March 2022.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gratitude to members for their support and valuable comments on the proposals. We will continue to gauge the views of different stakeholders, and seek to introduce the amendment bills to the LegCo within this year.

Building a Liveable City

7.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URA) has, in recent years, introduced the “planning-led” approach in pursuing urban renewal. The District Study for Yau Ma Tei and Mong Kok (YMDS) completed in 2021 has mapped out the “district-based” Master Urban Renewal Concept Plans with development nodes and new planning tools. We are making preparation to initiate

the first batch of amendments to the relevant Outline Zoning Plans and come up with the planning guidelines within this year.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gained from the YMDS, the URA will soon conduct similar district planning studies for Tsuen Wan and Sham Shui Po.

8. In face of the rapid ageing of building stock, we need to tap private market forces to expedite urban renewal. In this connection, we are examining ways to lower the compulsory sale thresholds and improve the operation of the regime under the Land (Compulsory Sale for Redevelopment) Ordinance. We strive to come up with proposals around the third quarter of 2022.
9. On harbourfront development, we will continue to open up new harbourfront promenades and open space as well as improving harbourfront facilities, including opening up the Hoi Sham Park Extension in Kowloon City and the first promenade section at the Kai Tak former runway which is implemented under private development within this year as soon as possible. I would also like to extend my thanks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for their recent support of the funding application for the project “Open space at Eastern Street North, Sai Ying Pun”.
10. The above is a brief report. We will be happy to respond to any further questions that Members may wish to raise. Thank you.

**Speaking Points of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for the Special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Works)
on 13 April 2022**

Chairman,

- In the new financial year, we have several priority tasks for works.
- Regarding the fight against the epidemic, I am grateful for the full suppor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enabling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Government, the Liaison Office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the HKSAR and the designated contractor to establish a tripartite liaison mechanism, and works departments are organised to set up a task force. Through close commun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among all parties, we are building eight community isolation and treatment facilities at full speed. Of these, six were completed and opened last month. The facilities at Penny's Bay and Kai Tak are expected to be commissioned shortly in batches. The above eight facilities, providing a total of about 40 000 beds, are constructed with the Mainland's assistance, and our capability of fighting against the epidemic and isolation will be significantly enhanced.
- As for the Lantau Tomorrow Vision, the Government expects that, in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22, preliminary proposals can be made on four aspects, namely the reclamation extent,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and routing, land use and financing options, so as to listen to public views. The Government originally planned to commence the first phase of reclamation in 2027, with a view to having the first batch of population intake in 2034. The Government is striving to streamline the procedures to further advance the above timetable.
- With a view to strengthening manpower development, we will propose to inject \$1.2 billion into the Construct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to continue to support the industry's application of advanced construction methods and new technologies, and

earmark \$30 million to promote appli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public works and the industry,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overall productivity and performance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 To enhance the capability of the coastal areas in responding to rising sea level and extreme waves caused by climate change, the Government plans to take forward appropriate improvement works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in the next five years for 26 coastal low-lying or windy residential areas that are prone to high potential risks.
- Lastly, we will earmark an additional \$1 billion for the Built Heritage Conservation Fund to continue implementing the Revitalising Historic Buildings Through Partnership Scheme, under which the Government funds conservation projects while non-profit-making partners revitalise and make good use of historic buildings in innovative ways. The funding will provide financial support for more private owners to maintain their historic buildings, and will further support public engagement activities and academic research on the theme of built heritage conservation.
- Chairman, I and my colleagues will be happy to answer any questions that Members may wish to raise.

**Speaking Notes of
Mr. Kevin Yeung Yun-hu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Finance
Committee to examine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22-23
on 14 April 2022**

Mr. Chairman,

Education is the key to nurturing talent and the Government will keep on devoting resources to support policies for the provision of quality education. The estimated total expenditure on education in 2022-23 is \$111.9 billion. Of this, the recurrent education expenditure increases by \$4.7 billion to \$101.9 billion, accounting for about 18% of the estimated total government recurrent expenditure. The recurrent expenditure on education has, over ten years (i.e. from 2013-14 to 2022-23 financial year), increased by 61% with an average growth rate of 5.4% per annum. This clearly demonstrates the Government's long-term commitment to investment in education.

2. Our vision for education is to nurture our young people into quality citizens with a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 affection for Hong Kong as well a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The current-term Government has already allocated a total of over \$13.5 billion additional recurrent expenditur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series of policy measures covering the entire education system to further enhance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In the Budget for 2022-23, our key work areas include –

- (a) Committed to promoting national education and cultivating in students an affection for our country.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is responsible for promoting national education at schools and will continue to adopt a wide array of measures with a “multi-pronged and co-ordinated” approach, which include providing curriculum guides, developing learning and teaching resources, offering training for teachers, organising life-wide learning activities for students and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etc., to

support schools' effective planning and promotion of national education within and beyond the classroom, so that teachers and students can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our country's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Basic Law, the national flag, the national emblem, the national anthem, as well as the significance and importance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develop a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

- (b) Strengthening our support for e-learning. The Quality Education Fund has set aside \$2 billion to launch a 3-year programme starting from the 2021/22 school year, under which \$1.5 billion is allocated to subsidise schools to purchase mobile computer devices and portable Wi-Fi devices for loan to needy students. This initiative will facilitate the learning of students from grassroots families during the epidemic, and it is expected to benefit some 310 000 students. Besides, \$500 million has been allocated to support new e-learning initiatives, aiming at facilitating the development, enrichment and provision of e-learning ancillary facilities.
- (c) Further promoting STEM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to nurture students' innovation. We have set up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STEM Education" and are in the course of updating curricula, enhancing teacher training, providing resource support, etc. For the school curriculum, the EDB is now strengthening coding education and introducing learning elements on emerging technologies, such a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th emphasis on further developing students' media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in the digital era.
- (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support of flexible and diversified pathways for young people with different aspirations and abilities. The Pilot Incentive Scheme to Employers and the Pilot International Study Programme under the Training and Support Scheme as well as the Pilot Subsidy Scheme for Students of Professional Part-time Programmes currently implemented by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will be extended for two years to benefit more trainees. The pilots could facilitate workplace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broaden learners' horizon and encourage continuing education among the working population. We are also reviewing the Diploma Yi Jin subsidy scheme and enhancing the programme curriculum. The scheme will be regularised starting from the 2023/24 school year to continue supporting the Secondary Six school leavers as well as adult learners in securing employment and pursuing further study.

3. To support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 the annual expenditure incurred by the Government on integrated education has increased from about \$1.5 billion a year to about \$3.7 billion and the expenditure on special education has increased from about \$2.5 billion a year to about \$3.6 billion. In addition, we have provided various support measures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including those with SEN) from pre-primary to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the estimated expenditure in the 2021/22 school year is about \$560 million in total.

4. Apart from the above initiatives, the EDB will continue to implement various existing policies, including continuing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kindergarten education in various aspects, providing more resources to support learning and teaching development in schools, providing support for students with diverse needs, etc. In particular, it is an established government policy to implement small class teaching (SCT) in public sector primary schools. At present, around 80% of public sector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have implemented SCT. A total of 42 schools will start implementing SCT in the coming three school years (from the 2022/23 to 2024/25 school years). By then, the respective percentage share will increase to nearly 90%. We will continue to maintain liaison with the public sector primary schools which have yet to implement SCT and their respective school sponsoring bodies, and encourage them to get prepared for early implementation of SCT when the conditions so permit.

5. In addition, as mentioned in the Budget for 2022-23, we have paid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strengthen our one-off support measures for students in the face of the epidemic. The Government will pay the examination fees for school candidates sitting for the 2023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The estimated number of beneficiaries is 43 500 candidates.

6. Mr. Chairman, my colleagues and I will be happy to answer furth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Thank you.

Education Bureau
14 April 2022

**Speaking Notes for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4 April 2022**

Chairman,

- In the draft Estimates for the new financial year, allocation under Security Bureau (SB)'s responsibility will be \$57.7 billion, 6.3% more than last year. The allocation accounts for 7.2% of the tot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

Law and Order

- As regards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the enact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has restored order from chaos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 Over the past year, the HKSAR Government successfully prevented and suppressed many acts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security of Hong Kong. The enforcement actions included:
 - (1) arresting Lai Chee-ying, the leading figure of those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and his accomplice; and “Apple Daily”, the propaganda machine which endangered national security, also ceased operation;
 - (2) arresting multiple persons suspected of conspiring to rig election, with the intention to paralyse the HKSAR Government in performing the duties and fun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rough the “35-plus” plan. Among those arrested, 47 have been prosecuted for the offence of “conspiracy to commit subversion”;
 - (3) making an all-out effort to combat local terrorism, including detecting “Returning Valiant”, a radical organisation advocating “Hong Kong independence”. The organisation planned to deploy explosives at court buildings and public

transport, with a view to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 (4) reviving existing legislation – including invoking sections 9 and 10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to proactively combat acts of “soft resistance” nature; and recommend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to strike the “Hong Kong Alliance in Support of Patriotic Democratic Movements of China” off the Companies Register pursuant to the relevant power under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and
 - (5) proactively invoking the power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Article 43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including freezing offence related property of over \$1.1 billion.
- In future, we will continue to take resolute enforcement actions, step up th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intelligence concerning national security and counter-terrorism; and continue to raise national security awareness through promotion and education.
 - As regards legislation, we have already pushed forward the work in respect of legislation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with a view to conducting public consultation before the end of the current term of the Government and introducing the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scrutiny by the end of this year. However, in view of the new wave of the epidemic, we are currently assessing the impact on the relevant work.
 - In 2021, crimes that had significant rising trends included deception, blackmail and serious drug offences. We will closely monitor crime trends, flexibly deploy resources to intensify efforts to combat crimes, and raise public awareness through targeted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Cybersecurity

- The Government is making preparatory work for a legislation to clearly define the cybersecurity obligations of operators of 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with a view to strengthening the cybersecurity of these infrastructure. Our target is to conduct public consultation within this year.

Non-refoulement Claims

- We have made positive progress in the handling of non-refoulement claims with the various measures in place. The number of non-ethnic Chinese illegal immigrants dropped by about 80% from the peak and the number of new claims received also dropped significantly by about 50%. Despite the impact of the epidemic,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D”) managed to work down the number of pending claims to 455 from the peak of over 10 000. The number of appeals pending handling by the Torture Claims Appeal Board also dropped to around 2 600 from the peak of over 6 500.
- To handle the claims more effectively, the Immig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21 came into effect on 1 August 2021. It helps further enhance the screening efficiency of ImmD, prevent delaying tactics and improve the procedures and functions of the Torture Claims Appeal Board.

Fire Safety of Old Buildings

- On enhancing the fire safety of old buildings, the Government agrees it is necessary to consider empowering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nd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BD) to carry out fire safety improvement works for owners of old buildings who are incapable of complying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to recover relevant fees from them upon completion of the works. SB is drawing reference to a similar mechanism under the prevailing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BD’s experience in the work of building safety, and will do our best to resolve the legal and enforcement issues involved, with a view to launching a public consultation this year.

Custodial work and rehabilitation of persons in custody

- To promote the modernisation of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CSD) will continue to proactively develop “Smart Prison”, applying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and security level of prison management. CSD will also strive to enhance its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s to assist persons in custody involved in serious crimes and with radical thinking to re-establish positive values.

Combating Drugs

- With concerted efforts from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the drug problem in Hong Kong is generally under control. However, the increase in reported drug abuse (especially cannabis, cocaine and ketamine) and the number of persons arrested for drug offences in the past two years or so warrants attention.

Chairman, the representatives from Departments and I are pleased to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Thank you, Chairman.

Security Bureau
April 2022

**Speaking Notes for th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4 April 2022**

Welfare and Women

Chairman and Honourable Members,

In 2022-23, government recurrent spending on social welfare and women's interests is estimated to be \$111.8 billion, accounting for 19.8% of the total recurrent government expenditure of the year, second only to health amongst all policy area groups. Compared with the revised estimate for 2021-22 of \$97.4 billion, there is an increase of about \$14.4 billion (14.7%) in recurrent spending on social welfare. This reflects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supporting the disadvantaged. Now, let me highlight how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will make use of these resources.

Elderly Services

2. The recurrent government expenditure on elderly services in 2022-23 is estimated to reach about \$14 billion,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about 82% over about \$7.7 billion in 2017-18. In 2022-23, the Government will provide some additional 1 580 subsidised residential care places for the elderly, including 380 places provided by contract homes and subsidised homes, around 1 200 additional EA1 places to be purchased through the Enhanced Bought Place Scheme (EBPS), as well as 164 subsidised day care service places for the elderly.

3.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allocated additional resources to strengthen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through various initiatives, including regularising the Pilot Scheme on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 Voucher for the Elderly, and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vouchers from 3 000 to 4 000 starting from 2022-23; regularising the Pilot Scheme on Multi-disciplinary Outreaching Support Teams for the Elderly starting from mid-February 2023, so to continue to provide outreach support services for elderly persons of private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RCHEs) to address their social and rehabilitation needs, and to continue to provide speech therapy service for elderly persons with swallowing difficulties or speech impairment in contract RCHEs (including the Day Care Units attached to the contract RCHEs) and self-financing RCHEs / nursing homes.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will commence negotiation with EA2 homes of EBPS starting 2022-23 on variation of service agreements, so to enhance their quality to EA1 standards through additional resources.

4. With regard to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the Government will regularise the Pilot Scheme on Home Care and Support for Elderly Persons with Mild Impairment to provide continued support to 4 000 elderly persons in need, and the speech therapy services for about 7 200 service places in Enhanced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to support elderly persons with swallowing difficulties or speech impairment.

5. As for new elderly facilities, construction of the Multi-welfare Services Complex in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will be completed in 2022. It will provide 1 750 residential care places and 40 day care service places for the elderly. The contract home in Queen's Hill Development Project in Fanling will also provide an additional 150 residential care places for the elderly. In addition, a Neighbourhood Elderly Centre will be set up in Tuen Mun Area 54 to provide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s to about 400 elderly persons and carers in the area per year. The above-mentioned three new elderly facilities are expected to commence services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23.

Cash Welfare

6. The current-term Government has improved cash welfare significantly, including launching the Higher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OALA), introducing enhancements to the Working Family Allowance Scheme, and fully implementing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The total estimated recurrent expenditure on cash welfare in 2022-23 amounts to \$70 billion, more than 60% higher than that of 2017-18. The Government will merge the Normal and Higher OALA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22, so that the more lenient asset limits of the Normal OALA will be adopted across-the-board, and eligible applicants will receive payment at the Higher OALA rate.

7. Furthermor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proposed in the 2022-23 Budget to provide an extra allowance to eligible social security recipients equal to half a month of payment, which will involve an additional expenditure of about \$2,384 million and is expected to benefit about 1.48 million persons. Similar arrangements will apply to recipients of Working Family Allowance. It is expected that some 72 000 households will benefit from this initiative, involving an additional expenditure of about \$117 million. We expect that the extra allowances would be disbursed to recipients a month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22 at the earliest.

Regularisation of the Pilot Scheme on Social Work Service for Pre-primary Institutions

8. For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and to provide assistance to pre-primary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with welfare needs, the Government will regularise the Pilot Scheme on Social Work Service for Pre-primary Institutions upon its completion in July 2022. The service covers around 780 aided/subsidised pre-primary institutions, including aided/subsidised child care centres, kindergartens and kindergarten-cum-child care centres, for about 150 000 pre-primary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The annual expenditure will be over \$410 million.

Review of the Neighbourhood Support Child Care Project

9. Under the Neighbourhood Support Child Care Project launched in 2008, service operators recruit child carers to provide families in their neighbourhood with flexible day child care services at home, as a way to foster the spirit of mutual help in the community. To better meet the keen demand for day child care services, the Government will review the implementation mode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need for home-based child carers to undergo certified training and the level of their pay,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service quality as well as attracting more people to become home-based child carers. The review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by mid-2023.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10.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strengthen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s and community suppor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tarting from October 2022, we will provide soft meals for about 6 700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receiving subsidised residential care and community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to cater for their ageing needs and swallowing problem. Starting from March 2023, we will also regularise the Pilot Scheme on Professional Outreaching Teams for Private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under which social workers, physiotherapists,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clinical psychologists, etc. provide free multi-disciplinary outreaching services for about 4 000 residents of private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se two measures will involve recurrent expenditure of around \$113 million.

Women's Development

11. In 2022-23, the Government has earmarked around \$42.1 million to promote women's interests and support the work of Women's Commission (WoC). These include the provision for assisting WoC in implementing the "Capacity Building Mileage Programme", and allocating funding for women's groups to implement programmes that are conducive to women's development.

12. Chairman, this concludes my opening remarks. Members are welcome to raise questions.

– End –

**Speaking Notes for th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4 April 2022**

Labour

Chairman and Honourable Members,

Recurrent spending on labour and manpower development in 2022-23 is estimated to be \$2,980 million,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430 million (16.8%) over the revised estimate of \$2,550 million last year. It accounts for 0.5% of the total recurrent government expenditure. I will highlight the key areas of work in respect of labour and manpower development in the coming year.

Abolishing the Offsetting of Severance Payment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 by Employers' Mandatory Contributions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ystem (MPF System)

2.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d the Employment and Retirement Schemes Legislation (Offsetting Arrangement) (Amendment) Bill 2022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on 23 February this year for abolishing the use of the accrued benefits of employers' mandatory contributions under the MPF System to offset severance payment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 (the offsetting arrangement). LegCo has formed a Bills Committee to scrutinise the Bill. We appeal for Members' support of the Bill so as to enable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before the end of the current-term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will implement the abolition of the offsetting arrangement in tandem with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eMPF Platform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in 2025.

3. To support the abolition of offsetting, the Government will introduce a 25-year subsidy scheme amounting to \$33.2 billion.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in the 2021 Policy Address Supplement a refined subsidy scheme to provide targeted assistance to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nd to focus resources in the initial years after the abolition in order to assist employers to adapt to the policy

change. Another supporting measure is the Designated Savings Accounts Scheme. We will consult major stakeholders before finalising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proposal and introducing the bill into LegCo.

The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22

4. To better safeguard the employment rights and benefits of employees when they are absent from work due to their compliance with an anti-epidemic requirement with restriction on movement and to encourage employees to receive vaccination during the epidemic,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d the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22 into LegCo on 16 March this year. LegCo has formed a Bills Committee to scrutinise the Bill. We appeal for Members' support of the Bill to enable the affected employees to enjoy the relevant protection the earliest possible and to clarify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Review of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5. The Labour Department (LD) and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have completed a review of the coverage of ex gratia payment items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PWIF) and the levy rate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BRC), and have proposed to raise the maximum amounts of ex gratia payment items payable under PWIF and reduce the levy rate of BRC. 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 (LAB) has deliberated and agreed with the proposals. We will brief the Panel on Manpower on the proposals on 19 April and will strive to introduce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amendments into LegCo in the first half of this year.

Review of the Continuous Contract Requirement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6. LD will review the continuous contract requirement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taking account of the benefits of employees and the affordability of employers, while bearing in mind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Hong Kong. We are examining the subject which is planned for discussion at LAB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is year.

Review of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Employment Agencies

7. LD promulgated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Employment Agencies (CoP) in 2017. LD will review the CoP this year to examine its effectiveness and to promote professionalism and improve service quality of employment agencies.

Enhancing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8. LD has been keeping close tabs on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SH) risk levels of various industries and the changes. Pursuant to the risk-based principle, LD has been formulating and adjusting the strategies of inspection and enforcement, publicity and promotion, as well a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a timely manner to enhance OSH performance of various industries.

9. The number of fatal industrial accident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its accident rate per 1 000 workers have been the highest of all industries. LD will continue to step up preventive and enforcement efforts, including adopting targeted inspection strategies and encouraging report of unsafe working conditions (especially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cluding repair, maintenance, alteration and addition (RMAA) works), to improve construction workers' OSH, and to tackle fall-from-height hazards and other work hazards at workplaces.

10. Besides, LD will conduct Special Enforcement Operations targeting high-risk processes, such as work-at-height, lifting operations and electrical work. LD will conduct comprehensive and in-depth surprise inspections of construction sites involving high-risk processes or with poor safety performance; and increase participation in site safety management committee meetings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to assess their latest risk situation and to give advice and adjust the inspection strategy accordingly. LD will also step up area patrols to carry out inspections to small-scale repair and maintenance works in a timely manner so as to curb high-risk work activities, including unsafe above-ground work.

11. LD will promote the adoption of Construction Design and Management to stakeholders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planning and design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so as to eradicate or mitigate OSH

risks that may arise during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hese projects at source.

12. To further protect employees' OSH, LD will increase the maximum fines for OSH offences. LD plans to introduce an amendment bill into LegCo in the first half of this year. LD will also introduc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expand the notification mechanism of construction works to cover those of shorter duration or engaging fewer workers but involving relatively high-risk procedures to facilitate early inspection by LD.

13. Accidents caused by the use of ladders for above-ground work happen from time to time, especially for small-scale RMAA works. LD is collaborating with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OSHC) as well as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ies to launch the "Promoting the Use of Light-Duty Platform Scheme" to encourage contractors and workers to use light-duty working platforms loaned by property management free of charge and to avoid using ladders for above-ground works.

Pilot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for Employees Injured at Work

14. LD has engaged a service provider through open tendering to implement a three-year Pilot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for Employees Injured at Work targeting injured employee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Pilot Programme will be funded mainly by the Government, while employers of the participants are to shoulder part of the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expenses to fulfil their statutory responsibility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ap. 282). The expenditure of the Pilot Programme is estimated to be around \$434 million. The Government targets to launch it as soon as possible this year.

Managing Risks of Cardiovascular and Cerebrovascular Diseases at Workplace Setting

15. Besides, OSHC completed a study last year on workplace deaths caused by cardiovascular and cerebrovascular diseases (CCVDs). It was shown that most of the cases involved personal risks factors relating to lifestyle, and that construction workers and security

guards constituted a relatively large proportion of the cases. In view of the study findings, LD will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health-friendly measures at workplace and encourage property management employees and construction workers to properly manage their health and risks of contracting CCVDs through a steering committee established with OSHC, Department of Health as well as employer and employee organisations of the concerned industries.

Continuing Education

16. To keep on promoting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encouraging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pursue self enhancement, the Government will raise the subsidy ceiling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from \$20,000 to \$25,000 per applicant and remove the upper age limit. This new initiative will be implemented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is year, expecting to benefit 760 000 more eligible persons as well as those who have opened the relevant account.

Employees Retraining

17. Commission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ERB) launched the Love Upgrading Special Scheme from October 2019 to provide training and allowance to employees affected by the economic downturn. ERB had completed four tranches of the Special Scheme, and the fifth tranche has also been launched in January this year to benefit 20 000 additional trainees. Taking together the Special Scheme and over 700 regular training courses provided by ERB, over 100 000 training places in total are provided yearly to assist the unemployed and eligible serving employees to upgrade their employment-related skills. ERB will also continue to provide more online courses for trainees to engage in distance learning during the epidemic.

18. Chairman, this concludes my opening remarks. Members are welcome to raise questions.

– End –